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7 卷第 2 期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2 日(星期一)出版

目　次

委員會紀錄

頁　次

106 年 12 月 7 日（星期四）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二委員會會議　一、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人工生殖法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二)本院委員蔡適應等 25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二、審查(一)本院委員李麗芬等 23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 1 ～ 98 ）

財政委員會會議

106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一）

一、彙總整理提出「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草案」提報院會案；二、審查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有關中國輸出入銀行、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含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財政部印刷廠（106 年 12 月 4 日及 106 年 12 月 7 日二天為一次會）……（ 99 ～422 ）

106 年 12 月 7 日（星期四）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海關緝私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擬具「海關緝私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20 人擬具「海關緝私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關稅法第十七條、第八十四條及第九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106 年 12 月 4 日及 106 年 12 月 7 日二天為一次會）……（ 423 ～480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81 ～483 ）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二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7 日（星期四）9 時 2 分至 17 時 47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席：林委員靜儀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人工生殖法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二)本院委員蔡適應等 25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

二、審查(一)本院委員李麗芬等 23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就本日兩項議題一併報告，陳部長報告完畢之後，我們進行綜合詢答。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大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召開第一次聯席會議，時中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

今日審查行政院擬具「人工生殖法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六條修正草案」、蔡委員適應等 25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第三條修正草案」、李委員麗芬、何委員欣純等 23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陳委員亭妃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七條修正草案」等 4 案，提出本部意見。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壹、行政院「人工生殖法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六條修正草案」

一、修正重點：配合中華民國刑法已將「沒收」修正為主刑，且刑法施行法第十條之三第二項規定，「105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規定，不再適用。」，爰刪除人工生殖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沒收、追徵、抵償」規定。

二、本部意見：

依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刑法施行法」第十條之三第二項規定，刑法修正施行日前制定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規定，不再適用。該立法意旨在於此次刑法既已整體修正「沒收」規定，自應回歸刑法一體適用。另修正後刑法第五章之一「沒收」，第三十八之一條第三項有「犯罪所得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之規定。

查現行「人工生殖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為「所得之財物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爰配合刪除回歸刑法沒收之相關規定。

貳、蔡委員適應等 25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第三條修正草案」

一、修正重點：針對行政院及其直轄機關於 101 年起陸續完成組織改造，其他未完成組織因立法院第九屆立委改選後，相關組織法草案屆期不連續，審議重新歸零，立法院新會期又面臨新政府入閣，短期內無法完成政府組織改造，爰此特提出「人工生殖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將已通過組改機關名稱予以修正。

二、本部意見：有關委員提案第 3 條修正草案，可使民眾於閱覽法規時，知悉新機關名稱，符合法律明確性，本部敬表支持。

參、李委員麗芬、何委員欣純等 23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一、有關為強調兒少在性剝削活動之被害人地位，酌修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行為定義文字，避免出現「從事……工作」等用詞，尚符合本條例立法精神，本部予以尊重。（修正條文第二條）

二、增列「電子遊戲場業從業人員」為責任報告人員，建請經濟部表示意見。（修正條文第七條）

三、明訂網際網路平台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電信事業知有本條例第四章情事應通知警察機關，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表示意見。（修正條文第八條）

四、為明確賦予主管機關應協助被害人銜接返家生活之權責，於個案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無安置必要交付家長時、經法院裁定不付安置時、或經安置期滿時，均增列主管機關應指派社工人員進行至少半年之輔導處遇之規定，本部予以尊重。（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

五、有關增列提供續予追蹤輔導之服務對象，以維兒少權益，本部配合辦理。（修正條文第三十條）

六、增訂觀覽兒童少年為性交、猥褻行為而支付對價者須接受輔導教育之規定，原則上符合預防行為人再犯之政策目標。（修正條文第四十四條）

七、有關將「利用兒童少年從事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侍應工作者」之行政處罰修改為「以不法手段或意圖營利而使兒少為前述行為者」之刑事處罰，為能涵括各式違法樣態，建議保留現行條文，有關刑事處罰則另立一條，至於增列之刑事罰涉及刑度與其他法規之衡平性，建請司法院、法務部等機關表示意見。（修正條文第四十五條）

八、行為人違反前開刑事處罰經判決或緩起訴處分確定，應接受輔導教育，本部配合辦理。（修正條文第五十一條）

肆、陳委員亭妃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有關本條第一項增列「補習及進修教育機構人員」為責任通報人員，為避免與「教育人

員」範圍重疊，建議酌修為「短期補習教育人員」。本案建請教育部表示意見。

二、有關增訂第七條第二項建立犯罪確定者相關資料庫及查閱事宜，因現行補習及進修教育法及相關子法草案已明定，教育主管機關每年應定期將短期補習班人員名冊，函送法務部查詢，考量現行機制已建立，爰建議免於本法另訂。

伍、結語

本部承大院各委員之支持與協助，完成多項法律案，對業務推動，有極大助益，尚祈各位委員，繼續給予支持，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蔡委員適應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蔡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李委員麗芬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麗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在 2014 年通過，直到今年 1 月 1 日才正式施行，其實之前的修法對兒少確實有相當程序的保護，但本席仍發現還是有需要補足的地方，這次本席所提的修法重點可分為三項。第一，為強調兒少在性剝削活動之被害人地位，從保護的立場出發，將其中之一的性剝削行為定義由「利用兒童或少年從事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侍應工作」修正為「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行為」。

第二，針對 24 小時、72 小時內經社工評估沒有安置必要的兒少，其實我們要瞭解，經評估沒有空置必要的兒少，不代表其不需要接受社工的相關協助，所以本席增訂經社工評估為不需要接受安置輔導服務，但是要接受返家的家庭處遇服務的情況，主管機關應提供這些兒少至少半年家庭處遇的服務，並且加上一年後續追蹤輔導的協助。

第三，為防杜實務上各種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犯罪行為樣態，故配合本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來明定罰則。因為目前法律是以行政處罰的方式來處罰業者，可是對於媒介、容留等處置的行為，以及用強暴、脅迫等犯罪的手段，反而在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中沒有處罰，所以這個法上路之後，我也聽到有些法官反映：為什麼這樣的行為竟然沒有在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中給予處罰？所以本席也在第四十五條中明定罰則。

以上提案，懇請各位支持。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陳委員亭妃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詢答時間為 4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委員若有書面意見，請於本次會議散會之前提出，逾期不予處理。

首先請陳委員宜民發言。

陳委員宜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部長有關長照及幾個法條的問題。蔡總統上任之後信誓旦旦的說要全力推動長照政策，其實全國也有一些想要參與的機關或是有心人士，他們也想配合政策來設置相關的照護機構，當初說是準備好了，而且法規也通過了，但是本席也接到陳情，他們提出申請時發現各縣市積壓了很多申請案，原因是中央到現在都還沒有發布標準，致使積壓了很多的申請案。請教部長，長照機構法人法施行細則有關審查申請案的條文何

時可以公告？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要等長照機構法人法通過之後，我們會在最短的時間內公告，目前都準備好了。

陳委員宜民：什麼時候？

陳部長時中：因為法規還沒有通過。

陳委員宜民：所以他們想要申請，但都卡在那邊嘛！

陳部長時中：是，這個法還沒有明確，雖然我們有一些辦法已經先做準備，但大家還不敢動。

陳委員宜民：你們有個時程嗎？什麼時候可以開始？

陳部長時中：向委員報告，只要這個法通過……

陳委員宜民：對啊，那什麼時候會通過？

陳部長時中：一般來講，我們以前訂定，大概是 1 個月內可以公告。

陳委員宜民：1 個月內可以公告嗎？現在都大塞車啊！

陳部長時中：等到這個法通過之後，我們在 1 個月內會公告相關的辦法。

陳委員宜民：法什麼時候可以通過？

陳部長時中：這我們沒有辦法掌握，法在立法院……

陳委員宜民：可是你們要推動啊！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但是那個母法長照機構法人法沒有通過的話，底下就卡在那裡無法動了。

陳委員宜民：瞭解。再者，有關人工生殖法，本席以為你們會好好去修這個法，結果只是修改一些機關團體的名稱。我們也看到，就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的資料顯示，法規名稱有衛生署的有 93 個，法條裡面有衛生署的有 233 個，有些已經調整，但有些還是存在，行政法規裡面都還有衛生署的名稱，這應該要儘快調整吧？

陳部長時中：有些改，有些還沒有改，我們會一併處理。

陳委員宜民：檢討一下，把它改一改，好不好？

陳部長時中：好的，謝謝委員。

陳委員宜民：提及人工生殖法，其實我們一直想推動是代理孕母，有些國家已經在實施了。衛生署在 2004 年辦理有關代理孕母的全民共識會議，結論是不禁止，但有條件開放代理孕母，結果延宕到現在。另外，衛福部在 2010 年所做的民調顯示，有過半數的民眾是願意接受代孕，2013 年甚至有 8 成以上願意代孕，反映民眾對於代孕的認可度。我們更不要講有些婦女先天就沒有子宮，最有名的就是陳昭姿女士，她當年投書本來是匿名，經媒體揭露了名字，後來她就成為代理孕母的催生者，很可惜到目前為止還是沒有辦法如願。另外一個例子就是小嫻，她沒有子宮而無法懷孕。對於這些先天上比較不幸，沒有辦受自己受孕而需要代理孕母協助者，他們可能認為有小孩才是生命的完成，這也是陳昭姿女士告訴我的話。國健署在去年 8 月把這個案子送到行政院，但案子被退回了，請問部長現在的態度如何？去年 8 月是林奏延擔任部長，現在面臨少子化問題，這個案子有可能趕快再送進來嗎？

陳部長時中：這個問題最主要不是少子化的問題，最主要是大家對於婦女權益以及相關倫常的討論。

陳委員宜民：對少子化也是有幫助的。

陳部長時中：對，是有幫助。

陳委員宜民：其中所牽涉到的倫理和科技等等很多議題，我覺得現在時機是成熟了，當然在你們送進來之前，如果要召開公聽會，本席是支持的，我們的主席也是婦產科的專家，他也知道很多不孕的婦女並不是不想生，而是自己生不出來，所以確實是有這樣的需求，很多人就到泰國去，但那邊可能也比較不安全，我們的醫療水準應該比較好。而且現在也有人偷偷在做，本席也看到有一些新聞，甚至有醫生就去找代理孕母，因為假結婚還上了法院。所以我們知道確實有一些狀況，而且現在是結婚了才可以做人工生殖，在在都顯示人工生殖法應該要修法，期待部長要加快腳步，不是只是修名詞而已。

再就兒少性侵防制的部分，今天的報紙就有一例，有一個戀童癖的男生猥褻了十幾個小孩子，他被判決了，甚至其中一個男孩的媽媽為了這事情自責而自殺，這樣的事情令人非常憤慨，也覺得整個防制工作還有改善的空間；另外，也不乏聽聞有一些受虐的重大刑案。實際上，在 4 年前就有媒體報導 113 專線太操，社工爆離職潮，當時是由張秀鴛司長回應要改善薪資福利和工作環境，否則這個專線就回不去了。請問部長，4 年過去了，世界展望會的約滿之後也不再承攬，問題這麼多，要怎麼樣避免斷線？

陳部長時中：針對 113 專線，我們第一標就流標了，現在我們跟展望會先談要擴充 3 個月，期間我們會補足相關福利措施，我們在 3 個月後會再度招標，把條件訂得比較符合大家的需要。

陳委員宜民：這非常重要，目前專業諮商輔導師不多，民眾對這個專線的需求度也高，希望這個專線能夠繼續維持，同時我們覺得不只是專線重要，也希望各機構能夠做更多的諮商，當然諮商心理師也很重要。

今天我們談性侵害防制，其實本席上次也問過你們是否要補足半套的「梅根法案」，所謂「梅根法案」，就是當性侵犯回到社區時，會依據其嚴重度給予不同方式的追蹤，也就是他的行蹤要上網，在社區裡面是透明公開的訊息，讓關心的家長可以上網瞭解左鄰右舍有沒有性侵未遂犯或是性侵犯，甚至可以看到這個人的照片和知道他住在哪裡。我覺得這很重要，但上次我質詢完之後，你們好像回應不處理，是不是？本席辦公室後來收到你們三個月後的回覆，表示這些事情你們覺得不需要做，就是梅根法案的部分，所以現在要怎麼辦？

陳部長時中：對於公布犯罪侵害者名單，現在大概還是有一點爭議，不過，在政府部門之間，相關資料的流通，我們會予以相當深度的管制，這個我們都在努力。

陳委員宜民：你們真的可以開個公聽會，讓受害者家屬能夠好好講一下話，其實這件事情是兩害相權取其輕，一方面是對於性侵犯人權的保護，可是另外一面是公眾利益，孰重孰輕，這裡面其實是可以考量的，不要忘記了，美國其實也是有人權團體反對梅根法案，可是在兩個州提起訴訟，他們都敗訴，換句話說，法官還是覺得公眾知的權利、公眾安全是凌駕在個人隱私保護上，尤其這些是對社區小朋友可能會有危害的，所以我覺得這件事情應該好好來討論，而不是就

這樣子回覆本席說台灣不適合實施，我覺得這個部分，民眾還是對政府有期待的，很多公共政策的擬定，需要大家一起來討論，然後兩害相權取其輕，之後再來做決議。好，最後就是我投影片上所列的這幾點，希望部長可以協助處理。謝謝。

陳部長時中：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部長有關 113 保護專線的問題，世界展望會沒有想要再繼續續約，按照你剛剛的回答，頂多再延 3 個月，就是到 3 月底，3 月底之後，如果這個標案標不出去，政府要概括承受嗎？政府全部都收回來自己運作嗎？你的方案到底是什麼？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現在持續跟展望會溝通，應該不會發生那樣的情況。

王委員育敏：不會嗎？你們現在的溝通有什麼進展？你們有修正什麼條件，讓他們願意允諾再繼續承攬？

陳部長時中：雙方現在就細部條件正在談之中。

王委員育敏：大方向他們現在願意繼續承攬嗎？

陳部長時中：這有兩個方向，第一，基本上，大家都認為這是社會財，需要繼續做下去，所以應該會繼續做。第二，有關他們的相關需求，我們會儘量予以滿足。

王委員育敏：好，這個事件凸顯政府長期跟民間非營利組織的委託合約是有不合理之處，從媒體報導顯示，世界展望會凸顯的第一個問題是，為什麼針對社工人力，你們永遠就是在原地踏步，編制人力都是這樣，都不會成長，這個部分未來會改進嗎？社工人力應該要編足的部分，你們會改進嗎？

陳部長時中：會，我們儘量朝這個方向來做，針對整體社工人力，我們現在正在補足中。

王委員育敏：有補足？會補足？

陳部長時中：對。

王委員育敏：好，我覺得政府資源要花在刀口上，跟兒童保護、家庭暴力等相關的這些保護型業務，實是重中之重，這個工作的辛苦程度，外人難以想像，社工所承受的壓力，外人也難以想像，政府資源應該是優先放在這邊，但是我們看到政府現在的資源配置，真的是錯亂，前瞻預算編得這麼多，但被外界批評得也這麼多，而這種保護型的人力長期嚴重不足的問題，政府真的沒有好好重視，加上今天，包括李麗芬委員提出來的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修正案，很多條文都是希望增加社工去追蹤、輔導，這個要不要人力？要啊！相信部長你也看到整個保護型業務的困境，應該給予資源，這是你身為部長的責任，你絕對是義無反顧要向行政院爭取，這才是重中之重，最該花錢的地方。我希望藉由這次世界展望會的案例，不是只有 113 專線的問題，其他民間團體也同樣有這樣的反映，就是政府跟他們的委託合約，好像就是一種不平等條約，用一個很嚴苛的條件，然後要大家來招標，之後，非營利組織就必須扛起所有的責任，募款也好，縮衣節食也好，或者是最近賴院長講的，做功德也好，就是承攬之後，只好用做功德的心態把

它辦完，我覺得這是不對的，社會福利要邁向專業，再也不是做功德的心態，而是要有足夠的人力、預算，加上好的環境，讓優秀的社工人員願意長期在這個體系努力、奮鬥，這樣這個專業才會茁壯。部長，你認不認同？

陳部長時中：委員講得非常對，我們現在要強化社會安全網，接下來連續 3 年都會補足社工人力。明年大概編列了 1,000 名的增加人力，增加幅度相當多，我們也體認到未來社工的工作越來越繁重，專業性越來越高，重要性也越來越高，所以對於人力的補足，我們是持續 3 年都會做。

另外，薪水方面，至少也會提升 3%，這部分是已經定案的。相關的一些方案，我們再跟委員報告。

王委員育敏：好，這個部分衛福部責無旁貸，部長，你一定要極力爭取，如果是爭取這一部分，相信不分朝野立委，大家都會挺你，讓你們把預算拿下來，讓我們的社工人員可以安心工作，他們的工作真的非常辛苦。這是第一件事情。

第二件事情，今天要討論兒少性剝削的議題，這個條例是本席 104 年 1 月 23 日擔任召委時，在我的主持下全文修正通過，今天重新有委員提出部分條文修正案，我們可以回過頭來檢視到底哪一些議題應該再強化？首先我們要正視的議題就是網路交友問題，現在網路這個平台，有的透過直播，有的透過聊天室，兒少的裸照、照片就這樣傳送出去；傳送出去之後，他們可能覺得事情不對，也害怕對方騷擾，然後就可能把整個照片封鎖，但封鎖之後卻會導致證據消失，整個照片都不見了，在沒有證據的情況下，警方就無法受理。這個議題之前本席就提出來了，技術上真的沒有辦法克服嗎？請問警政署，這件事情到底要怎麼解決？這個其實跟兒少性剝削議題有很大關係，網路科技的興起，不管是聊天室也好，即時通訊軟體也好，都導致兒少陷入另外一種被性剝削的風險，到底我們政府面對這樣的問題，提出方法了沒？要怎麼解決？這個問題我之前已經問過了，今天如果照片被刪除，沒有辦法回復這個刪除紀錄嗎？找不到證據嗎？警方都會說沒有任何證據，他們就沒有辦法往下辦了。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防治組侯副組長說明。

侯副組長木川：主席、各位委員。現行法是有要求業者要保留紀錄 90 天，供司法機關偵辦。

王委員育敏：有落實嗎？

葉股長碧翠：（在台下）要看業者的配合。

王委員育敏：要看業者配合？這到底是我們的要求？還是只是看業者的意願？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局葉股長說明。

葉股長碧翠：主席、各位委員。因為目前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有賦予網路平台業者保存相關事證 90 天的義務，但如果超過 90 天以上，礙於他們自己的硬體設備，所以目前為止是保存 90 天，這部分業者都可以配合。

王委員育敏：90 天以內會配合，但只要超過 3 個月就沒有辦法，變成警方在沒有任何證據下，也沒有辦法辦理，對不對？

葉股長碧翠：因為這還牽涉到網路資料儲存及硬體設備的配備問題，所以目前法律的規範就是 90 天。

王委員育敏：就是 90 天內，業者都可以配合，也都可以做到？

葉股長碧翠：應該是說國內合法的業者，但像國外一些非法網站，我們就沒有辦法強制規範到國外的網站。

王委員育敏：那現在國外的比例多不多？

葉股長碧翠：以我們目前偵辦的狀況而言，IP 設在境外的比例其實非常多，如果我要從事犯罪行為，我就會先躲避國內警方的偵查。

王委員育敏：面對這樣的一個狀況，我覺得警政署還是要持續去想辦法。因為這樣是一個規避的作法，反正把 IP 設在境外就可以躲避國內的法律，我也不用遵守，你也沒有能力查緝，那我們這一些受害的兒少也沒有辦法透過司法去得到任何的正義。所以，關於這件事情，我希望警政署還是要負起責任。因為網路科技越來越發達，我不希望因為網路科技發達卻使受害的兒少越來越多。

第二件事情，有關毒品的議題，根據 105 年的統計，兒少遭受性剝削的 28 人當中，將近一半（13 人）都是因為毒品的控制，所以此問題非常的嚴重，請問政府怎麼辦？有什麼防制之道嗎？因為我們的兒少被毒品控制，然後就發生了這種性剝削的情況。

葉股長碧翠：警政署相當重視少年涉毒案件，所以我們在今年度 7、8 月有實施「青春專案」與「護少專案」，針對未成年遭受毒品控制的部分加強查緝，也向上溯源，查緝少年藥頭與成年藥頭。然後針對這一類型的集團型案件，我們是用加重、核分、然後提高敘獎，也不斷地去宣導。我們也進學校去做宣導，希望這些被害的女孩子不要再次被騙，所以我們都有從預防、偵查、查緝各方面角度去加強、落實。

王委員育敏：本席要指出來的就是兒少性剝削的議題，既然我們已經有訂定專法要來防制，那就要去落實才有意義。該法 104 年修正通過之後，我覺得各相關部門都有責任，特別是現在網路科技的發達，新興的毒品對他們來講又是加重了另外一層的剝削跟傷害。所以我覺得政府責無旁貸，因為他們都是未成年人，如果防制工作做得越好，他們受到的傷害其實就會越少。所以我希望大家要扛起這一個責任，然後全力的來保護我們的兒少。特別是剛才部長允諾社工人力增加的部分，一定要做到。我覺得我們的社工體系在目前的社會環境當中非常的重要，很多議題都需要他們來承擔、解決，所以不要再叫他們做功德，也不要虧待他們了。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俊俋發言。

李委員俊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其實我們今天討論的兩個法案相對單純，首先，有關人工生殖法的部分，係因在 104 年 12 月有修法，去年公布實施以後，還有一些有關沒收的部分還沒有處理，對不對？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對。

李委員俊俋：原來是沒收，現在變成一個獨立的法律效果，然後也沒有把它刪除有追徵和抵償的部分，是這樣吧？

陳部長時中：是。

李委員俊俋：所以我們整理出來各部會跟這個沒收有關的法律案，在衛福部其實有總共有 9 個，但只有這個人工生殖法沒有修到，為什麼？

陳部長時中：我想我們應該採更積極主動的態度，整體一併來辦理。

李委員俊俋：基本上，今天的這個案子沒有問題，只是盡早把它補正而已。

陳部長時中：對。

李委員俊俋：我們來看第二個法案，就是今天大家關心的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今天李麗芬委員提出的主要都是預防性措施，但其中有些問題，我想先跟部長討論一下。我們看到 2017 年被性侵害的兒童人數一直都沒有降下來，2017 年到目前為止的統計數字，未滿 12 歲就有 20 位，這個數字其實是相當恐怖，所以大家要共同來注意這個問題。

關於今天的提案，我質詢向來都只講當天的提案，不會講其他的東西。今天李麗芬委員的提案中第七條提到「電子遊戲業者有通報義務」，這個是希望賦予電子業者有一個通報的義務，請問，僅限於電子業者嗎？部長的看法呢？

陳部長時中：我們在討論這個案子時對相關的樣態也討論得很多，我也覺得要如此一樣一樣列似乎也有其困難。但李委員最大的目的是因為這裡確實有發生問題，所以很針對性對這一類，要特別把它列在法裡面，我們也表示尊重。

李委員俊俋：這部分其實是不止電子業者，在毒品防制條例中，我們曾經規定的是特種營業場所，但有趣的是，特種營業場所這部分的法也公布了，但不知道為什麼，特種營業場所到底有哪些，至今還沒有公布實施。衛福部今天面對同樣一個問題，到底是僅限於電子業，還是要增加比例、場域？可能也是用特種營業場所來討論，但是，特種營業場所的定義到底是什麼？因此本席想要提醒衛福部注意。這裡面還有一個問題，如果發現需要保護的兒少或犯罪嫌疑人，業者就要通報，那兒童是指 12 歲以下、少年是指 18 歲以下，而現在光憑肉眼就可以看出他是 12 歲或 18 歲嗎？

陳部長時中：當然是不容易看得出來，不過，有這樣的嫌疑的話，基本上他就可以來通報，我們當然也會進一步釐清。

李委員俊俋：電子業特別像是在網咖、電子遊戲場所，基本上都以青少年為主，所以要獲得預防的最好效果應該是在門口就要做檢驗、查核。所以，你賦予電子業者這樣的通報義務，第一，業者就會增加負擔。第二，除了通報義務，後面還有罰則，但有沒有辦法確實做到？

第二部分，第八條提到「知悉資訊有危害兒少之資訊」，除應該先移除資訊以外，現在要增加「通知警察機關」。衛福部對此的態度為何？你們同意與否？

陳部長時中：我們尊重內政部的看法。

李委員俊俋：部長，我看了你們今天的這個報告，實在有點頭痛，你們在報告中提到：有關電子業遊戲場所是否要通報，建請經濟部表示意見；有關電子資訊要移除，是否要通知警方，則是請內政部表示意見；然後，有關被害人返家等等，則是請法務部表示意見。你們統統沒有意見？

陳部長時中：基本上，我們是認同，除非相關的單位有意見，否則我們大概就贊同李委員麗芬的意見。

李委員俊俋：部長，這個法的主管機關還是你們，則你們有沒有邀請這些部會來開過會？

主席：請衛福部保護司張司長說明。

張司長秀鴛：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是李麗芬委員所提的版本，……

李委員俊俋：李麗芬委員這個版本應該不是最近這兩天才提的，你們應該早就看過這個案子了吧？部長，基本上大家對這個部分沒有任何爭議，也應該要這樣做。衛福部在一個月內邀請相關機關把這個做定案，可不可以？

陳部長時中：可以，如果今天大家都沒有意見，今天就可以定案。

李委員俊俋：我想大部分的委員都沒有意見，但我要求你們在一個月內要邀請經濟部、警政署及相關部會召開會議，做最後的定案。因為有些細節問題還是有待你們處理。可不可以？

陳部長時中：可以，沒有問題。

李委員俊俋：拜託主席。這部分稍後是否就寫一個決議案來處理？這部分一定要處理。

陳部長時中：好。

李委員俊俋：你們已經看到這個案子，也贊同，這也是歸你們主管，但你們沒有任何意見，然後就說：我尊重其他部會的意見。但其他部會要發言都沒辦法發言。剛才警政署講的 90 天如何如何，就是這個問題。請警政署官員上台備詢，有關所謂有妨害兒少的的資訊應該先移除，這個是本來就有的條文，跟今天的修法無關。你有沒有常常在 App 或臉書上看到一大堆跟這個有關的廣告，甚至還大大方方的廣告，而且沒有 18 歲以下的限制。我給你一個最新的案例，這兩天看到後我嚇了一跳，遊戲名稱是「叫我官老爺」，看起來就嚴重危害兒少的部分嘛！請問你們的通報機制是什麼？這還當成遊戲在出售，這應該是警政署平常就可以看看得到吧？這是遊戲軟體，所以一定要移除，或是一定要有警語表示 18 歲以下不能玩，但我們沒有看到任何相關的動作！

有關陳亭妃委員的提案，他希望建立犯罪確定者之電子資料庫供人查閱，我看到這個後就開始擔心了，我們學法政的人有過度的龜毛與敏感，電子資料庫與個資法其實會有法律衝突與競合的問題，所以這個部分我比較保留，請問警政署對電子資料庫有什麼意見？不能因為這個法案的主管機關不是警政署，你們就都不關心耶，雖然這是衛福部主管的法律，但你們也要負責啊！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防治組侯副組長說明。

侯副組長木川：主席、各位委員。上次為了女作家的事件，教育部有針對補習教育法規定進行修正，有關資料查閱的部分，對於不適任的業者或補習業者……

李委員俊俋：現在是提供參考而已，但是業者沒有責任，業者也沒有所謂的電子資料庫，現在只是提供參考，但以不肖業者來說，我自己也曾在補習班教書過，他們只要換個名字就好了！

部長，我質詢後一定要有政策的確立，第一，今天的案子大家沒有太多意見，但是警政署、經濟部等其他相關單位施行細則的部分，我希望衛福部在一個月內召開各部會的協調會，趕快把它定案。第二，我在此要求警政署，特別對這種通訊網路涉及兒少問題的部分要如何處理，我先提供你們一個意見，這些東西、這些公司、這些網路、軟體統統都在國外，你們要如何處

理？要具體處理，才有辦法落實委員的修法。以上，謝謝。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我們會在一個月內召開協調會。

主席：請邱委員泰源發言。

邱委員泰源：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藉著大家關心青少年的機會，我們應該把一些青少年問題整個檢討一遍，看看有沒有整體的防制方法，因為青少年的問題不是只有健康問題，身心問題與社會問題也都有連結，我知道健康署在這個部分有很多的著墨，這個部分應該要跨部會處理，包括教育部也很重要。

在進入今天的議題前，我先提出二點，然後再進入今日議程的主題。上次質詢時我曾請教過代理孕母的議題，目前社會上還是有滿多人關心這個議題，有關代理孕母的部分，我們的規定是不是仍然沒有進展？過去曾經談過相關議題，請問署長，目前在進展方面有沒有困難？

主席：請衛福部國健署王署長說明。

王署長英偉：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從 93 年開始召開過公民會議，這幾年中間也進行過 20 次各種民意調查，我們在 102 年、103 年、105 年都有送行政院，去年 10 月行政院退回給我們，要求我們針對女性的不同意見去做更多的了解，包括代孕者的探視權、親權等權益部分要重新檢視。最近我們也重新召開代理孕母方面的討論，包括性平委員的看法，這幾點在近期……

邱委員泰源：請你們把相關進度在一個月內提供給本席辦公室，看看有什麼困難，我們共同來解決，也許可以幫助這些很想要小孩的受苦民眾。

王署長英偉：好，沒有問題。

邱委員泰源：第二，不孕症是相當重要的問題，不孕夫妻還滿多的，健康署對於這個部分有沒有提供相關的照顧？我覺得醫院裡面治療不孕症的醫師並不是很多，每位醫師都很忙、很累，像台大醫院幾位負責不孕症的教授幾乎都生病了，現在想要治療不孕症可能都不知道要找誰看診。各位都很清楚，不孕症父母真的非常辛苦與難過，甚至有些情況會導致家庭破裂，健康署對於這個部分，有沒有給予經費讓他們去發展與研究？如果要設立不孕症中心，你們應該要給予補助。

王署長英偉：有關不孕症補助的對象，我們對低收入戶是有補助的，也有委員提到希望擴大補助對象……

邱委員泰源：我不是說要補助不孕症的民眾，而是要補助不孕症中心的發展，大家不要以為他們喜歡做不孕症的研究，因為它的成功率並不是很高，還要陪伴不孕症夫妻走過治療的階段，今天的會議主席是婦產科醫師，對這個部分最清楚，那種也是高張力、高壓力的工作，有些人基於職責或是當成做功德而投入這個部分，不然這是一種不太賺錢的科別。現在有很多不孕症專家出來開業，我個人覺得這些是值得照顧與扶植的，不要讓他們因為做不好或是要買高貴的儀器而開不下去。

王署長英偉：好，我們去了解一下他們的需求及未來的研究方向。

邱委員泰源：有關這個部分，未來要看不孕症發展的方向如何，不管是專科發展或什麼，我先注意這個部分，至於一些不孕夫妻是否需要幫忙補助，那是另外一個問題，我先關心的這個部分能

不能有好的發展。

接下來是有關於今天的主題，本席要來探討青少年的問題，我們應該要關心青少年整體健康議題，署長算是青少年醫學專家，你覺得現在臺灣青少年有哪些健康問題？

王署長英偉：青少年議題有很多種，包括身體、心理、社會的壓力，身、心、社會三個部分都有。

邱委員泰源：果然是全人全家全社區照顧的高手！臺灣青少年主要的健康問題包括：一、身心壓力上升，正向效能待提升，現在可能很多人都往憂鬱方面去負向思考的模式，教育部或相關單位有沒有在處理這個部分？這是非常重要的事情，他們的行為模式是什麼。二、體適能活動不足，本席這個資料是最新統計的，也代表臺灣在國際上發表。三、事故傷害占死因比率仍高，每次早上看到報紙都會先難過一下，因為可能又發生哪個機車撞倒游泳高手或國、高中生撞到停在路旁的貨車等等，這樣的新聞層出不窮！四、性與生殖健康議題多元，這個與今天的議題比較相關。還有五、多重冒險行為共病症族群的照顧，六、預防保健服務的提供，以及七、整合性照護模式的推展。

針對青少年問題其實有滿多的研究，以螢幕上這張針對國、高中生的「兩性交往與性行為相關問題分布表」來看，國中生曾經發生性行為的比率比較少，大概 5.6%左右，這個數據不知道是不是有點錯誤，這是我早上才抓下來的，因為第一次發生性交行為的年齡居然是 11 歲以前的占最多，高達 49.9%，這應該是國健署的資料，你們有這個資料嗎？好，沒關係，我就不去追究這個 data 了。有關第一次接觸色情媒體年齡的部分，從數據上看起來還滿早的，大概是十二、三歲。請問這個部分要如何管理？十二、三歲的人是在哪些場合接觸色情媒體？

王署長英偉：這個可能跟兒少保護法也有相關，剛好昨天晚上我們有跟青少年醫學會的李孟智教授及詹其峰教授進行討論，我們對他們有很多的期待，也給他們很多未來方向的發展，我們覺得青少年醫學方面是非常重要的議題，包括委員剛剛提到的性教育部分也好，身體問題也好……

邱委員泰源：你有期望很好，但有沒有給他們資源？

王署長英偉：有，沒問題，已經跟他們講過了。

邱委員泰源：螢幕上這張是近 10 年來警察機關查獲青少年犯罪的主要趨勢，看起來毒品稍微有提高的現象。昨天我剛好與警界的一些朋友聊天，其實青少年被餵毒的機會很多，這個部分不知道是由哪個單位負責的，我們都很關心，大家也都覺得刑法的處罰太輕，這個部分也是一個問題，不過因為時間的關係，這個以後再來追蹤好了。

我剛剛也提過，青少年需要從各個領域去整體性的照顧，除了家庭、學校之外，還要結合社區醫療資源，當然醫院都有青少年保健門診，但是會去看診的人應該很少，這部分還是要靠社區醫療群或當地的家庭醫師，因為他們從小看青少年長大。我上次質詢時曾提過，很多青少年女生只願意給家庭醫師檢查，因為從小就是這個叔叔伯伯看他長大，他們只對家庭醫生有信心，這樣的資源有沒有引進？

王署長英偉：剛好昨天晚上我們有做討論，過去青少年保健門診的功能可能不夠廣與好，未來會分三個階段，一個是所有人對青少年健康都應該要有基本的瞭解，第二是家庭醫師、第一線醫師教育訓練與提供服務的部分，對於這部分，我們已經與青少年醫學會討論過，有給他們一個工

作，請他們提出計畫，我們會給予支持。

邱委員泰源：很多青少年女生是不會隨便講出自己的心事，對父母有時候也很難開口，所以如果有更多的支持網絡，就可以 prevention，否則等到事情發生後就來不及了，在發生事情前，如果他們心中的想法能夠分享，正向處理與面對挑戰將會更加完整，所以青少年整體性的支持網絡一定要建立。以上，謝謝。

王署長英偉：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志榮發言。

徐委員志榮：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長庚的董事會已經改選完成，你認為從 6 月開始的長庚急診醫師離職潮以來，所衍生出醫療法人的改革問題是否都已經解決了？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還沒有，我們現在才剛起步。

徐委員志榮：貴部 11 月 20 日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專案調查報告內容有五大項，包括一、醫療財團法人通則意見，二、醫院急診部門醫療服務，三、董事會運作，四、人事管理，五、財務操作等五大項，針對這五大項，你們都有提出改善建議，總計有十七點建議，但報載貴部的意思好像是還沒有達標，是嗎？

陳部長時中：對，沒有錯。

徐委員志榮：在這十七點建議中，沒有達標的有幾點？

陳部長時中：最重要的是有關於控股公司的疑義，還有家族會議，這兩個是我們希望他們能夠改善的。昨天他們進行有關章程修訂是朝著我們的方向在做，派駐在台塑相關企業的三名董事也正式辭職，這是我們希望的。但是從台塑體系派到長庚體系的董事並沒有辭職，不過這在法律上並沒有明定，對於這個部分，我們希望醫療法的修正能儘速朝這個方向來進行，讓控股公司與家庭治理的情況能夠得到改善。

徐委員志榮：看起來家族會議及財務操作問題方面還有改善的空間，請部長儘速訂定出改善時程表，不然司長每次都要去列席，有這麼多醫療財團法人，司長本身有很多事情要做，還要去列席，所以要請部長儘速訂定出改革的時程，讓全國的醫療財團法人能有所依循。

陳部長時中：對，我們希望醫療法修正案能儘速朝這個方向通過，再拜託立法院。

徐委員志榮：另外，食安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用洗潔劑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其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同條第二項規定「食品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但是實務上卻有明顯違規的廣告不斷在發生。例如本席手上這二份報紙的廣告，其實他們販售的東西都一樣，但刊登出來的廣告卻稍有不同。部長，看了這個廣告的介紹後連我都想買了，廣告中提到短時間可以從 80 公斤減到 52 公斤，肥肚變凹腹的腰瘦神器，感覺很好賣。以前是禮拜六才會刊登這樣的廣告，現在則是禮拜一到禮拜五都會在報上刊登廣告，表示這個產品可能賣得不錯，部長，這樣的廣告是不是有點誇大？因為這不是健康食品，也不是藥品，只是單純的食品而已，利用平面廣告宣稱其減肥療效，是不是已經違反食安法第二十八條的規定？

陳部長時中：對，當然不能宣稱療效，所以台南地方政府已經清查過 107 次，我們會累進處分。

徐委員志榮：查了 107 次一共罰了多少錢？

陳部長時中：目前先罰 128 萬元。

徐委員志榮：查 107 次罰 128 萬元，但他們還是繼續刊登……

陳部長時中：接下來會再加重處罰。

徐委員志榮：既然你們處罰 128 萬元，就表示他們確實是有違法的，是嗎？

陳部長時中：對，是違法。

徐委員志榮：你們雖然有處罰，但他還是一直刊登廣告賣商品，表示罰款一定少於他所賺到的利潤，他才會繼續刊登廣告販售商品，是不是這樣？這是合理的推論吧？

陳部長時中：是，委員指教的是。

徐委員志榮：如果賺到的利潤還不夠繳罰款，他們怎麼還會繼續賣商品呢？所以這就關係到罰則是否太輕了，我甚至講一個例子，都會我是比較沒有看到，但是鄉下時常會看到它也沒有固定的地方，我有時候在鄉下走動的時候，會看到一堆幾乎都是年長者，散場的時候會看到他們手裡都拿著一瓶醬油、日用品或臉盆等等，我們就很懷疑、擔心到底這些老人家在那邊聽什麼、賣什麼？當然我也不敢講它賣的東西一定怎麼樣，因為我沒有在那邊聽，也沒有看，譬如像有這樣的情形，我們要怎麼樣？是不是要反映到當地的衛生局？請他們派一個人來現場聽聽看，到底商人在賣什麼，還是怎麼樣？萬一他賣的東西是不合法、有害身體，還是一點斂財，還是怎麼樣？我們也可以保護那些長者。

陳部長時中：對，這個我們應該要做，現在有主動去查處、被動接受訊息去查處……

徐委員志榮：主動要去查處比較難一點，因為它是移動式的，不是固定在這個地方，一個月、每天都在那裡，也沒有這樣子啦！

陳部長時中：我們會根據地方的訊息、會去看，最大的困難是，現場的主持人反應非常靈敏，他只要發覺有相關的人、覺得懷疑的人，整個講法就變了，所以要取得那個證據相當困難。目前我們希望食藥署與衛福部其他單位動起來，除了媒體的廣告之外，我們希望能夠更加強對於長者、對於相關食品、補品或藥品也好，應該有一個正確的認知，我們希望初步能夠找藥師公會或醫師公會相關的團體一起來做這樣的宣導。

徐委員志榮：一般長者我們也不是批評他們怎麼樣，但是他們受的教育、知識畢竟比較缺乏一點，我們擔心賣的不是真正對身體好的東西，你想像也知道那個賣東西的人一定口沫橫飛、天花亂墜，講得他的東西怎麼樣怎麼樣，所以這些長者就很容易接受去買他的東西，甚至講不好聽一點，就算沒有買也是去拿一些小禮物，去聽了以後就很容易被他打動，像我就有一點被打動，如果真的有這樣子的療效，我相信泰源兄應該也會買來吃。所以我具體地建議，食安法第四十五條，有關違反第二十八條的處罰規定太輕，所以讓廠商不斷地以身試法，部長是不是應該檢討一下？我們要提高食安法第四十五條處罰的規定，才能夠有效地遏止這些不肖的商人。像剛才那個我也不知道他賣什麼東西，我是擔心那些不肖商人而已，是不是可以考慮有關食安法第四十五條的罰則可否適當地提高？

陳部長時中：我們大概第一步，在社政、衛政會議裡面，我們先來統一裁處的原則，把底限往上拉，會產生一些嚇阻的效果。

徐委員志榮：謝謝部長！我們主要目的就是，替我們的鄉親，大家對食品、健康食品或藥品也好，有需要做到把關的責任。謝謝！

陳部長時中：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李委員彥秀發言。

李委員彥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要請教衛福部陳部長，因為我今天有 3 個大題要問，是不是順便請法務部參事上臺，最後 5 分鐘我再請保護司的司長上臺，現在先不要。部長，今天我們主要在討論人工生殖法的部分，雖然是討論組織改造與刑法沒收新制的修正部分，但是針對人工生殖法部分，過去這幾年其實媒體有很多的討論，也有很多的關注，我們都知道現在少子化，跟年輕人的生活壓力、經濟壓力、晚婚都有關係，還有一些社會環境的改變，都會造成不孕症的機會。現在人工生殖法跟 96 年當時立法的精神與狀況又不同，現在勞基法的再修正，可能讓 1,000 萬勞工的工作壓力、生小孩子的壓力、生小孩子的機會可能又延後了，我舉一個最簡單的例子，譬如藝人小嫻因為先天性沒有子宮，即使年輕人已經結婚之後，大家還是希望人生的每一個經歷、角色還是有機會經歷過。

我們也都知道，現在人工生殖的新生兒已經占 3%左右，比率其實不斷在往上升，目前人工生殖法是不允許夫妻其中一方的生殖細胞借第三者的子宮來受孕，社會各界針對這個議題，當時的爭論是避免我們現在的身體商品化的質疑，當時外界一直有這樣的質疑，我剛剛講了，大環境很多不同的變化跟改變，我們在立法的層面上或者社會各界針對這件事情，如何去避免身體商品化？我們有沒有機會進一步去做更多討論？現在各界的環境晚婚，等到經濟能力足夠了，但是我個人結婚已經 38、39 歲了，我還算比較幸運，可以生得出來，但是很多人面臨這樣的問題。我個人對這件事情是持開放的態度，如果過去大家的質疑是框在身體商品化這件事，公部門如何去避免，其實應該有很多法規與手段，可以開始進行更多的討論，但是我看到整件事情是停滯在現狀的。部長，你可不可以針對這件事情，我們可不可以再進一步去做一些努力，開始針對這個部分有更多的討論，如何去集中？我也關注到，包括國健署也有一些討論，甚至未來代理孕母要付哪些費用，包括提供照顧、營養品、幫孕母投保等等，我們過去有很多討論，現在的方向是不是延續這個方向、要持續去做討論？還是就停滯在這邊？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持續在討論中，從上一次到現在，國健署大概召開了二十幾次會議，對於相關的都有一些想法，最終就是在人倫、倫常的議題上，很難取得一定的共識。

李委員彥秀：我覺得這一屆的立法院已經針對很多大的議題，很多東西只是經過社會的討論，大家彼此各自立場瞭解，有助於聚焦，我個人是持開放的態度，我想部長應該也是持開放的態度。如果我們一直把它放在 under table 公部門的討論，沒有打開來讓社會各界慢慢去聚焦、有一些共識、彼此瞭解，這一塊我們永遠是停滯的。我還是希望，除了現在公部門自己的討論之外，有機會這些議題看如何去推動、進行，社會各界如何把問題聚焦、集中，我們可不可以再更積極

一點？這是我第一個問題的建議。

包括人工生殖法的架購下，捐精、捐卵要結婚之後才能捐，以林志玲來說她已經 40 歲了，很多人結婚的年紀都比較晚，我們當時的立法精神有不同的特殊狀況，如果一定要結婚之後才能取精、取卵做冷凍，在法規的層面上能不能有更多積極地討論？因為現在 35 歲、36 歲或 38 歲才結婚，為了要拚經濟，等經濟條件好一點再結婚，可是他已經過了精子和卵子健康的年齡，這個法規上能不能更積極去做一些鬆綁和討論？

陳部長時中：我們可以來討論，但是好像冷凍不需要先結婚，要使用的時候才需要，現在會流行凍卵就是這樣，大家在還沒結婚前就先行儲存以備將來的需要。

李委員彥秀：包括目前在法規上還有一項 10 年的限制，就這幾個層面來看，對照當初立法的精神與現在大環境的狀況似乎也在轉變中，所以在此要提醒部長，你們能不能從法規層面先來做個探討，同時，積極了解目前社會各界的狀況與需求，包括年輕人晚婚的狀況等等，等蒐集到相關數據資料，積極處理這幾個議題，並就未來立法的方向提出討論，因為我們的社會現正面臨嚴重少子化的情況，同時，我們也要兼顧到年輕人各方面的需求，所以，在法規上絕對需要適時作一調整，這是本席第二個建議。

第三個建議就是，在今天法規的討論當中有關個資處理的部分，根據個資法第六條規定，個資的蒐集必須非常嚴謹，使用上也有特殊的要求，在此本席就不贅述四項例外的規定，為了配合兒少性剝削條例的規範，未來第六條有關特種個資部分，將開放給不特定人使用或社會人士閱覽，如何確保一些不特定人士閱覽後不會外洩，因為他們不一定都具有公務人員身分，可能只是一般社會人士，所以，如何確保這些特種個資不會被濫用，這是本席覺得很有疑慮的地方，請法務部說明。

主席：請法務部劉參事說明。

劉參事英秀：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個資合理與合目的性的利用的確相當重要，委員提到要如何避免濫用的部分，主管機關當中尤其是公務機關在做蒐集處理利用時，一定要依個資法的目的及相關規定來處理。

李委員彥秀：在這次委員提出的修正條文中有提議未來要公開查閱並讓不特定人士閱覽，包括補教界等等，這顯然已經脫離公務部門調閱的部分，本席對這部分很有疑慮，若僅由公部門使用，我們相信公務人員一定會嚴守個資使用的方法，包括今天所討論特種個資的部分，所以，我相信這部分是有一定的嚴謹度，但對委員提議要公開給不特定人士查閱，就讓我們對其嚴謹度打上一個問號。

劉參事英秀：非公務機關處理個資的部分，也必須依照個資法的相關規定，不論蒐集、處理及利用方面都有一定的規範，至於其他相關法律……

李委員彥秀：所以，非公務機關的嚴謹度也跟公務機關一樣，是嗎？

劉參事英秀：是，兩者的嚴謹度是一樣的，所以，當非公務機關有違反法律的部分，我們都會依相對應罰則進行處理。

李委員彥秀：你們如何對非公務機關加以規範？他們若有違反或許會給予罰鍰處理，但對於其蒐集

、處理及利用相關個資的人會不會造成傷害？實不無疑問。

劉參事英秀：對這部分，我們一定會要求非公務機關依據法律規定處理。

李委員彥秀：因為今天委員質詢的時間非常短，希望待會討論到這部分的時候，應如何給予保障或是考慮在條文裡增加一些限制的規定，我們確實要好好討論，這是本席要提醒各位的第一個要點。

另外，我要提醒部長的兩個要點是，在處理性剝削條例當中其實已經有安置的部分，但是最重要的是精神還是要讓這些兒少如何回到原生家庭及社會上，包括就業弱勢、課業弱勢或是原本家庭就是屬於經濟弱勢的輔導非常重要，為此我們先要了解社工人員是否足夠？眾所皆知，每個個案的發生其背後都有一段不一樣的背景，社工人員能否針對於這些個案進行完整的評估，以釐清他們到底是屬於課業弱勢還是經濟弱勢，或者是因為家庭出現問題，俾有利於進行更好的輔導，對這部分本席在此再次提醒部長，希望能針對這部分進行處理，本席不希望今天質詢完就算了！

因為今天質詢的時間不夠，所以，請教育部長以書面回答本席；再次提醒部長，未來這些兒少回到社會或是原生家庭之後如何適應，也是本席關注的重點；除此之外，還有一個問題，就是現行辦法中對不斷從收容機構逃跑的兒少有給予一些禁閉處分，請問這個禁閉處分會不會打著要保護這些兒少的名義而濫行限制他們的自由，因為他們有些狀況可能比較特殊導致不斷逃跑，而現在的法規並沒有明文規定在什麼樣的條件下才能實施禁閉，所以，未來在法規的訂定上需要思考清楚，否則，讓機構或社工人員打著保護的大旗，最後結果反而變成限制這些兒少的人身自由，這是本席提醒你們要注意的第二點，你們可以不用現在回答，但必須以詳細書面回答清楚。

最後一點是，本席從媒體新聞中得知 113 專線好像已經流標，請問衛福部，後續你們打算如何處理？

陳部長時中：我們將沿用後續擴充的契約，先維持 3 個月。

李委員彥秀：3 個月當中是都維持 24 小時嗎？

陳部長時中：對，跟現在一樣都是 24 小時。

李委員彥秀：3 個月之後又如何呢？

陳部長時中：3 個月之後我們會進行第二次招標，關於 113 專線，目前正跟世界展望會協商當中。

李委員彥秀：本席要提醒部長：113 專線不能間斷，我們不希望有任何空窗期，也不容許有任何一件令人遺憾的事情發生，之前聽說你們會使用一些包括夜間離峰、尖峰等方法，對招標方式作一調整，但我必須提醒部長，許多家暴事件都是在晚上或半夜發生，所以，你們還是需要提供給青少兒童這樣保護的機制，如果夜間沒有這樣保護的機制，就會失去家暴防治法所要求 24 小時都要有專線的意義，未來應如何彌補這部分，不論進行再次招標或又流標，反正本席強烈建議這個 24 小時的專線不能間斷。

陳部長時中：我們現正依據相關法條執行中。

李委員彥秀：這部分即便流標，也要請你們想辦法做妥處善理。

陳部長時中：好，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李委員麗芬發言。

李委員麗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誠如李彥秀委員剛才質詢時所說，目前的禁閉處分對在安置在機構的孩子們會不會造成人身自由限制，是一個很值得關注的問題，這項規定是今年施行的新法，過去本席在民間團體就主張應視兒少不同的需求及處境來決定是否要給予安置或返家服務，然而在上次修法當中，對返家這一塊所漏缺的家庭處遇，本席在這次修法中給予補上，希望社工人員根據 24 小時的指標或是 72 小時後進行評估，根據兒少的需要來決定是由機構安置還是返家安置，這是在上次修法及這次修法當中本席希望能給予補足的地方。過去我們確實沒有看到兒少的需求，就逕自要求將每個孩子都給予安置，所以，後來我們看到一些孩子逃跑，雖然我們覺得這不是一個逃跑的行為，但是他們就會離開安置的地方，有可能選擇一種比較不安全的方式，譬如跳樓等，所以，過去我們也看到一些少女因為這樣而受傷，甚至最終還是失去生命，這次修法就是不希望看到這樣的情形發生，可是本席於今年 9 月還是看到一位被安置在中途學校的少女跳樓，很幸運地她只有輕微的受傷，她是是透過社政的管道被安置在中途學校，不知道衛福部有沒有去了解這位少女為什麼會跳樓？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相信社政對這一方面應該都會有一些相關的了解，不過，社工對於這些高風險個案都花費了相當多的精神做事後相關處遇。

李委員麗芬：因為時間關係，我就直接切入主題，因為本席相當關心這件事，據我了解，這個孩子是因為有食用毒品，在緊短的時刻被放置在具有療養院性質的緊短中心，可是在那段時間所獲得戒毒的照顧似乎不是那麼適當，所以，後來到中途學校遂產生一些幻覺與精神不佳的問題，今天我要提的是有關毒品控制的部分，在 105 年、106 年各有 13 名孩子有毒品問題，可是一旦他們被安置在中途中心、中途學校或是緊短中心時，他們在毒品這一塊應該給予什麼樣的協助？因為衛福部明年度的毒品防制預算共編列九億多元，請問衛福部，你們針對安置機構的孩子們在毒品這一塊到底有沒有提出一些比較不一樣的協助計畫？在 105 年、106 年都各有 13 名孩子有毒品問題，一旦他們到中途、緊短或中途學校，在毒品的部分，你們可以給予他們什麼樣的協助？衛福部明年度的毒品防制預算有九億多元，到底有沒有針對在安置機構裡的孩子就毒品的部分提出比較不一樣的協助計畫？

陳部長時中：當然有，衛生體系體認到戒毒方面醫療的重要性，所以心口司接了戒毒的工作，也因而增加了很多預算，各種不同的醫療和心理輔導、心理諮商一定會進來。

李委員麗芬：我要提醒的第一點是這些資源一定要進入這些少年的安置機構，不管是福利機構或中途學校，這些資源一定要到位，同時也應該要有一個新的服務方案，不然在緊短時也只是用別的藥物控制他們的情緒，這確實是不適當的。

第二點是有關安置的問題，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特別規定對於需要安置的兒少應該比照多元處遇的模式給予多元安置的方式，這也是上次修法一個重要的精神。同時也特別將寄養家庭放進來，在聯合國對兒少的替代照顧中，寄養家庭優於機構的照顧。現行兒少保護是以年紀比較

小的孩子為對象做為寄養家庭的招募及培訓的標準，所以我可以理解現行的寄養家庭沒有辦法協助這些十五、六歲的少女，但我們不能因為現行的寄養家庭沒有辦法協助就捨棄這樣的服務模式，我們應該思考究竟要怎麼樣為這些十五、六歲或十七、八歲的少女找什麼樣的寄養家庭，我們要怎麼樣培訓這些寄養家庭增加能力，例如這些寄養家庭的父母親自己可能有小孩子，所以將被寄養的孩子和自己的小孩一併照顧，這些十五、六歲的青少年可能可以和一些退休的人或長者在一起，彼此互相照顧，讓這些少女、少年增加照顧別人的責任，這是一個可以思考的方式，我認為在寄養家庭這部分不要落入過去寄養家庭的想法，在寄養家庭方面是否可以試辦一些新的方式，讓這些少年、少女在不能返家的情況下能夠得到政府最好的照顧，是否可以先這樣做？

陳部長時中：我們對於寄養家庭並沒有放棄，我們都持續的在努力招募、訓練，至於委員所說相關新方案的試辦計畫，我們可以請法務司試試看有沒有新方案讓他們能在社區中而不要隔離在機構內，這樣對相關人員可能都是比較好的事情。

李委員麗芬：好，謝謝部長。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

主席：請周陳委員秀霞發言，周陳委員發言後休息 10 分鐘。

周陳委員秀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月 3 日幾家電視台和報紙都報導雲林有位父親泣訴他 23 歲的兒子要求他就讀高中的女兒脫衣拍攝裸照，他知情後斥責兒子並帶這對兄妹到醫院精神科要求做治療，希望醫師輔導這對兒女。醫院和社工知道這件事情後，因為哥哥的行為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所以依法通報社會處和警方，哥哥因此被函送地檢署，原本非常和樂的家庭因為這件事情導致親情被撕裂，這位父親因此而崩潰、一度想自殺。請問劉參事對這件事情有何看法？

主席：請法務部劉參事說明。

劉參事英秀：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個問題的整個狀況，我請許主任檢察官說明。

主席：請法務部檢察司許主任檢察官說明。

許主任檢察官鈺茹：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關心這個個案，我在與會之前曾和雲林檢察署確認過，他們確實有立案調查這個案件，主要是因為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將拍攝兒童或少年性交、猥褻圖片或影像定義為性剝削的行為；第七條也規定兒童福利從業人員如果知道有兒少被性剝削的行為，必須立即向主管機關報告，而且此一通報的義務不會因為加害人和被害人的身分而有不同，因為通報的目的除了保護被害人外也希望能預防再犯。

周陳委員秀霞：這一點我們都知道，但通報機制就是為保護未成年被害人而設立的，這個案件是父親主動把他們帶到醫院，我要請問的是，以後遇到這樣的情形，醫院和社工在執法上是不是要做改善，否則未來再陸續發生這樣的情形時，家屬不會願意自動自發的和你們溝通，他們會隱匿不去就醫，這樣的話事情反而會越來越嚴重。

許主任檢察官鈺茹：通報主要的目的是在保護，現在檢察官已經立案調查，在 12 月 1 日詢問過被害人，所以也瞭解了這個家庭的狀況，這個案子正在偵辦當中，我不方便多說細節，但是我向

委員說明，檢察官會全程掌握案情，而且會依照情節做適當的處理。

周陳委員秀霞：請問部長有沒有改善的措施或辦法？

主席：請衛福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第一、這樣的處理方式應該是正確的，主要是為了不要讓事情擴大，預防未來的問題。第二、不會因為帶去看病的人身分不同而做不同的處理。第三、我們要相信法院，法官有一定的判斷力，他們知道怎麼處理相關的事情以達到效果。第四、這裡面最大的問題是新聞不應該披露這件事情，這件事情的起因應該回到源頭，並不是我們處理的方式有問題，而是新聞披露了這件事情，讓家庭在社區中遭受到壓力，產生一些社會的效果，這是我們不希望有的，我們當然希望在整體保護措施和法院的作為上能夠更細緻、更隱匿，以達到真正的保護效果，我們也相信法官會做適當的裁量。最後我們呼籲媒體不要過於聳動的報導這樣的事情，這樣才能達到真正保護相關受害人的效果。

周陳委員秀霞：今年上半年各縣市政府受理拍攝散布兒少性私密影像通報總共有 165 件，其中有 84 件遭到外流，這些外流者的身分包括同學、男友、前男友及網友等等，最值得注意的是這些外流的影像來源大概有一半是兒童、少年自己拍攝的，原本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的立法是要保護兒童和青少年，最後卻變成是一種處罰，其實兒童青少年有時是因為好玩或作秀而違反法律入獄，這不是當初立法的目的，請許主任檢察官就這點說明。

許主任檢察官鈺茹：兒少一旦不小心觸法的話，已經有特別的法在處理，就是少年事件處理法，也就是 18 歲以下觸法者歸司法院少年法庭以保護及輔導的角度處理，而不是以刑法的角度處理。

周陳委員秀霞：希望你們能有更細膩、更妥善的處理方式，他們還小、不懂事，因為愛玩、愛作秀而不小心觸法，結果你們將他們移送法辦，這樣對他們反而是一種傷害。

許主任檢察官鈺茹：我們也認同委員的意見，事實上目前也是這樣在做，是由少年法庭的法官在處理。

周陳委員秀霞：部長說醫療財團法人盈餘的 5%應用於醫護人員的加薪，我對這點予以支持，但醫療社團法人的部分是否也比照辦理？

陳部長時中：我們現在是修財團法人法，社團法人和財團法人基本上是不一樣的，社團法人的盈餘是可以分配的，財團法人是公益性的，盈餘已經捐出來了，所以有免稅的相關規定，社團法人只是法人化但沒有免稅相關的獎勵措施，基本上它是一個可以分配盈餘的機構，兩者的屬性有所不同。我們也希望避免血汗醫院，希望能夠在醫療收入中儘量對相關的專業人員多予支持，我們也朝此方向努力，但現在修的財團法人法無法規範他們。

周陳委員秀霞：這筆錢要如何真正的進到醫護人員的口袋裡？

陳部長時中：目前的構想是希望有 5%盈餘的專戶，醫院有一個員工組成的薪酬委員會決定這筆費用如何使用，然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經董事會同意後動支，但董事會不能自己動支這筆錢，必須由員工組成的薪酬委員會決定動支的方式。

周陳委員秀霞：本席有一個建議，是不是每年直接發一次績效獎金，這樣比較實在，不要將這些錢用在增聘人員、改善福利措施等等，不然最後加薪會變成一場空。

陳部長時中：現在每個醫院都有績效獎金，所以績效獎金是沒有問題的，我們是希望讓員工有一點自主性，將他們的工作放在他們認為最需要努力和支持的對象，最主要的精神是這樣。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許委員淑華發言。

許委員淑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馬英九總統在 2014 年完成了兒童權利公約實行法的制定，上個月也首次進行了國家報告，總共有 5 天國際審查的程序，蔡總統在開幕時也說保障兒少的權利是台灣社會重視的議題。話雖沒錯，但有很多兒少團體提出批評，認為這話有說和沒說一樣，有點避重就輕。大家為什麼會失望？從最近的新聞報導來看，今年 10 月份一對有 6 個子女的夫妻在逃亡時，其中 3 個子女不幸被殺害。另外還有彰化火鍋店發生燙傷的事件，也就是說隔一陣子我們就會看到兒少的社會事件，而且是不斷的在發生。衛福部一年的預算高達七千多億元，我們希望政府在鼓勵生育的同時，也能夠對已經被生下來的兒少給予更多的關懷。

在審查會中有幾個委員提出了 97 個結論性的建議，這些建議都很具體，希望衛福部藉此機會參考這些對國家很具體的建議，然後對問題做一些改善。這些建議中有提到我們現在並沒有成立監督兒童權利的專責單位，衛福部成立後，原本內政部的兒童局就被整併了，我們認為現在國內對兒少的議題缺乏專責單位，希望能成立一個專責單位。部長在新聞上提到自己不同的想法，你認為跨部會的整合比專責單位更重要，我不能說這話有錯，問題出在沒有專責單位很容易造成多個單位互推責任，不知道目前部長是否還維持這個看法？部長還是認為沒有必要針對兒童的部分成立一個專責單位，只要透過各部會的協調就可以完成任務嗎？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應該說是沒有必要，就目前的組織而言，有關兒少的保護主要都在保護司，兒少的專責也在保護司，所以我認為由保護司主責，其他單位配合，應該可以擔起這個任務。

許委員淑華：部長有自己的考量，就像部長還沒有上任時也認為沒有必要成立長照司，但部長上任後發現這種做法確實會造成多頭馬車、難以整合，所以最後還是成立了長照司。對於有沒有必要成立一個兒童的專責中心，或許現在的考量是不必要，但政府應該是預防重於治療，我們希望政府在很多事情上能先看到問題點而成立在前，不要等到發生很多事情後才要成立，到時候又緩不濟急。不過，我尊重部會自己內部的整合，既然部長這樣講，我們希望在跨部會的整合上能夠更加完善，對此我給予尊重，但我還是要提醒不要等到問題出現後才又回頭說要成立兒童專責中心，反正就是不要重蹈長照司的覆轍。

11 月底行政院通過兒少發展帳戶條例草案，這好像是蔡總統選舉的政見，不知道到目前為止試辦了多久？已經上路多久了？

陳部長時中：應該是今年 6 月開始辦理，對象群是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的嬰兒都可以加入這個

帳戶。

許委員淑華：從你們的資料看，到目前合格的人數大概是 9,003 人，但目前加入的只有 2,529 人，比例很低，原因可能是由於今年年中才推出，一定是一開始宣傳不足所致，如果要再推出，如何宣傳是很重要的。

我要和部長討論的是我從這個條例草案的條文中看到幾個問題點，這個帳戶是限制低收、中低收及機構的兒童才能申請，你們的概念是一年最多可以存入 15,000 元，家長存入多少金額，政府也投入同樣的金額給予支持，家長存入 10,000 元的話，政府也投入 10,000 元，家長存入最高額 15,000 元，政府也投入 15,000 元，用這樣的方式給予支持。現在問題點是什麼呢？除了申請人數很少外，我還看到一個問題點，既然我們的目標及對象是低收和中低收，相對的，有申請低收和中低收本身的生活條件就很困難，他們常常是有一餐沒一餐或打零工，他們有沒有能力存款呢？他們心裡會害怕下個月的資金和生活費在哪裡？他們有沒有把握、有沒有信心可以配合政府共同推動政策呢？這會有一定的困難度，雖然說最高額是 15,000 元，平均一個月也不過一千多元而已，但對於收入不穩定的低收入戶和中低收入戶卻有一定的壓力，所以我對於這個計畫推動的可行性存疑。我們再看，以最高額 15,000 元來說，最多就是存到 18 歲，從 0 歲存到 18 歲，即便在 18 歲時可以拿到第一桶金也不過是 55 萬元，但經過 18 年，就整體通貨膨脹及各種因素考量，這 55 萬元會不會有實際上的一定作用呢？我不是批評這個政策的立意不好，而是說我們還需要看推動的可行性。我再請教一個問題，他們存了 10 年或 5 年後能不能領出來？

陳部長時中：基本上我們不鼓勵這樣做，但如要解約就是原來他們自己所存活期存款的部分可以解約。

許委員淑華：假設他們配合政府存了 7 年，政府會不會支出？

陳部長時中：不會。

許委員淑華：也就是說除非他們存到 18 歲，完整的計畫執行完畢，政府才會給他們，假如期間有領出的話，政府就停掉相對的補助。

陳部長時中：對，相對補助就沒有了。

許委員淑華：我們回到我剛才講的兩個問題：第一個是他們或許有助學貸款等等壓力，導致他們是否能等到 18 歲時再使用這第一桶金的問題，也就是到最後沒有辦法執行完畢的問題。第二個是低收和中低收本身的生活就很困難，能不能完成這項計畫的問題。現在申請的人有兩千多人，到最後整個計畫結束完成的比例會有多少，我非常存疑。請問部長針，兒少帳戶會繼續推動嗎？你們會不會在條件及金額上再做調整？你們有更好的辦法嗎？

陳部長時中：目前我們在繼續推動，這個帳戶有兩個很大的意義，一個是自立脫貧、鼓勵儲蓄，一個是配合社工人員的家訪提供相關福利上的支持。至於存款和計畫不符的問題，其實這是有彈性的，他們隨時可以變更每個月的存款額度，如果他們沒有來存款，家訪人員會去瞭解他們有什麼需求以進一步幫助他們，讓他們有自立脫貧的可能性。當然，委員擔憂得很對，他們沒有錢，相對的，這種存款對他們來說可能是看得到吃不到，將來執行一段時間後，我們再來檢討

這個情況。

許委員淑華：這個政策推出到現在不到半年，我提出這幾個問題是因為我在地方待過，有些在實務上是很難做到的，不過你們既然有這個想法，我們就來推動，推動一段時間後再來檢討。

部長剛才提到會讓社工幫他們做一些理財規劃，你們要地方社工人員或基層地方公所人員幫他們做財務規劃及生涯規劃。事實上，早期地方公所業務最多的是內政及民政單位，但現在社會課、社會處的業務都多過其他單位，在這種情況下，有沒有人力再去幫忙他們做生涯規劃？你們要求這些人員幫忙他們做最高金額不過就是 55 萬元的人生規劃，你們畫的這個餅太大了。坦白講，一個公務人員、社工人員能幫人做什麼生涯規劃呢？寫這些條文實際上是沒有任何意義的。我們真正要做的是如何幫他們脫貧，一來就如我剛才講的金額太少，二來你們又要基層社工人員為這個計畫而耗費這麼多的人力和金錢去幫他們做生涯規劃，至於財務管理，經過十幾年後，4、50 萬元的成效並不大。

陳部長時中：我剛才說社工人員的訪視和財務的規劃指的是他們生活上需要幫助的部分而不是幫他們規劃未來可以領取的 55 萬元，事實上，加上利息後實際的數目大概會有 60 萬元。我說的並不是幫他們做那樣的規劃，而是說他們目前的生活有什麼需要，我們在福利團體裡盡可能的幫他們找資源，讓他們能夠自立脫貧，我指的是這個方向。此外，社工人員也會增加，社工人員有多重訪視的任務，這是其中的一項任務。

許委員淑華：我並不是在打擊這個計畫，我只是不希望在社工人員業務已經很繁重的情況下再負擔這樣的工作，我希望基層公務人員和社工人員能夠從事更多對他們有幫助的事情。剛才有委員問到 113 專線的問題，部長答復說會再和世展會溝通是否可以延期對嗎？

陳部長時中：他們願意延期。

許委員淑華：延期多久？

陳部長時中：3 個月。

許委員淑華：3 個月後停止了怎麼辦？

陳部長時中：我們在 3 個月內開第二次標，現在我們在討論他們的需要，儘量滿足他們的需要讓這樣的約可以繼續展延。

許委員淑華：有其他備案嗎？我們現在都是以世展會為標的，期望他們能夠繼續承接，假設 3 個月後他們不願意繼續承接，我們還有其他備案嗎？

陳部長時中：我們可以廣邀其他團體，但我們認為還是先滿足他們的需求，因為他們很有經驗，裡面的人也非常寶貴，怎麼樣讓約能夠延續是我們第一階段在努力的目標。

許委員淑華：我提醒部長，3 個月的時間很快就到了，要廣邀什麼團體現在就要非常清楚，不能等到 3 個月以後再來處理這個問題，現在要廣邀什麼團體都不知道的話，到時會產生很大的空窗期。

陳部長時中：謝謝。

主席：請蔣委員萬安發言。

蔣委員萬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聽起來衛福部對於 113 保護專線還是沒有備案。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還是希望世展會能用他們對高危的經驗繼續服務。

蔣委員萬安：你們現在就只針對世展會，剛才許委員問你們有沒有備案，那麼 113 保護專線明年會不會斷線？

陳部長時中：我認為應該不會。

蔣委員萬安：部長也答復說在這 3 個月內會積極和世展會溝通合約內容，部長知不知道問題的癥結在哪裡？

陳部長時中：一個原因是人力非常吃緊、工作相當繁重，另一個原因是相關的福利、薪水及人員都有所不足。

蔣委員萬安：人力不足、社工流動率高是大家都知道的問題，目前 113 保護專線社工的離職率大概是多少？

陳部長時中：大概是 35%。

蔣委員萬安：離職率這麼高！2012 年媒體披露 113 保護專線社工離職率非常高，當時報導的離職率是 3.4%，相較於 2009 年的 1.5%暴增一倍，而現在竟然高達 35%。

主席：請衛福部保護司張司長說明。

張司長秀鴛：主席、各位委員。這段時間，特別是今年，今年的離職率變動比較高。

蔣委員萬安：這是非常嚴重的問題，部裡有沒有什麼方案或對策以改善這麼高的離職率？

張司長秀鴛：我們屢次和 113 專線管理單位交換意見，包括他們的人員遞補有沒有備案、新進人員如何訓練、增加外部督導、降低員工對這條專線未來是否會中斷的疑慮等等，我們都在討論當中。

蔣委員萬安：衛福部除了就合約內容和他們溝通協調外，也要積極的給予相關的協助，因為離職率暴增是非常嚴重的問題，113 保護專線的社工人員是非常辛苦的，他們要承受非常大的心理壓力，因為他們每天接的電話都是長期處於家庭暴力衝突之中者打來的，而且他們是白天、小夜、大夜三班輪班制，除了身體的負荷之外還有心理的壓力。他們還不能漏接任何一通電話，因為這些電話可能攸關孩童、婦女遭受暴力，甚至受到生命威脅。2016 年有 12 位兒童受虐致死，2017 年至第二季已經有 10 名兒童受虐致死，所以 113 保護專線是非常重要的。雖然部長願意在這裡具體承諾不要斷線，但應該要更積極的展現出要怎麼樣解決問題。

留不住社工人員的原因之一是薪資的問題，你們去年徵才廣告寫的薪資是 30,000 元到 35,000 元，對他們來講實際上是多少？

張司長秀鴛：30,000 元到 35,000 元是做一般社會福利服務的薪資，但對 113 保護專線接線同仁而言，我們是採保護性社工的工作條件，所以基本上不是這個數字。

蔣委員萬安：就我們所瞭解的，他們的薪資就是落在這個範圍。

警政署一直都有要求警局在接到 113 保護專線社工人員通報後 2 個小時內要回覆處理情形，現在是不是還有這樣的要求？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防治組侯副組長說明。

侯副組長木川：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實務上是這樣處理。

蔣委員萬安：現在回覆率是多少？

侯副組長木川：我們的實務單位接到通報一定會回覆。

蔣委員萬安：2012 年你們的回覆率只有 69.37%，連七成都不到，究竟現在的回覆率是多少？113 保護專線社工人員接到電話發現問題要通報警局，警局接到通報後 2 個小時內要回覆處理情形，如果沒有回覆，社工人員還要主動追蹤後續的情形，這會增加他們的工作負擔，警政署到底有沒有這個數據？衛福部現在積極的要和世展會溝通、協調，但你們有沒有去瞭解他們的問題及處境？他們有沒有辦法承擔工作的負荷？警政署有沒有配合？這個數據到現在都沒有嗎？

侯副組長木川：大概是八成左右。

蔣委員萬安：你說大概是八成，請問有沒有具體數據？是不是可以在會後把這個具體數據給我們。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斯科長說明。

斯科長儀仙：主席、各位委員。警政署一定會有同仁回覆 113 專線的通報，因為情指中心一定會回覆，如果需要現場同仁回覆的話，我們的現場同仁也會依照個案的狀況回覆 113 專線，但 110 一定會回覆我們去查的情形。

蔣委員萬安：是不是社工人員主動告訴警局？

斯科長儀仙：是。

蔣委員萬安：你們說回覆率只有 8 成。

斯科長儀仙：8 成是依照衛福部的瞭解，對於另外的兩成，113 專線會追蹤。

蔣委員萬安：所以還是要仰賴社工人員去追蹤，因為你們沒有回報處理情形，所以要由他們代替警政署原本應該負擔的責任去瞭解後續有沒有處理，以及處理的情形如何，這些不是警方要做的嗎？難道社工人員要承擔這樣的責任？

斯科長儀仙：如果兩個小時內我們無法回覆就表示案子還在進行當中，可能還沒有一個初步的結果，113 專線的社工就會來追蹤警政處理的狀況如何。

蔣委員萬安：不管處理有沒有結果，你們總是要在 2 小時內回覆你們有沒有接到這個案子、有沒有人處理，不然社工人員不知道你們有沒有接到這個案子、有沒有人處理，對於這部分你們要做而不是等到處理有結果再回覆。

斯科長儀仙：謝謝委員，我們一定會去處理，至於後面這兩成的部分，我們會請我們的同仁更積極的把握 2 小時的回覆時間。

蔣委員萬安：不單單是衛福部，包括警政、法務或教育部等相關部會都應該積極面對，今天我們討論的是最核心的問題，婦幼、性侵、家暴等案件在台灣層出不窮，所以我希望警政署能更精確的掌握相關數據。你們說你們要回覆，至少也要回覆 113 保護專線的社工人員說你們有處理，只是還沒有處理到一個段落。如此一來，就可以避免他們還要做後續的追蹤，他們每天要接這麼多電話，已經承受太多了，所以各部會要相互配合，要有橫向的聯繫。

今天我們討論到社會上層出不窮的性侵案件、家暴事件，部長瞭解所謂的安置機構嗎？

陳部長時中：我知道。

蔣委員萬安：官方的用詞是安置機構，但更常被使用的名詞是育幼院、兒少家園、中途之家。今年 3 月南投縣某一安置機構傳出院童間集體性侵的情事，近百名被收容的少年在同一時間發生了近 10 起的性侵案件，原本用於保護孩童的地方卻屢屢傳出性侵的不幸事件，這是很諷刺的。全台灣有 121 間兒少安置機構，去年通報的性侵案件就有 142 件，也就是全年總安置人數 3,319 人，通報的性侵案件就有 142 件，性侵發生的比例遠高於警政署統計的兒少性侵犯罪比例每 10 萬人發生 18.5 件，遠高於社會一般案件的發生率，原本是保護、安置弱勢孩子以避免受到家庭暴力、性侵的地方，結果發生性侵的案例反而比警政署統計的社會一般案件發生率高上幾倍，這不是很諷刺嗎？問題到底出在哪裡？

陳部長時中：一方面是管理上有問題，我們必須加強，另一方面是被安置的小朋友基本上是屬於高風險範圍，所以在同儕之間發生一些不當行為是有可能的，但是既然有這麼高的發生率，我們對於管理方面責無旁貸，我們應該把它做好。

蔣委員萬安：希望衛福部和其他部會針對這個問題提出相關對策，不要讓這些原本應該要受到保護的高風險孩子反而處於最高風險的地方，這和我們設置安置機構的目的背道而馳，這是非常嚴重的問題。

另外，生活輔導員在第一線照顧孩子，他們要負擔孩子的飲食起居、日常作息、情緒陪伴、矯正偏差行為，他們的工作非常重，他們是 24 小輪班，但業界平均起薪只有 28,000 元到 30,000 元，面對這些不是個案而是常發生的性侵案件，他們的回應都很一致，他們都說這是不能說的，因為這會影響到捐款和政府給機構的補助，這就是現狀。

陳部長時中：我們會正視這個問題，積極在管理層面多多介入教育宣導，未來保護性社工的薪水也會適度予以調升。

蔣委員萬安：安置機構發生性侵案件，他們在實務上最便宜行事的作法就是把性侵加害者跟被害者分開，或是強制予以轉院，當社工轉出孩子之後，繼續隱匿孩子遭到性侵的事實，這就是現狀。本席的發言時間已經到了，我希望衛福部及法務、警政、教育等相關部會能夠好好解決這個問題，我不希望這樣的案例再次發生。

陳部長時中：我們會努力。

蔣委員萬安：謝謝部長。

主席（尤委員美女代）：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年 7 月 15 日本席到日本去分享 113 保護專線的成果，日本人非常讚賞 113 保護專線，因為它是保護工作的單一窗口，讓民眾非常容易記憶，而且分工也非常細緻。不過苦的是承辦單位，其實在 102 年衛福部剛整併要把老人保護、身障保護工作納進來的時候，就有人來向本席反映業務增加非常多，原本 113 這條專線只負責兒保的部分，再來是家暴，現在又擴大範圍，各種業務統統都涵括進來了。當然整合是一件好事，但請問衛福部給了什麼資源？就人力來講，113 保護專線的工作人員必須輪三班，我覺得輪三班實在太累了，因為他們隨時都處於高壓狀態，另外督導人力也非常不足。對世展會來講，他們承接這項工作真的是在做功德，他們真的是抱持服務社會的心態，本席希望衛福部能夠回去檢視一

下標案到底友不友善，像這麼良好而重要的單一窗口絕對不能讓它垮掉，請部長注意一下這個標案是不是不夠友善，讓他們實在撐不下去？據本席所知，他們從 102 年就開始撐了，當時就有人反映承接這些工作好辛苦，他們可不可以不接？像老人保護的業務他們又不熟，所有的事情都是從不熟到熟悉，所有同仁都必須立即和警政單位及各地方政府聯繫，他們的工作壓力真的非常大。本席建議你們去檢視一下合約，給予比較友善的條款。

主席：請衛福部保護司張司長說明。

張司長秀鴛：主席、各位委員。這次我們有針對各細項加以檢視，包括相關內容這麼多，有沒有可能加以分流等等，我們都有跟世展會針對 113 保護專線作進一步的討論。

吳委員玉琴：包括經費、人員及待遇都必須調整，他們的壓力真的很大，之所以會有這麼高的流動性，我相信應該就是因為他們的壓力過大。在此也要請大家體諒，這種保護性的工作，壓力真的非常大。

另外，遭受性剝削兒少乃是被害的對象，以救援、安置、輔導及訪視措施而言，尤其是緊急安置，目前已經規定在 24 小時之內必須由主管機關社會局來處理，同時必須在 72 小時內評估有沒有繼續安置的必要，如果有必要的話，就必須送法院裁定，請問法院的裁定時間到底需要多長的時間？

主席：請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張法官說明。

張法官筱琪：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在最短的時間之內處理。

吳委員玉琴：最短時間是多久？

張法官筱琪：這要看他們進來的時間是白天還是晚上，如果是晚上的話，最快應該就是隔天。

吳委員玉琴：有這麼快嗎？

張法官筱琪：對，主要是看社會局送過來的資料，如果資料充足的話，我們馬上就會處理。

吳委員玉琴：但是據本席所聽到的反映，時間上好像並沒有那麼快。

張法官筱琪：這必須視資料充足與否而定。

吳委員玉琴：也就是說，如果地方政府所提供的資料夠充足，你們甚至隔天就可以迅速核定是嗎？

張法官筱琪：是的，如果資料充足的話，我們就會儘快處理。

吳委員玉琴：我要請保護司幫我查一下目前法院裁定的時間到底需要多少時間，請將相關資料送給本席，因為據民眾的反映並不是這麼快，我們擔心的是進入保護安置乃是一個封閉性的機構，這會限制孩子的進出，而孩子有就學或就業的可能性，如果安置時間太長的話，對於他們的就業或生活恐怕會造成困擾。

張司長秀鴛：委員聽到的應該是二裁，也就是我們所說的要裁定中長期的安置，那部分的時間可能會長一點。

吳委員玉琴：也就是說，法院裁定必須花比較長的時間是不是？

張法官筱琪：就如同司長所講的，第一次裁定的時候都會比較快，如果之後要繼續安置的話，通常那時繼續安置的時間還沒有到，因為法院也是就相關資料加以裁定，所以時間就會再長一點，主要是因為繼續安置的時間還沒有到。

吳委員玉琴：本席必須提醒一下，因為有些孩子已經到達就學或就業的階段，如果缺乏友善的評估，就可能會影響他們的生活，當然這方面必須審慎處理，但是時間也得要掌握一下。本席要提醒的是友善評估，包括地方政府及法院的裁量都能從孩子的利益來思考。

另外，按照原條文第三十條的規定，針對不付安置之處遇者或安置期滿者都有自立支援的設計，期間至少一年或至其年滿二十歲止，而衛福部於 102 年函頒之「兒少結束家外安置後續追蹤輔導及自立生活服務作業規定」反而是針對安置後的孩子，對於沒有進入安置的孩子，請問你們怎麼處理？這方面是不是有缺漏？

張司長秀鴛：關於我們在 102 年函頒的自立方案，按照社家署的規劃的確是針對從安置機構返回社區的孩子所使用的自立支援，這次在進行性剝削防制條例的修法時，我們也發現沒有進機構的孩子是多數，他們在社區需要自立支援，所以這次我們也申請了公彩的指標性計畫，以此作為自立方案的資源，目前我們先採試辦，等到試辦一段時間確定穩定之後……

吳委員玉琴：你們的作業規定應該要修改吧！

張司長秀鴛：它是一個新的試辦方案，但是精神和原來從機構進入社區的內容是一樣的。

吳委員玉琴：也就是必須擴大對於沒有安置在機構的這些孩子的協助，其實這些孩子更需要自立生活的支援，如果沒有生活支援的話，恐怕他們很快又會被更多的誘惑所吸引，包括就學、就業及相關方案都要一起加以協助，在此本席想要提醒你們加強機構外的安置。

張司長秀鴛：好的。

吳委員玉琴：再者是有關中途學校的部分，目前安置機構除社福的兒少機構及衛福部直屬的部立機構外，其實在教育部之下還設有三所中途學校，請問現在中途學校安置了多少兒少孩童？

主席：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李副組長說明。

李副組長黛華：主席、各位委員。根據我手邊的資料，新北市豐珠國中小所核定的收容數為 60 人，瑞平分校為 90 人，花蓮南平中學則為 120 人，但目前都沒有滿。

吳委員玉琴：關於收容人數，本席所聽到的是十來個，請問這項數據有沒有錯誤？每個學校是不是都只收容了十來個孩子？

李副組長黛華：豐珠曾經有十幾個，瑞平的收容人數稍微多一點，大概有二、三十位，南平則是這三所學校當中教容人數比較多的。

吳委員玉琴：請問學校配置多少人力？

李副組長黛華：我們是按照中途學校員額編制準則……

吳委員玉琴：是多少人？

李副組長黛華：這部分我們還必須再統計一下，因為它是按照一般的學校組織，包括學生事務處、輔導室、教務處等等……

吳委員玉琴：所以學校的老師和職員有可能比學生還要多，如果收容人數只有十幾個人的話，可能就會出現這樣的情形。當然我們希望受害的孩子越來越少，就政策而言，中途學校是依照相關法令所設立的，就本席所知，目前的作法比較傾向回歸社區，而不是以安置為主，因為安置對於孩子還是會有生活上的強制限制。現在所強調的原則是不需要安置就不應該安置，而在目前

中途學校又有老師多於學生的情況之下，有沒有可能考慮將其轉型？現在兒少的問題並不是只有性剝削的問題，另外還有家暴、吸毒、中輟或學校適應困難等問題，這些有沒有可能成為未來這三所中途學校服務的對象？當然這部分還得要修法，並不是今天就能處理，請問教育部有沒有可能朝這個方向加以調整？

李副組長黛華：其實教育部之前也有針對這樣的問題作過討論，同時我們也都會與這三所中途學校定期開會，我想委員所指教的是未來我們可以努力的方向，我們可以把相關資源用到更有需要的學生身上，這方面教育部很願意配合進行研議及調整。

吳委員玉琴：本席真的很期待，因為我們的社會安全網對於吸毒方面有亟待協助的部分，目前已經設立中途學校，但收容人數卻是越來越少，雖然我們也希望受害學生越來越少，但其他的兒少問題卻是不斷在增加，因此我們必須設法讓學校轉型，以符合更多學生的需要，我希望教育部能夠就此儘快研議，請問你們多久可以研議出來？3 個月內可以研議出來嗎？

李副組長黛華：這方面牽涉到修法的問題……

吳委員玉琴：必須修正中等教育法嗎？

李副組長黛華：對，另外還有編制準則及中途學校實施辦法等等，因為它是按照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條例這項母法所成立的，所以可能還需要再給我們一些時間，讓我們……

吳委員玉琴：半年內可以嗎？

李副組長黛華：好的。

吳委員玉琴：謝謝。

李副組長黛華：謝謝委員。

主席（吳委員玉琴代）：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今天所要審查的法案當中有一項是「人工生殖法」，這次排審人工生殖法主要是為了配合沒收規定進行小幅修改。本席想就此請教一些問題，上一屆婦女團體已經提出要開放單身女性人工生殖的訴求，不過這方面一直都還沒有結論，這次大法官會議已經就同婚的議題作出解釋，同時也將於 2019 年 5 月 24 日生效，也就是說，在 2019 年 5 月 24 日即將會有合法的同性配偶出現。其實同性配偶沒有辦法生育小孩與異性戀的夫妻不孕是一樣的，據本席所知，衛福部將於今年年底之前召開人工生殖草案專家會議，這項專家會議的主題乃是鎖定在異性戀婚姻代孕的議題，我們都知道代孕的問題在國內已經炒了非常多年，婦女團體對於這部分也一直都有疑慮，擔心代理孕母相關法令一旦通過之後，外籍看護工或外籍女性可能會變成代孕的工具，所以大家一直要求政府必須提出配套措施。當然我們在討論代理孕母的時候是以異性戀夫妻為主，但是大法官會議已經宣告對於同性戀者不能有差別待遇，國家法律倘若基於性傾向而對人民的重要基本權利保障做差別待遇，必須接受較為嚴格的審查，不但要有重要的公共利益目的，而且所採取的手段與目的之間必須具有實質關聯。在 2019 年 5 月 24 日之後同性婚姻已經合法化，那麼同性配偶就應該享有與異性配偶同等的權利，如果這時我們所修正的人工生殖法仍然只限於異性戀夫妻而不及於同性夫妻的話，那麼是不是同樣也有大法官所說違背憲法第七條針對平等權的規定？雖然 2019 年還沒到，但既然衛福部要

召開專家會議，那麼你們就應該要未雨綢繆，這包括三個層次，一是單身女性能否適用人工生殖。二是女性的同性夫妻可不可以適用人工生殖，其實她們和代理孕母是無關的，她們只要借精就可以。三是針對男性的同性夫妻，因為他們會牽涉到代理孕母的問題。針對這三個層次，希望你們能夠及時在專家會議當中納入相關議題進行討論，而不是像鴕鳥一樣躲起來，等到大法官會議通過之後才要面對，那時可能就來不及了，屆時可能又會有另外一號的大法官會議解釋說你們違背平等權。本席希望你們能夠將這部分納入專家會議當中去討論，請問可不可以？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專家會議裡面會討論多樣性的議題，這個議題我們當然也會在專家會議當中加以討論。

尤委員美女：本席看到你這次的討論議題限定於異性夫妻，我們一直都希望能夠加入世界衛生組織，包括 WHA 會議在內，其實世界衛生組織從去年就已經開始納入社會性不孕的概念，思考將單身女性、同性伴侶等納為人工生殖實施的對象，目前已經有許多國家開放單身女性、同性伴侶、同性配偶使用人工生殖方式孕育下一代，而這也是世界衛生組織的趨勢，本席希望你們能夠體察這樣的趨勢，提早作一些因應的準備。

就性別暴力而言，包括家暴、性侵、兒少性剝削等等，相關救助資源的單一窗口應該就是家防中心，家防中心的確做得非常好，在緊急救援、安置、醫療、輔導、法律扶助等方面也都做得不錯，不過在此本席要提出一個問題，這部分希望你們能夠做得更細膩。以前在發通知的時候，信封上面都會大剌剌蓋著「性侵害案件」、「家暴案件」或其他事項，當事人接獲之後根本不知道該怎麼辦。這些受害者可能有創傷壓力症候群，或許他們的心理還沒有準備好，還不想讓人家知道，可是卻突然接到這樣的信件，這樣的信件可能是寄到家裡，也可能是寄到工作場所，當然家人會關心，同事也會關心或好奇，甚至還會有人詢問：「家防中心寄了什麼東西給你？」，在這種情況下，當事人要解釋也不對，不解釋也不對，難道還要掰一個謊言來自圓其說嗎？事實上，有些人經過心理輔導之後，好不容易慢慢在恢復，他們還沒有準備好要告訴周邊的人，但是卻突然接到這樣的信件，因此他們就必須承受所有人的過度關心或異樣眼光，我想這些都會造成他們的壓力，甚至變成二度傷害。本席建議當你們發公文時，信封上面是不是可以不要顯現「家防中心」等字樣？固然依照你們的公文文書處理辦法，當中應該要蓋你們的官銜，但這部分是不是可以處理得更細膩一點？

陳部長時中：我們現在就已經沒有蓋那樣的官銜了。

尤委員美女：雖然沒有蓋官銜，但你們卻是用家防中心的信封啊！

主席：請衛福部保護司張司長說明。

張司長秀鴛：主席、各位委員。如果還在開案中，通常社工去訪視個案時就會用直接送達的方式，也就是用面送的方式，甚至有一些被害人要出庭時，出庭的通訊地址都是寫社工的辦公處所，也就是家防中心，這部分也是透過社工轉給當事人。我們會用這種方式處理，儘量減少用公文書的方式，而且信封也會儘量一般化。

尤委員美女：雖然你們已經很努力了，但還是有一些是用寄送的方式，因此我們就會接獲一些陳情

，當事人接獲這樣的信件，他們根本不曉得該怎麼辦，似乎之前的努力又前功盡棄。本席建議如果有必要必須寄公文書的話，是不是可以不要用家防中心的信封，同時也不要蓋官銜，或是設法用其他方式來改善也可以，我相信你們一定有智慧可以處理，既然要保護被害者，就應該把它做得更細膩。在此也要感謝家防中心及保護司多年來在這方面的努力，針對問題，我想大家可以互相切磋、更細膩的處理，這次就麻煩你們了，謝謝。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

主席：請楊委員曜發言。

楊委員曜：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因應刑法第四十條的修正，因此蔡適應委員針對人工生殖法提出修正版本，在此本席要和部長討論一個觀念，就法律的整體性而言，刑法修正之後，行政機關是不是應該要檢討相關條文並儘速提出修法版本，而不用再等委員提出版本。這樣的修法是有必要的，同時也很合理，我認為行政部門應該主動提出才對，基於法律一體性，總不能刑法最主要的規範已經修改了，而相關條文卻不加以修正。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是的，我們應該主動辦理。

楊委員曜：藉此機會我也要跟部長探討一下人工生殖法，目前人工生殖胚胎有以下幾種個情形必須加以銷毀，一是受術夫妻婚姻無效、離婚或一方死亡，二是保存逾 10 年，三是受術夫妻放棄施行人工生殖。第一項及第二項比較容易認定，就第三項而言，這樣的規定看起來應該是必須經過雙方同意，萬一有一種情況是婚姻還在持續中，而其中一方已經不想再施行人工生殖，請問這個問題該如何解決？

陳部長時中：我請國健署王署長來說明。

主席：請衛福部國健署王署長說明。

王署長英偉：主席、各位委員。這項立法的精神是針對出生嬰兒未來的成長與發育，如果家庭呈現不穩定的狀態，其實必須重新思考及評估。

楊委員曜：這確實是一個問題，美國也曾經發生過夫妻受術之後還沒有離婚，一方想要將人工生殖胚胎銷毀，另外一方卻不願意的情形。本席只是藉此機會預先提出這個可能產生的問題，希望你們能夠回去研究及思考，如果有定案的話，可能就要提出來一併修法，請你們研究是不是只要一方想要銷毀就可以銷毀好不好？在此本席必須聲明，我對這方面並無一定的立場。

其次，目前各國的人工生殖法令都不一樣，請問有沒有國人是到外國去實施人工生殖的？

陳部長時中：應該是有。

楊委員曜：大概有多少人你們知道嗎？

王署長英偉：因為沒有通報，所以我們並不知道。

楊委員曜：可能有一些國家的法令規定比較寬鬆，把關沒有那麼嚴格，衛福部是不是可以加強這方面的宣導，提醒民眾如果要到國外去受術，必須注意哪一些可能產生的後遺症或相關法律問題好不好？

陳部長時中：好的。

楊委員曜：今天我們同時要修正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在此本席想就一份監察院的報告來與部長探討。針對政府機關遲未積極宣導未成年少女性教育及衛保觀念，導致國內青少年未成年懷孕生子事件頻傳，影響其學業、健康與子女教養，對此監察院在 106 年 11 月 9 日提出報告，報告當中指出衛福部及教育部未確實掌握在學未成年學生的懷孕人數，也沒有建立相關勾稽比對機制，跨部會欠缺資源整合，請問事實是這樣子嗎？

陳部長時中：未成年懷孕的資料其實是很難掌握的，因為裡面的黑數很多，但是有關未成年生產的資料，我們和內政部都很清楚。

楊委員曜：目前未成年生產的人數一年大概有多少？

陳部長時中：大約是 3,100 多人。

楊委員曜：懷孕和生產之間的差異就是墮胎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對。

楊委員曜：衛福部沒有掌握墮胎的相關數據嗎？

陳部長時中：沒有，因為有一些是健保不給付的，有一些是吃避孕丸的，所以我們很難掌握相關數字……

楊委員曜：最主要是因為管道非常多，如果流產手術都是在診所或醫院施行，那你們應該可以掌握才對，目前健保資料庫應該夠完整啊！

陳部長時中：有一部分資料可以掌握住，但是有一部分資料仍然沒有辦法掌握，如果是自己買藥來吃的，那就很難掌握。我們只能以試算、問卷調查的方式去估算一個數目，那和實際生產的數目不同，所以監察院就說我們對於相關數據沒有掌握好，事實上，有生產的部分可以掌握得住，但是有懷孕的人數就很難掌握，目前我們只能用推估的數目，當然那和實際的數目會有不同。就未成年生子的問題而言，其實台灣的狀況還算是好的。

楊委員曜：另外，監察院還提到衛福部和內政部的資料不一樣。

陳部長時中：因為我們所要求的是不同的數目字，「未成年生產」和「未成年懷孕」兩者是不同的。

楊委員曜：每年都有三千多個新生兒是由未成年母親所生，這會造成很多家庭、社會及出生嬰兒教養的問題，本席認為衛福部應該加強宣導，特別是針對未成年的部分，其實大家也不用避諱，我覺得未成年避孕的觀念宣導是很重要的，既然要禁止他們從事性行為是很困難的事情，那麼就必須從學校、家庭及社會共同來宣導並落實避孕的觀念。

陳部長時中：我想我們應該從安全性行為方面去作整體的宣導才對。

楊委員曜：好的，謝謝部長。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2016 年國內婦女總生育率只有 1.12%，僅高於新加坡及澳門，所以還是倒數第三名，不過 2015 年及 2014 年的情況更慘，這方面本席就不再贅述了。再過 8 年就是 2025 年，屆時新政府要面對許多挑戰，到時候台灣可能會發生死亡人數多

於出生人數的狀況，台灣也會邁入超高齡社會。2025 年是一個關鍵的時間點，究竟未來 8 年的時間內我們該如何因應，我認為衛福部等相關部會必須要有智慧積極來因應，面對人口負成長的情況，請問衛福部有什麼更積極、更好的因應方式嗎？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就相關作為而言，我們在生得安全這方面會做最大的努力，在托育方面也會作相當大的努力。

劉委員建國：就國健署 104 年人工生殖施行結果分析報告來看，不孕的因素有很多，其中多種因素占 26.9%，請問所謂的多種因素指的是什麼？除了男性因素、卵巢因素、輸卵管因素之外，所謂的多種因素指的到底是什麼？

主席：請衛福部國健署王署長說明。

王署長英偉：主席、各位委員。這是指沒有歸類在上面的原因……

劉委員建國：什麼叫做多種因素？它的內容是什麼？類別是什麼？

王署長英偉：可能是有幾個原因同時存在，譬如子宮因素、子宮內膜的問題……

劉委員建國：不是的，子宮因素已經包括在裡面了。

王署長英偉：那是指兩種以上加起來的因素，也就是並非只有單一因素，有可能是多重因素……

劉委員建國：這張圖表的 total 是 100%對嗎？請問你們也把兩個因素的部分放在裡面嗎？

王署長英偉：除了單一因素之外，就同一位女性來講，她可能同時有幾個因素造成不孕……

劉委員建國：就你們的分析表來講，除了單一因素之外，又把兩種以上的單一因素加起來列為多種因素嗎？

王署長英偉：這並沒有重複……

劉委員建國：請問多種因素包括什麼？

王署長英偉：多種因素就是好幾個因素加起來，所謂的多種因素可能是子宮內膜加上輸卵管因素或卵巢因素等等，如果同一個人是因為三種因素造成不孕，那麼就沒辦法歸類在單一因素裡面，而要列在多種因素當中。

劉委員建國：就只有這樣？

王署長英偉：對，我們調查時的定義就是這樣子，

劉委員建國：針對多種因素的調查，大致上的範圍就是這樣嗎？那麼本席再請教你，把兩種因素或三種因素加起來所占的比率是多少？到底是占 26.9%的九成還是八成？

王署長英偉：這部分還必須再作分析。

陳部長時中：因為圖表最後的加總必須是 100%，所以它是從人去計算，它沒有辦法從因素去計算，如果從因素的話，算起來一定會超過 100%，因為有些人是一種因素，有些人是兩種或兩種以上的因素，如果從因素分配的話，看起來就不會那麼奇怪。因為這張圖表是從人計算，所以多種因素所占的比率就會比較高，這樣反而沒有辦法認清每一樣問題帶來的嚴重度到底有多大。

劉委員建國：本席希望能夠瞭解多種因素所占的 26.9%的內容是什麼好不好？這應該可以讓大家知道吧！

王署長英偉：好的，我們再提供資料給委員。

劉委員建國：請問空污會不會造成不孕？其實衛福部早在 3 年前就已經提到 PM2.5 和男性膀胱癌有顯著的關係，最近衛福部委託研究的相關資料當中也有提到空污的問題，包括工作壓力、過勞或是 PM2.5 都可能造成不孕的情況，但是這些都沒有列在這張圖表當中，所以本席覺得有點奇怪。

另外，人工生殖活產嬰兒數逐年在增加，2015 年已經達到 8,254 人，這是 1998 年的 3.56 倍，可見目前技術已經成熟，所以人工生殖確實是增產報國的方式之一，但是在台灣不孕症的比率高達 15%，等於是每七對夫妻當中就有一對受不孕症之苦，如果不孕症夫妻想要生育，請問衛福部對於不孕症的協助及照顧是什麼？現在政府鼓勵大家生孩子，請問你們如何鼓勵不孕症的人生小孩？

王署長英偉：現在我們針對中低收入戶的部分進行全額補助。

劉委員建國：就只有針對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對不對？

王署長英偉：對。

劉委員建國：針對中低收入戶的部分有全額補助嗎？

王署長英偉：目前是補助 10 萬元，基本上來講，因為他們不需要自行支付差額，所以是補助 10 萬元……

劉委員建國：對於低收入戶和中低收入戶都是補助 10 萬元嗎？

王署長英偉：原則上 10 萬元就已經足夠支付整個過程的支出……

劉委員建國：10 萬元就已經足夠支付整個過程的支出？你們的報告和本席的調查顯然不太一樣。

王署長英偉：我們和九個機構簽有合約，所以相關差額都由機構自行吸收。

劉委員建國：針對這部分，你們是不是可以思考有沒有更好的協助方式或將補助予以放寬？

陳部長時中：我們現在正在思考要將補助放寬，我也認為目前的補助方式並不是那麼妥當，因為目前規定的是費用上限，而且還規定機構不能再收錢，是不是因為這樣的因素，造成簽約的機構很少？目前總共只有九家，是不是能夠用這麼低的費用把事情做好，我們也很存疑。究竟該如何補助、如何擴大補助對象，這些都應該列在思考的範圍裡面。

劉委員建國：麻煩部長將相關研究報告送給本席參考好嗎？

陳部長時中：好的，我們會把相關資料提供給委員。

劉委員建國：就鼓勵生育的角度而言，對於衛福部放寬人工生殖補助的方向，本席必須予以肯定。除此之外，是否可以及於其他合法管道、尋求外界支援？譬如代理孕母的合法化。

陳部長時中：代理孕母其實有其必要性，可是它牽涉到許多倫常的問題，需要進行非常廣泛的討論，這方面必須要有一個有效而且……

劉委員建國：請問目前衛福部的立場是支持還是保留？

陳部長時中：官方的態度是持續討論中，至於個人的態度則是有條件的支持。

劉委員建國：請問這方面什麼時候會有進展？何時會有對外宣布的時間點？

陳部長時中：這方面必須尊重專家討論的結果。

劉委員建國：部長剛才說官方的態度是持續討論中，部長你自己的看法則是有條件支持，我想你們對於這方面應該有更明確的回應才對，持續討論也應該有一個時間性，請問是不是可以按季討論之後給本席一份報告？

陳部長時中：其實我們討論的頻率滿高的，上禮拜才剛開過專家會議。

劉委員建國：但你們開過專家會議之後並沒有對外揭露相關訊息啊！其實你們明天和後天也都可以再召開會議，究竟所謂的持續討論是要討論多久之後才會有比較具體的結論，然後和社會大眾進行溝通？

陳部長時中：我們先就人工生殖的部分來努力，至於代理孕母的部分可能要……

劉委員建國：部長你不要規避這個問題，剛才你說你是有條件支持，既然如此就表示有走出第一步，對此本席予以肯定。請問所謂的持續討論是指 3 個月後會有結論，還是在下個會期前衛福部對於這件事情會提出一定的方式和態度，藉以回應對此非常期待的夫妻們？

王署長英偉：實際上我們是與持不同看法的單位進行初步的溝通，我們希望能夠找到最大公約數，尋求一個大家都可以接受的方式，目前我們還在努力當中。

劉委員建國：這樣仍然沒有回答本席的問題啊！我知道你們很努力，我也知道你們在持續討論與溝通，但總是要有一個時間點吧！

陳部長時中：我們會努力，但這方面需要有共識，所以沒有辦法掌握在我們自己手上，不過我們可以隨時向委員報告相關進度。

劉委員建國：為因應台灣少子化的狀態，部長剛就任時就說希望能夠成立少子化辦公室，藉以鼓勵生育率的提升，2025 年確實將會遭遇死亡交叉時間點，其實我們可以從許多管道提高出生率，我相信你們一定會積極去努力，本席認為這方面必須有一定的進度來與社會溝通，在你們和社會溝通之前，最起碼你們內部必須形成一定的共識，而這總是要有一個時間點嘛！究竟這個時間點是在什麼時候？到底是 3 個月以後，還是半年之後？我覺得你應該要講出這樣的時間點，如此一來，才表示你有魄力想要做這件事情，而且你是一個要求進度的人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會後我再向委員報告我們的進度好嗎？

劉委員建國：依照人工生殖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的規定，人工生殖機構每年應主動向主管機關通報受術人次、成功率、不孕症原因以及所採取之人工生殖技術等相關事項，主管機關亦應定期公布上述資料，既然如此，那麼台灣地區人工生殖結果分析報告每年就應該都主動公告，請問目前國健署的資料為什麼還停留在 104 年？

王署長英偉：那個每年都有公告，可是必須兩年以後，因為需要到前一年的年底，等 10 個月以後個案出來，我們求證，所以大概時間一定需要到這樣的差異。

劉委員建國：現在 106 年，我們看到的還是 104 年的資料對不對？你的意思是這樣？

王署長英偉：對，104 年如果算她 12 月懷孕，可能 105 年的 10 月小孩子才會出生的狀況，等到 106 年我們才可以整理這個報告。

陳部長時中：年報與資料是兩年前的，因為有懷孕的時間在。

劉委員建國：生小孩的時間不一定算得準我清楚，但是這個分析報告應該很多需求者會希望看到這

樣子的訊息，能不能再縮短時間？

王署長英偉：因為有好幾個報告已經儘量縮短，我就儘量把這個時間縮短，基本上來講，大概還有一段時間差必須等待的。

劉委員建國：只是一個圖表的數據分析對不對？讓有需求者可以去瞭解，沒有什麼主觀的看法，文字上也沒有改，應該還可以去縮短一些時間吧？好，謝謝！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請黃委員昭順發言。（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

請黃委員秀芳發言。

黃委員秀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部長，部長，從早上要現在滿多委員在詢問 113 專線，會不會因為整個業務流標，明年 113 專線就停掉？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絕對不會讓 113 專線停掉。

黃委員秀芳：你們有去探討 113 專線，原本世展得標的，為什麼會流標？你們有去探討原因嗎？

陳部長時中：當然有，基本上還是因為薪資、人力、工作負擔、人力的流動，都讓世展會覺得這個事情很難辦；我們針對幾個基本的要求，站在 113 專線絕對要維護住的前提之下，改善我們標案的內容，符合他們的需要。

黃委員秀芳：針對這個部分你們絕對不會讓 113 專線明年斷線？

陳部長時中：對，當然。

黃委員秀芳：我們看到整個 113 專線目前 24 小時全年無休，其實這是一個非常辛苦的工作，接線的這些社工目前有幾位？

陳部長時中：六十幾位、三班制。

黃委員秀芳：69 位，我記得之前好像到 228 位對不對？

主席：請衛福部保護司張司長說明。

張司長秀鴛：主席、各位委員。69 位是最多的。

黃委員秀芳：一直都是 69 位？

張司長秀鴛：228 位過去是分散在 22 個縣市接線的人力，後來集中接線之後，就是六十幾位。

黃委員秀芳：以前 228 位是分散到各個縣市去，集中接線之後人力反而減少，可是服務的個案其實沒有減少啊！所以變成人力是縮減的，接的案件是增加的，難怪這些社工會做不下去，我剛剛有聽到部長說，這些社工的流動率有 35%以上？

陳部長時中：對，近來是比較高一點。

黃委員秀芳：流動率真的非常高，社工的工作真的非常辛苦，有時候我們到各地方縣市政府去看一下，到 8、9 點鐘社工還在辦公室裡面工作；社工的工作第一個，薪水也不高，然後工作時間長，又是一個很危險的工作。

陳部長時中：其實他的專業，還有部分的危險性，超時的工作這些情況，其實公務體系也普遍有這樣的情況。

黃委員秀芳：既然這麼多人關心，113 專線真的可以救很多小孩，所以我們希望衛福部這邊能夠正視這個問題；最近我看到很多學校都把 113 家暴專線深入到每個小朋友的知識、常識裡面，有時候我們在跟自己的小孩談話的時候，他都會說：你再對我兇，我要打家暴電話了。113 專線已經深入到每個小孩的心中，如果社工人力不足或經費不足，希望衛福部能夠把這個經費和人力都補足可以嗎？

陳部長時中：沒有問題。

黃委員秀芳：部長，你們在上個會期，我看到你們有針對 105 年 113 保護專線講到執行成效，就是你們的人力、物力大精簡，整體效能提高。可是整體效能提高我會覺得有一點諷刺，如果是這樣子的話，為什麼世展會不來標這個案？也許你們人力精簡，可能經費也縮減，可是整體來講，其實事情是沒有做好。

陳部長時中：事情應該是有做好，世展會大概是這樣，覺得他們盡了所有的能力，在最精簡的人力、物力之下達成任務，反而我們在這邊看它達成任務，就覺得這樣的人力、物力是夠用的，所以他們現在不來標來表達……

黃委員秀芳：是一直在撐嘛！

陳部長時中：來表達這個事情的嚴重性，我們現在也深切體會到，讓我們一起來研究改善。

黃委員秀芳：部長有答應明年 113 專線絕對不能讓它斷線，所以人力、物力與經費還是要把它補足可以嗎？

陳部長時中：是，沒有問題。

黃委員秀芳：其次我想請教，民眾如果第一線打 113 專線，可能社工就會去做家訪，有時候社工有權力請當地的派出所或警察局這邊來配合？

陳部長時中：也可以。

黃委員秀芳：警察如果不配合可以嗎？

陳部長時中：社工依照兒少法相關的規定，執行保護案件的時候各相關機構或人員都應該予以配合……

黃委員秀芳：如果今天警員說，他手邊還有其他的工作，可能人力派不出來怎麼辦？

陳部長時中：不過這種情形很少，警政署的配合度非常好，不妨請內政部警政署來回答這個問題。

黃委員秀芳：請問副組長，今天社工如果接到一個個案，經過 113 專線通報的個案，他去做家訪，也許這個家長可能有一些暴力傾向或是什麼，警察可以全力配合，或者當地派出所可能人力也派不出來怎麼辦？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防治組侯副組長說明。

侯副組長木川：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我們警察有備勤的，或者他會請求支援，如果當地派出所基於人力的因素，沒有辦法派出人力立即處理，可能他會透過相關機制，請求相關的警力來支援、做處理。

黃委員秀芳：我就碰到有社工在反映，其實派出所的人力也不是那麼充足，警察的工作也是非常繁雜，家裡面的事情、東西丟掉、車禍等等全部都要找警察，我們也希望有 113 通報專線；警政署

這邊可能也要大力宣傳，如果第一線社工接到的時候，希望警察同仁能夠全力配合，因為通常社工都是女生，她第一線進去家訪的時候，有時候可能會碰到比較不理性的家長，有一些斥責或怒罵，警察如果站出來的話，其實還是有一些遏阻作用，所以我們希望警察同仁能夠全力來配合社工，針對家暴案件。

侯副組長木川：基本上看社工去查訪，如果她本身有人身安全的疑慮，我們警察應該會去做協助，不是每一個案件都有這樣的疑慮存在，如果她本身去執行，已經意識到這個有暴力傾向等等的，這個部分我們警察應該會在我們的人力範圍內去做協助。

黃委員秀芳：再來就是，社工跟兒少保個案的比例，現在大概 1 比 25，其實這個 1 比 25 還是滿高的，一般學校的師生比最高也差不多 1 比 16 左右，這些社工要處理的都是比較困難的個案，針對這個部分，社工的薪資或人力都應該再增加，真的我們看到這些社工都非常有愛心，我們也不能因為他們非常有愛心，就剝奪她應該有的一些權益。部長，我知道你在社工這個區塊也著墨滿多的，所以我拜託部長，社工站在第一線處理個案有一些人身安全的時候，還有目前社工人力不足、薪資低，真的還滿多問題的，所以我請衛福部這邊能夠再多加注意。好，以上。

陳部長時中：我們在行政院強化社會安全網項下持續 3 年，大概都會把人力逐項來補足，人力補足之後，相關的工作就能夠更專精，薪資我們會一併來提升，讓社工得到應有的待遇。

黃委員秀芳：好，謝謝！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

主席（林委員靜儀）：請陳委員曼麗發言。

陳委員曼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先請教陳部長，其實我們會看到，最近監察院也提出他們的一個報告，說連續 10 年我們每年差不多有 3,000 位少女懷孕，這樣子的情況下，我們就會看到我們勾稽的系統，監察院也希望你們改善，可是行政部門互相勾稽的系統有沒有建構起來？如果我們現在看到所有的統計資料裡面，其實最可以信任的應該是內政部戶政司的資料，每年大概都有 2,800 到三千多個 20 歲以下未成年少女生小孩的狀況。這個部分監察院有糾舉，它有糾舉了以後，我們看一下衛福部這邊，衛福部是用推估、問卷的方式調查，推估以後衛福部說，懷孕的大概是三千多位，但是其中有二千五百多位是墮胎，所以生下小孩的衛福部資料大概只有五百多位；我們看到戶政單位的生小孩資料，就是三千多位。表示衛福部在這方面的掌握並不是那麼理想，甚至我在想國健署的系統也可以跟健保署的系統彼此勾稽，大概能夠知道我們的資料準確與否，其實健保單位的資料會很準確，因為要生小孩的話，現在都有健保的一些涵蓋。

其次，我看到教育部這邊，針對高中以下的學生，教育部也會做未成年少女懷孕的處置，可是教育部能夠掌握的人數，如果以 104 年來說，也只有 368 位；這樣的一些系統，我們看到資料非常參差，沒有辦法掌握，甚至學校可能也會轉介到衛福部這邊，大概也只有 114 位、31%。在這種情況下，這個勾稽系統怎麼在她懷孕開始有需要時就能夠幫忙？我不知道為什麼，除了戶政單位顯示出來的事實以外，其他單位掌握的幾乎都是非常低的狀況，應該怎麼做一個平臺，然後讓彼此之間勾稽的系統或通報系統能夠做得更好？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如果要出生數，大家都可以算得很準，這個沒有問題；如果要懷孕數，大家都算不準，這個也沒有問題。因為黑數很多，用問卷的有問卷的盲點在—不願意回答，回答率並不高；用學校調查去勾稽學校在學生、輟學生，學生也不願意講；吃藥的很多，所以沒有辦法去掌握懷孕的數目。這個懷孕的數目，我不知道上面的數目有沒有寫錯，其實懷孕數可能是懷孕生產數、曾經墮胎的人數，這是一個公共衛生學的推估數；一定是最後的生產數，大家都可以掌握很清楚，不管從勞健保來的資料，或是戶政單位的資料也好，那都很清楚、不會錯。但是推估數都會有錯，因為很難掌握這些墮胎的人，以前還比較容易，現在因為有藥物，所以變成相對地困難。

陳委員曼麗：因為時間有限，這個部分可不可以由衛福部來做一個統整？然後邀請各單位包括教育部等相關單位，大家來討論一下，怎麼樣把這個數字能夠兜得更攏一點？我為什麼會這麼說？就是我們看到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我們這幾年一直在推 CEDAW，其實公約裡面有兩個 know how，都說未成年小孩懷孕的狀況，它說，如果未成年孩子尤其是少女，在懷孕生育的話，其實對她本身的健康會有影響，而且也會妨礙她的學業，甚至影響她的經濟自主；另外還限制她的能力與發展、獨立生活，所以她們未來就業的機會可能會減少，甚至也會對社區或家庭造成不利的影響。在國外的一些公約裡面已經把這個納入，我們不能說因為這個掌握不到或怎麼樣的狀況，所以就找了很多理由。

我們知道，對未成年少女來說，會產生的影響是非常非常多的，像 CEDAW 裡面有講到一些建議，譬如完成初等和中等教育，這個部分因為我們臺灣實施十二年國教，所以這個部分臺灣比較不用擔心；其實透過學校的教育，是可以讓我們的少女懷孕能夠降低，而且對小孩子有一些幫助。其實我們在這個部分應該有更好的一些平臺，能夠讓我們知道這個少女已經懷孕，或者她有這樣的需求，公部門的資源就可以介入，剛剛我說的那個平臺的部分，能夠怎麼勾稽，幫助需要幫助的人。

再者，如果現在青少女懷孕，之後可能她的小孩要留養或出養，在留養的部分有 200、300、五百多人，每年度都在成長，其實大部分少女懷孕之後，她的小孩子大多數希望能夠留下來，留下來以後，我們的國家社會到底是不是有一些資料能夠來幫助她？從懷孕開始，我相信這個年紀懷孕大概都是第一胎，所以他們其實非常害怕或擔憂，甚至可能會怕遭到父母的責難等等之類的，所以她一定會想要去找一些資料，現在因為是數位化的時代，大部分的人找資料會去網站上找，經過電話專線或信件來來往往的也是有的，因為在現在數位化的情況下，我們看到年輕人有用 APP、FB 或者是用 LINE，你們可不可能把數位化的範圍再廣一點，而不是只有設立一個網站。對於這個部分，我們看到衛福部和勵馨有合作做了一個網站，網站裡面詢問最多的都是醫學類的問題，然後第二個才是法律類的問題，像年輕的孩子可能因為性行為而有這方面的需求。依照衛福部的統計資料，有 11%的青少年有性行為，你們能否強化相關預防性的一些統計，包括預防性的宣導，或是公部門對於這個部分，能否跟民間單位有更多的平台，把資源整合在一起，甚至提供足夠的支援性服務，給孩子一個更好的解決方法，而不是讓他自己很

慌張，然後沒有辦法獨立去面對。對於這個部分，公部門是否也能有預防性的宣傳，然後讓我們的支持服務和支援都能協助到位。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的指教。教育宣導非常重要，其實對於未成年懷孕，應該要有 2 個很重要的重點概念，一個是安全的性行為，一個是生產的自主性。我覺得自主性很重要，如果他想要生，我們就讓他生，從周產期的照顧到術後，還有社會怎麼樣幫他、小孩子的養育等等，所以我們要從教育宣導中加強大家有一個安全性行為，跟生產自主性這樣的概念，然後社會再給予他在自主性前提下所做的選擇，給他最大的支持，讓他能夠把生育、養育都做好，我們會朝這方向再努力。至於在宣導方面，教育部應該有很多相關的課程，我們有「性福 e 學園」可以提供性跟醫學的一些相關對話跟指導。

陳委員曼麗：這個我就不先請教育部回答，因為時間已經到了，我最後再提出一點，我們最近有看到一位小妹妹，他在母親同居人的家裡有被不好的對待，後來他也往生了，而他只是 4 歲的小女孩。因為小女孩的媽媽入獄，於是他就被男方的媽媽照顧，可是在監獄的母親除了沒有好的對待，還說假話、謊報等等。其實我們的社工人員已經發揮很多努力，包括聯繫女孩的外祖母，也聯繫到照顧的那位媽媽，還有取得正確的地址並去按鈴，也請里長、里幹事來幫忙，甚至還打了 28 通電話。

在這個新聞裡面，我們看到的是他們其實沒有辦法請警方強制介入，因此我們就想到，美國加州的聖荷西有一個家庭及兒童服務部與警察部門的家庭暴力中心，他們對於弱勢的小孩子非常好，而且是以警方為主力的平台。我們也看到這其實是台北市政府在 2011 年到美國參訪的一份報告，那你們有沒有可能往這個方向去做規劃，然後讓我們的安全網絡能夠做得更加完善？我知道我們有一個社會安全網，雖然社會安全網有把教育系統、社福系統和醫療系統納入，可是對於警政和司法的系統，其實是沒有納入的。因此，有沒有可能讓警政和司法介入這個部分更深一點，甚至因為他們有公權力，他們也可以扮演第一線的重要角色？

陳部長時中：對，社會安全網把警政跟司法視為我們最重要的夥伴，雙方的合作應該是都滿不錯的，但是對於一些聯繫，要如何透過安全網把它做得更細緻化，我會請我們單位跟警政、司法等相關單位一起來研議。

陳委員曼麗：好，那我希望一個月內能把資料送到我辦公室，讓我能夠更加地清楚，謝謝。

陳部長時中：好，沒有問題，謝謝委員。

主席：部長，有關藥物流產，RU486 是管制藥，所以你們都非常清楚有多少寄出去，你們大概是年齡沒辦法分，不然的話每年都會有明確的數字，黑數我們不講，我的意思是說，每年都會被有心的團體去操作說有多少多少或幾十萬的數量，其實你們手頭上應該有很明確或是至少是合法使用的數量，不要讓有心團體去操作這個數字，謝謝。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計有委員提出臨時提案 4 案，請一併宣讀。

臨時提案：

1、

有鑑於新修正《長期照顧服務法》長照 2.0 業於 106 年 6 月 3 日施行上路，根據統計長照 2.0

照護人員人力需求約 3.8 萬人，現有照顧服務員約 2.6 萬人，缺口高達 1.2 萬人。然照顧服務人員工作辛苦且薪資低，勞動環境條件惡劣，即使國內每年訓練近萬名照顧服務人員，實際投入職場者僅有少數，服務能量趕不上人口老化之速度，政府除應積極改善照顧服務員之勞動條件外，更應參酌美國、日本、瑞士等國已推動多年之「時間銀行」制度。「時間銀行」在國內業已討論十幾年，而「台北市天使銀行」、「新北市佈老銀行」及民間團體等也都在推動實施，建請衛生福利部應積極規劃「國家時間銀行」並制定全國標準，透過志工互助的方式來儲存服務時間，以彌補國內照服人員之不足，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李彥秀　　許淑華　　蔣萬安　　徐榛蔚

2、

經查，衛福部規劃自 107 年起將提供滿一歲兒童全面施打 A 型肝炎疫苗；然，前項決議未經 ACIP 會議審議，亦未經小兒科專科醫學會評估，顯見程序確有疏漏。

爰要求衛福部在確立 A 型肝炎疫苗全面施打之需求評估、傷害審議及施打及疫苗運送費用財源之前，暫緩實施施打。

提案人：林靜儀

連署人：吳玉琴　　尤美女

3、

有鑑於監察院調查報告指出，近 10 年，15 歲至 19 歲未成年生產者，每年約有 3,000 人，未見減緩之趨勢，懷孕年齡更有逐漸下降趨勢；而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委外營運「未成年懷孕求助站」之網站諮詢留言數持續攀升，且主要集中於法律篇及醫療篇，可見目前法律與醫療宣導嚴重不足；另依據該部國民健康署於 104 年調查指出，15 至 17 歲在學青少年曾有性行為的比例約為 11%（4~5 萬人），顯示強化性別教育刻不容緩。爰此，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就現有之性別教育課程所括概念，例如「性與權力」、「性別與法律」與「資源的運用」，與衛生福利部共同研議針對未成年（就學/未就學）民眾性教育之強化推廣策略，以促進我國未成年民眾安全性行為及社會資源運用之識能，並於一個月內提出報告送交至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黃秀芳　　邱泰源

4、

有鑑於近來受虐兒童事件頻傳且死亡人數逐年上升，例如 2017 年 11 月底即發生邱姓女童母親至監所受刑卻提供不實資料，導致社會工作人員無法確實家訪，循線追查至女童母親莊姓男友住所外仍不得其門而入，無法進行後續處遇事宜，有效防止該邱姓女童受虐致死。我國現正遭遇少子化困境，有關單位應盡力保護每一位兒童，使其健康、快樂成長，爰提案建議衛生福利部及內政部警政署參考美國加州聖荷西聖塔克來納郡「家庭及兒童服務部與警察部門家庭暴力中心兒童保護協同合作方案」，將警政及司法系統納入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中，並研議相關跨部門合作方案，以有效保護兒童安全，並於一個月內提出報告送交至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委員會。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黃秀芳　　邱泰源

主席：現在處理第 1 案。請問有無補充說明或異議？

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建議第 7 行改成「政府除應積極改善照顧服務員之勞動條件。應參酌美國、日本、瑞士等國……」，也就是把「更」刪掉。再來，倒數第 3 行改成「建請衛生福利部應積極規劃國家時間銀行，透過互助的方式來儲存服務時間，以強化互助的量能，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主席：提案委員有無意見？

許委員淑華：（在席位上）您剛剛講說倒數第 3 行的部分，要把「制定全國標準」拿掉是嗎？

陳部長時中：（在席位上）對，然後下一行是把「志工」拿掉，因為志工他們認為就是無償的，並不符合他們自願服務……

許委員淑華：（在席位上）主席，是不是可以先進行第 2 案，我問一下另外的委員？

主席：好，我們先處理第 2 案。因為媒體披露滿 1 歲的兒童要全面施打 A 肝，我想請問最近這 3 年中，每一年 18 歲以下罹患 A 肝的個案有多少？

請衛福部疾管署羅副署長說明。

羅副署長一鈞：主席、各位委員。2015 年 18 歲以下的小朋友是 5 例、2016 年是 27 例、今年到 10 月為止是 16 例，所以大概在 20 例左右。

主席：每年 18 歲以下罹患的大概是 20 例？

羅副署長一鈞：是。

主席：你們的施打是全面施打嗎？就是 21 萬或 19 萬新生兒全面施打嗎？

羅副署長一鈞：是，針對今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的小朋友，會預計是明年開始實施。

主席：這樣效益上合理嗎？

羅副署長一鈞：跟委員報告，曾經在……

主席：你們疫苗是多少錢採購的？

羅副署長一鈞：是由寶佳基金會捐贈，所以採購價格沒有揭露，就市價來說……

主席：這種疫苗有幾家廠商？

羅副署長一鈞：目前在市面上有 3 家廠商。

主席：所以你們因為人家捐贈，所以就不用經過採購，也不用經過比價等等？

羅副署長一鈞：是，是由基金會那邊直接購買疫苗之後，捐贈給我們。

主席：所以施打是由小兒科醫師施打嗎？

羅副署長一鈞：是由基層的醫師、衛生所，還有有在做兒童疫苗接種的合約醫療院所都可以，但大部分是基層。

主席：基層跟我的反應是沒有施打費用的部分。

羅副署長一鈞：是，目前我們是補助 1 歲以下的 7 個診次的預防接種費，但因為這個疫苗是滿 12 個月以後，12 到 15 個月以及 6 個月之後再接種，所以目前是沒有放在 1 歲以下 7 個診次當中。

主席：所以他沒有施打費，你們要叫人家做功德就對了？

羅副署長一鈞：所以我們目前也是依委員的建議，就是我們要重新再檢討整個疫苗接種的時程，跟相關可能要再負擔的一些經費支出，才能讓這個疫苗接種更加完備，讓基層能更充分地執行。包括在疫苗的效益上，讓我們的基層醫師在跟民眾解釋的時候，能有一個更明確的說詞。

主席：所以臨時提案就照這樣通過？

羅副署長一鈞：是，就照委員的意見。

主席：好，謝謝。那第 3 案有沒有異議或說明？沒有的話就通過。第 4 案有沒有異議或說明？沒有的話就通過。現在回頭處理第 1 案的部分，許淑華委員？

許委員淑華：（在席位上）沒問題。

主席：好，第 1 案通過，臨時提案處理完畢。中午休息，1 點 40 分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陳委員瑩代）：現在繼續開會。

請林委員靜儀發言。

林委員靜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針對人工生殖法，很多委員有各種不同的意見，尤其是對人工生殖這個部分，我先請問部長，我國目前是否還有重男輕女的文化？你可以老實回答你的感覺，因為這也不是你的問題。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我覺得這樣的概念應該是很輕微，幾乎是沒有了，現在反而覺得大家重女大於重男……

林委員靜儀：你們感覺到危機感是嗎？那我請問部長，人工生殖法有沒有規定不得篩選受精卵跟胚胎的性別？

陳部長時中：當然有規定。

林委員靜儀：所以理論上來說，部長聽過我們講的自然界的性別比嗎？就是在自然狀況之下，活產新生兒的男性跟女性的比例，以女生為 100 的話，你大概知道這個數字嗎？不知道沒關係，那署長知不知道？

主席：請衛福部國健署王署長說明。

王署長英偉：主席、各位委員。106。

林委員靜儀：男比較多啦！因為在自然界來講，遺傳學有性聯遺傳，所以先天男嬰的異常機率稍稍有一些風險，在自然狀況之下，我看國外或聯合國的一般說法大概是 103 比 100 或 104 比 100。剛剛部長有說大家應該會比較想要生女兒，那我們看一下人工生殖的活產數，我還是很開心衛福部其實有非常多很好的性別統計數字，這是早年我們在行政院婦權會的時候，有跟衛福部做了很多要求，所以衛福部做了非常多的性別統計，讓我們可以查到人工生殖的活產，每一年也

都有統計活產男嬰跟活產女嬰。部長跟署長可以看到，2007 年和 2008 年都是 118 比 100、112 比 100，意思就是人工生殖每生出 100 個女嬰，大概就會生出 112、119 個男嬰，這個正常嗎？人工生殖比較容易生男生嗎？

陳部長時中：比以前有進步了。

林委員靜儀：我知道，但你看到數字了嘛！在 2010 年跟 2011 年的時候，經濟學人雜誌有把臺灣、中國、香港跟印度列為有偏好男嬰的國家，當然中國和印度甚至有屠殺女嬰的問題而台灣沒有。我必須說，我並不喜歡前一任邱署長去追殺婦產科醫師接生了幾個男嬰與女嬰的這個案子，但是國健署當時關注過這個案子，開始針對人工生殖，調查醫療院所有沒有實施所謂的「精蟲分離術」。在從事人工生殖的機構中，署長知不知道「精蟲分離術」的收費標準？你有沒有看過收費標準？

王署長英偉：應該有。

主席：請衛福部國健署陳組長說明。

陳組長妙心：主席、各位委員。醫療機構會與各地方衛生局……

林委員靜儀：我知道，因為那個部分是自費，所以是由衛生局核定的。不過，你們應該要去查他們有沒有違反人工生殖法，該法規定不得挑性別，對此請問你們是怎麼查的？還是你們連它有幾個收費項目和技術項目都不知道？

王署長英偉：有做篩檢的應該不會公開這方面的數據。

林委員靜儀：我告訴你，早前就有一個叫做「精蟲分離術」的項目，後來長官發現精蟲分離術就是在篩 Y 染色體的精蟲，於是又改成「蛋白質分離術」。如果你們連管理人工生殖機構有沒有篩選受精卵與試管嬰兒的性別時，使用什麼專有名詞都不知道，又怎麼知道對方有沒有違反人工生殖法？

我這樣講好了，這幾年這些又慢慢跑出來了，有些專家提到可能因為環境、污染或是什麼原因，所以男嬰兒的比例比女嬰兒高，但這是人工的結果。如果是正常去做人工生殖的話，應該是最自然的狀況，為什麼會出現從來都是男嬰遠遠地大於女活產嬰兒的狀況？這個部分我們一直在追蹤，雖然不可能特別進行什麼非常強力的查察，但也請監督一下這件事好嗎？

王署長英偉：我們現在都有追蹤，也會給予建議和衛教單張。

林委員靜儀：衛教單張是給誰？

王署長英偉：如果比例異常的時候，我們不是去監督，畢竟這個名詞太敏感，因此這個時候我們就會給予建議，告知他們出生比例有些異常，我們就是以這種 soft 的方式給予建議的。

林委員靜儀：署長，我當然知道，用此事向醫療院所或孕婦開罰，都是不公平的，就因為社會文化還堅持一定要生一個兒子出來傳宗接代，所以大家所承受的壓力是來自於不正常的社會文化。不過，既然人工生殖法規定不得篩選，相關單位到底是用哪些名詞實施這項篩選技術，你們就應該要知道，並且也要查到。

再者，人工生殖法規定，生殖細胞是不得買賣的，而且是限本人使用，除非是匿名捐給別人，請問生殖細胞可以賣到別的國家去嗎？

陳部長時中：當然不行。

林委員靜儀：我們可以輸出嗎？比方說，我在台灣做了受精卵，然後又說要去美國做，要求寄到美國的醫院去，請問這樣可以嗎？

陳部長時中：不行。

林委員靜儀：可是是有的，向你們申請就好了，只要填寫切結書表示立書人委託某醫療院所輸入或輸出我國的精蟲，且輸出的細胞是我本人的。而且在你們規定的切結書中也寫了，要保證僅供填寫的個人使用，但你們查得到這是他個人使用，還是輸出後給代理孕母使用嗎？

王署長英偉：應該查不到。

林委員靜儀：法規規定個人捐贈的受精卵僅供該對受術夫妻使用，同時法規還容許輸出，只要向醫療院所說好了，填完這個單就出去了，你們要如何知道到了當地之後是自用還是送人，抑或有其他的委託？

陳部長時中：委員提醒的很多點都是應該要改善的，我們應該要召開一次專家會議，把這些相關方式再行釐清。

林委員靜儀：好，謝謝部長。我們在相關的法規裡，對於組織之間（從一個國家送到另一個國家）確實有可以填寫的申請單，但是我相信你們自己也知道，裡面有一些問題，只是過去從未檢查過或糾正過。

今天早上幾乎每位委員都問過 113 專線的事情，我就不再著墨這一塊，我也相信衛福部對於這麼重要的社福政策，部長一定會處理，所以就不再花時間了。最後，我要問的是已經延宕很久，去年從台中市政府性平會送上來給醫事司的「禁止對同性戀朋友進行性矯正、性傾向扭轉」的文。我們問了你們好幾次，你們也開過會，但你們給我的文是，4 月 26 日已請專家學者審視，請問現在的狀況是什麼？

陳部長時中：我們應該已經宣布了吧。

林委員靜儀：並沒有宣布。

主席：請衛福部醫事司劉專門委員說明。

劉專門委員玉菁：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之前曾預告不得執行性扭轉治療……

林委員靜儀：你們是預告不得執行嘛！

劉專門委員玉菁：預告期間有很多人表達意見，在這些意見中有些還附有科學資料與實證資料，有些則是個人意見。對於有提供具體研究資料的部分，我們已請專業團體審視，所以我們還在進行中。

林委員靜儀：你們從 4 月 26 日問專家學者問到現在 12 月了，專家學者在哪裡？你們是請烏龜幫忙發公文嗎？

劉專門委員玉菁：沒有，我們昨天還進行會議討論……

林委員靜儀：昨天還在問？

劉專門委員玉菁：昨天進行會議的……

林委員靜儀：我們辦公室在 10 月時還向你們發了一次電子公文，又問了你們一次，你們說還在問

團體。4 月討論，10 月還在問團體，現在 12 月你們還在問專家，請問到底是哪位專家？哪個專家這麼不得了？投影片上的是 2016 年 12 月 26 日台灣精神醫學會裡提到的「非異性戀傾向沒有治療的必要，任何企圖改變性傾向的作法是缺乏科學證據的」，台灣精神醫學會不是專家嗎？夠不夠專家？

陳部長時中：因為有這些專家的支持，所以我們才會預告，不過我們還在蒐集意見，會再作整理。

林委員靜儀：沒關係。2016 年 3 月世界精神醫學會堅信治療要有實證基礎，沒有明確科學證據證明性傾向可以被改變，所以衛福部現在問的專家是超越世界精神醫學會的專家嗎？

陳部長時中：沒有，我們是就目前提出相關的科學證據進行檢視，看它的 article 是不是符合……

林委員靜儀：我的意思是，你們現在問的人是比世界精神醫學會更專業的專家嗎？

陳部長時中：我們是檢視人家送來的，看它是不是符合實證醫學的 paper，如果不是的話，我們就不予考慮。

林委員靜儀：我們從 4 月追到現在，你們 10 月時跟我們說在問專家，現在已經 12 月了，你們還在問專家。雖然我不知道你們認不認為臺灣精神醫學會和世界精神醫學會算是專家，但是明年部長也要去 WHA 了，世界衛生組織 ICD-10（與衛生有關的健康問題國際統計分類第十版）指出性傾向本身不應被視為異常，ICD-10 認為性傾向不是異常所以不用治療，難道這還不是專家嗎？再者，世界衛生組織美洲辦事處也說，同性戀的性傾向沒有治療的必要，難道這也不是專家？請問衛福部請教的到底是哪位專家，居然可以比台灣精神醫學會、世界精神醫學會、世界衛生組織還要專業而權威？而且，我們從 4 月問到現在 12 月了，你們還問不出哪位比台灣精神醫學會、世界精神醫學會、世界衛生組織還要專業的專家可以告訴你們同性戀要治療？到底是哪位專家，可以說一下嗎？

陳部長時中：我回去會儘速處理這項議題。

林委員靜儀：部長，因為我不曉得才要問你們，結果你們卻跟我說你們在問專家。我只知道這個案子是台灣精神醫學會、世界精神醫學會與世界衛生組織認定的，但我不曉得你們問到的專家是不是比這些團體還要專業？你們的專家和他們看的書是不是不同本？部長，我就給你投影片上的這句話，請告訴我你們到底是問哪位專家或哪一群專家，可以比這 3 個組織對性傾向還要專業，這件事我已經從 4 月問到 12 月了，結果你們還不知道，也還問不出來，所以我要請你們告訴我，到底是哪一個專家比我們每一年都想進去的世界衛生組織等 3 個團體還要專家，所以無法告訴我們性傾向可不可以矯正。

陳部長時中：我們會立刻處理這個議題。

林委員靜儀：謝謝部長。

主席（林委員靜儀）：徐委員榛蔚改提書面質詢。

請鍾委員孔炤發言。

鍾委員孔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今天本席要針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的修正就我的疑慮請教部長。

首先，修正草案第七條特別增列責任通報人員，但是這個機制如何落實？綜觀所有保護服務

工作，設有通報責任機制者，主要有家暴法、兒少法、性侵害防治法，還有本條例，其中除課予社工、警察、專業人員通報責任外，甚至訂有 24 小時內必須通報的要求。本次修正草案第七條特別增列「電子遊戲場業從業人員」為責任通報人員，請問部長，依衛福部意見，這個部分是不是還要納入其他行業別的從業人員？還是本次的修正條文已經納入你們想到的所有行業別從業人員？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提出這項修正的是李委員的版本，關於這個部分，其實我們很少會特別標示特定行業，而且我們認為原來的條文應該足夠使用，不過，既然委員提出這項修正，這樣的場域也確實存在這方面的高風險，所以我們予以尊重。

鍾委員孔炤：所以部長也同意第七條的責任通報人員納入「電子遊戲場業從業人員」？

陳部長時中：對。

鍾委員孔炤：但是我有一個疑慮，請問網咖是不是也是重點之一？但是網咖屬於電子遊戲場業嗎？

陳部長時中：在我們的討論中，電子遊戲場業也包含網咖。

鍾委員孔炤：部長表示，網咖也包含在內。但是行業類別將網咖放在資訊休閒服務業，難道網咖不是很容易發生這類事情的場所？

陳部長時中：它是相對高風險的地方。

鍾委員孔炤：但是它不是電子遊戲場業，它屬於資訊休閒服務業。請問哪個單位可以答復這個問題？

主席：請經濟部商業司莊專門委員說明。

莊專門委員文玲：主席、各位委員。電玩和網咖屬於不同行業，據相關條例規定，電玩場所禁止兒少進入，違反的話，處 20 萬元以上罰鍰，比本條例的罰鍰更高。至於網咖，它不是特許行業，所以沒有特別規範。

鍾委員孔炤：所以它的從業人員不須納入這個通報機制？

莊專門委員文玲：我們對此沒有特別意見，到時就是……

鍾委員孔炤：今天我只是就我了解的部分提問，所以我剛剛表示，要特別就教部長。請問你們如何處理網咖的部分？它的從業人員要不要納入這個責任通報機制？不然，這一塊會不會就此疏漏？

這項修正增列「電子遊戲場業從業人員」為通報責任人員，我們也認為網咖好像是「電子遊戲場業」，它們都是打電動的地方，但是實務上，網咖屬於資訊休閒服務業別，業別不同，既然如此，網咖的從業人員能否納入這個責任通報機制，待會部長可以考慮，經濟部也考慮看看。

陳部長時中：好。

鍾委員孔炤：其次，修正草案還要求網站或電訊業者知悉有色情相關資訊之情事，應通知警察機關後，先行移除該資訊且至少保留 90 天，並提供司法及警察機關調查，但是網路無國界，即使我們修法讓網路業者負擔這個責任，但是網路資訊流傳非常快速，加上很多網站並不設在台灣，

這要如何處理？其中許多下載的資訊可能是兒童不宜，但是它們設在境外，你們如何處理？你們有沒有考慮到這個問題？

陳部長時中：這方面的管理是在 NCC，而我們的管理是在管制通報方面，現在委員的意思是國際網站上……

鍾委員孔炤：如果這個網站設在境外，即使有人通報，你們也無法處理，它還是繼續存在，你們也不可能防堵啊！

陳部長時中：這裡指的是相關……

鍾委員孔炤：有鑑於此，面對這類問題，你們有沒有建立跨國處理的機制？重點在此。就像詐騙集團，他們跑到菲律賓或其他國家設站，被破獲後，人家將他們移送到中國大陸，最起碼這還有一個機制，將他們送到中國大陸，但是網路上的這類資訊要如何處理？

陳部長時中：它們是不同的兩塊，這一條是規定通報，對兒少性剝削行為的通報……

鍾委員孔炤：我知道這是通報，但是我剛剛告訴你，網路無國界，很多資訊都可以在網路上搜尋到，如果我們發現這些網站不設在台澎金馬，也許設在東南亞國家，或是歐美國家，你們如何處理？這又如何通報？通報之後，還要保留證據 90 天……

陳部長時中：委員是問網路上傳播性剝削相關……

鍾委員孔炤：這要如何保留證據 90 天，並提供司法及警察機關調查？

陳部長時中：這一條是指在這些場域發生性剝削行為時，這些場域的相關人員要通報警察機關；而委員講的是另外一塊，如果在網路上散播性剝削相關文字、圖片或行為者是境外網站，我們該如何處理。

鍾委員孔炤：我比較考量到的是現在小朋友大部分都會使用手機，甚至比我們還厲害，而許多 App 都有提供影音上傳功能，甚至直播功能。對於這些，你們有沒有相關管制措施？用以保護兒少安全。

陳部長時中：這是另外的，這兩條是不一樣的。

鍾委員孔炤：尤其這兩年直播很流行，連主席也可以直播，現在網紅販售東西也透過直播，這些資訊都可隨時取得。如今這些平台發展這麼蓬勃，不管是電視或看板，到處都可看到，任何人包括未成年人也都能在無條件、無限制的情況下成為直播主，17 歲的年輕人能不能當直播主？

陳部長時中：都可以……

鍾委員孔炤：16 歲的年輕人可不可以當直播主？

陳部長時中：所以 NCC 委託 iWIN 進行網路平台監控，對於不適當的內容，他們可以要求下架。

鍾委員孔炤：我的想法是這些都是風險所在，既然有風險，我們必須考量如何預防，因為只要是有心人，都可以透過這些和贊助商接觸，才會吸引這些主播啊！NCC 對這些有何管理策略？因為你剛剛提到 NCC，所以我特別問這個問題。

陳部長時中：就我所知，NCC 有委託 iWIN 公司進行監看，對於不適當的資訊，他們會通報，然後要求下架。

鍾委員孔炤：如果這個網站在境外呢？

陳部長時中：要看 NCC 接下來如何處理這一塊……

鍾委員孔炤：還是業者自律？

陳部長時中：這個問題是不是請 NCC 回答？

主席：請通傳會電台與內容事務處林簡任視察說明。

林簡任視察慧玲：主席、各位委員。iWIN 是依兒少法由各相關主管機關共同出資成立的民間機構，這個機構受理到違反兒少身心健康的網路內容時，它還是會去看，如果這對兒少身心有妨害，它會提供給衛福部或社政單位，如果這已經到犯罪的……

鍾委員孔炤：所以 NCC 再通報衛福部？

林簡任視察慧玲：不是 NCC 通報，NCC 是照兒少法第四十六條邀集內政部、衛福部、教育部等機關共同出資委託民間機構成立這個網路內容防護的機構。

鍾委員孔炤：這個機構成立了嗎？

林簡任視察慧玲：這個機構已經成立，它會依受理案件的性質，再區分屬於哪一個單位的權管。

鍾委員孔炤：就剛剛的疑慮和執行效益，你們會後再提供書面資料給我，也提供書面資料給在座委員，好不好？

陳部長時中：這個資料應該是 NCC 的，請 NCC 提供。

鍾委員孔炤：好，謝謝。

陳部長時中：謝謝。

主席：林委員淑芬改提書面質詢。

請黃委員偉哲發言。（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

林委員為洲改提書面質詢。

請陳委員瑩發言。

陳委員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上次我們在台中匆匆一瞥，話還沒講完。其實我要提醒部長，婦產科醫生向我反映，今年婦產科報考人數有暴增的趨勢，鑒於四大科沉寂已久，既然現在報考人數這麼多，相比以前多出許多，接下來的年度你們可不可以調整這個名額？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這個名額的設定是根據需要，不是根據報名人數，不過，我們可以再研究，看看這個情況到底是需要量變大，還是只是單純的報名人數更多；再者，我相信去年我們調整重症支付標準應該也造成一些影響。

陳委員瑩：關於這件事，麻煩衛福部了解其中的供需數字，必要的話，這個名額可以調整，畢竟我們常常講四大皆空，如果有專業醫師能夠補充這個人力，也是好事，謝謝。

陳部長時中：好，我們會請醫事司研究。

陳委員瑩：此外，上次本席曾經針對外傷緊急醫療提出臨時提案，關於這個部分，我們非常感謝衛福部已經著手進行，不過，針對同樣的主題，今天我想再提幾個問題。

根據統計，民國 98 年意外事故死亡的總數是 7,358 人，102 年降到 6,019 人，但是去年又增加

到 7,206 人。對於這個情況，我請教過一些專家，他們解讀惡化原因之一是政府相關單位不夠重視外傷緊急醫療制度。其中或許還有其他原因，我只是大概反映聽到的聲音，但是我想數字會說話。

我們知道，衛福部一直在推動原住民在地老化，本席對此予以肯定，你們同時編列相當多預算，甚至上百億元預算辦理在地老化，但是由於外傷緊急醫療不足導致腦出血，甚至重度殘障的年老族人、年輕族人也相當多。根據統計，意外事故死亡人數最多的是台東，其次是花蓮，亦即花東在這個項目分別獲到第二名與第一名，但是這並不是光彩之事。由此可知，即使衛福部美意編列上百億元預算在原住民地區辦理在地老化，問題是你們在重大緊急事故方面沒有提供族人很好的醫療，他們又如何在地老化呢？這是相輔相成的。因此，本席有一個訴求，希望衛福部可以比照部落保健室的概念，先行挑選幾個地區或部落試辦部落外傷緊急醫療站，請你們先研議這個政策的可行性。

陳部長時中：報告委員，昨日我們有召開關於原住民健康問題的會議，會中討論的是年輕人這一塊，他們意外傷害致死的人數滿多的。關於這個部分，根據初步研究，我們發覺路燈和道路狀況是一個很重要原因，這個問題也許我們可以和交通部一起討論，看看如何改善原民部落的路燈和道路情況。

陳委員瑩：對於部長講的這個部分，我非常認同，從我們花蓮、台東各服務處回報的消息常常也是如此，不久前才有人回報台 11 線某路段發生交通事故，由於那裡路太直、太平，人又不多，經過的車輛常常車速都相當快，加上號誌可能設置不足，因為紅綠燈的設置有一個門檻規定，所以你們會同交通部研議時，可以提醒他們，當然我們也會提醒他們，我們一起提醒他們，這個設置門檻要因地制宜，或許需要調整，或許要有其他配套措施。

回到部落外傷緊急醫療站一事，請問部長，這大概需要多久時間處理？

陳部長時中：部落外傷緊急醫療站的設置有相當的困難，不過，我會請醫事司研究如何的基本配備能達到最大效果。

陳委員瑩：本席很肯定部長有相當的決心要在偏鄉原住民族地區推動，我們不要因為這個很難就不做，我相信部長一定會做，本席對你有很高的期待。

陳部長時中：謝謝。

陳委員瑩：再請教部長，我們究竟將外傷緊急事故當作是身體疾病還是事故傷害？因為外傷緊急醫療會惡化的原因包括不知這個部分到底是疾管署或國健署的權管，這個部分的權責不清，我也不希望你們有權責互推的現象。

陳部長時中：這個部分大概不會是疾管署的，至於要由醫事司或國健署主責，這必須看我們的方向要從哪一個地方做，不過，我們不會互推，部是一體的。

陳委員瑩：好，我想每個國家的系統制度都不同，但是我們還是可以參考其他國家的，相對於先進國家我們在這方面已經慢了三、四十年，以美國為例，他們在三十幾年前就已將外傷緊急醫療視為可預防的疾病，所以三十幾年前美國就已經把疾管署視為外傷緊急醫療的專責機關。部長，你今天可不可以告訴我，所謂的「外傷緊急醫療」到底是指身體的疾病還是事故的傷害？衛

福部的主責單位到底是哪一個？

陳部長時中：目前國健署的一個工作小組會負責整體意外傷害的預防。

陳委員瑩：美國把相關的資訊掌握得相當清楚，除了有主責的專責機關，還針對外傷緊急醫療建置了非常完整的制度，但台灣比較可惜，不曉得我們有沒有外傷緊急醫療的數據資料庫？

主席：請衛福部國健署王署長說明。

王署長英偉：主席、各位委員。在 10 年前曾經做過，可是因為遇到了實務上的問題，我們約於一個月前曾請教過高醫自國外回來的陳醫師，他對外傷登錄非常專業，我們下個月會再討論這個部分，所以未來會繼續進行。

陳委員瑩：資料庫的建置是相當重要的，所以本席今天質詢的另一個訴求就是請衛福部參照美國的經驗，針對外傷緊急醫療，明定主責的專責機關，像是該機關是否還要維持在國健署，還是會有所調整？同時還要另外建置外傷緊急醫療數據的資料庫。

陳部長時中：基本上，窗口還是在國健署，醫事司會全力配合。

陳委員瑩：資料庫的建置……

王署長英偉：資料庫的建置事關好幾個部分，不見得都是成功的。10 年前的外傷協會曾建置過一段時間，發現有些資料還是不完整，甚至還有須要討論的部分。

陳委員瑩：那是因為建置沒有成功，但卻不代表我們無此需求。

王署長英偉：上週我們曾討論到兩個部分，有關資料庫或流行病學的資料可以進行普查，所以有兩個部分在評估，會看哪一種才是最可靠的。

陳委員瑩：你的流行病學……

陳部長時中：資料庫我們會建置，但方法就請讓我們的專家選擇。

陳委員瑩：這個部分你們比較明確，所以請於會後再向我們辦公室報告。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

主席：請羅委員明才發言。（不在場）羅委員不在場。

吳委員志揚改提書面意見，

請吳委員秉叡發言。（不在場）吳委員不在場。

本日會議詢答全部結束，現在進行人工生殖法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二案之審查，請一併宣讀修正條文及修正動議。

一、人工生殖法部分修正條文

委員蔡適應等 25 人提案條文：

第　三　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三十一條　　意圖營利，從事生殖細胞、胚胎之買賣或居間介紹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三十六條　　以詐欺或脅迫之方式使人為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之同意者，處三

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條教唆犯及幫助犯罰之。

本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修正條文

委員李麗芬等 23 人提案條文：

第　二　條　　本條例所稱兒童或少年性剝削，係指下列行為之一：

一、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二、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

三、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

四、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行為。

本條例所稱被害人，係指遭受性剝削或疑似遭受性剝削之兒童或少年。

委員李麗芬等 23 人提案條文：

第　七　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移民管理人員、移民業務機構從業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警察、司法人員、觀光業從業人員、電子遊戲場業從業人員、就業服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福利或少年福利業務人員，知有本條例應保護之兒童或少年，或知有第四章之犯罪嫌疑人，應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第五條所定機關或人員報告。

本條例報告人及告發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　七　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移民管理人員、移民業務機構從業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警察、司法人員、補習及進修教育機構人員、觀光業從業人員、就業服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福利或少年福利業務人員，知有本條例應保護之兒童或少年，或知有第四章之犯罪嫌疑人，應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第五條所定機關或人員報告。

第四章之犯罪確定者相關資料，應通報中央社政機關予以核備及彙整，並建立及管理電子資料庫，以提供警政、社政、教育及各級政府機關，以及補習及進修教育機構、社會公正人士、教育團體指定專人辦理公開查閱作業。

本條例報告人及告發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委員李麗芬等 23 人提案條文：

第　八　條　　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電信事業知悉或透過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其他機關、主管機關而知有第四章之情事，應通知警察機關後，先行移除該資訊且保留相關資料至少九十天，並提供司法及警察機關調查。

前項相關資料至少應包括本條例第四章犯罪網頁資料、嫌疑人之個人資料及網路使用紀錄。

委員李麗芬等 23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五 條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及司法警察查獲及救援被害人後，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將被害人交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

前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評估被害人就學、就業、生活適應、人身安全及其家庭保護教養功能，為下列處置：

一、通知父母、監護人或親屬帶回，並為適當之保護及教養。

二、送交適當場所緊急安置、保護及提供服務。

三、其他必要之保護及協助。

前項規定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報告、自行發現或被害人自行求助者，亦同。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三款為處置，應指派社會工作人員進行輔導處遇，期間至少半年。

委員李麗芬等 23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六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緊急安置被害人，應於安置起七十二小時內，評估有無繼續安置之必要，經評估無繼續安置必要者，應不付安置，將被害人交付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經評估有安置必要者，應提出報告，聲請法院裁定。

法院受理前項聲請後，認無繼續安置必要者，應裁定不付安置，並將被害人交付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認有繼續安置必要者，應交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安置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寄養家庭或其他適當之醫療、教育機構，期間不得逾三個月。

安置期間，法院得依職權或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被害人、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之聲請，裁定停止安置，並交由被害人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保護及教養。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收到第二項裁定前，得繼續安置。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一項前段或第二項前段規定不付安置者，應指派社會工作人員進行輔導處遇，期間至少半年。

委員李麗芬等 23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九 條　法院依前條之聲請，於相關事證調查完竣後七日內對被害人為下列裁定：

一、認無安置必要者應不付安置，並交付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其為無合法有效之停（居）留許可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或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亦同。

二、認有安置之必要者，應裁定安置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設立或委託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寄養家庭、中途學校或其他適當之醫療、教育機構，期間不得逾二年。

三、其他適當之處遇方式。

前項第一款後段不付安置之被害人，於遣返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委託或補助民間團體續予輔導，移民主管機關應儘速安排遣返事宜，並安全遣返。

委員李麗芬等 23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一條　被害人經安置後，主管機關應每三個月進行評估。經評估無繼續安置之必要者，得聲請法院裁定停止安置。

經法院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裁定安置期滿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繼續安置之必要者，應於安置期滿四十五日前，向法院提出評估報告，聲請法院裁定延長安置，其每次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一年。但以延長至被害人年滿二十歲為止。

被害人於安置期間年滿十八歲，經評估有繼續安置之必要者，得繼續安置至期滿或年滿二十歲。

因安置期滿、免除或停止安置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協助該被害人及其家庭預為必要之返家準備，並應指派社會工作人員進行輔導處遇，期間至少半年。

委員李麗芬等 23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三條　經法院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前段、第三款裁定之被害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指派社會工作人員進行輔導處遇，期間至少半年。

前項輔導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認為難收輔導成效者或認仍有安置必要者，得檢具事證及敘明理由，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接受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之請求，聲請法院為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裁定。

委員李麗芬等 23 人提案條文：

第 三 十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對有下列情形之一之被害人續予追蹤輔導，並提供就學、就業、自立生活或其他必要之協助，其期間至少一年或至其年滿二十歲止：

一、經依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處遇者。

二、經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不付安置之處遇者。

三、經依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安置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寄養家庭或其他適當之醫療、教育機構，屆期返家者。

四、經依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裁定停止安置，並交由被害人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保護及教養者。

五、經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前段及第三款規定處遇者。

六、經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安置期滿。

七、經依第二十一條規定裁定安置期滿或停止安置。

前項追蹤輔導及協助，教育、勞動、衛生、警察等單位，應全力配合。

委員李麗芬等 23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四條　觀覽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而支付對價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接受二小時以上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

委員李麗芬等 23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五條　　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利用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行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以詐術犯之者，亦同。

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行為，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犯前二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委員李麗芬等 23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九條　　不接受第二十九條規定之親職教育輔導或拒不完成其時數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因未善盡督促配合之責，致兒童或少年不接受第十五條第四項、第十六條第五項、及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輔導處遇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委員李麗芬等 23 人提案條文：

第五十一條　　犯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二項、第四十條或第四十五條之罪，經判決或緩起訴處分確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對其實施四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

前項輔導教育之執行，主管機關得協調矯正機關於行為人服刑期間辦理，矯正機關應提供場地及必要之協助。

無正當理由不接受第一項或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之輔導教育，或拒不完成其時數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三、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修正動議：

1. 委員李麗芬等修正動議：

茲建議「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再修正如下

建議再修正條文	李麗芬委員版	說明
第十五條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及司法警察查獲及救援被害人後，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將被害人交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 前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評估被害人就學、就業、生活適應、人身安全及其家庭保護教養功能	第十五條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及司法警察查獲及救援被害人後，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將被害人交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 前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評估被害人就學、就業、生活適應、人身安全及其家庭保護教養功能	一、依據本條文規定，明定應進行處遇評估，採多元處置方式，遂視個案情形交由父母、監護人保護教養，惟經社工評估父母或監護人之照顧功能不彰時，應優先考量是否有兒少認識及信任之合適親屬，爰加入「親屬」選項成為處遇之一；其不適於

，經列為保護個案者，為下列處置： 一、通知父母、監護人或親屬帶回，並為適當之保護及教養。 二、送交適當場所緊急安置、保護及提供服務。 三、其他必要之保護及協助。 前項被害人未列為保護個案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其需求，轉介相關服務資源協助。 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報告、自行發現或被害人自行求助者，亦同。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三款為處置，應指派社會工作人員進行輔導處遇，期間至少半年。	，為下列處置： 一、通知父母、監護人或親屬帶回，並為適當之保護及教養。 二、送交適當場所緊急安置、保護及提供服務。 三、其他必要之保護及協助。 前項規定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報告、自行發現或被害人自行求助者，亦同。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三款為處置，應指派社會工作人員進行輔導處遇，期間至少半年。	交由父母、監護人或親屬保護教養者，則安置於適當場所或提供其他協助措施。 二、於第二項增訂第一項被害人未列為保護個案者，不進入保護系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其需求，轉介相關服務資源協助。
第二十一條　被害人經依第十九條安置後，主管機關應每三個月進行評估。經評估無繼續安置、有變更安置處所或為其他更適當處遇方式之必要者，得聲請法院為停止安置、變更處所或其他適當處遇之裁定。 經法院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裁定安置期滿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繼續安置之必要者，應於安置期滿四十五日前，向法院提出評估報告，聲請法院裁定延長安置，其每次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一年。但以延長至被害人年滿二十歲為止。 被害人於安置期間年滿十八歲，經評估有繼續安置	第二十一條　被害人經安置後，主管機關應每三個月進行評估。經評估無繼續安置之必要者，得聲請法院裁定停止安置。 經法院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裁定安置期滿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繼續安置之必要者，應於安置期滿四十五日前，向法院提出評估報告，聲請法院裁定延長安置，其每次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一年。但以延長至被害人年滿二十歲為止。 被害人於安置期間年滿十八歲，經評估有繼續安置之必要者，得繼續安置至期滿或年滿二十歲。 因安置期滿、免除或停	一、敘明被害人經依第十九條安置者需要定期評估，以有別於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安置之被害人。 二、為滿足被害人安置期間之個別需求，爰於第一項新增經評估「有變更安置處所或為其他更適當處遇方式」，以及聲請法院「變更安置處所或為其他適當之處遇」之規定。 三、第四項增訂被害人於「安置期滿」或「不付」安置時，主管機關應協助該被害人及其家庭預為必要之返家準備之規定。

之必要者，得繼續安置至期滿或年滿二十歲。 　　因免除或不付、停止安置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協助該被害人及其家庭預為必要之返家準備。	止安置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協助該被害人及其家庭預為必要之返家準備，並應指派社會工作人員進行輔導處遇，期間至少半年。	

提案人：李麗芬　　林靜儀

連署人：李俊俋　　邱泰源

2、委員陳曼麗等修正動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三條　經法院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前段、第三款裁定之被害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指派社會工作人員進行輔導處遇，期間至少半年，輔導處遇期間滿半年者，經評估有繼續輔導處遇之必要，應延長，至其年滿二十歲止。 　　前項輔導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認為難收輔導成效者或認仍有安置必要者，得檢具事證及敘明理由，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接受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之請求，聲請法院為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裁定。	第二十三條　經法院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前段、第三款裁定之被害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指派社會工作人員前往訪視輔導，期間至少一年或至其年滿十八歲止。 　　前項輔導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認為難收輔導成效者或認仍有安置必要者，得檢具事證及敘明理由，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接受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之請求，聲請法院為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裁定。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黃秀芳　　邱泰源

3、委員尤美女等修正動議：

尤美女委員修正動議	陳亭妃委員修正條文	尤美女委員修正說明（底線者）
第七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移民管理人員、移民業務機構從業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警察、司法人員、補習及進修	第七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移民管理人員、移民業務機構從業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警察、司法人員、補習及進修	一、修正本條文。 二、鑑於少數短期補習及進修教育補習班發生性侵害、性騷擾行為之憾事頻傳，造成社會對於亟少數補習教師的劣行令人痛心。是以，為使我國補教及

教育機構人員、觀光業從業人員、就業服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福利或少年福利業務人員，知有本條例應保護之兒童或少年，或知有第四章之犯罪嫌疑人，應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第五條所定機關或人員報告。 第四章之犯罪確定者相關資料，應通報中央社政機關予以核備及彙整，並建立及管理電子資料庫，以提供警政、社政、教育及各級政府機關，以及補習及進修教育機構、~~社會公正人士、~~教育團體指定專人辦理公開查閱作業。 本條例報告人及告發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第二項電子資料庫之公開查閱作業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教育機構人員、觀光業從業人員、就業服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福利或少年福利業務人員，知有本條例應保護之兒童或少年，或知有第四章之犯罪嫌疑人，應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第五條所定機關或人員報告。 第四章之犯罪確定者相關資料，應通報中央社政機關予以核備及彙整，並建立及管理電子資料庫，以提供警政、社政、教育及各級政府機關，以及補習及進修教育機構、社會公正人士、教育團體指定專人辦理公開查閱作業。 本條例報告人及告發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進修教育環境之監督機制更加完備，致中央和地方教育單位及所有補習班業者負起把關責任。爰修正本法第七條條文，增修「防狼師條款」，即犯罪確定者相關資料，除了應該通報中央社政機關予以核備及彙整，建立及管理電子資料庫之外，並須提供警政、社政、教育及各級政府機關，以及補習及進修教育機構、~~社會公正人士、~~教育團體指定專人辦理公開查閱作業，以保障優良補教老師之授課權益，杜絕不適任狼師入侵補教與進修相關行業，使家長們安心將孩子們送去學習進修。 三、陳委員提案條文第三項，開放「社會公正人士」可查閱本條例第四章之犯罪確定者相關資料，然「社會公正人士」之定義模糊，恐流於認定恣意，建議不予開放。 四、第四章之犯罪確定者相關資料建立資料庫之立法方向應值肯定，然開放查閱之對象定義、申請查閱方式、主管機關提供查閱之方式等作業規定尚須為細部之規定，爰增訂第四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就第二項電子資料庫之公開查閱訂定相關之作業辦法。
第四十五條　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利用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行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以詐術犯之者，亦同。 以強暴、脅迫、藥劑	第四十五條　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利用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行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以詐術犯之者，亦同。 以強暴、脅迫、藥劑	一、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規定任何人不得利用、僱用或誘迫兒童及少年從事第四十七條色情等場所之侍應或從事危險、不正當或其他足以危害或影響其身心發展之工作；並於同法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設有罰則，其與《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四十

、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行為，處三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犯前二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行為，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犯前二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五條之規範目的相同，故刪除原規定。 二、另為防杜實務上各種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犯罪行為樣態，故配合本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之性剝削定義規定，於本條明定罰則。 三、為兼顧罰則衡平，將第二項有關「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行為」之刑度提高為三年以上五年以下，並得併科新臺幣一百~~八~~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四、第三項對意圖營利而犯第一項至第二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五、第四項明定前三項之未遂犯亦罰之。

提案人：尤美女　　邱泰源　　吳玉琴　　林靜儀

4.委員吳玉琴等修正動議：

修正文字	現行條文	理由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兒童或少年性剝削，係指下列行為之一： 一、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二、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 三、利用兒童或少年拍攝、製造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 四、利用兒童或少年從事坐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兒童或少年性剝削，係指下列行為之一： 一、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二、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 三、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 四、利用兒童或少年從事坐	為避免自行拍攝自己之兒童及少年，也遭到處罰，讓本款文字比照第二款規定回到被動式，爰調整文字寫法。

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侍應工作。 本條例所稱被害人，係指遭受性剝削或疑似遭受性剝削之兒童或少年。	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侍應工作。 本條例所稱被害人，係指遭受性剝削或疑似遭受性剝削之兒童或少年。	
第十五條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及司法警察查獲及救援被害人後，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將被害人交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 前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評估被害人就學、就業、生活適應、人身安全及其家庭保護教養功能，為下列處置： 一、通知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帶回，並為適當之保護及教養。 二、送交適當場所緊急安置、保護及提供服務。 三、其他必要之保護及協助。 前項規定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報告、自行發現或被害人自行求助者，亦同。	第十五條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及司法警察查獲及救援被害人後，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將被害人交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 前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評估被害人就學、就業、生活適應、人身安全及其家庭保護教養功能，為下列處置： 一、通知父母、監護人帶回，並為適當之保護及教養。 二、送交適當場所緊急安置、保護及提供服務。 三、其他必要之保護及協助。 前項規定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報告、自行發現或被害人自行求助者，亦同。	依第十九條第二項現行條文修正。
第四十五條　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利用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行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以詐術犯之者，亦同。 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相類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行為，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五條　利用兒童或少年從事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侍應工作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命其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一、本法修正草案第四十五條第二項擬規定：「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等云，其中以「違反本人意願」為要件，恐礙於被害人因心智未能熟、或受限於不察之脅迫，而對前述犯行表示意願，以為犯罪人脫罪之結果，實有臻進之需，爰擬文字以修正之。 二、本法修正草案第四十五條第三項擬規定：「意圖營利犯前二項之罪者，依各該條

犯前二項之罪以為營利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其中「意圖營利」，係同時以犯意與犯行為前提，恐陷於不明確法律概念之弊，增加法院認定之困擾，爰擬文字以修正之。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陳曼麗　　黃秀芳

5. 委員吳玉琴等修正動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三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對有下列情形之一之被害人續予追蹤輔導，並提供就學、就業、自立生活或其他必要之協助，其期間至少一年或至其年滿二十歲止： 一、經依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處遇者。 二、經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不付安置之處遇者。 三、經依第十六條第二項安置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寄養家庭或其他適當之醫療、教育機構屆期返家者。 四、經依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裁定停止安置，並交由被害人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保護及教養者。 五、經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安置期滿。 六、經依第二十一條規定裁定安置期滿或停止安置。 前項追蹤輔導得包括家庭功能評估、親職教育、心理輔導、精神治療、戒癮治療或其他與維護兒童及少年或其他家庭正常功能有關之協助及福利服務方案之提供。 前二項追蹤輔導及協助，教育、勞動、衛生、警察等單位，應全力配合。	第三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對有下列情形之一之被害人續予追蹤輔導，並提供就學、就業、自立生活或其他必要之協助，其期間至少一年或至其年滿二十歲止： 一、經依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處遇者。 二、經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不付安置之處遇者。 三、經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安置期滿。 四、經依第二十一條規定裁定安置期滿或停止安置。 前項追蹤輔導及協助，教育、勞動、衛生、警察等單位，應全力配合。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陳　瑩　　鍾孔炤

主席：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先處理討論事項第一案人工生殖法部分。

處理第三條。本條主要是主管機關的改變，請問各位，對第三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六條。這兩條是有關沒入的規定，也是伴隨修改，請問各位，對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六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人工生殖法第三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通過，作以下宣告：行政院函請審議「人工生殖法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等二案業經審查完畢，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林召集委員靜儀補充說明；本案不交黨團協商。

現在處理討論事項第二案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

處理第二條。本條有委員李麗芬等提案條文及委員吳玉琴等修正動議條文兩個版本。

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我所提的修正動議是修正第一項第三款，現行條文是「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我建議修正為「利用兒童或少年拍攝、製造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明定發動權是在他人，也就是他人利用兒童或少年拍攝及製造。

今天早上我沒有提問法務部一個問題，就是現在我們在實務上碰到一些兩小無猜的情侶在網路上主動提供裸露照片給對方的情況，如果被學校發現，兒少可能會被依第三十八條移送，這個問題當然很令人為難，因為國際上對於持有兒少的色情照片都還是用刑法來處理。我們不希望有這種情形發生，如果兩小無猜的孩子發生這些事，也要受到處罰或滿重的刑罰，這樣對孩子會不會產生一些問題？所以我才提議將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的文字修正為「利用」，也就是說，他人利用兒童及少年拍攝、製造為性交或猥褻之圖片等等情形才是我們要規範的，也請法務部或相關單位協助我們把文字釐清。謝謝。

主席：我倒是有點擔心，如果這裡只限於「利用」，萬一當事人聲稱只是自用或什麼，會不會有規避的問題？針對文字的部分，法務部有沒有什麼意見？

許主任檢察官鈺茹：主席，謝謝剛才委員的說明。現行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關於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猥褻圖片的法律適用，在實務上的確有這樣的疑慮出現，就是兒童或少年的自拍圖片所顯現出來的也是兒童或少年的性交或猥褻的圖片，甚至有第一線的社工人員因此通報，造成當事人同時是被害人、也是行為人的矛盾情況；可是事實上從法律的角度，即使用現行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有此自拍行為的兒少也不會成為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的行為人，因為從第二條本身的序文「本條例所稱兒童或少年性剝削」來看，明顯地是在保護兒童或少年不要成為性剝削的對象，所以自拍者顯然就不可能是被害的對象，因為他是自己拍的，法律的適用上目前應該沒有疑義，但的確在執行面、尤其是第一線非法律專業的人看了這款的文字，會認為自拍是不是會落入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的範疇，可能產生兒少同時是加害人、又是被害人的疑義。所以我們認為委員所提修正動議將文字改成「利用兒童或少年拍攝、製造」，或許可以進一步解決現行可能產生的疑義，但是誠如剛才主席所提到的問題，我的說明是，目前從法律適用的角度，其實現行法應該不會有這樣的疑慮，自拍的部分會被排除在外。

另外，如果大家認同委員所提修正動議條文的用語，「利用兒童或少年拍攝、製造為」之中的「為」字會不會是贅字？還是需要這個「為」字？因為把「為」字加進去，好像有一點多了一個字，究竟要用「利用兒童或少年拍攝、製造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還是「利用兒

童或少年拍攝、製造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這個「為」要不要加，也請斟酌。

吳委員玉琴：同項第二款也有同樣的文字，你有沒有看到？

許主任檢察官鈺茹：對，但是第二款是設定兒童或少年以外之人，兒少只是被拍攝的對象，所以第二款是規定這個被拍攝的對象做了什麼內容的行為叫作「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但是反過來，如果是利用兒童或少年，需不需要「為」字，就請斟酌。

主席：李麗芬委員的修正版本是修正第四款，在前面增加「使」字，後面增加「行為」二字。剛剛法務部提到，如果現行法沒有「利用」這兩個字的話，自拍的兒少也不會變成犯罪人。我擔心如果用「利用」這兩個字，會不會變成原本明顯是對兒童及少年的性剝削，可是因為增加了「利用」這個詞，使得加害者可能逃脫？會不會有這樣的問題？

請李委員麗芬發言。

李委員麗芬：主席，我們在 2014 年修法的時候，就曾經想過這裡要不要加「利用」兩個字，可是就是怕加了「利用」兩個字，會不會變成有些人……，所以就直接規定「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

剛剛主任檢察官的解釋確實跟我們實務上的解釋是不一樣的，我們認為「拍攝及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的部分，也可能讓兒少變成被規範的對象，可是我們不會去處罰他們，因為兒少的部分本來就是走少事法，可是如果我們把它範定是「利用」的話，可能會發生成年人叫兒少拍攝的情況，也就是說，只要是兒少自己拍，我們都不去做任何處罰的話，大人只要叫兒少拍就好了，大人就沒有事情，這是當時我們在修正這部法律所擔心的事情。基本上，就算在實務上兒少自拍的話，其實還是都回歸到輔導、少事法，不會有刑事的處罰，所以我建議不要把「利用」兩個字加進去。

主席：謝謝李麗芬委員，我們就用李麗芬委員的版本，好不好？

吳委員玉琴：在宣導上面，學校這邊常常在通報自拍的部分，法務部或教育系統如何去協助學校了解這個法的用詞？剛剛提到，他人叫這個孩子自己拍，可是他還有製造啊！後面還是有利用這些圖片、物品，還是有利用的行為，加了「利用」會誤解嗎？或者真的有一群人會逃脫嗎？

主席：如果這個「利用」是利用他們拍，假設是兒童或青少年自拍性交或猥褻影片，而成年人拿來使用，那就不是利用他們，是兒少自己拍，成年人沒有利用他們，是他們自己拍的，成年人只是拿來用。剛剛也提到如果沒有「利用」這兩個字的話，未成年本身可以排除，因為他不會自己剝削自己，但是如果利用的話，會不會有這個危險？

張法官筱琪：剛才聽到各位先進的討論，這兩個版本比較起來，司法院比較傾向原來的版本，它可能包括的層面會比較周全，如果再加了「利用」兩個字，會不會有一些限縮，這也是法院請各位先進再考量的部分。

主席：第二條用李麗芬委員的修正版本通過。

處理第七條。本條有李麗芬委員、陳亭妃委員的版本及尤美女委員的修正動議。尤美女委員是對於陳亭妃委員版本的「社會公正人士」有疑慮。

顏副司長寶月：教育部對於陳亭妃委員及尤美女委員針對將補習及進修教育機構列入為通報人員部

分，我們建議名稱可否改為短期補習班人員，因為在本條文其實已經有教育人員，為了避免外界混淆，所以我們建議把補習及進修教育機構人員改為短期補習班人員，這樣會比較明確一點，這是第一項的部分。

第二項提到要建立有關於犯罪確定的相關資料庫，以提供相關警政、社政、教育單位及補習及進修教育機構等相關人員查詢，其實早上有提到整個犯罪確定的資料應該在法務部的系統，部裡面依據現行的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的規定，我們已經有一個資料，由於這個資料庫，我們會利用一年 5 次的時間去做界接，所以這部分倒是沒有什麼問題。但是後面有關補習及進修教育機構的部分，我們認為後面如果是給人查詢的話，建議以「短期補習班人員」這樣的名稱會適合一點。但是中午大家也有討論到要把這樣的資料庫提供給相關人員查詢是不是符合當時資料庫設置的宗旨，這必須要審酌考慮。

主席：針對這個部分會不會有個人資料保護的問題？

許主任檢察官鈺茹：這一條的修正主要是為了防狼師進入教育體系，不管是進入正式的教育機構或短期及進修的教育機構，教育部今年在林姓作家的事件後已經修了補習及進修教育法，還有教保服務人員的條例，裡面都有規定要從事補習及進修教育的從業人員或者教保服務人員，要有一些消極條件，就是不能夠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的行為經判決確定或經通緝有案尚未結案，就是說逃亡在外的情況，就不可以擔任教保人員及補教人員。要怎麼確認這個情況呢？目前規劃是比照不適任教育人員的查詢辦法，就是剛才教育部代表所提到的，每一年定期 5 次做批次的查詢，也就是把從事相關補教業或教保業、教育機構的人員的身分資料送到法務部查詢有沒有我剛剛講的情事，包括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的情況，如果有這些消極的條件，就不能擔任從業人員。我們覺得目前的機制已經可以達到防狼師的目的。

我們再回頭看委員所提供的修正版本，陳亭妃委員所提出的第七條第二項認為這些相關的資料要給中央社政機關來做核備和彙整，還要建立資料庫，這個資料庫要提供社政、警政、教育跟各級政府機關，以及補習及進修教育機構、社會公正人士、教育團體所指定的專人辦理公開查閱。我們也看到尤美女委員的修正動議條文提到社會公正人士這樣的查詢人員似乎定義太過模糊，會流於恣意，我們也這樣認為，我前面已經提到目前已經有機制防制，如果建了這個資料庫開放給這麼多人員查核，跟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隱私的保護是不是衡平、有沒有違反比例原則，可能還需要斟酌考量，以上是關於陳亭妃委員的提案。

如果委員還是認為有訂定的必要，就條文的內容可能還有一些文字需要再斟酌，例如「犯罪確定者相關資料」這樣的用語，從檢察官或從法務部的角度，我們建的是刑案資料庫，裡面會跟目的相關的可能是判決確定，例如剛才提到的教保人員任用條例或補教法都是規定性侵害、性騷擾這些相關的犯罪判決有罪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到案，這相對是明確，但是委員的版本為「犯罪確定者相關資料」，這個犯罪確定到底是有罪、無罪的確定？接下來「，」底下說「應通報中央社政機關予以核備或彙整」，那誰要通報？好像通報者的責任也沒有加以釐清，再加上後段這些相關可以查閱的人員，我們也認為這個範圍似乎太過廣泛，是不是有違比例原則。

主席：這條如果回到李麗芬委員的版本，比較沒有剛剛所提到的教育部那邊已經處理掉的事情及個

人資料保護的問題。關於李麗芬委員版本的「電子遊戲業從業人員」，今天早上李俊俋委員有提到直接使用「特種營業場所」，但是特種營業場所在定義上還沒有訂出來。

邱委員泰源：我看了之後覺得李麗芬委員的提案很好，她知道兒童少年出入哪裡，我個人覺得社會的風氣有沒有到達像自殺防治中心的專線，或是到達 7-ELEVEN 的弟弟妹妹們都能夠敏感到今天只要不是中秋節，有人買木碳就會撥自殺防治專線？如果有到達那樣的成熟度，我是覺得很好，不過如果電子遊戲場所的話，我不曉得有沒有包括像 KTV，也是常常可能發生問題的，還有包廂式的電影院、漫畫出租店，所以其實也有各種變形的場所，是不是要一併列入考慮，不要想到才要再修。

主席：這邊如果直接以特種營業場所，然後再針對特種營業場所做公告，在修法上會不會比較好？

鍾委員孔炤：特種就是有女孩子作陪的。

主席：男孩子作陪的可能也算啊！

吳委員玉琴：有誰可以解釋所謂的特種營業場所，有沒有這樣的定義？經濟部或誰可以說明？

主席：有公告過了嗎？

莊專門委員文玲：像毒品防制條例有訂類似的概念，其實目前的法規沒有辦法去定義什麼叫做特種營業場所，所以經過多次的開會，目前還沒有定案，就是高風險、比較容易有毒品的場域，這個討論的過程複雜到目前沒有辦法解決問題，到底是要用行業別還是用查獲過的，還是要實務經驗？這其實是很複雜的狀況。這邊如果直接納入電玩業者，有些不太恰當的原因在於我們有所謂的電玩條例，電玩條例已經明白規定禁止 18 歲以下的進入限制型電玩，而且還禁止上課時間及晚上 10 點以後兒少進入，這都有例行性地查核，而且有處罰規定，處罰金額是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的金額很高。如果我們在這邊又重複規定同樣的概念，這邊是說除了兒少進入之外，還知道犯罪嫌疑人、應該受到保護的兒少，條件又更複雜，但是只有罰 6,000 元。

主席：所以經濟部的意思是說電子遊戲業的場所本來 18 歲以下的兒少理論上就不會在裡面，是不是？如果進去的話就要罰。

莊專門委員文玲：有分限制級電玩和普通級電玩，限制級電玩是完全不能進入，普通級電玩是上課時間及晚上 10 點以後不能進去。

主席：所以只有下課 5 點半到晚上 10 點之間。

莊專門委員文玲：對。

李委員麗芬：我們知道很多兒少會去電子遊戲場所，你剛剛提到又分限制型及普通型，限制型的部分 18 歲以上才能進去，但是你們現在有規定一定要看身分證件才能進去嗎？我相信應該也沒有做到這樣。我知道大家會問該怎麼通報呢？好像很難，但是我們上面還包括移民管理人員、所有的人員，我們只是希望把相關的人都納入兒少的保護網裡面，他們能不能通報這件事，當然我們要加強他們的教育，這是我們要對相關從業人員給予教育宣導，讓他們去辨識可能在什麼樣的情況下應該通報，以及通報要如何進行，這個部分我們會納進來，希望未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針對這件事情都可以有一些比較具體的做法。我記得在 2014 年以前是不是有？可能我記錯了，目前這個部分是我們聽到民間團體的意見，他們希望把電子遊戲業的從業人員應該納進來

，因為這是兒少會去的地方，所以希望各位可以同意，然後我們來加強這些從業人員的教育宣導，給他們一些資訊，並且讓他們知道要通報的時候該怎麼進行通報。

莊專門委員文玲：我想委員這個提議是很好，會促請大家對這件事情的重視，可是如果兩個法並列會有個問題，就是以後假設警察在電玩店抓到兒少，請問他是要移送衛福單位還是其他單位？例如是要移送衛生局或經發局？他就會混淆。

李委員麗芬：警察救援到兒少一定是社會局，通知社工陪同偵訊，這個部分是通報，是說警察來了之後發現真的有這樣的事實的話，後面就是一連串的保護安置，都跟你們沒有關係，你們只是要針對這些人加強訓練，讓他們知道看到什麼情況應該進行通報。

主席：以經濟部剛剛講的，如果有兒少在限制型電玩裡面的話，反而罰得比較重，他可能還沒有進行我們說的危險行為就會罰得比較重。

李委員麗芬：兩個處罰，一個是按照他讓 18 歲以下兒少進去的處罰，一個是沒有通報的處罰。

主席：我們問一下法務部和司法院，兩個處罰衝突的時候或兩個處罰並存的時候要怎麼處理？因為是不同主管機關。

劉參事秀英：如果是同一個行為觸犯兩個以上的法律，是法規積極競合，是從一重處罰。可是前提是同樣一個行為，符合兩個以上法規要件的話，是從重處罰。

主席：像我們剛才講到的，如果 18 歲以下出現在限制型電玩……

李委員麗芬：我覺得這是不同行為……

劉參事秀英：要看有沒有違反同一個義務，如果是不同行為，一個是通報義務，一個是不得進入的義務，就是不同行為。

主席：所以執行上應該沒有問題，我們就用李麗芬委員的修正版本通過，好不好？

顏副司長寶月：因為剛才有提到陳亭妃委員和尤美女委員要把補習及進修教育機構人員的部分放進來，我們建議改成短期補習班人員，名詞會比較明確一點。

主席：我們是不是用李麗芬委員的修正條文第七條就好了？

莊專門委員文玲：是不是可以不要放電玩的從業人員？因為就過去的案例，沒有感受到電玩會有這樣的色情或什麼之類的，因為你到電玩店去看就是玩電玩……

主席：你太不了解了，今天李俊俋委員才講電玩有限制級的，可是沒有規範，可是你竟然跟我們說你們覺得他們都很安全在玩電玩，你太不了解了，今天早上李俊俋委員是不是才說網路上有一個其實已經涉及性暗示了？

莊專門委員文玲：因為實務上最常發生色情的場所就是旅館，很多行業都沒有列進去，就只有單列……

主席：你真的很不了解現實，光是旅館嗎？去旅館已經很實際要幹嘛了，如果照你這樣講的話，第七條就只要寫旅館通報就好，其他就不用通報了。

吳委員玉琴：經濟部稍微看一下第二條的定義，因為它的定義不是只有這些行為而已，還有照片什麼的。

主席：電子遊戲場裡面要是有兒童或猥褻行為之圖畫，會不會出現在電玩裡面？你敢確定沒有？

第七條用李麗芬委員的修正文字通過。

鍾委員孔炤：我剛剛問的網咖呢？

主席：網咖在定義上是什麼行業？

莊專門委員文玲：資訊休閒服務，就是提供設備讓人家能夠上網玩遊戲，就是網咖。

主席：如果在網咖裡面上色情網站看兒童或少年的猥褻圖片呢？

莊專門委員文玲：網咖的可能性會高於電玩，因為電玩的影片都是經過我們審核過的。

吳委員玉琴：用詞是什麼？

主席：資訊休閒業。

莊專門委員文玲：對。

主席：電子遊戲場從業人員、資訊休閒業從業人員？

莊專門委員文玲：這就跟毒品防制條例一樣，在範圍上如果發生一個個案就列一個行業，這樣會弄不完。當然，要籲請這些業者去注意通報是大家應該有的概念，大家發現犯罪的事實，都要有通報的 sense。其實這邊一個是宣導的層面，另一個是查緝的層面，它說「知道有」，我覺得這在執行面可能在論罪的過程沒有那麼容易，他會說他不知道。

主席：照這樣講，上面社工人員、教育人員都可以說不知道啊！醫事人員也可以說不知道啊！到底還有誰可以說他知道？

莊專門委員文玲：不知道這一條在過去有沒有處罰的案例發生？

主席：不是，現在要把電子遊戲場業跟資訊休閒業的從業人員都放進去，這些人會接觸到兒少的機會跟保育人員、教育人員相較，甚至比一般教育人員的機率還要高，今天我們都把教育人員、司法人員，甚至觀光業從業人員都放進去，應該要注意到如果有這樣的問題時要通報了，接觸機率比這個高的電子遊戲場業跟資訊休閒產業，這種明顯知道它接觸率很高的不放進去，這樣合理嗎？

李委員麗芬：我贊同鍾孔炤委員的建議，是不是可以把資訊休閒業也放進去？老實說我們的目的都不是要去處罰他們，我們只是希望有更多人來關心這個議題，在必要的時候可以發揮他的角色和功能。

主席：這些就我們剛才說的電子遊戲業與資訊休閒業。

吳委員玉琴：請問資訊休閒業的主管機關是誰？是經濟部嗎？

莊專門委員文玲：它不是一個特許行業，它就是個一般行業而已。

吳委員玉琴：誰管？

莊專門委員文玲：就是只有公司登記，沒有特別的法令。

主席：這樣沒有寫上去的話，漏洞更大。

鍾委員孔炤：其實你不曉得網咖裡面包括販賣毒品都在裡面，青少年吸食毒品、交易也在裡面，沒有人管啊！如果不納入兒少防制法，你又講一堆，改天我帶你去網咖，讓你知道什麼叫網咖，你陪我坐 3 個小時就可以看盡人生百態。這裡有存證錄音，你覺得你剛才的解釋說明人家會接受嗎？我覺得我們在訂法律的時候要設想周到，因為我們既然要防制，就要把一些可以避免的

排除掉或避免掉，如果你的想法都是與你無關，人家問網咖誰管，你不知道，只知道是營利事業登記完就沒人管了。

莊專門委員文玲：不是，我可能沒有講得很清楚，網咖沒有特別的法令，但是地方政府都有定期的稽查。

主席：我們剛才講現在修這條法就是因為這些人有些是比較容易接觸到，在某些場合裡面就是比較高風險，所以我們希望這些人有這個敏感度，針對於可能知道本條例應該保護的兒童或少年，或者知道有犯罪行為人，就應該去報告，我們希望能夠有這個警覺的感覺。剛剛鍾委員講的還很保守，事實上像日本已經出現在外面流浪的少女，有人直接幫她買一個晚上的網咖，就陪那個人睡覺，你確定大家去網咖都只是打打電腦、發 e-mail？

莊專門委員文玲：我剛剛沒有說網咖，我是說網咖的風險比電玩高。

主席：原來李麗芬委員的修正文字「電子遊戲業從業人員」再加上「資訊休閒業從業人員」，好嗎？

吳委員玉琴：我再釐清一下，因為我對這個行業沒那麼熟悉，資訊休閒業涵蓋多少範圍？

莊專門委員文玲：就只有網咖。

吳委員玉琴：就單一一個網咖？

莊專門委員文玲：是。

吳委員玉琴：我是擔心萬一各種形式都規範進去，那也是很大的問題。

主席：所以資訊休閒業的俗名就叫網咖，學名叫資訊休閒業，那我們就都納入。

第七條就照修正文字通過。

處理第八條。

侯副組長木川：主席、各位委員、在座機關代表。警政署對這一條有點意見，根據李委員版本，這邊提到知有第四章之情事，都要通知警察機關，業者才去做資訊的移除。因為第四章的情形不光是屬於犯罪的行為，也有屬於行政罰，第四章純粹是罰則，例如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九條不接受親職教育輔導，這是行政罰，第五十條都是屬於行政罰。行政罰是主管機關要去處理，警察的部分，如果涉及到刑法就可能會涉及犯罪行為，由我們警察機關來處理。所以這一條第一項的部分建議修正為：「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電信事業知悉或透過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其他機關而知有第四章之情事，應分別通知主管機關、警察機關，先行移除該資訊且保留相關資料至少九十天，並提供司法及警察機關調查。」。

李委員麗芬：我大概知道警政署的答復，基本上他如果不去接受親職教育這件事情，他不會在網路業者這邊被通報，我的意思是說，在網路業者、相關業者被發現需要他們去處理的事情應該都是刑法的事情，行政處罰的東西不會在這個地方出現，所以我才直接寫警察機關。為什麼要範定進去是因為這個法施行到現在，由於沒有範定進去沒有做任何的通報，因為這些業者不知道通報誰。剛剛講的單一窗口，其實 iWIN 是處理所有網路對兒少的不當資訊，我們如果已經知道這個資訊違反兒少性剝削的刑法規定，我們為什麼要繞一圈？如果有孩子受到更大的傷害時，請問哪個單位來負起這個責任？所以我覺得我們擔心的行政處罰真的很難出現在網際網路這塊

相關的業者。

主席：請衛福部說明。

張司長秀鴛：在罰則裡面包括第三十九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跟第五十條，基本上第三十九條實務上查獲絕對是警察查獲，就會用一般的移送，就是直接用公文書移給社政機關，所以沒有問題。第四十五條和第四十四條是實體的，也不會在網際網路發生。唯一可能的是第五十條，我們目前實務上處理是透過 iWIN，也不會有剛才警政署副組長提到的現象，所以我還是比較建議考量用李麗芬委員的建議，比較符合現行實務執行，比較不會窒礙難行，否則網際網路會很混亂，他要先去判斷這到底要通知警察機關或通知社政機關，社政機關又很多，會造成實務執行上的困擾。

主席：請警政署說明。

侯副組長木川：根據剛剛李委員所講的狀況，如果指的是刑罰的部分，我們建議文字上要比較明確，因為第四章的情形是指所有第四章的情事，會比較符合立法上法律明確化的要求，建議第一項修正為「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電信事業知悉或透過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其他機關、主管機關而知有第四章之犯罪嫌疑情事，應通知警察機關，先行移除……。」因為一般來講事業者遇到這種情形先把這些資訊移除，才不會繼續污染兒少。

李委員麗芬：可以啊！我覺得加上犯罪可以。

主席：文字應該是「……主管機關而知有第四章之犯罪嫌疑情事，應通知警察機關，」「後」就不要了，請問各位委員，這樣的文字可以嗎？衛福部，實務上這樣可以嗎？

張司長秀鴛：可以。

主席：第九條照修正後文字通過。

處理第十五條，本條有李麗芬委員的版本、吳玉琴委員的修正動議及李麗芬委員的修正動議。

李委員麗芬：我這邊有個修正動議，我們現在把一開始 24 小時的評估指標做完幾個指標之後，實務上社工人員會去判別兒少是否需要接受相關保護的個案，或是他可能不在這個系統，不用進到這個系統，但是不用進到這個系統的個案其實可能有其他需求，我們沒有引介其他資源進來，所以我們在這個部分希望區分他是否是進到這個保護系統的個案，如果沒有的話，我們社工人員應該看他是不是有其他需求，我們應該轉介、引進其他資源協助他。這是本席所提修正動議的重點。

主席：李麗芬委員和吳玉琴委員的修正動議有個差別是在父母、監護人。

吳委員玉琴：就是第二項的第一款，通知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帶回，並為適當之保護及教養，李委員的提案是「親屬」，她剛剛有跟我說明。我在看這個法條時，其他法條都是用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突然出現「親屬」，好像跟其他條文不一致，所以我才建議修正為「其他適當之人」，這部分是否窒礙難行，也請保護司再說明一下。另外，本條第四項的內容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三款為處置，應指派社會工作人員進行輔導處遇，期間至少半年。」第十六條也有這樣的文字，一直到第二十三條、第三十條，我覺

得在這過程裡面，這幾項條文中，第十五條是 24 小時內，第十六條是 72 小時內，第十九條是法院裁定，好幾個有時間的順序，前面又加半年、半年後來我是修了第三十條，我覺得可否統整在第三十條，針對一開始進入性剝削被害人的對象，我們就應該進行輔導處遇、追蹤輔導，這幾項應該在第三十條就可以處理。剛才李委員有不同意見，也許我們可以一併討論，要分散在各條，或者我們可以在第三十條把文字修得更完整，就是從一開始接案，在 24 小時的處置期間，社工或相關專業人員就要進來輔導了，而不是分好幾個不同的條文都寫半年，後面又寫一年，也會讓條文有點混亂，我自己閱讀時也會覺得這邊半年、這邊一年，到底差異在哪裡，確實讓我有點混淆，所以我後來才提了第三十條的修正，希望在第三十條把一開始介入，只要他是所謂的被害人，就進入我們的輔導機制及後面的追蹤，一併在第三十條處理。

主席：請李委員麗芬發言。

李委員麗芬：我剛剛沒有解釋清楚，當時為什麼這條只有寫父母跟監護人，因為這是 24 小時要社工去決定這個兒少到底要被緊急安置或讓他的父母、監護人帶回，因為這個 24 小時是檢警、社工共用，所以為什麼只有這個地方沒有規定「其他適當之人」，因為很難去評估其他適當之人是不是適當。可是如果是父母、監護人，很容易聯繫到，也比較快做這樣的評估，所以當時只有這兩個類型。這次為什麼會加上「親屬」，主要也是現在實務的發現，因為我們知道有些孩子根本沒有父母，監護人可能不是照顧他的人，照顧他的人可能就是一個親屬，例如他的姑姑、阿姨，所以通知到的就是他的親屬，也可以當下做評估，可以讓他就不用進入安置，就讓親屬帶回。所以當時的想法就是再多開一個「親屬」這樣的類型進來。至於「其他適當之人」，確實社工要 24 小時介入，他可能只有一、二個小時跟孩子談話的時間，我覺得那個確實有它的困難度。

很抱歉的就是，這個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確實很複雜，因為從它是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時期就有一裁、二裁，現在又加上一個 24 小時的評估，所以其實它這是很複雜的，它就是一個 24 小時的評估，再來是 72 小時，然後又是三個月，之後在長期安置之後又每三個月都要評估一次，所以其實它在每一個階段要提供的服務，就是在每一個階段去寫，而我這次去補的部分，例如說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半年以上的那部分，都是因為我們在過去讓社工評估完之後，是讓家長、監護人或親屬帶回去，這其實又會落到後續追蹤，是沒有提供他返家的服務。

可是我們知道後續追蹤應該是你服務完之後你要維持他，然後再協助他的整個轉銜，例如說重返社會還是就業等等，那個叫後續追蹤，而你真正的服務應該是家庭處遇或是安置輔導，可是我們在家庭處遇這一塊是漏掉的，就是社工認為他是可以返家的，可是返家這一段時間我們應該還是要給家庭支持，所以我在這次修法裡面都增加了半年、半年的時間，就去補這樣漏掉的地方；在半年之後、結束完之後，他還是一樣回到後追，你要繼續後追他一年來確定這個孩子是穩定的，在這一年當中如果有什麼情況發生的話，社工可以繼續再給他協助。所以確實它是很複雜，因為它整個流程是這樣跑的，所以可能沒有辦法在一個法條裡面把它說清楚。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待會請保護司也再稍微協助說明。確實這中間有 24 小時、有 72 小時，然後又來一個評估，有好幾個階段，每一個階段是不是一開始就提供服務了？如果一開始就提供服務，好像前面辦一年、後面又一年，到底是重疊性的，還是重算，也就是半年後再重算一年？這個也會容易混淆。剛剛李麗芬委員跟我提醒，第三十條好像一直強調的是「續予追蹤輔導」，如果我們不用這種名詞，就把前面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的 24 小時就要輔導處遇以及追蹤輔導都放在這邊，是不是一開始進到 24 小時內需要保護時就開始介入保護了？72 小時這部分也一樣，就是一開始就提供服務，而不是分階段，而且那些階段到底是有重疊性嗎？半年完了再一年，還是說怎麼樣？我就是覺得會混淆啦！

主席：吳玉琴委員的意思是說其實第十五條從現在開始算了半年，然後第十六條又有 72 小時之後算的半年，接著在第三十條又有……

吳委員玉琴：對，第三十條又來個一年。

主席：某個時段之後的半年，所以你那個半年會一直往後拉。

吳委員玉琴：對，所以我覺得應該是開始……

李委員麗芬：那是不同的人。

吳委員玉琴：不會是不同的人，受害人是一樣的，社工也應該是一樣的。

主席：對。

李委員麗芬：24 小時評估是說他不用安置，所以他返家，所以 24 小時這邊是不是有一些人在安置當中？可是安置當中的在待了 72 小時之後再作一次評估，所以 24 小時那邊已經分流出去一群人了，而 72 小時之內有些人返家、有些人繼續安置，所以 72 小時那邊又有分流一群人返家。而我們現在是針對返家的那一群人提供半年、半年的服務啦！

吳委員玉琴：李麗芬委員你看一下，第三十條其實就是針對第十五條返家的，第二項第一款都是返家的，第三款也是返家的，只有第二款是安置的，所以其實它都是針對返家的這一塊；當然也有期滿的，後面的條文其實你有提到安置期滿的後續追蹤，這個都有，等於是這幾個條文我看下來，它其實有涵蓋了第十五條、第十六條你提的返家狀態，所以這個部分一開始就要追蹤，因此我想保護司也稍微說明一下你們在執行面的情況是怎麼樣。

主席：請保護司說明一下。

張司長秀鴛：非常謝謝兩位委員，兩位委員其實是我們社工界的先進，對於縣市在操作性剝削案件或是保護個案，其實是相當有經驗的，因此對於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九、第二十一條及後面的第三十條，基本上李委員講的就是一個分流，我們現在比較建議委員可以思考的，就是我們到底是要半年加一年？還是更務實的就一年？過去就是一年，而在一年裡面，過去就是因為寫成「後續追蹤」，所以讓實務界覺得它就是追蹤，就是密度上很輕微的，甚至手段、方法上就用打電話來處理，造成我們真的需要輔導的孩子都漏掉了，所以有沒有可能我們就朝第三十條把這些要後續追蹤的寫清楚？到底要怎麼樣輔導處遇就把它載明是一年，而這個一年到底是回歸到社工的專業去評估他要做半年還是半年以上或是如何？

我看陳曼麗委員就有提到她認為半年不夠，如果經評估需要繼續輔導的，甚至希望能夠輔導

到十八歲或二十歲，這個精神就是回到社工專業，我比較建議是不是可以很明確講是半年加一年還是一年這樣類似的確定數字？至於那個一年的內容，我們可以在文字裡頭再把它說得比較清楚一點，這個可能就是要先決定的。

主席：好。我現在這樣看，第十五條事實上是你 24 小時內要做什麼事情；第十六條是 72 小時內你要做什麼事情；第三十條才是你做完前面這些之後，不論前面是到了什麼狀況，你後面要做多久的問題。所以，第十五條跟第十六條我們是不是先考慮看看李麗芬委員的「親屬」或是吳玉琴委員的「其他適當之人」？這兩個照第二十四條的社工的評估會不會有問題？

張司長秀鴛：的確在後面的法條都是用「其他適當之人」的文字，它比較寬、比較廣，它也包括「親屬」，如果李委員擔心這樣放得太寬之後，但是又找到適當之人剛好是社工，因為沒有太多時間評估，然後就把這些車夫或者是控制她的加害人當做適當之人，恐怕也是我們不樂見的，所以基本上不管是親屬或適當之人我們都尊重，親屬是比較限縮的，的確放在這邊有特別規定，我們也認為用親屬會比較明確，它雖然是限縮，但是比較明確。

主席：所以用「親屬」好不好？請問李麗芬委員，第十五條最後一項我們是不是……

張司長秀鴛：另外在第四項的文字我們建議修正，就是「第二項及『第三項』」改成「第二項及『前項』」。

吳委員玉琴：新版嗎？

張司長秀鴛：是、是，李麗芬委員的修正動議這一版的第四項。

主席：李麗芬委員的修正動議第四項「前項被害人……」這個部分是不是？

吳司長秀鴛：對，把「第二項及第三項」中的「第三項」改成「前項」。

主席：為什麼要第二項及前項？

徐專門委員子惠：以一般法制體例來說，前面有一個項次的話，我們就會直接把它稱為「前項」。

主席：所以就是李麗芬委員的再修正建議文字，修正為「第二項及前項」是不是？

徐專門委員子惠：報告主席，可以再精簡一下文字改成「前二項」嗎？

主席：對嘛！好，前二項。所以第十五條我們是不是先用李麗芬委員的修正動議條文，並且將第四項前面的文字改為「前二項規定於直轄市……」？後面輔導處遇這部分的文字我們就先保留好不好？等我們進行到第十六條、第十九條那邊，再回過頭來看要不要留著。

第十六條李麗芬委員的修正版本也是在最後面加上半年這裡，是不是我們這邊也先保留？好。

第十九條是刪掉……

李委員麗芬：我們在別的地方放，所以我的意思是說你去看它的體例，它通常是在這個階段裡面會寫說要對他做什麼事情。

主席：嗯！

李委員麗芬：第三十條全部在寫後續追蹤。

主席：嗯！

李委員麗芬：就是說雖然看起來法條會比較冗長、比較多，可是本來的體例就是這樣，在這個階段

我們要幫他做什麼事情、在那個階段我們要幫他做什麼事情，第三十條就是在做所有的後追。而我會在這裡把它刪掉，是因為我把它改放在第二十三條。以上說明。

主席：所以第十九條最後一項的文字刪除，有沒有問題？

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

吳委員玉琴：主席，第十九條最後一項刪除我沒有意見，因為其實在第二十三條原條文裡面就在處理第十九條的內涵，所以它有點重複放了；當然待會討論到第二十三條的時候，就要回來問為什麼改成半年？原來是一年，還有至少要輔導到十八歲，這個待會到那一條的時候再來處理。關於第十九條最後一項刪除我沒有問題。

主席：第十九條最後一項刪除，就依李麗芬委員的修正條文通過，可以嗎？好，第十九條依李麗芬委員的修正條文通過。

處理第二十一條。這一條還有一個李麗芬委員等修正動議版本。

李委員麗芬：我說明一下第二十一條，就是把它再寫清楚，因為進入長期安置的期間就是至少一年，這一年當中他每三個月要進行評估，本來的文字只有寫「無繼續安置之必要者，得聲請法院裁定停止安置」，可是有可能他還是有繼續安置的必要，只是要變更安置處所或是其他適當的處遇，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就把這樣的情形加進去，就是也可以聲請法官另作裁定，能夠改變安置的處所還是其他處遇的方式；後面的「因免除或『不付』、……」，就是多加一個「不付」的樣態進去而已。

主席：這是二十一條對不對？好，第二十一條依李麗芬委員修正動議……

請保護司說明。

張司長秀鴛：第二十一條第四項是不是要把那個「或」字放在「停止安置」的前面？就是換個位置？不曉得委員在「因免除或不付、停止安置……」中的「或」放在前面，是不是有特別的用意？

李委員麗芬：沒有特別用意。

張司長秀鴛：那就建議放在後面，謝謝。

主席：所以是變成「因免除、不付、或停止安置者……」是不是？

張司長秀鴛：直接「或」。

主席：哦！就直接「或」，所以等於是「因免除、不付或停止安置者……」，前面的其他文字都照李麗芬委員等修正動議是不是？

吳委員玉琴：請問一下，第二十一條只有「被害人經依第十九條安置後……」這樣的前提嗎？我想請問保護司的意見，只有這個前提才需要三個月評估一次嗎？

張司長秀鴛：中長期、二裁後，所以它的第一項寫的方式就是中長期安置之後每三個月要評估一次，評估之後有無繼續安置或者有要變更處所之必要，這個在整個二年內的情形都是同樣的內容。

吳委員玉琴：第十九條裡面的規範是不是？

張司長秀鴛：是、是、是。

主席：第二十一條就依李麗芬委員等修正動議條文修正通過，其中第四項文字有修正，首句修正為「因免除、不付或停止安置者」；第二十一條依李麗芬委員等修正動議文字修正後通過。

處理第二十三條。有李麗芬委員的修正版本以及陳曼麗委員的修正動議版本。

陳委員曼麗：謝謝主席。我看到第二十三條的現行條文中，最後它是講「機關應指派社會工作人員前往訪視輔導，期間至少一年或至其年滿十八歲止」，在這邊我又看到李麗芬委員的版本把「訪視輔導」改為「輔導處遇」，我認為這樣子很好，因為訪視輔導是輔導處遇的方法之一，輔導處遇可能是更完整、更全面。另外，我這邊會提出來的就是，其實他的輔導處遇期間至少半年，而輔導處遇期間如果滿半年，要評估他是否有繼續輔導處遇的必要，我認為如果經評估是有必要的話，應延長至其年滿二十歲為止，這部分主要是因為他本來是一個兒童及少年，所以我本來是提出到十八歲就好，但是如果是以未成年的概念來講，是不是以年滿二十歲為比較恰當？以上。

鍾委員孔炤：以後投票改成十八歲而已。

主席：對啊！我也覺得以後公民的成年年齡會全部往下拉到十八歲，到時候是不是這條還要把二十歲再拉下來？

陳委員曼麗：我看看是不是大家的意思。

主席：請李委員麗芬發言。

李委員麗芬：不好意思，其實我們每次在寫到底要給孩子多少輔導這件事情，會有一些兩難啦！就是到底要做多久？因為有時候做太久對兒少也不一定那麼有利，老實講，因為當你要提供這樣的輔導，每一個部分這些兒少也要一起做一些事情；我們當時想的半年，就是以一個半年的期間，加上後面的追蹤輔導一年，這樣子在實務上應該是比較足夠的。再來就是這邊的半年都是分流出去，就是這些社工已經評估他比較不需要密集的協助，例如是像安置輔導這樣密集的協助，而是回到家庭的協助處遇，那個部分就是經評估家庭的功能是相對比較好一點的家庭，如果再把它拉得那麼長，那是不是有它的必要性？

我們知道陳曼麗委員會希望能夠給這些孩子更多的協助，所以說要「經評估」，那就會變成怎麼去評估？因為只要寫「經評估」，現在我們的保護服務司就要去做評估指標，就會有很多評估指標出來判斷他是不是需要再繼續。我覺得就這個部分，可能保護服務司也要考量一下有沒有實務上的困難？再來是目前相關的社工人力，有沒有辦法負荷到這樣的程度？這方面可能也要請保護服務司做一下解釋。

主席：我也補充一下。因為這些很多都是高風險的壓力，要叫我們的社工去說「我認為沒有需要」、「我評估過，覺得沒有需要」，這個其實壓力還挺大的。

是不是請保護司說明？

張司長秀鴛：是，謝謝委員。之前我們的文字是「前往訪視輔導」，那就建議文字改成「進行輔導處遇」，至於期間，我們比較建議還是維持原條文的「一年或至其年滿十八歲止」。假設在這一年輔導的期間，發現難收輔導成效，認為有安置必要等更高處置的話，就可依據第二項向法院聲請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也就是另入處所，直接到安置機構做安置輔導，就可以避免大

家剛才討論的這種疑慮。以上說明。

主席：好，請麗芬委員發言。

李委員麗芬：如果我們要維持這樣的條文的話，就是至少「一年或至其年滿十八歲止」，我沒有意見，我贊同，可是前面寫半年那幾條也都必須改成「一年或至其年滿十八歲止」，這樣才有一致性，因為進行輔導處遇並不是後續追蹤。

張司長秀鴛：是，因為後來有看到吳玉琴委員的一個臨時修正動議，如果委員都可以接受，那個文字就會比較具有統整性，也就是至少一年。

李委員麗芬：這是第三十條。司長，輔導處遇與後續追蹤是不一樣的。放在第三十條的話，就會變成輔導處遇至少一年或至其年滿十八歲止，另外還要有後續追蹤一年，所以第二十三條有一個安置期滿的部分必須要拉出來。

主席：請吳玉琴委員發言。

吳委員玉琴：針對第二十三條改成「進行輔導處遇」，我沒有意見，但是期間還是建議至少一年，或是到年滿十八歲，未來憲法也希望降低到十八歲，我覺得十八歲是可以的。剛剛從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到第十九條，輔導和追蹤應該是要從一而終，個案應該是被社工或是政府一直照顧的。半年的話，即使是輔導，我也覺得太短了，因為關係的建立很難，尤其要介入家庭，需要更長的時間。所以建議還是維持一年，而且到某一個特定的年紀，這樣對孩子的保護應該是比較足夠。建議可做文字上的修訂，謝謝。

主席：如果是「一年或至其年滿十八歲止」，這對社工在操作上會比較容易，直接就這樣規定了，否則要再評估的話，會沒人敢評估，因為要負的責任會太大。所以，第二十三條若以李麗芬委員的修正版本做文字修正，原來的「前往訪視輔導」就依李麗芬委員的「進行輔導處遇」，其他文字維持原條文不變？這樣可以嗎？好，那第二十三條就依李麗芬委員的版本，將「前往訪視輔導」變成「進行輔導處遇」，其他的依原條文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三十條。本條有李麗芬委員版本和吳玉琴委員的修正動議。

吳委員玉琴：我再修正文字。剛剛跟李委員討論過，希望能釐得更清楚。第三十條第一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對有下列情形之一之被害人提供輔導處遇及追蹤，並提供就學、就業、自立……」，原本寫「續予追蹤輔導」，現在改成「提供輔導處遇及追蹤」，這是我再次修正的文字。第二項的「前項追蹤輔導」等文字看看是否需要保留，如果大家覺得保留會比較明確的話，當然就以「前項輔導處遇及追蹤得包括……」的文字修正內容。也就是說，最後一項建議修正為：「前項輔導處遇及追蹤，教育、勞動、衛生、警察等單位應全力配合」，將所有的輔導處遇跟追蹤一併放在這裡，讓它是一貫的，持續至少一年，到滿……

主席：十八歲……

吳委員玉琴：這邊是滿二十歲，這是原條文，我不知道……

主席：原條文是二十歲。請麗芬委員發言。

李委員麗芬：基本上，如果要把所有部分放在這一條，我不反對，但我還是覺得層次要拉出來。第一個，輔導處遇是要至少一年或到年滿十八歲；第二個，後續追蹤至少一年或到年滿二十歲，

這兩個是不一樣的。如果要輔導處遇的話，那會是在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要有輔導處遇加後續追蹤，第六款因為已經在安置機構安置期滿了，所以只有後續追蹤，這部分以玉琴委員剛才的寫法，還是有一些不完備的地方。如果要全部放在第三十條的話，不知保護服務司可不可以寫一個比較完整的條文出來？

主席：保護服務司等一下可以整理出這個文字嗎？請說明。

張司長秀鴛：基本上，第三十條真的就是回歸到社工專業，只是因為孩子的需要，限定從機構或責付家長的各款，都要提供社工處遇。如果委員覺得第一項第一至四款所提供的是輔導處遇，這樣的意旨要寫得很清楚，那就在第二項或第三項直接寫明；第五款和第六款做的是後續追蹤，也可以直接載明。但是以第一線實務的工作同仁來考量，因為這些是屬於實務面、執行面的部分，能否有一個彈性的授權空間？如剛才吳委員所建議的文字，是不是允許在法條裡有一些彈性？以上說明。

主席：我們先休息 20 分鐘，請保護服務司與委員就第三十條的文字整理一下，看可否同時解決前面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九條的期間問題，與後面幾個追蹤的條次問題。我們先休息 20 分鐘溝通，謝謝。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第八條第一項文字重新修正，第二項維持原條文，第一項修正為：「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電信事業知悉或透過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其他機關、主管機關而知有第四章之犯罪嫌疑情事，應先行移除該資訊，並通知警察機關且保留相關資料至少九十天，提供司法及警察機關調查。」。

請問委員與在場官員對於第八條新修正文字內容有沒有問題或意見？第八條是修正第一項的部分，第二項維持原條文。修法對照的說明，麻煩也要在文字上重新整理。

侯副組長木川：報告主席，說明的部分就配合條文修正為李委員的版本關係文書第 48 頁第 4 行等文字，修正為：「如知悉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網路資訊而涉嫌犯罪行為，應通知警察機關，並移除網頁內容及證據保全，而得與後續相關資料之調查順利接軌」，以配合前面的部分。

主席：第八條文字請提供給議事人員做修正紀錄，第八條第一項依修正後文字通過，第二項維持原條文。

回頭處理第三十條，剛剛委員與衛福部保護司有重新調整過文字，內容如下：「第三十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對有下列情形之一之被害人進行輔導處遇及追蹤，並提供就學、就業、自立生活或其他必要之協助，其期間至少一年或至其年滿二十歲止：

一、經依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處遇者。

二、經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不付安置之處遇者。

三、經依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安置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寄養家庭或其他適當之醫療、教育機構，屆期返家者。

四、經依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裁定停止安置，並交由被害人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

保護及教養者。

五、經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安置期滿。

六、經依第二十一條規定裁定安置期滿或停止安置。前項輔導處遇及追蹤，教育、勞動、衛生、警察等單位，應全力配合。」

第三十條條文文字修正內容，依剛才重新協調過擬具的文字修正，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請議事人員宣讀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

有關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0 條所稱輔導處遇及追蹤，得包括家庭功能評估、親職教育、心理輔導、精神治療、戒癮治療或其他與維護兒童及少年或其他家庭正常功能有關之協助及福利服務方案之提供，請衛生福利部督促直轄市、縣（市）政府落實辦理。

吳玉琴　　林靜儀　　李麗芬　　鍾孔炤

主席：第三十條以修正後文字加上附帶決議通過。

現在處理第四十四條，本條是李麗芬委員的修正版本，有沒有什麼意見？

吳委員玉琴：我想請教保護司，像「觀覽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而支付對價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請問你們罰了多少人？沒有人？接下來又要教育，那沒有人要如何教育？

張司長秀鴛：有人就要教育。

吳委員玉琴：到現在為止，實施那麼久，沒有一個人被罰？

張司長秀鴛：是。

吳委員玉琴：那問題在哪裡？

主席：反正有嘛！那第四十四條就以李麗芬委員的修正條文文字通過。

現在處理第四十五條，本條有李麗芬委員的修正版本，以及尤美女委員與吳玉琴委員的修正動議，有沒有什麼意見？

李委員麗芬：過去對於坐檯陪酒這部分，只是在兒少權法中規定對這些色情業者的行政處罰，但是所有兒少性剝削的類型中，都有處罰招募、引誘、容留等等的容留處置行為，也有處罰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等不法手段，可是為什麼在色情行業部分沒有處罰？確實是很奇怪。有法官看到這樣的情形，也在問為什麼不去處罰這樣的行為？我認為這樣的行為對兒少的身心權益已經造成非常大的危害，一定具有可罰性，並非在於行政罰或刑罰的選擇問題，因為從兒少權法的規定移植到這裡來，根本沒有辦法處罰到這些媒介的人，沒有辦法處罰到這種用強暴、脅迫等非常強硬的手段要求兒少去色情行業坐檯陪酒，如此危害兒少身心權益的行為，竟然不去處罰，我覺得這樣實在完全說不過去。

主席：司法院和法務部有沒有要補充的？

許主任檢察官鈺茹：很感佩委員提出這樣的修正草案，關注到性剝削態樣中，有一部分沒有列到刑罰的範圍裡面。從第二條看起來，性剝削的確有四種行為態樣：一個是使兒少為有對價的性交

或猥褻行為，就是使兒少為性交易行為；另一個是使兒少為性交、猥褻行為供人觀覽，就是色情的表演；再來就是拍攝製造性交、猥褻的圖片；第四個就是委員關注的這一塊，就是使兒少坐檯陪酒，以及涉及色情的伴遊、伴唱、伴舞等行為。這四個行為都叫做性剝削的行為態樣。以現行法的罰則而言，前三款包含性交易、色情表演及拍攝色情圖片等，都用刑罰來處罰。針對第四款坐檯陪酒、伴唱、伴遊的部分，依照現行法第四十五條，是用行政法來處罰。所以現行法在政策上已經做了一個抉擇，把應該用行政罰或應該用刑罰的行為態樣，已經做了一個區隔。

基於刑法有所謂刑罰的最後手段性原則與刑罰的遷異原則，涉及到侵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等法益，才會以刑罰來介入，因為刑罰動輒會剝奪行為人的自由，甚至於生命，因為現在還有死刑；甚至於財產權，比如處以罰金等，其實是要非常審慎為之的。所以，有一些行為雖然有可責性，但是在目前政策考量下，會依據其可責性的高低或嚴重性，最低度的可能採取行政處罰，比如說闖紅燈就是開罰單；進一步可能是民事損害賠償，比如弄壞人家的房子要賠錢；最重度的如傷害他人的身體，就會以刑罰來處罰。

回到第四十五條，為什麼目前仍以行政罰來處罰？是因為這個處罰的行為態樣，是坐檯陪酒、伴唱、伴遊，相對於前三款規定性交、猥褻的交易行為、表演行為或拍攝行為而言，第四款的情節是相對較輕的，我們也認為這部分需要處罰與管理，但適不適合用到刑罰這麼強的程度，可能還是提出這個議題，讓在場的與會先進共同思考。因為現行法規已經做了一個決定，就是以行政罰來處罰，如果要從行政罰改成刑罰，可能還要具體說明這個行為要保護的法益是什麼，以及有沒有侵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等達到刑罰可罰性的程度，這是第一層要去思考的部分。

第二，如果各位還是認為這樣的行為以行政罰來處罰是不夠的，需要以刑罰的手段。但我在這邊要說明法務部的立場，我們認為這樣的行為還不到刑罰上可歸責的程度，以剛才所講的刑罰遷異與最後手段性而言，還需要審慎評估。另外，假設各位認為需要去處罰，那麼需要再去斟酌的是，現行刑法沒有所謂的色情的觀念，在第十條第五項有規定什麼叫性交行為；猥褻雖然沒有規定，但是大法官會議針對這種不確定的法律概念有兩個解釋。所以如果要去處罰所謂的涉及色情的伴遊、伴唱、伴舞的行為，可能在構成要件上，還要加以去釐清，何謂「涉及色情的伴遊、伴唱、伴舞之行為」。同樣地，其實刑法裡面也沒有坐檯陪酒的觀念。甚至也有人問到，陪喝飲料和陪喝果汁算不算？當然我認為一定都算，如果他是利用兒少這種弱勢的處境，用剝削他的方式，讓他提供一些不應該提供的服務，應該都算。但是在法律適用上，法官、檢察官在判斷這個構成要件的時候，因為要考量最後手段性，影響到的是個人的身家性命，所以會非常嚴格地去解釋這個構成要件。如果我是一個檢察官，要來適用這個法條，就會對何謂「色情」、「坐檯陪酒」有所疑義，這方面可能需要做進一步的釐清與規範。

另外，第一項後段有寫一個「以詐術犯之者，亦同」，類似的條文如以詐術使兒少為坐檯陪酒、伴唱、伴遊的行為。可是請各位注意，在第一項的一開始，就容留的處置而言，包括招募、引用、容留、媒介、協助、利用，最後有一個「或以他法」四個字，那麼「以詐術犯之」算

不算「或以他法」，如果已經在「或以他法」的概括範圍內，那麼第一項後段「以詐術犯之者，亦同」有沒有必要規定進去？可能還是值得再斟酌。

再來是關第二條中四款的剝削手段，只有三款有這樣的處罰，包括容留的處置及不法的手段。事實上，如果不用這個修正條文來處理的話，比如說以強暴、脅迫、詐術、催眠術或其他方法，違反本人的意願，使兒童為坐檯陪酒、伴唱、伴遊的行為，其實回歸到刑法，也有相關規定的罰則可以處理。比如說刑法第二百零五條的強制罪，就規定施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礙人行使權利，它還是有強制罪規定的處罰。基於以上說明，我們還是建議是否考量仍依照當初在立法時已經抉擇的四款剝削情況，其中第四款所謂的伴唱、伴遊的部分是用行政罰來做處罰的方式。剛才委員也特別提醒，這部法從今年 1 月 1 日到現在，施行還不滿一年，有沒有那個必要性與急迫性，在這麼短的時間內把一個本來認為以行政罰處罰的行為態樣，提昇到刑罰的層次？

另外，就刑度的部分，可能大家也要再一次斟酌，委員的版本規定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罰金。但如果回到刑法的基本規定，有所謂的刑度相當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罰金的條文，如刑法第二百五十八條第一項的製造或販賣吸食鴉片器具罪是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另外，比如販賣罌粟種子罪也是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而且可以併科罰金。可是各位可以看到，這樣的犯罪其實是滿嚴重的，因為是製造吸毒的工具，或是販賣毒品的種子。再回到本法第四十五條，是要兒童從事伴唱、伴遊，或是坐檯陪酒的行為，是不是可以等同評價於剛才我舉例的刑法現行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行為模式，大家也可以斟酌。我們希望刑罰可以有衡平性，就是犯罪的罪質、嚴重性或危害性，如果大概相同就會給予相同的處罰，就是衡平性的考量。從衡平性的考量來看，這個法條所規定的刑度是否妥適，可能也值得再度斟酌。以上是法務部的意見，謝謝。

主席：請司法院表示意見。

張法官筱琪：關於第四十五條的部分，司法院建議針對行為態樣的描述還不夠具體的部分可以先行釐清，其他部分就尊重委員的意見，謝謝。

主席：我自己看原條文，它罰的是業者。新的條文是處有期徒刑，所罰的是業者的負責人還是和他喝酒的那個人？等於是那個招募媒介。

李委員麗芬：招募媒介的人，樣態其實是不一樣的。剛剛法務部也解釋強暴、脅迫也可以用刑罰，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本來也是刑罰的特別法，並不是補充性質的，這樣還要去對應到刑罰嗎？現在是把原來的條文回歸到兒少權法去做處罰，這裡所提出來的兩個樣態跟原來行政處罰的樣態是不一樣的。如果大家覺得第一個招募、引誘的部分刑責太重，要往下修正，這部分我沒有意見。在第二個部分，尤美女委員有一個修正動議，是改成三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我也是同意的。我們一直在說這部分要用行政處罰，可是如果強迫、脅迫一個未成年人去酒店工作，你覺得可以嗎？當然是不行啊！因為刑法裡面就有強制罪了，既然這是一個刑法的特別法，不是用補充的方式來立法，那就把它明定進來，應該沒有什麼樣的困難。

第二個是招募、引誘、容留的這些媒介，當然也是不應該的，在原來第四十五條可能也沒有

辦法處罰到他們，難道就要容許有人用很多方式去招募、引誘未成年人在色情行業工作嗎？一般人應該也都不能接受的。所以，刑度要考量往下，我可以接受，可是這兩個的行為還是應該要處罰。另外，講到「以詐術犯之者」，因為這兩條都是抄前面那三個類型處罰的部分，那三個類型全部都是「以詐術犯之者，亦同」，我不知道為什麼那時候法務部可以接受，現在放在這個地方就不能接受？我覺得沒有道理，所以不知法務部是否可以不堅持？因為這兩個行為其實是應該被處罰的。

許主任檢察官鈺茹：謝謝主席與委員。我們的意見剛才已充分表達，站在刑法主管機關的立場，還是要再次強調最後手段與遷異的思考，不然其實多一個法條，檢察官都可以處理，其實是沒有問題的，但最根本的問題是基於規範的目的與法益的保護性，是否有必要在一年內從行政罰拉到刑罰的角度？這個也請大家再斟酌。

另外還要再補充說明的是，委員的提案除了增加刑罰的條文之外，也認為依照兒少福權法，已有罰則的相關規定，可以涵蓋這個規範，所以就予以刪除。但是，個人提供另一方面的思考，性剝削是處罰四個行為態樣，其中三個是刑罰，另外一個是行政罰，規定在第四十五條。依照這個法體例的完整性來看，我反而認為目前的第四十五條是不是不宜刪除，不然好像第二條規範性剝削的四個態樣，其中第四款好像沒有罰則，而是要再回歸到兒少福權法才能看到相關的罰則。所以我建議現行法應該依照體例來考量，再加上坐檯陪酒、伴唱、伴遊等被認為是性剝削的行為態樣，亦即保留這些罰則在第四十五條，體例上就從第二條看到行為的態樣，從第三十一條之後可以看到相關的處罰，包括刑罰的處罰及行政罰的處罰，這樣體例上會不會比較清楚？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法務部可否再幫忙一下？因為這是特別法，就在這裡講清楚。你說第四十五條保留原來的條文，這裡是一個行政罰，也沒什麼問題。可是，李麗芬委員和我的提案裡面，會針對強度滿強的部分，如招募、引誘、容留與協助，這個有強迫性。第二項是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等手段，其實有一定的強度，和前面的幾個條文應該是有構成了刑法的層次。要請法務部協助的是文字部分，因為它加的是情境，情境是很多強暴、脅迫、藥劑，甚至現在大部分都用毒品來脅迫。已有這樣的強度，還用行政罰嗎？不可能，應該是有刑責，具備刑罰的程度。樣態已經不一樣了，雖然剛才說的第四個樣態「坐檯陪酒」等等，可以處以某些行政罰，可是如果有達到脅迫或用藥劑的強度時，已經不同的樣態，當然就可能進入到刑罰的層次。所以是否在原來的條文和現在提出來的條文之間，再做一些折衷？

主席：所以照剛才法務部的解釋，原來第四十五條應該是行政罰的文字留著，後面再加上麗芬委員的修正文字，這樣可行嗎？

許主任檢察官鈺茹：不是不行，我只是表達我們的立場，就是並不支持把這樣的行為態樣拉到刑罰的層次。

吳委員玉琴：可是它的樣態不是只有坐檯陪酒而已，還有強迫、脅迫、藥劑、詐術、催眠等，已經有不同前提去強迫孩子哦！不是只有純粹坐檯哦！坐檯行為如果是出自他自己意願，那可能還

在行政罰裡面，但是後面在談的已經有一些強迫性了，所以這是兩個並存的概念。

主席：原來第四十五條那邊是「利用」，利用還有限期改善耶！限期改善就是你不要再做，這樣而已，但那是業者。

李委員麗芬：業者如果請到的是未成年人，那可以限期改善，但現在是有人招募、引誘，甚至強暴、脅迫……

主席：對，這已經有人口販運的問題了，如果是這個部分的話，強暴、脅迫更有這個問題。尤美女委員的版本是依照李麗芬委員的文字，加上五年以下而已，對不對？大家覺得用這個文字可以嗎？對兒童及青少年做這種事情，就沒有所謂的罰太重，只是實際上會不會有衝突或判斷困難的問題？不然對於兒童及青少年以強暴、脅迫、毒品去控制他，叫他去坐檯陪酒，甚至色情伴遊，這樣只要打屁股就好了嗎？不可能啊！

許主任檢察官鈺茹：比如委員所提到的毒品控制，其實回歸到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我們也查過實際上的案例。業者提供毒品並且販賣，掌控了旗下的應召女子，不管是成年或未成年，讓她們上癮了，所以他一方面剝削他們，一方面還販賣毒品給他們，這種情況若回歸到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加以追訴，他所受到的處罰反而更重，因為販賣毒品可以判死刑、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所以，它不法的手段、態樣很多，是不是考慮回歸到各個法律去做處理，至於單純伴唱、伴遊、坐檯陪酒的部分，是否就維持現行的行政罰來處理？

另外，針對法的體例我再作個說明。我會充分表達我們的立場，我覺得要提升到刑罰，我們持保留的態度，但是我也尊重主管機關以及委員們的意見，如果委員認為還是要加上這個條文，可能在立法體例上還是要考量前後條文的關係，也就是衛福部的書面意見所講的，要不要另立一條？因為如果我們決定現行法第四十五條的行政罰還是要保留，不另立一條，等於把行政罰跟刑罰併在一起。其次，就體例上看起來，相關的刑罰條文的條次列在比較前面，從第三十一條到第三十八條左右，如果一樣堅持要放入刑罰，就體例而言，是否應把它移到前面的刑罰條文之後？依照體例來看，第二條規定了 4 個行為態樣，這 4 個行為態樣要處以何種刑罰的規定則是從第三十一條直到第三十八條，如果我們堅持要加入刑罰，雖然這一點法務部並不認同，我們還是持保留的態度，可是如果各位覺得要加入刑罰，條次可能要調整到第三十一條到第三十八條的位置上，這樣看起來體例會比較完整，而且可以對照出第二條這些行為態樣的刑罰罰則從第三十一條以下開始，先規範比較重的刑罰，然後才規範行政罰，如此體例安排是否比較符合相關的法制體例？以上。

主席：如果把這一條列為第四十五條之一呢？

李委員麗芬：沒辦法這樣子啦！何況本席提案的體例就是規定第二條一項第四款的態樣在本條處罰，前面的條文都在規範其他三款的行為態樣，所以我覺得這部分沒有所謂順序的問題。因為原本我們處罰的樣態就是第一個類型有哪些哪些，第二個類型哪些哪些，輪到第四十五條就是媒介坐檯陪酒的處罰就落在此處，所以這部分沒有什麼順序的問題。

法務部這樣講真的很令人失望，今天法務部只是因為覺得這些法條可能增加檢察官的負擔，這樣對於全國兒少的保護工作如何能撐得起來？我真的感到非常遺憾，因為你們用盡所有方式

維持行政罰的選擇就是你們不願意進到刑罰，由檢察官來辦這樣的案件，可是不管是第一項、第二項，刑法裡面都已經都可以處罰，特別法為什麼不把它納進來呢？所以我認為你的講法完全沒有辦法說服我，我只是對於法務部門感到失望而已。

主席：麗芬委員，這樣原來第四十五條的條文要留著，然後你的修正條文放在後面嗎？

李委員麗芬：我認為原來的第四十五條其實在兒少權法就可以處理，我相信他們一定可以處理的，不見得一定要留在這裡，所以當時我把它刪掉，因為這個條文就是從兒少權法原封不動地搬來這裡。

主席：請保護司說明。

張司長秀鴛：關於這一條，在部裡面部長已帶著我們討論了一段時間，我們建議增列刑罰的部分，原條文可以留著，因為它的範疇跟兒權法有所不同，兒權法比較空洞，這個比較聚焦；另外，兒權法並無停業的規定，此處有停業的規定。如果第四十五條要保留，我們建議要回到第二條，因為這一款有文字修正，所以第四十五條也要配合修正，把「利用」改成「使」，後面的「等侍應工作者」改成「等行為者」，建請一併修正。

李委員麗芬：也就是說原來的條文保留，修正條文往下放，然後再把「利用」改成「使」，「等行為」那部分已改掉，可是就是「利用」要寫成「使」。謝謝。

主席：第四十五條的文字，前面要跟第二條的修正一樣，變成「使」兒童或少年等等，然後這邊「等侍應工……

李委員麗芬：這個地方比較偏向處罰的概念，所以是「利用」或「以他法」，因為前面第二條是定義，所以用「使」，所以我覺得其實在這裡「利用」或「以他法」反而更明確一點。

主席：對，這邊是「利用」沒錯，對，是「利用」啦！他是被拿來營利嘛！

李委員麗芬：對，沒錯，應該是這樣。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第四十五條原來的文字不動，用尤美女委員的修正動議，也就是加上「五年以下」的文字寫在原來第四十五條的後面，好不好？這部分暫時先保留，如果還有動作，我們等一下再處理。

先接下來處理第四十九條。第四十九條因為跟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有連動，所以第四十九條先保留，待會處理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時再一併處理。

現在處理第五十一條，因為我們修第四十五條，所以把第五十一條加進去，這樣第五十一條有沒有什麼問題？

李委員麗芬：第五十一條是不是要等一等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九條我同意維持原條文，因為我們後來已經把相關規定都移到第三十條，所以就是維持原條文。

主席：好。第四十九條維持原條文，不做修正。

第五十一條等一下第四十五條。請問剛剛第十五條跟第十六條就……

李委員麗芬：就不修正。

主席：有喔，那邊你要增列「親屬」喔！

李委員麗芬：親屬，第十五條是「親屬」。

主席：所以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修正為「通知父母、監護人或親屬」，增加「或親屬」等字；第四款的新增文字就刪除，維持原文字，所以原條文的部分在第二項第一款「監護人」的後面加上「或親屬」三個字，這是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就維持原條文不做修正。

回頭處理第四十五條。

李委員麗芬：對不起，剛才第十五條應該是用我的修正動議條文，所以是修比較多的。

主席：好，對不起！第十五條是用李麗芬委員的修正動議條文，它有兩個部分，第四項一開始的文字變成「前二項規定」，然後第五項的修正文字刪除。這樣可以嗎？

李委員麗芬：對。可以。

吳委員玉琴：剛剛麗芬委員說第四十九條維持原條文可能有點問題，因為原條文是「致兒童或少年不接受第十九條第三項」，第三項已經被我們刪除了，應該回到第三十條才對，是不是？請問保護司，對不對？

張司長秀鴛：是。

吳委員玉琴：第四十九條是不是要回到第三十條的輔導，不是維持原條文，你再仔細看一下，我剛才看到突然想到第三項已經被我們刪除了。

主席：對，了解。

吳委員玉琴：第四十九條第二項是不是應該修正為「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因未善盡督促配合之責，致兒童或少年不接受第三十條之輔導者……」？

主席：對，因為輔導處遇的規定都放在第三十條了，所以第四十九條第二項的文字應修正為「……致兒童或少年不接受第三十條規定之輔導處遇……」，換言之，原條文第二項第四行的文字應修正為「第三十條規定之輔導處遇及追蹤者」，後面維持原條文文字。第四十九條照上述文字修正通過。

回頭處理第四十五條……

張司長秀鴛：報告主席，可以回頭再看第四十九條嗎？第四十九條第二項的部分，剛才好像有把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刪掉，第二十三條第一項還是要留著，要跟第三十條的第一項一併保留。

主席：好。回頭再處理第四十九條，第四十九條我們用李麗芬委員的修正版本，第二項的後面的文字修正為「致兒童或少年不接受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三十條規定之輔導處遇及追蹤者」，第四十九條照上述文字修正通過。

針對第四十五條，請法務部再說明。

許主任檢察官鈺茹：謝謝主席、謝謝委員。我還是要跟各位強調，檢察官的生命在辦案，所以檢察官不會害怕辦案，多這一條或是少這一條，我們的工作也不會輕鬆多少。我只是告訴大家，從刑事政策的角度，因為我們是刑法的主管機關，還是要讓大家思考從行政罰提升到刑罰是否妥適以及刑度的種種問題，當然我們的意見已充分表達。其實我們也非常敬佩委員注意到這個區塊，注意到這個行為的態樣好像沒有獲得一個適當的處罰，但是我也跟各位委員報告，其實犯罪行為的態樣很多，當法律定下來的時候它就是歷史了，法條的規範永遠趕不上犯罪的行為態樣。當我 87 年到台南服務，第一天當檢察官的時候，當時還沒有所謂的「電信詐騙」，但是那

時候檢察官已經討論到可以用幫助詐欺來起訴。檢察官的積極性就在這邊，即使沒有法律規範，但是我們認為某些行為態樣已經達到不法的程度時，我們還是會想盡辦法予以起訴讓法院來判決，所以我還是要跟委員說明，檢察官是不怕辦案的。

針對這個法條，我們的意見剛才已經充分表述，如果各位還是覺得要加以處罰，我們尊重，但是在刑度上，可能要跟各位說明，我們還是要考量刑法的體例。剛才提到第二項要考慮，我們認為第二項規定「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好像沒有上限而只有「三年以上」的下限，如果沒有上限，依據刑法的規定就是以十五年為上限。

主席：這部分尤美女委員的修正動議已經有「五年以下」的規定。

許主任檢察官鈺茹：是，好。如果要採用尤委員的修正動議，我還要再跟各位說明，刑法的體例沒有所謂的三上五下，它就是三上十下，當然，我們可以認為這是一個特別法，依照行為態樣認為三上五下是適合的，那就是特別法的考量，但是我一定要站在主管機關的立場跟各位說明，就是刑法沒有三上五下，只有三上十下的體例。

吳委員玉琴：請問許主任檢察官，你剛才也提到刑法第二百零五條的強制罪，它的刑度到底是幾年到幾年？

許主任檢察官鈺茹：強制罪應該是二年以下。

吳委員玉琴：二年以下？

許主任檢察官鈺茹：對。因為它沒有下限，所以就回歸到刑法的基本刑度，就是以二個月以上、二年以下來做處罰。

針對刑度的部分，當然我們也沒有特別的意見，就是要斟酌它的惡性給予適當的處罰，委員規定三年起跳應該也是比照前三種的犯罪行為態樣，認為它是用不法的手段，所以規定處以三年以上的刑度，上限五年這部分是尤美女委員的建議，跟刑法的體例有一點不符，等於這是特別法創制的刑度體例，各位如果認為適當，法務部就是盡到說明現行刑法體例的責任，以供各位參考。

李委員麗芬：這些行為態樣或是不法手段，其實刑法以及這三個類型都是這樣寫的，你說有什麼不確定，我真的不知道之前那三個態樣為什麼要這樣寫？再來，關於刑度的部分，我說過我不堅持，可是基本上我已經有衡量它的情節較輕，因為第三十三條規範的以強暴、脅迫使兒童或少年從事有對價的性交猥褻行為，它的處罰是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所以在坐檯陪酒這部分，我才規定三年以上，至於整個刑度到底要規定三上五下還是三上十下，這部分可以討論，我並不堅持。我的意思是，刑度這部分我也衡量過，因為以強暴脅迫使兒童或少年從事有對價的性交猥褻行為，它的刑度是七年以上，而此處是三年以上；至於為什麼此處的刑度比刑法還要重？因為這是特別法，我們對兒少的犯罪本來就要加重處罰，所以我覺得第四十五條規定三年以上應該是可以考量的。

主席：請問司法院，屆時法院審判相關案件時，在援引判決的法條上會不會因為有不同的法條而有困難？會不會有剛剛講的刑法跟特別法的競合問題？

張法官筱琪：是，謝謝主席及各位先進。如果把第四十五條定位為特別法，那就是優先適用特別法

。

主席：優先適用嘛？

張法官筱琪：是。謝謝。

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不是以麗芬委員的版本，就是在原來的第四十五條之後加上麗芬委員的修正版本，尤美女委員所提的修正動議條文有一個「五年以下」的部分，是不是也將其納入？麗芬委員覺得如何？可以嗎？

李委員麗芬：要看法務部。

主席：他們是提供意見，可是尊重委員的修法啊！

你還要補充嗎？

許主任檢察官鈺茹：主席，不好意思，再補充一下。剛才吳委員提問強制罪的法定刑度，我剛才說錯了，我說二年，應該是三年以下。

主席：好。那原第四十五條條文文字第二項之後就是尤美女委員的修正動議文字，因為他的版本是根據麗芬委員的版本再做修正，加入「五年以下」，所以第四十五條保留原條文文字，並加上尤美女委員的修正動議文字通過。

徐專門委員子惠：主席，不好意思再提醒一下。剛剛法務部有提到關於刑事罰跟行政罰的部分，以法制體例而言，確實不適宜放在同一個條文裡面，所以如果要保留原來的行政罰規範，可能行政罰就維持第四十五條。至於刑事罰，以前面條文的排序來說，確實像法務部所說的，應該把它回歸到前面各該條的相關項次之下再加「之一」，這樣調整可能會比較妥適，可是因為現在沒有一個提案條文，似乎沒有辦法直接做處理。

主席：所以請問現在前面有哪一個條文的後面可以加上「之一」的？

李委員麗芬：食安法有這樣的立法例。

主席：有將行政罰跟刑罰……

李委員麗芬：對，行政罰下面再加上刑罰的規範。

主席：醫療法上次針對急救單位暴力的修正條文也是這樣，把行政罰跟刑罰放在一起，去年醫療法修法的時候也有這樣的案例，同一條文前面是行政罰，後面是刑罰。

徐專門委員子惠：可能在當時的立法上並沒有其他相類似的條文，可能就是單純就那一條有行政……

主席：所以一定要跟相類似的條文放在一起嗎？

徐專門委員子惠：如果一開始是就整部法律在修的時候，在排序上面就是會用這個方式來處理。

主席：現在不是整部法律在修嘛！我們是……

徐專門委員子惠：部分條文修正。

主席：我們是部分條文修正嘛！

徐專門委員子惠：是。

主席：是啊！對啊！最直白的問，好，不符體例，可是有這樣的修法先例，我們還是可以這樣做，對嘛？是嘛？

吳委員玉琴：能否再一次請問法務部，原來你們的立場是希望維持行政罰，行政罰這部分我們還是保留，如果有我們提到的這些情事，就是強迫、媒介兒童或是少年在違反他們意願的狀況下去坐檯，刑罰上的刑度大概是如何？另外一個情況，假設今天父親或母親做小生意，現場有唱歌、有賣酒，如果他的孩子坐檯陪酒，沒有涉及色情，因為色情這部分的規定是「或」，可能有違反孩子的意願，這種樣態會如何處罰？就處罰父親或母親刑責？

主席：讓他停業這樣就好了嗎？爸爸媽媽沒有別的問題嗎？如果照原來第四十五條的規定，爸爸媽媽就只能停業或者是限期改善喔？

許主任檢察官鈺茹：不會啊！違反他的意願不就至少有強制罪的問題嗎？另外，委員還提到如果他用比如一些毒品、藥劑，我們有遇到實際的案例，如果用毒品可能就會涉及轉讓或是販賣毒品，那其實是可以處理的。個案的態樣很多，法律也許沒有辦法一項一項明定，因為法律相對是比較抽象的，但是我們如果認為它是刑法可加以處罰的，我們就可以找到相對應的法條來做處罰。

主席：請問麗芬委員的意見？

李委員麗芬：就是照剛剛主席的裁示做修正。

主席：好。玉琴委員還要補充嗎？

吳委員玉琴：再請問法務部，你是覺得這樣規定刑度太重，還是覺得刑法已經有了，所以不要再定了？

主席：可是這是特別法啊！

許主任檢察官鈺茹：是。我們會認為刑法已經有了……

吳委員玉琴：所以這邊就不用定？

許主任檢察官鈺茹：而且委員講的行為態樣是可以回歸到刑法或者是回歸到特定的一些犯罪類型去做處罰。除了我講的行政罰過渡（提高）到刑罰的部分，另外第二點就是，這個內容涉及很多不確定的法律概念，而行政罰相對於刑罰，它的認定會比較寬鬆，因為刑罰的構成要件必須符合罪刑法定主義。此處提到的「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的伴遊、伴唱、伴舞」，其中「伴遊、伴唱、伴舞」或許可以理解，「涉及色情」回歸到刑法，執法者就會認為刑法只有規定「性交」跟「猥褻」的態樣，何謂「涉及色情」？當然，如果立法的說明欄可以例舉或是加以定義，我想執法者會比較有依據，如果沒有，定下來之後只能靠實務案例的累積，來對何謂「涉及色情的伴遊、伴唱、伴舞」形成一些共識。

因為我可以想像以後檢察官遇到的問題就是說他穿很短的裙子叫做色情嗎？或者是他讓人家亂摸叫做色情嗎？當然摸如果牽涉到肢體有可能是猥褻，就會回歸到有對價的性交或猥褻行為，但比較怕的是它也是一個剝削的態樣，但它可能沒有肢體的一些接觸……

主席：等一下，請教檢察官，你們在法條裡面有定義什麼是「猥褻」嗎？

許主任檢察官鈺茹：我們有「猥褻」這個字……

主席：我知道有這個字啊！現在法條內有「色情」這個字，你要我定義何謂「色情」，我先請問你，我們知道法條裡面有「猥褻」的規定，你們的「猥褻」怎麼定義？

許主任檢察官鈺茹：就是按照大法官會議釋字 400 多號跟 600 多號兩次釋憲的定義，它認為猥褻不是性交行為，而是性交行為以外的跟色情有關的……

主席：跟色情有關的？這些文字都有了，你現在又說這邊不能用？

因為時間已經逼近五點半，現在徵求在場委員同意，延長開會時間至法條審查完畢為止，應該快要結束了。

你說「色情」無法定義，可是你們之前「猥褻」也無法定義，結果那個法還是用成這個樣子啊！根據黃帝穎律師查到的資料，「猥褻」的用語是出自大清律令耶！你們連大清律令的中「猥褻」都用了，現在說「色情」不能用？

許主任檢察官鈺茹：當然不確定的法律概念可以由案例來累積實務的意見，我只是提出來可能會有這樣的疑義。

主席：對。好，那就讓判例去累積好了，好不好？

剛才也講過體例上也不是沒有先例，第四十五條在原條文之後，將尤美女委員的修正動議文字納入第二項以下，往下修正，這樣可以嗎？

吳委員玉琴：我覺得整部法的刑度應該審酌不同的情境做衡平的考量，有的刑度是一年到七年，有的是六個月以上到五年以下，法務部能不能就整體條文檢視一番，以這樣的樣態，它的刑度是否恰當？法務部的態度是什麼？因為我覺得這個……

主席：法務部的態度就是援引別的法律就好了，不要在這邊寫的意思啊！

吳委員玉琴：就是援用刑法就好了？

主席：對啊！

吳委員玉琴：可是現在我們就把它定調了，若是這個文字的話，刑度上有沒有過輕或過重的問題，這部分你們要提出專業的建議啊！

許主任檢察官鈺茹：謝謝委員。剛才我有提到刑度的問題，我也舉例說明如果委員的修正版本第一項規定三年以下，根據刑法第二百五十八條及第二百六十條的規範，販賣罌粟種子或製造吸食毒品器具這樣的行為會判三年以下。

主席：你說販賣什麼？

許主任檢察官鈺茹：罌粟種子。

主席：販賣罌粟種子的刑度這麼重，可是販賣罌粟種子並不直接等於叫那個孩子去吸食毒品，然後把他推入火坑啊！我們現在是在處理孩子可能會被人利用毒品來推入火坑，這樣刑度不能更重嗎？

許主任檢察官鈺茹：我說的只是相對應的刑度，而且剛才所提到的行為態樣其實是要併同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的轉讓或者是販賣毒品，那個又更重。

主席：問題是我們現在講的部分並沒有轉讓或販賣的問題吧？

許主任檢察官鈺茹：是因為主席舉了那個例子，我才跟您說明就算沒有這部法，現行法還是可以做處理。但是如果委員覺得要訂下去才可以衡平，也就是四種行為態樣都以刑罰來做處罰的話，這個部分我們尊重委員的意見，只是這涉及法律的變動，從行政罰提升到刑罰，包括刑度的部

分和有沒有必要……

主席：今天修正這個法的意思是，我們這個國家對於兒童及少年被性剝削的立場……

吳委員玉琴：主席，是不是可以休息 5 分鐘，討論一下刑度的部分……

主席：他現在的態度就是不要增加在這裡，而不是三年太多、二年就好，他不是這個意思！他是不要增加的意思啦！

我現在要提醒的事情是，我認為今天我們修正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前面處理了那麼多部分，包括只要有這樣的危險或可能性，就要有追蹤一年等等有的沒的這麼多規定，結果現在都已經確定這個青少年是被招募、引誘、強暴、脅迫，用藥劑、詐術、催眠等方式要他去坐檯、陪酒了！前面那麼多只是行為上不很安全，我們就已經規定要花一年的時間去輔導他，結果他現在已經被推入火坑了，你卻跟我說：啊，不用啦，你就給它停業就好了！我還是覺得這樣說服不了我耶！

好啦！我們休息 5 分鐘，你們溝通一下。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第四十五條已經討論完畢，除原條文不動之外，第二項以後加入尤美女委員修正動議的文字。也就是說，現行條文第四十五條的文字為修正後第一項的文字，尤美女委員修正動議條文第四十五的文字變成第二項之後的文字，第二項「……伴唱、伴舞等行為，」以下文字修正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以詐術犯之者，亦同。」；第三項強暴、脅迫的部分是三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第四項及第五項的文字就依照尤美女委員修正動議條文的文字。

以上是第四十五條，修正後通過。

接下來是第五十一條，請問各位，第五十一條是不是就照李麗芬委員的提案文字通過？

吳委員玉琴：第五十一條第一句是「犯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八條」，而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的規定是「與未滿十六歲之人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者，依刑法之規定處罰之。」，那個部分已經有相關的教育訓練了，這樣會有重疊性，所以是不是將第一句文字修正為：「犯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八條」，後面則維持李委員提案條文的文字，以免兩者重複教育訓練？

主席：所以第五十一條將李麗芬委員提案條文的文字再修正為：「犯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二項、第四十條或第四十五條之罪……」，好，第五十一條文字修正後通過。

現作如下宣告：本院委員李麗芬等 23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兩案業經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林召集委員靜儀補充說明；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因本次會議為衛環與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聯席會議，本會期下次聯席會議時間難以預測，所以本次會議之議事錄是否授權本席核定？

吳委員玉琴：沒問題。

主席：好，就由主席核定。

委員段宜康、徐榛蔚、吳志揚、林淑芬、林為洲、劉建國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以書面答復。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請求補充資料者，請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委員段宜康書面意見：

案由：近年來，我國社工人力不足導致第一線社工過勞，且因社會工作案件之特殊性必須於有限之時間內處理高度複雜之問題，亦造成人力流動頻繁難以久任，衛生福利部應全盤研擬改善社工就業環境及人力不足問題。

說明：

社會工作是「助人的專業」，相對於醫學關注在人類生理運作，心理學關注在個人心理現象，社會工作的焦點在於人類與環境的互動，目的幫助個人、家庭、團體、社區等社會單位發展，解決其社會問題，以及協助陷入困難的人們、家庭、團體、社區、組織，脫離困境。

我國社工人力不足，業務繁重，不論是公部門或私立機構，都面臨工時長、壓大以及流動率高之問題，本應照顧弱勢之社工，卻必須面對難以稱上良善之就業環境，也就無法期待可以有效達成上開所述之目的。近年來，社工角色日漸為社會所倚重，業務量隨同上升，為保障社工人員的權益，使其能在合理的負荷下執行職務，衛生福利部應全盤研擬改善社工就業環境及人力不足問題。

委員徐榛蔚書面意見：

一、家事服務經費仍請加強

1. 感謝司法院，在本席今年 3 月在司法法制委員會向秘書長提出質詢，希望能夠在《家事事件法》或《家事事件審理細則》中，有關法官在審理非訟家事事件時，必須要求父母參與親職教育課程，做為裁判時的參考，以落實子女最佳利益的審酌，本席看到《家事事件審理細則》在 5 月 23 日也完成了修正，在第 15 條裡面，讓親職教育的事項更加落實在法律規範中。

2. 但在 107 年度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的預算經費，與 106 年度是差不多持平的，地方家事事件服務中心以及民間團體的經費、資源都非常的有限，看來這個情況短期內還是無法獲得紓解。

3. 請司法院能給予家事事件服務更多的協助，讓共親職與親職教育的宣導與服務這類的軟體資源可以獲得更多的能量支持。

二、增加律師公益時數，讓父母以調解取代訟爭

1. 請教是否瞭解目前各地家事調解委員在調解現場常常遇到的阻力是什麼？

2. 目前各地家事調解委員於調解現場遇到阻力之一，就是律師不鼓勵其當事人進行調解，而是鼓勵當事人進入到訟爭，特別是涉及子女照顧事項的案件，進到訴訟審理程序，兩造父母的攻擊防禦，不只對孩子們不利，對於案件結束後，兩造父母是不是能繼續友善與合作，都會造成傷害，是不是能請法務部這邊來研議，效法國外增加律師公益時數的要求，比如一年 40 小時

，進行法律宣導、陪同當事人調解、擔任調解委員等等，都能充做公益時數，由政府來推動、鼓勵父母在面對孩子們的事情，能盡量以調解的方式取代訟爭？

3. 現在全國各地家事服務中心的經費都是有限的，但如果我們希望能夠實踐聯合國兒童人權公約、以及落實離婚未成年子女保護教養之權利義務保障，都是需要仰賴家事服務中心等單位對國人提供服務，給予充足的經費，才能讓他們在未成年子女的權益給予更多的保護，是不是能請司法院、衛福部等等相關的單位，能增加經費編列，讓他們能夠在更廣的層面，協助公眾宣導、親職講座、專業人員訓練以及辦理研討會等。

三、社會安全網破洞補不了？社工人力仍有大缺口？

1. 社會安全網的面向非常廣泛，除了社政之外，還需要精神衛生、警政、司法、矯治、以及民間機構等單位共同協力，我們大家都是維護社會安全重要的一員，對於沒有能力自保或是需要政府公權力介入的兒少保護案件，綿密的社會安全網更是不可或缺，這應該是大家都認同的事情嘛？

2. 但我們看到，從 90 年 1 月 13 日內政部整合原婦女及兒童、少年保護熱線所建置的 113 婦幼保護專線，原本一直都是由世界展望會投標承接，但近期世展會反映 113 專線運作困難，107 年無意投標承接，雖然目前衛福部和世展會溝通擴約 3 個月，這期間衛福部會再重新招標，如果再流標，會再找出其他替代方案，請問替代方案會是什麼？

3. 其實我們可以看到，世展會也說明了不願投標的主因在於，合約中的社工人力長期不足，才是他們不願投標的主因。（目前保護專線的社工僅有 60 多位、採 3 班制，但必須 24 小時、全年無休、不能漏接一通電話，導致社工員身心俱疲、流動率極高，甚至連專線的社工督導也有缺額。）

4. 第一，本席請教，政府現在有很多的法定服務都是用委辦的方式委託給民間團體辦理，還有多少像 113 專線這樣的隱形炸彈存在？

第二，本席之前向部長質詢時，部長跟本席肯定的回復，明年會增加社工人力、社工薪資會上調 3%，但現在像世展會遇到的問題，社工人力不足，請教增加的人力如何分配？

第三，政府提供的合約和實際服務的內容，衛福部有檢討過嗎？和實際民間團體遇到的狀況，是不是有落差？本席相信是有的，不然也不會發生現在 113 專線的問題，是不是能請衛福部就所有的委辦合約進行檢討，就需要調整的內容在一個月內提出來，社會工作真的不能用奉獻之名來要求！

四、國人多胖子，是否要課徵糖稅？

1. 目前衛福部國健署為了響應聯合國永續發展，正在推動「國民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的立法作業，希望能透過將 SDGs、羅馬宣言以及聯合國營養行動 10 年的理念，藉由專法的制定，加以落實。

2. 在推動健康飲食的同時，其實我們可以看到，根據衛福部 9 月的最新統計，近年國人整體過重及肥胖（身體質量指數 BMI≧24）人口比率是一路攀升，現在不但男性平均每 2 人中 1 人、女性每 3 人中 1 人、兒童每 4 人就有 1 人過重與肥胖，更已蟬聯多年亞洲「胖胖國」冠軍的

寶座。

3. 在國人 10 大死因裡面，其實很多都跟肥胖有關，請問衛福部長，除了推動「國民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贊同課徵「糖稅」嗎？

4. 可以看到，英國為了對抗存在已久的兒童肥胖問題，將在 2018 年對含糖飲料製造商開徵「糖稅」，但奶類製品和果汁則不在徵稅範圍內，雖然有人說國情不同，課了糖稅也不一定保證降低胖子的數量，但是這些課徵到的錢，是不是能拿來運用在國民健康業務上，不然目前，本席除了「國民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的推動立法之外，好像沒有看到衛福部在國人對抗肥胖的健康業務上有什麼實際的作為？

委員吳志揚書面意見：

案由：

本院委員吳志揚，有鑑於少數短期補習及進修教育補習班發生性侵害、性騷擾行為之憾事頻傳，造成社會對於亟少數補習教師的劣行令人痛心，狼師議題受到社會普遍關注。是以，為使我國補教及進修教育環境之監督機制更加完備，特向衛福部等相關單位提出質詢。

說明：

政府應保障優良補教老師之授課權益，杜絕不適任狼師入侵補教與進修相關行業，使家長們安心將孩子們送去學習進修。故本席認為為使我國補教及進修教育環境之監督機制更加完備，確實有第七條條文修正之必要，即犯罪確定者相關資料，除了應該通報社政機關予以核備及彙整，建立電子資料庫，並須提供予政府各級機關，以及補習及進修教育機構、並提供專人辦理公開查閱作業。

委員林淑芬書面意見：

如何防制兒童及少年性剝削？

1. 今天審查「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我們都知道本條例之訂定是為「防制兒童及少年遭受任何形式之性剝削，保護其身心健全發展」，性剝削定義為[1]：

■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

■利用兒童或少年從事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侍應工作。

2. 請教 xx，請問今年 1-10 月兒童及少年性剝削被害人數是多少？從過去到現在，兒童和青少年性剝削被害人數集中在哪些月份？（7、8 月份）你覺得每年皆在 7、8 月份大幅成長原因是什麼？社家署或是警政署在防制性剝削是否達到成效？

3. 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資料，從 2014 年到 2017 年，被害人數是增加的，尤其在今年更是大幅增加。

	總人數	總計		年齡					
				0-11		12-14		15-17	
	2,158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2014	472	35	437	4	24	7	128	24	285
2015	469	37	432	3	14	16	146	18	272
2016	531	41	490	4	6	20	175	17	309
2017	686	67	619	22	19	29	239	16	361

月份＼案件數	2014	2015	2016	2017
7-8 月	197	254	363	526

4. 北市一名林姓男子（22 歲），剛考上台灣大學醫療器材與醫學影像研究所，因個人性癖好，在網路上用假身分誘騙未成年國中、國小少女，以男女朋友交往、欣賞對方身體為由，要求少女裸露及拍攝猥褻照片並散布，警方初步清查，至少有 121 名少女受害，刑事局今天在台北市逮捕林男，同時查扣高達 120G 的少女裸露猥褻照片。[2]。

5. 請問在這篇新聞報導的細節中 [3]，警方有辨識出 121 名受害者並提供輔導嗎嗎？除了林男之外，是否有其他加害者？

6. 本席相信這樣的新聞在台灣只是冰山一角，新聞中一個加害者就可以接觸至少 121 名受害者，被害者都是台灣的國中小學生，這些數字還沒加上沒查獲的，換言之，台灣兒童及少年性剝削的情形是相當嚴重的，4 年累積的受害人數就高達 2,158 人，還未包含黑數。

7. 請問警政署和社家署，網路技術日新月異，在美國聯邦調查局犯罪調查處 2017 年防制兒童暴力國際任務執法人員案件協調會中，甚至還有討論「加密設備會抑制執行實體偵查的能力，減少發掘其他被害人及嫌犯、分析線索圖像、獲取剝削情資、連結相關網站，延宕偵查作為並導致更多的虐待案件」、「加密設備限制兒少性剝削犯行最重處罰的刑度，因為加密設備導致能獲得更少的證據能得以起訴，然而重要的證據仍然加密中；且在美國持有兒少色情內容的刑度（5 年）相較於製造的刑度（最輕 15 年以少）為輕。」、「加密設備得以讓已知的嫌犯免於法律的追訴，因為起訴所需的證據存在加密的電腦主機或其他設備中，因而，無法取得相關證據，且在少數的案例中，執法單位必須簽結而無法追訴。」，未來針對未成年人的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該如何加強防制？

如何防制加害人藉由直播 APP 對未成年人性剝削？

1. 除了散佈未成年人的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外，目前主管機關應該關注時下流行的直播 APP。

2. 兒福聯盟 [4] 抽樣前五大熱門直播 APP，包括「MEME」、「浪 live」、「Live.me」、「Up」以及「17」，150 位直播主有 10 位 18 歲，16、17 歲占 12 位，15 歲以下有 7 位，最小竟然只有 11 歲，未成年占 2 成；而當中就有 18 位粉絲破百，7 位粉絲達上千人，當中高達 2/3 的人在私密房間和陌生人互動，穿著成熟、被網友要求脫衣服等，少女為獲得打賞，尺度越來越大。

調查發現，上學期間直播時間約 20 分鐘，暑假達到 62 分鐘，足足多 3 倍。目前盛行的 5 大直播 App 都沒分級或過濾制度，登記帳號就能使用，沒有明確的管制機關，只能依照直播內容判斷[5]。

3. 根據美國聯邦調查局犯罪調查處提出的「防制兒童暴力犯罪情資報告」指出，美國境內流行利用「LIVE.ME」應用程式來進行傳送「即時串流之兒童色情內容」。LIVE.ME 是一種相當流行的即時串流應用程式，鼓勵使用者上傳影片以獲得獎勵，並根據使用者直播的影片數量及觀賞人數，給予點數及禮品。曾發現年紀很小的未成年孩子，自行上傳裸露影片，或者成年人性交的影片。除此之外，這份報告和台灣兒童聯盟相同指出這些 APP 都「沒有年齡及身分的驗證」。

4. 另一報告為「針對應用程式（APPs）可能造成兒童的危險評估模式」，相關內容指出，應用程式本身並不危險，但應用程式相關特性結合在一起時，便會具危險性，結合在一起的特性越多，潛在的危害性越大。應用程式（APPs）的特性包括「透過行動裝置即可獲取」、「串流時影像」、「圖（影）像分享能力」、「私人簡訊能力」、「群組簡訊能力」、使用者自組的群組」。

5.「透過行動裝置即可獲取」的特性包括，允許嫌犯可以隨時隨地與潛在被害人接觸的潛能，兒童可能在設備所在的任何地方被剝削，很多線上上傳的舉動可以被地理地位而暴露被害人真實位置，應用程式採用定位服務導致潛藏被害人可以被即時追蹤。

6.「串流即時影像（Streaming Live Video）」的特性包括，嫌犯可透過與潛藏被害人即時面對面的接觸而置該兒童遭到直接剝削的危險中；嫌犯可以啟動所有其他網絡兒童性剝削，如製造兒童色情內容、性勒索；可以在被害人不知情狀況下，被拍攝色情內容並在網路上廣泛地分享出去；被害人相信他們正私下與另一位兒童視訊串流，可能未察覺到被剝削。

7.「圖（影）像分享能力（Image/Video Sharing Capabilities）」的特性包括，允許嫌犯直接與被害人發送及接收明確檔案（explicit files）；發送明確檔案導致被害人極易受到性勒索；在線上分組中分享明顯檔案，將以指數方式地增加被害人的性剝削；明顯檔案對於嫌犯的價值遠勝過圖片。

8.「私人簡訊能力（Private Messaging Capabilities）」的特性包括，允許嫌犯與潛藏被害人的 1 對 1 接觸；私人的打字/發布/訊息（private texts/posts/messages）無法被其他人偵測到，除非他們是對話的直接參與者；私人訊息可能不會被服務提供商登入，並且很難（如果不是不可能）攔截或還原。

9.「群組簡訊能力（Group Messaging Capabilities）」的特性包括，群組成員可以一起合作來鎖定性剝削潛在的被害人；與 1 對 1 對話的狀況相反，群組內的每個成員都有可能成為額外的嫌犯或被害人；網路線上的群組提供更多的機會來鎖定新的被害人。

10.「使用者所自組的群組（User-created Groups）」的特性包括，使用者所創組的群組通常無法被任何人檢測到，除非特別接收宣傳廣告或受到邀請；群組通常立基於感到興趣的特定主題（例如：誘拐（grooming）技巧、亂倫（incest）等）；群組通常自主管理且經常實施特殊的安

全協定來阻止執法人員的滲透（infiltration）。

台灣執法單位的改善項目

1. 兒童色情圖（影）片散布案件為歐美國家重點查緝工作，現行國內對兒童性剝削犯罪的查緝，實務上，仍多著重於性交易案件的查緝，

然從各國的執法情形觀察，兒童色情圖（影）片散布案件之查緝優先序位，並不亞於性交易案件的查緝。美國聯邦調查局相關研究部門認為，之所以會有兒童色情圖（影）片的製作成品產出，圖（影）片中的兒童或少年，實質上勢必遭受到虐待，故將此類案件類為查緝重點之一。

→故建議持續將兒童色情圖（影）片散布案件列為重點查緝工作，以救助潛藏的被害兒童或少年，或防範戀童癖者侵害兒童及少年。

2. 點對點網路分享軟體之蒐證程式提供明確的案件線索。

另從目前兒童色情圖（影）片所採取的散布方式，多為利用點對點檔案分享軟體（如：Ares、eMule、BitTorrrent、Gigatribe、Gnutella）及技術，進行兒童色情圖（影）片檔案的分享（散布），故美國及歐洲國家針對該類點對點網路傳輸軟體，投入專業程式設計人力，針對一般人使用的軟體版本，進行修改及開發。再透由執法人員操作相關執法軟體，於檔案分享的網路上，進行搜索及查緝，並採單一來源的下載，可獲得明確具體的散布兒童色情圖（影）片的事證，提供執法人員查緝兒童性剝削相關案件之明確來源。[6]

---

[1]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兒童或少年性剝削，係指下列行為之一：

一、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二、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

三、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

四、利用兒童或少年從事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侍應工作。

本條例所稱被害人，係指遭受性剝削或疑似遭受性剝削之兒童或少年。

[2]【人神共憤】台大研究生成變態「蘿莉控」　誘百少女拍猥褻照，https：//goo.gl/NYRXsV

[3] 警方初步統計，發現被害女童全是台灣本地的國中小女學生，初步估計被害少女人數高達 121 人，若少女被拍裸照後不願繼續配合網愛視訊，林男則恐嚇少女會公布照片上網，警方先以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及恐嚇罪移送法辦，並循線擴大清查。

刑事局偵九大隊表示，獲報有歹徒在網路上散布我國未成年少女猥褻裸露照片，警方根據 po 圖者上網地點，5-6 月間警方先後逮捕鄭嫌在內 6 名涉嫌散布裸照者，並查扣未成年裸露猥褻照片、色情影片合計 401.1GB 等。警方初步分析，被害少女人數約 52 人，獲利約新台幣 50 萬元。

偵九大隊發會科技偵查專業，利用科技技術進行網路分析，並對犯嫌的犯罪電腦查扣進行數位勘查後，發現上述犯嫌存放猥褻影像的電腦內，有大量犯罪證據，存放包含國小、國中、高中等未成年少女「裸露身體及猥褻行為照片」，資料夾標上包含被害者年齡、年級、姓名標示的相當清楚。

警方深入追查發現上述受害兒童及少女拍攝性交及猥褻行為圖片之來源，都指向同一來源，手法都是利用 LINE、BeeTalk、FB 臉書 messenger 即時通訊軟體，利用軟體、手機攝錄猥褻視訊畫面。

警方獲知上情後，訪談被害人展開調查後，鎖定犯嫌是住在台北市中山區，剛獲推甄率取台大醫學院研究所的林和駿（22 歲），發現他利用假身分、假頭像照片利用 LINE、BeeTalk、FB 臉書 messenger 等即時通訊軟體，用假帳號專挑未成年少女為目標，並以男女朋友交往、假冒同儕身分等幌子誘騙少女交換私密照，並甜言蜜語誘騙對方拍攝裸露猥褻照片，目前已有多名少女被害。

警方調查，甚至發現有被害少女一時不察，誤傳裸露照片給犯嫌，林嫌便一再要求傳送多張相關照片，以滿足自身特殊的性癖好，少女不從，便以公布照片作要脅，造成被害少女身心受創。

[4] 小小直播主，危機四伏？https：//www.children .org .tw/news/advocacy_detail/1789

[5]「脫衣、露肚、裸露」App 直播主　有 2 成未成年，https：//news.tvbs .com .tw/local/749593

[6] 參考報告出自於〈美國聯邦調查局犯罪調查處 2017 年防制兒童暴力犯罪國際任務執法人員案件協調會〉

委員林為洲書面意見：

代理孕母法制化衛福部態度為何？

前言《人工生殖法》實施 10 年來，台灣人工生殖活產嬰兒數激增近 2.5 倍，占整體新生兒人數的 3.26%，比例仍不斷攀升中。目前我國人工生殖成功率約三成，技術穩定讓民眾信賴度高為提升活產嬰兒數之原因。

根據衛福部國健署最新出爐的人工生殖施行結果分析報告顯示，人工生殖活產嬰兒數逐年增加，104 年達到 8,254 人，累計過去十八年人工生殖嬰兒已近七萬人。

《人工生殖法》是為保障不孕夫婦能有生養子女之權益，然該法牽涉適用對象例：性傾向、有無婚姻關係；人工生殖技術能否增設代孕方式等爭議，對此衛福部應要說明其政策及立法態度。

問題

1. 賴清德院長擔任立委時曾表示精卵買賣、仲介代理孕母的情形很難避免，倒不如開放立法管理。請問部長，針對我國數萬名民眾的人工生殖需求，我國是否適合擴大人工生殖之適用範圍？

2. 人工生殖科技雖被視為醫學界里程碑，然卻引發道德倫理之疑慮。例如：以基因篩選胎兒、代理孕母出現、製造多餘胚胎可否消滅等道德倫理問題。請問部長，若放寬人工生殖之門檻

限制，該如何進行相關配套？

3. 衛福部的人工生殖補助計畫，自 2015 年起分三階段實施，預期總生育率將由 103 年的 1.055 提高至 106 年 1.100，預計補助每對夫妻人工生殖術費用，每年最高核給新臺幣 10 萬元。請問部長：衛福部補助上限 10 萬元，執行數卻寥寥可數，請問解決辦法是？

委員劉建國書面意見：

性剝削教育及防制

1. 教育部 2013 年《如果早知道男生也會被性侵》（俗稱：傑哥不要）宣導影片 PO 上 YOUTUBE，影片在 2013 年 7 月點閱率達到了近 80 萬，2014 年 6 月已獲得超過 200 萬次點閱，創下當時中華民國政府單位宣導片的紀錄。

2. 這影片的背景，以網咖為背景，凸顯學童沉迷網咖、電腦遊戲，因此遭受有心人士的誘惑，在 2013 年透過有趣的戲劇方式，達到很有效益的宣導效果。

3. 但現已 2017 年，馬上 2018 年了，時空背景完全不同於 2013 年，2015 年勵馨基金會就提出，性剝削熱點已經轉移到手機即時通訊軟體上，約 43.5%受訪者是使用即時通訊軟體接觸到相關資訊。

4. 今年 1 月，更破獲彰化地方法院檢察官，利用 LINE 軟體媒介未成年賣淫，所以性剝削的熱點轉移及型態，各單位有沒有跟上腳步？如何因應這個新型態的熱點？

5. 2017 年上半年台灣遊戲人口已成長到 890 多萬人，與去年相比成長約 10%。而在台灣遊戲人口中，又以手機遊戲玩家最多，占比 80%，而遊戲人口中 18 歲以下，占約 13%，而遊戲比通信軟體更具風險的就是，現在絕大多數的遊戲都是免費暢遊，但如果要虛擬寶物，就要花大量的金錢去「抽」，因此這 13%的未成年孩童更容易為了抽虛擬寶物，而以不適當的方式去獲取金錢。

6.(一)要求衛福部、教育部、法務部、國家通訊委員會等相關單位，針對遊戲業者在遊戲帳號申請及相關年齡辨識門檻，應該要予以強烈的要求，且對於 18 歲以下，現金儲值異常的帳號，必須負有警覺及通報的責任。

(二)世大運柯文哲找來知名 YOUTUBER 拍攝宣傳影片，引起熱烈回響，事實上教育部 2013 年的宣導短片，也確實有不錯的響應，而劇中的演員現也有成為 YOUTUBER 的，對年輕族群影響力更具強烈，因此相關單位應針對即時通訊軟體、手遊、交友 APP，再找 YOUTUBER 拍新版的系列宣導影片。

7. 雲林縣一則新聞「兒拍妹裸照父求醫輔導　遭通報性剝削家庭瀕裂」一名高中少女在哥哥要求下，讓他拍裸照，隔天她把這件事告訴父親，父親怒斥兒子後，帶兒女求助精神科醫師，豈料卻被醫院通報，哥哥將以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函送雲林地檢署。

8. 對於這則新聞，需肯定家長，願意面對問題，解決問題，這也是長期以來政府宣導的成效，但今天這則新聞出來後，哪個家長還敢主動帶孩子就醫、甚至通報？家長一旦產生「主動帶孩子出來，結果孩子馬上被你移送法辦」的觀念，未來隱匿不報的情況將會越加嚴重。

9. 今天不僅是這個個案，不論是涉犯吸毒、妨害性自主、性騷擾等等，這種需要勒戒或治療

的個案，如果家長隱匿不報，等到這顆不定時炸彈爆開來，是整個社會最不願意見到的，因此在政府、社工人力有限情況下，更需要家屬、甚至當事人願意主動走出來配合治療。

10. 第一：重新檢討整個通報 SOP，對於主動尋求輔導、治療之加害者，當完成社政、醫政、司法之通報程序後，應就個案危害及犯行研商，應優先進身心輔導或司法處遇，如本案，是否是針對加害人、被害人及其家屬，進行完整的輔導及身心治療後，再行完成相關的司法處遇，讓家屬不至於懊悔自己做出通報，也不讓加害人或被害人去怨懟親屬。

第二：對於這則新聞，衛福部應該了解案情，如有對於案情的錯誤之處，應主動出來澄清，以免家長因此案而產生寒蟬效應，造成犯罪預防的重大漏洞。

委員林靜儀書面意見：

壹、第十五條李麗芬委員所提修正動議之說明

一、依據本條文明定，明定應進行處遇評估，採多元處置方式，遂視個案情形交由父母、監護人保護教養，惟經社工評估父母或監護人之照顧功能不彰時，應優先考量是否有兒少認識及信任之合適親屬，爰加入「親屬」選項成為處遇之一；其不適於交由父母、監護人或親屬保護教養者，則安置於適當場所或提供其他協助措施。

二、於第三項增訂第二項被害人未列為保護個案者，不進入保護系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其需求，轉介相關服務資源協助。

貳、第二十一條李麗芬委員所提修正動議之說明

一、敘明被害人經依第十九條安置者需要定期評估，以有別於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安置之被害人。

二、為滿足被害人安置期間之個別需求，爰於第一項新增經評估「有變更安置處所或為其他更適當處遇方式」，以及聲請法院「變更安置處所或為其他適當之處遇」之規定。

三、第四項增訂被害人於「不付」安置時，主管機關應協助該被害人及其家庭預為必要之返家準備之規定。

叁、第四十五條尤美女委員所提修正動議之說明

一、為防杜實務上各種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犯罪行為樣態，故配合本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之性剝削定義規定，於本條明定罰則。

二、為兼顧罰則衡平，將第三項有關「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行為」之刑度提高為三年以上五年以下，並得併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四、第四項對意圖營利而犯第二項至第三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五、第五項明定前三項之未遂犯亦罰之。

主席：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7 時 47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一）9 時至 17 時 7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郭委員正亮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6 分至 13 時 34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施義芳　林德福　吳秉叡　費鴻泰　余宛如　盧秀燕　羅明才　郭正亮
陳賴素美　王榮璋　賴士葆　黃國昌　江永昌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曾銘宗　黃偉哲　鄭天財 Sra．Kacaw　黃昭順　蔣乃辛　張麗善　王惠美
何欣純　李昆澤
委員列席 9 人

列席官員：106 年 11 月 30 日

財政部	部長	許虞哲
賦稅署	署長	李慶華
國庫署	署長	阮清華
關務署	署長	廖超祥
國有財產署	署長	曾國基
財政資訊中心	主任	陳泉錫
法制處	處長	胡坤明
臺北國稅局	局長	許慈美
高雄國稅局	局長	洪吉山
北區國稅局	局長	王　忠
中區國稅局	局長	蔡碧珍
南區國稅局	局長	盧貞秀
行政院主計總處	主計長	朱澤民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	顧立雄
證券期貨局	局長	王詠心
經濟部	政務次長	龔明鑫

商業司	副參事	朱一萍
工業局	副局長	楊志清
	專門委員	盧碧黛
中小企業處	副組長	陳忠智
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	簡任視察	朱日僑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科長	曾淑芬
社會及家庭署	代理組長	林資芮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司長	李彥儀
	專門委員	王淑娟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署長	戴淑芬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	副司長	胡偉姣
法務部	參事	劉成焜

主　　席：費召集委員鴻泰

專門委員：黃素琴

主任秘書：林上民

紀　　錄：秘　　書　郭錦貴　編　　審　汪治國　科　　長　蔡明哲　科　　員　謝禎鴻

106 年 11 月 30 日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23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繼續審查本院委員徐志榮等 18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繼續審查本院委員費鴻泰等 23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繼續審查本院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陳怡潔等 16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黃昭順等 20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繼續審查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繼續審查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繼續審查本院委員王惠美等 21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一、繼續審查本院委員吳琪銘等 16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二、繼續審查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21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三、繼續審查本院委員吳志揚等 16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四、繼續審查本院委員吳志揚等 18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五、繼續審查本院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六、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七、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八、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陳超明等 19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九、繼續審查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17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一、繼續審查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20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二、繼續審查本院委員蔣萬安等 23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三、繼續審查本院委員余宛如等 18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四、繼續審查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21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五、繼續審查本院委員趙天麟等 18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六、繼續審查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6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七、繼續審查本院委員許毓仁等 20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八、繼續審查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九、繼續審查本院委員余宛如等 22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邱泰源等 24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一、繼續審查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二、繼續審查本院委員余宛如等 19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三、繼續審查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四、繼續審查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21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五、繼續審查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19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六、繼續審查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2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七、繼續審查本院委員費鴻泰等 17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八、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郭正亮等 17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九、繼續審查本院委員吳秉叡等 21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陳學聖等 20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一、繼續審查本院委員王定宇等 20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二、繼續審查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九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三、繼續審查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18 人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四、繼續審查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21 人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五、繼續審查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六、繼續審查本院委員王榮璋等 17 人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七、繼續審查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16 人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八、繼續審查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九、繼續審查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繼續審查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一、繼續審查本院委員余宛如等 22 人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二、審查本院委員黃昭順等 17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

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23 人、委員徐志榮等 18 人、委員費鴻泰等 23 人、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委員陳怡潔等 16 人、委員黃昭順等 20 人、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委員王惠美等 21 人、委員吳琪銘等 16 人、委員呂玉玲等 21 人、委員吳志揚等 16 人、委員吳志揚等 18 人、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委員陳超明等 19 人、委員林德福等 17 人、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委員林德福等 20 人、委員蔣萬安等 23 人、委員余宛如等 18 人、委員蔣乃辛等 21 人、委員趙天麟等 18 人、委員蔣乃辛等 16 人、委員許毓仁等 20 人、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委員余宛如等 22 人、委員邱泰源等 24 人、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委員余宛如等 19 人、本院親民黨黨團、委員盧秀燕等 21 人、委員盧秀燕等 19 人、委員賴士葆等 22 人、委員費鴻泰等 17 人、委員郭正亮等 17 人、委員吳秉叡等 21 人、委員陳學聖等 20 人分別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定宇等 20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九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明才等 18 人、委員羅明才等 21 人、本院時代力量黨團、委員王榮璋等 17 人、委員江永昌等 16 人、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本院國民黨黨團、本院親民黨黨團、委員余宛如等 22 人分別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審查本院委員黃昭順等 17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共 52 個修正草案，均尚未審查完竣，另擇期繼續審查。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彙總整理提出「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草案」提報院會案。

二、審查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有關中國輸出入銀行、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含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財政部印刷廠。

主席：本日議程有討論事項二案，先處理「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草案」

提報院會案，再審查中國輸出入銀行等四家國營事業預算案。

宣讀審查總報告草案內容。

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草案

壹、審查緣起；

貳、預算編製政策方向及原則；

參、重要內容；以上請委員自行參閱審查總報告草案第 1 頁至第 11 頁。

肆、審查經過及總結果，請委員參閱審查總報告草案第 11 頁至第 13 頁。

本案經本院議事處 106 年 10 月 17 日以台立議字第 1060703480 號函請財政委員會將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一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依分配表及日程分送各委員會審查，復將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等機關陸續函送之 107 年度單位預算勘誤表，函請各相關委員會併案處理，並由各委員會之召集委員擔任主席，函請各有關機關首長列席說明答復委員質詢及提供書面資料。本案經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內政委員會、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財政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迄 106 年 11 月 28 日尚未將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外，餘經濟委員會、交通委員會已提出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由財政委員會綜合整理，並於 106 年 12 月 4 日舉行全體委員會議討論後，完成公務預算部分審查總報告，現將經濟委員會、交通委員會審查結果分別詳列於後提請討論外，茲有應先行說明者如下：

一、歲入部分：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原列歲入總額為 1 兆 8,974 億 0,416 萬 9 千元，審查結果，增列 14 億 9,772 萬 5 千元（詳見表六、七），茲因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先行審議單位預算，其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均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歲入總額暫改列為 1 兆 8,989 億 0,189 萬 4 千元（俟院會審議通過後，再由行政院主計總處依照各款、項、目分別調整計列）。二、歲出部分：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原列歲出總額為 1 兆 9,917 億 7,307 萬 1 千元，審查結果，共計減列 3 億 5,409 萬元（詳見表六、八），茲因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先行審議單位預算，其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國庫增撥額等均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歲出總額暫改列為 1 兆 9,914 億 1,898 萬 1 千元（俟院會審議通過後，再由行政院主計總處依照各款、項、目分別調整計列）。

三、融資財源調度部分：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融資財源調度部分，編列債務之償還 792 億元，歲入歲出差短及債務之償還合共尚須融資調度數 1,735 億 6,890 萬 2 千元，全數以舉借債務予以彌平，均暫照列，俟總預算案歲入歲出審議結果，再行調整。

四、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結果，歲入歲出總額如有差短及經常收支如有不平衡時，送院會處理。

五、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先行審議單位預算，其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均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六、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政事別部分，隨同歲出機關別審查結果予以調整。

表一至表八請委員自行參閱審查總報告草案第 14 頁至第 22 頁。

伍、各委員會審查結果

請委員自行參閱審查總報告草案第 23 頁至第 393 頁。

主席：請問各位，對審查總報告草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草案內容通過。

現在針對討論事項第一案做如下決議：一、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照草案通過，請議事人員儘速提報院會討論。二、有關內政委員會、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財政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之審查報告，俟該等委員會送達本委員會後，請議事人員彙總整理，並提報院會併案討論。

請問各位，對以上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請財政部許部長報告中國輸出入銀行等四家國營事業預算案相關內容。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貴委員會今天審查中國輸出入銀行、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含臺灣銀行、臺銀人壽保險及臺銀綜合證券 3 家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含土銀保險經紀人子公司）及本部印刷廠 107 年度營業預算，本人承邀列席就各該事業 107 年度業務重點與預算編列情形提出報告，深感榮幸，謹簡要說明如下：

一、中國輸出入銀行

(一)業務重點

1. 辦理各種融資、保證及輸出保險業務，協助廠商積極拓展外銷市場。

2. 配合推動政府新南向政策，與商業銀行建立合作關係，設置系統、整廠及工程產業輸出聯貸平臺，共同推廣全球通帳款承購保險與信用狀買斷保險等商品，擴大輸出保險業務規模。

(二)107 年度主要營運目標

1. 放款營運量：預計達成新臺幣（下同）1,035 億元。

2. 輸出保險營運量：預計達成 1,180 億元。

(三)107 年度營業收支及淨利

營業總收入 23.95 億元，扣除營業總支出 18.81 億元，本年度淨利 5.14 億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 4.72 億元，增加 0.42 億元，約 8.9%，主要係放款及輸出保險營運量擴大，利息淨收益及輸出保險淨收益隨同增加所致。

(四)固定資產建設改良及擴充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及擴充編列 1,887 萬 3 千元，主要係整修部分營業、辦公場所及汰換設備等。

(五)其他重要計畫

編列國庫現金增資 18 億元，係依據行政院 103 年核定「商品出口轉型行動方案」、104 年發布「經濟體質強化措施」及 105 年「新南向政策工作計畫」，強化該行功能策略及擴大業務承作能量。

二、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重點

1. 臺灣金融控股母公司

⑴辦理投資及被投資事業之管理，業務範圍涵蓋銀行業、壽險業、證券業及保險經紀業領域。

⑵督導並協助子公司推展數位金融服務計畫，配合政府政策提供「5+2」創新產業融資、協助臺商開發東協、南亞、紐澳及歐美等國家市場及發展長期照顧保險商品。

2. 臺灣銀行子公司

⑴辦理一般商業銀行業務，並受政府委託經理新臺幣發行附隨業務收付及保管；辦理軍公教退休、退伍金優惠儲蓄存款及新興產業低利貸款等多項政策性業務。

⑵建置多元化數位平臺，掌握大數據商機，強化電子支付業務之推展；協助臺商在東協、南亞、紐澳及歐美等國家財務規劃與融資服務，強化雙邊貿易及投資合作。

3. 臺銀人壽保險子公司

⑴經營人身保險業務與接受政府委託辦理軍人保險及替代役役男保險，並藉由銀行通路，發揮金控整合綜效，提供客戶多元化保險服務。

⑵持續進行商品轉型策略，並改善資產負債配置；加強推展長期照顧保險，協助政府建構高齡化社會安全防護網。

4. 臺銀綜合證券子公司

⑴經營證券經紀業務、證券承銷業務及自營業務為主，並結合金控轄下銀行及保險通路與客戶，提供優質精緻投資理財服務。

⑵開辦線上開戶作業，並配合集保建構網路化平臺，積極推動手機證券存摺及免臨櫃帳簿劃撥作業等，因應電子商務發展。

⑵107 年度主要營運目標

1. 存款營運量：臺灣銀行子公司預計達成 3 兆 5,332.88 億元。

2. 放款營運量：臺灣銀行子公司預計達成 2 兆 3,090 億元。

3. 證券經紀營運量：臺銀綜合證券子公司預計達成 6,010.56 億元。

4. 貴金屬營運量：臺灣銀行子公司預計達成 1,156.95 億元。

5. 保險營運值：預計達成 724.9 億元（包含臺灣銀行子公司 235.55 億元及臺銀人壽保險子公司 489.35 億元）。

6. 採購營運量：臺灣銀行子公司預計達成 307.68 億元。

⑶107 年度整體營業收支及淨利

營業總收入 3,142.37 億元，扣除營業總支出 3,087.47 億元，本年度淨利為 54.9 億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 58.76 億元，減少 3.86 億元，約 6.57%，主要係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減少所致。

⑷固定資產建設改良及擴充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及擴充編列 9.52 億元，主要係營業廳舍整修及設備汰換等所需。

三、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重點

1. 臺灣土地銀行母公司

(1)辦理不動產信用之專業銀行，為因應金融環境激烈競爭，致力發展企業金融、個人金融、信託及財富管理等核心業務。

(2)建立創新多元數位化平臺，提供客製化服務。於東協、南亞及紐澳等區域尋找具有商機及潛力之營運設置據點，開發海外授信案件。

2. 土銀保險經紀人子公司

藉由整合銀行客戶資產規模及對銀行品牌之信任度，提供客戶多元化及客製化保險商品理財服務。

(二)107 年度主要營運目標

1. 存款營運量：臺灣土地銀行母公司預計達成 2 兆 2,310 億元。

2. 放款營運量：臺灣土地銀行母公司預計達成 1 兆 8,400 億元。

3. 代理業務營運量：土銀保險經紀人子公司預計達成 140 億元。

(三)107 年度整體營業收支及淨利

營業總收入 523.47 億元，扣除營業總支出 444.64 億元，本年度淨利 78.83 億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 79.73 億元，減少 0.9 億元，約 1.13%。

(四)固定資產建設改良及擴充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及擴充編列 6.71 億元，主要係整修營業廳舍及汰換電腦中心主機等。

四、本部印刷廠

(一)業務重點

運用統一發票發售即時系統及防偽專業能力，將統一發票印製、銷售、使用及查核作業數位系統化，協助遏阻逃漏稅；配合本部推動電子發票政策，規劃多元兌獎服務，開拓電子發票證明聯感熱紙及其他相關應用業務。

(二)107 年度主要營運目標統一發票產銷量 3,714 萬 1 千本。

(三)107 年度營業收支及淨利營業總收入 9.52 億元，扣除營業總支出 8.62 億元，本年度淨利 0.9 億元，同 106 年度預算數。

(四)固定資產建設改良及擴充固定資產建設改良及擴充編列 7,150 萬 2 千元，主要係汰換印刷及電腦等設備。

以上各事業 107 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詳細編列內容，由各該事業負責人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支持。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做如下宣告：每位委員發言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登記；各位委員如有預算等相關提案，請於 11 時前送至主席台，以便議事人員整理。

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資本適足率到民國 108 年的監理標準為 12.50%，以台銀來看，如果未能完成增資的話，資本適足率將逐年下降，請問什麼原因造成你

們的資本適足率逐年往下降？

主席：請臺灣金控呂董事長說明。

呂董事長桔誠：主席、各位委員。如果增資就可以解決問題；如若未能增資，則需靠累積盈餘。另外，規模若持續擴大，又不增資，也會造成資本適足率下降。

吳委員秉叡：從數據來看，台銀在 106 年 6 月的資本適足率為 12.36%，到 106 年年底變成 12.06%，107 年為 11.79%，這是沒有增資的狀況。請問逐年下降的原因是什麼？

呂董事長桔誠：資產擴大，但淨值沒增加，就會產生這種狀況。

吳委員秉叡：資產如何擴大？為何會擴大資產？

呂董事長桔誠：因為整個經濟規模在擴大，台銀的放款規模也會增加。

吳委員秉叡：如果存款增加，放款增加，但資本不增加，就會導致資本適足率下降？

呂董事長桔誠：是。

吳委員秉叡：土銀也是這樣嗎？

主席：請臺灣土銀凌董事長說明。

凌董事長忠嫄：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資本適足率問題比台灣銀行嚴重，因為到 108 年時金管會的要求是普通股權益比例要達到 7%，第一類資本比例要達到 8.5%，資本適足率為 10.5%。但本行到目前為止普通股權益只達到 5.75%，第一類資本比例只有 7.25%，資本適足率為 9.25%，是所有行庫中最低的。

吳委員秉叡：台銀要修改台銀條例，用美國學校那塊土地來作價增加，請問土銀要如何解決資本適足率不足問題？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只有不繳庫一途。

吳委員秉叡：即使不繳庫還是不夠啊？照董事長的話聽來，即使不繳庫還是不夠。

許部長虞哲：但今年沒有現金，因為今年只有中國輸出入銀行有增資。

吳委員秉叡：即使土銀每年都不繳庫，資本適足率還是不足，因為實在差太多，而非差一點點。請問土銀資本適足率問題該如何解決？有何構想？凌董事長有何構想？台銀至少已經有一個方法可以解決資本適足率問題，還有美國學校那塊地值四百多億能作價，土銀要如何解決呢？

凌董事長忠嫄：土銀無法比照台銀辦理，台銀是先把土地捐到財政部後，現在又把土地拿回來增資，而土地銀行之前無此先例，也沒有土地可以拿回來增資。

吳委員秉叡：你沒有回答我的問題！金管會不可能會放土銀一馬，讓你們的資本適足率不用達監理標準即可過關，就算立法院同意你們可以不繳庫，可以把盈餘轉做資本，這樣還是不夠，所以該如何解決呢？你們有解決的打算嗎？或者反正兩、三年後我又不一定會在這位置上，管他的？

凌董事長忠嫄：沒有，我們是很努力的。現在解決這問題的方法，就是發行無到期日的次順位債，只是成本非常高。但為了讓我們的資本適足率達到金管會要求，所以我們一定要做到。在無法增資的情況下，除了盈餘不繳庫，來做部分累積外，剩下的就是發行無到期日次順位債，但因

為成本高，以致會減損我們的年度獲利。

吳委員秉叡：部長同意土銀的處理方式嗎？

許部長虞哲：如果國庫有現金，我們當然會考量，只是目前中國輸出入銀行扮演政策性銀行角色，且其資本額也比較低，故目前還是以中國輸出入銀行優先。

吳委員秉叡：土銀可能做資產重估嗎？

凌董事長忠嫄：資產重估對這件事並無幫助，雖然資產重估後，可以增加當年度的資本適足率，不過一旦資產價值減損，就必須馬上調降……

吳委員秉叡：只是重估又不出售，為何會減損資產？

凌董事長忠嫄：這是 IFRS 的新規範，只要重估就會增加，不過一旦年底的資產價值下降，就得馬上減回來，會使得我們的資本適足率……

吳委員秉叡：土銀存在已經那麼久了，假設你們有不動產，只要對不動產重估，價值會是以前的很多倍，怎麼會到年底時若資產減損就得降下來？你講是制度，但我問的是資產重估。如果資產重估，資本就會大量增加，所以是不是可以由此解決資本適足率問題？

凌董事長忠嫄：自用部分無法提供幫助，至於非自用部分，其實過去以來我們就做了很多處分，即使就這部分進行重估，對我們的資本適足率提升仍是有限。

吳委員秉叡：所以唯一的解決方法，就是發一個成本很高的什麼債？

凌董事長忠嫄：無到期日的次順位債。

吳委員秉叡：無到期日的次順位債？

凌董事長忠嫄：對，因為沒有到期日，故必須給予非常高的利息，目前預估的利息大概要 3.5%。

吳委員秉叡：採公開招標嗎？

凌董事長忠嫄：對。

吳委員秉叡：利息公開標？

凌董事長忠嫄：對。

吳委員秉叡：發行的單位與金額是多少？最小單位是多少？

凌董事長忠嫄：每次都發行 50 億以上，我們會每年視情況足額發行，不會一次發很多，畢竟成本很高。

吳委員秉叡：每一標的利率都接近 3.5%，那麼一個標大概多少金額？

凌董事長忠嫄：今年大概發了 50 億。

吳委員秉叡：這無異於飲鴆止渴，現在臺灣利率普遍不到 3.5%，結果你們發債的利率卻高達 3.5%，等於每發一次就損害一次！

凌董事長忠嫄：對，越發越賠。

吳委員秉叡：這不是個好方法。

凌董事長忠嫄：因為無法增資，所以盈餘繳庫的累積速度也無法加快，而且我們得先扣除法定公積，再扣除特別公績，剩下的才能作資本累積與未分配盈餘累積。

吳委員秉叡：請部長再想想該怎麼處理。請問台銀呂董事長，台銀不是只有資本適足率這問題，台

銀人壽去年的資本適足率 RBC 只有 189.33%，加上今年台幣升值，以致匯兌損失達三十幾億，請問這洞要怎麼補？

呂董事長桔誠：目前匯率下檔風險有逐步縮小的趨勢，另外，我們明年編了 100 億元的增資預算，藉此來改善其資本適足率問題。

吳委員秉叡：這增資是國家出的？

呂董事長桔誠：基本上是國家的，不過是由臺灣金控來增資給台銀人壽，而臺灣金控乃百分之百國有。

吳委員秉叡：台銀人壽過去是累虧，請問如何改善其累虧的問題？我不是要求在你任內做到，只是我在第 8 屆任內接到很多陳情，說當中充滿人事傾軋，且接收的中信局裡有很多人都是軍方轉任而來，加上員工不配合，工會意見一堆，也不和公司配合，從而導致虧損，我想這也是因素之一吧？

呂董事長桔誠：主要因素還是設立初期承接了很多高利率保單，這些保單利率達 6%。

吳委員秉叡：所以有利差損，短期無法改善？

呂董事長桔誠：這是歷史問題，短期內無法改善，需要時間慢慢來。其次是匯率問題，當匯率比較穩定時，匯損應該就可以改善。

吳委員秉叡：照目前的狀況來看，你們利差損一年要損失多少？

呂董事長桔誠：一年差不多三十億左右。

吳委員秉叡：所以台銀人壽一年虧損多少？

呂董事長桔誠：今年嗎？今年大概是四十億左右。

吳委員秉叡：當中有三十幾億匯差？

呂董事長桔誠：對，沒錯。

吳委員秉叡：利差三十億？

呂董事長桔誠：但是……

吳委員秉叡：其他地方有賺？

呂董事長桔誠：對，從去年初開始做了不少新業務，這些業務已經開始累積成果了。

吳委員秉叡：增資一百億後，RBC 會變成多少？

呂董事長桔誠：到上個禮拜 RBC 是 168%，增資之後應該可以達到 240%、250%左右。

吳委員秉叡：240%、250%撐幾年後又不到 200%？

呂董事長桔誠：所以不能單靠增資來改善……

吳委員秉叡：當然啊！我的問題就在這裡。如果光靠增資來改善，那這家公司就是不停的在吃你臺銀金控的錢、國人的錢啊！

呂董事長桔誠：是的。

吳委員秉叡：所以到底要如何解決？要認真想個辦法出來。

呂董事長桔誠：好。

吳委員秉叡：匯損不是每一年都有，新台幣走到現在已經算是相當強了，將來看起來繼續往上增值

的機會不是很大，可是其他問題也是要解決。

呂董事長桔誠：沒錯。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財政部部長，目前針對慶富獵雷聯貸弊案，你之前說在你們具體的處理上有一些公股行庫董事長都已經換人了，接下來我具體請教兩個人，一是前第一銀行總經理周伯蕉，現在還在當國票金副董事長，什麼時候要處理？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這部分，金管會會有一個報告出來。

黃委員國昌：所以金管會如果不交出報告，你們不會處理就對了？

許部長虞哲：不會啊！

黃委員國昌：沒關係啦！我就具體請教你的標準是什麼，之前三家公股行庫的董事長都被處理了，周伯蕉責任這麼明確，蔡慶年都已經下台了，他還可以繼續當國票金副董事長，理由是什麼？其他董事長都不用等金管會的報告，這個人就要等金管會的報告，是有什麼特殊的考慮嗎？

許部長虞哲：沒有，因為國票金董事長不是我們公股的法人，不是公股派出去的。

黃委員國昌：你確定？

許部長虞哲：對。

黃委員國昌：代表法人不是第一銀行嗎？

許部長虞哲：是第一銀行，但是不是財政部。

黃委員國昌：財政部對於第一銀行沒有控制權嗎？

許部長虞哲：但是不是我們財政部的公股代表。

黃委員國昌：所以你的意思是，他的任命和財政部沒有關係就對了？第一銀行自己處理，你的意思是這樣嗎？

許部長虞哲：對，所以我們還是要靠金管會的報告。

黃委員國昌：第二、前臺灣銀行總經理蕭長瑞介入聯貸，關係非常的深，什麼時候要處理？沒有關係嘛！你敢怎麼講，你就公開向社會大眾講，跟財政部沒關係，你就撇清說跟財政部沒關係嘛！什麼時候要處理？

許部長虞哲：這部分也是一樣，要等……

黃委員國昌：要等金管會就對了？

許部長虞哲：對。

黃委員國昌：所以金管會接下來沒有什麼調查報告，也沒有什麼作為，就繼續做下去就對了？

許部長虞哲：不太可能啦！因為現在金管會提出來的是，不論金額多少，所有的銀行都要出金檢報告。

接著請教臺銀董事長，當初聯貸案通過的時候，有兩次關鍵的常董會，有一次常董會是在 2 月 5 日，針對 1 月 28 日的常董會作議事錄確認；2 月 5 日的常董會整個錄音帶我都聽了，其中有一位常董講得很明確，說總經理承受很大的壓力，總經理出面對授信審議委員會討論有所影

響，他講大家針鋒相對，指的就是董事長李紀珠和總經理蕭長瑞，他說這樣吵下去不好啦！脫離台灣多年來的好傳統，搓圓仔湯把它搓掉，各退一步，把決議事項二拿掉，讓議事錄通過。臺灣銀行目前調查到這個部分沒有？金管會跟我講，臺銀是自己調查，所以我一直在追，所以，你們現在的進度如何？

主席：請臺灣金控呂董事長說明。

呂董事長桔誠：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兩件事：一、這份資料已經有提供錄音帶到調閱委員會；二、金管會也已經到現場查核，目前正在查核當中。

黃委員國昌：所以董事長現在的意思是，現在是金管會調查，不是臺銀自行調查了。可是上一次顧立雄跟我講，臺銀是交給你們自己調查，我上次問你們的總經理，他也說很快就會出來。我現在的問題很清楚，金管會的查核，我會去追，這個董事長不用擔心，我現在問的是臺銀內部的調查，這部分是不是有去查？

呂董事長桔誠：我想一直都有查，而且因為有階段性，……

黃委員國昌：好，針對這件事情的結論是什麼？授信審議委員會蕭長瑞有沒有去施壓？

呂董事長桔誠：有關授信審議委員會，事實上我不清楚。

黃委員國昌：調查到現在還不清楚就對了？

呂董事長桔誠：不清楚他有沒有施壓。

黃委員國昌：不是啊！我現在就跟你講這個具體的東西了，這個不是我捏造出來的啊，這是你常務董事在第二次要確認議事錄的時候講的。

呂董事長桔誠：我不明白他的這一句話代表的是什麼。

黃委員國昌：對嘛！所以我的意思就是，我知道這不是在你任內發生的，請你不要誤會！但是你現在對全體國人有一個責無旁貸的責任，就是要把這件事情調查清楚嘛！

呂董事長桔誠：我想這一個……

黃委員國昌：我這樣講很過份嗎？

呂董事長桔誠：沒有，很有道理，但是因為在整個行政調查過程中，實在有一些因為調查權有力有未逮之處，我想總經理組的這一個調查是很盡力，據我所知，每個階段都有階段性的報告。

黃委員國昌：對嘛！我現在的問題是就這件事情你們有沒有調查？

呂董事長桔誠：是不是請總經理……

黃委員國昌：我進一步再跟董事長講，我在錄音帶裡面聽得很清楚，搓圓仔湯，說大家各退一步，把決議事項二拿掉，好讓議事錄通過，這是在確認 1 月 28 日常董會議事錄的程序，結果我跟你們要 1 月 28 日的常董會議事錄，到現在都交不出來，到現在都不交。上次我跟你們要的時候，回覆我說沒有啊！那個議事錄上面只有「確認」兩個字，其他統統都沒有了，這樣對嗎？

呂董事長桔誠：這部分我可以很客觀的跟委員報告，因為當時我不在場，就是說大部分的銀行有錄音，但是議事錄沒有逐字稿。

黃委員國昌：好，那我現在就問，2 月 5 日說要把決議事項二拿掉，如果這個東西不存在，那麼那些常董是在討論一個不存在的東西嗎？這一定存在啊！才會有把決議事項二拿掉這樣子的討論

出來嘛！這樣子你還要爭執什麼？到現在跟你們要那時候的議事錄，你們還拒絕交出來。

呂董事長桔誠：有交。

黃委員國昌：有交？剛剛你們的副總經理還跑來跟我講：「委員，不好意思！那個東西我們現在還沒整理出來，現在正在整理當中。」

呂董事長桔誠：不對，不是，容我再說明一下，所有銀行的議事錄都不是逐字稿，只有「通過」、「確認」等簡單的文字，但是因為這一個有交錄音帶給調閱委員會，委員希望能夠有逐字稿，現在已經請同仁們去寫。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什麼時候可以交出來？

主席：請臺灣銀行魏總經理說明。

魏總經理江霖：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儘快，應該一、兩天內就可以整理出來。

黃委員國昌：好。

呂董事長桔誠：我可不可以說就兩天？因為需要逐字稿。

黃委員國昌：好，可以。

接下來請教土銀董事長，您當初土銀在慶陽案的時候，還不是董事長，那個時候你是中國輸出入銀行的理事主席，不是嗎？

主席：請臺灣土銀凌董事長說明。

凌董事長忠嫄：主席、各位委員。不是，我是國庫署署長，102 年。

黃委員國昌：不是，我是針對 205 億聯貸案，中國輸出入銀行不是參貸 3 億嗎？當初你是不是主席？

凌董事長忠嫄：是。

黃委員國昌：那一天常董會 7 個理事結果有 3 個請假，只有 4 位出席，對不對？

凌董事長忠嫄：這我再確認一下，我不是很確定。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我幫你確認過了，結果你知不知道，你們在常董會討論的時候，中國輸出入銀行是第一個參貸的，結果你們拉了一堆銀行來墊背，說土銀、合庫、華銀、彰銀統統都已經決定要參貸，以至於沒有任何討論，這個聯貸案就過了，你還記得嗎？逐字稿、錄音帶部分，我統統都看過、聽過了，你們的經理在會上報告的根本就是虛偽不實的內容。

凌董事長忠嫄：經理對整個授信案，其實是有很詳盡的報告，因為他在整個理事會上對該案的報告內容非常詳細，所以其他的理監事基本上沒有其他的……

黃委員國昌：不是啊！我現在問 A，你跟我答 B，我現在就問你，他是不是在理事會上說土銀、合庫、華銀、彰銀、台企銀統統都參貸了？

凌董事長忠嫄：每個銀行在參貸時，通常會了解一下參貸行的狀況。

黃委員國昌：所以你的意思是，你們那個時候都有去問，問了以後，土銀、合庫、華銀、彰銀、台企銀那個時候也都已經告訴你們，他們會參貸，你的意思是這樣嗎？

凌董事長忠嫄：通常會去了解一下各銀行參貸情形。

黃委員國昌：對嘛！所以我現在問你，你的意思是你們在開理事會主席會議時，已經打電話問過各

個銀行，而他們說他們都會參貸，是不是這樣？要不然現在只有兩種可能性，一個是常董會討論時，你們報告的經理做虛偽陳述，另外一個是他沒有做虛偽陳述，而你們之前也有查證，真的有打電話到各個銀行詢問，各個銀行也說對，他們都已經決定參貸。請問是前面這個答案？還是後面這個答案？

凌董事長忠嫄：通常在授信案時，我們大概都會去問其他同業，了解一下其他同業的作業，到底是提到授審會程序？還是已經在董事會通過？大概會有不同程序的表達。

黃委員國昌：對！但是他在常董會上報告的是，他們都參貸了，所以我才問你，是我剛才講的前面那個答案？還是後面那個答案？

凌董事長忠嫄：應該是說大家都有這個意願，只是程序還沒有走完。

黃委員國昌：大家都有這個意願，但是程序還沒有走完？沒有關係，中國輸出入銀行的理事主席今天有來嗎？同一個問題，我繼續往下問，有關海科館的案子，之前我有提出非常具體的質疑，金管會說貸後管理有問題，然後要你們去檢討，你們現在檢討的結果是什麼？

凌董事長忠嫄：我們確實有針對金管會提的三項問題，在董事會提出報告。

黃委員國昌：然後呢？

凌董事長忠嫄：金管會後續還在了解中，所以他們後續還會要我們提報一些事項，每次……

黃委員國昌：會不會有懲處？

凌董事長忠嫄：有。

黃委員國昌：什麼時候懲處名單會出來？

凌董事長忠嫄：已經出來了，已經在大董會通過了。

黃委員國昌：懲處的結果是什麼？發重訊公告沒有？

凌董事長忠嫄：這個沒有當重訊公告，這個……

黃委員國昌：為什麼沒有發重訊公告？不用跟社會大眾說明嗎？針對你們貸後管理有疏失的部分，懲處的問果，會後是不是可以給我一份詳細的說明？

凌董事長忠嫄：好，沒有問題。

黃委員國昌：第二個關鍵問題，金管會針對土銀部分，是只針對管理部分，還是一開始在核貸慶陽這家公司時，就有做出糾正？兩個部分，一個是放款、授信部分，到底應不應該放這個款？另外一個是放款以後的貸後管理，貸後管理部分，我們剛剛已經建立了，土銀真的是有疏失，然後你們也有懲處名單，那一開始核貸的部分呢？金管會有沒有就這個部分，針對土銀提出糾正？

凌董事長忠嫄：目前有一份比較新的資料，確實有提的比較詳細。

黃委員國昌：什麼叫做比較新的資料？跟大家講清楚。

凌董事長忠嫄：就是第一次提的檢討報告，主要有三點，後續再提的，就提的比較多。

黃委員國昌：所謂後續再提的，指的是什麼？講清楚。

凌董事長忠嫄：也就是說對於前面的徵信，因為這家慶陽公司其實是間新成立的公司，金管會認為我們對於新成立的公司……

黃委員國昌：2012 年 4 月成立的公司，5 月就跟海科館簽約了，結果這家新成立的公司，實際上的專業能力如何？能不能蓋海科館？在徵信報告裡統統都沒有寫，沒有提興建計畫書，沒有了解施工時程，也沒有確實評估資金需求，他們的總經理 2015 年成為拒絕往來戶，結果你們有沒有追蹤他的財務狀況跟實際營運？我現在所講的，之前沒有講過的，土銀在放貸過程中確實有這些疏失，董事長，我有沒有說錯？

凌董事長忠嫄：這些確實是我們需要再檢討，因為……

黃委員國昌：所謂的檢討，什麼時候可以出來？

凌董事長忠嫄：針對……

黃委員國昌：我很具體的跟你講，這個部分下次我也會質詢金管會，我實在很納悶，他去查高雄銀行的時候，高雄銀行有參貸，參貸的金額還是第一名，這些全部都抓出來了，但針對土地銀行部分，這些反而都沒有抓出來！我一開始就覺得很奇怪，但是現在董事長澄清說後來還有做 follow up 的調查，好，那你們這些調查的結果跟懲處名單，什麼時候可以跟大家報告？

凌董事長忠嫄：我們已經在上個月大董會裡就已經通過整個懲處名單。

黃委員國昌：沒有！沒有！先停一下，上次大董會通過的是貸後管理？還是連放貸都有？

凌董事長忠嫄：就是整個案子。

黃委員國昌：整個案子全部都有？

凌董事長忠嫄：嗯。

黃委員國昌：好，請你會後提供給我那份報告。我的發言時間到了，我尊重其他委員發言時間。另外，麻煩臺灣銀行董事長，剛剛答應要給我的東西，請兩天後交來。謝謝。

主席：請陳賴委員素美發言。

陳賴委員素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雖然在慶富案辦理聯貸時，臺灣金控呂董事長及土銀凌董事長都還沒有上任，但慶富案爆發後，請問你們有各自進行內部調查嗎？

主席：請臺灣金控呂董事長說明。

呂董事長桔誠：主席、各位委員。有，應該說是內部了解。

陳賴委員素美：了解？我在這邊特別要請問臺銀，金管會並沒有對臺銀進行金檢，而是請你們內部稽核單位查核，是這樣嗎？

呂董事長桔誠：我們一開始就有自己進行了解，就是內部做一些稽核檢查。

陳賴委員素美：目前進度如何？

呂董事長桔誠：事實上，金管會已經在上禮拜一進駐進行實地查核。

陳賴委員素美：上個禮拜一進入？

呂董事長桔誠：對！已經進來。

陳賴委員素美：之前查核的進度如何？有查出什麼嗎？

呂董事長桔誠：就一階段一階段進行，因為每個階段都有新的發現，這個部分都有送到調閱委員會。

陳賴委員素美：依照行政院的調查，前行政院秘書長簡太郎在 104 年 9 月 18 日及 104 年 12 月 29

日把公股銀行主管找來行政院召開兩次聯貸會議，請問臺銀和土銀，你們有沒有被要求出席？

呂董事長桔誠：這部分是不是可以請總經理回答？因為時序上……

陳賴委員素美：你們分別派誰出席？有沒有向出席的同仁了解兩次協調會的原因和會議內容？

主席：請臺灣銀行魏總經理說明。

魏總經理江霖：主席、各位委員。就我們目前的了解，兩次我們都沒有參加。

陳賴委員素美：沒有參加，所以會議內容是什麼，你們都不知道？

魏總經理江霖：這個我們不知道。

陳賴委員素美：請問呂董事長，慶富曾三度請臺銀主辦聯貸，但都遭到拒絕，為什麼當初臺銀要拒絕慶富？是因為慶富的資本額不足？還是有什麼原因？

呂董事長桔誠：就我們內部的了解，同仁們都有不同意見，這些意見彙整的結果，就做成這樣一個決定。

陳賴委員素美：做成這樣的決定，那為何最終臺銀會加入一銀所主持的聯貸案？為何會有如此轉折？

呂董事長桔誠：這有兩個層面，第一，主辦和參貸所承擔的責任是不一樣的；至於最後的轉折，我們也做了一些了解，但似乎沒有辦法得到完整的答案，所以我說行政調查對於一家銀行內部來講，有時候也會力有未逮，不過現在因為金管會已經做獨立的檢查，當然檢調也在調查中，所以……

陳賴委員素美：今年 10 月份，慶富遲延兩個月未能還本繳息，積欠 3,000 萬元的利息款項，據報導 9 家聯貸銀行中，最早對慶富提出紓困方案持保留態度的就是臺銀，而且將授審會和常董會審議的時間刻意延到 11 月 13 日和 17 日，臺銀決議將時間排在一銀及各家聯貸銀行後面的真正原因是什麼呢？

呂董事長桔誠：我想時間都按照時序在走，不論時間排在什麼時候，臺灣銀行對於慶富違約一直有不同的看法。

陳賴委員素美：所以臺銀利用這樣的方式是不是認為紓困案並不是最好的解決辦法？

呂董事長桔誠：因為我們最大的問題在於沒有辦法十足掌握跟明瞭這家公司的財務狀況。

陳賴委員素美：所以你們還持有很多的疑點？

呂董事長桔誠：事實上，直到今天都沒有任何一家銀行擁有它的財務簽證報表。

陳賴委員素美：你再說一遍，沒有用擁有它的什麼報表？

呂董事長桔誠：財務簽證報表。

陳賴委員素美：沒有財務簽證報表可以貸款！這不是很離譜嗎？

呂董事長桔誠：就是 105 年，也就是去年底的財務簽證報表，按照聯貸合約要在 5 月 30 日以前提出，因為到 5 月 30 日都沒有提出，一直到 10 月份還在討論延期的時候，我們就認為沒有報表怎麼知道它的狀況，即便再延期，究竟有沒有辦法履約？

陳賴委員素美：呂董，在華銀、土銀、彰銀、合庫 4 家參貸銀行排定同一日召開常董會，各自在銀行授審會同意慶富協商紓困聯貸合約，債權協商也獲三分之二債權銀行支持通過，臺銀只能被

動的配合嗎？會不會覺得很無奈？

呂董事長桔誠：我們並沒有配合，我們就說無法同意，因為臺銀就是了解到連報表都沒有的情況下，就直接表達我們沒有辦法同意。

陳賴委員素美：你們的意思是別的銀行沒有報表，也同意紓困貸款嗎？

呂董事長桔誠：我不曉得，因為每一家銀行的處理方式恐怕會不同。

陳賴委員素美：接下來請問土銀凌董事長，關於 4 家銀行排定同一日召開常董會，這麼湊巧選在同一天，土銀是因為接到什麼指示嗎？

主席：請臺灣土銀凌董事長說明。

凌董事長忠嫄：主席、各位委員。據我了解，應該是沒有。

陳賴委員素美：我看到報紙報載當時土銀內部評估認為慶富的授信條件未釐清時，不宜通過慶富的紓困案，但凌董事長您卻十分堅持土銀要在 10 月 23 日召開授審會，並強調一銀高層說上面交辦一定要過，令內部的員工有抗拒，是不是有這麼一回事？

凌董事長忠嫄：沒有這回事，謝謝委員讓我有這個機會說明。

陳賴委員素美：所以一銀的高層沒有給你任何的指示？

凌董事長忠嫄：沒有，完全沒有。

陳賴委員素美：受到慶富案的影響，海科館與慶陽合作，這個案子預計 12 月中旬就要終止契約，依照契約規定土銀必須在海科館與慶陽契約終止前，決定是否行使融資介入權，替慶陽履行合約。依據我手上的訊息，應該是今天或明天就會有答案了，請問土銀要接手契約嗎？有沒有找到合作的廠商？

凌董事長忠嫄：這個金融介入權並不是說土銀直接介入興建或是營運，而是找到一個合適的同業、同性質的廠商看看他們有沒有意願接手慶陽的案子，因為這個案子本身是一個 BOT 案，BOT 案的條件限制會比較多，也就是說權利義務的主體是不能改變，接手的企業必須在慶陽的名義下把整個工程完成，而且包括後續的營運，所以非常多的廠商考慮到這點，他們認為並不是用自己的名義，而是必須在慶陽的名義下完成興建跟後續的營運，所以很多的廠商評估的結果，認為對他們來講……

陳賴委員素美：困難度很高。

凌董事長忠嫄：對。

陳賴委員素美：為提升臺銀跟土銀的資本適足率，讓兩家國營辦理不須將盈餘繳庫，也形同國庫在 104 年到 107 年挹注約 293 億元給兩家國營銀行，然而兩家國營行庫的資本適足率仍低於全國的平均，截至 108 年底也未能補足，我看到資料預估臺銀是 262 億元，以及土銀 224 億元的資本缺口，請問兩位董事長目前兩家國營銀行的資本缺口有多少？

凌董事長忠嫄：如同剛才委員所提到的，對我們來講，其實資本的缺口當然還要看每年度可以保留盈餘的狀況，我們每年都需要有一些挹注，如果國庫沒有辦法給我們增資，那我們就要做盈餘來挹注，或是發行無到期日次順位債來彌補。

陳賴委員素美：在這一年當中，你們兩家的國營行庫缺口有增加還是減少？

凌董事長忠嫄：我們因為一直在發行無到期日的次順位債，所以這個缺口不可能會減少，因為要達到金管會的標準，必須要逐年往上拉。

陳賴委員素美：所以逐年增加，而增加的比例是多高？

凌董事長忠嫄：如果用 105 年跟 106 年來比的話，我們 105 年度是 8.625，那今年的話是 9.25。

陳賴委員素美：辦理盈餘未繳庫是否有填補資本缺口？

凌董事長忠嫄：有填補。

陳賴委員素美：填補多久才可以達到標準？

凌董事長忠嫄：至少要 5 年，可能都還不夠。

陳賴委員素美：臺銀呢？

呂董事長桔誠：臺銀的狀況會稍微好一點，現在臺銀是寄望臺灣金控條例修正通過以後，可以將美國學校那一塊土地收回來當作增資，將可以改善資本適足率，這是最快的方法。

陳賴委員素美：需要多久的時間呢？

呂董事長桔誠：若將那一塊土地要回來，應該很快就會達到標準。

陳賴委員素美：從 104 年開始盈餘未繳庫，從臺銀的資本適足率，我看從 11.18%到 106 年的 12.36%；土銀的是 104 年的 11.42%到 106 年的 11.97%僅小幅的成長，都未達到 106 年 6 月底本國銀行平均資本適足率 13.32%，甚至未達到金管會開出 2019 年設立分支行所需要的 12.5%的法定標準。

兩國營行庫都是百分之百的官股銀行，就我們全國老百姓來看，整個經營模式是有待改進。金融機構是社會公器，理論上金融機構的公司治理應該是各行各業的表率，然而，近年來金融機構的弊案層出不窮，而且國營的績效也沒辦法拿出亮眼的成績，也難怪老百姓對我們公股銀行沒有信心，甚至覺得公股銀行的董事長是為了酬庸退休官員而坐領高薪的肥貓，我希望兩位董事長可以繼續努力，讓我們老百姓能夠對你們有信心，好嗎？

呂董事長桔誠：好，我們會努力，但我們肯定不是肥貓，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南韓上禮拜宣布調升基準利率一碼，創 7 年來第一次的升息，也開了亞洲主要央行升息的第一槍，再加上美國聯準會預計 12 月也要升息，請問部長台灣目前有沒有跟進國外升息的條件？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12 月下旬中央銀行會將會召開會議討論這件事情。

林委員德福：央行 21 日將召開理監事會，因為部長也是央行的常務監事，所以你認為彭總裁會不會宣布升息？

許部長虞哲：這部分當然是大家有共識後才會宣布。

林委員德福：依您看，現在是不是升息的契機？

許部長虞哲：因為行政主計總處最近才發布今年的經濟成長率是 2.59%，應該是近 3 年來最好的一次。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現在是最好的時機，也是升息最好的契機嗎？

許部長虞哲：這也不見得，因為經濟成長率 2.59%雖然是最近 3 年來最好的一次，但是應該還有努力的空間。

林委員德福：依您看現在還未確定。

許部長虞哲：還沒確定。

林委員德福：因為政府針對慶富案政策性的貸款，財政部未來就是用銀行、政府及得標廠商三方合約的方式，請問部長你認為未來要如何運作？

許部長虞哲：這部分我們召集 9 家公股銀行共同討論，後來決議因為銀行公會預定 12 月下旬要召開理監事會議，而且銀行公會理監事會議不只是公股銀行，還包括民間銀行，所以這部分都會在那次會議討論，而且不只是三方合約，還包括照會機制都會在會議中詳細討論，而且會有定案。

林委員德福：所以目前沒有定案？

許部長虞哲：預計 12 月下旬。

林委員德福：你們原來設的門檻是 50 億元，他們希望降到 20 億元至 30 億元，為什麼會有這種狀況？

許部長虞哲：我不曉得，這部分是照會機制，它並不是三方合約，今天臺銀董事長也是銀行公會理事長，所以這部分是不是請董事長說明？

林委員德福：呂董事長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臺灣金控呂董事長說明。

呂董事長桔誠：主席、各位委員。三方合約確實可以改善資訊的透明度，減少資訊不對稱所產生的問題，但是三方合約並不是解決所有的問題，也期待整個社會大眾有一個正確的看法。

林委員德福：銀行公會希望額度不要那麼大，就是降到 20 億元到 30 億元，因為一般政策性的貸款，民間銀行為什麼不願意參與？我相信呂董事長也很清楚，因為第一個沒有利潤，第二個風險大，所以很多都變成公股銀行配合政府的政策。因此，銀行公會未來朝著不要以 50 億元，也就是以 20 億元到 30 億元作為政策性貸款的門檻，你有什麼看法？

呂董事長桔誠：事實上，到目前為止銀行公會對金額並沒有特定的態度。

林委員德福：沒有確定。

呂董事長桔誠：而且三方合約和政策性放款目前還在銀行公會裡的授信委員會討論當中，一直要到大概 12 月下旬的理監事會才會搬上檯面，所以目前沒有金額上的討論。

林委員德福：部長，你認為這部分何時可以確定？

許部長虞哲：現在就等銀行公會開會，大家共同討論意見以後，因為不只公股銀行，也包括民間銀行，所以大家確定以後再定案。

林委員德福：本席為什麼關切這件事，主要是為了配合南向政策未來要進行 30 億元的 ODA 貸款，也怕步上慶富案的後塵，據了解臺銀已經和外交部、經濟部的兩大部會約好各三分之一風險的分擔，呂董事長，是不是這樣？

呂董事長桔誠：有關風險分攤的部分，臺銀也就是承作的銀行要負擔三分之一風險，至於其餘的三分之二，兩個部會要怎麼分攤，我個人並不清楚。

林委員德福：請問未來政府的專案融資貸款，臺銀是不是一律朝著風險分擔的方式進行？

呂董事長桔誠：風險分攤是一個大方向，這部分也可以對承作銀行課以一定的責任，所以我想所謂政策性的放款是一個大方向，個案的部分我想銀行還有各單位承擔風險者也都要賦予評估的責任。

林委員德福：還是有一定的標準限度下，才會依循風險分擔的模式？

呂董事長桔誠：基本上，我個人都希望是有風險分攤。

林委員德福：如果這種方式出狀況不也是變相的全民買單嗎？

呂董事長桔誠：我想各部會各有專業，就像銀行有銀行的專業，國際合作有國際合作的專業，工程部門也有工程部門的專業，所以大家各有不同的專業，然後將大家的專業整合起來。

林委員德福：銀行的政策性貸款最重要的是要實務的評估，而且要確實的了解，而且像慶富案主要是因為國防部都以機密的方式處理，造成進度到哪裡，你們也不全然了解，到最後錢一直砸下去，現在變成一個呆帳，而且全民負擔，這是很嚴重的問題。

呂董事長桔誠：我想社會大眾還有政府部門提出三方合約的概念，基本上就是要改善資訊的不對稱，讓資訊更透明，不論是業主或者是承貸銀行也都能彼此了解雙方各自的進度。

林委員德福：我希望這部分要嚴謹處理。

繼續再請教部長，針對延長當沖降稅，媒體報導金管會建議版本是比照公司債和金融債停徵 7 年的證交稅措施，當沖降稅至明年 4 月 27 日到期後再延長 7 年，請問你覺得 7 年是太長還是太短？

許部長虞哲：事實上，金管會最快到年底或明年初才會給我們答案，因為現在他們還在做整體評估。

林委員德福：所以目前還未定？

許部長虞哲：對，因為我們根本沒有看到金管會的報告，我們已經在 11 月中旬去函給金管會，請他們作整體評估。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比照相關的債券交易稅，你認為這樣合理嗎？

許部長虞哲：兩個應該有點不太一樣。

林委員德福：對啊！股市實施當沖降稅的考量點是為了成交量，提前是對稅收不會有太大的負面衝擊，但公司債跟金融債的降稅是考量景氣未完全回溫，而且在市利率仍然很低了，兩者降稅的基準和理由應該不同。

許部長虞哲：確實如委員所講的。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降稅年限可以比照辦理嗎？

許部長虞哲：我想這部分應該等金管會整體評估後，我們會跟他們磋商。

林委員德福：像投資股市和債市的對象、操作手法、投資動機都不同，為了提高成交量有可能刺激稅收，是不是只剩下降稅一途？

許部長虞哲：其實在整個證券市場，金管會還有很多可以努力的空間，稅只是一個方式之一。

林委員德福：所以不全然。部長因為當沖降稅實施後台股日均量明顯有比去年增加四成六，而且當沖日的均量更是去年的 3 倍之多，那既然降稅對成交量增加有正面的效果，請問證券商同業公會建議當沖證交稅永久減半，稅收增加會不會比現在更明顯？

許部長虞哲：未來準備要實施的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或者現在已經實施的稅捐稽徵法，都規定優惠不能過度，一定要有期間，不可能永久實施。

林委員德福：部長，當沖降稅的延長如果光是為了成交量，是不是會反而鼓勵投資人「投機入市」？

許部長虞哲：當然也有一些人有這種觀點。

林委員德福：最後，因為慶富案的效應，的確會讓公股行庫對政策性貸款卻步，媒體報導不少公股銀行反映，以後大家不敢承作政策性貸款了，請問這對未來南向政策的推動會不會有影響？

許部長虞哲：我想，等到銀行公會的三方合約及照會機制建立好以後，對於業主、政府機關的簽約當事人，還有銀行，應該都會比較有保障。

林委員德福：所以還是要等整個三方合約確定時間以後……

許部長虞哲：應該很快，因為就在 12 月下旬。

林委員德福：12 月下旬？

許部長虞哲：對。而且這個案子也會照會金管會。

林委員德福：這樣夠？

許部長虞哲：對。

林委員德福：我們希望這些政策性貸款不要因為沒有處理好，到最後變成呆帳。

許部長虞哲：不會、不會。

林委員德福：過去就是有這種例子，才造成很多銀行，尤其是民間銀行望之卻步，因為他們根本就認為這種貸款風險很大、利潤又低，誰來跟你配合這個！

許部長虞哲：這次銀行公會討論的不只是公股銀行，還包括民間的銀行。

林委員德福：現在房市狀況很差，像土銀是以房市貸款占多數，未來恐怕會受到很大的衝擊和影響。我們希望不管是財政部或各銀行，都要在這方面好好地研究和探討。以上。

許部長虞哲：謝謝委員。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許部長一個簡短的問題。我們看到美國國會通過一個所謂的「大降稅」，雖然最後還沒有 final，但看起來大概是會往這個方向走。他們這次降稅有幾個大方向，特別是營所稅，他們是調降的。所以外界就不斷分析，說這對全世界來講會造成「吸金」的效果，也就是大家的錢都會往美國跑。而你正在推的稅改剛好和美國的趨勢倒過來，他們是降營所稅，你是要加營所稅，雖然結果都是 20%，可是那個概念是不一樣的。

首先，你會不會擔心美國一旦最後 final 的時候，臺灣有些錢就往那裡跑了？你會不會擔心這

個？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我認為投資人要到哪個地方投資有很多因素，稅並不是主要的因素，能夠賺錢最重要啦！即使今天給你免稅，要是不賺錢，你還是不會去嘛！最近鴻海過去投資……

賴委員士葆：鴻海就投資美國 3,000 億美金，台塑也要、中油也要啊！

許部長虞哲：但是……

賴委員士葆：你去看看美國這個政策的吸金效果，加上我們的政府敲鑼打鼓，鼓勵廠商「錢進」美國，這一來……

許部長虞哲：我想沒有啦！我們是鼓勵……

賴委員士葆：這一來會有加乘效果喔！

許部長虞哲：我們是鼓勵投資臺灣。所以最近有幾個大案子，無論是投資高雄……

賴委員士葆：什麼大案子？

許部長虞哲：有啊，投資高雄、投資臺南，都是很大的案子，台積電就投資臺南了啊！對不對？

賴委員士葆：你也許沒有看清楚，台積電和鴻海差很多，而且鴻海的效果整個來講是上兆的。鴻海還有第二次投資，再加上中油，我們的國營事業都要去，漢翔也要去，並不是你講的那樣。所以我要提醒你注意，你對於自己推動的稅改會不會有點悔不當初？當初不曉得是誰說要來推動稅改的。

許部長虞哲：不會啦……

賴委員士葆：你並沒有增加 3%的營所稅，後面那些都沒有嘛！這根本就是多「舞」的啊！

許部長虞哲：跟委員報告……

賴委員士葆：多「舞」的啦！

許部長虞哲：其實美國雖然調到 20%，但是假如包括地方郡和州的所得稅的話，還是比我們高很多。

賴委員士葆：他們對於大的投資案都有特別優惠啦！

許部長虞哲：沒有特別優惠……

賴委員士葆：我舉一個例子就好，鴻海為什麼去威斯康辛？他們州長帶他搭飛機，在飛機上對他說：這一塊土地給你、那一塊土地你決定、一年內包括環評等等保證統統通過。這樣大家就衝過去了啦！部長啊，我們的環評至少要好幾年、好幾年，N 個年啦！這樣你就知道我們的重大投資案並沒有那麼簡單。

許部長虞哲：我想……

賴委員士葆：好，這個問題就先停在這裡。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臺銀和土銀的董事長，部長也不要離開，而且本席要請你特別注意。今天有一則消息—兆豐出清開發持股。兆豐出清開發持股以後會產生什麼效果？它和臺銀都持有開發的股份，所以有一席董事。兆豐退出之後，臺銀的董事席位就沒有了，這是怎麼樣？臺銀現

在握有開發金一席董事，在第一金則是監事，其他分別是國泰世華一席董事、兆豐金控一席董事、華南金控六席董事、臺灣中小企銀三席董事，請問許部長，兆豐把對開發金的持股全部出清，是不是基於政策上的指示？有沒有？

許部長虞哲：沒有，這部分我們沒有任何指示。

賴委員士葆：難道你沒想到臺銀那一席董事就沒有了？圖利開發、圖利辜家啊！

許部長虞哲：沒有啦！我想……

賴委員士葆：為什麼要趁夜黑風高幹這種事？

請問呂董事長，難道你不會覺得你們臺銀那席董事就沒有了嗎？對不對？我請問你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臺灣金控呂董事長說明。

呂董事長桔誠：主席、各位委員。這個董事目前是還有……

賴委員士葆：對，但是以後就沒有了啊！

呂董事長桔誠：將來改選的時候我們也會去爭取，為什麼呢……

賴委員士葆：爭取是假的啦！

呂董事長桔誠：沒有、沒有，因為以實質大股東持有的狀況來看，我們的比例並不算低，當然，我們也會努力去爭取。

賴委員士葆：大家都清楚董事席位是怎麼來的，就是錢在相殺！沒有那個持股，即便人家給你，也是施捨，就是人家看你可憐啦！其實也不是看你可憐，而是怕你政府的淫威，所以給你一席；那個不算！但如果我是真的有錢在裡面，這樣講話就大聲了，因為錢是我的，講話當然大聲啊！你現在沒有錢，而是靠人家拖捨，或者靠政府的淫威，才拿到那席董事！

我要告訴三位長官，土銀握有兆豐金控的持股、元大金控的持股和臺企銀的持股，臺灣金控也握有元大金控的持股，好像你們對元大金控都很有興趣。請問許部長，這是不是你要呼應顧立雄主委所講的「金金分離」？金金分離就是我在這家金控做董事或董事長，就不要到另外一家金控當董事，因為我會知道它的訊息。以現在來講，是不是有這樣的政策？有沒有？

許部長虞哲：沒有，這方面我們尊重這兩家公司的……

賴委員士葆：這樣你豈不是要回去問一下張兆順？可是張兆順不聽你的啊，他聽顧立雄的，是不是這樣？

許部長虞哲：沒有，我們尊重這些……

賴委員士葆：你要去問啊！

許部長虞哲：既然我們派這些人出去擔任董事長、總經理，就要信任他們。

賴委員士葆：請問你要不要把張董事長叫來問一下為什麼他要出清？

許部長虞哲：我們問當然是可以問……

賴委員士葆：你要問一下，並且告訴他這個骨牌效果喔！這就在告訴全民，我們政府已經開始實施顧立雄所講的金金分離，從政府開始做起，把持股統統撤掉，撤掉以後呢？要圖利民間啊！所以，這等於是蔡英文政府三次金改、顧立雄在推的金經分離，也就是會造成這樣的現象，而且

如果做不到，等於說的這些都是假的啊！當初慶富案的時候，有人問土銀凌董事長，雖然他有解釋過，但我還是要提一下，就是有人說虧了 15 億元，他說沒有關係，因為呆帳準備很多，請教凌董事長，你們呆帳準備多少？

主席：請臺灣土銀凌董事長說明。

凌董事長忠嫄：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指的是我們的呆帳覆蓋率嗎？

賴委員士葆：對。

凌董事長忠嫄：是全體的嗎？

賴委員士葆：對。

凌董事長忠嫄：大概有 200 多億元。

賴委員士葆：之前你說 600 多億元。

凌董事長忠嫄：現在覆蓋率是 700 多 percent。

賴委員士葆：覆蓋率跟備抵呆帳的差別在哪裡？

凌董事長忠嫄：一個是金額、一個是比率。

賴委員士葆：你說一個 200 多，一個又是 700 多，我都聽不懂！

凌董事長忠嫄：700 多的比率。

賴委員士葆：然後是 200 多億元？

凌董事長忠嫄：對。

賴委員士葆：另外，臺銀金控的備抵呆帳是多少？

呂董事長桔誠：300 億元左右。

賴委員士葆：臺銀備抵呆帳 300 億元，然後土銀的備抵呆帳是 200 億元，請問你們是怎麼編的？依法編的嗎？

呂董事長桔誠：一方面要依法，另外一個則是看各個授信案資產品質，然後內部來做評估。

賴委員士葆：許部長，兩大銀行的備抵呆帳這麼多，難怪土銀的凌董事長會很輕鬆的說 15 億元算什麼，賠了就算了，換言之，備抵呆帳提的多，授信就變得不認真，所以一些有風險的，你們就不會認真去盯！就算人家倒掉了，反正你們也有這麼大筆的備抵呆帳，本席認為，這個應該要檢討啊！

凌董事長忠嫄：跟委員報告，關於那天的報導，其實我並沒有那樣講，只是最後他們把標題寫成那樣。

賴委員士葆：媒體是這樣寫的。

凌董事長忠嫄：對，但我並沒有講這並不會影響我們的盈餘。

賴委員士葆：你說不影響盈餘啊！

凌董事長忠嫄：這句話不是我講的，我並沒有這樣說，在此特別跟委員澄清一下，當時他們是問到類似委員方才所提的問題，就是我們提了多少的備抵呆帳、呆帳覆蓋率大概有多少等等。

賴委員士葆：許部長，政策上可以希望他們備抵呆帳少提一點嗎？這樣他們的授信才會嚴謹一點。

許部長虞哲：這還是要依法，即規定能提多少就提多少。

賴委員士葆：呂董事長，請問要依什麼法？

呂董事長桔誠：目前之所以覺得備抵呆帳覆蓋率高，是因為這幾年的經濟狀況還算不錯，所以實質的逾放金額沒有那麼大，但是這一些高覆蓋率的目的是要以備未來不時之需。

賴委員士葆：你們這麼高的覆蓋率撐多久了？

呂董事長桔誠：說實在的，這是一個安全性的需要。

賴委員士葆：我覺得過高了，這就類似蔡政府提到的台電備用率太高的情況，就是都用不到。

另外，9 家民間金控獲利百億，包括國泰、富邦、中信、兆豐、第一、元大等等，我們今天要審查臺銀、土銀的預算，可是他們獲利繳庫都不到 100 億元，這怎麼跟人家比呢？人家是前 8 個月就已經獲利百億了。再來，未來 13%的部分沒有了，你們怎麼留住好人才？有機會他們絕對去民營銀行服務，誰要待在你們這裡呢？其實在你們這兩家銀行最可憐，反觀去兆豐、第一金都還不錯，不像你們薪水又少、責任最大、被罵次數又最多，所以有機會的時候，誰不會想去民營銀行呢？民營的有高額年終獎金，但你們沒有啊！你們都是死板板的啊！所以我要請問你們，屆時要如何留住人才嗎？有沒有可能爭取成為國營事業，特別是百分之百臺銀、土銀的員工，能夠有一些特別的處理，比方說加薪不受一些相關規定的限制，然後按照績效來計算，對此，請董事長回應一下。

呂董事長桔誠：謝謝委員的關心跟支持。這個部分我們一定會認真想想如何來改善，讓 compensation 可以更合理化，好能夠留住人才。

賴委員士葆：你不會擔心人才跑掉嗎？

呂董事長桔誠：我想短期之內當然是不會，但是我們必須要去……

賴委員士葆：年改之後應該就會了。

剩下的時間我就不請凌董事長說明了，不過還是要請許部長說明一下。

許部長虞哲：最近幾年公股銀行其實都有加薪，但是我們的公營銀行完全是跟著公務員制度跑。

賴委員士葆：這點你可以提出來，我們可以支持啊！給公營銀行的員工加薪啦！

許部長虞哲：未來希望公營銀行的加薪能跟公務人員的加薪脫鉤。

賴委員士葆：你何時要提出來？

許部長虞哲：我們也要跟人事行政總處、主計總處來討論……

賴委員士葆：國營事業就是要賺錢……

主席：請部長下會期提出來。

賴委員士葆：何況以後已經沒有 13%了，退休金也沒有了，所以我要問臺銀金控董事長，臺銀人壽每年虧 30 幾億元，其實這個單位可以關掉了，你們要不要關掉呢？

主席：稍後審預算時再來處理，好不好？

呂董事長桔誠：歷史包袱如果自然減緩以後……

賴委員士葆：不能關掉？

呂董事長桔誠：問題應該可以改善……

賴委員士葆：不能關掉就換董事長？

呂董事長桔誠：董事長剛換不久。

賴委員士葆：每年都是虧本，董事長應該要換人。謝謝。

主席：請余委員宛如發言。（不在場）余委員不在場。

請王委員榮璋發言。

王委員榮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審查 107 年度有關於臺銀、土銀、輸出入銀行及財政部印刷廠的預算，在 107 年度的預算裡面，臺灣金控編列了 25 億 2,000 多萬元、土銀編了 17 億 6,000 多萬元、輸出入銀行編了 8,300 多萬元來支付我們現職跟退休員工優惠存款的超額利息，這些加起來一共是 43 億 6,600 多萬元。事實上，我們國營銀行員工優惠存款也列入了年金改革的相關議題中。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沒有錯。

王委員榮璋：目前財政部的規劃，還有跟銀行、員工之間，有沒有就這個部分有相關的討論？接下來改革的目標、改革的內容會是什麼？請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虞哲：因為他們跟公務人員一次退休比較類似，所以我們將來會朝那個方面來規劃，國庫署除了跟 3 家銀行董事長溝通以外，另外也跟工會做了初步的接觸。

王委員榮璋：所以屆時會以什麼樣的方式來因應？以公教人員來說，就是分年調降，從原來的 18%，公教的部分，從過去一次退 18%優惠利息降到 6%，所以部長方才的意思是說 13%的部分會降到 4.33%嗎？

許部長虞哲：應該不是啦！基本上也是降到 6%，以這個為原則來跟我們 3 家國營事業，包括他們的工會來做討論。

王委員榮璋：所以這個部分大概什麼時候會有具體結論？

許部長虞哲：因為公務員是 7 月 1 日實施，所以我們希望明年三、四月以前定案。

王委員榮璋：請問部長，根據您的了解，目前台、土、輸 3 家銀行和相關子公司有沒有跟員工簽訂團體協約，就是 13%的部分有團體協約的協議嗎？

許部長虞哲：都沒有。

王委員榮璋：所以這裡面沒有違反團體協約的問題。此外，關於 500 萬元的 13%這部分，97 年以後的部分，我們把上限訂到 500 萬元，請問 97 年以前退休人員的部分屆時會不會按照統一的標準來做調整？本席要提醒您，事實上，以目前的退休人員來說，占比最多的是 700 萬元，不是 500 萬元，有 43%是 700 萬元以上，這部分也會用統一的標準來調整、要求嗎？還是到時候再做區隔、分別？

許部長虞哲：我想我們還會做相關的調整。

王委員榮璋：您要不要講具體一點？

許部長虞哲：這部分請國庫署署長來說明。

王委員榮璋：好。

主席：請財政部國庫署阮署長說明。

阮署長清華：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已經退休的部分，還有在職且屬於舊制那部分的年資……

王委員榮璋：你們有幾個部分，有 97 年以後退休的部分，對不對？

阮署長清華：對。

王委員榮璋：還有 97 年以前的，所以不管是 97 年以前或是以後退休，未來新制的標準出來時，是否會一體適用？

阮署長清華：對，基本上是一體適用。

王委員榮璋：你們有原則，但有沒有例外呢？

阮署長清華：若現職人員適用舊制的話，就是跟已經退休的人員一致處理。如果是適用新制、改革之後的話，就是回到跟新進同仁一樣，也就是說，3 年的定期存款利率加 3%。

王委員榮璋：就是後來的部分？

阮署長清華：對。

王委員榮璋：所以 97 年以後的部分是採用 3 年定期存款利率加 3%。其實相關的部分不只如此，包括在職和退休的員工，另外還有一個就是 5 職等以上的有 48 萬元的超額利息，4 職等以下、純勞工的部分則有 28 萬元，這部分會一併檢討嗎？還是會繼續保留？

阮署長清華：方才部長有報告過，將來台、土、輸的薪資結構如果要調整的話，那部分就會併消。

王委員榮璋：那部分是在職的員工福利。

阮署長清華：是待遇的一部分。

王委員榮璋：依現行情況，退休人員也可以按照他的職等來存，那是在他的 500 萬元以外？還是在 500 萬元以內？

阮署長清華：將來那部分就會併消，那部分就不會考慮了。

王委員榮璋：退休以後，員工優存的部分就不會再有了？

阮署長清華：基本上是以最高 500 萬元來計算。

王委員榮璋：所以之後會用統一的標準，不能再沿用現在在職人員的規定和標準？

阮署長清華：是。

王委員榮璋：接下來本席要請教呂董事長，方才部長和署長的回答你也有聽到，關於 13%的部分，其實台銀的情況非常複雜，台銀的員工有這部分，台銀人壽和台銀綜合證券則沒有這部分，但是從台銀借調過去的人又有這 13%，現行的情況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臺灣金控呂董事長說明。

呂董事長桔誠：主席、各位委員。是，沒錯。

王委員榮璋：在此情況下，在同一家公司裡面有不同的制度，只是因為他的出身、來源不同，這對公司會不會有影響？對相關員工彼此之間會不會有影響？

呂董事長桔誠：銀行有優惠存款，這個歷史已經久遠，而其他非銀行業的部分沒有是因為這些非銀行業本身就沒有收取存款，以至於它沒有辦法透過存款機制……

王委員榮璋：這個我也能夠理解，即便不是靠山吃山、靠水吃水，在不同的事業優惠他的員工是一回事，比方說公司的產品等等，銀行業就是在存款上來優惠同仁，但是在一個公司裡面有不同

的制度、方法，對於同職級的同仁會不會有所影響？

呂董事長桔誠：我個人是這樣判斷，我們應該算是一個集團不同的事業、公司，所以理當按各個公司的經營內容和特性而給予不一樣的……

王委員榮璋：我現在講的不是台銀人壽來跟台灣銀行或跟台銀綜合證券做比較，我現在講的就是同一家銀行、同一個職等、相近似職務的部分，因為來源不同，因為他是從台銀調過來的，所以他就有 13%，但是我沒有，因為我應徵的時候就是在台銀人壽，以至於我沒有。過去台銀人壽是台灣銀行的保險部門，所以從那邊過去的人就有，但是變成台銀人壽之後，新進人員就沒有了，也就是說，在同一家公司有不同的制度，只是因為出身不同而有這樣的情況，你不覺得很奇怪嗎？

呂董事長桔誠：在同一個銀行或同一個機構裡面，因為加入的時間不一樣，先加入的同仁也知道他是沒有 13%的，正如我重新再加入台銀的時候，我也沒有 13%，我自己就要先接受這個事實而進來，所以很多同仁、新進同仁、年輕同仁都知道他們沒有。

王委員榮璋：對絕大多數工作人員、勞工來說，他們不是把公司所有制度、規定統統搞清楚才進去的，很多時候是進去之後才做了解，而且平均起來，享有 500 萬元 13%優存的員工比沒有優存的人多領五萬四千多元，所以在這部分就會有影響。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凌董事長，誠如方才賴委員所言，之後要調降 13%的優惠存款，讓它趨於合理，請問我們有沒有其他相關配套可以激勵在職的工作人員？

主席：請臺灣土銀凌董事長說明。

凌董事長忠嫄：主席、各位委員。方才委員也有提及國營事業員工的待遇，若與其他金融業相比，因為是處於一個相對競爭的情況，但目前的待遇狀況還有未來退休金的情形，都沒有比其他同業有較優惠的條件，對於未來新進同仁尤其是優秀同仁的進用，其實會造成一些困難，所以薪資結構的部分確實可以做比較合理性的檢討與調整。

王委員榮璋：關於薪資、福利的部分，按照各銀行的情況與特性之不同，本席也認為應該要有適度的彈性作為獎勵或激勵的手段，除此之外，各銀行之間因為業務的不同，也應該有所不同，請問土地銀行對這部分有沒有做相關規劃？

凌董事長忠嫄：因為目前……

王委員榮璋：還是因為都是公營銀行，所以標準統統採取一致？

凌董事長忠嫄：因為受到很多法規的規範，即使我們希望有些調整，但如果法規沒有允許有這樣的空間，其實我們也是沒有辦法做任何更動。

王委員榮璋：剛剛主席說明年將修訂辦法送來，我建議台銀、土銀、輸出入 3 家銀行可以一併考量。

最後一個問題請教林理事主席，陳　前行政院長在卸任前曾經建議將中國輸出入銀行由財政部管轄的國營銀行改制為經濟部管轄的經貿機構，對於他當時這樣的建議，你的看法如何？我們要不要再維持一個國營銀行的型態？

主席：請中國輸出入銀行林理事主席說明。

林理事主席水永：主席、各位委員。用銀行處理事情的法令、規定都是按照監理系統，如果改為經濟部之後就不受銀行法限制，會變成類似基金的性質，在處理業務方面可能會不太一樣，所以我們還是希望維持目前在財政部下面的一個單位。

王委員榮璋：前面聽起來你好像贊成要去經濟部，但是你的結論還是留在財政部。由於時間的關係，關於這部分未來還可以有進一步討論，但我建議林主席要好好考慮這樣的問題。如果這樣做是可行的話，未來同仁的退休辦法及年金等相關規定都應一併考量與設計進去，謝謝。

林理事主席水永：謝謝。

主席：請施委員義芳發言。

施委員義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今天要審查台灣金控及中國輸出入銀行的預算，本席有一些政策及經營的問題要就教於部長，首先談到 ODA 的問題，總統在今年 9 月 25 日曾經指出，政府為了要協助台商布局海外，尤其是南向市場，所以匡列 35 億元美金，約為台幣 1,000 億元左右，由外交部及經濟部補貼利息，希望藉由我國銀行低利貸款給南向國家政府的採購單位或機關，由外國政府保證及我國廠商施作工程，讓新南向發展中國家成為工程建設的新腹地。我要請教部長，目前 ODA 專案進展如何？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現仍在評估中，不過目前只有台灣銀行參貸而已，初期不包括輸銀。

施委員義芳：這是南向很重要的政策，只有一家台銀是不足的。

許部長虞哲：這是初期，因為輸出入銀行本身並沒有吸收存款，所以它一定要從其他部分支出，目前它的資金、輸出保險等等都編有國庫現金增資，另外就是來自經濟部國貿局，或者透過中央銀行再融資，不像台銀本身有……

施委員義芳：它的規模也很小，增資案一直都很少。

許部長虞哲：是。

施委員義芳：這部分要請部長……

許部長虞哲：今年增資 18 億元，未來還會再考量。

施委員義芳：未來應該要考量這部分，等一下後面的議題會談到這個部分。聽說上週有財政部不具名官員向媒體表示，因為受到慶富案影響，未來海外工程的承貸銀行會越來越困難，所以目前的千億方案中只有台銀參加，而且未來承辦官員也因為這樣心會七上八下，對於這樣的說詞，部長有什麼看法？

許部長虞哲：為使資訊更透明、更公開，希望由銀行公會在 12 月下旬舉辦理監事會議，針對三方合約及照會機制進行詳細規範，因為不只是公股銀行，未來或許會有民間銀行加入三方契約。

施委員義芳：因為慶富案，未來真的會在公股銀行造成寒蟬效應，這個務必要排除掉，否則南向沒辦法……

許部長虞哲：假如有三方契約的話，資訊會比較透明，這對參貸銀行，不只是公股銀行，對民間銀行也會比較有保障。

施委員義芳：政府為了要鼓勵工程產業南向，工程會編列「捐助工程產業開拓全球市場」預算，拓點國家有紐西蘭、印尼、馬來西亞、越南等，目前取得海外工程標案 13 件，總金額是 227.4 億元，政府補貼 757 萬元。本席要請教林主席，國發基金專案貸款是不是因為輸出入銀行利息比較優惠，所以貸款都會比較優惠？

主席：請中國輸出入銀行林理事主席說明。

林理事主席水永：主席、各位委員。針對海外營建工程融資，現在國發基金有提供機器設備出口專案貸款，只要是海外營建工程，尤其是南向國家，國發基金會搭配 2/3，銀行自行提供 1/3 資金，國發基金提供資金相對優惠，所以我們就把這個優惠反映提供給廠商使用。

施委員義芳：針對剛才提到的那 13 個案子，你們有沒有提供任何協助？

林理事主席水永：有，融資的部分原則上都會有 2/3 資金的優惠協助廠商。

施委員義芳：政府為了推動工程產業國際化，透過系統整合技術服務輸出，去年中興工程曾經舉辦系統整合技術服務輸出研商會，其中提到中國輸出入銀行海外融資額度有限，無法滿足系統整合技術服務輸出需求，主席知道這件事嗎？

林理事主席水永：是，那個會議我也有上台報告。

施委員義芳：海外標案得標之後，未來可以提供幾成融資周轉？

林理事主席水永：原則上我們會提供契約金額的 4 成。

施委員義芳：如果在海外得標金額是 100 億元，應該就是 40 億元了？

林理事主席水永：是。

施委員義芳：但國內銀行的規定是什麼？

林理事主席水永：我們無擔保放款只能提供到銀行淨值的 5%，也就是 14.5 億元。

施委員義芳：這就是剛才本席提到的那些問題，因為你的規模太小，所以人家開研商會時就吐槽你們無法整合，你的融資有限，就是一個小規模的，還想做那麼大的市場。

林理事主席水永：其實那時為了我們銀行淨值太小的問題，由財政部透過一個系統整合平台，假定金額比較大、銀行單獨一家無法承作的，就透過我們銀行主政召集相關公民營銀行，可以透過這個聯貸平台提供廠商聯貸。

施委員義芳：有業者向本席反映，對於沒有開國際標的國家，因為廠商必須設立據點，所以就變成某一個公司的子公司，這時候國發會的專案貸款有沒有辦法用？

林理事主席水永：目前國發會是不能使用的。

施委員義芳：針對這些跨部會的部分，像中國輸出入銀行，就沒辦法承做這項業務，因為這當中有可能涉及外交部、國發會或是經濟部的問題，請問部長，部裡面是不是要透過協調進行跨部會的整合？

許部長虞哲：有，委員指教的是有關跨部會的部分，至於我們內部由於額度不夠，所以我們有請其他公股銀行支援，此其一。其次，像其他開發基金，假如政府或政策有需要時，我們也願意給予支持並提供協助。

施委員義芳：接下來我要請教臺灣金控呂董事長、臺銀人壽劉董事長及邱總經理幾個問題，首先還

是來談一下經營上的問題。本席要提醒你們三位，臺銀人壽公司的問題已經很多年了，劉董事長從今年一月上任到現在也快滿一年了，有些問題亟待解決，請問劉董事長，所謂初年度保費收入，究竟代表什麼意義？

主席：請臺銀人壽劉董事長說明。

劉董事長玉枝：主席、各位委員。初年度保費的收入就是當期新的表單，如果是分期繳納，這當然也代表未來連續現金流量的收入。

施委員義芳：應該是代表招攬業務的人力。

劉董事長玉枝：也可以這麼說。

施委員義芳：那我們看一下表格，從 102 年的 276 億元至去年的 170 億元，到今年 8 月份大概 46 億元，本席推估大概今年有 70 億元左右。如果我們再換個角度來看，市占率部分從 102 年的 2.49%，到今年 8 月只有 0.56%，針對這些數字，不知道呂董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臺灣金控呂董事長說明。

呂董事長桔誠：主席、各位委員。這些數字看起來是下降沒有錯，但其實這也是一個體質改善的過程。事實上過去很多初年度保費，實質上是在做類定存躉繳，等於是客戶將銀行的定存移到壽險公司，這時候壽險公司承擔很高成本的資金，它似乎解決了銀行定存的部位，但同時反而會變成壽險公司長期的負擔，過去 10 年來皆是如此情形。有鑒於此，從去年開始我們改弦更張，決定不再做類定存躉繳，事實上，金管會保險局也發現此事，也已經不同意臺銀人壽繼續做類定存躉繳的業務。

施委員義芳：我們都知道，對過去也許你們會把責任推給國民黨，認為他們太爛才把公司經營成這樣，但今年新董事長也到任，我們不希望你們再把一些不好的事情推給國民黨，希望董事長能好好把臺銀人壽公司經營好。另臺銀人壽公司從 2008 年開始成立至今已滿 10 年了，公司成立至今總共增資了 4 次，現在到達 275 億元，連續虧損了 6 年，虧損的理由：102 年是增提責任準備金；103 年是外匯價格變動；104 年是大量滿期金給付，必須多提列 12 億元的準備金；105 年是美金和人民幣升值；106 年及 107 年是保費收入減少，必須增列。請教呂董，你們有沒有設停損點？

呂董事長桔誠：我們研判差不多 3 年內可以落底，現在外匯部分下檔風險已經逐漸降低，但是當年高利率保單還是繼續存在，會慢慢地 run down。

我們一方面改善體質，把業務方向及策略做一個調整，另一方面，不利因素慢慢地減緩，差不多 3 年後才會落底。

施委員義芳：本席基於立法委員監督的職責，有一個問題很不好意思提出來，但我還是要問：去年臺灣人壽年終獎金大概多少個月？

劉董事長玉枝：因為績效不佳的關係，所以去年我們沒有績效獎金，只有一般的工作獎金，最多可以領到 2 個月。

施委員義芳：本席這邊所拿到的數字是 3.5 個月，所以請你回去查清楚。當然績效是一件事，其實整個公司體質的部分是有問題的，所以，對這部分，本席希望能好好加油。

另外，有關於經營網路投保的部分，你們也是落後一大截，去年上半年網路投保共 12 萬餘件，今年有八千多萬，前 3 名分別是富邦、國泰和中壽，我想你們大概應該是墊底。針對網路投保的部分，董事長有什麼看法？

劉董事長玉枝：有關網路投保的部分，可以說是將來發展上一個很重要的趨勢。臺銀人壽在過去 IT 系統我們無法支援，今年我們先通過 ISO27001 的認證，明年我們會做好其他的網路服務及線上核保的機制，預定 108 年我們會加入網路投保的行列。

施委員義芳：未來是一個網路的年度，希望董事長和總經理能將公司經營好。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李委員昆澤、鄭委員天財均不在場。

接下來輪到本席發言，請施委員義芳暫代主席。

主席（施委員義芳代）：請郭委員正亮發言。

郭委員正亮：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上星期四去參加金融研訓院的發表會，那是銀行公會委託它做的研究，目前還沒有公布，不過，這其中有些數字，我跟部長報告一下。

有關銀行在推動的新南向政策的過程中碰到的一些問題，他們對很多銀行做了專訪，也去東南亞走了一圈。其中有一點就是規模的問題，我們銀行的規模，跟韓國、日本及新加坡之間的落差非常大，新加坡是在這幾年整併成 3 大家，我們全部加起來和新加坡最大的那一家差不多。若跟日本相比，情況更嚴重，我們加起來大概只有日本第 1 名的十八分之一。

根據銀行局提供給本席的資料，我們總放款金額大概是 26 兆元，臺銀占 2.33 兆元，就是 9%；土銀占 1.85 兆元，大概是 7%，這 2 家公股銀行占總放款的 16%，但好像都卡到了本身的問題，在新南向的作用也不大。

至於新南向作用比較大的，大概只有中信及國泰金。相信部長也知道這個情形。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因為他們在很早以前就去布局了。

郭委員正亮：官股銀行沒去，一定有別的原因。可能是不願意冒險，或是不願意做比較長線的布局等等，原因很複雜，不過賴士葆委員剛剛的問題，請部長一定要先回應一下，若這個問題無法克服，我們將很難想像臺灣投資新南向可能會擴大銀行的規模，而且是懂得如何投資或放款的銀行，這樣的一種體系。剛剛賴士葆委員提到 9 家民股銀行今年 1-8 月獲利 100 億元，官股銀行的獲利為何這麼差？你認為總體的原因是什麼？

許部長虞哲：其實前 8 個月我們也有好幾家銀行列在前幾名，像兆豐、第一等等都是，我們以前一樣有過獲利百億。

郭委員正亮：所以是被台銀人壽拖垮？

許部長虞哲：不是，不是。台銀本身有一些政治性的業務，會讓它的盈餘減少一些。其實有幾家公股銀行的排名也在滿前面的。

郭委員正亮：OK，因為我看報告寫著有些可能牽涉到標案很大，尤其是印尼跟緬甸比較大的機件跟人員的投資，我們的銀行大都不敢介入，因為它的金額實在太大，可是偏偏就可能是這兩個業務獲利最大。

許部長虞哲：風險大，大概獲利就大。

郭委員正亮：其實他們也做了一些比較，比如印尼銀行的 ROA 有 3%，大都是當地的官股銀行，如果有民股銀行介入，大概都是新加坡銀行，它的股東報酬率（ROE）則將近 25%，這對我們台灣來講，都是不可想像的。所以，如果因為規模的問題，使得我們都不敢介入的話，就會失去很多機會，不是嗎？部長認為這個問題要怎麼克服呢？如果個別銀行規模實在不夠大，要怎麼辦？官股銀行可以扮演什麼角色？

許部長虞哲：委員剛剛講的那幾家，其實他們很早就在當地佈局，跟當地各方面都有滿好的關係，也就是我們其他的民間銀行。

郭委員正亮：這部分我當然知道，現在……

許部長虞哲：不過他們目前在這些新南向國家也慢慢有了據點，包括分行、子行……

郭委員正亮：我跟部長講真正的問題在於，我們的銀行統統都是商業銀行，專案融資的評估能力並不好，因為人家看的是未來的現金流，我們都講究擔保品。從開發銀行、交通銀行、台灣工銀逐漸淡出或轉型為商業銀行之後，台灣沒有投資銀行。

許部長虞哲：沒有錯。

郭委員正亮：因為台灣的銀行體系統統都是商業銀行，受限於商業銀行本身的規則，統統都只講就擔保貸款，這樣很難到東南亞做生意；現在看它的擔保可能是不足，因為他還沒有產生現金流，但未來可能會產生，所以它本身帶有投資的性質，需要專案融資評估能力，我們的銀行都沒有這些能力……

許部長虞哲：我們雖然是商業銀行，但還是有部門在負責這方面的業務，兆豐銀行當初是併交通銀行，所以它的一些子公司，事實上也從事這方面的業務。

郭委員正亮：部長太樂觀了，等那份報告出來之後，我再送你一份，讓你了解我們的實際的狀況。

呂董事長到台銀之後，必須要做一些善後，很多事情不是在你任內發生，但問題相當嚴重，就像剛剛有委員提到台銀人壽的問題的嚴重程度僅次於朝陽人壽，你知道嗎？朝陽人壽已經被保險局要求收攤。事實上，還有比台銀人壽好的人壽，保險局也叫它收攤；可是台銀人壽幾位前任董總決定繼續經營，你覺得它還有繼續經營的價值嗎？

主席：請臺灣金控呂董事長說明。

呂董事長桔誠：主席、各位委員。我想是這樣，過去持續經營下來，也不斷的增資，總算維持一個局面，個人覺得它在三年內應該可以落底，因為比較大的風險都已經逐漸減緩。

郭委員正亮：董事長，我知道這不是你也不是台銀人壽董事長任內出現的問題；去年 10 月財政部保險局罰款台銀人壽 120 萬元，其中一個原因是股票沒有落實停損，別的人壽買的是台積電的股票，你們都去買太陽能的股票，如：中美晶、茂迪等等，股價腰斬再腰斬，你們就是遲遲不賣，當然就發生虧損。像這樣的現象，你認為你可以改善嗎？我想這恐怕不是董事長、總經理，個人的問題？

呂董事長桔誠：我想它需要改善的部分，一個是業務面，另一個是投資管理，現在業務面已經改弦更張，就如剛剛的報告，不再做類定存的躉繳業務；另外在投資面，我們的管理指標，不只是

稅前盈餘，現在還把它延伸到整個綜合損益，對於既有部位的損益，也都逐月做評估。

郭委員正亮：所以現在已經好很多了？

呂董事長桔誠：不敢說好很多，但是下檔風險應該縮小了，至於那些部位，也有請……

郭委員正亮：我引述某媒體去採訪你們一位高層所說的話，我不知道是哪一位高層，據說他抱怨是你們請不起好的精算師，因為那個薪水很高，所以你們的保單沒能像其他民間的壽險公司，可以精算這麼到位，你們很多保單都賠錢。是不是有這個狀況？

呂董事長桔誠：至少這一年半來，我所觀察到的新設保單是沒有這樣的狀態，每一張保單也都有精算師評估過，我想這也是必要的一個條件。

郭委員正亮：因為等一下我們要審台灣銀行的預算，我知道你們最近要通過那個特別的案子來增資，可是台銀人壽的經營績效一定會成為很多委員反對你們增資的理由，所以你總要提出一些比較能說服人的計畫；作為執政黨的委員，支持你們的增資計畫，可是你要做土地那種特殊的增資案，你的經營績效當然要好，才會有說服力。加油啦！

呂董事長桔誠：謝謝。

主席（郭委員正亮）：接下來請周陳委員秀霞發言。（不在場）周陳委員不在場。

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星期賴清德院長對外宣示到 2020 年的時候，行動支付要達到 60%，2025 年要達到 90%，對於這樣的目標，請問兩位董事長做得到嗎？

主席：請臺灣金控呂董事長說明。

呂董事長桔誠：主席、各位委員。作為國營行庫，我們一定努力來做。

曾委員銘宗：好。凌董事長，做得到嗎？在大方向上，2020 年要達到 60%，2025 年要達到 90%，而且院長講的不是電子支付，我相信是他的幕僚給錯新聞稿了，他說的是行動支付哦！凌董事長，能不能做得到？

主席：請臺灣土銀凌董事長說明。

凌董事長忠嫄：主席、各位委員。這個要努力啦！

曾委員銘宗：兩位都說要努力，那你們兩個銀行有什麼具體措施？院長已經對外宣告，台銀和土銀有什麼具體措施來達到院長對外宣示的目標？

呂董事長桔誠：電子支付的部分，誠如委員所說，您也熟悉，這個部分已經有做好一些布局和基礎建設。至於行動支付則有兩個部分，一個是臺灣銀行自己做的「隨身 Pay」，另外一個是八大公股行庫合作的「台灣 Pay」，這是透過財金資訊公司來做的，目前的基礎建設是這樣。

曾委員銘宗：這是臺銀的部分，土銀的部分呢？

凌董事長忠嫄：土銀當然是配合政策來辦理，但是因為行動支付這一塊牽涉到我們整個硬體部分的改善，硬體部分又涉及到一些採購的程序，所以在進展的速度上確實是比較緩慢。當然現在我們和財金公司有一起開發出一些「台灣 Pay」或是「QR Code Pay」這種，那土銀有介接我們自己的信用卡，叫做「土銀金速 Pay」，我們會發展一些比較有特色的智慧支付。

曾委員銘宗：您剛才提到硬體的改善，這個部分什麼時候會有改善的時程？

凌董事長忠嫄：這個要逐年改善，因為它涉及到整體的基礎設施，那每一家銀行的條件不一樣，土地銀行自過去以來，在這一塊的進展是有比較慢，需要再迎頭趕上。

曾委員銘宗：好，希望土銀儘快提出具體措施。部長，針對賴院長對外宣示要推相關的行動支付也好，電子支付也好，部裡有沒有什麼具體的發展措施？賴院長提到在 2020 年要達到 60%，2025 年要達到 90%，基本上這個目標很難達成，那財政部要怎麼樣配合這個政策，採行相關的具體措施？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於租稅的部分，我們第一個就結合電子發票，然後再透過行動支付，假如有發生短漏稅的情況，減罰免罰的標準我們也把它訂定了。另外，我們積極來推動「台灣 Pay」，事實上也有一部分的成果，這個「台灣 Pay」不只是我們 8 家公股銀行參加，目前有 4 家民營銀行加入，預計從明年 1 月開始，總共有二十幾家銀行要加入。在初期階段，目前大概只有金融卡，但是未來準備併入信用卡。

曾委員銘宗：謝謝部長。除了泛公股銀行的部分，其實財政部在租稅的部分有更大的著力點，舉例來說，韓國有明文規定使用電子支付或是行動支付，6 年內不查稅、不查帳，這個是韓國的規定，部長，能不能研議採行相關的措施？因為現在外界擔心電子支付或是行動支付都有交易的軌跡，他們怕查稅，那韓國有這樣的措施，部長，要不要進一步研議？

許部長虞哲：在相關的租稅方面，其實我們開過兩次會，有找業者、相關部會及國稅局來開會，我們正在研議中，將來會有一個新的措施，當然不一定是你說的不查稅。

曾委員銘宗：這個是韓國的規定，現在韓國的電子支付已經超過 70%，電子支付不但可以用信用卡繳納，還可以抵稅，但是台灣抵稅……

許部長虞哲：抵稅沒有了，已經取消了，因為當初他們的小訂戶營業稅……

曾委員銘宗：沒有錯，那是在金融海嘯期間。我現在向你討教，韓國規定得很清楚，使用電子支付 6 年內不查帳，部長，你能不能承諾這個部分會進一步研議？

許部長虞哲：沒有，我們可以檢討，我們會提出相關的提案，現在正在研議中。

曾委員銘宗：那相對的，不使用電子支付廠商優先查稅，這行不行？

許部長虞哲：其實這裡面有很多的小規模事業，事實上它也不需要繳稅。

曾委員銘宗：但是你可以用租稅的手段把地下經濟檯面化。

許部長虞哲：對，我們也希望這樣子，要讓地下經濟檯面化的話，我們必須先掌握到一些數據，很多的改革才能夠進行。

曾委員銘宗：另外，您現在的書面審查需要哪些條件？書審。

許部長虞哲：書審基本上要有帳簿憑證，該齊全的那些還是要有。

曾委員銘宗：有業者建議，能不能把使用電子支付列為書審的一個重要指標？

許部長虞哲：你是說一般的書審要擴大書審？

曾委員銘宗：擴大書審和一般書審。

許部長虞哲：因為擴大書審一定要限 3,000 萬元以下才去擴大書審。

曾委員銘宗：對，我的意思是說，假設這些業者是使用電子支付，在書審或擴大書審的時候能不能作為一個審查的要件？

許部長虞哲：這個我們可以來研究，為什麼呢？因為要全部都用電子支付或是行動支付才行，不能說用一筆也……

曾委員銘宗：當然，能不能作為審查的要件之一？

許部長虞哲：我們會來研究，好不好？

曾委員銘宗：好。包括使用電子支付，希望承諾一定期間不查稅，我要向您說明，比如說過去的 OBU，為什麼它的資產大幅成長，業務大幅成長？有一度銀行，包括 OBU，包括外國分行的盈餘超過 30%，是整個銀行業務非常重要的來源，很重要的原因是當時財政部和金管會有協議，假設財政部要去查帳，必須有金管會的同意，而且行政院有出來協調，也正式簽了公文，所以我具體的建議，假設推動電子支付有類似的作為，我覺得財政部的工具很多，當然主推包括金管會，財政部很多的工具要能夠去配合，才有辦法達到院長所說的，行動支付在 2020 年要達到 60%，2025 年要達到 90%，部長，這是很難達到的目標。

許部長虞哲：是，我們一起努力，就像網路申報一樣，一開始很難推動，但是慢慢的就會有成效，不只是我們國稅，地方稅也是一樣，一開始是個位數，現在大概有 80%了。

曾委員銘宗：部長，財政部有很多工具，你一定要拿出來，為什麼你知道嗎？其實你比我還清楚，這些地下經濟占 GDP 將近 3 成，你把它納進去電子支付，把它納進去行動支付，每一年營業稅可以淨增加將近 1,000 億元，這 1,000 億元做什麼用？可以拿來做更多的租稅改革，也可以支付很多長照的費用，所以希望部長趕快拿出具體可行的措施。

許部長虞哲：會，其實我們在前一陣子有開過兩次會，我們也很注意這個事情。

曾委員銘宗：整個具體方案什麼時候會出來？

許部長虞哲：可能還要一段時間，看下個會期能不能夠提出來。

曾委員銘宗：1 月是吧？

許部長虞哲：2 月左右。

曾委員銘宗：2 月底以前？

許部長虞哲：對。

曾委員銘宗：我希望財政部推動電子支付也好，行動支付也好，能夠在 2 月底以前提出具體可行的辦法。

許部長虞哲：是。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

許部長虞哲：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呂委員玉玲、吳委員志揚、劉委員世芳及林委員俊憲均不在場。

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部長看一下你署名的這個報告，在第 11 頁的「兩期淨利比較增減」，最後一行合計的數字是「-301.16%」，你們財政部應該對數字很敏感，這

個報告也算是公文書，寫成這樣子應該要檢討一下，第 11 頁最後那一格應該是 3.01%吧！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很抱歉，我們會計處對這個沒有很仔細看。

江委員永昌：接下來我要問印刷廠，印刷廠到底有沒有認真在做啊？現在我們推動電子發票就是希望做到無實體，對不對？目前印刷廠的員工有多少人？

主席：請財政部印刷廠連廠長說明。

連廠長坤耀：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是 164 位同仁。

江委員永昌：你們的營收是越來越好，還是越來越差？

連廠長坤耀：我們目前的營收是……

江委員永昌：如果你們沒有印發票的業務以及兌獎的業務，在當中每一份大概分到 15 塊多的話，我看你這個印刷廠恐怕要關門耶！你對你的員工怎麼照顧？我還沒有問到盈餘繳庫，印刷廠的營運狀況真的很不好，因為現在印刷業也不好做，你到底是要與民爭利，還是要捍衛你的國營事業？你回答我。

連廠長坤耀：目前我們統一發票的印製受到電子發票的影響，今年和去年相比大概減少 6%。

江委員永昌：這是財政部的政策，印刷廠身為財政部轄下的國營事業，本來就要跟上這個政策。

連廠長坤耀：是。

江委員永昌：在 100 年到 101 年的時候就知道這樣的推行會造成你們的印刷量有很大的減少，當時就叫你們要轉型，可是到現在都沒有耶！

連廠長坤耀：目前我們積極的把印刷和資訊 IT 系統做一個結合。

江委員永昌：統一發票的印刷和和兌獎的收入還占你們營收的 91%以上。

連廠長坤耀：是的。

江委員永昌：至於其他的部分，一直以來都沒有很大的進步。

連廠長坤耀：目前我們的人力全部都投入在統一發票的生產和兌獎，還有發售的部分。

江委員永昌：但是這個量會越來越萎縮嘛！

連廠長坤耀：是的。

江委員永昌：你們是不是有一個觀光工廠？

連廠長坤耀：對。

江委員永昌：你們觀光遊樂的收入，105 年度預算數是四百多萬元，決算只有兩百多萬元。106 年度預算數一樣是四百多萬元，但是到現在執行數只有一百多萬元，這個差距都很大。

另外，我要問你一件事情，請問臺灣印刷探索館禮拜六日有沒有開？

連廠長坤耀：有營業。

江委員永昌：禮拜六日真的有營業嗎？你沒有說謊嗎？

連廠長坤耀：沒有。

江委員永昌：好。這個營運量是估計 1 年有 1 萬 4,400 人，就是每個月 1,200 人，有沒有達到這樣的人數？

連廠長坤耀：目前還沒有達到預算的人數。

江委員永昌：是啊！只有 1,000 人，以 1 個月 4 週來算的話，平均 1 週也不過 250 人，1 天不到 50 人。

連廠長坤耀：沒有，我們 1 個月一般都有 1,000 人以上。

江委員永昌：1,000 人以上？

連廠長坤耀：是。

江委員永昌：那難道是你給我的數據不對，然後我現在來問你，你再用錯誤的數據來反駁我嗎？

連廠長坤耀：沒有，我會再提供數據給委員做參考。

江委員永昌：好，那我問你，臺灣印刷探索館現在是用什麼樣的發票？你向部長講一下。

連廠長坤耀：現在臺灣印刷探索館是用二聯式的統一發票。

江委員永昌：這張是什麼？你們還在開紙本發票？

連廠長坤耀：二聯式的統一發票。

江委員永昌：是啊！你們為什麼不推無實體發票？財政部在推無實體的發票，但是因為你們是印刷廠，為了印刷業績的營收，所以還在印這種發票。

連廠長坤耀：我們當初設立臺灣印刷探索館的目標客戶是國小的學生，那國小的學生不見得每個人都有一些載具。

江委員永昌：那你設定的目標也太小了吧！財政部的印刷廠其來有自，有沒有去設一個官網，告訴人家你們有觀光工廠，有臺灣印刷探索館？有嗎？

連廠長坤耀：有，我們有一個網站。

江委員永昌：也有？

連廠長坤耀：是。

江委員永昌：我自己在網站上是搜尋不到，這麼難搜尋。

連廠長坤耀：我們的網站在前一段時間是委外經營管理，那現在是拿回廠裡。

江委員永昌：你的意思是說我現在開電腦可以上到你們的網站嗎？

連廠長坤耀：是的。

江委員永昌：好，姑且先相信你，我等一下就去試，廠長請回。

接下來要請教臺灣銀行和土地銀行兩位董事長，我在 3 月的時候有問，官股行庫要挺都更，你們有什麼積極的行為？到現在過了半年多了。

主席：請臺灣金控呂董事長說明。

呂董事長桔誠：主席、各位委員。有幾個面向，第一個就是我們的自有土地拿出來參與都更，以臺銀來說，在庫倫街那裡有 3,000 坪的土地。其次，在都更的業務上，在授信的部分有推出一個老舊危樓的都更專案融資，初期是設定 1,000 億元。另外，所有公股行庫有一起推動設立一家都更服務公司，聚焦在老舊危樓的都更服務。

江委員永昌：我同時請教兩位董事長，你們推動都更比較容易，還是參與危老比較容易？

主席：請臺灣土銀凌董事長說明。

凌董事長忠嫄：主席、各位委員。都更的條件比較嚴格，當然它後續每家銀行可以分配回來的房地是比較多，在用途上的限制也比較少，所以它的條件比較好，但是在程序上會比較嚴格，推動的期程會非常的久。

江委員永昌：我要問的是，剛才你們都有提到危老，在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當中，過去你們如果是自有土地參與都更，是不是可以進入到權變？因為有一個都更的權利機制在，如果你們現在要成立金融聯合都更服務公司，那麼這個公司針對你們兩家銀行的自有土地，要如何來參加危老條例當中的房屋改建？請說明。

呂董事長桔誠：還是可以，因為這個服務公司基本上只是做這個服務，它本身不當實施者，所以不會有利益衝突。

江委員永昌：它不當實施者，但我是說以你們兩家銀行現在的自有土地，在危老條例當中可不是做權利變換哦！如果你們去參與的話，你們的自有土地是不是要走公有土地？可是在危老條例當中又沒有權利變換，只能做價購或是合建，那你們怎麼處理？告訴我。

呂董事長桔誠：目前臺銀自有的只有 1 筆，這一筆不是走危老條例。

江委員永昌：那是你們自己百分之百擁有嘛！

呂董事長桔誠：是。

江委員永昌：我是說當你們有毗鄰到民間的土地，他現在不走都更了，他要走危老條例去向你申請改建的時候，針對你們兩家銀行百分之百官股持有的自有土地，在之前的資料當中，你們是回覆我要按照公有土地的方式，可是我就跟你講了，在都市更新條例才有機制能夠強制你去參加權利變換，而危老條例沒有，它只能夠價購或合建，但是看起來你們不會讓這個自有土地去參與價購和合建，還是今天兩位董事長在這裡要向我承諾，說權利變換不可能走了，你們會走價購和合建，是這個意思嗎？

呂董事長桔誠：因為價購需要有預算。

江委員永昌：價購需要有預算，那你如果有遇到困難，我剛才講了，現在你是金融聯合都更服務公司的召集人嘛？

呂董事長桔誠：是。

江委員永昌：將來做哪些業務？

呂董事長桔誠：從前期整合到都更過程中的服務，還有信託安排。

江委員永昌：最後是不是要協助貸款融資，去做危老條例當中的建物改建？是不是要走這個方向？

呂董事長桔誠：都是服務而已，本身不握有資產。

江委員永昌：如果這個公司遇到臺銀和土銀的土地要怎麼處理？自有土地參與危老到底要怎麼處理？董事長還沒有看出問題，我看你真的要好好研究。我本來做這個提問是要說地主自主更新會現在沒有人理，國家現在只有在公辦都更有國家住都中心去相挺，那危老是你們的都更服務公司，自辦都更實施者有建商，現在地主的自主更新會沒有人去幫忙。我原本的設定是到這裡，可是我覺得你對於自有土地參與危老恐怕都還沒有理解得很清楚，銀行一定和私人有共有土地或毗鄰土地，他現在沒有走都更……

呂董事長桔誠：目前我們有的土地都不是走危老。

江委員永昌：對，目前沒有，但是危老條例在地方的相關施行細則上路之後，就會有和你毗鄰的，因為他走都更走不下去，當他的基地面積和條件沒有辦法整合的時候，他走自己單獨百分之百，再加上你們毗鄰，到時候就會走危老條例。

呂董事長桔誠：我會請我們的不動產部門來研究，看怎麼做會最有價值。

江委員永昌：我希望你們趕快和國產署聯絡，去瞭解一下，這後面的問題相當大。另外，我要跟部長講，都更每年 500 案 1 萬戶，這個是內政部的政策目標。

許部長虞哲：對，是它訂定的目標。

江委員永昌：上次你在答詢的時候有回答其他立委，你說是這家公司的業務目標，這不是。

許部長虞哲：不是，是內政部訂的。

江委員永昌：這家公司的業務，到時候還要看他們申請什麼樣的營業項目。

許部長虞哲：是，謝謝。

主席：今天中午不休息，會議繼續進行到本日議程結束為止，工作人員可以發便當，謝謝。

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看到美國的稅改大幅的降稅，包括企業的所得稅從 35%降到 20%，個人綜所稅也調降特別扣除額等，都大幅的降稅，美國的情況會不會讓我們的稅改產生一個比較正面的思考？就是我們應該藏富於民，讓一些稅制大幅降低來增加企業投資的意願，帶動整個經濟的發展，部長，你的想法怎麼樣？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先從個人所得稅來看，它雖然極力減少，但眾院還是維持最高 39.6%，並沒有變更。參議院的部分則是維持 7 級稅率，但是最高稅率有降一點點，從 39.6%降到 38.5%。

羅委員明才：對，有降一點，級距也變少了。

許部長虞哲：另外，它有一個特色就是列舉扣除額大舉取消，很多都沒有列舉扣除額。

羅委員明才：那遺贈稅的方向是怎麼樣？

許部長虞哲：他們有不同的看法，參議院認為要維持，眾議院認為要取消。

羅委員明才：都取消？

許部長虞哲：對。

羅委員明才：我想遺贈稅大幅取消是很多國家的趨勢。

許部長虞哲：不過參議院不認同。

羅委員明才：對，但是最後答案還沒有出來，不過大幅度來看，它都是以降稅來刺激企業投資，我希望國內也能多多照顧中小企業，目前企業的營所稅是 17%，我們不分朝野一起努力來關心中小企業，那個部分就不要再調高了。另外，有關當沖降稅的部分，你現在到底要延幾年？本席在這邊提過要降為千分之一，當時被你們說很嚴重，我當初就講了，證所稅廢掉股市上萬點，而且會帶動活絡，果不其然，一一都驗證了，所以當沖降稅這個政策是好的，會帶動嘛！現在

的成交量到 1,700 億元、2,000 億元，我覺得有比較正常一點，請教部長，國家稅收每 1,000 億元，國庫可以收多少錢？

許部長虞哲：每 1,000 億元，大概千分之三。

羅委員明才：千分之三就是 3 億元。

許部長虞哲：不過當沖部分是千分之一點五而已。

羅委員明才：這次當沖的部分有沒有擴及券商自營的部位？

許部長虞哲：這部分我們也請金管會來研議。

羅委員明才：我建議藏富於民，這 3 年來稅收已經超徵 4,200 億元，要多多帶動，讓經濟活絡。

許部長虞哲：證交稅今年還是短徵。

羅委員明才：證交稅短徵嗎？短徵多少？

許部長虞哲：大概 100 億元。

羅委員明才：100 億元其實還好，獵雷艦少一、兩艘，這個錢就補過來了，所以銀行的公股管理很重要。我想請教一下中國輸出入銀行，輸出入銀行的政策目標是什麼？

主席：請中國輸出入銀行劉總經理說明。

劉總經理佩真：主席、各位委員。協助貿易金融，幫助出口貿易。

羅委員明才：你們好像也有參貸獵雷艦嘛？

劉總經理佩真：是。

許部長虞哲：3 億元。

羅委員明才：那個業務和你們風馬牛不相干，怎麼會去支持獵雷艦？這是你的決定嗎？

劉總經理佩真：我們銀行可以做造船的融資業務，那當年我不是總經理，對不起。

羅委員明才：你們最主要的政策不是輔導中小企業輸出國外嗎？

劉總經理佩真：那個是主要的，但是造船融資我們在很久以前就有了。

羅委員明才：謝謝，總經理請回。許部長，我們有很多重要的政策任務，以後不要這樣含含糊糊，它的政策既然是輔導中小企業推動出口，以後重點就放在這個地方，不要讓這些專業銀行受到人情的壓力，或者是……

許部長虞哲：沒有，剛才總經理提過了，他們也可以做造船融資，所以就象徵性的核貸 3 億元。

羅委員明才：不要象徵，你就好好把事情做好，你弄了 3 億元，結果 3 億元倒掉，等於間接讓中小企業少了 3 億元的機會。

許部長虞哲：我們當時是尊重理事主席和總經理的決定。

羅委員明才：是他們決定的？

許部長虞哲：當然。

羅委員明才：是誰決定的？

許部長虞哲：他們的理事主席。

羅委員明才：由理事主席決定，那現在已經出狀況了，船艦還沒造好就觸礁沈下去了，做不起來了，林理事主席，以後像這樣的案子，你們還要不要繼續做？

主席：請中國輸出入銀行林理事主席說明。

林理事主席水永：主席、各位委員。沒有，有時候這種案件要看它的性質，如果與我們銀行業務有類似……

羅委員明才：那慶富這個案子，當初是你決定要做的是不是？

林理事主席水永：不是，當然是按照授信程序，由承辦……

羅委員明才：是誰核准的？

林理事主席水永：是到理事會。

羅委員明才：理事會的人現在都沒事，是不是？安然故我在。3 億元多不多？

林理事主席水永：沒有，那是按照我們銀行的規定……

羅委員明才：這 3 億元如果給中小企業，你可以輔導三十幾家公司。

林理事主席水永：在中小企業的保險方面，我們整個承辦的件數，屬於中小企業就占了 7 成，差不多 70%。

羅委員明才：你有沒有注意現在要新南向？你們要不要配合新南向政策的推動？有 1,000 億元。

林理事主席水永：我們本身就有在執行新南向政策，是廠商面的。

羅委員明才：會不會加大力度？你們對東南亞的曝險部位現在越來越高了吧？

林理事主席水永：因為有在加強辦理，當然我們還是會看每一個客戶的債信。

羅委員明才：加強是目標，但是要小心，不要弄了半天銀行的呆帳一堆，然後變成都在配合政策，最後還是銀行的負責人要扛起責任啊！希望你們做專業的判斷，好不好？

林理事主席水永：是，謝謝。

羅委員明才：時間關係，我再請教許部長，現在統一發票中獎的話，最小的是幾元？

許部長虞哲：你是說中獎的金額？

羅委員明才：統一發票的中獎金額。

許部長虞哲：現在沒有金額限制。

羅委員明才：最小的，小確幸。

許部長虞哲：2 塊錢也可以中獎。

羅委員明才：2 塊錢可以中多少？

許部長虞哲：不一定。

羅委員明才：最小獎的金額是多少？

許部長虞哲：最小的金額是 200 元，最高是 1,000 萬元。

羅委員明才：以前 200 元的組別好像很多，以前每開一次大概有幾組？

許部長虞哲：其實現在有加開，我們加 3 組，原來在頭獎那部分有 3 組，所以現在有 6 組。

羅委員明才：現在一般民眾都苦哈哈，中 200 元算是小確幸，200 元再往上是幾元？

許部長虞哲：1,000 元。

羅委員明才：我是建議 200 元和 1,000 元要多一點，因為我們平常都有辦一些抽獎活動，小額的 200 元、500 元就多送一點，民眾回去心裡也比較開心，因為現在外在環境也不好，你看我們每

天在開會，外面每天都在抗議，陳抗的民眾很多，表示這個社會很不安定，大家都很不滿，貧富差距越來越大，年輕人要找工作沒有好的未來，都是一些問題啊！可不可以拜託部長，小額度的組別能多一點、再多一點、再多一點，好不好？

許部長虞哲：在發票獎金足夠的情況之下，我們會儘量增加。

羅委員明才：謝謝，那兌換的行政流程也要簡化一點。

許部長虞哲：有，現在簡化很多了。

羅委員明才：譬如說去便利超商，中獎了就直接……

許部長虞哲：假如是電子發票的話，事實上我們會通知中獎人，甚至於直接匯到他的帳戶。

羅委員明才：好，儘量簡單一點，要簡政便民。

許部長虞哲：會。

羅委員明才：謝謝，兩位請回。

接下來要請教臺銀呂董事長，不好意思，剩下時間不多才請你上來，對你有一點失禮，因為你是銀行公會的理事長，照理說你博學多聞，可以解答一些民間的問題。我想請教你，臺銀的資產很多，你們未來要怎麼樣好好活化這些資產？我看到陽明山有很多蚊子房舍空在那邊，好像很可惜耶！我看一般民間的金控，資產超過 1 兆以上的大概有 7 家，每一家都是戰戰競競在做，你們對這一塊有什麼想法？有什麼期許？

主席：請臺灣金控呂董事長說明。

呂董事長桔誠：主席、各位委員。對於固定資產的活化，我想歷任董事長都在做，到目前為止也累積不少成果，在陽明山的部分除了委由台北市政府管理以外，也都有出租出去，出租率應該超過 90%，都有在使用。

羅委員明才：你把相關的資料送一份給我，因為時間不夠了。

呂董事長桔誠：沒問題。

羅委員明才：另外，開發的股票今年要把它全部出清嗎？

呂董事長桔誠：臺灣銀行沒有處分開發股票的計畫。

羅委員明才：你們手上還有多少中華開發的股票？

呂董事長桔誠：我們長期投資的部分大概都不會處分，應該有 1.6%。

羅委員明才：董事長要小心，當初開發股價最高的時候大概是二十六、七元，你們那個時候不賣，現在開發金控的股票是多少錢？

呂董事長桔誠：我不太清楚，不過開發最高應該是一千多。

羅委員明才：在場有董事代表，現在剩幾塊？不到 10 元吧！你們要小心，26 元不賣，10 元就要趕緊來賣，這是什麼道理？很多人在向我反映，這個是不是有賤賣國產之嫌？而且當初開發是一個那麼好的公司，最後被蠶食鯨吞，所有的公股不斷棄守，結果派去一個董事長姓什麼？以前財政部派過去的，叫陳什麼木什麼在？

呂董事長桔誠：陳董事長不是財政部派的，他算是民股的法人代表，股東的代表。

羅委員明才：是民股，陳木在以前是什麼職務？

呂董事長桔誠：他是很久以前……

羅委員明才：好啦！我點到這邊，要堅守崗位，不要賤賣國產，然後變相的、間接的把一些好康的國家資源不斷的流出去，我相信董事長沒問題，你可以做好把關的工作。

呂董事長桔誠：對，所有的長期投資我們都沒有做處分的打算。

羅委員明才：因為我很敬佩你，董事長是不是基督徒？

呂董事長桔誠：我是。

羅委員明才：謹守聖經給你的啟示，好好做好你自己，堅守自己的崗位，好不好？

呂董事長桔誠：好，謝謝。

羅委員明才：不要賤賣國產。

呂董事長桔誠：這個你放心。

主席：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有很多委員談到臺銀人壽的績效，我倒是想在這邊幫你們講公道話，請問董事長，臺銀人壽的前身是什麼？

主席：請臺灣金控呂董事長說明。

呂董事長桔誠：主席、各位委員。臺銀人壽前身是中信局的壽險部。

費委員鴻泰：中央信託局的壽險部是什麼時候併到臺銀的？

呂董事長桔誠：是在 2007 年。

費委員鴻泰：當時是二次金改的時代，本來陳水扁先生一直要把這個部門賣給民間，我們也知道前一陣子曾銘宗委員在當金管會主委的時候，有兩家保險公司賣掉了，其中一家政府好像虧了 830 億元還是多少錢，請問現在臺銀人壽一年虧損多少錢？

呂董事長桔誠：以目前的狀況，一年大概虧損三十多億元。

費委員鴻泰：40 億元、30 億元不等。

呂董事長桔誠：對，是。

費委員鴻泰：預計還要再虧多少年？

呂董事長桔誠：應該 3 年左右會落底，但是虧損會逐年下降。

費委員鴻泰：我把這個時間拼湊起來大家就會瞭解，如果在 2007 年就比照一些經營不下去的保險公司，因為政府有一個保險基金來承擔，然後讓民間分別出價幾百億元，舉例像中興銀行等，我講保險的部分，我記得 3、4 年前最多是 800 億元，對不對？所以你把它攤下來，其實我講實在話，是臺灣銀行幫金管會承擔了這個債務，對不對？本席必須講公道話，不要每天只會罵你們是敗家子，罵敗家子很簡單，但是講公道話，我覺得需要有勇氣。

呂董事長桔誠：謝謝委員支持。

費委員鴻泰：因為我瞭解這個過程，當時中央信託局的保險部門，實不相瞞，是我硬把它保下來的。我覺得我們應該讓社會知道臺銀人壽虧損的原因，憑良心講，當時如果賣掉，政府拿一筆錢，它就出去了，臺灣銀行也不需要去承擔，每年賺的盈餘還要拿三十幾億元出來，對不對？本席並不是幫你們講話，而是必須還原歷史的事實。我是建議臺銀人壽按照現在的步驟，因為當

時的保單利率太高了，你們要想辦法逐年的去蕪存菁，人家糗你們、罵你們的那些話就擺在心裡，但是朝著你們努力的方向來做，好不好？

呂董事長桔誠：謝謝委員支持。在 2006 年、2007 年的時候，臺灣銀行是主張併入中信局的，謝謝。

費委員鴻泰：瞭解，當時你好像在當財政部長，是不是？

呂董事長桔誠：當臺銀董事長，後來到財政部去。

費委員鴻泰：好，加油啦！

呂董事長桔誠：謝謝。

費委員鴻泰：接下來要和部長談一點美國參議院剛表決通過的稅改，你可不可以花一點時間說明這次美國稅改主要的幾個亮點？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第一個，眾議院把級距縮短了。

費委員鴻泰：我現在不講眾議院，先講參議院。

許部長虞哲：它的稅率還是維持 7 個級距，不過最高稅率從 39.6%降為 38.5%，這是第一個。

費委員鴻泰：這是個人的吧？

許部長虞哲：對，個人的。

費委員鴻泰：公司的呢？

許部長虞哲：公司的部分，眾議院應該是明年就實施，要降到 20%，那參議院是到 2019 年才降到 20%。

費委員鴻泰：換句話說，他們都在降稅嘛？

許部長虞哲：是。

費委員鴻泰：我們來看看我們這次的稅改，不管川普總統的評價是怎麼樣，他想要發展經濟，舉例像鴻海到威斯康辛州，他就給它大量的優惠，優惠無非就是在稅、在土地等行政程序上，我問過經濟部投審會為什麼台灣這幾年的僑外投資逐年下降，部長，你覺得原因是什麼？

許部長虞哲：應該有很多因素。

費委員鴻泰：你列出 5 個主要的因素給我聽一下。

許部長虞哲：這和整個投資環境有關係，如果你要進行一個投資，我們目前一定要環評。另外，還有一般所稱的 5 缺。

費委員鴻泰：環評、5 缺，還有呢？我們來交換意見，依我看，其實大的僑外投資進來並不是要滿足國內的市場，它是還要再賣到別的國家去，第一個，我覺得我們簽訂的 FTA 太少，那別的國家，譬如說韓國和別的國家有 FTA，我們怎麼與人家競爭？第一個是 FTA，這就簽涉到稅的問題。

許部長虞哲：當然，FTA 與關稅有關。

費委員鴻泰：第二個，我們以前有促參、獎參，你要給人家好處，你不要認為對商人就用「功德說」，我覺得「功德說」不是我們從政人員該講的話，商人要投資，當然他的目的只有一個。

許部長虞哲：要賺錢。

費委員鴻泰：他追求他最大的 profit 有錯嗎？雖然我不是商人，但是我覺得他們不會去做功德，做功德一次可以，最多兩次，你讓他天天、年年都做功德，那怎麼可能？這個就和我們今天的題目有關。你看美國除了有多邊或是單邊的 FTA 之外，當然它在這方面是世界超強的，對於土地的優惠，甚至剛才講的 5 缺，他們都替你考慮了，當然稅的部分也是有影響，當美國在降稅的時候，你這次稅改很簡單啊！個人綜所稅把 45%的級距取消，我同意，但是 40%以上的，你並沒有減，這是第一點。第二點，你的營所稅從 17%升到 20%，可不可以不要漲這個營所稅？

許部長虞哲：其實我們也配合把未分配盈餘從 10%降為 5%，從整體來看，營利事業那個部分還是有降。

費委員鴻泰：部長，你們講來講去，其實這兩個都可以不漲，但是因為你們要調降股市大戶的稅，所以就必須挖企業的一塊肉，對不對？

許部長虞哲：沒有，其實股市我們是收回 532 億元，然後釋出了 590 億元，中間才差 67 億元，不是靠那個 3%。

費委員鴻泰：部長，我們都很熟悉這裡面的東西，這都是 trade-off 的事情，憑良心講，如果不要去調漲營所稅的 3%，也就是說在支出面少一點，在股市大戶那個部分就不要給他那麼多嘛！部長，營造投資有利的環境，這樣子我們的產業才會有起色，而不是讓 1,000 個股市大戶爽快，讓蔡總統心裡不會痛，蔡總統心裡痛的只有那 1,000 人。

以我從政那麼多年的經驗，僑外投資不來台灣投資的原因第一個就是 FTA，我們現在完全沒有能力去談。再來就是投資的環境，僑外資當然都是大額的資金，都是 10 億美金以上。部長，你看看這些年，雖然不是你主管的業務，10 億美金以上的案子在這 10 年來沒有 1 個，人家為什麼不來？你要告訴我給我什麼保障，給我什麼優惠嘛！我覺得這一次你們的稅改如果只是為了讓那 1,000 人爽，這些人也許是蔡總統的朋友，讓那 1,000 人爽，但是產業沒有競爭力，最後你的稅會多嗎？部長，想想啦！當然你沒辦法回答這個問題，我希望藉著我們的對答能讓蔡總統聽到，她要以天下蒼生為己任，不是以那 1,000 人為己任，賴清德院長也是，不要再一天到晚講「功德」了，謝謝。

許部長虞哲：謝謝。

主席：今日登記發言委員均已詢答完畢，作如下決定：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余委員宛如、盧委員秀燕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財政部以書面答復。三、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財政部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四、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期限內送交各相關委員。

委員余宛如書面意見：

案由：本院余委員宛如，針對台灣金控公司、台灣土地銀行之 107 年度營業預算議題，及其過去五年經營績效問題，特向台灣金控公司、台灣土地銀行提出書面質詢。

說明：

一、台灣金融控股公司（簡稱台灣金融）由政府百分百持股，是唯一國營金融控股公司。旗

下擁有台灣銀行、台銀人壽、台銀綜合證券 3 家子公司，從 102 年度起收益表現皆不佳，拖累母公司。母公司台灣金控 104 年度起至今（106）年度的稅後淨利預估值，呈現遞減走勢，分別 63.4 億元、47.1 億元、預估 55.4 億元，盈餘繳庫連續 3 年為零。

二、台灣銀行是台灣金控最主要的獲利來源，從 102 年度起至 105 年度止，3 年間收益成長百分比僅 9.65%，落後於第一銀行 65.94%、華南銀行 22.50%、合作金庫銀行 11.03%，僅略高於兆豐銀行 9.55%。8 大收益項目有 4 項衰退，從 102 年度起至 105 年度止的 3 年間收益成長百分比，外匯業務衰退-6.56%、信託業務衰退-2.79%、採購業務衰退-29.76%、貴金屬業務衰退-13.57%，合計比重超過 5 成。而收益金額最大的放款業務，3 年間成長百分比僅為 5.33%，比例過低。

三、其他兩家子公司，台銀人壽從 102 年度起，到今（106）年度裁至 8 月底，皆呈現連續虧損且虧損擴大，稅前淨損依序每年為-4.11 億元、-8.41 億元、-25.29 億元、-32.44 億元、-27.65 億元。至於台銀綜合證券，103 年度至 105 年度的營業收入遞減，依序是 7.33 億元、6.86 億元、5.27 億元，今（106）年度截至 8 月底則為 4.68 億元、全年預估 7.50 億元，明（107）年預估為 6.93 億元。

四、台灣土地銀行（簡稱土銀）是承作慶富獵雷艦案的聯貸銀行團之一，參貸金額為 20 億元，卻發生詐貸案，最大損失約達 15 億元，但土銀備抵呆帳覆蓋率超過 800%，逐月攤提損失，不影響今（106）年度盈餘繳庫目標。

五、土銀近 5 年來，除了 103 年度以外，每年皆發生盜領案、詐貸案等授信控管不良紀錄，包括 102 年度內部行員盜領 790 萬元、104 年度中國福斯特紡織倒帳案、105 年度年中國逾放比過高、今（106）年度則釀成慶富獵雷艦詐資案最大損失 15 億元。

六、去（105）年審計部的中央政府總預算審核報告，即已指出土銀存有多項作業缺失，包括未落實授信審查原則、辦理授信案過程倉促、未依核資條件要求借戶將營收款項存入專戶、未落實動產擔保品查驗作業等。猶言在耳，今（106）年度土銀又釀成慶富獵雷艦詐貸案最大損失 15 億元。

七、根據土銀今（106）年度 8 月底統計，部分分行的逾放比偏高，依照比例高低排序前 10 名為：內湖分行 2.43%、東門分行 2.37%、永和分行 1.88%、大安分行 1.65%、石牌分行 1.37%、北港分行 1.33%、圓山分行 1.25%、城東分行 1.10%、枋寮 1.03%、長安分行 0.9%。上述十家部份分行的逾放比，皆高於土銀的平均逾放比 0.18%，合計逾放金額達 11.32 億餘元，占總逾放金額 33.81 億餘元的 32.62%，逾放比與金額雙雙明顯過高，顯示放款品質存在隱憂，不利於存款戶的存款安全性。

八、土銀的授信控管紀錄不佳，且部分分行的逾放比偏高，董事長凌忠嫄、總經理黃忠銘難辭其咎。

九、以上，本席認為，土銀並未積極有效落實內稽內控、法令遵循及風險管理，請土銀做出改善方案報告，並於 1 個星期內回覆本席辦公室。

十、本席認為，台灣金控肩負多項政策任務，也擔負穩定國內金融及盈餘繳庫的責任。為了提升效率，健全永續經營，並有能力繼續承擔所交付之政策任務，實有必要針對旗下 3 家子公

司台灣銀行、台銀人壽、台銀綜合證券之上述各項經營績效疑義，對本辦公室做出詳盡說明及改善方案報告，並於 1 個星期內回覆本席辦公室。

委員盧秀燕書面意見：

案由：本院委員盧秀燕，有鑑於政府未來將配合新南向政策之 ODA 模式，要以超過一千億元的專案融資資金，來協助我國業者爭取新南向國家的公共工程。報載指出，由於民營銀行對政策性貸款意願偏低，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外交部及財政部等單位決定協調公股銀行參與。然而，由於慶富案鬧得沸沸揚揚，讓公股銀行在協調過程中十分遲疑，到目前為止，只有台銀一間銀行承作，除台銀外其餘八家公股銀行對於承作 ODA 態度為何？未來 ODA 模式是否繼續運作？爰此，本席特向財政部提出書面質詢，建請財政部研議。

說明：

一、有鑑於政府未來將配合新南向政策之 ODA 模式，要以超過一千億元的專案融資資金，來協助我國業者爭取新南向國家的公共工程。

二、由於民營銀行對政策性貸款意願偏低，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外交部及財政部等單位決定協調公股銀行參與。然而，由於慶富案鬧得沸沸揚揚，讓公股銀行在協調過程中十分遲疑，到目前為止，只有台銀一間銀行承作。

三、除台銀外其餘八家公股銀行對於承作 ODA 態度為何？未來 ODA 模式是否繼續運作？爰此，本席特向財政部提出書面質詢，建請財政部研議。

主席：現在審查討論事項二及處理提案。請議事人員宣讀今日審查 107 年度中國輸出入銀行等 4 家國營事業預算案之審查項目及提案，共 217 案。我們大約在 1 點 30 分進行協商。

一、預算部分：

審查「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案有關財政部主管中國輸出入銀行預算部分

(一)業務計畫（第 15 頁至第 20 頁）：

1. 如有修正，除註明修正意見外，應另加敘「並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 如無修正，應敘明「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第 21 頁至第 22 頁、第 37 頁至第 43 頁、第 48 頁至第 71 頁）：

1. 營業總收入：23 億 9,459 萬 5 千元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18 億 3,376 萬 5 千元

3. 稅前淨利：5 億 6,083 萬元

(三)金融保險成本（第 51 頁）：

1. 如個別項目有修正，除註明修正意見外，另加敘「營業總支出應隨同調整。」

2. 如無個別項目修正，即敘明「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第 20 頁、第 82 頁至第 83 頁）：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第 18 頁至第 19 頁、第 75 頁至第 79 頁）：1,887 萬 3 千元

(六)資金運用（第 23 頁、第 45 頁至第 46 頁）：

1. 如有修正，除註明修正意見外，另加敘「並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 如無修正，應敘明「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審查「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案有關財政部主管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預算部分

(一)業務計畫（第 34 頁至第 39 頁）

1. 如有修正，除註明修正意見外，另加敘「並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 如無修正，應敘明「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第 39 頁至第 40 頁、第 52 頁至第 55 頁、第 60 頁至第 98 頁）：

1. 營業總收入：3,142 億 3,670 萬 8 千元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3,076 億 6,008 萬 3 千元

3. 稅前淨利：65 億 7,662 萬 5 千元

(三)金融保險成本（第 70 頁至第 74 頁）

1. 如個別項目有修正，除註明修正意見外，另加敘「營業總支出應隨同調整。」

2. 如無個別項目修正，即敘明「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第 37 頁至第 39 頁、第 108 頁至第 110 頁）：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第 35 頁至第 37 頁、第 99 頁至第 106 頁）：9 億 5,216 萬元

(六)資金運用（第 41 頁至第 42 頁、第 57 頁至第 59 頁）

1. 如有修正，除註明修正意見外，另加敘「並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 如無修正，應敘明「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第 42 頁、第 159 頁）：增加資金之轉投資 100 萬元。

審查「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案有關財政部主管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含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預算部分

(一)業務計畫（第 6 頁至第 12 頁）

1. 如有修正，除註明修正意見外，應另加敘「並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 如無修正，應敘明「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第 13 頁、第 27 頁至第 29 頁、第 35 頁至第 47 頁）：

1. 營業總收入：523 億 4,667 萬 5 千元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433 億 2,916 萬 3 千元

3. 稅前淨利：90 億 1,751 萬 2 千元

(三)金融保險成本（第 40 頁至第 41 頁）

1. 如個別項目有修正，除註明修正意見外，另加敘「營業總支出應隨同調整。」

2. 如無個別項目修正，即敘明「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第 12 頁、第 58 頁至第 59 頁）：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第 9 頁至第 11 頁、第 49 頁至第 53 頁）：6 億 7,143 萬 5 千元

(六)資金運用（第 14 頁、第 31 頁至第 33 頁）：

1. 如有修正，除註明修正意見外，另加敘「並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 如無修正，應敘明「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審查「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案有關財政部主管財政部印刷廠預算部分

(一)業務計畫（第 6 頁至第 9 頁）

1. 如有修正，除註明修正意見外，應另加敘「並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 如無修正，應敘明「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第 10 頁至第 11 頁、第 23 頁至第 25 頁、第 30 頁至第 54 頁）：

1. 營業總收入：9 億 5,217 萬 6 千元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8 億 4,361 萬 5 千元

3. 稅前淨利：1 億 0,856 萬 1 千元

(三)生產成本（第 36 頁至第 37 頁、第 64 頁至第 73 頁）

1. 如個別項目有修正，除註明修正意見外，另加敘「營業總支出應隨同調整。」

2. 如無個別項目修正，即敘明「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第 7 頁至第 9 頁、第 55 頁至第 59 頁）：7,150 萬 2 千元

(六)資金運用（第 12 頁、第 27 頁至第 28 頁）：

1. 如有修正，除註明修正意見外，另加敘「並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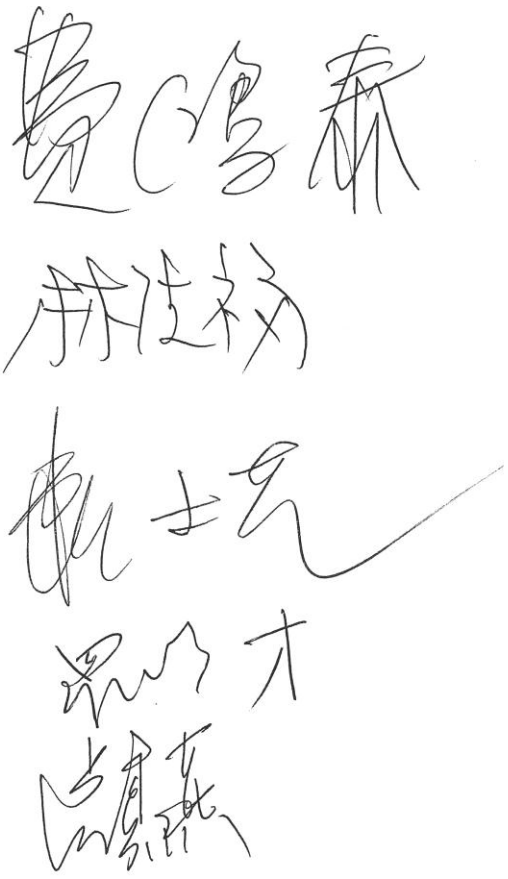
2. 如無修正，應敘明「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主席：現在宣讀提案。

提案部分：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營業費用」項下編列「管理費用」，其中「服務費用」下編列「水電費」840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數增加 66.67%。為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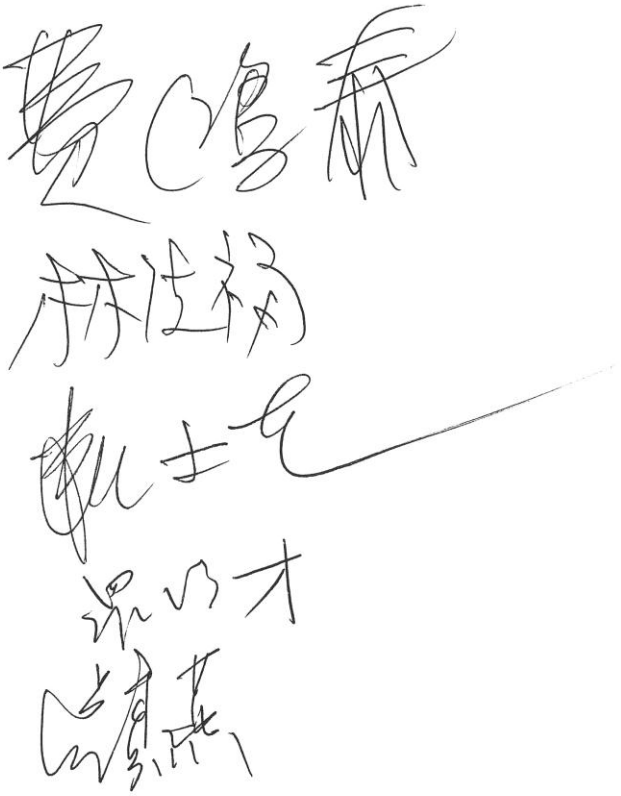
提案人：



F-財-營-20171203-1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營業費用」項下編列「管理費用」，其中「服務費用」下編列「郵電費」1,035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數增加 54.71%。為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10%。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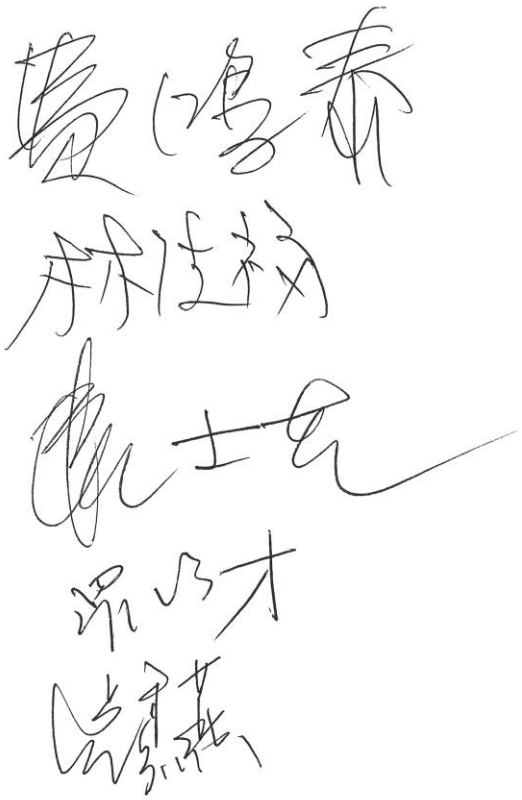


F-財-營-20171203-2

2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營業費用」項下編列「管理費用」，其中「服務費用」下編列「旅運費」576 千元。而派員赴大陸參加會議、業務洽談等預算編列 135 千元，惟兩岸關係急凍，政府力推新南向政策，爰提案全數減列該項預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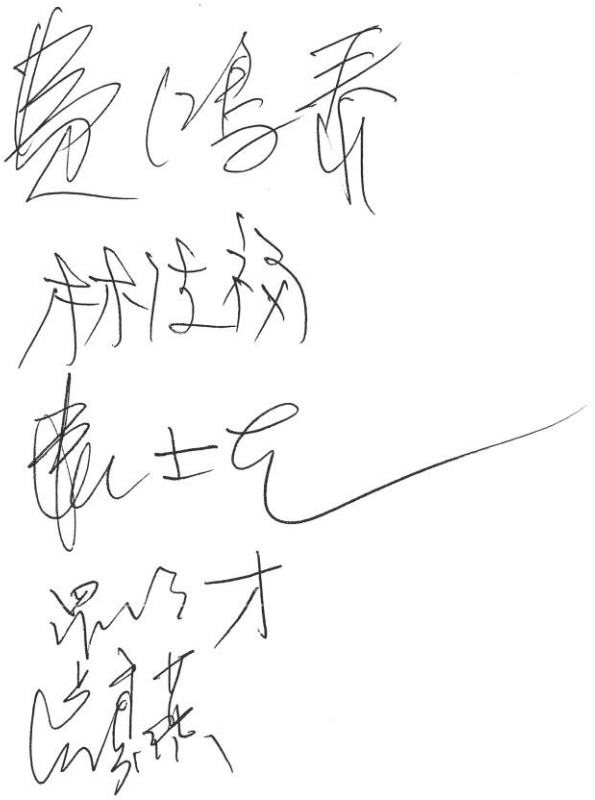
提案人：



F-財-營-20171203-3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營業費用」項下編列「管理費用」，其中「服務費用」下編列「印刷裝訂與廣告費」22,752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數增加 95.15%。為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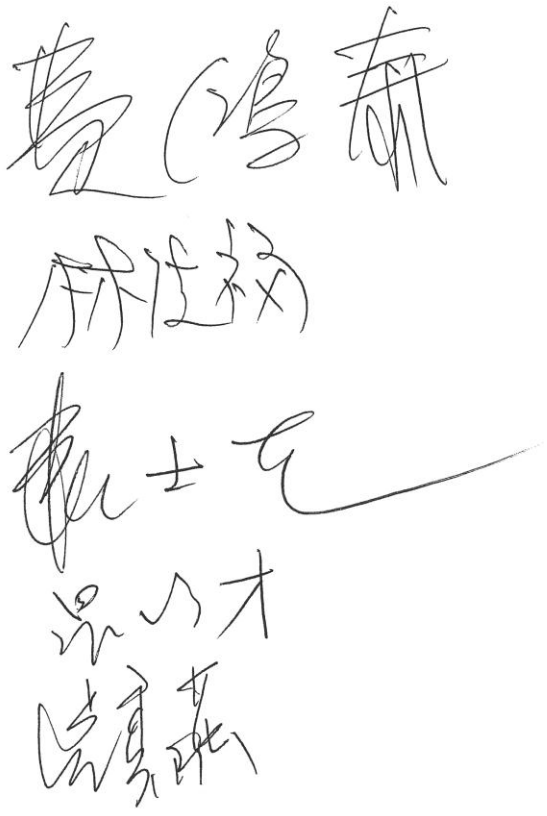
提案人：



F-財-營-20171203-4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營業費用」項下編列「其他營業費用」，其中「研究發展費用」下編列「服務費用」1,277 千元，主要係中、英文年報之印刷及裝訂費、英文年報之翻譯稿費等。惟目前使用電子年報之族群漸多，為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及減少紙張之使用，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10%。

提案人：



F-財-營-20171203-5

5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營業費用」項下編列「其他營業費用」，其中「員工訓練費用」編列 1,163 千元，主要係為配合金控業務現代化，提升公司員工專業知能。金融科技風行的浪潮下，許多事可在網路或雲端完成，金融業最明顯的改變就是分支機構會減少，現有的銀行員也需跟著金融科技轉型。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25%，待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財委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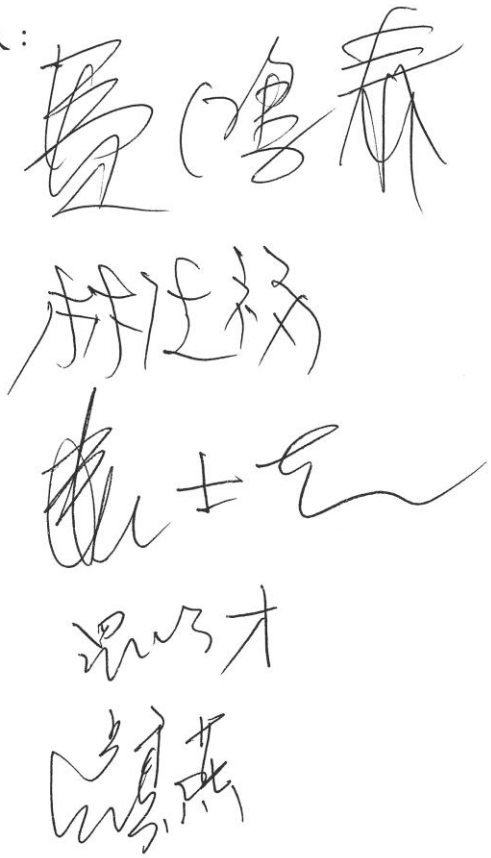


F-財-營-20171203-6

6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營業成本」項下編列「其他營業成本」，其中「什項營業成本」下編列「服務費用」7,896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數增加 71%。為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10%。

提案人：



F-財-營-20171203-7

7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營業費用」項下編列「業務費用」，其中「服務費用」下編列「水電費」269,092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數增加 35.63%。為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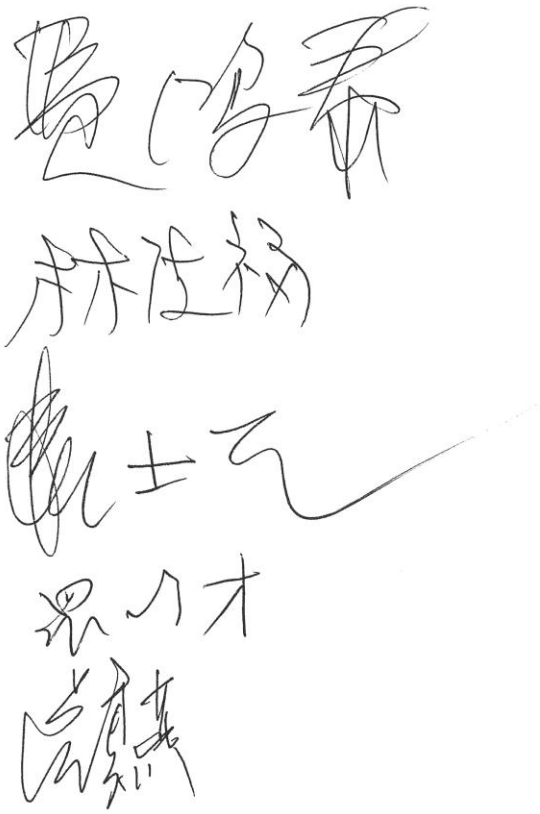
提案人：

F-財-營-20171203-8

8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營業費用」項下編列「業務費用」，其中「服務費用」下編列「郵電費」328,046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數增加 51.22%。為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10%。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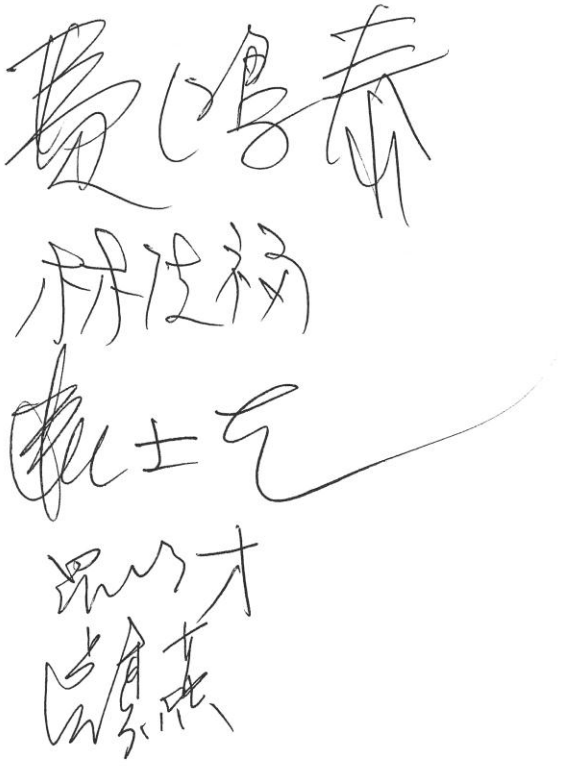


F-財-營-20171203-9

9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營業費用」項下編列「業務費用」，其中「服務費用」下編列「旅運費」81,638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數增加 78.11%。為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10%。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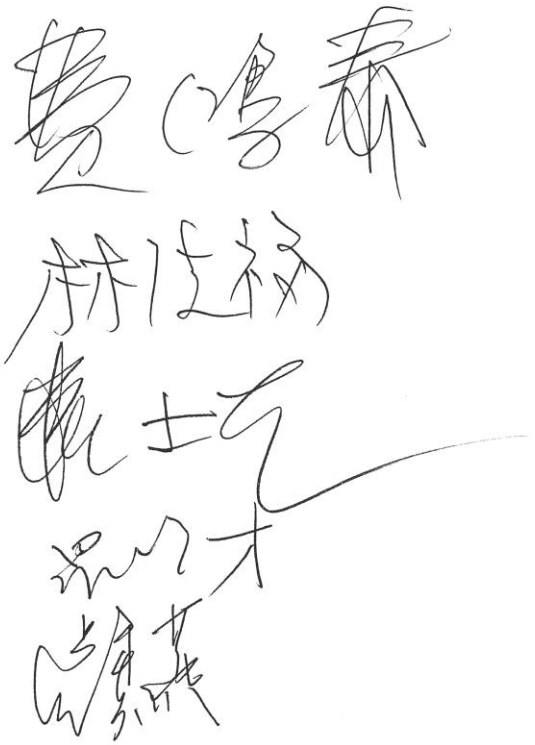


F-財-營-20171203-10

10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營業費用」項下編列「業務費用」，其中「服務費用」下編列「印刷裝訂與廣告費」353,075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數增加 30.46%。為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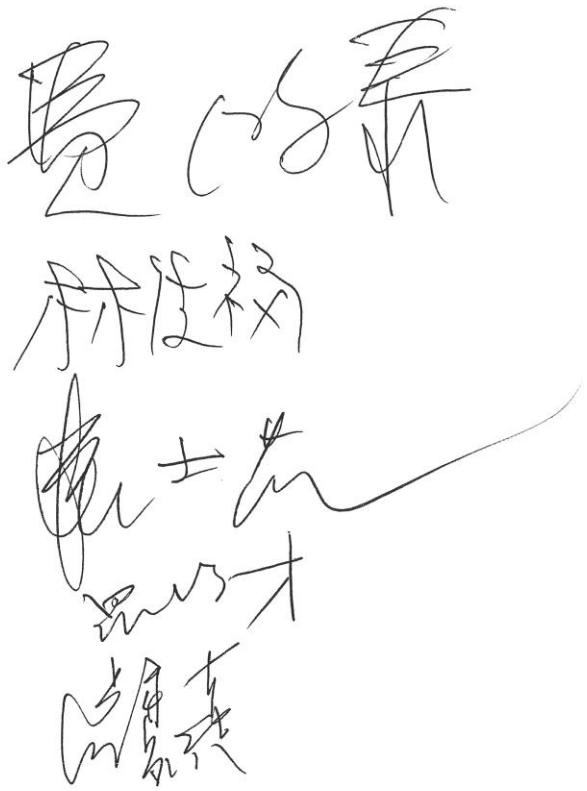
提案人：



F-財-營-20171203-11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營業費用」項下編列「業務費用」，其中「服務費用」下編列「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164,545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數增加 26.25%。其中「外包費」佔 163,700 千元，卻未詳列相關之服務內容及效益分析，為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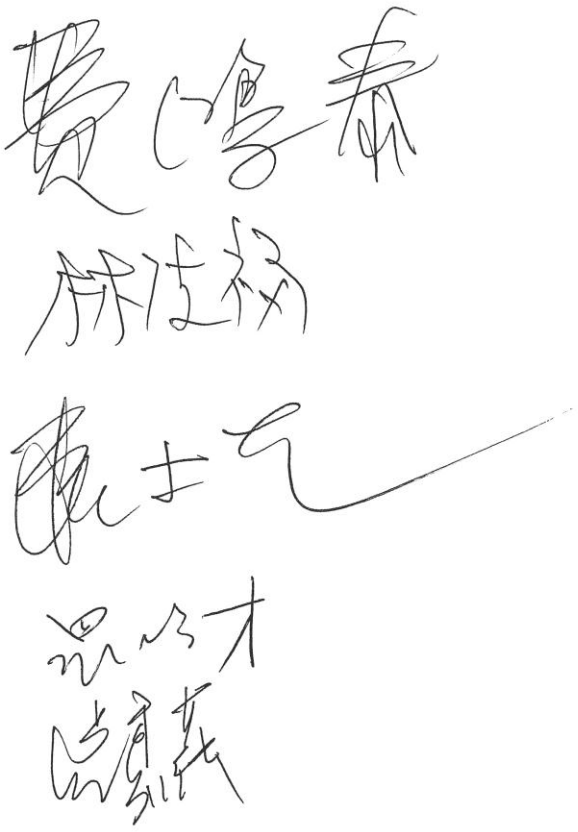
提案人：



F-財-營-20171203-12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營業費用」項下編列「管理費用」，其中「服務費用」下編列「水電費」406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數增加 178.08%。為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10%。

提案人：



F-財-營-20171203-13

17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營業費用」項下編列「管理費用」，其中「服務費用」下編列「郵電費」1,220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數增加 84.85%。為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10%。

提案人：

F-財-營-20171203-14

14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營業費用」項下編列「管理費用」，其中「服務費用」下編列「旅運費」10,523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數增加 19.77%。為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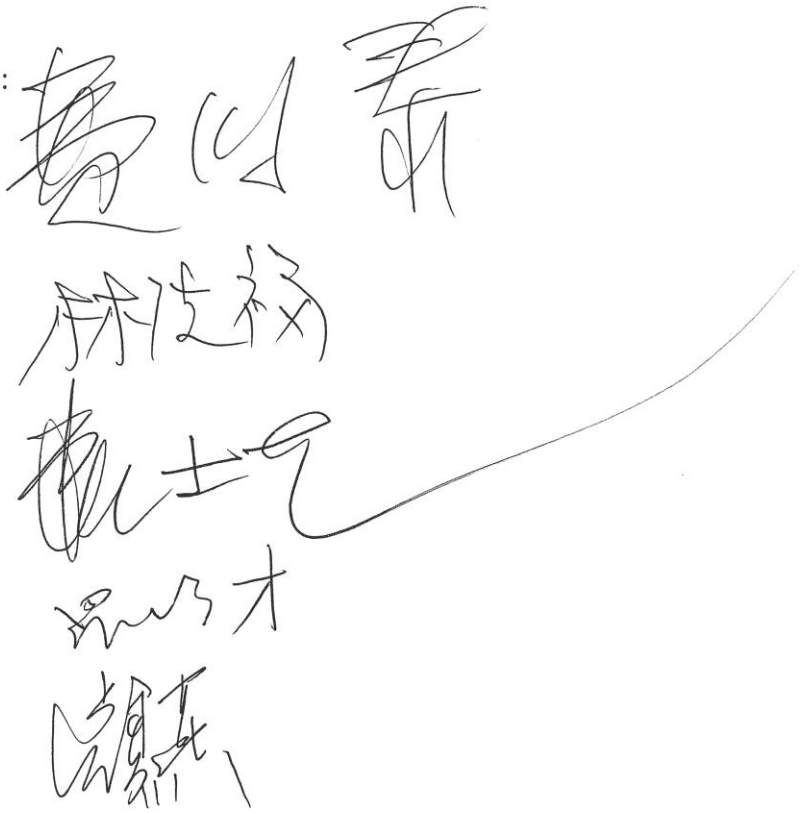
提案人：

F-財-營-20171203-15

15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營業費用」項下編列「管理費用」，其中「服務費用」下編列「印刷裝訂與廣告費」2,548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數增加 380.75%。為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15%。

提案人：



F-財-營-20171203-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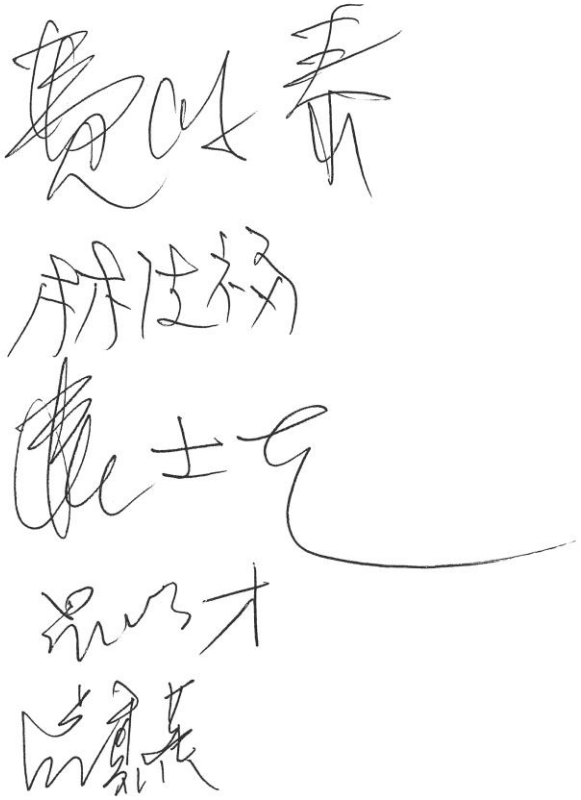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營業費用」項下編列「管理費用」，其中「服務費用」下編列「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1,030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數增加 99.61%。該外包費未於預算書中詳列外包事項，為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10%。

提案人：

F-財-營-20171203-17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營業費用」項下編列「管理費用」，其中「材料及用品費」編列 6,307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數增加 25.16%。為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10%。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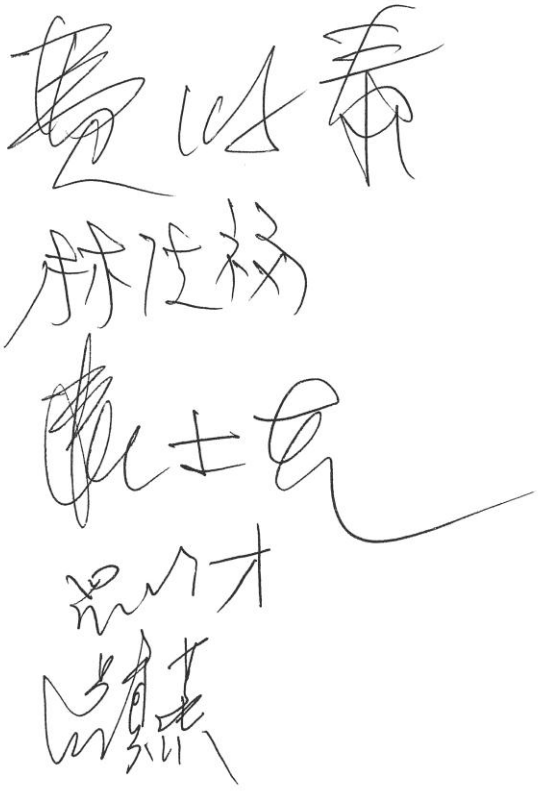


F-財-營-20171203-18

18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營業費用」項下編列「其他營業費用」，其中「研究發展費用」下「材料及用品費」編列 8,324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數增加 112.13%。為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15%。

提案人：



F-財-營-20171203-19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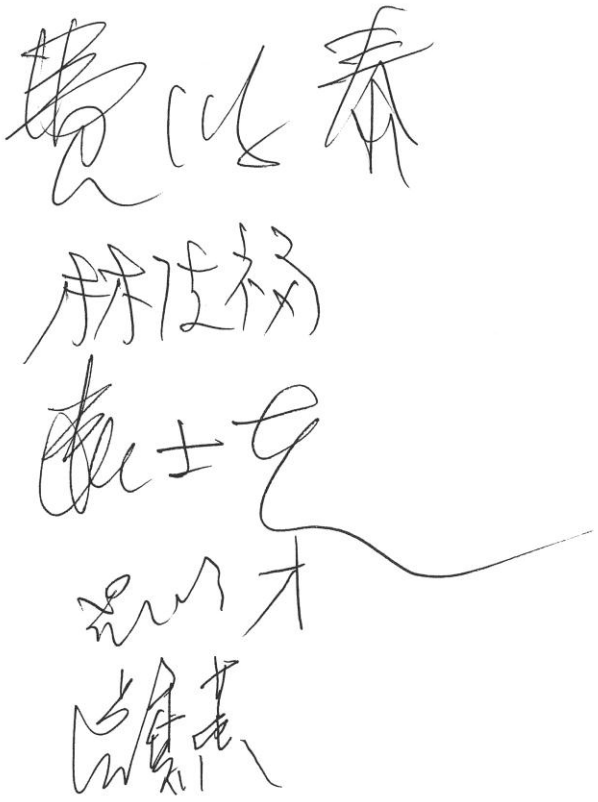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營業費用」項下編列「其他營業費用」，其中「員工訓練費用」編列 44,934 千元。主要係配合銀行業務現代化，提升行員專業知能，自行舉辦各種業務訓練班。金融科技風行的浪潮下，許多事可在網路或雲端完成，金融業最明顯的改變就是分支機構會減少，現有的銀行員也需跟著金融科技轉型。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25%，待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財委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F-財-營-20171203-20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營業費用」項下編列「其他營業費用」，其中「員工訓練費用」下編列「材料及用品費」8,454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數增加 47.67%。為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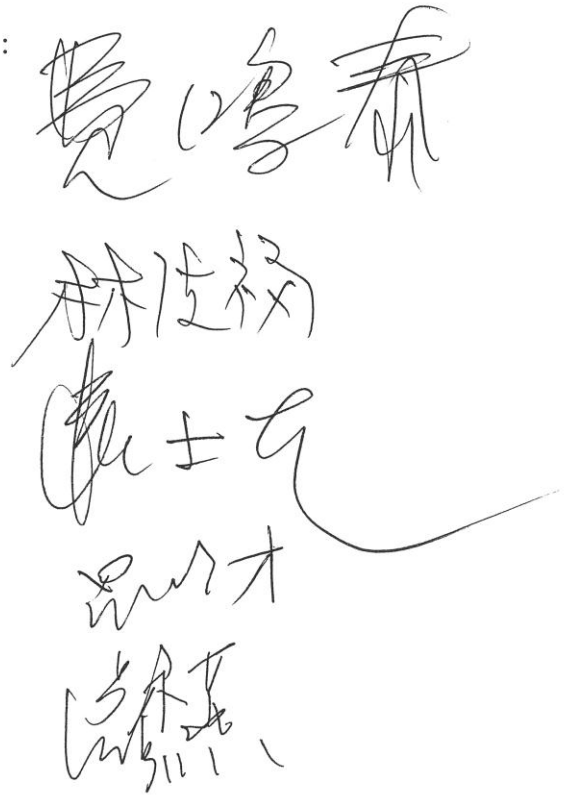
提案人：



F-財-營-20171203-21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項下編列機械及設備 525,757 千元，主要係用於推動數位金融轉型計畫。臺灣銀行申請通過 7 件金融科技專利，與其他銀行相較之下相形遜色。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25%，待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財委會提出「如何提升金融科技研發之時程規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F-財-營-20171203-22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營業費用」項下編列「業務費用」，其中「服務費用」編列 130,172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數增加 17.13%。為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10%。

提案人：

F-財-營-20171203-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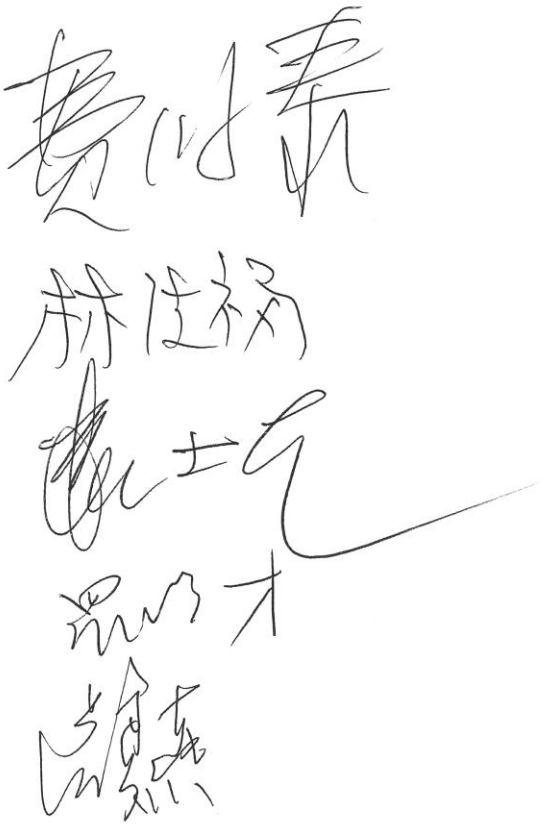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營業費用」項下編列「業務費用」，其中「材料及用品費」編列 4,607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數增加 21.78%。為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10%。

提案人：

F-財-營-20171203-24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營業費用」項下編列「其他營業費用」，其中「研究發展費用-服務費用」下編列「印刷裝訂與廣告費」360 千元，主要係年報之印刷及裝訂費。惟目前使用電子年報之族群漸多，為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及減少紙張之使用，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10%。

提案人：



F-財-營-20171203-25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營業費用」項下編列「其他營業費用」，其中「員工訓練費用」下編列「服務費用」3,922 千元。金融科技風行的浪潮下，許多事可在網路或雲端完成，金融業最明顯的改變就是分支機構會減少，現有的保險從業人員也需跟著金融科技轉型。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25%，待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向財委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F-財-營-20171203-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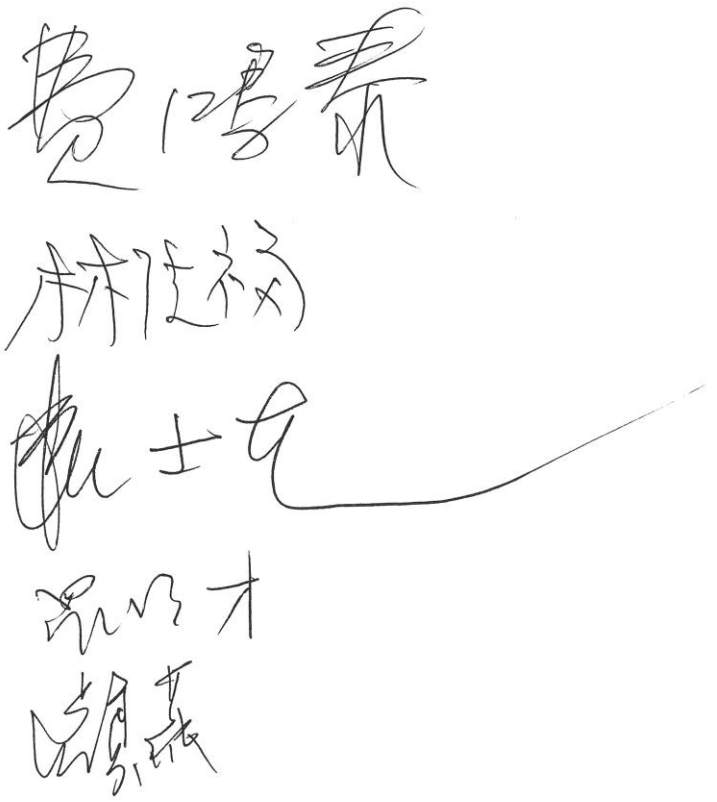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營業費用」項下編列「其他營業費用」，其中「員工訓練費用」下編列「材料及用品費」3,170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數增加 22.92%。為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10%。

提案人：

F-財-營-20171203-27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營業成本」項下編列「金融保險成本」，其中「證券經紀及承銷費用-服務費用」下編列「郵電費」33,323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數增加 49.33%。為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5%，待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向財委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費用增加之原因及效益分析，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F-財-營-20171203-28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營業成本」項下編列「金融保險成本」，其中「證券經紀及承銷費用-服務費用」下編列「修理保養與保固費」3,859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數增加 35.83%。為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5%，待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向財委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費用增加之原因及效益分析，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F-財-營-20171203-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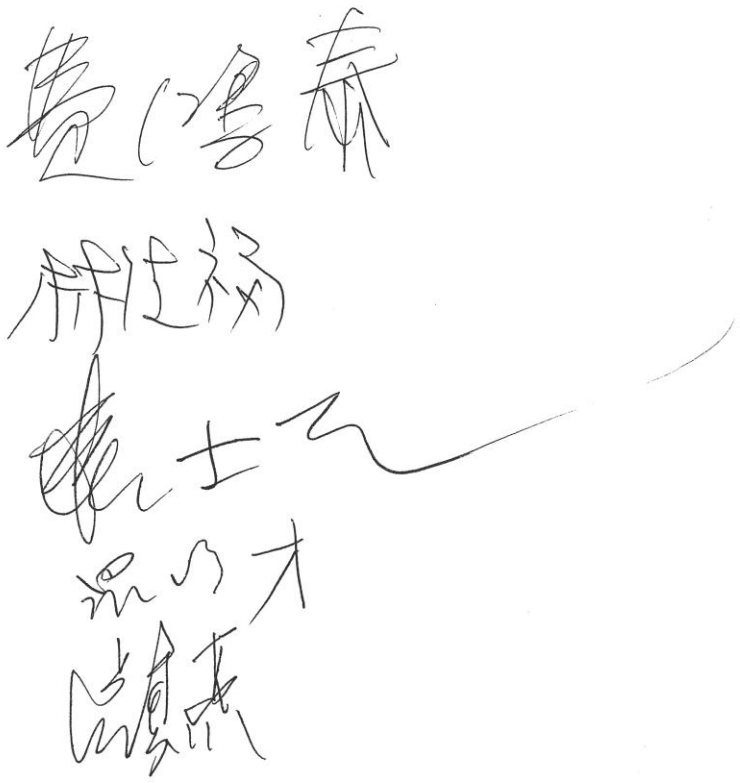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營業成本」項下編列「金融保險成本」，其中「證券自營費用」下編列「服務費用」9,984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數增加 45%。為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5%，待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向財委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費用增加之原因及效益分析，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F-財-營-20171203-30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營業費用」項下編列「業務費用」，其中「服務費用」下編列「水電費」1,930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數增加 387.37%。為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50%。

提案人：



F-財-營-20171203-31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營業費用」項下編列「業務費用」，其中「服務費用」下編列「郵電費」3,264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數增加 54.47%。為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15%。

提案人：

F-財-營-20171203-32

32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營業費用」項下編列「業務費用」，其中「服務費用」下編列「旅運費」984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數增加 2794.12%。為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50%。

提案人：

F-財-營-20171203-33

33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營業費用」項下編列「業務費用」，其中「服務費用」下編列「印刷裝訂與廣告費」12,664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數增加 32.37%。為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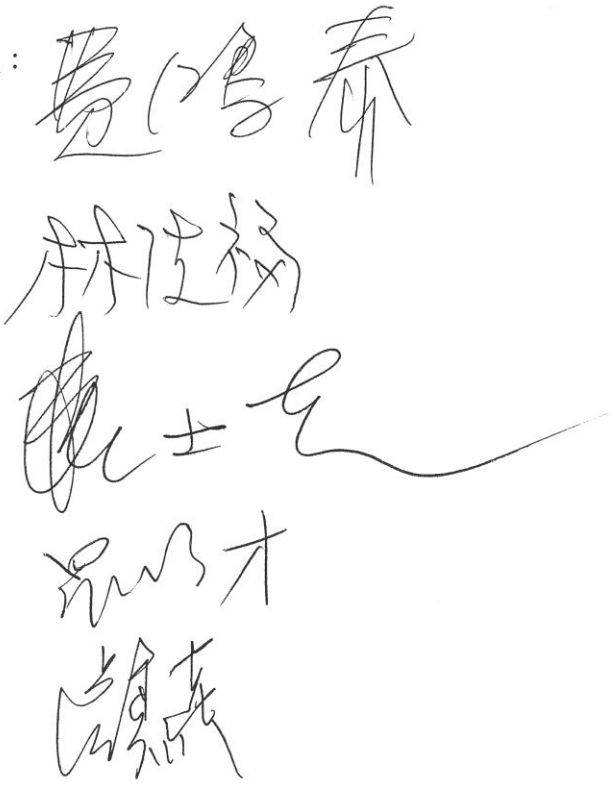
提案人：

F-財-營-20171203-34

34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營業費用」項下編列「業務費用」，其中「服務費用」下編列「修理保養與保固費」5,332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數增加 283.87%。為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50%。

提案人：



F-財-營-20171203-35

35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營業費用」項下編列「業務費用」，其中「服務費用」下編列「專業服務費」7,409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數增加 166.22%。「專業服務費」包含會計師及精算師公費、委託調查研究費、委託檢驗試驗費、電腦軟體服務費等，卻未詳列相關之服務內容及效益分析，為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30%。

提案人：

F-財-營-20171203-36

36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營業費用」項下編列「業務費用」，其中「材料及用品費」編列 3,183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數增加 344.55%。為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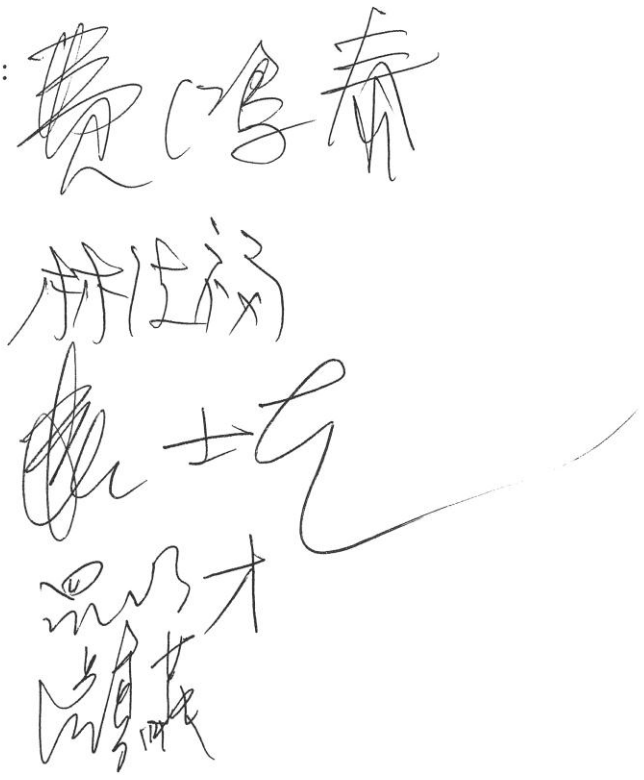
提案人：

F-財-營-20171203-37

37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營業費用」項下編列「管理費用」，其中「服務費用」下編列「水電費」1,865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數增加 162.68%。為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25%。

提案人：



F-財-營-20171203-38

38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營業費用」項下編列「管理費用」，其中「服務費用」下編列「旅運費」360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數增加 207.69%。為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25%。

提案人：

F-財-營-20171203-39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營業費用」項下編列「管理費用」，其中「服務費用」下編列「印刷裝訂與廣告費」655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數增加 352.32%。為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25%。

提案人：

F-財-營-20171203-40

40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營業費用」項下編列「管理費用」，其中「服務費用」下編列「修理保養與保固費」837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數增加 103.65%。為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25%。

提案人：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營業費用」項下編列「管理費用」，其中「服務費用」下編列「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1,225 千元。該外包費未於預算書中詳列外包事項，為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10%。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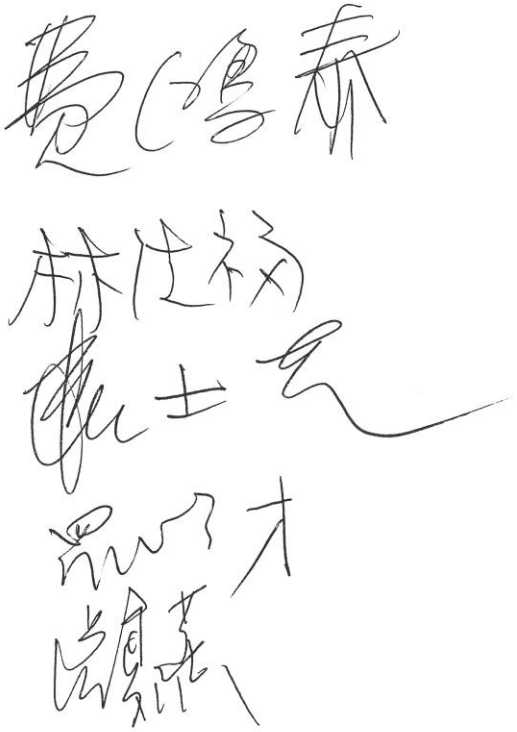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營業費用」項下編列「管理費用」，其中「材料及用品費」編列 908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數增加 35.32%。為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10%。

提案人：

F-財-營-20171203-43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營業費用」項下編列「其他營業費用」，其中「員工訓練費用」編列 3,731 千元。金融科技風行的浪潮下，許多事可在網路或雲端完成，金融業最明顯的改變就是分支機構會減少，現有的證券從業人員也需跟著金融科技轉型。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25%，待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向財委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F-財-營-20171203-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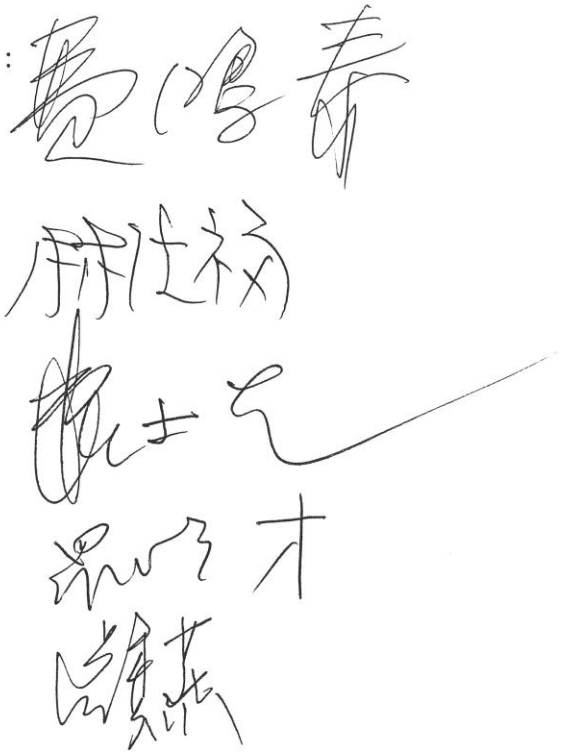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營業成本」項下編列「金融保險成本」，其中「手續費用-服務費用」下編列「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1,047,439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數增加 41.44%。主要為跨行手續費、轉融券手續費、電子商務、聯貸、臺支手續費等。為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5%，待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財委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費用增加之原因及效益分析，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F-財-營-20171203-45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營業成本」項下編列「金融保險成本」，其中「證券經紀及承銷費用-服務費用」下編列「印刷裝訂與廣告費」3,000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數增加 49.03%。為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5%，待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財委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費用增加之原因及效益分析，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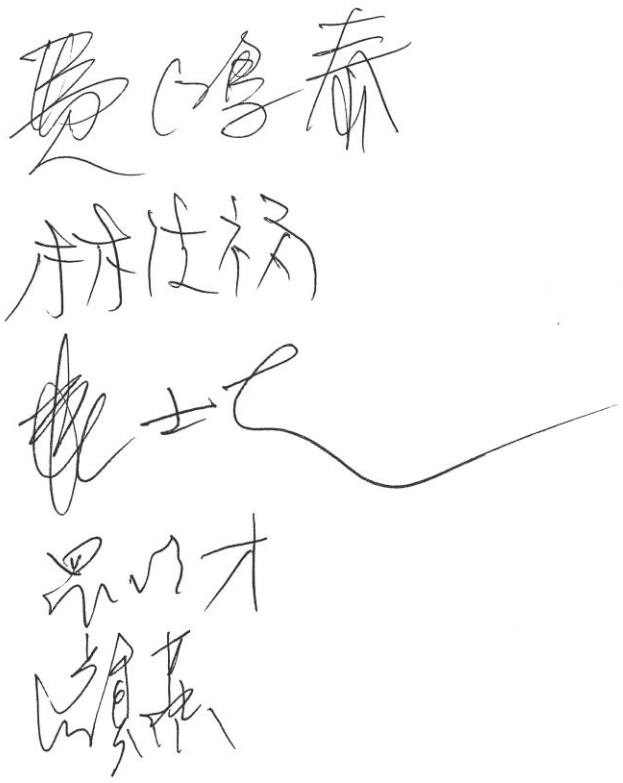
提案人：



F-財-營-20171203-46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營業成本」項下編列「金融保險成本」，其中「證券經紀及承銷費用-服務費用」下編列「修理保養與保固費」5,180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數增加 43.01%。為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5%，待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財委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費用增加之原因及效益分析，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F-財-營-20171203-47

47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營業成本」項下編列「金融保險成本」，其中「證券經紀及承銷費用-服務費用」下編列「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19,900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數增加 18.79%。主要係繳付臺灣證券交易所託辦手續費、臺灣證券集中保管公司電腦作業服務費及融資券專戶保管服務費、中華郵政郵寄對帳單外包費等。為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0%，待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財委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費用增加之原因及效益分析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F-財-營-20171203-48

48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營業成本」項下編列「金融保險成本」，其中「證券經紀及承銷費用-服務費用」下編列「材料及用品費」720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數增加 34.33%。為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5%，待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財委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費用增加之原因及效益分析，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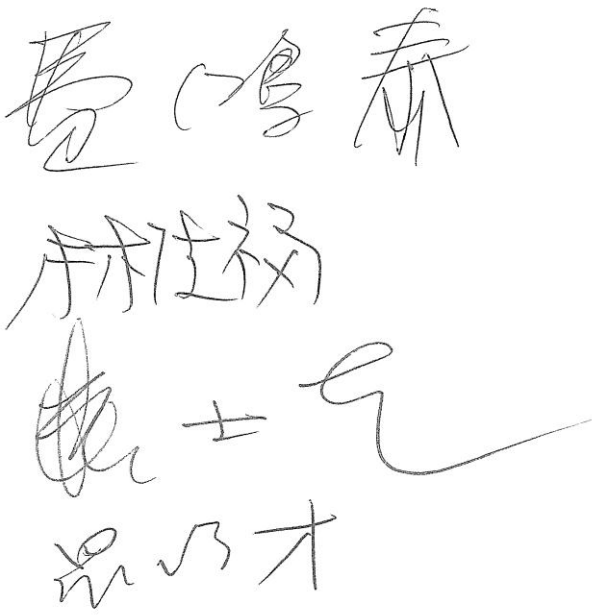
提案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營業成本」項下編列「其他營業成本」，其中「代理費用」下編列「服務費用」6,093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數增加 63.83%。為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15%。

提案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營業成本」項下編列「其他營業成本」，其中「代理費用」下編列「材料及用品費」70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數增加 1066.67%。為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50%，待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財委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費用增加之原因及效益分析，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F-財-營-20171203-51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營業費用」項下編列「業務費用」，其中「服務費用」下編列「旅運費」40,879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數增加 40.42%。為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15%。

提案人：

F-財-營-20171203-52

52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營業費用」項下編列「業務費用」，其中「服務費用」下編列「印刷裝訂與廣告費」247,433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數增加 17.20%。為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5%。

提案人：

F-財-營-20171203-53

53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營業費用」項下編列「業務費用」，其中「服務費用」下編列「修理保養與保固費」102,150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數增加 14.68%。為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5%。

提案人：

F-財-營-20171203-54

54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營業費用」項下編列「業務費用」，其中「服務費用」下編列「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153,614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數增加 50.29%。主要係交換票據委外收送費、存匯集中作業委外登打費、相片掃描、客服服務、資訊系統維運委外人力等。為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25%，待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財委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費用增加之原因及效益分析，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營業費用」項下編列「業務費用」，其中「材料及用品費」編列 137,855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數增加 29.17%。為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10%。

提案人：

F-財-營-20171203-56

56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營業費用」項下編列「業務費用」，其中「租金與利息」下編列「機器租金」208,253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數增加 31.52%。為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20%，待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財委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費用增加之原因及效益分析，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F-財-營-20171203-57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營業費用」項下編列「業務費用」，其中「租金與利息」下編列「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7,283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數增加 55.1%。為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20%，待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財委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費用增加之原因及效益分析，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F-財-營-20171203-58

58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營業費用」項下編列「管理費用」，其中「服務費用」編列 20,270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數增加 21.27%。為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10%。

提案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營業費用」項下編列「管理費用」，其中「材料及用品費」編列 8,357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數增加 35.91%。為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15%。

提案人：

F-財-營-20171203-60

60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營業費用」項下編列「管理費用」，其中「其他」編列 1,488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數增加 67.95%。為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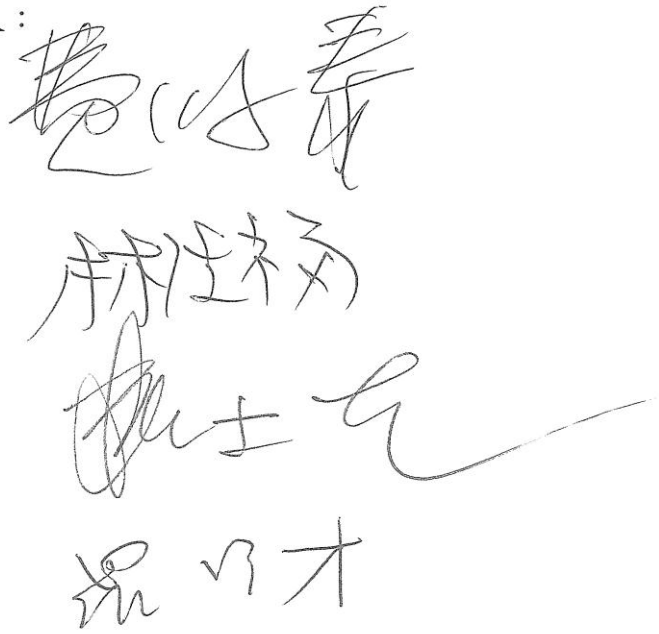
提案人：

F-財-營-20171203-61

61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營業費用」項下編列「其他營業費用」，其中「研究發展費用」下編列「材料及用品費」5,025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數增加 28.32%。為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10%。

提案人：



F-財-營-20171203-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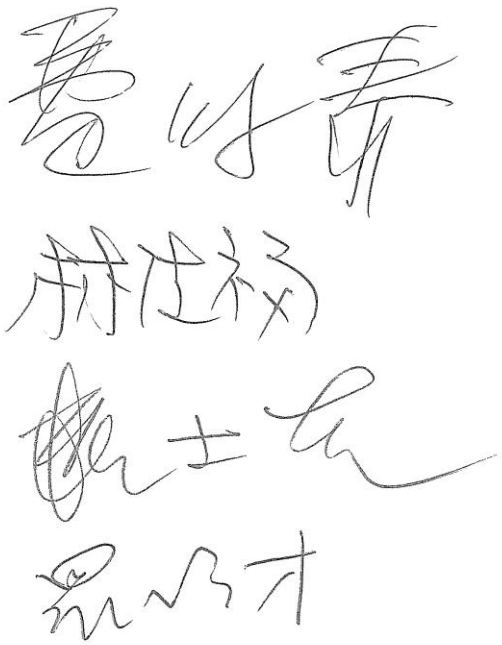
62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營業費用」項下編列「其他營業費用」，其中「員工訓練費用」下編列「服務費用」37,125 千元。係為配合銀行業務現代化，提升行員專業知能，舉辦新種業務訓練班。金融科技風行的浪潮下，許多事可在網路或雲端完成，金融業最明顯的改變就是分支機構會減少，現有的銀行從業人員也需跟著金融科技轉型。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25%，待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財委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營業成本」項下編列「金融保險成本」，其中「手續費用-服務費用」下編列「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616,620 千元，主要係保險轉介費，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18.71%。為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25%，待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向財委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費用增加之原因及效益分析，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F-財-營-20171203-64

64

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營業費用」項下編列「業務費用」，其中「服務費用」下編列「旅運費」876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數增加 77.69%。為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10%。

提案人：

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營業費用」項下編列「業務費用」，其中「服務費用」下編列「印刷裝訂與廣告費」6,159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數增加 79.62%。為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20%。

提案人：

F-財-營-20171203-66

66

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營業費用」項下編列「業務費用」，其中「服務費用」下編列「修理保養與保固費」354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數增加 444.62%。為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10%。

提案人：

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營業費用」項下編列「業務費用」，其中「服務費用」下編列「專業服務費」2,949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數增加 124.77%。「專業服務費」包含會計師及精算師公費、法律事務費、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委託調查研究費、委託檢驗試驗費、電腦軟體服務費等，卻未詳列相關之服務內容及效益分析，為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25%，待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向財委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費用增加之原因及效益分析，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F-財-營-20171203-68

68

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營業費用」項下編列「業務費用」，其中「材料及用品費」編列 486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數增加 62.54%。為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10%。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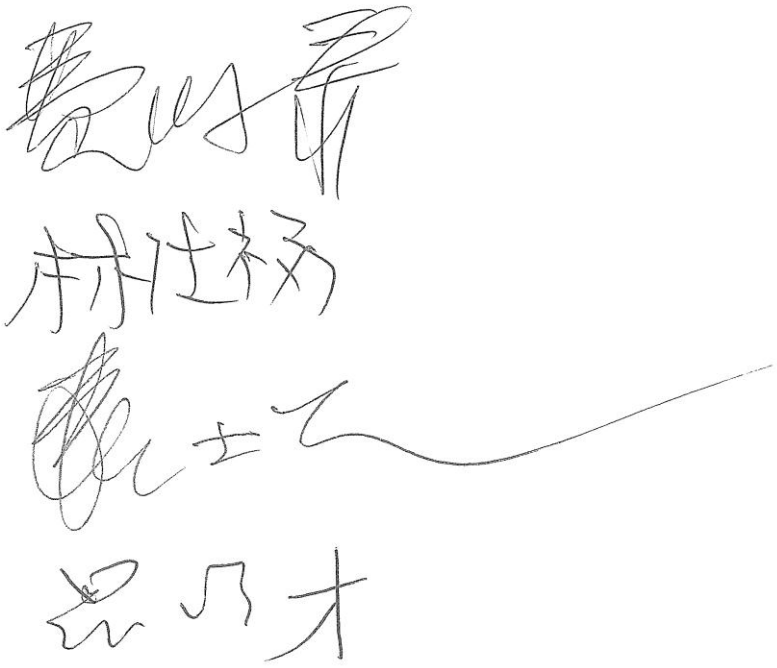
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營業費用」項下編列「業務費用」，其中「租金與利息」下編列「機器租金」737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數增加 471.32%。為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25%，待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向財委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費用增加之原因及效益分析，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F-財-營-20171203-70

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營業費用」項下編列「管理費用」，其中「其他」編列 306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數增加 1430%。為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25%，待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向財委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費用增加之原因及效益分析，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F-財-營-20171203-71

71

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營業費用」項下編列「其他營業費用」，其中「員工訓練費用」編列 1,038 千元。係為加強保險業務之推廣，提升員工專業知能，舉辦各種業務訓練班及委託國內外訓練機構之訓練費用。金融科技風行的浪潮下，許多事可在網路或雲端完成，金融業最明顯的改變就是分支機構會減少，現有的保險從業人員也需跟著金融科技轉型。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25%，待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向財委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F-財-營-20171203-72

中國輸出入銀行 107 年度預算案，「營業成本」項下編列「金融保險成本」，其中「佣金費用」編列 4,500 千元，主要係支付保險經紀人之費用。有鑑於政府財政日益困窘，且前年度決算數 1,872 千元，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10%。

提案人：

中國輸出入銀行 107 年度預算案，「營業成本」項下編列「金融保險成本」，其中「手續費用」下編列「銀行轉介手續費支出」703 千元，有鑑於政府財政日益困窘，且前年度決算數 452 千元，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10%。

提案人：

中國輸出入銀行 107 年度預算案，「營業成本」項下編列「金融保險成本」，其中「手續費用」下編列「交易仲介商費用」720 千元，有鑑於政府財政日益困窘，且前年度決算數 175 千元，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10%。

提案人：

F-財-營-20171203-75

75

中國輸出入銀行 107 年度預算案，「營業費用」項下編列「業務費用」，其中「用人費用」下編列「津貼」9,042 千元，較去年預算數增加 82%，且前年度決算數僅 1,373 千元，有鑑於政府財政日益困窘，公部門經費應撙節使用，以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10%，並凍結該預算 20%，待中國輸出入銀行向財委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中國輸出入銀行 107 年度預算案，「營業費用」項下編列「業務費用」，其中「服務費用」下編列「旅運費」9,165 千元。而派員赴大陸參加會議、業務洽談等預算編列 623 千元，惟兩岸關係急凍，政府力推新南向政策，爰提案全數減列該項預算。

提案人：

F-財-營-20171203-77

中國輸出入銀行 107 年度預算案，「營業費用」項下編列「業務費用」，其中「服務費用」下編列「保險費」633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數增加 74%，且預算書中列明保險費增加之緣由，為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20%。

提案人：

中國輸出入銀行 107 年度預算案，「營業費用」項下編列「業務費用」，其中「服務費用」下編列「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9,450 千元，主要係辦公場所清潔及一般庶務勞務承攬之外包費。有鑑於政府財政日益困窘，公部門經費應撙節使用，且前年度決算數為 5,939 千元，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20%。

提案人：

中國輸出入銀行 107 年度預算案，「營業費用」項下編列「業務費用」，其中「服務費用」下編列「專業服務費」38,718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數增加 60%。「專業服務費」包含會計師諮詢公費、精算師精算公費、法律諮詢或訴訟費等，卻未詳列相關之服務內容及效益分析，為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20%。

提案人：

F-財-營-20171203-80

中國輸出入銀行 107 年度預算案，「營業費用」項下編列「業務費用」，其中「材料及用品費」編列 5,552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數增加 17.5%。為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10%。

提案人：

中國輸出入銀行 107 年度預算案，「營業費用」項下編列「業務費用」，其中「租金與利息」下編列「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950 千元，有鑑於政府財政日益困窘，且前年度決算數 30 千元，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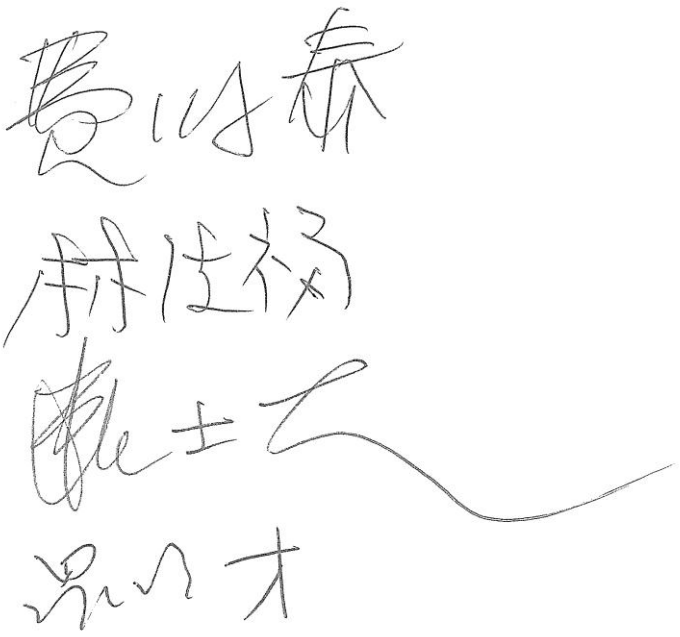
提案人：

中國輸出入銀行 107 年度預算案，「營業費用」項下編列「管理費用」，其中「服務費用」下編列「旅運費」310 千元，預算書中未載明相關計計畫，僅列示「按本年度業務實際需求編列」，有鑑於政府財政日益困窘，公部門經費應撙節使用，且前年度決算數 185 千元，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10%。

提案人：

中國輸出入銀行 107 年度預算案，「營業費用」項下編列「管理費用」，其中「服務費用」下編列「印刷裝訂與廣告費」310 千元，預算書列示「為配合本行業務需要印製傳票、報表及各式表單，並落實節能減碳政策核實編列」，中央政府力推無紙化政府，相關報表、表單應以電子化為主，且前年度決算數 107 千元，預算逐年增加，未見到節能減碳的效果，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15%。

提案人：



F-財-營-20171203-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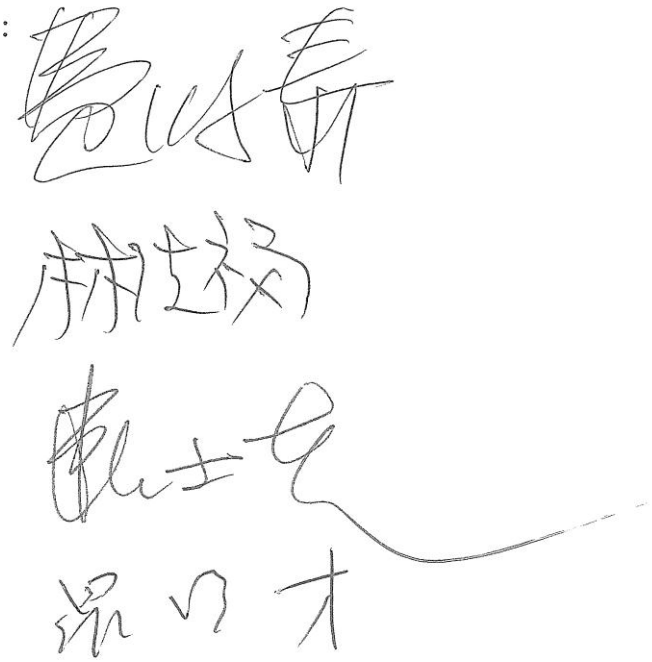
84

中國輸出入銀行 107 年度預算案，「營業費用」項下編列「管理費用」，其中「服務費用」下編列「修理保養與保固費」1,365 千元，預算書列示「按實際需求」，未列明相關明細資料，且前年度決算數 904 千元，有鑑於政府財政日益困窘，公部門經費應撙節使用，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10%。

提案人：

中國輸出入銀行 107 年度預算案，「營業費用」項下編列「管理費用」，其中「材料及用品費」下編列「使用材料費」260 千元，前年度決算數僅 76 千元，有鑑於政府財政日益困窘，公部門經費應撙節使用，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20%。

提案人：



F-財-營-20171203-86

86

中國輸出入銀行 107 年度預算案，「營業費用」項下編列「其他營業費用」，其中「研究發展費用」編列 1,890 千元。政府積極推動南向計畫，輸出入銀行係我國唯一國營專業貿易金融機構，肩負協助廠商拓展海外市場之政策性使命，惟目前尚未看到具體成效，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25%，待向財委會提出「如何協助廠商在新南向市場之競爭能量」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F-財-營-20171203-87

87

中國輸出入銀行 107 年度預算案，「營業費用」項下編列「其他營業費用」，其中「員工訓練費用」編列 2,400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數增加 28.75%。為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25%，待向財委會提出「新南向政策宣導與執行」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F-財-營-20171203-88

88

財政部印刷廠 107 年度預算案，「營業成本」編列 795,294 千元。惟印刷廠 107 年度營業收入，統一發票相關業務收入占整體營收 91.65%。政府因應節能減碳措施，正大力推廣使用電子發票，基於電子化為未來之主要發展趨勢，紙本發票之使用量將越來越少，營運勢必面臨嚴峻挑戰。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25%，待向財委會提出「財政部印刷廠轉型或開發新業務計畫」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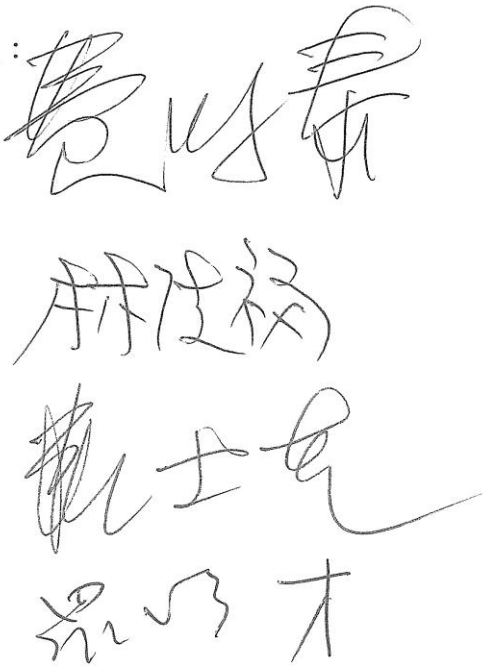
財政部印刷廠 107 年度預算案，「營業費用」項下編列「業務費用」，其中「服務費用」編列 1,083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數增加 12%。為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100 千元。

提案人：

F-財-營-20171203-90

財政部印刷廠 107 年度預算案，「營業費用」項下編列「管理費用」，其中「服務費用」編列 487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數增加 69.7%。為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15%。

提案人：



F-財-營-20171203-91

91

財政部印刷廠 107 年度預算案，「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 71,502 千元，較 106 年度預算增加 189%，主要係購置「商務型輪轉機」6,213 萬元等設備，以加強印刷防偽之技術。財政部印刷廠 107 年度預計辦理業務及目標，包括持續致力開拓印件開發(水果月曆、農民曆及感熱紙等)，並結合資訊科技朝向電子商務平台、第三方驗證平台、防偽標籤管控系統等領域發展。惟 107 年度設備之購置金額占 105 至 107 年每年淨利及現金餘額之比率均近 50%，所占比重頗高。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25%，待向財委會提出「如何拓展新業務，有效增加收入以提升經營績效」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F-財-營-20171203-92

92

預算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鑒於近年國庫稅收超徵，年逾千億；且銀行業營收獲利情況良好；故除財政部歲入預算提列保守外，各公股行庫歲入亦有短列情形；故檢討財政部主管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預算，合併歲入部分，建議增加十億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連署人：

預算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鑒於近年國庫稅收超徵，年逾千億；且銀行業營收獲利情況良好；故除財政部歲入預算提列保守外，各公股行庫歲入亦有短列情形；故檢討財政部主管中國輸出入銀行 107 年度預算，合併歲入部分，建議增加一億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連署人：

預算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鑒於近年國庫稅收超徵，年逾千億；且銀行業營收獲利情況良好；故除財政部歲入預算提列保守外，各公股行庫歲入亦有短列情形；故檢討財政部主管台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預算，合併歲入部分，建議增加十億元，額度由其就其轄下所屬分配!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連署人：

預算凍結決議-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財政部主管台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台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預算，其盈餘撥補預計表顯示，本期淨損 608,641 千元，累計虧損 7,554,009 千元，合計達 8,162,650 千元，營運績效未有改善。故凍結其業務費用下，服務費用之印刷裝訂及廣告費 54,495 千元之 20%；待其向本委員會提報專案改善報告後，始得解凍。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預算凍結決議-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財政部主管台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台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預算，其盈餘撥補預計表顯示，本期淨損 608,641 千元，累計虧損 7,554,009 千元，合計達 8,162,650 千元，營運績效未有改善。其業務費用下，服務費用之公共關係費卻編列達 8,500 千元，顯有未當。故凍結本公共關係費 20%；待其向本委員會提報專案改善報告後，始得解凍。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預算凍結決議-3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財政部主管台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台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預算，其盈餘撥補預計表顯示，本期淨損 608,641 千元，累計虧損 7,554,009 千元，合計達 8,162,650 千元，營運績效未有改善。故凍結其業務費用下，服務費用之郵電費 26,642 千元之 20%；待其向本委員會提報專案改善報告後，始得解凍。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主決議

輸出入銀亞行

針對台銀、土銀、兆工薪資

皆比照公務員，而近年來

民間金控(薪)動輒都超過千億元，

遠非台銀、土銀所能比，本國銀

人才有流失之虞，為

因銀攬才、留才，請財

政部針對因銀兆工薪資

如又加上年終後厚有的13%等優存會取消

每位職員能力專業進行研議每招出

[redacted]可能性方式、實施日期等項，

於一個月提出報告送立法院委員會。

提案人：[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台灣銀行

主決議

案由：據統計，103 年度至 105 年度我國全體本國銀行信用卡之有效卡數自 2,415 萬餘張增加至 2,672 萬餘張，概呈逐年成長趨勢，但當本國全體銀行同業皆看好信用卡消費市場之發展與收益之際，卻唯有台灣銀行之信用卡業務反呈現萎縮態勢，實有未該。因此，為提升台灣銀行之營運績效，建請台灣銀行應先定位其利基市場以拓展特色信用卡，並善用該行之金控集團內部資源互相提升有效卡數及交易金額，俾維持一定市場規模，挹注集團收益。

附表：103～105 年度全體本國銀行、臺灣銀行信用卡之有效卡數概況表

年度 / 銀行名稱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2 年成長百分比
全體本國銀行	24,159,450 張	25,168,034 張	26,720,863 張	10.60%
臺灣銀行	**116,586 張**	**112,316 張**	**114,969 張**	**-1.39%**
臺灣土地銀行	54,848 張	104,126 張	129,511 張	136.13%

資料來源：預算中心整理

提案人：郭正亮　陳賴素美

施義芳

台灣銀行

主決議

案由：

有鑑於台灣銀行為確保在數位金融時代之競爭優勢，於 107 年度亦編列相關預算，用於推動數位金融轉型，企圖提升數位研發能力，改善服務品質加強防護能力並推出新的經營模式，開辦金融創業務，頗值嘉許。惟據審計部查核，身為官股銀行領頭羊之台灣銀行，至今對金融科技之發展（包括專利申請、第三方支付及行動支付之使用情形等等）仍遠落後於其他金融事業，恐不利該行未來金融創新服務之推展，實亟待積極改進。基於金融科技之崛起，已成為金融業未來發展必須面臨之轉型趨勢，惟台銀迄今關於金融科技業務之開發及使用情形皆未臻理想；爰此，為強化台灣銀行之市場競爭力，建請台灣銀行應持續並更積極投入金融科技研發與擴大相關交易規模，並加快轉型步伐，以避免影響該行未來因金融科技發展與佈局落後而失去競爭先機。

提案人：郭正亮

107

台銀人壽保險公司

主決議

案由：

有鑑於近年度(101至105年度)台銀人壽虧損龐鉅，然107年度，台銀人壽又為達資本適足之法定標準及推動第二階段業務轉型，預計增資100億元，預計將由母公司台灣金控挹注資金；台灣人壽之虧損成惡化趨勢，恐侵蝕台灣金控淨利，實未妥當。經查，台銀人壽享有唯一國營保險事業之優勢，惟自 97 年成立迄今，政府為健全其資本結構及達成資本適足率之要求，已 4 次挹注資金累計將達 175 億元，但其經營績效卻仍未見提升，並預計自102年起連續6年虧損。然107年度政府又將挹注100億元，恐已與政府挹注資本之初衷有悖，更不利母公司台灣金控年度預算目標之達成。因此，建請台銀人壽保險公司允宜研謀改善並提升營運績效之道，強化財務結構及長期經營體質，以增裕收入。

提案人：郭正亮

102

預算提案　107 年度台灣土地銀行業務計畫及營業預算

●單位名稱：台灣土地銀行
●提案項目：授信作業連續 5 年缺失、部份分行逾放比偏高
●預算項目：管理費用
●建議項目：凍結十二分之一

案由：

一、 台灣土地銀行（簡稱土銀）是承作慶富獵雷艦案的聯貸銀行團之一，參貸金額為 20 億元，卻發生詐貸案。經董事長凌忠嫄估計，最大損失約達 15 億元，但土銀備抵呆帳覆蓋率超過 800%，逐月攤提損失，不影響今（106）年度盈餘繳庫目標。

二、 土銀近 5 年來，除了 103 年度以外，每年皆發生盜領案、詐貸案等授信控管不良紀錄，包括 102 年度內部行員盜領 790 萬元、104 年度中國福斯特紡織倒帳案、105 年度年中國逾放比過高、今（106）年度則釀成慶富獵雷艦詐貸案最大損失 15 億元。

三、 去（105）年審計部的中央政府總預算審核報告，即已指出土銀存有多項作業缺失，包括未落實授信審查原則、辦理授信案過程倉促、未依核貸條件要求借戶將營收款項存入專戶、未落實動產擔保品查驗作業等。猶言在耳，今（106）年度土銀又釀成慶富獵雷艦詐貸案最大損失 15 億元，顯示土銀並未積極有效落實內稽內控、法令遵循及風險管理。

四、 根據土銀今（106）年度 8 月底統計，部份分行的逾放比偏高，依照比例高低排序前 10 名為：內湖分行 2.43%、東門分行 2.37%、永和分行 1.88%、大安分行 1.65%、石牌分行 1.37%、北港分行 1.33%、圓山分行 1.25%、城東分行 1.10%、枋寮 1.03%、長安分行 0.9%。

五、 上述十家部份分行的逾放比，皆高於土銀的平均逾放比 0.18%，合計逾放金額達 11.32 億餘元，佔總逾放金額 33.81 億餘元的 32.62%，逾放比與金額雙雙明顯過高，顯示放款品質存在隱憂，不利於存款戶的存款安全性。

六、 土銀的授信控管紀錄不佳，且部份分行的逾放比偏高，董事長凌忠源、總經理黃忠銘難辭其咎，有必要做詳盡說明，爰提案土銀「管理費用」107 年度預算予以凍結十分之一，待該行前來立院做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如案由。

提案人：余宛如

連署人：

107

土地銀行

主決議

案由：

針對台灣土地銀行近年來，為順應金融數位化潮流，推動數位金融，陸續投入預算辦理，107 年度預計繼續辦理項目包括整合虛實通路建立數位化平台、擴充網路銀行功能、大數據作業平台、行動裝置管理平台及行動裝置應用程式安全防護工具等。惟查，台灣土地銀行迄今，有關數位化金融服務使用情形仍然欠佳，尚有待加強。經本院預算中心調查，台灣土地銀行之客戶對各項線上服務使用率除多數偏低外，且熟悉度及信用度待加強；此外，亦發現該行客戶對電子支付及行動支付服務等數位化金融服務交易筆數與金額甚少，顯見該行對數位金融業務之推廣成效不佳。因此，為促使台灣土地銀行順利因應數位科技發展，建請臺灣土地銀行應積極加強推廣及宣導數位化金融服務，以順應潮流趨勢並提升經費運用效益。

提案人：郭正亮　陳賴素美　施義芳　呂玉才　[illegible]

104

土地銀行

主決議

案由：

有鑑於台灣土地銀行 107 年度「營業收入」編列 519 億 2137 萬元，經查，就「利息收入」即編列 466 億 7,239 萬 3,000 元，占總收益之比例高達 89.89%，據金管會金融統計資料顯示，本國銀行(全行)106 年度（1-9 月）總收益為 1 兆 6,699 億 2,100 萬元，利息收入為 5,528 億 3,200 餘萬元，利息收入占總收益之比例平均為 33%。惟台灣土地銀行年度之利息收入占總收益之比例高達近九成，不僅遠高於同業水準，亦高於其他公股行庫(例如台銀 107 年度僅約 26.86%)，顯示該銀行之收益高度仰賴放款業務甚深。職是之故，爰建請台灣土地銀行應更積極開拓多元新業務型態，以符該公司在官網上所述「與社會大眾日常生活之食衣住行育樂已建立穩固與緊密的關係」之經營特色，創造更多元之獲利管道以增裕其他收入來源。

提案人：郭正亮

105

財政部印刷廠

主決議

案由：

有鑑於財政部印刷廠有關統一發票相關業務收入占營業收入比重超過九成，查立法院近年來於審查該廠預算時，皆有做成決議建請該廠應研議轉型或開發新業務，惟該廠至今卻仍未能有效開發其他業務，創造新增收入。為因應數位化潮流及政府刻正推動電子發票政策之際，電子發票之使用必將更為普遍，倘若財政部印刷廠之業務收入來源再高度集中且依賴印製統一發票之相關業務，恐將陷入高度營運風險，實有慎重面對轉型問題之必要。基此，建請財政部印刷廠允應參據立法院歷年來於預算審查所做成之決議，應積極妥謀該廠未來營運發展方向，亟思其改造轉型開發新業務的因應之道，以避免造成虧損。

提案人：郭正亮 [illegible] [illegible]

106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庚 30

【 】歲入—【 】增列
【V】歲出—【V】減列：11,376 千元　【】凍結

案由：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預算內，「管理費用明細表」中「服務費用」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 22,752 千元，查核該費用 104 年度之決算數 12,068 千元、105 年度決算數 11,659 千元，顯無編列如此高額預算數之必要，預算編列實有浮濫之餘，有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樽節相關費用支出。為避免損及國家之財政，爰提案減列二分之一，即 11,376 千元。

提案人：

107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庚 37

【 】歲入—【 】增列
【V】歲出—【】減列【V】凍結：609 千元

案由：鑑於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營業外費用」中「其他營業外費用」編列「優存超額利息」6,088 千元，作為支付員工優惠存款超額利息用途，但其中亦計入已退休員工之退休金，而給予優惠存款超額利息，於如今低利時代存有顯著偏高利率之不合理現象，造成社會觀感不佳，此預算編列合理性有待斟酌，爰予凍結十分之一該「優存超額利息」經費，即 608 千元。俟公股行庫之年金改革方案制定完成後，向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及提出改善措施，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08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庚 30

【 】歲入—【 】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3,948 千元

案由：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預算內，「管理費用明細表」中「服務費用」下「公共關係費」編列 3,948 千元，鑑於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臺灣銀行為慶富造船股份有限公司獵雷艦聯貸案之參貸銀行，自聯貸案形成至決定參貸之過程充斥各種瑕疵及違法作為，仍有待主管機關及各參貸銀行進行調查，以釐清其中之行政責任、刑事責任及民事責任。爰此，提案全數凍結「服務費用」中「公共關係費」，共計 3,948 千元。俟向本院財政委員會提供完整調查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09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辛 65

【 】歲入—【 】增列
【V】歲出—【】減列【V】凍結：46,606 千元

案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預算內，「業務費用明細表」中「用人費用」下「超時工作報酬」編列 932,121 千元，較 106 年度法定預算 875,135 千元，高出 56,986 千元，且查核該費用 104 年度決算數 793,816 千元、105 年度決算數 781,583 千元，顯無編列如此高額預算數之必要，預算編列實有浮濫之餘。為更切實理解相關超時工作報酬編列之合理性，爰提案凍結百分之五, 即 46, 606 千元。俟向本院財政委員會提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正職及臨時人員之平均工時、平均加班工時及平均加班工時待遇等勞動條件統計之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辛 65

【 】歲入—【 】增列
【V】歲出—【】減列【V】凍結：44,288 千元

案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預算內，「業務費用明細表」中「服務費用」下「公共關係費」編列 44,288 千元，鑑於臺灣銀行為慶富造船股份有限公司獵雷艦聯貸案之參貸銀行，自聯貸案形成至決定參貸之過程充斥各種瑕疵及違法作為，仍有待主管機關及各參貸銀行進行調查，以釐清其中之行政責任、刑事責任及民事責任。爰此，提案全數凍結「服務費用」中「公共關係費」，共計 44,288 千元。俟向本院財政委員會提供完整調查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11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辛 65

【 】歲入—【 】增列
【V】歲出—【V】減列：4714 千元　【】凍結

案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預算內，「營業費用明細表」中「用人費用」下「福利費」編列 451,686 千元，其中體育活動費每人每年 600 元估列 4,714 千元，有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樽節相關費用支出。為避免損及國家之財政，爰提案減列 4714 千元。

提案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辛 82

【 】歲入—【 】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922,770 千元

案由：鑑於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營業外費用」中「其他營業外費用」編列「優存超額利息」9,227,708 千元，作為支付員工優惠存款超額利息用途，但其中亦計入已退休員工之退休金，而給予優惠存款超額利息，於如今低利時代存有顯著偏高利率之不合理現象，造成社會觀感不佳，此預算編列合理性有待斟酌，爰予凍結十分之一該「優存超額利息」經費，即 922,770 千元。俟公股行庫之年金改革方案制定完成後，向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及提出改善措施，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13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辛 82

【 】歲入—【 】增列
【V】歲出—【V】減列：800 千元　【】凍結

案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預算內，「營業外費用明細表」中「服務費用」下「修理保養與保固費」編列 1,836 千元，查核該費用 104 年度決算數 1,158 千元、105 年度決算數 1,011 千元，顯無編列如此高額預算數之必要，預算編列實有浮濫之餘，有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樽節相關費用支出。為避免損及國家之財政，爰提案減列 800 千元。

提案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辛 82

【 】歲入—【 】增列
【V】歲出—【V】減列：3,500 千元　【】凍結

案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預算內，「營業外費用明細表」中「其他費用」編列 48,706 千元，較 106 年度法定預算 48,444 千元，高出 262 千元，其中慶典布置費 2,000 千元、各項節日活動費 1,500 千元，有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樽節相關費用支出。為避免損及國家之財政，爰提案減列 3,500 千元。

提案人：

115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辛 73

【 】歲入—【 】增列
【V】歲出—【V】減列：610 千元　【】凍結

案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預算內，「管理費用明細表」中「服務費用」下「郵電費」編列 1,220 千元，較 106 年度法定預算 986 千元，高出 234 千元，且查核該費用 104 年度決算數 586 千元、105 年度決算數 660 千元，顯無編列如此高額預算數之必要，預算編列實有浮濫之餘，有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樽節相關費用支出。為避免損及國家之財政，爰提案減列二分之一，即 610 千元。

提案人：

116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辛 73

【 】歲入—【 】增列
【V】歲出—【V】減列：500 千元　【】凍結

案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預算內，「管理費用明細表」中「服務費用」下「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編列 1,030 千元，查核該費用 104 年度決算數 611 千元、105 年度決算數 516 千元，顯無編列如此高額預算數之必要，預算編列實有浮濫之餘，有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樽節相關費用支出。為避免損及國家之財政，爰提案減列 500 千元。

提案人：

1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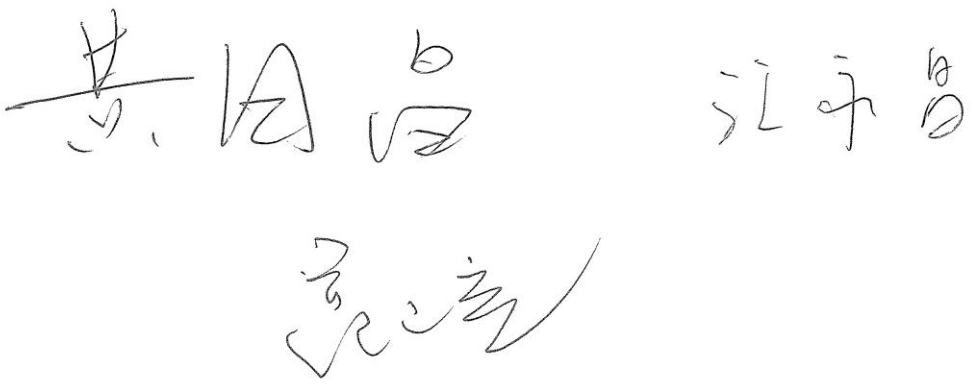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辛 73

【 】歲入—【 】增列
【V】歲出—【V】減列：782 千元　【】凍結

案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預算內，「管理費用明細表」中「福利費」編列 51,914 千元，其中其他福利費係退休人員紀念品等，估列 782 千元，有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為避免損及國家之財政，爰提案減列 782 千元。

提案人：



118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辛 73

【 】歲入—【 】增列
【V】歲出—【V】減列：700 千元　【】凍結

案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預算內，「管理費用明細表」中「租金與利息」編列 960 千元，較 106 年度法定預算 900 千元，高出 60 千元，且查核該費用 104 年度決算數 160 千元、105 年度決算數 188 千元，顯無編列如此高額預算數之必要，預算編列實有浮濫之餘，有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樽節相關費用支出。為避免損及國家之財政，爰提案減列 700 千元。

提案人：

119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辛 73

【 】歲入—【 】增列
【V】歲出—【V】減列：2,106 千元　【】凍結

案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預算內，「管理費用明細表」中「服務費用」下「旅運費」編列 10,523 千元，查核該費用 104 年度決算數 7,511 千元、105 年度決算數 8,786 千元，顯無編列如此高額預算數之必要，預算編列實有浮濫之餘，有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樽節相關費用支出。為避免損及國家之財政，爰提案減列五分之一，即 2,106 千元。

提案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辛 73

【 】歲入—【 】增列
【V】歲出—【V】減列：1,000 千元　【】凍結

案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預算內，「管理費用明細表」中「材料及用品費」編列 6,307 千元，查核該費用 104 年度決算數 4,225 千元、105 年度決算數 5,039 千元，顯無編列如此高額預算數之必要，預算編列實有浮濫之餘，有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樽節相關費用支出。為避免損及國家之財政，爰提案減列 1,000 千元。

提案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辛 73

【 】歲入—【 】增列
【V】歲出—【V】減列：700 千元　【】凍結

案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預算內，「管理費用明細表」中「服務費用」下「修理保養與保固費」編列 3,500 千元，查核該費用 104 年度決算數 1,301 千元、105 年度決算數 1,812 千元，顯無編列如此高額預算數之必要，預算編列實有浮濫之餘，有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樽節相關費用支出。為避免損及國家之財政，爰提案減列五分之一，即 700 千元。

提案人：

122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辛 73

【 】歲入—【 】增列
【V】歲出—【V】減列：2,000 千元　【】凍結

案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預算內，「管理費用明細表」中「服務費用」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 2,548 千元，查核該費用 104 年度決算數 1,535 千元、105 年度決算數 530 千元，顯無編列如此高額預算數之必要，預算編列實有浮濫之餘，有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樽節相關費用支出。為避免損及國家之財政，爰提案減列 2,000 千元。

提案人：

123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辛 66

【 】歲入—【 】增列
【V】歲出—【V】減列：15,168 千元　【】凍結

案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預算內，「業務費用明細表」中「會費、捐助與分攤」下編列 151,681 千元，較 106 年度法定預算 147,598 千元，高出 4,083 千元，查核該費用 104 年度決算數 118,025 千元、105 年度決算數 122,412 千元，顯無編列如此高額預算數之必要，預算編列實有浮濫之餘，有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樽節相關費用支出。為避免損及國家之財政，爰提案減列十分之一，即 15,168 千元。

提案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辛 65

【 】歲入—【 】增列
【V】歲出—【V】減列：100,000 千元　【】凍結

案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預算內，「業務費用明細表」中「服務費用」下「 郵電費」編列 328,046 千元， 查核該費用 104 年度決算數 209,523 千元、105 年度決算數 216,930 千元，顯無編列如此高額預算數之必要，預算編列實有浮濫之餘，有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樽節相關費用支出。為避免損及國家之財政，爰提案減列 100,000 千元。

提案人：

105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辛 65

【 】歲入—【 】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46,606 千元

案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預算內，「業務費用明細表」中「用人費用」下「超時工作報酬」編列 932,121 千元，較 106 年度法定預算 875,135 千元，高出 56,986 千元，且查核該費用 104 年度決算數 793,816 千元、105 年度決算數 781,583 千元，顯無編列如此高額預算數之必要，預算編列實有浮濫之餘。為更切實理解相關超時工作報酬編列之合理性，爰提案凍結百分之五, 即 46, 606 千元。俟向本院財政委員會提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正職及臨時人員之平均工時、平均加班工時及平均加班工時待遇等勞動條件統計之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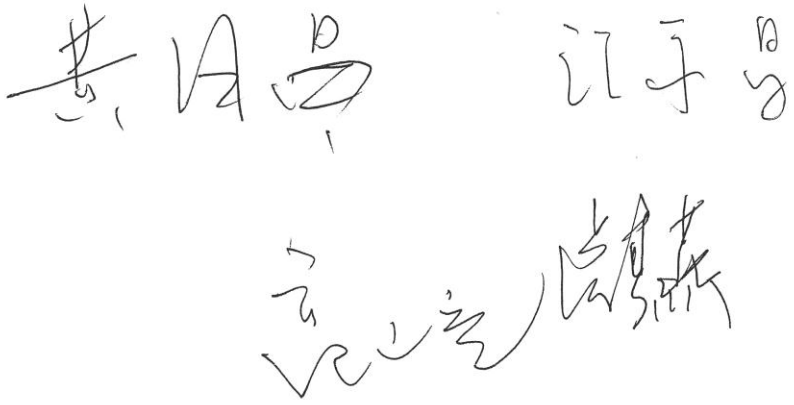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辛 65

【 】歲入—【 】增列
【V】歲出—【V】減列：122,542 千元　【 】凍結

案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預算內，「業務費用明細表」中「服務費用」下「專業服務費」編列 490,170 千元，查核該費用 104 年度決算數 335,055 千元、105 年度決算數 343,015 千元，顯無編列如此高額預算數之必要，預算編列實有浮濫之餘，有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樽節相關費用支出。為避免損及國家之財政，爰提案減列四分之一，即 122,542 千元。

提案人：



107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辛 65

【 】歲入—【 】增列
【V】歲出—【V】減列：200,000 千元　【】凍結

案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預算內，「業務費用明細表」中「租金與利息」編列 991,533 千元，較 106 年度法定預算 951,633 千元，高出 39,900 千元，且查核該費用 104 年度決算數 701,138 千元、105 年度決算數 716,738 千元，顯無編列如此高額預算數之必要，預算編列實有浮濫之餘，有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樽節相關費用支出。為避免損及國家之財政，爰提案減列 200,000 千元。

提案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辛 65

【 】歲入—【 】增列
【V】歲出—【V】減列：35,000 千元　【】凍結

案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預算內，「業務費用明細表」中「服務費用」下「旅運費」編列 81,638 千元， 較 106 年度法定運算 79,830 千元，高出 1,808 千元，且查核該費用 104 年度決算數 45,445 千元、105 年度決算數 45,837 千元，顯無編列如此高額預算數之必要，預算編列實有浮濫之餘，有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樽節相關費用支出。為避免損及國家之財政，爰提案減列 35,000 千元。

提案人：

129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辛 65

【 】歲入—【 】增列
【V】歲出—【V】減列：100,000 千元　【】凍結

案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預算內，「業務費用明細表」中「服務費用」下「修理保養與保固費」編列 510,212 千元， 較 106 年度法定預算 496,463 千元，高出 13 ,749 千元，查核該費用 104 年度決算數 403,496 千元、105 年度決算數 394,873 千元，顯無編列如此高額預算數之必要，預算編列實有浮濫之餘，有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樽節相關費用支出。為避免損及國家之財政，爰提案減列 100,000 千元。

提案人：

130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辛 65

【 】歲入—【 】增列
【V】歲出—【V】減列：70,000 千元　【】凍結

案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預算內，「業務費用明細表」中「材料及用品費」編列 220,492 千元， 查核該費用 104 年度決算數 153,654 千元、105 年度決算數 148,264 千元，顯無編列如此高額預算數之必要，預算編列實有浮濫之餘，有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樽節相關費用支出。為避免損及國家之財政，爰提案減列 70,000 千元。

提案人：

131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辛 65

【 】歲入—【 】增列
【V】歲出—【V】減列：80,000 千元　【】凍結

案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預算內，「業務費用明細表」中「服務費用」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 353,075 千元， 查核該費用 104 年度決算數 276,131 千元、105 年度決算數 270,645 千元，顯無編列如此高額預算數之必要，預算編列實有浮濫之餘，有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樽節相關費用支出。為避免損及國家之財政，爰提案減列 80,000 千元。

提案人：

132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辛 65

【 】歲入—【 】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44,288 千元

案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預算內，「業務費用明細表」中「服務費用」下「公共關係費」編列 44,288 千元，鑑於臺灣銀行為慶富造船股份有限公司獵雷艦聯貸案之參貸銀行，自聯貸案形成至決定參貸之過程充斥各種瑕疵及違法作為，仍有待主管機關及各參貸銀行進行調查，以釐清其中之行政責任、刑事責任及民事責任。爰此，提案全數凍結「服務費用」中「公共關係費」，共計 44,288 千元。俟向本院財政委員會提供完整調查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37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辛 79

【 】歲入—【 】增列
【V】歲出—【V】減列：700 千元　【】凍結

案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預算內，「其他營業費用明細表」中「服務費用」下「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編列 4,500 千元，查核該費用 104 年度決算數 3,729 千元、105 年度決算數 3,723 千元，顯無編列如此高額預算數之必要，預算編列實有浮濫之餘，有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樽節相關費用支出。為避免損及國家之財政，爰提案減列 700 千元。

提案人：

134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辛 79

【 】歲入—【 】增列
【V】歲出—【V】減列：500 千元　【】凍結

案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預算內，「其他營業費用明細表」中「服務費用」下「專業服務費」編列 26,780 千元，較 106 年度法定預算 26,635 千元，高出 145 千元，且查核該費用 104 年度決算數 25,907 千元、105 年度決算數 26,075 千元，顯無編列如此高額預算數之必要，預算編列實有浮濫之餘，有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樽節相關費用支出。為避免損及國家之財政，爰提案減列 500 千元。

提案人：

135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辛 79

【 】歲入—【 】增列
【V】歲出—【V】減列：700 千元　【】凍結

案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預算內，「其他營業費用明細表」中「服務費用」下「旅運費」編列 1,200 千元，查核該費用 104 年度決算數 490 千元、105 年度決算數 477 千元，顯無編列如此高額預算數之必要，預算編列實有浮濫之餘，有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樽節相關費用支出。為避免損及國家之財政，爰提案減列 700 千元。

提案人：

136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辛 79

【 】歲入—【 】增列
【V】歲出—【V】減列：2,188 千元　【 】凍結

案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預算內，「其他營業費用明細表」中「研究發展費用」編列 10,940 千元，查核該費用 104 年度決算數 6,966 千元、105 年度決算數 7,619 千元，顯無編列如此高額預算數之必要，預算編列實有浮濫之餘，有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樽節相關費用支出。為避免損及國家之財政，爰提案減列五分之一，即 2,188 千元。

提案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辛 79

【 】歲入—【 】增列
【V】歲出—【V】減列：2,113 千元　【 】凍結

案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預算內，「其他營業費用明細表」中「材料及用品費」編列 8,454 千元，查核該費用 104 年度決算數 6,193 千元、105 年度決算數 5,725 千元，顯無編列如此高額預算數之必要，預算編列實有浮濫之餘，有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樽節相關費用支出。為避免損及國家之財政，爰提案減列四分之一，即 2,113 千元。

提案人：

138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辛 61

【 】歲入—【 】增列
【V】歲出—【V】減列：700 千元　【】凍結

案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預算內，「其他營業成本明細表」中「服務費用」下「專業服務費」編列 1,500 千元， 查核該費用 104 年度決算數 209 千元、105 年度決算數 768 千元，顯無編列如此高額預算數之必要，預算編列實有浮濫之餘，有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樽節相關費用支出。為避免損及國家之財政，爰提案減列 700 千元。

提案人：

129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辛 61

【 】歲入—【 】增列
【V】歲出—【V】減列：1,000 千元　【】凍結

案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預算內，「其他營業成本明細表」中「修理保養與保固費」編列 2,000 千元，查核該費用 104 年度決算數 181 千元、105 年度決算數 427 千元，顯無編列如此高額預算數之必要，預算編列實有浮濫之餘，有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樽節相關費用支出。為避免損及國家之財政，爰提案減列二分之一，即 1,000 千元。

提案人：

140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辛 65

【 】歲入—【 】增列
【V】歲出—【V】減列：70,000 千元　【】凍結

案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預算內，「業務費用明細表」中「服務費用」下「水電費」編列 269,092 千元， 較 106 年預算數 268,823 千元，高出 269 千元，且查核該費用 104 年度決算數 216,379 千元、105 年度決算數 198,402 千元，顯無編列如此高額預算數之必要，預算編列實有浮濫之餘，有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為避免損及國家之財政，爰提案減列 70,000 千元。

提案人：

141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印刷廠
單位預算書頁次：69

編號：510104 42
【 】歲入—【 】增列
【V】歲出—【】減列【V】凍結：773 千元

案由：財政部印刷廠於 107 年度預算案「製造費用」項下編列「製造費用」下「租金與利息」項下「房租」計 773 千元，查 106 年度同項科目編列計 173 千元，其說明乃以「本廠台北聯絡處，原辦公及倉儲、房舍，奉准移交國有財產局接管後，須另覓房舍；為維正常運作，並增租萬華地區營業所，估列租金 77 萬 3 千元。」鑒於當前國家財政狀況緊迫，當從嚴審查並節樽開支，爰此提案凍結計 773 千元，俟財政部印刷廠向本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各地聯絡處所暨營業處所之業務現狀，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黃國昌　江永昌

1482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印刷廠
單位預算書頁次：52

編號：5998
【 】歲入—【 】增列
【V】歲出—【】減列【V】凍結：572 千元

案由：財政部印刷廠於 107 年度預算案「營業外費用」項下編列「其他營業外費用」計 2,484 千元，查 106 年度同項科目編列計 1,710 千元，鑒於當前國家財政狀況緊迫，當從嚴審查並節樽開支，爰此提案凍結差額計 774 千元，俟財政部印刷廠向本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計畫支用之細節方式，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黃國昌　江啓臣

1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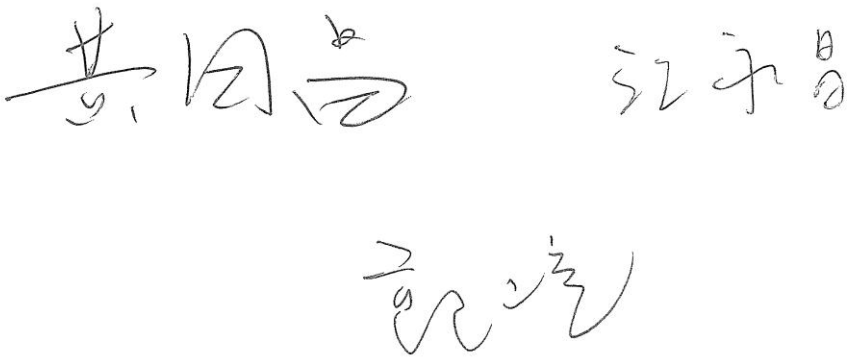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印刷廠
單位預算書頁次：68

編號：510104 25
【 】歲入—【 】增列
【V】歲出—【】減列【V】凍結：391 千元

案由：財政部印刷廠於 107 年度預算案「製造費用」項下編列「製造費用」下「服務費用」項下「修理保養與保固」計 3,333 千元，查 106 年度同項科目編列計 2,942 千元，鑒於當前國家財政狀況緊迫，當從嚴審查並節撙開支，爰此提案凍結差額計 391 千元，俟財政部印刷廠向本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計畫支用之細節方式，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44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印刷廠
單位預算書頁次：47

編號：520301 58
【 】歲入—【 】增列
【V】歲出—【】減列【V】凍結：99 千元

案由：財政部印刷廠於 107 年度預算案「管理費用」項下編列「折舊及攤銷」下「攤銷」計 603 千元，查 106 年度同項科目編列計 504 千元，鑒於當前國家財政狀況緊迫，當從嚴審查並節樽開支，爰此提案凍結差額計 99 千元，俟財政部印刷廠向本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計畫支用之細節方式，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印刷廠
單位預算書頁次：46

編號：520301 16
【 】歲入—【 】增列
【V】歲出—【】減列【V】凍結：428 千元

案由：財政部印刷廠於 107 年度預算案「管理費用」項下編列「管理費用」下「用人費用」項下「退休及卹償金」計 2,488 千元，查 106 年度同項科目編列計 2,060 千元，其說明 5.乃以「依國際會計準則-IAS19「員工福利」之規定及勞工退休金新制規定廠方應提繳 6%」，鑒於當前國家財政狀況緊迫，當從嚴審查並節撙開支，爰此提案凍結差額計 428 千元，俟財政部印刷廠向本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計算之方式，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06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印刷廠
單位預算書頁次：46

編號：5821 24
【 】歲入—【 】增列
【V】歲出—【】減列【V】凍結：30 千元

案由：財政部印刷廠於 107 年度預算案「管理費用」項下編列「服務費用」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計 30 千元。鑑於此編列之使用方式未明，且上年度並無此項科目，且當前國家財政狀況緊迫，亦當從嚴審查並督促預算撥用之實效性，爰此提案凍結「服務費用」中「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共計 30 千元，俟財政部印刷廠向本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本經費之使用緣由、方式及計畫撥用金額之書面報告，並經本財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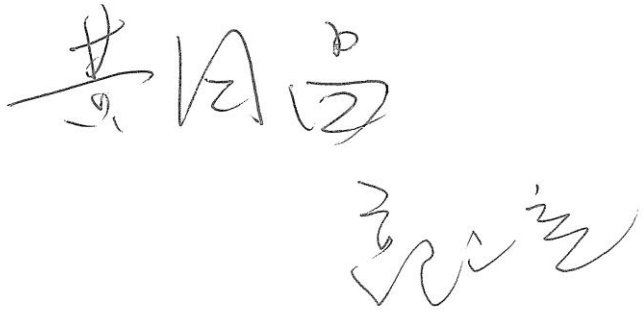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印刷廠
單位預算書頁次：68

編號：510104 18
【 】歲入—【 】增列
【V】歲出—【】減列【V】凍結：800 千元

案由：財政部印刷廠於 107 年度預算案「製造費用」項下編列「用人費用」下「福利費」計 800 千元。鑑於該福利費使用方式未明，且當前國家財政狀況緊迫，亦當從嚴審查並督促預算撥用之實效性，爰此提案凍結「用人費用」中「福利費」，共計 800 千元，俟財政部印刷廠向本院財政委員會提出上一年度該項經費之使用緣由、日期、方式及撥用金額之書面報告，並經本財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48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印刷廠
單位預算書頁次：42

編號：520201 18
【 】歲入—【 】增列
【V】歲出—【】減列【V】凍結：1,420 千元

案由：財政部印刷廠於 107 年度預算案「業務費用」項下編列「用人費用」下「福利費」計 1,420 千元。鑑於該福利費使用方式未明，且當前國家財政狀況緊迫，亦當從嚴審查並督促預算撥用之實效性，爰此提案凍結「用人費用」中「福利費」，共計 1,420 千元，俟財政部印刷廠向本院財政委員會提出上一年度該項經費之使用緣由、日期、方式及撥用金額之書面報告，並經本財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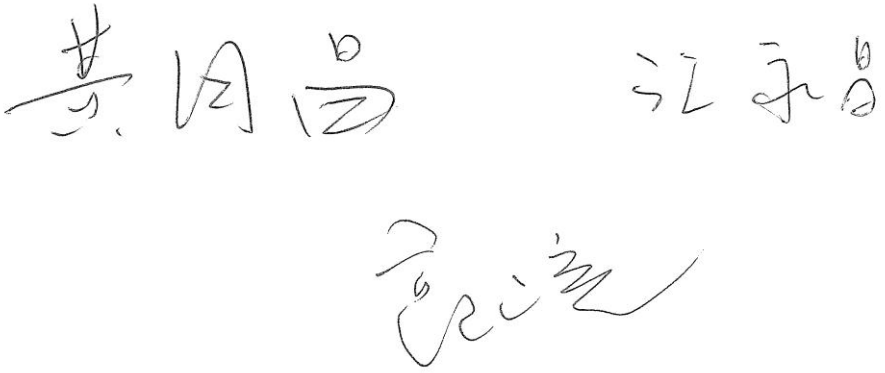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印刷廠
單位預算書頁次：42

編號：520201 29
【 】歲入—【 】增列
【V】歲出—【】減列【V】凍結：521 千元

案由：財政部印刷廠於 107 年度預算案「業務費用」項下編列「服務費用」下「公共關係費」計 521 千元。鑑於國家財政緊迫，乃以從嚴審查編列並督促預算撥用之實效性，爰此提案凍結「服務費用」中「公共關係費」，共計 521 千元，俟財政部印刷廠向本院財政委員會提出上一年度該項經費之使用緣由、日期、撥用金額之書面報告，並經本財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50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印刷廠
單位預算書頁次：68

編號：510104 15
【 】歲入—【 】增列
【V】歲出—【V】減列：8,791 千元【】凍結

案由：財政部印刷廠於 107 年度預算案「製造費用」項下編列「用人費用」下「獎金」計 28,132 千元，其中說明乃以「績效獎金：在不超過規定之用人費用及考量經營績效，編列 1,055 萬元」及「考核獎金:在不超過規定之用人費用及考量經營績效,編列 1,758 萬 2000 元」。是以該預算案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說明，該年度經營績效獎金共包括「考核獎金」及「績效獎金」二部份，其中考核獎金係按編制內員工每人 2 個月薪資總額核算，另再加給每人 1.2 個月薪資總額之績效獎金。鑒於當前國家財政狀況緊迫，本單位預算案除績效獎金外並有考核獎金之二部分，為避免加劇社會勞動階級之相對剝奪感，爰此提案將該考核獎金之每人 2 個月薪資總額核算，減列為每人 1 個月，即減列「用人費用」中「獎金」共計 8,791 千元，俾以節樽政府開支。

提案人：

157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印刷廠
單位預算書頁次：39

編號：510217 31
【 】歲入—【 】增列
【V】歲出—【V】減列：90 千元【】凍結

案由：財政部印刷廠於 107 年度預算案「勞務成本」項下編列「觀光遊樂費用」下「材料及用品費」項下「使用材料費」計 1090 千元，查 106 年度同項科目編列計 1000 千元，鑒於當前國家財政狀況緊迫，當從嚴審查並節撙開支，爰此提案減列，共計 90 千元。

提案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印刷廠
單位預算書頁次：39

編號：510203 25
【 】歲入—【 】增列
【V】歲出—【V】減列：24 千元【】凍結

案由：財政部印刷廠於 107 年度預算案「勞務成本」項下編列「觀光遊樂費用」下「服務費用」項下「修理保養與保固費」計 59 千元，查 106 年度同項科目編列計 35 千元，鑒於當前國家財政狀況緊迫，當從嚴審查並節撙開支，爰此提案減列，共計 24 千元。

提案人：

153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印刷廠
單位預算書頁次：42

編號：520201 25
【 】歲入—【 】增列
【V】歲出—【V】減列：6 千元【 】凍結

案由：財政部印刷廠於 107 年度預算案「業務費用」項下編列「業務費用」下「服務費用」項下「修理保養與保固」計 156 千元，查 106 年度同項科目編列計 150 千元，鑒於當前國家財政狀況緊迫，當從嚴審查並節樽開支，爰此提案減列，共計 6 千元。

提案人：

154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印刷廠
單位預算書頁次：39

編號：510217 32
【 】歲入—【 】增列
【V】歲出—【V】減列：10 千元【】凍結

案由：財政部印刷廠於 107 年度預算案「勞務成本」項下編列「觀光遊樂費用」下「材料及用品費」項下「用品消耗」計 10 千元，查 106 年度同項科目無此編列，鑒於當前國家財政狀況緊迫，當從嚴審查並節樽開支，爰此提案減列，共計 10 千元。

提案人：



155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印刷廠
單位預算書頁次：38

編號：510203 25
【 】歲入—【 】增列
【V】歲出—【V】減列：15 千元【】凍結

案由：財政部印刷廠於 107 年度預算案「勞務成本」項下編列「服務費用」下「服務費用」項下「修理保養與保固費」計 110 千元。查 106 年度同項科目編列計 95 千元，鑒於當前國家財政狀況緊迫，當從嚴審查並節樽開支，爰此提案減列，共計 15 千元。

提案人：

156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印刷廠
單位預算書頁次：42

編號：520201 15
【 】歲入—【 】增列
【V】歲出—【V】減列：662.5 千元【】凍結

案由：財政部印刷廠於 107 年度預算案「業務費用」項下編列「用人費用」下「獎金」計 2,120 千元，其中說明乃以 3.「績效獎金：在不超過規定之用人費用及考量經營績效，編列 79 萬 5000 元」及 4.「考核獎金：在不超過規定之用人費用及考量經營績效，編列 132 萬 5000 元」。是以該預算案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說明，該年度經營績效獎金共包括「考核獎金」及「績效獎金」二部份，其中考核獎金係按編制內員工每人 2 個月薪資總額核算，另再加給每人 1.2 個月薪資總額之績效獎金。鑒於當前國家財政狀況緊迫，本單位預算案除績效獎金外並有考核獎金之二部分，為避免加劇社會勞動階級之相對剝奪感，爰此提案將該考核獎金之每人 2 個月薪資總額核算，減列為每人 1 個月，即減列「用人費用」中「獎金」共計 662.5 千元，俾以節樽政府開支。

提案人：

107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印刷廠
單位預算書頁次：42

編號：520301 15
【 】歲入—【 】增列
【V】歲出—【V】減列：1294.5 千元【】凍結

案由：財政部印刷廠於 107 年度預算案「管理費用」項下編列「用人費用」下「獎金」計 4,142 千元，其中說明 3.乃以「績效獎金：在不超過規定之用人費用及考量經營績效，編列 155 萬 3000 元」及說明 4.「考核獎金：在不超過規定之用人費用及考量經營績效，編列 258 萬 9000 元」。是以該預算案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說明，該年度經營績效獎金共包括「考核獎金」及「績效獎金」二部份，其中考核獎金係按編制內員工每人 2 個月薪資總額核算，另再加給每人 1.2 個月薪資總額之績效獎金。鑒於當前國家財政狀況緊迫，本單位預算案除績效獎金外並有考核獎金之二部分，為避免加劇社會勞動階級之相對剝奪感，爰此提案將該考核獎金之每人 2 個月薪資總額核算，減列為每人 1 個月，即減列「用人費用」中「獎金」共計 1294.5 千元，俾以節樽政府開支。

提案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壬-63

【 】歲入—

【V】歲出—【】減列：　【V】凍結： 1,762 千元

案由：

鑑於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營業外費用」中「其他營業外費用」編列「優存超額利息」17,616 千元，作為支付員工優惠存款超額利息用途，但其中亦計入已退休員工之退休金，而給予優惠存款超額利息，於如今低利時代存有顯著偏高利率之不合理現象，造成社會觀感不佳，此預算編列合理性有待斟酌，爰予凍結十分之一該「優存超額利息」經費，即 1,762 千元，俟公股行庫之年金改革方案制定完成後，向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及提出改善措施，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壬-50

【 】歲入—

【V】歲出—【V】減列：1,119 千元　【】凍結：

案由：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度預算案內，「業務費用明細表」之「服務費用」編列 130,172 千元。其中「水電費」編列 4,461 千元，較 106 年度預算編列之 3,342 千元，高出 1,119 千元。增幅達三分之一，顯有浮編之虞。有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樽節相關費用支出。為避免損及國家之財政，爰提案減列 1,119 千元。

提案人：

160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壬-50

【 】歲入—

【V】歲出—【V】減列：9,851 千元　【】凍結：

案由：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度預算案內，「業務費用明細表」之「租金及利息」編列 73,520 千元。較 106 年度預算編列之 63,669 千元，高出 9,851 千元。且查 105 年度之預算為 84,786 千元，但決算僅為 54,606 千元，執行率僅 64.4%。顯見租金及利息費用過度浮編。有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樽節相關費用支出。為避免損及國家之財政，爰提案減列 9,851 千元。

提案人：

161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壬-50

【 】歲入—

【V】歲出—【V】減列：5,073 千元　【】凍結：

案由：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度預算案內，「業務費用明細表」之「服務費用」編列 130,172 千元。其中「專業服務費」編列 25,363 千元，較 106 年度預算編列之 24,086 千元，高出 1,277 千元。且查 105 年度之預算為 23,590 千元，但決算僅為 18,450 千元顯見專業服務費過度浮編。有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樽節相關費用支出。為避免損及國家之財政，爰提案減列百分之二十，即 5,073 千元。

提案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壬-50

【 】歲入—

【V】歲出—【V】減列：51,654 千元　【】凍結：

案由：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度預算案內，「業務費用明細表」之「業務費用」編列 516,539 千元。較 106 年度預算編列之 510,316 千元，高出 6,223 千元。且該項目於 105 年度編列 522,455 千元，而 105 年度之決算數僅為 445,948 千元，執行率僅約 85%。可見 107 年度預算之編列顯有浮濫之虞。有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為避免損及國家之財政，爰提案減列業務費用百分之十，即 51,654 千元。

提案人：

163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壬-50

【 】歲入—

【V】歲出—【】減列：　【V】凍結： 828 千元

案由：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度預算案內，「業務費用明細表」之「用人費用」編列 262,844 千元。其中「超時工作報酬」編列 16,552 千元，較 106 年度預算編列之 14,546 千元，高出 2,006 千元。有鑒於本項預算之說明僅有「依業務發展需要估列」等語，但並未解釋為何增加編列該項經費，恐有浮濫之嫌。為更切實理解相關超時工作報酬編列之合理性，爰提案凍結百分之五，即 828 千元。俟向本院財政委員會提出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5 年至 2017 年底為止，所有正職及臨時人員之平均工時、平均加班工時及平均加班工時待遇等勞動條件統計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黃昭順　江啓臣

164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壬-50

【 】歲入—

【V】歲出—【V】減列：2,012 千元　【】凍結：

案由：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度預算案內，「業務費用明細表」之「服務費用」編列 130,172 千元。其中「郵電費」編列 26,642 千元，較 106 年度預算編列之 24,630 千元，高出 2,012 千元，顯有浮編之虞。有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為避免損及國家之財政，爰提案減列 2,012 千元。

提案人：



165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壬-50

【 】歲入—

【V】歲出—【V】減列：109 千元　【】凍結：

案由：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度預算案內，「業務費用明細表」之「用人費用」編列 262,844 千元，其中「福利費」編列 30,784 千元，包含體育活動費，員工每人 600 元。有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樽節相關費用支出。為避免損及國家之財政，爰提案減列 109 千元。

提案人：

166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壬-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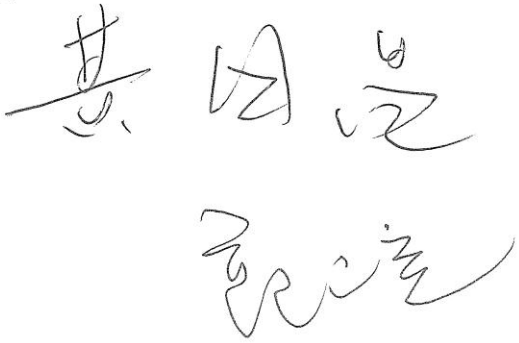
【 】歲入—

【V】歲出—【V】減列：54 千元　【】凍結：

案由：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度預算案內，「管理費用明細表」之「用人費用」編列 126,705 千元，其中「福利費」編列 6,848 千元，包含體育活動費，員工每人 600 元。有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樽節相關費用支出。為避免損及國家之財政，爰提案減列 54 千元。

提案人：



167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壬-48

【 】歲入—

【V】歲出—【V】減列：16,385 千元　【】凍結：

案由：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度預算案內，「其他營業成本明細表」之「投資性不動產費用」編列 122,084 千元。較 106 年度預算編列之 105,699 千元，高出 16,385 千元。且該項目於 105 年度編列 125,422 千元，而 105 年度之決算數僅為 110,489 千元，執行率不佳。可見 107 年度預算之編列顯有浮濫之虞。有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樽節相關費用支出。為避免損及國家之財政，爰提案減列 16,385 千元。

提案人： 黃昭順　江永昌

168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癸-43

【 】歲入—

【V】歲出—【V】減列：30 千元　【】凍結：

案由：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度預算案內，「管理費用明細表」之「用人費用」編列 66,437 千元，其中「福利費」編列 3,024 千元，包含體育活動費，員工每人 600 元。有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樽節相關費用支出。為避免損及國家之財政，爰提案減列 30 千元。

提案人：



169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癸-43

【 】歲入—

【V】歲出—【V】減列：8,469 千元　【】凍結：

案由：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度預算案內，「管理費用明細表」之「管理費用」編列 76,352 千元，較 106 年度編列之 67,883 千元高出 8,469 千元，且查 105 年度預算編列 68,490 千元，決算數僅 58,240 千元，執行率偏低。顯見 107 年度之預算有浮編之虞。有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樽節相關費用支出。為避免損及國家之財政，爰提案減列 8,469 千元。

提案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癸-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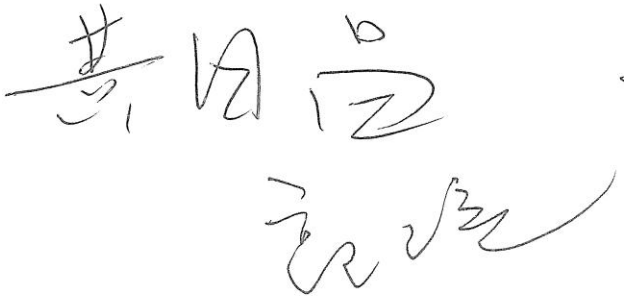
【 】歲入—

【V】歲出—【V】減列：613 千元　【】凍結：

案由：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度預算案內，「管理費用明細表」之「服務費用」編列 6,154 千元，其中「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編列 1,225 千元，查過去數年均未編列該項預算，且預算書之說明亦模糊不清，難以說服確有編列此項預算之必要，顯見 107 年度之預算有浮編之虞。有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樽節相關費用支出。為避免損及國家之財政，爰提案減列百分之五十，即 613 千元。

提案人：



171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癸-43

【　】歲入—

【V】歲出—【V】減列：243 千元　【】凍結：

案由：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度預算案內，「管理費用明細表」之「服務費用」編列 6,154 千元，其中「旅運費」編列 360 千元，不僅遠高於 106 年度編列之 1 千元，亦超過 105 年度之決算 117 千元三倍以上。顯見 107 年度之預算有浮編之虞。有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為避免損及國家之財政，爰提案減列 243 千元至 105 年度決算之金額。

提案人：



172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癸-43

【 】歲入—

【V】歲出—【V】減列：426 千元　【】凍結：

案由：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度預算案內，「管理費用明細表」之「服務費用」編列 6,154 千元，其中「修理保養與保固費」編列 837 千元，不僅較 106 年度編列之 129 千元高出 708 千元，亦超過 105 年度之決算 411 千元兩倍以上。顯見 107 年度之預算有浮編之虞。有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為避免損及國家之財政，爰提案減列 426 千元至 105 年決算之金額。

提案人：



173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癸-43

【 】歲入—

【V】歲出—【V】減列：503 千元　【】凍結：

案由：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度預算案內，「管理費用明細表」之「材料及用品費」編列 908 千元，較 106 年度編列之 405 千元高出 503 千元，增幅達一倍以上，顯見 107 年度之預算有浮編之虞。有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樽節相關費用支出。為避免損及國家之財政，爰提案減列 503 千元。

提案人：



104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癸-43

【 】歲入—

【V】歲出—【V】減列：376 千元　【】凍結：

案由：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度預算案內，「管理費用明細表」之「服務費用」編列 6,154 千元，其中「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 655 千元，不僅較 106 年度編列之 279 千元高出 376 千元，亦超過 105 年度之決算 154 千元數倍。顯見 107 年度之預算有浮編之虞。有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樽節相關費用支出。為避免損及國家之財政，爰提案減列 376 千元。

提案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癸-43

【 】歲入—

【V】歲出—【V】減列：1,155 千元　【】凍結：

案由：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度預算案內，「管理費用明細表」之「服務費用」編列 6,154 千元，其中「水電費」編列 1,865 千元，不僅遠高於 106 年度編列之 97 千元，亦超過 105 年度之決算 710 千元兩倍以上。顯見 107 年度之預算有浮編之虞。有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為避免損及國家之財政，爰提案減列 1,155 千元至 105 年度決算之金額。

提案人：



176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癸-38

【 】歲入—

【V】歲出—【V】減列：69 千元　【】凍結：

案由：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度預算案內，「業務費用明細表」之「用人費用」編列 132,616 千元，其中「福利費」編列 8,056 千元，包含體育活動費，員工每人 600 元。有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樽節相關費用支出。為避免損及國家之財政，爰提案減列 69 千元。

提案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癸-38

【 】歲入—

【V】歲出—【】減列：　【V】凍結：239 千元

案由：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度預算案內，「業務費用明細表」之「用人費用」編列 132,616 千元。其中「超時工作報酬」編列 4,776 千元，較 106 年度預算編列之 4,275 千元，高出 501 千元。有鑒於本項預算之說明僅有「依業務發展需要估列」等語，但並未解釋為何增加編列該項經費，恐有浮濫之嫌。為更切實理解相關超時工作報酬編列之合理性，爰提案凍結百分之五，即 239 千元。俟向本院財政委員會提出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5 年至 2017 年底為止，所有正職及臨時人員之平均工時、平均加班工時及平均加班工時待遇等勞動條件統計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78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癸-38

【 】歲入—

【V】歲出—【V】減列：22,090 千元　【】凍結：

案由：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度預算案內，「業務費用明細表」之「業務費用」編列 220,903 千元。較 106 年度預算編列之 220,449 千元，高出 454 千元。且該項目於 105 年度編列 206,757 千元，而 105 年度之決算數僅為 168,710 千元，執行率僅約 81.6%。可見 107 年度預算之編列顯有浮濫之虞。有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樽節相關費用支出。為避免損及國家之財政，爰提案減列業務費用百分之十，即 22,090 千元。

提案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癸-38

【 】歲入—

【V】歲出—【V】減列：1,482 千元　【】凍結：

案由：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度預算案內，「業務費用明細表」之「服務費用」編列 37,119 千元。其中「專業服務費」編列 7,409 千元，較 106 年度預算編列之 7,011 千元，高出 398 千元。且查 105 年度預算編列 3,357 千元，決算僅為 2,783 千元，難認編列兩倍以上之經費得以順利執行。107 年度之預算顯有浮編之虞。有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為避免損及國家之財政，爰提案減列百分之二十，即 1,482 千元。

提案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癸-38

【 】歲入—

【V】歲出—【V】減列：492 千元　【】凍結：

案由：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度預算案內，「業務費用明細表」之「服務費用」編列 37,119 千元。其中「旅運費」編列 984 千元，較 106 年度預算編列之 18 千元，高出 966 千元，亦較 105 年之決算 34 千元高出甚多，且說明不清，顯有浮編之虞。有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樽節相關費用支出。為避免損及國家之財政，爰提案減列百分之五十，即 492 千元。

提案人：

187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癸-38

【 】歲入—

【V】歲出—【V】減列：1,810 千元　【】凍結：

案由：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度預算案內，「業務費用明細表」之「材料及用品費」編列 3,183 千元，較 106 年度預算編列之 1,373 千元，高出 1,810 千元，增幅超過一倍。且查 105 年度決算僅為 716 千元。107 年度之預算顯有浮編之虞。有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樽節相關費用支出。為避免損及國家之財政，爰提案減 1,810 千元。

提案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癸-38

【 】歲入—

【V】歲出—【V】減列：1,083 千元　【】凍結：

案由：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度預算案內，「業務費用明細表」之「服務費用」編列 37,119 千元。其中「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 12,664 千元，較 106 年度預算編列之 11,581 千元，高出 1,083 千元，亦較 105 年之決算 9,567 千元高出甚多，顯有浮編之虞。有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樽節相關費用支出。為避免損及國家之財政，爰提案減列 1,083 千元。

提案人：

183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癸-38

【 】歲入—

【V】歲出—【V】減列：1,087 千元　【】凍結：

案由：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度預算案內，「業務費用明細表」之「服務費用」編列 37,119 千元。其中「水電費」編列 1,930 千元，較 106 年度預算編列之 843 千元，高出 1,087 千元，增幅超出一倍，亦較 105 年之決算 396 千元高出數倍，顯有浮編之虞。有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樽節相關費用支出。為避免損及國家之財政，爰提案減列 1,087 千元。

提案人：

184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癸-49

【 】歲入—

【V】歲出—【】減列：　【V】凍結：399 千元

案由：

鑑於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營業外費用」中「其他營業外費用」編列「優存超額利息」3,988 千元，作為支付員工優惠存款超額利息用途，但其中亦計入已退休員工之退休金，而給予優惠存款超額利息，於如今低利時代存有顯著偏高利率之不合理現象，造成社會觀感不佳，此預算編列合理性有待斟酌，爰予凍結十分之一該「優存超額利息」經費，即 399 千元，俟公股行庫之年金改革方案制定完成後，向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及提出改善措施，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癸-47

【 】歲入—

【V】歲出—【V】減列：985 千元　【】凍結：

案由：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度預算案內，「其他營業費用明細表」之「服務費用」編列 3,731 千元，其中「專業服務費」編列 3,283 千元，較 106 年度編列之 3,242 千元高出 41 千元。然查 105 年度預算編列 3,392 千元，決算數僅 1,429 千元，執行率未達 50%，顯見該預算並無編列過高之必要，107 年度之預算有浮編之虞。有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樽節相關費用支出。為避免損及國家之財政，爰提案減列百分之三十，即 985 千元。

提案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庚 47

【 】歲入—
【V】歲出—【】減列：　【V】凍結：15,263 千元

案由：
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土銀)於 107 年度預算案內，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編列 1,675,855 千元，其中「公共關係費」編列 30,526 千元。鑑於土銀為慶富造船股份有限公司獵雷艦聯貸案之參貸銀行，自聯貸案形成至決定參貸之過程充斥各種瑕疵及違法作為，仍有待主管機關及各參貸銀行進行調查，以釐清其中之行政責任、刑事責任及民事責任。爰此，提案凍結「服務費用」中「公共關係費」二分之一，共計 15,263 千元。俟向本院財政委員會提供完整調查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庚 41

【 】歲入—
【V】歲出—【】減列：　【V】凍結：104,744 千元

案由：
有鑑於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度預算案內，金融保險成本項下「手續費用」編列 1,047,439 千元，查其預算數編列逾前二年度預算數甚至高達百分之六十，實有浮濫之餘。爰提案凍結「手續費用」十分之一，共計 104,744 千元。俟向本院財政委員會提供預算增加原因之說明，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庚 45

【 】歲入—
【V】歲出—【V】減列：1,149 千元 【】凍結：

案由：
有鑑於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度預算案內，其他營業成本項下「代理費用」編列 6,163 千元，其「服務費用」中「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 5,743 千元，就 104 及 105 年度之決算數分別為 4,419 千元及 3,523 千元，顯示並無編列如此高之預算數必要，容有浮濫編列預算之餘。爰提案減列「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十分之二，共計 1,149 千元，以資警惕避免持續浮濫編列預算，損及國家之財政。

提案人：

連署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庚 41

【 】歲入—
【V】歲出—【V】減列：1,990 千元 【】凍結：

案由：
有鑑於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度預算案內，金融保險成本項下「證券經紀及承銷費用」編列 61,806 千元，其中「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編列 19,900 千元，查本費用於 104 及 105 年度之決算數分別為 17,443 千元及 16,752 千元，顯示並無編列如此高之預算數必要，實有浮濫之餘。爰提案減列「證券經紀及承銷費用」中「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十分之一，共計 1,990 千元，以避免浮濫編列預算而損及國家財政。

提案人：

連署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庚 47

【 】歲入—
【V】歲出—【V】減列：　【V】凍結：35,935 千元

案由：
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度「業務費用」中「用人費用」編列 8,348,755 千元，其中「超時工作報酬」編列 718,690 千元，查本費用於 104 及 105 年度之決算數分別為 608,514 千元及 638,542 千元，編列之預算數均較決算數高出許多。有鑑於本項預算之說明僅有「依業務發展需要估列」等語，但並未解釋為何增加編列該項經費，恐有浮濫之嫌。為更切實理解相關超時工作報酬編列之合理性，爰提案凍結百分之五，即 35,935 千元。俟向本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5 年至 2017 年底為止，所有正職及臨時人員之平均工時、平均加班工時及平均加班工時待遇等勞動條件統計之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庚 62

【 】歲入—
【V】歲出—【V】減列：　【V】凍結：176,226 千元

案由：
鑑於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營業外費用」中「其他營業外費用」編列「優存超額利息」1,762,260 千元，作為支付員工優惠存款超額利息用途，但其中亦計入已退休員工之退休金，而給予優惠存款超額利息，於如今低利時代存有顯著偏高利率之不合理現象，造成社會觀感不佳，此預算編列合理性有待斟酌，爰予凍結十分之一該「優存超額利息」經費，即 176,226 千元，俟公股行庫之年金改革方案制定完成後，向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及提出改善措施，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庚 47

【 】歲入—
【V】歲出—【V】減列：24,743 千元 【】凍結：

案由：
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度預算案內，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編列 1,675,855 千元，其中「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 247,433 千元，查本費用於 104 及 105 年度之決算數分別為 216,522 千元及 211,123 千元，顯示並無編列如此高之預算數必要，實有浮濫之餘。爰提案減列「服務費用」中「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十分之一，共計 24,743 千元，以避免浮濫編列預算而損及國家財政。

提案人：

連署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庚 47

【 】歲入—
【V】歲出—【V】減列：1,954 千元 【】凍結：

案由：
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度預算案內，業務費用項下「租金與利息」編列 743,616 千元，其中「什項設備租金」編列 19,542 千元，查本費用於 104 及 105 年度之決算數分別為 16,462 千元及 16,511 千元，顯示並無編列如此高之預算數必要，實有浮濫之餘。爰提案減列「租金與利息」中「什項設備租金」十分之一，共計 1,954 千元，以避免浮濫編列預算而損及國家財政。

提案人：

連署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庚 47

【 】歲入—
【V】歲出—【V】減列：2,185 千元 【】凍結：

案由：
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度預算案內，業務費用項下「租金與利息」編列 743,616 千元，其中「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編列 7,283 千元，查本費用於 104 及 105 年度之決算數分別為 4,150 千元及 4,697 千元，顯示並無編列如此高之預算數必要，實有浮濫之餘。爰提案減列「租金與利息」中「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十分之三，共計 2,185 千元，以避免浮濫編列預算而損及國家財政。

提案人：

連署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庚 47

【 】歲入—
【V】歲出—【V】減列：20,825 千元 【】凍結：

案由：
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度預算案內，業務費用項下「租金與利息」編列 743,616 千元，其中「機器租金」編列 208,253 千元，較 106 年度此一預算編列 196,460 千元，高出 11,793 千元，且查本費用於 104 及 105 年度之決算數分別為 149,041 千元及 158,348 千元，顯示並無編列如此高之預算數必要，實有浮濫之餘。爰提案減列「租金與利息」中「機器租金」十分之一，共計 20,825 千元，以避免浮濫編列預算而損及國家財政。

提案人：

連署人：

196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庚 47

【 】歲入—
【V】歲出—【V】減列：15,362 千元 【】凍結：

案由：
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度預算案內，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編列 1,675,855 千元，其中「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編列 153,614 千元，查本費用於 104 及 105 年度之決算數分別為 104,626 千元及 102,210 千元，顯示並無編列如此高之預算數必要，實有浮濫之餘。爰提案減列「服務費用」中「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十分之一，共計 15,362 千元，以避免浮濫編列預算而損及國家財政。

提案人：

連署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庚 47

【 】歲入—
【V】歲出—【V】減列：36,759 千元 【】凍結：

案由：
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度預算案內，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編列 1,675,855 千元，其中「專業服務費」編列 367,589 千元，查本費用於 104 及 105 年度之決算數分別為 316,518 千元及 281,547 千元，顯示並無編列如此高之預算數必要，實有浮濫之餘。爰提案減列「服務費用」中「專業服務費」十分之一，共計 36,759 千元，以避免浮濫編列預算而損及國家財政。

提案人：

連署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庚 47

【 】歲入—
【V】歲出—【V】減列：12,264 千元 【】凍結：

案由：
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度預算案內，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編列 1,675,855 千元，其中「旅運費」編列 40,879 千元，其中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6,783 千元，國外旅費編列 10,233 千元，雖與國外交流立意良善，然國家財政正值窘困之際，理應樽節使用，且中國金融環境尚未健全，我國銀行赴大陸投資之風險甚高，應適時縮減旅運費之編列。爰提案刪除「服務費用」中「旅運費」十分之三，共計 12,264 千元，以免損及國家之財政。

提案人：

連署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庚 41

【 】歲入—
【V】歲出—【V】減列：1,352 千元 【】凍結：

案由：
有鑑於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度預算案內，金融保險成本項下「證券經紀及承銷費用」編列 61,806 千元，其中「什項設備租金」編列 13,521 千元，查本費用於 104 及 105 年度之決算數分別為 9,789 千元及 10,116 千元，顯示並無編列如此高之預算數必要，實有浮濫之餘。爰提案減列「證券經紀及承銷費用」中「什項設備租金」十分之一，共計 1,352 千元，以避免浮濫編列預算而損及國家財政。

提案人：

連署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
　　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辛 30

【 】歲入—
【V】歲出—【V】減列：100 千元　【】凍結：

案由：
有鑑於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度預算案內，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編列 13,127 千元，其中「公共關係費」編列 1,000 千元，因國家正值財政狀況困窘之際，應樽節相關費用支出，設法抑減，降低成本率。爰提案減列「服務費用」中「公共關係費」十分之一，共計 100 千元，避免損及國家之財政。

提案人：

連署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
　　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辛 30

【 】歲入—
【V】歲出—【V】減列：292 千元　【 】凍結：

案由：
有鑑於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度預算案內，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編列 13,127 千元，其中「旅運費」編列 876 千元，查 105 年度之決算數旅運費僅耗費用為 493 千元，顯無編列如此高之預算數必要。為避免預算浮濫之餘，爰提案減列「服務費用」中「旅運費」三分之一，共計 292 千元，以避免浮濫編列預算而損及國家財政。

提案人：

連署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
　　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辛 30

【　】歲入—
【V】歲出—【V】減列：2,464 千元　【　】凍結：

案由：
有鑑於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度預算案內，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編列 13,127 千元，其中「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 6,159 千元，較 106 年度編列預算數 6,059 千元為高，且查核 105 年度之決算數中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僅耗費用為 3,429 千元，顯無編列如此高之預算數必要，且編列預算數逐年提高，實有浮濫之餘。爰提案減列「服務費用」中「印刷裝訂與廣告費」五分之二，共計 2,464 千元，以警惕浮濫編列預算，損及國家財政。

提案人：

連署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
　　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辛 30

【 】歲入—
【V】歲出—【】減列：　【V】凍結：33 千元

案由：
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度「業務費用」中「用人費用」編列 12,759 千元，其中「超時工作報酬」編列 651 千元，較 106 年度編列預算數 630 千元為高。有鑑於本項預算之說明僅有「依業務發展需要估列」等語，但並未解釋為何增加編列該項經費，恐有浮濫之嫌。為更切實理解相關超時工作報酬編列之合理性，爰提案凍結百分之五，即 33 千元。俟向本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正職及臨時人員之平均工時、平均加班工時及平均加班工時待遇等勞動條件統計之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王. 阮 岳　　江永昌

連署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國輸出入銀行
單位預算書頁次：62

編號：5203012
【 】歲入—【 】增列
【V】歲出—【】減列【V】凍結：137 千元

案由：中國輸出入銀行 107 年度預算編號 5203012「管理費用--服務業務」計畫編列 6,809 千元。經查，是項經費近 6 年來預算數與決算數之執行率與預算數額落差甚大，有浮編或錯估年度經費情形，形同多年度財政資源未被有效運用，實不利國家整體政策推動。有鑒於國家財政困窘，為撙節政府支出，爰提案將上開預算凍結百分之二，計 137 千元，俟中國輸出入銀行就「管理費用--服務費用」經費編列方法、執行率落差分析及提出具體改進措施，二個月內於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00 年至 107 年中國輸出入銀行
管理費用--服務費用預決算執行率一覽表(單位：新臺幣元)

年分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合計	固定	變動	合計	
100	**7,276,000**	3,721,000	555,000	**2,523,377**	**34.68**
101	**4,153,000**	3,598,000	555,000	**2,492,280**	**60.01**
102	**3,978,000**	3,423,000	555,000	**2,993,327**	**75.25**
103	**3,797,000**	3,377,000	420,000	**3,042,005**	**80.12**
104	**4,108,000**	3,553,000	555,000	**5,327,205**	**129.68**
105	**6,809,000**	6,209,000	600,000	**5,572,036**	**81.83**
106	**6,846,000**	6,246,000	600,000	-	-
107	**6,862,000**	6,262,000	600,000	-	-

資料來源：中國輸出入銀行預、決算書、黃國昌委員國會辦公室整理。

提案人：

1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國輸出入銀行
單位預算書頁次：52

編號：5202012
【 】歲入—【 】增列
【V】歲出—【V】減列：500 千元【V】凍結：1,867 千元

案由：中國輸出入銀行 107 年度預算編號 5202012「業務費用--服務業務」計畫編列 93,352 千元。經查，是項經費近 6 年來預算數與決算數之執行比率落在 7 成至 9 成間，執行率與預算數額落差甚大，有浮編或錯估年度經費情形，形同多年度財政資源未被有效運用，實不利國家整體政策推動。有鑒於國家財政困窘，為撙節政府支出，爰提案將上開預算刪除 500 千元，並凍結百分之二，計 1,867 千元，俟中國輸出入銀行就「業務費用--服務費用」經費編列方法、執行率落差分析及提出具體改進措施，二個月內於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00 年至 107 年中國輸出入銀行
業務費用--服務費用預決算執行率一覽表(單位：新臺幣元)

年分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合計	固定	變動	合計	
100	**79,103,000**	53,539,000	25,564,000	**57,803,436**	**73.07**
101	**62,832,000**	46,564,000	16,268,000	**49,174,741**	**78.26**
102	**63,909,000**	47,310,000	16,599,000	**56,752,836**	**88.80**
103	**59,650,000**	44,100,000	15,550,000	**54,202,960**	**90.87**
104	**70,781,000**	52,526,000	18,255,000	**64,458,053**	**91.07**
105	**82,799,000**	61,855,000	20,944,000	**66,812,965**	**80.70**
106	**90,170,000**	65,875,000	24,295,000	-	-
107	**93,352,000**	70,682,000	22,670,000	-	-

資料來源：中國輸出入銀行預、決算書、黃國昌委員國會辦公室整理。

提案人：

1

206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國輸出入銀行
單位預算書頁次：52

編號：52020125
【 】歲入—【 】增列
【V】歲出—【 】減列【V】凍結：606 千元

案由：中國輸出入銀行 107 年度預算編號 52020125「業務費用—修理保養與保固費」計畫編列 6,068 千元。經查，是項經費近 6 年來增幅達近 2 倍，其內容為「配合辦公室天花板、廁所、木櫃、辦公桌椅、電器空調、電腦設備、事務機器及車輛等之維修及保固費用」，雖因應物價指數調漲而有所增加，然查其歷年預算及決算執行率預估落差甚大，有浮編或錯估年度經費情形，形同多年度財政資源未被有效運用，實不利國家整體政策推動。有鑒於國家財政困窘，為撙節政府支出，爰提案將上開預算凍結 606 千元，俟中國輸出入銀行就「業務費用—修理保養與保固費」經費編列方法、執行率落差分析及提出具體改進措施，二個月內於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02 年至 107 年中國輸出入銀行
業務費用—修理保養與保固費預決算執行率一覽表(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分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102	3,478	**3,238**	**93.10**
103	3,401	**4,123**	**121.22**
104	4,088	**4,858**	**118.84**
105	5,572	**5,502**	**98.74**
106	6,198	-	-
107	6,068	-	-

資料來源：中國輸出入銀行預、決算書、黃國昌委員國會辦公室整理。

提案人：

207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國輸出入銀行
單位預算書頁次：52

編號：52020125
【 】歲入—【 】增列
【V】歲出—【 】減列【V】凍結：492 千元

案由：中國輸出入銀行 107 年度預算編號 52020125「業務費用—材料及用品費」項下「用品消耗」計畫編列 4,924 千元。經查，是項經費內容為「配合業務需要及電腦作業所需，編列辦公室用品、報章雜誌及服裝等費用」，雖因應物價指數調漲而有所增加，然查其歷年預算及決算執行率預估落差雖有進步，但仍有浮編或錯估年度經費情形，形同多年度財政資源未被有效運用，實不利國家整體政策推動。有鑒於國家財政困窘，為撙節政府支出，爰提案將上開預算凍結 492 千元，俟中國輸出入銀行就「務費用—材料及用品費」項下「用品消耗」經費編列方法、執行率落差分析及提出具體改進措施，二個月內於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02 年至 107 年中國輸出入銀行
業務費用—用品消耗預決算執行率一覽表(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分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102	4,141	**3,272**	**79.01**
103	4,156	**3,312**	**79.69**
104	4,703	**4,220**	**89.72**
105	4,649	**4,466**	**96.06**
106	4,719	-	-
107	4,924	-	-

資料來源：中國輸出入銀行預、決算書、黃國昌委員國會辦公室整理。

提案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國輸出入銀行
單位預算書頁次：62

編號：52020129
【 】歲入—【 】增列
【V】歲出—【】減列【V】凍結：2,161 千元

案由：中國輸出入銀行於 107 年度預算案，「服務費用」項下編列「公共關係費」4,322 千元。鑑於該行為慶富造船股份有限公司獵雷艦聯貸案之參貸銀行，自聯貸案形成至決定參貸之過程充斥各種瑕疵及違法作為，仍有待主管機關及各參貸銀行進行調查，以釐清其中之行政責任、刑事責任及民事責任。爰此，提案凍結「服務費用」中「公共關係費」二分之一，共計 2,161 千元。俟向本院財政委員會提供完整調查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預算提案　107 年度台灣金融控股公司營業預算

●單位名稱：台灣金融控股公司
●提案項目：稅後淨利連續 3 年遞減
●預算項目：管理費用
●建議項目：凍結十二分之一

案由：

一、 台灣金融控股公司（簡稱台灣金融）由政府百分百持股，是唯一國營金融控股公司。旗下擁有台灣銀行、台銀人壽、台銀綜合證券 3 家子公司，從 102 年度起收益表現皆不佳，拖累母公司。母公司台灣金控 104 年度起至今（106）年度的稅後淨利預估值，呈現遞減走勢，分別 63.4 億元、47.1 億元、預估 55.4 億元，盈餘繳庫連續 3 年為零。

二、 台灣銀行是台灣金控最主要的獲利來源，從 102 年度起至 105 年度止，3 年間收益成長百分比僅 9.65%，落後於第一銀行 65.94%、華南銀行 22.50%、合作金庫銀行 11.03%，僅略高於兆豐銀行 9.55%。深究原因，台灣銀行的 8 大收益項目有 4 項衰退，從 102 年度起至 105 年度止的 3 年間收益成長百分比，外匯業務衰退-6.56%、信託業務衰退-2.79%、採購業務衰退-29.76%、貴金屬業務衰退-13.57%，合計比重超過 5 成。而收益金額最大的放款業務，3 年間成長百分比僅為 5.33%，比例過低。

三、 台銀人壽從 102 年度起，到今（106）年度截至 8 月底，皆呈現連續虧損且虧損擴大，稅前淨損依序每年為-4.11 億元、-8.41 億元、-25.29 億元、-32.44 億元、-27.65 億元。

四、 台銀綜合證券 103 年度至 105 年度的營業收入遞減，依序是 7.33 億元、6.86 億元、5.27 億元，今（106）年度截至 8 月底則為 4.68 億元、全年預估 7.50 億元，明（107）年預估為 6.93 億元。

五、 台灣金控肩負多項政策任務，也擔負穩定國內金融及盈餘繳庫的責任。為了提升效率，健全永續經營，並有能力繼續承擔所交付之政策任務，實有必要針對上述各項疑義做詳盡說明，爰提案凍結台灣金控 107 年度營業預算，待該公司前來立院做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如案由。

提案人：余宛如

~~連署人：~~

施義芳

210

主決議

單位名稱：財政部　印刷廠

根據 100 年及 101 年大院之決議，因應未來電子發票之使用將成為未來趨勢，財政部應針對財政部印刷廠提出轉型及改造方案，但是，根據 106 年預算評估報告來看，歷年統一發票相關業務收入均為最主要之營業收入來源，97 年度至 106 年度均高於 9 成，該廠根本未能有效開發其他業務，107 年度統一發票相關收入預計仍佔收入高達 91.65%，鑒於未來社會發展趨勢越形 e 化，財政部應正視印刷廠業務收入來源過度集中於統一發票相關業務，營運風險甚高。

請財政部就後續印刷廠轉型及改造作業方案進行規劃，並於三個月內向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

附表 1：近年度統一發票相關業務收入及占營業收入比重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統一發票銷貨收入	統一發票兌獎收入	小計 ①	營業收入 ②	比重（①／②）
97	617,234	-	617,234	666,000	92.68%
98	628,192	194,526	822,718	873,309	94.21%
99	637,412	230,051	867,463	908,962	95.43%
100	652,676	339,266	991,942	1,039,663	95.41%
101	647,968	333,151	981,119	1,021,307	96.07%
102	680,824	364,703	1,045,527	1,089,768	95.94%
103	672,172	367,976	1,040,148	1,093,158	95.15%
104	665,903	463,203	1,129,106	1,186,910	95.13%
105	650,940	409,791	1,060,731	1,120,725	94.65%
106	587,371	291,840	879,211	958,189	91.76%
107	575,686	291,840	867,526	946,556	91.65%

※註：1. 資料來源，財政部印刷廠各年度預、決算書。
2. 表列 97 年度至 105 年度為決算數、106 年度為預算數、107 年度為預算案數；又財政部印刷廠自 98 年起辦理兌獎業務。

提案人：

財政部印刷廠 107 年度預算提案

案由：增列財政部印刷廠營業收入預算數 2,000 千元

說明：

一、 查財政部印刷廠營收逐年萎縮，淨利衰退幅度更大(詳附表)，不符預算法及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所定「…應設法提高產銷營運(業務)量，增加收入…，改進產銷及管理技術，提高產品及服務品質，以提升經營績效，…」國營事業經營者應積極推動業務，開源節流，以達追求盈餘最大化之目標。

二、 財政部幾年來都以超收稅收為傲，然附屬單位印刷廠卻營業衰退，尤以其主要收入來源「統一發票相關收入」在政府發展電子發票後，印刷廠營收前景堪慮；而其發展「觀光遊樂收入」105 年度達成率僅達 70.4%，是否觀光工廠展示及服務內容不具吸引力?經營階層允宜研謀改善策略。

【附表】財政部印刷廠近年收入及淨利率　　單位：千元

年度	營業收入		本期淨利		淨利率	
	金額	較上年度增減%	金額	較上年度增減%	%	較上年度增減%
104	1,186,910	-	130,472	-	10.99	-
105	1,120,725	-5.58	122,250	-6.30	10.91	-0.77
106	958,189	-14.50	90,105	-26.29	9.40	-13.84
107	946,556	-1.21	90,106	-	9.52	1.28

提案人：施義芳　江永昌

台灣土地銀行 107 年算提案

案由：增列台灣土地銀行 107 年度營業收入 100,000 千元。

說明：

一、 台灣土地銀行(以下簡稱土銀)107 年度營業收入項下編列「利息收入」466 億 7,239 萬 3 千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 469 億 4698 萬 7 千元減少 2 億 7459 萬 4 千元(減幅 0.58%)，較 105 年度決算數 418 億 4069 萬元增加 48 億 3170 萬 3 千元(增幅 11.55%)。

二、 比較土銀及本國一般銀行同業的經營狀況，土銀的利息收入占比高及存放款利差低於同業(詳附表)，顯示土銀收入高度仰賴利息收入，但存放款利差遠低於同業水準，於營業策略及獲利模式尚有改進空間。

三、 政府為鼓勵金融界積極打消呆帳，於營業稅僅徵 2%，讓銀行留存 3%營業稅沖銷逾期債權或提列備抵呆帳，並規定各金融機構逾放比率低於 1%時即停止提列。土銀於 106 年 8 月底全行逾放比為 0.18%，但仍有部分 9 家分行逾放比超過 1.03%以上，甚且有 2 家分行超過 2%，容有改善之處。

四、 審計部 105 年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土銀某授信轉列呆帳案，存有多項作業缺失：1.未落實受信審查原則，陸續授信，徒增損失 2.辦理授信案過程倉促，徵信作業草率 3.未依核貸條件要求戒護將營收款項存入專戶，未確實掌握營運動態 4.未落實動產擔保品查驗作業，影響貸後管理。一葉知秋，近來公股銀行頻頻失誤恐非個案，經營階層應審慎因應。

五、 國營事業應力求有盈無虧，本企業化經營原則，設法提高產銷營運(業務)量，增加收入，抑減成本費用，以提升經營績效。公股銀行董監事為人民服務，應積極任事，改革積習。爰此，增列土銀營業收入 100,000 千元，策勵精進。

提案人：施義芳　江永昌

【附表一】台灣土地銀行 102 年度至 107 年度利息收入占比統計表　單位:千元,%

年度	利息收入	總收入	占比
102	41,608,347	46,876,591	88.76
103	43,313,386	48,054,606	90.13
104	43,718,288	49,869,462	87.67
105	41,840,690	48,995,810	85.40
106	46,946,987	52,997,751	88.58
107	46,672,393	52,246,147	89.33

【附表二】

類別	年度	102	103	104	105	106
台灣土地銀行	放款利率	2.02	2.02	2.05	1.95	1.89
	存款利率	0.85	0.85	0.83	0.67	0.66
	利差	1.17	1.17	1.22	1.28	1.23
本國一般銀行	放款利率	2.23	2.21	2.21	2.01	1.92
	存款利率	0.80	0.78	0.77	0.63	0.57
	利差	1.43	1.43	1.44	1.38	1.35

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

台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預算提案

案由：凍結台銀人壽保險(股)公司 107 年用人費用項下之「管理費用」15,000 千元，俟提出經營管理改善計畫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 台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銀人壽)107 年度編列用人費用共計 401,248 千元，其中業務費用為 262,844 千元，管理費用 126,705 千元及什項費用 11,699 千元等。查台銀人壽 107 年度營業淨損達 6 億 864 萬 1 千元，較 106 年之 5 億 7,907 萬 9 千元，增加淨損 2,956 萬 2 千元。複查台灣金控母公司預算書台銀人壽自 102 年度起已經 4 年度虧損(詳附表一)，並且呈惡化趨勢，不僅未能挹注金控盈餘，甚至侵蝕台灣金控淨利；更且台銀人壽截至今年 8 月底該公司的稅前純損即高達 27.65 億元，今年狀況恐難樂觀。

二、 分析台灣人壽經營策略有以下缺失：1.台銀人壽業務人員招攬能力低於同業甚多(詳附表二)2.國外投資部位收益率逐年下滑，且鉅額匯兌損失侵蝕盈餘，無法妥善控管匯率風險(詳附表三)3.近年佣金費用均較預算數增加，即便是因為保單收入增加緣故，但倘以佣金費用占保費收入比率觀之，佣金費用增加幅度相較於保費收入增加幅度為大，不利公司經營管理。

三、 台銀人壽為國家 100%注資之保險公司，預算來自於全民稅收，允宜嚴謹控管，爰提案凍結是項管理費用之 15,000 千元，要求經營團隊研擬改善對策始得解凍。

【附表一】近四年度台銀人壽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之預決算概況表　　單位：億元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預算	決算	預算	決算	預算	決算	預算	決算
營業收入	568.69	657.12	709.45	691.75	775.00	798.34	530.31	574.40
稅前淨利	3.30	-4.11	2.52	-8.41	-15.60	-25.29	-4.48	-32.44

【附表二】106 年度台銀人壽「初年度保費收入」與同業比較表　　單位：百萬元

項目	106 年 1-8 月	105 年 1-8 月	增(減)%
壽險業	710,777	834,947	-14.87
台銀人壽	4,668	13,140	-64.47

214 1/2

【附表三】106 年度至 8 月份「國外投資」匯兌損益情形表　　單位：千元

資金運用項目	資產部位兌換損益			避險部位損益			合計
	已實現	未實現	小計	已實現	未實現	小計	
美元	111,159	-7,826,903	-7,715,744	4,053,177	1,414,373	5,467,550	-2,248,194
人民幣	0	-341,436	-341,436	-140,038	-71,859	-211,897	-553,333
澳幣	0	186,933	186,933	-180,997	-255,955	-436,952	-250,019
其他	0	-189,154	-189,154	-137,537	-24,719	-162,256	-351,410
合計	111,159	-8,170,560	-8,059,401	3,594,605	1,061,840	4,656,445	-3,402,956

資料來源：台銀人壽，立法院預算中心整理

提案人：施義芳　江永昌

~~連署人：~~

台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預算提案

案由：增列台銀綜合證券(股)公司 107 年營業總收入 10,000 千元。

說明：

一、 台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銀證券)107 年度編列營業總收入 704,841 千元，相較 106 年度預算數 762,525 千元減列 63,684 千元，對於未來股票市場交易不表樂觀，此節與全球經濟預測不甚相符。

二、 查台銀證券 103 年迄至 107 年淨利呈現逐年下跌趨勢，雖然政策在推動證券市場交易量成長有：廢除證所稅、擴大當沖交易標的範圍至所有可借券標的、以及調降現股當沖交易稅等措施，已經大大增加台股交易量，根據台灣證券交易所統計資料顯示，今(106)年迄至 10 底止，平均每日交易量達 1200 億元以上，台銀證券似乎未蒙其利。

三、 復查台銀證券 107 年度營運計劃內容(如附)，於證券經紀項目較上一年度預估下跌，於證券承銷及證券自營部分雖較 106 年度提升，卻較 105 年度決算數分別下跌 39%及 13%；參考國內其他券商營業收入占比分析，對於可以操之在券商業務營收的自營及承銷部分布有主力重兵，並且為券商獲利主要項目，台銀證券於經營策略上顯有調整精進空間。故此，爰增列台銀證券 107 年度營業收入 10,000 千元，策勵經營團隊奮進，引進人才於自營及開發承銷客戶上創造台銀證券更高收益。

台銀證券 107 年度營運計劃表　　單位：千元

105 年度決算營運量(值)A	B/A	主要營運項目	107 年度預算營運量(值)B	106 年度預算營運量(值)C	B/C
578,192,946	103.95	證券經紀	601,056,000	677,658,000	88.70
2,985,018	87.44	證券自營	2,610,000	2,560,000	101.95
2,450,440	61.21	證券承銷	1,500,000	1,450,000	103.45
2,763,767	113.97	證券融資	3,150,000	3,530,000	89.24

提案人：施義芳　江永昌

台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預算提案

主決議：台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金控)淨值報酬率近年來呈現萎縮狀況，資產報酬率更由 97 年底的 3.63%，下降至 105 年底的 1.71%，減幅超過 52%，營運績效落後公股同業，競爭力亟須提升。究其原因之一，台灣金控子公司台灣銀行(以下稱台銀)配合國家政策受託辦理軍公教退休金優存，對於廣大公務員的退休生活提供穩定實惠的照顧，卻也加重台銀營運的困難，以此相責台灣金控顯失公平。建請台灣金控會同國庫署於三個月內研提「軍公教年金改革後台灣銀行之變革及因應方案」，並向財政委員會報告。

說明：

一、 今(106)年六月底本院陸續三讀通過「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及「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等退休三法，將原領優存的退休人員給付退休金方式分為二種型態(一)支〈兼〉領月退金者（二)支領一次退休金者；在明年七月一日退休三法正式施行後，對於台銀將因優惠存款之利息費用、超額利息及短期墊款隨著本金、利率調降而減少，有利台銀資金調度。但是後續台銀仍將持續負擔與改革前 18%中的年利率分擔額(目前為 2.8955%)，即便於民國 114 年所有的優存利率降至 6%的地板價，台銀所承擔的年利率都與現行利率有相當的差距。

二、 爰此，請台灣金控於三個月內提出年金改革後台銀之經營改善方案，並要求財政部國庫署應正視此一經營問題，必要時應會同銓敘部針對此議題研擬台銀興革計畫。

提案人：施義芳　江永昌

主決議

單位名稱：財政部

財政部印刷廠統一發票兌獎業務106年度截至10月底止，實際營運量2,098萬5,644張，占預算數1,926萬4,000張之108.94%，占分配預算數1,605萬3,333張之130.72%，截至106年度10月為止，統一發票兌獎業務營運量為319,067,055元，若推算至106年年底，將約為379,000千元，但是，107年度預算編列中，發票兌獎業務營運量與統一發票兌獎收入卻與106年度相同，如此將可能降低招標廠商投標意願，進而影響民眾兌獎權利，爰要求重新編列107年度業務營運量預算，以符合實際情形。

提案人：江永昌
施義芳

217

主席：我們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通案只有一案，我們先看第一個主決議，就是賴士葆委員用手寫的那一案，因為其他都是預算提案，只有這個是通案，是針對所有銀行的，各位對這個案子應該沒有什麼意見吧？因為這只是研議。

蘇次長建榮：委員，我說明一下，薪資結構脫鉤的問題牽涉到人事總處，但是……

主席：沒有關係啦，研議而已，你不必擔心，下會期我們排專案報告及法律案，我也會排這個專案報告，因為國銀的待遇實在太沒有彈性了，這是事實。所以你們就提研議，沒有關係啦！

蘇次長建榮：但是還是要跟人事總處……

主席：那個沒有關係，我到時候叫他們一起來，好不好？這個只是研議啦！不過，賴士葆委員說一個月，會不會太快？費委員，本來國銀待遇沒有彈性就是一個問題，這個案子因為他們要跟人事總處那邊一起研議，所以我是建議我們給他們長一點時間，好不好？不要一個月了，那就給三個月。通案修正為三個月內提出報告，修正通過。

我們現在處理臺灣金控部分的提案。因為時代力量提了 100 多個案，我們等一下黃國昌委員，前面 4 個案先處理，因為國民黨的委員在。

現在處理臺灣金控第 1 案，歲入增加 10 億，臺灣金控有沒有意見？

呂董事長桔誠：今年度的預算，我感謝財委會給台灣國營事業的經營設下一個總的數字，這是一個新的里程碑，至於內部的費用、收入，我們自行來調整，對於一次性就訂多少，我個人是非常支持，可以讓我們有一個努力的目標，但是訂 10 億對我們來講是有些困難點，第一個原因是因為在目前的情況下，原來是編 65 億 9,000 萬，可是明年又要加薪，這是原來預算沒有編的。

主席：對。

呂董事長桔誠：這部分大概會增加 4 億左右，所以也就是說如果加了 10 億，相當於增加 14 億，我可不可以大膽的提出一個數字？我們也願意努力，是不是委員容許我們用 70 億作目標，把我們的總盈餘加到 70 億？

主席：那這個文字怎麼修正，你講一下，好不好？

呂董事長桔誠：我想是不是歲入的部分就增加 4 億 1,000 萬元？

主席：賴委員，好不好？

賴委員士葆：我相信你，你不能這樣欺騙大家，你跟我講好 72 億，怎麼變成 70 億呢？少 2 億。

主席：稅前盈餘喔？

賴委員士葆：他答應我 72 億了，怎麼會來這裡就變成……

主席：那是稅前盈餘，不是歲入啦！

賴委員士葆：72 億啦！

主席：你的用語還是歲入，是不是？

賴委員士葆：歲入部分。

主席：對。

賴委員士葆：稅前盈餘啦！

主席：稅前盈餘啦！所以稅前盈餘……

賴委員士葆：建議增加為 72 億。

主席：增加為 72 億，收支連同調整，是不是？

呂董事長桔誠：連同調整就我們自行調整。

主席：賴委員，這樣可以吧？

賴委員士葆：可以啦！我是說對國營事業其實不需要綁手綁腳，主要是目標。

主席：同意，這個精神是正確的。

賴委員士葆：增加 72 億，其他我就不管了。

主席：好，那就是稅前盈餘增加為 72 億，收支併同調整。

呂董事長桔誠：再跟各位報告，調整的部分包括機構，不同的公司內調整。

主席：好啦！沒有錯。臺灣金控第 1 案修正後通過。

處理臺灣金控第 2 案，第 2 案是費委員的提案，有關管理費的水電費。

詹總經理庭禎：同意。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臺灣金控第 3 案，也是費委員的。

詹總經理庭禎：這個我們錢也夠，所以也同意。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臺灣金控第 4 案，也是費委員的。

詹總經理庭禎：關於第 4 案，是否容許我們保留預算，因為……

費委員鴻泰：撤案。

主席：撤案，感謝費委員。

處理臺灣金控第 5 案，是黃國昌委員的提案，有關印刷裝訂與廣告費，請臺灣金控說明一下。

詹總經理庭禎：這是廣告印刷跟業務宣導的費用，所以這一部分當然每年都有一些彈性，這個提案是減列二分之一，和第 6 案一樣，後面也有委員提案，是針對相同的項目，兩千多萬的部分，第 5 案、第 6 案可以併案審查，可否容許我們凍結？

主席：黃國昌委員，第 5 案、第 6 案同樣是針對印刷裝訂與廣告費，費委員是刪 10%，你是刪二分之一，請說明一下。

黃委員國昌：實際上你們今年編了 2,200 萬，過去兩年的決算分別是 1,200 萬和 1,100 萬，突然膨脹了，這一次編得那麼高，和實際的決算差太多了，所以，我才按照你們過去兩年實際上大概就是 1,100 萬左右作為刪減的基準，這應該合理啊！

主席：為什麼增加那麼多？

詹總經理庭禎：廣告費用的支出應該再做一些推廣，多辦一些廣告方面的露出。

黃委員國昌：不是啊，你們的廣告不是年年都在做？又不是今年第一年做廣告。

詹總經理庭禎：因為今年的確還有一些新的計畫，黃委員，可不可以少刪一點，或者讓我們凍結？因為一下刪二分之一，……

主席：黃委員，刪 20%，好不好？

詹總經理庭禎：10%可以嗎？

主席：刪 20%，好不好？

黃委員國昌：30%，好不好？不是啦，我這個數字不是亂寫的。

主席：我知道啦！

黃委員國昌：那個 baseline 很清楚啊！就是你前兩年到底花了多少啊？你每年就光這個印刷廣告花了一千多萬還不夠。

魏總經理江霖：先凍結 30%，好嗎？

主席：你說怎樣？凍結啊？

黃委員，刪掉 10%，凍結 20%，這樣子可不可以？

黃委員國昌：可以啊，如果要動用 20%，來專案報告。

主席：好，第 5 案、第 6 案併案處理，刪 10%，凍結 20%，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處理臺灣金控第 7 案，黃國昌委員的提案，有關公共關係費，請臺灣金控說明一下。

詹總經理庭禎：這部分費用是用於婚喪喜慶紅白帖，以及業務推廣、與同業、客戶之間的聯繫，這部分執行情形都還可以，如果凍結的話，在相關業務的推動上會有困難，可否免予凍結？

黃委員國昌：我直接這樣講，你們那個調查報告要跟什麼凍結案綁在一起，你們自己可以好好去考慮，我看到你們這個公共關係費，就覺得很諷刺，你們公共關係做得很好啊！都在做高層的公共關係，打個電話，參貸額度就可以調來調去，根本拿納稅人的錢在開玩笑，還需要做什麼公共關係？

詹總經理庭禎：我們這個公關費，和公股、民間同業比起來，實在已經不高了，這部分的確在推動業務時有需要，可否凍結……

主席：詹總，這很明顯是因為臺灣金控在陸續提供報告的過程中，引起財委會諸多成員的不滿，這是現實啦！

詹總經理庭禎：是。

主席：所以本席建議凍結 20%，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黃委員國昌：好，可以。

主席：處理臺灣金控第 8 案，余宛如委員的提案。

詹總經理庭禎：這是整個管理費用的部分，也牽涉到人事費。

余委員宛如：我不是全數凍結，凍結十二分之一，換句話講，你每個月付，只要在最後一個月之前來跟我們做專案報告，我提這個案子是要提升你們的經營效率，我寫的都有憑有據。

詹總經理庭禎：其實也有一種情形，就是說當年度沒辦法、來不及解凍的情形，我們就會比較擔心啦。

余委員宛如：是啦，那你們早一點來報告嘛，好不好？我這裡有提到臺灣銀行跟其他銀行相比，你

們的稅後淨利一直在往後減，然後主要有獲利的也只是你們銀行可以，其他人壽、證券都在虧損，所以我希望你們調整達到剛剛賴委員提出的營收的指標和要求，只要提早來報告就可以了，好不好？

呂董事長桔誠：我可不可以作這個建議？就是人事費用的部分不要凍結，因為這是支薪，就非人事費用的部分凍結十二分之一。

余委員宛如：好，同意。

主席：所以是除人事費用外，凍結十二分之一，這一筆有 13 億多，管理費用項下人事費用除外，凍結十二分之一，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處理臺灣金控第 9 案，費委員的案子。

詹總經理庭禎：同意。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臺灣金控第 10 案，有關員工訓練費，也是費委員的提案。

費委員鴻泰：撤案。

主席：好。

處理臺灣金控第 11 案。

詹總經理庭禎：這是比較通案性的。

主席：這是通案，黃委員？

黃委員國昌：通案處理。

詹總經理庭禎：謝謝。

主席：保留院會通案處理。

處理臺灣金控第 12 案，施義芳委員提案。

詹總經理庭禎：同意。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台銀第 1 案，這是費鴻泰委員針對服務費用的提案。刪 10%，可以吧？

魏總經理江霖：這部分事實上大部分都是文資方面的修繕，如果刪減的話怕會不足。

主席：凍結 10%，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處理台銀第 2 案，黃國昌委員針對修理保養與保固費提案。

魏總經理江霖：這一案和前一案都是同一項項下的，也是文資方面的修繕，是不是可以……

主席：黃委員，你這一案可不可以併入費委員那一案，同樣凍結 10%，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黃委員國昌：半毛都沒有刪喔？

主席：凍結 10%。

黃委員國昌：我知道啦！併費委員案，我沒意見，但是問題是真的半毛都不刪嗎？

主席：回應一下，因為他要減列二分之一。

魏總經理江霖：這一部分真的是文化資產修繕所需。

主席：你們那個修理保養與保固費主要都是文資，對不對？

魏總經理江霖：在這個項下，大部分都是文資，第 3 案也是一樣。

黃委員國昌：那你們前兩年的決算數怎麼會這樣？

魏總經理江霖：因為第一個在發包，還有前面我們有動支 10%，所以都是比較……

黃委員國昌：不是啊，你現在一方面跟我講拮据，可是前兩年決算，一個 18 萬、一個 42 萬，現在你們一口氣編了 200 萬，這個邏輯到底在哪裡，我完全看不懂啊！

主席：就是從 18 萬變成 200 萬，怎麼增加這麼多？

魏總經理江霖：這是工程上執行比較慢一點。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我現在就尊重主席剛剛的建議，和費委員併案處理，但是這件事情如果到明年還是這個樣子的話，請不要再用同樣的理由。

主席：好，黃國昌委員的提案併入第 1 案費委員的提案，凍結 10%，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處理台銀第 3 案，黃國昌委員的提案，關於專業服務費。

魏總經理江霖：這一案事實上也是跟費委員提案在同一項，是不是也能凍結 10%？

主席：不是吧？這是服務費用，其他營業成本和服務費用怎麼會一樣？

魏總經理江霖：沒有錯，也是在同一項下。

黃委員國昌：一樣嘛！前兩年的決算一個 20 萬，一個 70 幾萬，結果今年你們編了 150 萬，跟前一案的情況一樣，這根本是系統性的浮編啊！我說的有錯嗎？前面如果是工程發包，那這個專業服務費你要怎麼解釋？是契約還沒有簽訂嗎？

主席：魏總，這個你要說明一下，因為比 104、105 年度增加太多了。

魏總經理江霖：這個配合工程發包，是比較慢一點。

黃委員國昌：所以專業服務也是工程發包？

魏總經理江霖：這個是屬於律師跟建築師的費用。

主席：魏總，什麼叫做配合工程會比較慢？你也說得清楚一點。

魏總經理江霖：因為配合工程，有些需要建築師或律師的聘僱，這一些是比較慢的。

主席：前兩年都沒有發生這種狀況？104 年跟 105 年都沒有這樣大額的支出。

魏總經理江霖：那時候是在規劃中。

主席：預期明年要進入執行了，是嗎？

魏總經理江霖：對。

主席：黃委員，我們比照前一案好不好？如果下次在被你抓到就不能再用這個當藉口了，這樣好不好？

黃委員國昌：好。

主席：謝謝。本案撤案。

黃委員國昌：不要撤案啦！就併到前面的案子，我提這麼有道理的案子，我為什麼要撤案？

主席：對啦！併案，用詞錯誤啦！台銀第 2 案及第 3 案都併入台銀第 1 案。

現在處理台銀第 4 案。第 4 案也是黃委員的案子，有關「超時工作報酬」的預算。

黃委員國昌：關於這個案子，其實我是客氣，意思性的凍結 5%，真正的目的是希望你們提出你們

平均工時加班的時數，還有給你們同仁加班的待遇等等這些統計資料，只要書面報告而已，這沒問題吧？

主席：可以吧？

呂董事長桔誠：統計資料這部分沒有問題，我們應該會給，一定要給，不過說實在的，我向各位報告，現在我們都已經不夠用了，我們很多同仁都……

黃委員國昌：董事長如果覺得這不夠用，你為什麼不多編一點？很簡單，你把你的公關費編少一點，給同仁超時工作待遇多編列一點，我們會欣然同意。

呂董事長桔誠：好，謝謝。

主席：這樣可以啦？

黃委員國昌：台銀第 5 案跟台銀第 4 案重複了，所以台銀第 5 案，我撤案。

主席：好。台銀第 5 案撤案。

呂董事長桔誠：謝謝。

主席：台銀第 4 案就是提書面報告，沒問題吧？

呂董事長桔誠：好。

主席：請教黃委員，提案中的文字「經同意後」可以刪掉嗎？只要提出書面報告就可以了。

黃委員國昌：可以。

主席：台銀第 4 案中的文字「經同意後」刪除。

現在處理台銀第 6 案。這一案也是黃委員的案子，有關「福利費」的預算。

黃委員國昌：這是每個公股行庫都有，還是只有台銀有？這是標準的全部都有就是了？

魏總經理江霖：對，這部分事實上是屬於員工的公保、健保，等於是依規定提列的福利。

黃委員國昌：好，台銀第 6 案，我撤案。

主席：台銀第 6 案撤案。

現在處理台銀第 7 案。有關「水電費」預算。

魏總經理江霖：有關這部分，是不是可以稍微讓我們減列少一點？

黃委員國昌：多少錢？

魏總經理江霖：是不是可以讓我們減列 5%？

黃委員國昌：你們編列的是 2 億 6,000 多萬元，但是你們前兩年的決算數，一個是 2 億 1,000 多萬元，一個是 1 億 9,800 萬元，所以我才按照你們實際上的需要提案刪 7,000 萬元，如果你們覺得刪除太多，可以稍微刪少一點，但是你說刪 5%，有點太離譜了。

主席：減 10%啦！

魏總經理江霖：好啦！10%。

黃委員國昌：可以嗎？ok。

主席：台銀第 7 案刪除 10%。

現在處理台銀第 8 案，費委員的提案。台銀第 8 案跟前面第 7 案一樣，前面已經刪掉 10%了……

賴委員士葆：凍結啦！

主席：黃國昌委員那一案已經通過了，這一案就併入黃委員那一案。

賴委員士葆：好啦！併入一起。

主席：現在處理台銀第 9 案。有關「郵電費」的預算。

黃委員國昌：你們是不是可以說明一下？編列 3 億 2,800 萬元，結果出來的決算大概都是 2 億元左右，怎麼會差這麼多？

主席：台銀第 9 案跟台銀第 10 案也是一樣的，費鴻泰委員是減列 10%，黃委員可以接受嗎？

黃委員國昌：稍微刪一點啦！預算數跟決算數真的差距太大了。

主席：為什麼你們那麼多預算都差那麼多？

黃委員國昌：這個真的是系統性的在浮編。

主席：決算數跟去年這個都差很大。請總經理說明一下。

魏總經理江霖：事實上這是因為我們海外據點有大幅度的增加，所以有一些費用也跟著增加。

黃委員國昌：以具體的數字來看，以絕對值來看，你們大概多 1 億元，如果以百分比來看的話，你們大概膨脹 30%以上，我說的沒錯吧？

呂董事長桔誠：原來海外據點是 11 個點，到明年中以後，海外據點可能會增加到大概 17、18 個點。

主席：可以用網路嗎？坦白說，也難怪黃國昌委員會刪，因為你們前兩年的決算數真的差滿多的。

黃委員國昌：好啦！就減 10%，和費委員的案子併在一起。

主席：刪除 10%，台銀第 9 案以及第 10 案併在一起，以費委員的提案為主，兩案併到費委員的案子，刪除 10%。

現在處理台銀第 11 案。有關「旅運費」預算。台銀第 11 案及台銀第 12 案也是一樣的，都是旅運費，費委員的提案是刪 10%。

魏總經理江霖：這部分事實上是國內的旅運費跟國外的差旅費，這一部分因為據點的增加，當然費用也會增加。

主席：刪 10%可以啦！黃委員，可以吧？

黃委員國昌：好。

主席：台銀第 11 案併入第 12 案，減列 10%。

現在處理台銀第 13 案。有關「印刷裝訂與廣告費」，本案與台銀第 14 案是一樣的，台銀第 14 案也是刪 10%。黃委員，是不是也一樣減列 10%，好不好？

魏總經理江霖：這部分是不是可以刪少一點？

主席：請你跟黃委員說明一下。

魏總經理江霖：因為這部分裡面也含廣、公告費，事實上公股行庫在這方面都非常節省了，這在我們的業務推展上是必要的。

黃委員國昌：決算數大約 2 億 7,000 萬元，但是你們編列約 3 億 5,000 萬元，這不是小錢。

呂董事長桔誠：但是如果要成長，這部分要……

黃委員國昌：那沒有關係，把成長的目標訂出來，你講話講那麼大聲，可以啊！你把成長目標訂出來。今天我可以先放你過，你自己開一個成長的目標出來！

主席：臺銀第 1 案的稅前盈餘，他們要增加到 72 億元。

呂董事長桔誠：委員，第 1 案的時候，我們就有接受把盈餘從 65 億 9 增加到 72%。

主席：不過這部分請你們說明，為什麼這裡……

黃委員國昌：不是啦！這個案子如果董事長這樣講，對不起，我不撤！如果大家不同意，我們院會表決，沒關係。

魏總經理江霖：報告黃委員，這方面除了據點的增加之外，主要也是因為配合新南向政策，有很多的貸款，事實上我們需要去拓展。

主席：前面旅運費等等，刪 10%，你可以接受嘛！但是「印刷裝訂跟廣告費」刪 10%，你說太多，這之間的差別是什麼？對嘛！那就比照前面就好了。

魏總經理江霖：好，刪 10%。

主席：黃委員，比照前面的，好不好？

黃委員國昌：好。

主席：臺銀第 13 案及臺銀第 14 案併案，減列 10%，修正通過。

處理臺銀第 15 案「修理保養與保固費」。請總經理說明。

魏總經理江霖：這部分是像包裝袋等一些加工服務，這部分減 10%……是不是可以併第 16 案？

主席：總經理，我現在可以理解為什麼黃國昌委員會提這些案子，因為你們 104 年和 105 年的決算數都跟明年編列的數字相差太遠了！104 年的決算數只有 4 億多元，105 年是 3 億 9,000 多萬元，但你們卻要編 5,100 多萬元。

魏總經理江霖：第 15 案的部分是有包括系統上的保固和修繕，當然這與我們正在建置的新洗錢防制系統也有關係。

主席：可是從你們的決算來看，你們都沒有花到那麼多錢，這要做解釋啊！

魏總經理江霖：洗錢系統是從今年才開始，這是進行中的案子。

主席：所以你建議怎樣？

魏總經理江霖：是不是可以刪少一點。

主席：你說個數字。

魏總經理江霖：刪 10%可以嗎？

主席：黃國昌委員是建議刪 20%，改刪 10%可以嗎？

黃委員國昌：刪 10%可以，然後拜託你們做一件事，把你們去年有列在決算裡面所有在此項下的明細給我一份。

魏總經理江霖：好。

主席：好，本案就減列 10%，修正通過，然後你們送一份明細給黃委員。

處理臺銀第 16 案「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費委員提案減列 10%，可以吧？

魏總經理江霖：ok。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臺銀第 17 案「專案服務費」，這個也一樣，就是你們兩次決算數離這次的預算數都差非常遠。

黃委員國昌：你們上次花了 3 億 3,000 萬元，兩年大概都是 3 億 3,000 萬元或 3 億 4,000 萬元，今年一口氣編到 4 億 9,000 多萬元，這個錢你們是要付給誰？

魏總經理江霖：事實上這項是一個顧問費用的性質，會付給會計師和律師。

主席：為什麼會多那麼多？

黃委員國昌：臺銀每年付給會計師和律師 3 億多元？

魏總經理江霖：沒有，不是。

黃委員國昌：真的假的？那我去開事務所好了，我就專門包臺銀的案子，其他案子我都不接，就專門幫臺銀服務。一年 3 億多元的專業服務費！

主席：不可以這樣回答啦。

王委員榮璋：不一定要總經理講，知道的人就直接回答啊！

魏總經理江霖：對啦，這個還有包括信用評等的費用。

主席：講具體一點，好不好？

楊科長世尉：跟黃委員報告，有關「業務費用明細表」中「服務費用」下「專業服務費」當中有包括幾項，第一個是會計師及精算師公費，第二個是法律事務費，第三個是保警及保全費用。有鑑於兆豐銀行這次被美國裁罰 57 億元，有關於法遵的部分，在 107 年度及洗錢防制的部分我們必須要加強執行相關的業務，所以這一年才有這個問題。

黃委員國昌：我這樣講好了，這個項目我可以半毛都不刪，但是臺銀要答應給我兩樣東西，第一，去年掛在這個項下 3 億多元，每一筆餘額是怎麼簽的？請你們把契約和明細交出來；第二，今年編了 4 億多元，你們打算契約要怎麼簽？請你們把每一筆的契約和金額交出來。如果你們答應這兩件事情，我可以撤案，半毛都不刪，但是兩樣東西全部都要交出來，因為我實在太好奇了，這 3 億多的「專業服務費」是怎麼花？你們今年要膨脹到 4 億多元，你們又打算怎麼花？請把契約全部都交出來，我一份一份看沒有關係。

主席：可以嗎？這沒有營業秘密。

在場人員：因為那個契約很多，我們把明細列出來……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你不用擔心，看不看得完是我的事，把東西交出來。

陳賴委員素美：不好意思，可以先用凍結的方式，然後你們把東西交給委員會，可以嗎？你是要撤還是……

黃委員國昌：可以啊，如果陳賴委員有這樣的建議……

主席：他的意思是如果把細目交出來，就改成凍結案嘛？

黃委員國昌：好，可以，凍結 10%就好了，然後把東西都交出來。

主席：好，本案凍結 10%，報告後始得動支。其實本席對這個細目也很有興趣，是什麼樣的專案費用會這麼貴？我知道啦，可是你們比去年增加了 1 億多元，如果增加的 1 億 5,000 萬元都是法

遵，那這個法遵還真好賺！我也想了解一下。

處理臺銀第 18 案「公共關係費」。

黃委員國昌：跟臺灣金控的部分一樣凍結 20%，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主席：跟前面一樣凍結 20%，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處理臺銀第 19 案。

黃委員國昌：這案是重複的。

主席：那就併到第 18 案，就是凍結 20%，報告後始得動支。

處理臺銀第 20 案「材料及用品費」。這個情形也是一樣，今年編列的數字與前兩年的決算數有落差。

魏總經理江霖：這些全部都是營業項下的一些費用，包括計算機、驗鈔機、傳票及電腦週邊設備等，所以金額是不是可以減少一點？可以改凍結 10%嗎？

主席：是減列。

黃委員國昌：凍結 10%。

主席：好，凍結 10%，報告後始得動支。

處理臺銀第 21 案「租金與利息」。

黃委員國昌：這個怎麼會膨脹這麼多？你們前兩年算起來大概都是 7 億多元，但今年編到 9 億 9,000 多萬元，多了快 3 億元！

楊科長世尉：跟委員報告，在「租金與利息」中有包括幾個項目，一個是房租的部分，就是……

黃委員國昌：不是啦，這上面寫得我都看得懂，現在你只要跟大家解釋，為什麼前兩年的決算數大概都是 7 億元左右，但你們今年編的金額已經到 9 億 9,000 萬元了，多出 2 億 9,000 萬元，是因為全臺灣的房地產暴漲，然後租金也大漲，還是你們要付給誰利息，現在的利率突然調高 20 碼，要不然怎麼會出現這個數字？

主席：增加 25%耶！

楊科長世尉：這裡面其實有包括利息和租金的部分，租金方面包含我們拓點的部分也需要增加額外租金費用；而利息方面是因為我們的存款營運量不斷地增加，這部分也必須要支付……

主席：你講具體一點，為什麼會增加 25%？你們是租了新大樓嗎？

楊科長世尉：主要是拓點。

主席：所以是海外新增新大樓的租約嗎？

楊科長世尉：對。

主席：黃委員可以接受這樣的說法嗎？

黃委員國昌：我這樣講好了，凍結 5%就好了，但是跟前面的標準一樣，請就你們去年付的租金明細以及明年將要付租金的明細，我隨便舉個例子，假設你說吉隆坡要多一個地方，然後你打算租在哪裡，每個月租約付多少錢，把那些東西列出來。因為我實在很好奇，你們編這麼多錢，要從 7 億多元變成 9 億多元，那些租金和利息到底付到哪裡了？全部都交出明細，然後……

主席：沒問題，請羅委員發言。

羅委員明才：我們如果都凍結的話，事實上有一點對不起臺銀，因為臺銀是所有銀行的龍頭。

主席：沒有啊，他們都接受了。

羅委員明才：不是，雖然他接受了，但我可以提出我的看法。我要弄清楚的是，你們現在有幾個點？現在全世界所有的銀行都已經開始 e 化及科技金融等，AI 人工智慧的時代來臨了，所以你們的點應該是要減少，請問你們國內部分增加及拓點的情況如何？海外的情況是如何？還有利息等相關部分怎麼會增加 25%，實在是增加太高了。相較於國內 14 家民營金控，像是國泰或富邦，為什麼他們的業績、每股盈餘可以節節高升，臺銀卻老是無法前進？這就可以看出端倪。

呂董事長桔誠：跟委員報告，在國內臺灣銀行有 165 個點，未來一年大概增加兩三個點，不會增加很多。至於海外的部分，至少會從 11 個點增加到 16、17 個點，海外的點都是必要的，因為基本上一個國家只有一或兩個點而已。

羅委員明才：請問你們海外的 16 個點，這些行社都是屬於你們自己買的 property，還是……

呂董事長桔誠：是租的。

羅委員明才：請問董事長，現在新臺幣兌美元的匯率是多少？

呂董事長桔誠：1 比 30。

羅委員明才：已經破 29 啦！

主席：還沒啦。

羅委員明才：是破 30 啦，大概 29 左右。你們要不要想想看，你們每次都檢討租金，一晃就 10 年、20 年了，當初如果聽我的建議，選重要的幾個地方，包括英國、上海、紐約，你們現在就全部都賺錢了，而且是賺大錢。

主席：他們現在資本額都不夠了，你還叫他們用買的。

羅委員明才：既然資本額不夠，你們要想辦法賺錢啊！盈餘轉正，這都可以做的。有很多房舍閒置在那邊，你們要好好充分地利用。

主席：好，謝謝羅委員，你們以後買或租之前先問一下羅委員，可以作為參考。

羅委員明才：我留下紀錄啦，你們這 16、17 個國外的點，要找國家比較強大、不會倒的，不要找個 2、30 萬或 5、6 萬那種可能國家會不見了的那一種。英國不會倒吧？你們用買的；美國不會倒吧？你們用買的。比較重要的國家，像是新加坡，20 年前我就講了，你們卻不買，結果租金差了多少？你們想想如果當初買了，建築物還可以升值、可以賺錢。

主席：當時不是他們做的。

羅委員明才：留下紀錄啊。

主席：你的發言都會留下紀錄，謝謝。

處理臺銀第 22 案「會費、捐助與分攤」，黃國昌委員的提案。

黃委員國昌：這也是一樣，他們前兩年的決算數大概都在 1 億 2,000 萬元左右，今年一下子編到 1 億 5,000 萬元。

魏總經理江霖：這部分是我們參加各項的團體而支出的費用，這個會比較穩定一點，如果減列十分之一，我們 ok。

主席：你們接受嘛？第 22 案通過。

處理臺銀第 23 案「福利費」。

黃委員國昌：這部分我再問一下，這是只有臺銀有，還是所有的公股行庫都有？

魏總經理江霖：所有的公股行庫都有，比如說銀行公會……

黃委員國昌：所以是統一標準就對了？就是每個公股行庫都是這個價碼？

魏總經理江霖：沒有、沒有，會按照它的規模等來做不同的收費。

主席：黃委員，剛剛金控部分也有這個案，這個是銀行部分嘛。

黃委員國昌：不是啦，我現在講的是第 23 案。

主席：對啊，都是福利費，剛剛金控部分也有處理福利費。

黃委員國昌：金控的部分是因為每個銀行都有，所以那案我撤了，但是這部分是不是每個公股行庫都有？

主席：所以都有嗎？總經理，如果都有，他就撤案，所以是不是都有？

黃委員國昌：確定都有？好。

主席：好，撤案。

處理臺銀第 24 案「水電費」，費委員提案減列 10%。

羅委員明才：主席，我先提出權宜問題，每個案我都有簽名，但為什麼影印的紙本上卻沒看到我的名字？可不可以說明一下？

主席：你有簽嗎？

羅委員明才：都有簽，你拿 original 來看，原本的都有簽。

主席：你幾點簽的？因為我們今天有兩百多案。

羅委員明才：能否請秘書處說明一下？你要講我有沒有簽啊。

主席：到時候都會登錄。

羅委員明才：對於該刪減的提案，需要提的我都有簽。另外，有關管理費用中水電費的部分，一例一休開始以後，臺銀在禮拜六及週休假日的營業情況為何？是全部關還是有 24 小時營業的？你們的營業計畫為何？

魏總經理江霖：這要看據點，像資訊處就是 24 小時都在營運，那是沒有休息、是要輪班的。譬如說我們有些據點，像 3 個機場，這些也都是要……

羅委員明才：分行現在禮拜六、禮拜日有沒有上班？

魏總經理江霖：分行是沒有。

羅委員明才：有沒有專門有上班的？週末都沒上班？

魏總經理江霖：沒有……

主席：減列 10%可以接受嘛？好，照案通過。

處理臺銀第 25 案「郵電費」，黃國昌委員的提案。

黃委員國昌：這也是一樣，我 baseline 幾乎都是按照你們之前的決算數在抓的。

主席：第 25 案和第 26 案是同一個項目，費委員是減列 10%，黃國昌委員是認為跟決算數差太遠

，這部分請你們說明一下。

魏總經理江霖：是不是可以減列 10%？

主席：黃委員可以接受嗎？

黃委員國昌：好。

主席：好，第 25 案併入第 26 案，減列 10%。

處理臺銀第 27 案及第 28 案「旅運費」，費委員也是減列 10%，黃委員可不可以接受？

黃委員國昌：好。

主席：第 27 案併入第 28 案，減列 10%。

處理臺銀第 29 案「印刷裝訂與廣告費」，跟第 30 案是一樣的。這部分費委員是減列 15%，你們說明一下，15%可以嗎？

魏總經理江霖：我們同意 15%。

主席：黃委員可以接受 15%嗎？

黃委員國昌：15%是多少錢？

主席：大概 40 萬元。

黃委員國昌：你們裝訂廣告費是有編在不同項下嗎？前面有一個，後面又有一個，而且你們去年的決算數只有 53 萬元，低得滿可怕的。

楊科長世尉：跟黃委員報告，前面那案是在業務費用項下，這案是在管理費用項下。

黃委員國昌：對啊，我知道，以廣告費而言，你們編在業務項下和管理項下到底有什麼差別？

楊科長世尉：因為管理費用主要是給管理單位使用。

在場人員：總行啦，業務費用是……

黃委員國昌：好，那就併到費委員的 15%。

主席：那就 15%。第 29 案併入第 30 案，減列 15%。

第 31 案是「修理保養與保固費」，黃國昌委員的提案是減列 20%，請臺銀說明一下。

魏總經理江霖：是不是可以減 10%？

黃委員國昌：可以。

主席：第 31 案減 10%，修正通過。

第 32 案也是黃委員的提案，有關「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

魏總經理江霖：是不是可以援例辦理，減 10%？

黃委員國昌：好。

主席：黃委員，第 32 案按照費委員的第 33 案，減列 10%，可以接受嗎？

黃委員國昌：可以。

主席：第 32 案併入第 33 案，減列 10%通過。

第 34 案跟第 35 案一樣都是「材料及用品費」，是不是可以也用減列 10%通過？

黃委員國昌：10%是多少錢？

主席：63 萬元。

黃委員國昌：你們多編了大概 130 萬元，我即使以 2016 年的決算當 baseline，你們也多編了。

主席：黃委員是要減列 100 萬元，跟 63 萬元差不多啦！

黃委員國昌：好，OK。

主席：第 34 案併入第 35 案，減列 10%通過。

第 36 案是「租金與利息」，這個減列的很大，請說明一下，你們的編列與決算差非常多。

黃委員國昌：你們前兩年的決算，一個是 16 萬，一個是 18 萬，今年編到 96 萬，怎麼會膨脹這麼多？

楊科長世尉：我們 107 年度是要配合海外據點申設。

黃委員國昌：這個理由前面已經用過了。

楊科長世尉：因為有些其他要配合的案件，這個地方是不是懇請委員……

主席：總經理，這個也是因為海外據點增加嗎？

黃委員國昌：不是吧！

魏總經理江霖：這是配合費用，是不是可以刪少一點？

黃委員國昌：刪 40 萬，好不好？

魏總經理江霖：好。

主席：第 36 案刪 40 萬，修正通過。

第 36-1 案是黃委員有關「研究發展費用」的提案，減列五分之一；第 37 案費委員的提案是刪 15%。

呂董事長桔誠：我想這個研發費用真的需要留著，我們今年光提專利就提了 26 案，到今天為止，已經有 11 案核下來，另外有 1 案是發明專利，我想這部分可能持續要……

主席：喔！不一樣，費委員的提案是有關「材料及用品費」。現在處理「研究發展費用」的部分，董事長的建議是如何？

呂董事長桔誠：可否凍結 10%？因為這部分現在亟需經費，今年到目前為止，已經核准 11 個創新專利、1 個發明專利。

黃委員國昌：可以呀！凍結 10%，請臺銀針對 2016 年與 2017 年在此項下之支出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第 36-1 案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臺銀第 37 案費委員的案子是「材料及用品費」，共編列 800 多萬元，要減列 15%，可以嗎？

羅委員明才：銀行的研究發展，一般都是在研究什麼？其次，就算你們研究發展後有些專利，這個專利後面的專利權人是誰？

呂董事長桔誠：專利的所有權人就是臺灣銀行。因為現在整個市場要維持競爭力，這部分拜託委員協助。

羅委員明才：在 FinTech 部分，你們做了多少研究？有多少成果？何時在商業模式方面會具體的往前？

呂董事長桔誠：商業模式方面，我們做了隨身 Pay、電子金融，此外，在專利申請部分，很少有金融機構能拿到的發明專利我們也拿到了，對於這些同仁我們需要給他們資源。

主席：羅委員，他們有一個細目給你看，好不好？請臺銀將已經通過的 list 給羅委員一份。

呂董事長桔誠：好，沒問題。

主席：那就減列 10%。

呂董事長桔誠：是不是比照剛才的方式，凍結，然後來做報告？

主席：羅委員，他拜託你改成凍結啦！

呂董事長桔誠：刪減就不能再用了，我們希望能做更多事。

羅委員明才：因為你們寫的是「材料及用品費」，事實上，這種比較軟體的東西也好，研發也好，要用到什麼材料用品？實在太虛了。

主席：租寬頻、買雲端等，都要花錢。羅委員，剛才賴士葆委員離開時跟我說，可以凍結就讓他們啦！

羅委員明才：現在是凍結嗎？

主席：對，凍結啦！

陳賴委員素美：他的意思是希望能凍結。

主席：本案凍結 10%，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接下來處理第 38 案，是費委員的提案，關於「員工訓練費用」，要凍結 25%，專案報告後動支，可以吧？

呂董事長桔誠：這個凍結 10%，好不好？

主席：就凍結 10%好了，羅委員是最幫助銀行界的，不要虧待員工啦！

第 39 案是「員工訓練費用」下的「材料及用品費」，跟第 38 案是一樣的。

陳賴委員素美：應該是一樣的。

主席：那就併入第 38 案，凍結 10%，好不好？所以第 39 案就併入第 38 案，凍結 10%，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臺銀第 40 案是黃委員國昌的提案，有關「材料及用品費」，這跟前面的一樣，第 38、39、40 案其實是同一案。黃委員，剛才兩案都是凍結 10%，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這樣可不可以？

黃委員國昌：好。

主席：第 40 案併入第 38 案。

第 41 案是「旅運費」，這也一樣是認為你們決算跟這次編的預算差很大。

魏總經理江霖：是不是可以減少一點，減 10%好不好？

黃委員國昌：減 20 萬啦！

主席：就減列 20 萬。

第 42 案是黃國昌委員關於「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的提案。

魏總經理江霖：這部分是不是也是減列 20 萬？因為金額不大。

黃委員國昌：好，減列 20 萬。

主席：本案就減列 20 萬。

處理第 43 案。第 43 案是「專業服務費」。

魏總經理江霖：這部分是不是也減列 20 萬元，好不好？因為這部分的金額並不多。

主席：減列 20 萬元，可以嗎？

黃委員國昌：好的。

主席：本案減列 20 萬元。臺銀第 44 案超額利息，這是通案，保留送院會處理。處理第 45 案「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魏總經理江霖：這部分是不是也可以減列 20 萬元？

黃委員國昌：這一案減列 30 萬元，好不好？因為這樣差太多了。

主席：好，本案減列 30 萬元。處理第 46 案其他費用。

魏總經理江霖：這部分是不是可以減列 100 萬元？

黃委員國昌：可以。

主席：好，本案減列 100 萬元，通過。

黃委員國昌：先請教一下，你們的慶典佈置費是指什麼？

魏總經理江霖：就是國慶的時候會搭設一些牌樓。

黃委員國昌：臺銀的牌樓嗎？好的。

主席：因為他們的總行在博愛特區。處理第 47 案，費委員的提案，這是固定資產的機械及設備費，委員提案凍結 25%。

魏總經理江霖：可否凍結 10%？

主席：改為凍結 10%。羅委員，好不好？

羅委員明才：提案是寫 25%。

主席：本席知道，但改為凍結 10%。

羅委員明才：不好，凍結 25%。

主席：可以啦！

呂董事長桔誠：委員提案的時候說只申請通過 7 件，現在已經通過 12 件了。

羅委員明才：那不一樣。

黃委員國昌：主席，不好意思，本席的案子可以先保留嗎？

主席：你現在有事嗎？

黃委員國昌：本席要先到經濟委員會，因為那邊被你們搞到停止討論了，所以我們總召要本席回去。

羅委員明才：休息一下好了。

主席：我們可以先保留，但是不能無限期等下去。

黃委員國昌：本席先離開一下，等一下討論土銀預算的時候再回來。

主席：黃委員，我們最多等你 1 小時。繼續處理第 47 案。這個部分牽涉到金融科技，羅委員不是最重視這個部分嗎？所以凍結 10%就好了啦！

羅委員明才：對，這個部分大家都很重視。

呂董事長桔誠：這都是電腦系統設備。

羅委員明才：現在電腦很便宜，但是你們這部分總共編列五億多元。

呂董事長桔誠：我們這些都是主系統，不是一般的電腦設備。

羅委員明才：你們編列這筆預算，土銀是否也有編列？

呂董事長桔誠：我不知道。

主席：羅委員，凍結 10%就是 5,000 萬元了。

羅委員明才：這邊是寫 25%。

主席：本席知道，但是 10%就是 5,000 萬元，這樣已經很多了。

羅委員明才：這一筆有五億多元，只是凍結 25%。

主席：25%太多了啦！我們審查到現在為止，大部分都是凍結 10%。

羅委員明才：其實這個部分最重要的是看你們的成效，凍結的意思並不是不支持，而是要你們把績效做出來，因為臺銀是龍頭銀行。

呂董事長桔誠：我們是不是可以說明一下？因為這裡寫申請通過，其實是申請 26 件，通過 11 項創新專利，還有一項發明專利，這部分已經通過 26 件，而且這是今年的統計，這個案子是從去年 12 月 31 日開始辦理，還不到一年，這部分煩請支持。

主席：羅委員，如果這樣凍結，他們等於只有 75%可以用，這樣業務可能會停滯，而且我們這邊有不可測的因素。

羅委員明才：提案是寫 25%，因為你們這一筆預算的金額也相當大。

主席：對嘛！所以 10%就很多了。

羅委員明才：而且你們要想想看，專利雖然通過了，但是它的效果在哪裡？有沒有辦法展現？

王委員榮璋：羅委員，坦白說，如果預算凍結太少，我們也怕他們就不要了，乾脆就不來報告，但是這一筆如果凍結 10%，這樣就有 5,000 萬元，他們不可能不要啦！

主席：一定會要的啦！因為有五千多萬元，所以他們一定會來報告，放心啦！

王委員榮璋：如果你的目的是要他們來報告的話，這樣他們一定會來報告啦！好不好？凍結太多，如果出狀況的話反而麻煩。

羅委員明才：其實報告只是一個過程，最重要的是，你們花這些錢的績效、成果如何。請教呂董事長，這筆錢花下去，你們有沒有自信在 FinTech 這一塊，以後你們可以成為全國的翹楚？

王委員榮璋：所以他們要提專案報告嘛！如果他們現在的回答就讓你滿意了，那麼也不用凍結了。

呂董事長桔誠：事實上從 2004 年開始做網路銀行到今天，這 13 年來，臺灣銀行的網路銀行 Account 是名列前茅的，有三百多萬戶，所以已經打下基礎。這個部分有了這些經費，我們才能夠繼續往前走，如果凍結太多，同仁可能也會不知所措，不曉得要往哪個方向走。

羅委員明才：這筆錢花下去，對你們每股盈餘有什麼幫助？你們至少要預測，花了錢之後，未來的利潤在哪裡？

主席：羅委員，機械、設備屬於資本門，不要凍結那麼多啦！

羅委員明才：因為有這些經費之後，他們對於未來的金融科技這一塊要有期許嘛！我們都知道董事長過去有相當的歷練，而且還擔任銀行公會的理事長。

主席：主要是呂董事長比較不會膨風啦！

王委員榮璋：不然保留送院會啦！

主席：好啦！就凍結 10%啦！

羅委員明才：20%。

主席：凍結 10%。

羅委員明才：就凍結 10%，這段時間本席會盯著你們，請你們提出成果、計畫，錢要花在刀口上，不要亂花。

主席：對啦！要向羅委員說明、報告，好不好？繼續處理臺銀第 48 案主決議，這是本席的提案，這一案沒有問題吧？本案照案通過。第 49 案也是主決議，照案通過。接下來是黃國昌委員的提案，先保留。現在處理臺壽第 6 案服務費用，這是費委員的提案，減列 10%，可以嗎？請臺銀人壽說明一下。服務費用 1 億 3,000 萬元，減列 10%。

劉董事長玉枝：因為前面幾個沒有討論的案子，和現在開始討論的案子是編列在同一個業務項目下的預算，但是……

主席：你是說等一下一起討論嗎？

劉董事長玉枝：我是怕接著往後處理，所以才會先提出。

主席：沒有關係啦！這幾案如果有結果，搞不好等一下黃國昌委員也同意併案，對不對？

劉董事長玉枝：第 6 案是關於服務費用的部分，事實上我們的服務費用……

主席：這個減列數很高，有 1,300 萬元，是用服務費用這個大項減列。

劉董事長玉枝：我們的服務費用大部分都是經營所需，包括水、電、油等等，這是經營業務實際所需。

主席：所以你們的建議是什麼？

劉董事長玉枝：就是暫時凍結。

主席：凍結 10%嗎？羅委員，本案凍結 10%，報告後始得動支。

羅委員明才：好，加油啦！臺銀人壽的問題很多。

主席：好啦！先讓他們通過。第 7 案也先跳過。繼續處理賴士葆委員提出的第 8 案，這是凍結案，委員建議凍結 20%。

劉董事長玉枝：還是凍結 10%。

主席：好，本案改成凍結 10%。第 9 案也是凍結 20%改成 10%。

劉董事長玉枝：好，謝謝。

主席：第 10 案委員建議凍結 20%，也是改成 10%。

劉董事長玉枝：好的。

主席：處理第 11 案材料及用品費，委員建議減列。

劉董事長玉枝：這個案子我們同意。

主席：可以嗎？材料及用品費減列 10%。

劉董事長玉枝：這樣是 46 萬元，可以。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接下來是黃國昌委員的提案，先跳過。處理第 14 案，這是施義芳委員的案子。

劉董事長玉枝：這個案子是要我們提出經營改善計畫，我們是不是……

主席：這是凍結案，這個沒問題啦！

呂董事長桔誠：人事費用沒辦法凍結，因為人事費用要用來發薪水，如果是屬於非人事費用的話，我們……

主席：這是用人費用下的管理費用，本來就把人事的部分排除了。

劉董事長玉枝：沒有，管理費用項下的，82%都是用人費用。

主席：那管理費是指什麼？

劉董事長玉枝：它是放在管理費項下。

主席：施委員的意見呢？

施委員義芳：好，改為除人事費用外。

主席：管理費用項下除人事費外，凍結 10%。

劉董事長玉枝：好的，謝謝。

主席：本案管理費用項下除人事費用外，凍結 10%，報告後始得動支。處理第 15 案。

施委員義芳：關於這個案子，臺銀人壽實在是經營得太糟糕了，連匯兌都可以損失 34 億元，所以這個部分他們要改善。

主席：那時候他們還沒有上任啦！現在有能力的人上任了，放心啦！你們要加油，過去真的經營的不好。

劉董事長玉枝：我們會努力，謝謝。

主席：黃國昌委員回來了，現在處理臺壽第 1 案，在第 163 頁。

劉董事長玉枝：業務費用項下所編列的費用，一半以上都是用人費用，這個部分如果減列 10%的話，執行時會有困難。

黃委員國昌：本席提案刪減的金額是參考你們的決算數，你們今年有多聘人員嗎？

劉董事長玉枝：對，我們從今年開始，一直到明年，人員會進用齊全，因為我們投資的部分也要進用專業人員，所以這一、兩年的用人費用會增加。

黃委員國昌：這樣沒有關係，本席可以把減列改成凍結 10%，請臺灣人壽就明年增訂的用人計畫，提出書面報告給我們，這樣好不好？

主席：可以嗎？

呂董事長桔誠：委員，我可否建議改為除人事費用以外的部分凍結 10%，因為人事費用這些……

黃委員國昌：可以，除人事費用以外，凍結 10%，但是剛才說的那份報告還是要提出。

主席：所以營業費用項下，除人事費用外，凍結 10%。

黃委員國昌：等一下，還要加一個條件。

主席：本席知道，就是送細目報告。繼續處理臺壽第 2 案。

黃委員國昌：第 2 案撤案。

主席：第 2 案黃國昌委員撤案。處理臺壽第 3 案。

黃委員國昌：原則上就是和臺銀的處理方式一樣，應該沒有問題嘛！就按照臺銀的方式處理。本席比較關心的是你們員工的實際工時，如果有加班，你們薪水是怎麼給的，這部分要說明清楚，好嗎？

主席：對不起，臺銀剛才的模式是什麼？可不可以說明一下？

黃委員國昌：一樣，就是凍結 5%。

主席：所以本案凍結 5%，報告後始得動支。

黃委員國昌：對。

主席：好，本案照案通過，因為提案本來就是凍結 5%。繼續處理第 4 案專業服務費。

劉董事長玉枝：第 4 案專業服務費，因為在壽險業，這些年來有很多外部經營、監理環境和措施變動，所以主管機關和保發中心都要求我們要做一些委外的顧問合約，包括 IFRS 17，以及明年我們對於 ORSA 的監理報告和精算，專業服務費用主要是用來做這樣的顧問合約。這部分我們希望能夠維持，讓我們在人力沒辦法繼續強化的情況之下，能夠維持這項業務。可以不要凍結嗎？

黃委員國昌：一樣啦！因為本來是 1,800 萬元，現在增加到 2,500 萬元，所以本席建議凍結 10%，你們這一筆專業服務費，今年和明年的細目都要提供給本席。

主席：本案凍結 10%，今、明年的細目要提供給黃委員，好不好？就是送書面報告給黃委員。

劉董事長玉枝：好的。

主席：繼續處理第 5 案。

劉董事長玉枝：第 5 案是油電費的部分，事實上以我們現在使用的狀況來說，這部分已經接近我們編列的預算，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希望不要減列，因為這個部分和業務有關係。

主席：賴士葆委員提出的第 8 案和黃委員這一案是一樣的，賴士葆委員的提案是凍結 10%，報告後始得動支。

黃委員國昌：那就合併處理。

主席：好的，謝謝。第 5 案併第 8 案，凍結 10%，報告後始得動支。接著處理第 7 案，第 6 案剛才已經通過了，就是凍結 10%。接下來討論水電費的部分。

劉董事長玉枝：水電費的情形也是一樣，我們現在所編列的數字，其實和前一年的決算數差不多，事實上我們已經核實編列。

黃委員國昌：減列 20 萬元就好了，好不好？

主席：本案減列 20 萬元，本來是減列 110 萬元，現在只減列 20 萬元，修正後通過。處理第 12 案，租金及利息。

黃委員國昌：以你們的執行率來看，決算數只有 5,400 萬元，結果你們現在卻編列 7,300 萬元。

劉董事長玉枝：這個部分是我們委託集團辦理資訊業務的服務費用，有時候是因為我們的……

黃委員國昌：這個科目不是租金及利息嗎？

劉董事長玉枝：對，就是由集團做系統整合，因為原先規劃的時程稍微落後，所以決算數稍微低一

點，但是我們後來還是把系統更新完畢。

黃委員國昌：不好意思，本席聽不懂。

主席：董事長，本席也聽不懂。

劉董事長玉枝：就是我們在付這筆費用的時候，有時候因為系統規劃的時程稍微延後，所以前年的決算數會比較低，針對這一點，因為我們有持續更新系統，所以還是會使用到這筆費用。

主席：可是怎麼會列在租金和利息這個科目呢？

劉董事長玉枝：這是在集團內的業務。

主席：作帳的關係嗎？

劉董事長玉枝：這是因為在集團內，我們請臺灣銀行幫忙做 IT 系統的服務，因為這樣……

主席：本席知道，但我們問的是科目，這個科目為什麼是租金和利息呢？

劉董事長玉枝：是用租金和利息的方式列帳。

主席：請你說明一下。

在場人員：其實這個科目最主要是租金費用，因為我們是委託臺銀幫忙做資訊、電腦方面的建置，例如建置期間是 5 年，我們就是每年支付費用，這部分是認列在電腦費用及租金的科目。

主席：去年執行率為什麼只有 64%？

在場人員：這部分由我來說明，其實就是左口袋付給右口袋，他們付給臺銀，臺銀收這筆費用，這筆錢不是付給外面的人。

主席：本席知道，是你們付給臺銀。

在場人員：利息金額很少。

主席：我們知道，我們只是質疑執行率為什麼只有 64%。

在場人員：因為我們在編列預算的時候，例如原本是要做 10 個案子，可是實際執行的時候，可能因為招標的關係，所以會有落後的部分，因為這樣，所以執行率就會比較低。

主席：董事長，你們可以減列多少？

劉董事長玉枝：400 萬元好嗎？

主席：減列 400 萬元，可不可以？

黃委員國昌：好的。第 13 案撤案。

主席：臺壽第 14 案剛才討論過了，現在處理第 15 案。這是費委員的案子，研發費用服務費，印刷裝訂及廣告費。

劉董事長玉枝：我們同意這個部分減列 10%。

主席：本案減列 10%，照案通過。處理第 16 案。委員建議凍結 25%，可以嗎？我們改成凍結 10%，好不好？

劉董事長玉枝：好的，謝謝。這個部分主要是員工訓練的服務費用，就是我們去外面上課時的一般教育訓練費用，或者委託別人幫我們規劃教育訓練的費用，基本上針對這些年來發展的專業項目，我們都會加強。

羅委員明才：請問你們現在有多少員工？

劉董事長玉枝：接近 500 人，如果含約聘僱等人。

羅委員明才：例如公司要求去外面參加專業訓練，當然，我們也鼓勵多訓練，讓同仁多一些專長，他們去參加訓練的時候有沒有算加班費？

劉董事長玉枝：有時候是上班時間去參加訓練課程，如果是週末或額外的時間，當然會依相關規定辦理。

羅委員明才：你說公司有 500 人，一例一休什麼時候開始實施的？實施以後，對你們這個單位有什麼影響？

劉董事長玉枝：我們會跟著整個集團的制度執行，當然，從今年開始，如果……

羅委員明才：所謂的集團，就是指呂董事長嗎？不然請呂董事長回答一下。

劉董事長玉枝：實施一例一休之後，關於加班費的制度，包括國民旅遊卡等相關制度都會做修正，所以加班費的支出應該會增加，因為員工不休假這個部分的經費會增加。

羅委員明才：本席的問題很簡單，一例一休開始實施之後，你們有 500 名員工，這件事對公司的影響有多大？人事成本增加多少？這個題目很簡單嘛！

劉董事長玉枝：請我們會計人員說明一下，好嗎？這部分要請他們估算，我們再把數字告訴委員。

主席：羅委員，這不關本案，而且他們還要找資料，等一下再回答你，好嗎？因為現在是討論訓練費用，本案先通過啦！等一下再回答羅委員，好不好？

羅委員明才：關於這個問題，請你們趕快把答案告訴本席。

主席：本案凍結 10%，報告後始得動支。

羅委員明才：剛才是說 25%，怎麼會變成 10%？

主席：前面的案子都是凍結 10%。

羅委員明才：但是這個提案是寫 25%。

主席：本席是說前面費委員的提案都改成凍結 10%了。

羅委員明才：先讓他們回答一下。

主席：找到資料了嗎？

劉董事長玉枝：我們 107 年是編列 100 萬元，但是實際金額應該不只這樣。

羅委員明才：本席是問一例一休之後增加多少費用？

主席：增加多少費用？他們還要找一下。

劉董事長玉枝：我們 107 年編列的預算有多編列 100 萬元，但是事實上在今年 10 月左右，我們又做了一個決定。

主席：羅委員，這樣好嗎？

羅委員明才：不是的，本席現在不是問這個。

劉董事長玉枝：羅委員，我下次再向您報告好了。

羅委員明才：你們趕快把資料送給本席，還要等很久嗎？

主席：羅委員，等一下再向你報告嘛！因為那不關本案，好不好？拜託啦！本案凍結 10%，報告後始得動支。繼續處理第 17 案，這也是費委員的案子，建議減列 10%，可以嗎？

劉董事長玉枝：不能減列啦！用凍結的方式好嗎？

羅委員明才：經費增加了 22%。

劉董事長玉枝：這是員工的訓練費用，這個科目不是材料及用品費，正確的用途應該是專業服務費，和前面的案子一樣。

羅委員明才：專業服務費是用來做什麼？

劉董事長玉枝：專業服務費當中最大的一宗，就是我們委託教育訓練的費用，這和第 16 案是一樣的，只是項目名稱誤植。

主席：本案凍結 10%，報告後始得動支，費委員的提案都是做專案報告。18 案屬於通案。處理第 19 案，投資性不動產費用。

劉董事長玉枝：這個費用是因為 107 年的時候，我們有編列投資性不動產 9.7 億元的新增投資金額，因為有新增投資金額，因此折舊費用和稅捐費用方面都會增加，這個部分純粹是因為我們在做資產配置的考量，所以想要把不動產的部分……

黃委員國昌：好，這個部分本席可以同意，撤案。

劉董事長玉枝：好的，謝謝。

主席：本案撤案。第 20 案是主決議，照案通過。臺壽的部分結束，現在輪到臺銀證券，臺證第 1 案是施義芳委員的案子，增列歲入。

施委員義芳：這個案子是有關公司的營運管理和治理，因為他們的收入部分，百分之八、九十都是等著客戶自動進門，所以這個部分本席建議要增列 1,000 萬元。

主席：江總經理，增列 1,000 萬元，可以嗎？

江總經理士田：我們營業總收入是根據三年來的平均數編列，這是主計總處規定的。另外，證券市場的波動很難預料，以現在來看當然是可以增加，但是明年的行情我們真的沒有辦法掌握，原來編列的預算已經有增加，是不是能夠維持原編列數？謝謝。

施委員義芳：因為臺銀證券的績效本來就不是很好，你們都在等待客戶上門。不然就增列一半，不用再說了。

主席：增列 500 萬元，可不可以？所以本案增列歲入 500 萬元。處理臺證第 2 案，這是費委員的提案，凍結 15%，報告後始得動支，可以吧？

羅委員明才：等一下，本席請教一下，因為證券最近是量滾量，交易量都增加了，所以營業情況可能會延長，你們是否可以說明一下，上個月和去年這個時間，你們的交易量大概是增加或減少？你們的業績有沒有增加？本席聽說總經理很認真，不知道效果、績效如何。

江總經理士田：我們今年的交易量大增，所以不管是郵費、電話費都增加，特別是傳輸費用增加非常多，像傳輸頻寬，原來的 8Mega 已經不夠，現在增加到 10Mega，因此整個郵電費跟著增加，所以這部分是不是能夠維持原列數？以上。

羅委員明才：好，那就撤案。

主席：本案撤案，感謝。

江總經理士田：另外，因為這個案子和第 10 案相同，是不是可以和第 10 案併案處理？

主席：等一下，這樣跳太快了，會頭暈。

江總經理士田：抱歉，我們就照順序處理。

主席：等一下處理。先處理第 3 案，修理保養及保固費，也是凍結 15%。

江總經理士田：這是我們承銷部所需要的資訊費用，另外還有電腦軟體，只是掛在這個科目。

主席：羅委員，這些沒辦法省啦！你對證券業那麼熟。

羅委員明才：你們承銷 IPO 今年度有增加嗎？還是預計明年會增加？

江總經理士田：今年我們有超過預算目標。

羅委員明才：輔導成功上市的有幾件？

江總經理士田：總共有 30 件。

羅委員明才：明年預估會有多少件？

在場人員：我們預估明年承銷的情況沒有今年好，所以明年大概是預估 25 件。

主席：羅委員，這是承銷，也不一定會賺錢。

羅委員明才：是不一定啊！但是可以鼓勵、發掘好的企業上市、上櫃。

主席：對啦！但是要找到好的案子才做，對不對？

羅委員明才：不然凍結 10%就好了。

主席：那就凍結 10%，好不好？本案凍結 10%，報告後始得動支。處理臺證第 4 案，服務費用，也是費委員的提案。

江總經理士田：第 4 案和第 3 案是相關的，是不是提書面報告後動支？

主席：也是凍結 10%，提書面報告後動支，「經同意後」刪掉，比照費委員的案子，採用同樣的模式，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江總經理士田：好的，謝謝。

主席：處理第 4 案，這一案也是凍結 10%。處理第 5 案，業務費用，黃國昌委員的提案，建議減列 10%。

江總經理士田：這是屬於通案的刪減，但是因為每個分項已經有減列，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就併到分案的刪減數？因為第 5 案是通案刪減 10%，但是有些提案已經分項刪減，如果通案刪減，其他案子又分項刪減，這樣就會重複刪減。委員，這樣可以嗎？

黃委員國昌：可是金額落差太大了。

主席：江總經理，他是說你們去年的決算執行率只有 81%，他是根據那個數字刪減的。

林董事長靖：主席，我可不可以補充說明一下？向黃委員報告，這是去年的情況，但是今年我們的累積預算達成率已經達到 124%，所以相對的，很多費用就會跟著提高，在明年度預算又被增加的情況下，我們是迫切需要這個業務費用。

黃委員國昌：好的，沒關係，這一案本席同意撤案。

林董事長靖：是，感謝。

主席：感謝黃委員。處理第 6 案，黃委員提案關於用人費的部分，這也是一樣，就是和凍結 5%那個案子一樣，本案比照前面的臺銀人壽預算處理。

黃委員國昌：大家都用同一個標準，這樣比較不會有爭議。

主席：對，就是凍結 5%，請你們把明細送給黃委員參考，本案照案通過。

黃委員國昌：第 7 案撤案。

主席：第 7 案撤案。處理第 8 案，水電費。

江總經理士田：關於第 8 案，因為整個交易量變大，本來現場客戶空空的，現在都來了，所以我們的水電費，包括空調等費用都增加，這部分是不是可以保留？

黃委員國昌：你們之前的決算數是 36 萬元，現在編列 190 萬元。

主席：黃委員，因為去年的成交量真的非常差。

黃委員國昌：所以現在……

江總經理士田：有時候營業廳都關燈。

黃委員國昌：好，撤案。

主席：好，謝謝。處理臺證第 9 案，費委員的案子，也是關於水電費。

江總經理士田：對，也是一樣的。

羅委員明才：這個提案是寫 50%。

主席：羅委員，這個案子不要凍結啦！因為去年成交狀況真的很糟糕，這件事你也知道，對不對？去年還有券商關門，所以這個部分撤案，好不好？拜託一下。

羅委員明才：好，撤案。

主席：謝謝。處理臺證第 10 案，郵電費，這部分和前面的案子一樣。

江總經理士田：第 10 案和前面討論的也有關係，我們交易量變大以後，不管是傳輸、電費、郵費，其實都增加了。

主席：羅委員，剛才我們討論的臺證第 2 案已經撤案，所以這個案子也撤案啦！

羅委員明才：好，可以。

主席：謝謝。處理第 11 案，旅運費，這是黃委員的提案。

江總經理士田：旅運費這個部分是因為現在行情變好，但是我們分公司的點很少，所以我們要主動出差去拜訪客戶，拜託委員支持。

黃委員國昌：你們看一下，這部分從 3 萬 4,000 元膨脹到 98 萬元，差太多了吧！

江總經理士田：因為我們需要出差，像高雄分公司，整個南部區域都是由他們負責。

主席：你是說法人部的部分嗎？

江總經理士田：法人，還有自然人的大戶，我們都要去拜訪。

主席：去拜訪客戶嗎？

江總經理士田：對，都要去拜訪。

黃委員國昌：所以你們 2016 年都沒有拜訪客戶嗎？

主席：因為去年生意太差了。董事長，你直接說可以減列多少，好不好？

林董事長靖：我們是不是可以用增加營收的方式處理，但是不要刪減預算。

主席：你剛才已經說過要增加營收了，就是增加 500 萬元。

林董事長靖：對，我們會增加營收，事實上我們也很拼啦！現在的淨利是去年同期的 300%，所以我們願意增加一些營收，但是旅運費這個部分，因為很多承銷案都在中南部，所以這部分可能會比較困難。

黃委員國昌：好的，撤案。

林董事長靖：感謝。

主席：羅委員，本案撤案，好嗎？因為旅運費刪減 50%的話，其實也只有 49 萬元而已，沒有多少錢啦！

羅委員明才：第 12 案等一下。

江總經理士田：第 12 案和第 11 案相同。

羅委員明才：都一樣嗎？本席請教一下，你們現在全國有幾個點？

江總經理士田：七家分公司，臺北有兩處，剩下的五處在外縣市。

羅委員明才：外縣市的點在哪裡？

江總經理士田：分別是新竹、臺中、臺南，高雄有兩個點。

羅委員明才：高雄也有嗎？因為……

主席：羅委員，因為剛才施義芳委員已經增加歲入 500 萬元，那就是對他們的要求，他們歲入已經增加了。

羅委員明才：你們要多去跑客戶啦！不是在辦公室吹冷氣就會有業務，本席知道，像國內前 10 名的公司，他們每天都很拚命在外面拉客戶，你們要多加油，如果比較有彈性，可能可以多拉一些生意。

主席：沒錯，要學習羅委員跑基層的精神。處理第 13 案，印刷裝訂及廣告費。

江總經理士田：這部分也是因為整個行情好了以後，對於業務宣導和廣告行銷，我們要開始加把勁。

主席：第 13 案和第 14 案是一樣的，所以第 13 案、第 14 案合併凍結 10%，報告後始得動支，給費委員一個面子。處理第 15 案。

江總經理士田：關於第 15 案，我們要特別報告，因為我們那個大樓非常老舊，特別是電梯，有時候廠商都不太願意維修，因為他們找不到零件，可是我們現在維修的頻率很高。這部分因為關係到安全問題，所以這個費用是不是可以保留？

主席：臺銀很多地方都已經進入文資保護的範圍了，已經舊到嚇死人。

江總經理士田：本來我們是九二一地震危樓，後來經過改……

主席：真的，他們很多都是危樓。

羅委員明才：你們現在要進行維修，有哪些點是比較危險的建築物？

江總經理士田：主要是我們總公司。

羅委員明才：總公司是古蹟嗎？還是危樓？

主席：已經可以當博物館了。本案撤案，感謝。第 16 案、第 17 案是一樣的，專業服務費。

江總經理士田：像今年發生的 DDoS，透過流量清洗，結果導致網路塞車。另外，交易所要實施逐

筆搓和交易，所以我們要再外購軟體，還有關於資安 ISO20007 的認證，以及之後的顧問，還有包括性平、會計師簽證等等，以及明年要實施的 IFRS 9，所以我們增加的金額會比以前多一點。

黃委員國昌：你們哪是比以前多一點，2016 年的決算數才 270 萬元，今年編列 740 萬元，太誇張了！

江總經理士田：關於 ISO20007，我們後續真的還有很多事要做，另外逐筆搓和交易的軟體費用也非常高。

黃委員國昌：沒關係啦！前面的提案本席都撤案了，這個部分看要刪減多少錢，你們自己說。

主席：總經理，你們這一筆增加那麼多，歲入才增加 500 萬元，這樣太少了，所以你們這部分要刪減，這樣增加太多了。黃國昌委員是建議刪 20%，費委員建議減列 30%。本案減列 10%，好不好？第 16 案、第 17 案減列 10%，修正通過。處理第 18 案，材料及用品費，這是費委員的提案，第 19 案也是。

江總經理士田：材料及用品費是包括用油，這是去年編列的預算，當時油價比較低，現在又進入高油價時代，所以油價又上漲了，這部分是不是可以維持原列數？

羅委員明才：多了三倍多耶！油價有漲這麼多嗎？

黃委員國昌：多了這麼多，油價有漲三倍嗎？

江總經理士田：另外還有一個部分是制服費用，都包含在裡面。

羅委員明才：委員的提案是減列 50%，因為它成長了 3.4 倍。

主席：你們從七十幾萬元增加到 300 萬元，這部分增加太多了。

林董事長靖：主席，如果我們營收增加 1,000 萬元，這部分是否可以不要刪減？但是要讓我們增設彰化分公司。

主席：你是說施義芳委員那個案子，歲入要增加 1,000 萬元？

林董事長靖：對，我們營收可以增加 1,000 萬元，但是要增設彰化分公司，這部分拜託不要刪減，感謝。

主席：你們也早點說。臺證第 1 案，施義芳委員的提案就照案通過，增加 1,000 萬元。這兩案撤案。

現在處理第 20 案黃委員所提管理費用。

江總經理士田：管理費用已經有個別刪減了，這個案子又是統案的刪減。

主席：第 20 案撤案，第 21 案也撤案。

張總經理士田：第 22 案水電費也是併前面的案子。

主席：第 22 案撤案。

江總經理士田：第 23 案也是水電費，第 24 案旅運費前面報告過了。

黃委員國昌：你們是編在不同項下吧？我們先從第 23 案談起，你們本來的決算是 71 萬元，現在編了 180 萬元。

江總經理士田：就像剛才的報告，整個營業廳的來客數多了，以前連電都關了，冷氣、空調都不需

要了，電視牆也不開了，現在不能這樣了。

黃委員國昌：我知道，但他們現在一貫的理由都是以前很糟糕，現在變得很好，所以預算都要膨脹好幾倍，這個理由從頭一以貫之的下來。

主席：凍結 10%好不好？

黃委員國昌：我接受主席的建議凍結 10%。

主席：第 24 案和第 25 案都是旅運費減列 25%，黃委員國昌建議減列 60%，黃委員前面的旅運費有撤案，黃委員要堅持嗎？黃委員不堅持，第 24 案撤案。

費委員的提案是否也撤案，因為情況是一樣的，都是業務擴張的關係，費委員同意，第 25 案撤案。

現在處理第 26 案印刷裝訂及廣告費。

江總經理士田：第 26 案和第 27 案和前面的第 13 案、第 14 案重複。

主席：第 26 案、第 27 案都是印刷裝及廣告費，都是因為業務擴張之故，江總經理說過歲入要增加 1000 萬元，兩位提案委員是否給他們機會，將這兩個案子撤除？兩位委員同意，第 26 案及第 27 案撤案。

現在處理第 28 案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江總經理士田：第 28 案就是剛才報告的電梯老舊的問題。

主席：對，那都是危樓，費委員是否可以撤案，第 28 案和黃委員所提第 30 案是一樣的，台銀的房子真的都很舊了，黃委員是否讓他們保養房字，以免發生意外？

黃委員國昌：主席是說第 28 案嗎？

主席：不是，我是說黃委員提的第 30 案。

黃委員國昌：第 29 案處理完了嗎？

主席：還沒有，你提的第 30 案和第 28 案是相同的，都是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黃委員國昌：好。

主席：第 28 案、第 30 案撤案。

現在處理第 29 案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

江總經理士田：這從科目看不出來，其實這個部分是外包派遣工的薪水。

主席：第 31 案也是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

黃委員國昌：你們之前編在哪裡？我查了過去幾年都沒有編列這個項目，為什麼突然跑出這個項目？這個項目沒有決算數字嗎？

賴委員士葆：江總經理是不是減一下？

江總經理士田：好。

黃委員國昌：這是明年的，我現在問的是你們過去都沒有編列這個項目，過去是編在哪裡？

主席：這部分編了 120 萬元，以前沒有編嗎？

黃委員國昌：他們以前都沒有編。

主席：減列 10%，好不好？

江總經理士田：這個預算是延續的。

黃委員國昌：找不到決算。

江總經理士田：這樣的話派遣工不能請。

主席：這兩個案子暫停討論，先進處理下面的案子，你們把相關的資料送來。

現在處理第 32 案、第 33 案材料及用品費。

江總經理士田：材料用品費屬於油及辦公用品，有關油的部分剛才已經討論過，我們增加營業收入，這個不刪減。

主席：江總經理剛才已經在歲入上做自我要求，黃委員是否撤案？

黃委員國昌：他是一招走天下。

主席：這個錢很小，如果錢大的話我不會同意。

黃委員國昌：我同意第 32 案撤案。

主席：第 32 案、第 33 案撤案。

現在處理第 34 案專業服務費。

黃委員國昌：你們不要再叫我撤案，你們自己開一個數字看要刪減多少。

江總經理士田：主要是因為現在法遵和資安都要上課，特別是法遵都要有證照，此外還有洗錢防制等等，所以員工訓練費比以前增加很多。

黃委員國昌：去年的執行率不到 50%。

江總經理士田：去年比較少，今年以來訓練課程真的增加很多。

黃委員國昌：刪減 30 萬元。

江總經理士田：法律遵循及洗錢防制課程有特別請律師，費用滿貴的。

賴委員士葆：只刪減 30 萬元而已，可以了。

主席：刪減 30 萬元還不到 10%。

黃委員國昌：減列 10 萬元，我已經說只減列 10 萬元還不行嗎？

主席：第 34 案減列 10 萬元。

賴委員士葆：費委員的提案是凍結。

主席：現在處理第 35 案費委員的提案，凍結 10%，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現在處理黃委員國昌所提第 35 案，第 35 案是通案，併案即可。

現在回頭處理剛才的第 29 案及第 31 案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你們將去年的決算數找出來了。

黃委員國昌：現在討論的是我提的第 29 案嗎？

主席：對，是第 29 案和第 31 案。

黃委員國昌：我要確認你們現在拿給我的數字是百分之百的正確嗎？你們的決算是 140 萬元，為什麼今年只編了 120 萬元？你們很奇怪，過去實際支出這麼高的反而編得比較少，過去實際沒有支出那麼多的，現在膨脹得非常多，我不知道你們編列預算的邏輯是什麼，所以我才問你們是不是能保證這個數字是百分之百正確的，如果是正確的，過去花了 140 萬元，為什麼今年只編

了 120 萬元，這是什麼邏輯？

林董事長靖：外包費有分人力派遣和勞務，我們大部分都屬於勞務而沒有人力派遣，所以有時候任務完成就不會按照人數去僱用。

主席：他是問今年編列的預算為什麼比去年的決算少？

林董事長靖：案子已經結束了。

主席：案子已經結束了，黃委員的意思呢？

黃委員國昌：如果是給派遣的錢……

賴委員士葆：他說是案子減少了，不是人減少了。

江總經理士田：我們不是整年僱用，有時只是僱用一段時間。

黃委員國昌：如果是勞務承攬，以我的立場，實際有需要的話，我寧願不要刪，但我覺得他們預算編列的邏輯從頭到尾都很奇怪，實際上有支出那麼多的今年反而編列得少，過去都沒有的預算今年卻膨脹好幾倍，你們這個預算大部分都是派遣勞務嗎？

江總經理士田：我們都是據實編列，比較少的話就編列得比較少。

黃委員國昌：我沒有特別的意見，我尊重費委員的意見，看費委員要怎麼處理就怎麼處理。

主席：很少人的預算是比決算低的，是不是減列 10 萬元？

賴委員士葆：我不相信這全部都是派遣的費用，應該只是一部分而已。

主席：第 29 案併第 31 案，減列 10 萬元，修正通過。台銀的部分結束。

黃委員國昌：主席，我現在離開一下，等一下我再回來。

主席：好，我先幫你保留，下面幾乎都是你的提案，請黃委員最晚四點半回來。

現在處理中國輸出入銀行的部分。第 1 案賴委員士葆的提案，歲入增加 1 億元，可以嗎？

你們的歲入是多少？稅前盈餘是多少？其實輸出入銀行很不好做，到東南亞就知道了。增加多少可以？增加 3,000 萬元可以嗎？

林理事主席水永：可否增加 1,000 萬元？

賴委員士葆：比照台銀增加 10%，也就是增加 5,000 萬元，你們要認真的拚。

林理事主席水永：真的很艱困。

主席：增加 4,000 萬元可以嗎？你不要讓他們績效獎金都發不出來，這樣會影響到員工。

羅委員明才：你們現在對大陸的放貸情況如何？

林理事主席水永：我們在大陸那邊，除了對台商之外，其他都不做。

羅委員明才：大陸那邊的錢比較好賺。

林理事主席水永：我們是政策性銀行，不像商業銀行是以賺錢為目的。

羅委員明才：你們還是要繼續支持台商。

林理事主席水永：對，我們對台商的利差都很小，因為要幫忙他們。

羅委員明才：現在南向有沒有危險，我很擔心這點，2008 年的金融風暴讓幾個地方出了很大的問題，你們全部往那邊塞，到時會出現狀況。

林理事主席水永：我們沒有全部往那邊塞，我們計算了一下，南向的比例占全部總額的 14%。

羅委員明才：南向會不會賺錢？

林理事主席水永：原則上能打平就不錯了。

羅委員明才：你們要小心。

林理事主席水永：謝謝委員。

羅委員明才：剛才有委員主張增加歲入 1 億元，我覺得可以刪減一點，增加 8,000 萬元就可以了。

主席：怎麼會增加 8,000 萬元，剛才已經改成增加 4,000 萬元了。

本案修正通過，歲入增加 4,000 萬元。

現在處理第 2 案費委員所提有關佣金費用的提案，佣金費用編列 450 萬元，減列 10 萬元，通過。

現在處理第 3 案銀行轉介手續費支出，這個費用只有 70 萬元，是否不要刪減了？本案撤案。

現在處理第 4 案，第 4 案只有七十幾萬元，本案也撤案。

各位委員對於不超過 100 萬元的部分都不要提案了。

現在處理第 5 案，第 5 案是津貼 30 萬元，凍結 20 萬元，請林理事主席就這個部分說明一下。

林理事主席水永：這個部分最主要是我們設立兩個海外代表辦事處的津貼，這是固定的。

主席：這都以東南亞居多嗎？

林理事主席水永：對，一個是曼谷，一個是明年孟買代表辦事處海外津貼。

主席：被派到到那邊真的很辛苦，減列 10 萬元，修正通過，而且不要凍結。

第 6 案、第 7 案是黃委員國昌的提案，先跳過。

現在處理第 8 案費委員的提案，旅運費是 900 萬元。

賴委員士葆：我們對其他單位是這樣處理的，就是全數凍結，要用的話就要來報告。

主席：旅運費中有多少百分比是到大陸的部分？

林理事長水永：這個最主要是用於對台商辦理受訓後的追蹤。

主席：我們審查有關大陸的預算都是全數凍結，要動支的話要來報告。

林理事主席水永：這個最主要的是我們對台商辦理受訓後的追蹤。

主席：我們審查有關大陸的預算時都是全數凍結，要動支時來報告。羅委員明才：你是理事主席，你們的銀行叫做中國輸出入銀行，你們到大陸的話應該更密切才對，兩邊都是中國。

主席：不是，他們的英文是 RCPL

林理事主席水永：我們是 ROC，他們是 PRC。

羅委員明才：你們的中文就是寫「中國輸出入銀行」，大陸的輸銀叫什麼？

林理事主席水永：中國進出口銀行。

羅委員明才：你們去那邊用什麼名稱？

林理事主席水永：中國輸出入銀行，我們兩邊有簽 MOU。

羅委員明才：這個名字有改嗎？

主席：沒有改。

羅委員明才：有人說要改這個名字嗎？

林理事主席水永：沒有。

羅委員明才：商業就是商業，把業務做好比較重要，不要輸於意識型態。

主席：我們對去大陸的旅費是通案，並不是針對你們，我們對每個單位都是這樣處理的。

林理事主席水永：我們本來是建議不要刪減，既然是通案就不要刪減了。

主席：沒有刪減。

賴委員士葆：你們要用的話再來報告。

林理事主席水永：我們要向誰報告？

賴委員士葆：你們向主席報告，向財委會報告。

主席：全數凍結，你們要用的時候再來報告，我估計你們去不了。我們以前也是這樣處理的，我記得金管會也是這樣處理的。我們的助理提醒我們一點，他們是營業單位，我們凍結的是金管會，金管會是公務機關比較去不了，他們是營業單位，是做生意的。

主席：這個錢很少，只有 60 萬元，低於 100 萬元，撤案好了。

羅委員明才：你們對那邊台商的服務還是有的，所以我建議凍結 20%。

主席：第 8 案修正為凍結 10%，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9 案是黃委員國昌的提案，先跳過。

現在處理第 10 案保險費。中國輸出入銀行怎麼這麼可憐，錢都不超過 100 萬元，撤案好了。

賴委員士葆：第 11 案錢就比較多了，決算都這麼多，有九百多萬元，上一次不到 600 萬元，為什麼會增加這麼多？

主席：請林理事主席說明為什麼決算執行率這麼差。

林理事主席水永：這最主要的是委外員工的薪水，因為我們的駕駛年紀大了，後來都沒有繼續僱用，都用委外方式處理，而委外方式並不是人員退休了馬上就新任用人，因為有一套作業程序，所以會有時間的落差。

賴委員士葆：奇怪的是你們和台銀有同樣的理由，剛才台銀證券的預算比決算數少，你們是比決算數多了 50%，你們膨脹太多了，台銀證券正好相反，他們決算是 140 萬元，編列了 120 萬元，你們決算是 590 萬元卻編列了九百多萬元。

林理事主席水永：最主要是我們在 107 年度有增員，司機是委外的部分。

羅委員明才：你們全部的員工有多少人？

林理事主席水永：有 220 人。

羅委員明才：國內有幾個分行？

林理事主席水永：4 家。

羅委員明才：4 家不需要跑那麼多，這 4 家是台北，還有哪裡？

林理事主席水永：新竹、台中、台南、高雄，其實我們的服務範圍很廣。

羅委員明才：那樣開車油錢等等也不需要花到九百多萬元。

主席：這不是包裝加工費嗎？這不是旅費嗎？

羅委員明才：這是變相的把錢挪過去了。

主席：你們有將旅費灌在裡面嗎？

林理事主席水永：沒有，旅費歸旅費。

主席：第 11 案減列 10%，修正通過。

主席：現在處理第 12 案專業服務費，這個費用很高，專業服務費 3800 萬元減列 10%，修正通過。

處理第 13 案材料及用品費五百多萬元。

賴委員士葆：減 50 萬元。

主席：第 13 案減 50 萬元，修正通過。

第 14 案是黃委員國昌的提案，先跳過。

處理第 15 案租金與利息項下交通運輸設備租金。

賴委員士葆：撤案。

主席：第 15 案撤案。

第 16 案撤案。

第 17 案撤案。

處理第 18 案修理及保固費。

賴委員士葆：減列 10 萬元。

主席：第 18 案減列 10 萬元通過。

第 19 案使用材料費撤案。

第 20 案為黃委員國昌提案，先跳過。

處理第 21 案研究發展費。

賴委員士葆：凍結 20%。

主席：第 21 案研究發展費凍結 20%，有沒有問題？

林理事主席水永：凍結 10%

主席：第 21 案凍結 10%，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處理第 22 案員工訓練費 240 萬元，凍結 10%。

現在處理土銀的部分。

土銀的放款金額有 1 兆 8,000 億元。

處理第 1 案歲入增加 10 億元。

賴委員士葆：是稅前盈餘。

凌董事長忠嫄：最主要問題在於土地銀行的資本適足率有很大的問題，我們和台銀的條件不一樣，他們沒有這個問題，我們會碰到這個問題，如果財政部不給我們增資的話，我們要花很高的利息，那樣會影響我們的盈餘。

主席：你們的資本額已經到頂了嗎？

凌董事長忠嫄：資本額到頂，一定要增資，為了達到資本適足率的要求就一定要增資。

羅委員明才：你們現在的股本有多大？

凌董事長忠嫄：625 億元。

羅委員明才：準備增到多少？

凌董事長忠嫄：要達到資本適足率的要求，大概還差 125 億元。

主席：財政部反對。

凌董事長忠嫄：財政部很支持。

主席：我知道你們沒有錢，士葆兄，怎麼辦？他們沒有錢很可憐。

凌董事長忠嫄：還有第二個理由是流動覆蓋率的要求，這也是金管會的要求，每年都提高 10%。

賴委員士葆：你這個理由和台銀一模一樣。

凌董事長忠嫄：沒有，他們的存款非常高，因為他們有很多非常多的公教 18%的存款，所以他們的流動率沒有問題，但我們沒有辦法這樣。

主席：現在都更、危樓，所有銀行都不受七十二之一的限制，所以他們並沒有特殊地位。

凌董事長忠嫄：我們沒有比別人好，放開後是別人比較好。

主席：他們以後生意會比較難做。

羅委員明才：你們現在有幾個分行？員工有多少人？

凌董事長忠嫄：國內有 151 個分行，員工大概有

主席：簡單一點說，你們可以增加幾億元？

凌董事長忠嫄：3 億元。

主席：增加 3 億元可以嗎？增加 3 億元很驚人了。

賴委員士葆：不行。

主席：增加 5 億元好了。

凌董事長忠嫄：我們政策性貸款很多。

主席：台銀有更政策性的貸款獵雷艦。

羅委員明才：台銀有些特殊收入，比如他們是青創的銀行，有很多業外的款項可以收，土銀是土地方面專業的銀行，現在房地產沒有那麼好，不要說 3 億元，比 3 億元多一點。

主席：不然將兩個數字加起來除以 2，增加 4 億元。

處理第 2 案，增加 4 億元。

凌董事長忠嫄：不是，第 2 案只是營業收入，是否併第 1 案就好了？

主席：第 2 案併入第 1 案，稅前盈餘增加 4 億元。

處理第 3 案棧儲包裝及代理加工費凍結 15%。

凌董事長忠嫄：凍結的結果對我們的影響比較大。

賴委員士葆：減列 10 萬元，不要凍結。

凌董事長忠嫄：謝謝委員。

主席：第 3 案減列 10 萬元，修正通過。

第 4 案是黃委員國昌的提案，先跳過。

處理第 5 案證券經紀及承銷的印刷費 300 萬元。

賴委員士葆：減列 20 萬元。

主席：第 5 案減列 20 萬元，修正通過。

主席：處理第 6 案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凌董事長忠嫄：本行只要是證券分行的部分都是設備比較老舊。

賴委員士葆：減列 50 萬元。

主席：第 5 案減列 50 萬元，修正通過。

第 7 案是黃委員國昌的提案，先跳過。

處理第 8 案。

凌董事長忠嫄：這個費用主要是付給交易所的、集保的、櫃買的

主席：凍結 10%就好了，第 8 案照案通過。

凌董事長忠嫄：我們比較擔心凍結的話要提出報告案才能解凍。

主席：你不必擔心這點。

賴委員士葆：你這樣講的話，我們就不凍結，刪減 50 萬元。

主席：第 8 案減列 50 萬元，修正通過。

第 9 案撤案。

第 10 案先跳過。

處理費委員所提第 11 案服務費用。

賴委員士葆：減列 50 萬元。

主席：第 11 案減列 50 萬元，修正通過。

第 12 案跳過。

處理費委員所提第 13 案。

賴委員士葆：增加了 10 倍，不過，這個錢很少，撤案好了。

主席：第 13 案撤案。

第 14 案、第 15 案是黃委員國昌的提案，先跳過。

處理第 16 案。

賴委員士葆：減列 40 萬元。

凌董事長忠嫄：旅運費主要是因為我們今年向金管會申請增設海外 4 家分行，已經獲得同意，有些籌備工作。賴委員士葆：減列 20 萬元。

主席：第 16 案減列 20 萬元修正通過。

第 17 案跳過。

處理第 18 案。

賴委員士葆：撤案。

主席：第 18 案撤案。

處理第 19 案修理保養保固費。

賴委員士葆：第 19 案是 1 億元。

主席：是 1 億元，但你要減列 500 萬元。

凌董事長忠嫄：土銀有很多房舍很老舊，有些是類似文資法保護的建物。

賴委員士葆：減列 100 萬元，1 億元的預算只減列 100 萬元。

凌董事長忠嫄：好。

主席：土銀和台銀一樣都是古蹟。

第 20 案先跳過。

處理第 21 案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 1 億 5,000 萬元。

賴委員士葆：為什麼有這麼多棧儲包裝的項目？

凌董事長忠嫄：這個項目雖然是這個名稱，但有很多內容在內，比如其中有很多要付給證交所、期交所及櫃買、財金等等的。

賴委員士葆：減列 200 萬元。

主席：第 21 案減列 200 萬元，修正通過。

第 22 案、第 23 案跳過。

處理第 24 案材料及用品費。

賴委員士葆：這個費用有一億多元，嚇死人。

凌董事長忠嫄：這有很多是車輛、電腦設備的耗品等等，我們有很多分行，還有海外分行，剛才說的 151 家是不含海外分行。

賴委員士葆：減列 300 萬元。

主席：減列 300 萬元，修正通過。

第 25 案跳過。

處理第 26 案機器租金。

凌董事長忠嫄：現在很多設備，尤其是電腦的部分，用租的比用買的節省。

賴委員士葆：減列 300 萬元。

主席：改為減列 300 萬元，修正通過。

第 27 案跳過。

處理第 28 案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賴委員士葆：減列 50 萬元。

主席：減列 50 萬元，修正通過。

第 29 案跳過。

處理第 30 案，第 30 案是余委員宛如和陳賴委員素美的提案，這是凍結案。凍結案。

凌董事長忠嫄：管理費用項下還包含了用人費，如果把用人費用都凍結

主席：改成管理項下除用人費外，凍結 10%。

凌董事長忠嫄：本來是凍結十二分之一，大概只有 8%左右。

主席：是改成「除人事費外」，可以嗎？

凌董事長忠嫄：好。

主席：改成「管理費項下除人事費外，凍結 10%」，修正通過。

處理第 31 案。

賴委員士葆：減列 400 萬元。

凌董事長忠嫄：全部都是管理費，前面已經凍結了，這邊如果又減的話就會超過。

主席：第 31 案、第 32 案都一樣。

凌董事長忠嫄：第 31 案、第 32 案和第 33 案都一樣，所以是否就併第 30 案處理，都是改成「除用人費用以外凍結 10%。」

主席：賴委員，是不是比照第 30 案改成「管理費項下除用人費外凍結 10%，報告後始得動支。」？

凌董事長忠嫄：全部是 7 億 7 千萬元，用人費就差不多有 7 億元，所以剩下大約 7800 萬元，除用人費外凍結 10%的話，大概就是七千多萬元。

主席：幾乎都是用人費。

賴委員士葆：不要凍結了，就是刪減多少好了，減列 100 萬元好了。

主席：第 30 案、第 31 案、第 32 案、第 33 案四個案子併案，然後減列 100 萬元，修正通過。

處理第 34 案材料用品費 500 萬元。

凌董事長忠嫄：是不是不必再減列了，因為金額並不大。

賴委員士葆：撤案。

主席：第 34 案撤案。

處理第 35 案。

凌董事長忠嫄：我們未來要增加 4 個分行，員工的訓練是非常重要的，尤其是海外分行的同仁。

主席：這是凍結案。

賴委員士葆：不要凍結了，減列 200 萬元。

凌董事長忠嫄：減列 100 萬元可以嗎？

賴委員士葆：減列 100 萬元。

主席：減列 100 萬元，修正通過。

第 36 案是黃委員的提案，請黃委員發言。

黃委員國昌：這是通案。

凌董事長忠嫄：通案。

主席：好，謝謝！37、38 案都是本席所提的主決議案，就照案通過吧！

凌董事長忠嫄：好，沒問題。

主席：處理第 39 案。

凌董事長忠嫄：第 39 案是土銀保經的部分。

李董事長文雄：第 39 案是必要的支出，因為是母子公司之間合作推廣保險，母子公司之間對佣收的分配有一定的比例，所以這是按照一定的比例來編製，是一定要支出的。

賴委員士葆：金額太高，減 200 萬元。

主席：改減列 200 萬元可以嗎？這部分有是 6 億耶！

賴委員士葆：6 億多耶！

李董事長文雄：這是要給母公司土銀財廣部手續費的部分，有它一定的比率。

主席：扣除之後還剩多少錢？

李董事長文雄：有 85%是要給母公司。剩下 15%是我們自己可以使用的費用，使用剩餘的部分是淨利，還是要上繳給我們公司。

賴委員士葆：15%，也還有九千多萬元。

主席：對，但還是有上繳的部分。

賴委員士葆：那就減 100 萬元。

主席：減列 100 萬元可以接受嗎？

李董事長文雄：可否用凍結的方式？

賴委員士葆：不好啦！凍結你們就不能用了。

主席：凍結的話，可能會排不到會議，因為你們還是土銀所屬的單位。建議減列 100 萬元，修正通過。第 40、41 案撤案，第 42 案是員工訓練費用，這才一百多萬元而已，撤案好不好？也沒多少錢。

賴委員士葆：好，撤案。

主席：處理第 43 案。

黃委員國昌：這個沒有問題，和其他的同一個標準處理。

主席：剛剛黃委員通過都是凍結 5%，將「經同意後」拿掉，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繼續處理第 44 案。

李董事長文雄：容我報告一下，這是 IC 保險顧問清華分行所需的費用，今年的目標有調高 16%，所以他們的頻率會增加。

黃委員國昌：撤案。

主席：處理第 45 案。

李董事長文雄：同一案。

主席：繼續處理第 46 案。

黃委員國昌：你們自己說要刪多少？這比以前多太多了。

李董事長文雄：可否減 20 萬元？

黃委員國昌：不可能啦！你多了那麼多，才減 20 萬元？

主席：這是 600 萬元，怎麼會比決算數增加了將近一倍？決算數只有 340 萬元。

賴委員士葆：減 100 萬元啦！

主席：費鴻泰委員是提減 20%！

賴委員士葆：對啊！我說減 100 萬元，就打個折。

主席：減 100 萬元可以嗎？

黃委員國昌：可以。

主席：第 46、47 案併案減列 100 萬元。處理第 48 案。

賴委員士葆：不要了。

主席：撤案。處理第 49 案。

李董事長文雄：因為目標提高 16%，如果減 100 萬元的話，對於廣告業宣的推動可能會有困難，減太多了一點。

主席：剛剛是第 46 案。

賴委員士葆：不要再討價還價了，其他地方能放的，我們都放了，就不要再講了，一點點而已啊！這個東西你們自己處理就過了，不要再浪費時間了。

主席：因為你們實在增列太多了。

賴委員士葆：你看有多少的案子，我們都一直放，就不要再計較了，能放的我們都放了。

主席：好，就如剛才通過的減列 100 萬元。第 49 案專案服務費，這個是凍結 25%。

賴委員士葆：不要凍了，就減個 50 萬元吧!

主席：減 50 萬元可不可以？

李董事長文雄：這部分能不能凍結少一點？

賴委員士葆：減 30 萬元。

主席：專案服務費 290 萬元，減列 30 萬元。

李董事長文雄：因為這個編列已經比去年少了 300 萬元了。

賴委員士葆：你決算增加 125%，那麼多。

李董事長文雄：決算是 105 年的，比 106 年少了 300 萬元。

賴委員士葆：好吧！那就減列 10 萬元。

主席：好，減列 10 萬元通過。處理第 50 案。

黃委員國昌：公關費只有減列 10 萬元而已。

主席：減列 10 萬元沒有問題吧？好，減列 10 萬元通過。處理第 51 案。

賴委員士葆：撤案。

主席：撤案。回頭處理土銀的第 4 案。

黃委員國昌：手續費用怎麼會一口氣多那麼多出來？

主席：黃國昌委員，剛剛費委員跟你同案，他是減列 10 萬元。

黃委員國昌：10 萬元？第 4 案嗎？

凌董事長忠嫄：第 3 案和第 4 案是一樣的內容。

主席：一樣嗎？

凌董事長忠嫄：一樣。

黃委員國昌：減 10 萬元？

凌董事長忠嫄：對。我解釋一下為何今年（107 年）度編得比較多，就是過去土銀信用卡在推動的情況不是很好，如果還是用借貸的話，變成手續費收入無法有很大的突破，所以我們把很多重

心放在信用卡業務的推動，這就包括給國際組織、財金公司及聯合信用卡中心的一些相關費用，另外還有一些簽單費用等等。有時候要做一些促銷的話，會給一些所謂的……

主席：黃國昌委員，跟你報告一下。剛才第 1 案歲入，賴士葆委員的提案，要增加 4 億，所以等於也是給它一點空間，讓它去衝這個 4 億的稅前營餘。

黃委員國昌：增加 4 億沒有多少，少賠一點就阿彌陀佛了。

賴委員士葆：剛剛減列 10 萬元我看錯，我以為是 100 多萬，現在是 10 億元啊！

主席：真的還假的？

黃委員國昌：10 億元，然後才減列 30 萬元。

賴委員士葆：30 萬元不行啦！

黃委員國昌：這能看嗎？

賴委員士葆：我剛才看錯了，抱歉！我沒有看到「千元」。

主席：剛才董事長有做解釋啊！

凌董事長忠嫄：對啊！為什麼會增加編列，多了……

賴委員士葆：10 億元！

主席：我知道，我也沒有那麼誇張。

凌董事長忠嫄：比去年大概多編了 1.5 億元，剛才有提到因為我們要推廣信用卡的業務，必須要給國際組織、財經公司、聯合信用卡中心的一些相關費用。

賴委員士葆：你講第 3 案？

凌董事長忠嫄：第 3 案和第 4 案一樣都編在這個科目項下。另外，要行銷信用卡，本身必須要有一些誘因，持卡人才會使用這張卡，所以很多的帳……

黃委員國昌：現在土銀發行幾張信用卡？

凌董事長忠嫄：25 萬張。

黃委員國昌：你的目標是幾萬張？25 萬張也不是你去年一年拼出來的嘛！是累積了這麼久，現在有 25 萬張。你現在要增加這麼多錢來拚信用卡，沒關係啊！你跟大家講，你明年審預算的時候，要跟大家報有多少數字？你一定有一個預測，才會去編這樣的預算，現在的預測是編到明年審預算的時候，要增加多少張？

凌董事長忠嫄：我們希望可以到 30 萬張。

黃委員國昌：30 萬張？好，如果沒有到呢？

凌董事長忠嫄：沒有到就砍預算。

主席：黃委員，她也只能這樣回答。

凌董事長忠嫄：因為過去土銀對這塊業務並不是很積極地推動，但是我覺得這個業務真的需要去迎頭趕上。其實對民營企業來講，這塊業務占整個收入的比重是非常的高。我們這塊的比重其實是非常小，所以需要有一些動力。

黃委員國昌：董事長，你說你們有這個 ambition 要去衝到 30 萬張，我 100%支持，但是剛才請教董事長，如果沒有衝到 30 萬張，你的意思是就砍預算？

凌董事長忠嫄：因為我們這個目標從 25 到 30，其實是 20%的成長。

黃委員國昌：你整個 incentive structure 是什麼？

凌董事長忠嫄：因為這部分可以創造未來的一些收入，剛才前面已經有要增加我們的營餘，信用卡本身可以創造很多手續費的收入，我們希望土銀收入的結構能夠有多元化，而不是過去都比較偏重在……

主席：凌董，你認為可以減列多少？

凌董事長忠嫄：那 1,000 萬元好嗎？

主席：減列 1,000 萬元，可以嗎？

黃委員國昌：如果只減 1,000 萬元，我的建議是乾脆不要減，全部給他們，明年我們審預算的時候，沒有到 30 萬張，就要有人負責，這樣比較乾脆一點。

賴委員士葆：凌董事長你聽清楚哦！負責就是下台哦！

凌董事長忠嫄：對啊！我知道啊！

主席：主要的就是信用卡嗎？

凌董事長忠嫄：主要是信用卡，因為現在的發卡率在所有公股銀行裡面其實是比較低的。

賴委員士葆：我建議凌董事長，你乾脆加一點，砍個 2,000 萬元，不必……

主席：人家就要賭下去了。

賴委員士葆：不必賭那麼大啦！你做不到啦！真的。

黃委員國昌：我真的覺得如果砍一、兩千萬元，乾脆不要砍，因為明年到這個時候，她如果沒有達標，會說是本委員會砍了 1,000 萬元或 2,000 萬元，導致土銀經費不足，不能去推信用卡，這樣就不要。

主席：贊成。

黃委員國昌：你需要這個預算，就全部給你，明年這時候如果沒有達到 30 萬張，就是要有人負責。

主席：可以吧？

賴委員士葆：要記錄下來哦！你明年做不到就下台。

凌董事長忠嫄：好。

主席：第 3、4 案都撤案。處理第 7 案。

凌董事長忠嫄：第 7、8 案是一起的。剛剛第 7 案費委員是減列 50 萬元。

黃委員國昌：好，那就併案好了。

凌董事長忠嫄：好。

主席：減列 50 萬元通過。處理第 10 案，「雜項設備租金」。

凌董事長忠嫄：對。這部分都是給證交所，或是櫃買中心的一些使用費，因為他們跟我們有做系統的連線，還有終端機使用費的競價。所以很多的費用其實都是支付給這種證券交易的櫃買中心或證交所的部分。

黃委員國昌：它突然增加這麼多喔？從 1,000 萬元變成 1,350 萬元？

凌董事長忠嫄：土銀目前證券的實體點其實並不多，也希望未來能增加一些電子下單的人次，所以這部分大概也要有一點……

主席：減列 10%可以嗎？

凌董事長忠嫄：好。

主席：減列 10%，照案通過。處理第 12 案「印刷裝訂及廣告費」。

黃委員國昌：一樣。之前到今（2016）年的決算 350 萬元，現在編了 570 萬元，膨脹也太多了吧！

凌董事長忠嫄：第 11、12 案可以併案處理，因為這兩個案是一樣的。

主席：剛剛費鴻泰委員是減列 50 萬元。

凌董事長忠嫄：對。

黃委員國昌：好，可以併案。

主席：那就併第 11 案，減列 50 萬元通過。處理第 14 案「超時工作」。

黃委員國昌：第 14 案是一樣的原則。

主席：都一樣，凍結 5%，細目跟黃委員書面報告後動支。第 15 案「旅運費」。

凌董事長忠嫄：這個跟剛才的 16 案是一起的。

黃委員國昌：第 16 案的決定是什麼？

凌董事長忠嫄：第 16 案的結論，主席裁示減 20 萬元。

主席：剛剛跟費鴻泰委員一樣第 16 案，費委員是減列 20 萬元。

賴委員士葆：不太一樣哦！剛才那是裡面的一個小細目，這個是大的。

主席：是嗎？

賴委員士葆：這個是 16 億元，不一樣喔！

主席：不一樣。這個是服務費用 16 億元。

凌董事長忠嫄：一樣的。

主席：「其中旅運費」，旅運費一樣。

賴委員士葆：可是剛才費委員那個案子怎麼沒那麼多呢？

主席：一樣啦！4,000 萬元。

黃委員國昌：4,000 萬元，只刪 20 萬元？

凌董事長忠嫄：因為剛才有向委員報告，是配合政府的新南向，所以未來……

主席：她是說有出國的增加費用。

凌董事長忠嫄：新設海外分行。

主席：新設土銀有幾個點？

凌董事長忠嫄：目前國外是有 7 個點。

主席：它在國外有 4 個新設分行。

凌董事長忠嫄：今年經管會已經核准了，所以我們陸續在籌劃當中了，所以包括去國外一些……

黃委員國昌：沒關係，就併到第 16 案。

主席：減列 20 萬元，併第 16 案。第 17 案。

凌董事長忠嫄：第 17、18 案是一起的，剛才是撤案。

主席：剛才費委員是撤案。

黃委員國昌：兩億多的裝訂廣告費？2 億 4,700 萬元耶！但前面的決算只有 2 億 1,000 萬元？

凌董事長忠嫄：這裡面的項目不是只有印刷裝訂和廣告，還包括公告，以及如果有一些行舍的搬遷或整理等等，以及業務的宣導費都包含在裡面。

黃委員國昌：對啊！所以呢？

凌董事長忠嫄：因為相較於 106 年度的編列數已經大概少了 890 萬元。

黃委員國昌：我看的是 2015 年和 2016 年的決算。

凌董事長忠嫄：跟 106 年度的預算數來比的話，已經是少編了。

黃委員國昌：沒有啊！你根本是牛頭不對馬嘴！我不是說你 2015 年和 2016 年的決算就大約是 2 億元嗎？

凌董事長忠嫄：現在是講 106 年度的。

主席：她是講 106 年度，就是今年你們的支出已經提高了。

凌董事長忠嫄：比今年的預算數還要少編了。

黃委員國昌：沒有啦！她現在的 baseline 是用預算數在比嘛！我現在的 baseline 是用決算數在比嘛！

主席：對啦！你們是今年的決算數已經快出來了是不是？

凌董事長忠嫄：要到年底。

主席：那現在說 106 年度增加是什麼？

凌董事長忠嫄：106 年度我們當時編的預算跟現階段……

主席：我知道，可是黃國昌委員說決算數很少。

凌董事長忠嫄：那是跟 104 年度和 105 年度比較，今年 106 年啊！

主席：106 年度的決算數還沒出來啊！

凌董事長忠嫄：還沒，黃委員講的是要跟 104 年度和 105 年度的決算數比，我是和 106 年的預算數比。

主席：那個數字大概多少？

凌董事長忠嫄：到目前為止嗎？

主席：對。

凌董事長忠嫄：到目前為止，大概是一億多。

主席：你這裡不是編兩億多？

凌董事長忠嫄：對，這裡是兩億多。最主要是未來我們會有新增的行舍，就是海外分行的設置，這些其實都需要有一些業務的宣導、公告、廣告等等，最主要是因應整個海外據點的擴充，這部分要有增加。

黃委員國昌：要不要直接一點？刪多少，董事長自己講。半毛都不刪是不可能

凌董事長忠嫄：那 5%好了。

黃委員國昌：刪 5%是不是？

凌董事長忠嫄：對。

黃委員國昌：好，可以。

主席：第 17 案減列 5%，修正通過。第 20、21 案是一樣的。向黃委員報告，剛才費委員第 21 案是減列 200 萬元。

黃委員國昌：好，併案。

主席：減列 200 萬元，併案通過。處理第 22 案「專業服務費」。

凌董事長忠嫄：第 22 案的內容主要是會計師精算費用及一些財簽、會簽的費用。因為涉及員工退休事宜，每年都需要請精算師出具報告；若有債務上的訴訟等費用產生時，也需編列法律事務費；另外，可能有一些行舍需要都更等等的部分工程管理費；還有委託研究費及電腦軟體服務費，這部分的金額還滿大的，最主要是電腦的部分，大約是這幾個項目。

黃委員國昌：2016 年的決算是 2 億 8,100 萬元，你們今年編了 3 億 6,700 萬元，膨脹得太離譜了吧！

凌董事長忠嫄：最主要是對於報告出具的要求是越來越高……

主席：凌董，減列 200 萬元可不可以？

凌董事長忠嫄：好。

主席：黃委員，減列 200 萬元可不可以？

賴委員士葆：主席，剛才聽他們的解釋，所以第 18 案撤案，現在第 17 案減掉 5%，所以第 18 案要一起。

主席：對啊！當然。第 17 案和第 18 案是併案，減列 5%。黃委員，第 22 案減列 200 萬元，可以接受嗎？

黃委員國昌：減 500 萬元好不好？差太多了啦！減 200 萬元等於是零頭而已啊！

凌董事長忠嫄：好。

主席：第 22 案減列 500 萬元，修正通過。第 23 案。

黃委員國昌：第 23 案公關費凍一半。

凌董事長忠嫄：如果凍結到最後……

賴委員士葆：直接減啦！看要減多少？不要凍了，就乾脆減了，可不可以？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啊！凍一半還有一半，到明年 6 月使用都綽綽有餘，明年 6 月前調查報告還交不出來，就太離譜了。

凌董事長忠嫄：如果凍結的話，最後沒有提到這邊來報告，就會變成全部都不能用。

黃委員國昌：對啊！所以就趕快把調查報告做好啊！

主席：凍 20%好不好？

黃委員國昌：好，凍 20%，要專案報告哦！

主席：凍 20%，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因為這個比較特殊。第 25 案「機器租金」和第 26 案是一樣的。剛剛費委員的案是減列 300 萬元。

黃委員國昌：可以。

主席：併費委員第 26 案減列 300 萬元，修正通過。第 27 案「交通運輸設備租金」，跟費委員一樣，費委員是減列 50 萬元。

黃委員國昌：可以。

主席：併案減列 50 萬元通過。第 29 案「雜項設備租金」，可不可以說明一下？這個有將近 2,000 萬元。

凌董事長忠嫄：就是除了剛才我們講的……

黃委員國昌：你們大概多編了三千多萬。

主席：不是，是 300 萬元。

黃委員國昌：大概多編了三百多萬元。

主席：對，多編了三百多萬元。

凌董事長忠嫄：就是國外匯款需要路由器的租金，以及大額匯款即時審核作業系統……

主席：凌董，減列 100 萬元可不可以？

凌董事長忠嫄：減列 100 萬元？因為這個也才……好！

主席：減列 100 萬元啦！黃委員是 30%！好不好？

凌董事長忠嫄：好。

黃委員國昌：好。

凌董事長忠嫄：對不起，可以再回到剛剛的「公共關係費」嗎？剛才台銀好像是凍 10%，對不對？第 23 案可不可以比照台銀？

黃委員國昌：不止吧！台銀只有凍 10%？真的還假的？

主席：你這樣會害到台銀哦！

凌董事長忠嫄：好，我不要害他。剛才得到的訊息是 10%。

主席：不要啦！20%啦！不要翻案，過了就過了好不好？

黃國昌委員的部分都結束了，現在回頭處理「中國輸出入銀行」，黃國昌委員的第 6 案。

黃委員國昌：第 6 案應該沒問題吧？

林理事主席水永：報告委員，剛剛討論的第 8 案已經凍結了 91 萬 6,500 元，跟第 11、12 案已經刪除了 387 萬元，所以這三案是一樣的，可不可以撤案？或是併案處理？

主席：有一樣嗎？

林理事主席水永：一樣。

黃委員國昌：可以不刪，但凍結的部分要做報告，可以嗎？

林理事主席水永：第 8 案已經也凍結了。

黃委員國昌：對啊！但是我的意思是……

主席：它這個是大項。

黃委員國昌：主要是要做報告這件事情。

主席：對啦！黃委員，那就不用刪除了，好不好？

黃委員國昌：不用刪除，但是要凍結，然後做專案報告。

主席：凍結 2%，專案報告始得動支，這樣可以吧？

林理事主席水永：凍結 2%嗎？

主席：凍結 2%，向財委會專案報告始得動支。

林理事主席水永：那第 8 案已經凍結了 91 萬 6,000 元了。

主席：這不一樣。

林理事主席水永：同樣的。

主席：一樣嗎？

林理事主席水永：同樣。

主席：細項嗎？

林理事主席水永：對，細項都一樣，那邊凍 10%。

主席：所以要併案是不是？如何併案？這裡才凍結 2%？

林理事主席水永：可是金額比這個大。

主席：所以第 6 案和第 8 案合併，要凍結多少？不然就凍 10%，2 個月內刪掉，好不好？

黃委員國昌：好。

主席：因為可能是下個會期。

黃委員國昌：好。

林理事主席水永：是凍 2%吧！

主席：不是，如果跟第 8 案併，就變成凍 10%啊！一樣啦！

林理事主席水永：不一樣。

主席：那就不要併嘛！大案幹嘛去併小案呢？很奇怪！黃委員要的是大案嘛！就凍結 2%，2 個月內刪掉，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修正後通過。

林理事主席水永：好。

主席：處理第 7 案。

黃委員國昌：20%，跟其他的行庫都一樣，剛剛台銀、土銀都 20%。

主席：對，公共關係費，跟剛剛一樣。

林理事主席水永：報告委員，我們的金額比較小，是不是可以不要凍結，我們提議刪除 5%？

黃委員國昌：不要，就是要你做專案報告。

主席：凍 20%，比照土銀、台銀。

黃委員國昌：凍 20%，你還有 80%可以用，在明年 9 月以前把報告交出來，剩下的 20%就可以解凍了。

主席：兩百多萬，凍結 20%，才四十幾萬而已。那就比照台銀、土銀。

林理事主席水永：是四百多萬的 20%。

主席：對，全部是四百多萬。

林理事主席水永：432 萬。

黃委員國昌：只凍 20%，表示有 80%可以用。

主席：你還有 80%，三百二十幾萬可以用啊！

黃委員國昌：對啊！到明年 6 月都東西沒交出來，就已經很誇張了。

主席：這沒什麼問題吧！

林理事主席水永：OK。

主席：到時候讓你們三個銀行一起排。處理第 9 案。

林理事主席水永：建議刪減 5%，因為 105 年的決算已經到 550 萬元……

黃委員國昌：好，就按照你的建議。

主席：減列 5%，修正後通過。處理第 14 案。

林理事主席水永：第 14 案和第 13 案也是相同的，第 13 案已經減掉 50 萬元。

主席：剛才費委員對第 13 案是減列 50 萬元。

黃委員國昌：好，併案。

主席：併第 13 案，減列 50 萬元，修正通過。第 20 案。

林理事主席水永：第 20 案和第 18 案也是併案，第 18 案已經減列了。

主席：費委員對第 18 案是減列 10 萬元。

黃委員國昌：好，併案。

主席：減列 10 萬元，併案第 18 案，修正通過。現在剩下財政部印刷廠。

林理事主席水永：報告召委，賴士葆委員提到的歲入的部分，是否可以比照金控？我們只有增加 4,000 萬。

主席：第幾案？

林理事主席水永：通案的第 1 案。就是歲入……

主席：稅前盈餘。

林理事主席水永：稅前淨利及含刪減的費用，就是後面還有一些刪減的……因為金控也是這樣處理。

賴委員士葆：沒有啦！

林理事主席水永：有啦！

賴委員士葆：他是說金控底下有 3 個單位自己去調，是這個……不要亂講！

主席：科目自己調啦！收支併同調整，增加 4,000 萬元。

好，繼續處理財政部印刷廠部分。第 1 案是施義芳委員的案子。本席插一句話，有增加歲入的部分，都要加上「收支併同調整」。現在處理第 1 案。

連廠長坤耀：同意委員的意見。

主席：提案通過。處理第 2 案。

連廠長坤耀：第 2 案是收支對列。另外，107 年的部分已經委託給中華郵政公司執行，所以不會有無廠商投標的情形，民眾對獎的權利全部也都照顧到了。

主席：江委員，你這個案子是要重編預算？

江委員永昌：沒關係，就照他解釋。

主席：意思是撤案嗎？撤案。

賴委員士葆：主席，剛才你說增加歲入、稅前盈餘的部分，早上我聽到台灣金控講的是底下 3 個單位可以挪，不是支出要增加，那都不用砍了啊！我們砍不到 1,000 萬元，結果讓他增加 4,000 萬元？

主席：他如果有賺到啊！

賴委員士葆：那這樣下去，我們都不用砍了。因為砍不到 1,000 萬元，結果讓他增加費用 4,000 萬元，那怎麼去……

主席：你是說又補回去了是嗎？

賴委員士葆：又補回去了啊！

主席：不是這個意思。

賴委員士葆：剛才講的就是這個意思啊！我以為是台灣金庫 3 個單位可以去挪。

郭秘書錦貴：跟各位委員報告，「收支併同調整」的意思是因為收入增加，業務量也增加了，所以會增加一些相關的費用，叫做「收支併同調整」。

賴委員士葆：我覺得這句不要放啦！以前沒有放這句話的啊！如果這樣，就不用砍了嘛！預算砍了老半天，又將費用增加，也沒有省啊！比如說增加 1 億元，結果費用要增加 5,000 萬元，在原來的規模上增加費用，要經過我們同意啊！怎麼可以這樣呢！

主席：你是說大家有默契就好，是不是？

賴委員士葆：請問這句話是法律用語嗎？這費用不能增加啊！所以不能有這句話。這樣都不用砍了啊！就是按照原來的費用，砍完以後，要增加他的收入。

主席：這個是淨歲入。

賴委員士葆：對啊！就不用審了啊！

主席：台銀和土銀代表還在吧？沒有加這句話有問題嗎？

賴委員士葆：本來就沒有問題啊！早上講的是說，台灣金控底下有銀行證券保險，增加幾億，讓他們中間去週轉，是這個意思。不是說費用讓它增加，費用增加就不用砍了啊！

主席：凌董，意思是費用和營業成本沒有作這樣的調整。

賴委員士葆：費用就是維持這樣的費用，是增加收入，是這個意思。他們都知道嘛！

主席：了解了，繼續。第 1 案是照案通過，第 2 案撤案，第 3 案，黃國昌委員的獎金部分。

黃委員國昌：那個考核獎金是什麼？可不可以說明一下？是只有中央印製廠有，還是其他的單位統統都有？

連廠長坤耀：考核獎金是根據財政部所屬事業機構的績效獎金和考核獎金實施要點來訂的，每一個單位都是依照這個實施要點來執行。

黃委員國昌：所以財政部所屬單位都除了績效獎金之外，都還有考核獎金？

連廠長坤耀：一個是考核獎金，第二個是績效獎金。

黃委員國昌：我知道，請問是不是財政部下面的每一個單位通通都有？

連廠長坤耀：都有。

在場人員：相當於個人的考績。

黃委員國昌：個人的考績？那不就是考績獎金嗎？

在場人員：類似。

黃委員國昌：那你們除了考核獎金以外，還有考績獎金嗎？

主席：績效獎金，考核和績效。

在場人員：相當於考績獎金，考績甲等給一個月。另外的績效獎金只是盈餘的績效獎金。

黃委員國昌：所以如果是甲等的話，發兩個月？

在場人員：一個月，除非他無級可晉時，才發兩個月。

賴委員士葆：最多還是 4.6，一樣的意思。

黃委員國昌：好，撤案。

主席：好，撤案。第 4 案是黃國昌委員「用人福利費」。

黃委員國昌：這個是什麼？

連廠長坤耀：這是下腳料，就是裁下的一些破紙、廢紙拿去賣掉，賣掉大概有四成變成員工的福利金，就是員工可以去處理……

黃委員國昌：在法規上面，你們去賣東西不就是歲入嗎？

連廠長坤耀：因為它是廢品，譬如說……

黃委員國昌：不管你賣什麼東西，我是說在概念上，賣國家的東西不就是歲入嗎？還是沒有編進歲入，就掛在下面，變成你們的小金庫？

連廠長坤耀：這分為兩個部分，譬如賣 100 塊錢，60%是變成歲入，40%可以提撥成員工的福利金。

黃委員國昌：法規依據是什麼？

連廠長坤耀：是根據職工福利金條例。

黃委員國昌：所以是各行政單位都用這樣的標準？賣的東西 60%繳庫，40%可以拿來當福利？

連廠長坤耀：國營事業都採取這個模式進行。

黃委員國昌：沒關係，這個我撤案，但請財政部次長就這個制度到底是怎麼運作的，是否可以提一個說明給我？不用現在講沒有關係，你事後……

主席：次長，黃委員願意撤案，你們事後再做說明。

黃委員國昌：ok。

主席：第 4 案撤案。繼續處理第 5 案有關修理及保固費用。

連廠長坤耀：跟各位委員報告，這部分是因為我們在運送統一發票的時候，運送的貨車太大，會把地板壓壞了，所以我們每隔三至五年，都要重新整理一次。

主席：黃委員可以接受嗎？

黃委員國昌：ok，撤案。

主席：謝謝。繼續處理第 6 案。

連廠長坤耀：跟委員報告，這是因為我們在台北有一個聯絡處……

黃委員國昌：這個很簡單，我只是要你們提一個書面報告而已……

主席：可是你有凍結啊！

連廠長坤耀：我們提報告給委員是沒問題的，因為這個點是銷售萬華區的統一發票，如果整個凍結的話，我們在明年一月……

主席：黃委員不要凍結啦！請他們去跟你報告，好不好？這個金額滿少的，才 70 幾萬元。

黃委員國昌：可以。

主席：第 6 案撤案。繼續處理第 7 案。

黃委員國昌：你們對第 7 案、第 8 案、第 9 案、第 10 案就不要堅持，本席只是把你們多編的預算刪掉而已。

主席：第 7 案、第 8 案、第 9 案、第 10 案均照案通過。繼續處理第 11 案。

賴委員士葆：第 11 案就凍結 20%好了。

主席：賴委員不是都改為減列？

賴委員士葆：他們要凍結。

連廠長坤耀：就凍結 20%，我們再來……

主席：第 11 案改凍結 20%，修正通過。繼續處理第 12 案。黃委員國昌：撤案。

主席：第 12 案撤案。繼續處理第 13 案有關福利費方面。

連廠長坤耀：這部分跟前面的……

黃委員國昌：就是賣東西的 40%……

連廠長坤耀：這部分有點不太一樣，這個是從營收的 0.15%拿來當福利金，也是根據政府規定提撥出來的。

黃委員國昌：這個案子我可以撤，但是政府規定的依據是什麼，事後給我一個書面說明。

主席：謝謝，請事後去跟黃委員說明。繼續處理第 14 案。

連廠長坤耀：第 14 案與第 15 案有關，15 案減 6,000 元，可否一起……

賴委員士葆：不一樣喔！第 14 案是 100 多萬，第 15 案才 15 萬，你不要講錯了……

主席：第 14 案是大項，第 15 案是小項。

賴委員士葆：就減 10 萬元！

主席：好啦！就減列 10 萬元，第 14 案照案通過。繼續處理第 15 案。

黃委員國昌：第 15 案撤案。

主席：第 15 案撤案。繼續處理第 16 案。

黃委員國昌：印刷廠的公共關係費都拿去哪裡？

連廠長坤耀：比如我們在書籍印刷的部分，有一些客戶到廠裡面來做校對，我們一定要請他吃個中飯；另外就是我們辦對獎業務，會有很多委員還有外面的人到電視台，一定都超過中午，我們就準備便當；另外，我們也會贈送一些禮物給我們交印的廠商，年底的時候，我們會印一些月曆、記事本……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我可以撤案，去年的公關費是怎麼花的，再給我明細就好了。

主席：補充報告再提供給黃委員，第 16 案撤案。繼續處理第 17 案。

黃委員國昌：撤案。

主席：第 17 案撤案。繼續處理第 18 案。

黃委員國昌：可否請連廠長說明一下？

連廠長坤耀：因為我們陸續會有一些類似公務員的職員退休，他們有公保年金的部分，去年底的時候，我們請精算師做精細的審算之後，需要增加這樣的費用，就是 42 萬 8 千元這個部分。

黃委員國昌：撤案。

主席：第 18 案撤案。第 19 案撤案。第 20 案總共才 3 萬元，黃委員可否撤案？

黃委員國昌：撤案。

主席：第 20 案撤案。繼續處理第 21 案。

連廠長坤耀：這部分主要是因為我們有一個新增的人事薪資系統，大概 107 年就會上線，所以會增加攤銷費用，大概是 99,000 元。

黃委員國昌：OK，撤案。

主席：第 21 案撤案。繼續處理第 22 案。

黃委員國昌：你們為什麼會多編 70 萬元？

連廠長坤耀：主要是我們有一些報廢的設備，在賣出的時候會產生一些殘值的損失，要賣出之後才會出現這樣的數字，這是我們在預估時所提出來的數字。

黃委員國昌：本席就把「並經同意後」幾個字刪掉，提書面報告，我就讓他動支，本席也只凍結你們增加的部分。

主席：你們就提書面報告給黃委員。第 22 案修正通過。繼續處理第 23 案。

賴委員士葆：就改凍結 20%。

主席：第 23 案改為凍結 20%，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連廠長坤耀：這部分是購買設備的支出，若凍結 20%的話，資本支出的執行率可能會受到一些影響。建議預算不要凍結，我們會提報告給委員。

賴委員士葆：有 7,000 多萬元，那麼多錢不給凍結，那就刪預算，購買設備不用花那麼多錢。你們增加將近 2 倍，難道沒有殺價的空間嗎？我不相信！

主席：減列 200 萬元，可以嗎？

連廠長坤耀：主要設備就減列 200 萬元。

主席：第 23 案減列 200 萬元，修正通過。第 24 案照案通過。第 25 案照案通過。

針對台銀增至 72 億的部分，請再跟賴委員說明一下。

（協商結束）

主席：協商結束，現在宣讀協商結論：

通案 1 最後一行「一個月」修正為「三個月」，其餘照案通過。

輸出入銀行部分：第 1 案增列稅前淨利 4,000 萬元；第 2 案減列 10 萬元；第 3 案撤案；第 4

案撤案；第 5 案減列 10 萬元；第 6 案凍結 2%，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並將倒數第 2 行「二個月內」刪除；第 7 案凍結 20%，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8 案凍結 10%，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9 案減列 5%；第 10 案撤案；第 11 案減列 10%；第 12 案減列 10%；第 13 案、第 14 案併案減列 50 萬元；第 15 案撤案；第 16 案、第 17 案撤案；第 18 案、第 20 案併案減列 10 萬元；第 19 案撤案；第 21 案凍結 10%；第 22 案凍結 10%。

臺灣金控公司部分：第 1 案增列稅前淨利至 72 億元；第 2 案照案通過；第 3 案照案通過；第 4 案撤案；第 5 案、第 6 案併案刪減 10%，凍結 20%，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7 案凍結 20%，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8 案除人事費用外，凍結十二分之一；第 9 案照案通過；第 10 案撤案；第 11 案通案處理；第 12 案照案通過。

臺銀部分：第 1 案、第 2 案、第 3 案併案處理，凍結 10%，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4 案將末行「經同意後」刪除，其餘均照案通過；第 5 案撤案；第 6 案撤案；第 7 案、第 8 案併案處理，減列 10%；第 9 案、第 10 案併案減列 10%；第 11 案、第 12 案併案減列 10%；第 13 案、第 14 案併案減列 10%；第 15 案減列 10%；第 16 案照案通過；第 17 案凍結 10%，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18 案、第 19 案併案凍結 20%，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20 案凍結 10%，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21 案凍結 5%，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22 案照案通過；第 23 案撤案；第 24 案照案通過；第 25 案、第 26 案併案減列 10%；第 27 案、第 28 案併案減列 10%；第 29 案、第 30 案併案減列 15%；第 31 案減列 10%；第 32 案、第 33 案併案減列 10%；第 34 案、第 35 案併案減列 10%；第 36 案刪減 40 萬元；第 36-1 案凍結 10%，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37 案凍結 10%，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38 案、第 39 案、第 40 案併案凍結 10%，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41 案減列 20 萬元；第 42 案減列 20 萬元；第 43 案減列 20 萬元；第 44 案通案處理；第 45 案減列 30 萬元；第 46 案減列 100 萬元；第 47 案凍結 10%，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48 案、第 49 案均照案通過。

臺銀人壽部分：第 1 案於業務費用項下，除人事費外，凍結 10%，書面報告；第 2 案撤案；第 3 案照案通過；第 4 案凍結 10%，提書面報告；第 5 案、第 8 案併案處理，凍結 10%；第 6 案凍結 10%，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7 案減列 20 萬元；第 9 案凍結 10%；第 10 案凍結 10%；第 11 案照案通過；第 12 案減列 400 萬元；第 13 案撤案；第 14 案管理費用項下，除人事費用外，凍結 10%；第 15 案照案通過；第 16 案凍結 10%，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17 案凍結 10%，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18 案通案處理；第 19 案撤案；第 20 案照案通過。

臺證公司部分：第 1 案照案通過；第 2 案撤案；第 3 案凍結 10%，提書面報告；第 4 案凍結 10%，並將「經同意後」刪除；第 5 案撤案；第 6 案照案通過；第 7 案撤案；第 8 案撤案；第 9 案撤案；第 10 案撤案；第 11 案撤案；第 12 案撤案；第 13 案、第 14 案併案凍結 10%，提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15 案撤案；第 16 案、第 17 案併案減列 10%；第 18 案撤案；第 19 案撤案；第 20 案、第 21 案、第 22 案撤案；第 23 案凍結 10%，提書面報告；第 24 案、第 25 案、第 26 案、第 27 案、第 28 案均撤案；第 29 案、第 31 案併案處理減列 10 萬元；第 30 案、第 32 案、第 33 案均撤案；第 34 案刪減 10 萬元；第 35 案凍結 10%；第 36 案通案處理。

土地銀行部分：第 1 案、第 2 案併案增列稅前淨利 4 億元；第 3 案撤案；第 4 案撤案；第 5 案減列 20 萬元；第 6 案減列 50 萬元；第 7 案、第 8 案併案減列 50 萬元；第 9 案撤案；第 10 案照案通過；第 11 案、第 12 案併案減列 50 萬元；第 13 案撤案；第 14 案末行「經同意後」四字刪除，其餘均照案通過；第 15 案、第 16 案併案減列 20 萬元；第 17 案、第 18 案併案減列 5%；第 19 案減列 100 萬元；第 20 案、第 21 案併案減列 200 萬元；第 22 案減列 500 萬元；第 23 案凍結 20%，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24 案減列 300 萬元；第 25 案、第 26 案併案減列 300 萬元；第 27 案、第 28 案併案減列 50 萬元；第 29 案減列 100 萬元；第 30 案、第 31 案、第 32 案、第 33 案併案減列 100 萬元；第 34 案撤案；第 35 案減列 100 萬元；第 36 案通案處理；第 37 案、第 38 案均照案通過；第 39 案減列 100 萬元；第 40 案、第 41 案、第 42 案均撤案；第 43 案末行「經同意後」四字刪除，其餘均照案通過；第 44 案撤案、第 45 案撤案；第 46 案、第 47 案併案處理減列 100 萬元；第 48 案撤案；第 49 案減列 10 萬元；第 50 案照案通過；第 51 案撤案。

財政部印刷廠部分：第 1 案照案通過；第 2 案、第 3 案、第 4 案、第 5 案、第 6 案均撤案；第 7 案、第 8 案、第 9 案、第 10 案均照案通過；第 11 案凍結 20%；第 12 案、第 13 案均撤案；第 14 案通過；第 15 案、第 16 案、第 17 案、第 18 案、第 19 案、第 20 案、第 21 案均撤案；第 22 案末行「經同意後」四字刪除，其餘均照案通過；第 23 案減列 200 萬元；第 24 案、第 25 案均照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上述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協商結論修正通過。

針對討論事項二，作如下之審查結果：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有關中國輸出入銀行、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含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財政部印刷廠等預算案，除照協商結論外，其餘部分均照列；另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或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金融保險成本或生產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或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請問各位，對審查結果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日會議議程已進行完畢，如有登記發言之不在場委員補提書面質詢，一併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議事人員協助處理。現在休息。

休息（17 時 7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7 日（星期四）9 時 1 分至 12 時 48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郭委員正亮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海關緝私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擬具「海關緝私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20 人擬具「海關緝私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關稅法第十七條、第八十四條及第九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今日議程審查海關緝私條例及關稅法等二項法案，共四案修正草案，採分別報告合併詢答方式進行，先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旨趣後，再請財政部報告。

請提案人顏委員寬恒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顏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羅委員致政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羅委員不在場。

請財政部許部長報告。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今天貴委員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海關緝私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關稅法第十七條、第八十四條、第九十六條修正草案」，及大院顏委員寬恒等 17 人擬具「海關緝私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羅委員致政等 20 人擬具「海關緝私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人承邀列席，深感榮幸。謹就上開草案簡要報告及說明如下，敬請指教。

壹、「海關緝私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海關緝私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一)修法背景

為因應大院審查 106 年度總預算案決議及業界建言，本次修法參照稅捐稽徵法等國內相關法律規定，增訂行為人主動陳報免罰規定及沒入貨物處理費用追償機制，刪除倍數罰下限並解決重複規範問題，符合比例原則並保障人民權益。

(二)修正重點

1. 統一法定貨幣單位，以利一體適用

現行部分條文仍使用「元（銀元）」，須按「新臺幣元」3 倍折算，易造成民眾誤解，爰修正

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五條至第三十七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二條及第五十三條之貨幣單位，將「元」統一改為「新臺幣元」，以利一體適用。

2. 刪除倍數罰下限，使個案裁罰符合比例原則

現行條文訂有罰鍰最低倍數（貨價 1 倍或所漏稅額 2 倍），實務上常發生行為人違章情節輕微，惟依法須處以鉅額罰鍰之情形，參照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五十一條立法例，爰刪除第二十八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之一及第四十三條所定罰鍰最低倍數，未來將研議訂定裁罰基準，以符比例原則。

3. 刪除業者管理規定，避免與關稅法重複規範

現行部分條文性質上屬業者管理規定，關稅法授權訂定之業者管理法規均有明文規範，如有違反則依關稅法處罰。為避免重複規範並使關稅及內地稅漏稅違章裁罰對象一致，爰刪除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五條及第四十一條有關運輸業、倉儲業及報關業之處罰規定。

4. 增訂自動補報補繳加計利息免罰規定，鼓勵行為人自新

為鼓勵行為人主動陳報自新並即時更正報單錯誤事項，降低海關稽徵查緝成本，參照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之一立法例，爰增訂第四十五條之三自動補報補繳加計利息免罰規定。

5. 增訂沒入貨物處理費用追償機制

依大院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對海關處分沒入貨物，如須由海關執行銷毀者，其銷毀費用應由受處分人負擔，爰增訂第四十五條之四沒入貨物處理費用逾本部公告一定金額者，由受處分人全額負擔之規定。

(三)預期效益

如順利完成立法程序，海關得就個案酌情處罰，並可鼓勵行為人主動陳報自新，有助疏減訟源及促進法規合理化。

二、大院顏委員寬恒等 17 人擬具「海關緝私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一)有關委員提案修正本條例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將緝私案件徵稅處分繳納及執行時點，由現行「處分確定後」改為「處分確定前」，俾與關稅法一致，說明如下：

1. 依關稅法所為之徵稅處分，其爭點多半係稅則號別及完稅價格之核定，屬貨物認定或價格核估判斷，惟依本條例所為之追徵稅款處分，涉行為人緝私違章之認定及處罰，爭議較高，如處分確定前即要求繳納及強制執行，易招民怨。依本條例第四十九條之一規定，於處分確定前得先行實施假扣押等保全措施，確保稅捐債權之清償，對海關執行效益並無影響。

2. 現行條文可兼顧人民權益保障及國家課稅權之確保，且可使同一違章案件裁罰及追稅處分繳納及執行時點一致，以利後續處理，爰建議不予修正。

(二)有關委員提案刪除本條例第五十一條後段「海關並得停止受處分人在任何口岸報運貨物進口、出口，至稅款及罰鍰繳清之日止」之規定，說明如下：

本條所稱「停止受處分人報運貨物進出口」，實務上係指停止受處分人於各通商口岸報運貨物進出口之「放行」作業，以利海關儘速將該貨物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實施強制執行。受處

分人亦得繳納足額保證金以續行貨物通關放行程序，對貨物流通並無影響，可提升海關執行效益及確保課稅權，爰建議不予修正。

(三)有關委員提案刪除本條例第五十二條「運輸工具之服務人員欠繳稅捐罰鍰，得停止其服務之船舶等運輸工具辦理結關出口」規定，說明如下：

本條於 62 年增訂，目的係將運輸工具常年保結制度法制化，惟配合 63 年「運輸工具進出口通關管理辦法」施行，運輸工具常年保結制度亦告終止，現行實務已無相關案例。考量本條訂定迄今逾 40 年，時空環境變遷，基於個人責任原則，運輸工具服務人員欠繳稅款罰鍰應自負其責，不宜逕行停止其服務之運輸工具結關出口，爰委員提案刪除本條規定，本部敬表贊同。

(四)有關委員提案修正本條例第五十三條，增訂第三項「於沒入處分確定前得提供相當擔保取回」之規定，說明如下：

1. 按沒入處分送達生效後，如受處分人對其爭執提起行政救濟，考量該沒入貨物係屬海關認定違章之重要事證，若准受處分人於救濟階段即先行提供擔保取回貨物，恐影響後續證據調查及鑑定，不利違章事實之認定及釐清。

2. 依本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貨物於海關扣押後，其所有人、管領人或持有人即得提供相當擔保申請撤銷扣押以取回貨物，無須再於本條重複規範，爰建議不予增訂。

三、大院羅委員致政等 20 人擬具「海關緝私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有關委員提案將本條例所定「船長或管領人」乙詞，參照關稅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統一修正為「運輸工具負責人」部分，本部說明如下：

(一)關稅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所稱「運輸工具負責人，在船舶為船長；在飛機為機長；在火車為列車長；在其他運輸工具為該運輸工具管領人。」係基於運輸工具進出口通關管理之目的而為規範。

(二)本條例係以查緝走私虛報為目的，著重實際違章行為人之處罰，所定運輸工具「管領人」，除指船長、機長及列車長，尚包含實際管領使用之人（例如具實際管領能力之船員），與關稅法規範目的不同。

(三)倘將本條例所稱運輸工具「管領人」，修正限縮為關稅法所稱「運輸工具負責人」（即僅限船長、機長等），則於船員、機組員或其他具實際管領能力之人以運輸工具從事違章之情形，亦僅能以船長、機長等為處罰對象，而該實際從事違章行為人則可脫免責任，恐失公允且有違處罰之正當性。

(四)惟考量現行條文之「船長」，雖為例示性規定，惟並不周延，且將「船長」及「管領人」併列，易使人誤解「管領人」乙詞並不包含「船長」，爰建議修正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將「船長或」文字刪除，以杜爭議。

貳、行政院函請審議「關稅法第十七條、第八十四條、第九十六條修正草案」

一、修法背景

因應業者建言及參酌京都公約規範，將納稅義務人或貨物輸出人申請更正報單免罰規定回歸海關緝私條例，增訂報關業者於海關查獲前申請更正報單免予處罰規定，並縮短海關責令退運

、沒入保證金或追繳貨價處分期間為 1 年，維護人民權益。

二、修正重點

(一)刪除進、出口人申報錯誤更正免罰規定，回歸海關緝私條例規範

為使關稅法及海關緝私條例之免罰規定分立，以期達成各自規範目的，爰刪除第十七條第六項及第七項規定，並將進、出口人申報錯誤更正免罰規定，移列至海關緝私條例規範。

(二)增訂報關業者申請更正報單免罰規定

依京都公約總附約第 3 章準則 3‧27 指南揭示原則，報單錯誤事項於一定時點前申請更正，無裁罰必要，爰增訂第八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明定報關業者於海關發現不符、接獲走私密報、通知實施事後稽核前，主動依法代理進、出口人申請更正報單者得予免罰。

(三)縮短海關責令退運、沒入保證金或追繳貨價處分期間

為避免對人民信賴利益及法律安定性造成過度侵害，修正第九十六條第四項規定，就已放行並進入國內之不得進口貨物，海關責令退運、沒入保證金或追繳貨價處分期間，由 5 年縮短為 1 年。

三、預期效益

如順利完成立法程序，將可鼓勵報關業者主動申請更正報單，減少海關查核成本。縮短責令退運、沒入保證金或追繳貨價處分期間為 1 年可儘速確定法律效力，提升法安定性及人民信賴。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及支持，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做如下宣告：每位委員發言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登記；各位委員如有修正動議等相關提案，請於詢答階段提送主席台，便於議事人員整理。

首先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昨天監察院公布有關土銀對於慶陽海科館聯貸案的糾正文，部長看過了嗎？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還沒有看過，不過我有看到……

黃委員國昌：國庫署的同仁有沒有掌握這件事？還是你也不知道？這麼重要的事，糾正文都公布了？

許部長虞哲：國庫署有回應。

黃委員國昌：什麼樣的回應？是感覺到欣慰、慚愧或遺憾？國庫署的回應是什麼？

許部長虞哲：我想請國庫署來說明。

黃委員國昌：我上次質詢時已經講得很清楚，不是只有貸後管理有問題，一開始的放貸就有問題了。我在星期一的質詢非常清楚點出在慶陽海科館放貸時出現了哪些問題，當天土銀的凌董事長也在這裡公開承認。監察院只提糾正，沒有彈劾任何人，同時全部集中在 2015 年下半年的貸後管理，對前面放款的部分卻未置一詞，我認為監察院調查了半天，出來的結果讓人非常失望。監察院只有糾正沒有彈劾，國庫署署長認為這是公平，還是有待進一步的檢討？

主席：請財政部國庫署阮署長說明。

阮署長清華：主席、各位委員。這涉及監察院的職權，我們不便……

黃委員國昌：你不便發表意見，沒關係，接下來一定有你們可以說意見的部分。土地銀行是我們百分之百持有的國營銀行，星期一土銀董事長凌忠嫄在這裡當場撒謊。為什麼我說當場撒謊？因為我那天追的是，在處理整個聯貸弊案責任追究時，針對慶陽海科館的部分，不僅是貸後管理有問題，前面的放款就有問題了。結果她告訴我，在全部董事參加的會議已經通過懲處，還告訴我不只是貸後管理，整個案子統統有！部長看過土地銀行懲處的名單了嗎？

許部長虞哲：沒有。

黃委員國昌：國庫署署長看過了嗎？

阮署長清華：這個我看過，針對……

黃委員國昌：懲處的部分是只有貸後管理，還是連前面的放貸都有？

阮署長清華：基本上，這是針對慶陽案貸後管理的部分。

黃委員國昌：只有貸後管理，有沒有放貸的部分？

阮署長清華：就我們目前掌握的資料，那部分還沒有……

黃委員國昌：白紙黑字就在這裡。

阮署長清華：但我跟委員報告，那部分……

黃委員國昌：先暫停一下，所以凌忠嫄那天在這裡是不是公開撒謊？是不是？有錄音錄影、逐字稿也都有，她那天跟我撒謊，說你們的大董會通過了懲處名單，不是只有貸後管理，連前面的放貸都有。結果今天出來的白紙黑字，全部只有貸後管理，有關放貸的懲處在哪裡？這不是撒謊什麼才是撒謊！部長要怎麼處理？這是你們百分之一百控制的公股銀行，不要再跟我說你們是股權管理機關，你們也沒有辦法。人民聽不下去，感到非常失望！你要怎麼處理？

許部長虞哲：我想土銀還會繼續積極處理。

黃委員國昌：我現在針對的是凌忠嫄在這裡撒謊的事，請問部長要怎麼處理？我今天敢站在這裡說凌忠嫄當場撒謊，兩邊白紙黑字的證據都拿出來了！部長要怎麼處理？

阮署長清華：這個……

黃委員國昌：還是繼續包庇下去？我是請部長回答，沒有請署長回答。部長要怎麼處理？這不是署長層次可以決定的事。

許部長虞哲：針對這部分我會了解，後續我會告訴董事長。

黃委員國昌：你告訴他，之後呢？

許部長虞哲：當初在放貸時……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你告訴他之後，後續你們做什麼處分，我會繼續追下去。我今天還有其他的問題，我再清楚地告訴財政部，我看到懲處名單快要休克，懲處的是分行經理記過一次，授信的副理申誡、申誡、申誡，結果全部是分行基層同仁扛責任。慶陽海科館放貸，現在掛了五億多元的帳，當然其他聯貸銀行該負責任的部分，由其他銀行一個一個去追。針對土銀提供的懲處結果，部長認為可以接受嗎？

許部長虞哲：這部分還要請董事長針對不只是……

黃委員國昌：土銀高層都不用負責任嗎？當初在放款給慶陽海科館的時候，我講白話文，一家完全沒有經驗蓋海科館的公司，慶陽是為了海科館才成立的，怎麼得到這個標已經讓很多人質疑了，當初土銀放貸時的董事長王耀興、總經理蘇樂明、副總經理高明賢與副總經理黃忠銘，前面 3 位已經退休或轉職，過去有參與的副總經理黃忠銘現在變成總經理。現在財政部對於公股銀行紀律管理原則是，出了事情，基層人員被記過，高層統統不用負責，這是財政部對於公股管理所抱持的態度嗎？部長，你看得下去嗎？

許部長虞哲：我想不會啦！上次我們……

黃委員國昌：沒關係。土銀的部分什麼時候處理？給大家一個答案。

許部長虞哲：針對內部的部分，我會積極地跟董事長……

黃委員國昌：不是只有董事長，你們百分之百控制，董事都你們派的。

許部長虞哲：是，當初因為貸款的時候，誠如委員所說的是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等四位。

黃委員國昌：所以你會告訴董事長、所有公股行庫的代表，這種懲處名單財政部看不下去要重新檢討，是不是？能不能明確承諾？

許部長虞哲：我想這個可以檢討。

黃委員國昌：另外，我必須老實說，對於慶富獵雷艦的聯貸案，我負責任地看每家銀行所有的資料，對於顏副署長作為財政部公股行庫的代表，在所有的代表中，你是我到目前為止心裡存有一些敬意的人。為什麼我這樣說？在 2016 年 2 月 4 日土地銀行針對慶富 205 億元的聯貸案召開常董會，你當時是財政部派到土銀的常董，對嗎？

主席：請財政部國庫署顏副署長說明。

顏副署長春蘭：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黃委員國昌：在那個會議上，您抱持的立場是贊成還是反對？

顏副署長春蘭：當時我有提出很多的問題，主要就是……

黃委員國昌：您提出的問題我都了解，因為從常董會的討論，即可以看得出你們爭議，但最後大家都放棄。為什麼我會這樣說？針對臺灣銀行的部分，李紀珠董事長昨天在媒體上表示，她當初是反對的。雖然我在臺銀的董事會紀錄也聽得到她的質疑，但她最後也放棄，所以紀錄上呈現的是大家都沒有異議，就這樣過了。但是李董事長告訴台灣社會當初她是反對的。因此我今天基於對您的敬意，我很慎重問您，對於這個聯貸案，您的立場是贊成還是反對？

顏副署長春蘭：因為之前有一些疑慮，我在常董會上就將這些問題提出來，土銀的授信單位及其他單位針對問題一一答復，尤其針對 IM 及 LM 的問題，他們認為有些輸出的證明都已經取得，所以相關的疑慮應該是可以稍微有所解釋。

黃委員國昌：所以你最後是贊成嗎？今天一旦講贊成，後續責任追究，所有的常董統統都要負責。我不管其他人要怎麼打算大事化小、小事化無，但只要我在這個位置上，這件事的責任我一定追究到底！一堆人決定，結果擺爛，讓下面的人被記過，所有的債務由全體納稅人承擔，沒有

這種事！

我進一步請教你，你當天在常董會公開說，參貸都是公股行庫，沒有任何民營銀行，這有沒有政治考量存在？對於有沒有政治考量存在，你的意思是什麼？是不是你知道明明就有政治考量在裡面，才在常董會提出來提醒大家？

顏副署長春蘭：因為我不知道，所以我才問。

黃委員國昌：你不知道有沒有政治考量存在？那麼為什麼你問這個問題？你提出的這個問題就是我的核心。9 月 18 日簡太郎的喬貸款會議，你正是代表財政部參加的人，我知道當時你被升任副署長的人事消息才剛揭露，9 月 17 日媒體報導出來，所以他們在 9 月 18 日派你去參加簡太郎喬貸款的會議。我非常好奇的是，你在常董會上跟所有的常董清楚報告，這個案子協商了很久，有立委負責去喬兆豐出來聯貸，兆豐不肯，行政院轉向去喬合庫出來。你還說，我不知道一銀承接主辦的理由是什麼？又說，參貸的公股行庫，沒有政治考量存在嗎？顏副署長當時在常董會上提醒大家，為什麼沒有再進一步說明？你顯然比所有的常董清楚，或你是裡面唯一有勇氣將整個過程說出來的人？我必須說，2 月 5 日就要簽約了，2 月 4 日那天的會議是土銀放到最後等你們，結果你在會上把整個過程講出來，給大家這樣的提醒，為什麼我這樣說？

顏副署長春蘭：關於那天的會議，因為快接近春節了，所以董事長認為早一天開比較好，因此提早到 2 月 4 日開會。

黃委員國昌：提早到 2 月 4 日？我先停一下，本來都在什麼時候開會？因為在 2 月 4 日的時候……

顏副署長春蘭：本來是……

黃委員國昌：對不起，我先把脈絡說清楚。在 2 月 4 日的時候，第一銀行發給所有的參貸行，參與貸款額度有 2 個版本，版本 A 是如果土銀決定不參貸，版本 B 是如果土銀決定參貸，顯然就是在等土銀。你說 2 月 4 日是因為春節，所以提早開。土銀本來打算什麼時候開？如果土銀在 2 月 4 日沒有開會，直到春節以後才開的話，今天的聯貸案不會有土銀，因為他們都準備好沒有土銀參貸的金額分配。請問本來打算什麼時候開會？

顏副署長春蘭：常董會通常都是星期五早上。

黃委員國昌：是，然後呢？

顏副署長春蘭：那天是提前一天，在星期四。

黃委員國昌：提前一天？

顏副署長春蘭：是。

黃委員國昌：提前一天是誰決定的？因為只要你們晚一天，人家就不會等你了。

顏副署長春蘭：我們是被通知開會的，對常董會有些看法的話，就會在常董會中提出詢問。

黃委員國昌：你那天問完這些問題以後，現在知道一銀承接的理由是什麼嗎？

主席：請黃委員掌握時間，已經超過 5 分鐘。

黃委員國昌：主席提醒時間，我尊重主席的裁示，下次有機會的時候，我再進一步請教顏副署長。

顏副署長春蘭：謝謝黃委員。

主席：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海關查到走私香菸的狀況是不是增多？12 月 5 日又抓到一批，對不對？

主席：請財政部關務署廖署長說明。

廖署長超祥：主席、各位委員。今年總共查獲一千一百多萬包。

吳委員秉叡：我看到報紙說 12 月 5 日高雄關又查獲 50 萬包。

廖署長超祥：是的，一個 40 呎的貨櫃。

吳委員秉叡：查獲了這麼多包，最大的原因就是菸稅增加 20 元，對不對？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這應該是主要因素。

吳委員秉叡：與歷年比較的話，增加多少比例？

許部長虞哲：在每次的菸捐或菸稅調整，大概都會有這種現象。假如每次走私進來我們都能查獲，就會慢慢下降。

吳委員秉叡：過去的經驗，高峰大約多久之後會慢慢下降？

許部長虞哲：請國庫署說明詳細的部分。

吳委員秉叡：依照過去的經驗，在調整菸稅後多久，走私香菸的次數會慢慢下降？

主席：請財政部國庫署阮署長說明。

阮署長清華：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大概一年以後。

吳委員秉叡：一年之後？

阮署長清華：是的。

吳委員秉叡：所以你們預期走私香菸的高峰還會再維持半年多？

阮署長清華：大概在宣布調漲之後會往上拉，一年之後就會往下降。

許部長虞哲：我們今年從 6 月 12 日開始調漲。

吳委員秉叡：所以還要半年左右時間。

廖署長超祥：香菸走私一向都是海關在邊境查緝時的重要查緝項目。

吳委員秉叡：所以你們要與海岸巡防署合作，畢竟走私不一定會走正式通關路線，不一定會從海關進，可能在海上丟包再取回，我以前在台東當法官時就辦過好多件這類案子。也就是他們在公海上丟包，再由漁船拉著入港，不走正常的海關程序，這點請你們要注意。

菸稅提高 20 元，加上 1 元的 5%交易稅，等於成本增加 21 元，但市面上的香菸很多都一口氣調漲 30 元，漲 25 元的比較少，你不認為這是在趁機漲價嗎？

許部長虞哲：所以我們移請公平會與行政院消保處處理。

吳委員秉叡：其他的民間業者可以請公平會與消保處處理，請問菸酒公司呢？如果菸酒公司也一口氣調 30 元，你們能認同嗎？

許部長虞哲：大概全部業者都這樣做，並非只有菸酒公司調，否則我們就得管制了。現在是所有業者都這樣調。

吳委員秉叡：部長講的有點矛盾！你說這樣的調整不合理，所以移請公平會處理；可是當我問你是

否同意菸酒公司如此調整時，你卻說大家都這樣調，菸酒公司這樣調並無特別之處？

許部長虞哲：菸酒公司大概是看了人家這樣調，所以也就跟著這樣調。

吳委員秉叡：在這關頭若想挺政府，就不要在菸稅調整後藉機拉高價錢。以前菸酒公司給經銷商的利潤空間是 4.8 元，調整後變成 8.1 元，利潤整整多了 3 元。要找理由當然可以編出一堆，但就挺政府這點而言，縱使 20 元再加上 1 元的消費稅，頂多也只要再增加一點點即可，何必一口氣把利潤拉高 3 塊多？雖然這樣一來，經銷商在銷售數額減少的情況下，還可以取得比較多的利潤，只是有必要這樣嗎？是不是再算一下？若能降個一、兩元甚至三元，消費者的感受至少不會那麼差，可否考慮看看，請他們再回去算算？我不敢奢望你們馬上給我答案，畢竟菸酒公司採公司制……

許部長虞哲：菸酒公司嗎？

吳委員秉叡：對，請考慮看看，最好能檢視一下此番菸價這樣調整是否合理？最好能再檢視一下，好不好？

許部長虞哲：我會請董事長重新檢視。

吳委員秉叡：行政院賴院長上任後非常重視毒品查緝，11 月 28 日到桃機視察毒品查緝事宜，12 月 5 日又到警政署表達關心之意，廖署長可否告訴我們，海關在這一年來共查獲多少毒品？

廖署長超祥：到 11 月 20 日為止，我們查獲的毒品重量為 4200 多公斤，件數為 540 件。

吳委員秉叡：雖然成績亮麗，但還是要繼續加油，因為毒品對臺灣社會的危害實在太大了，特別是年輕人！

許部長虞哲：這次賴院長親自視察台北關，包括法務部長、內政部次長、高檢署檢察長均陪同前往，由台北關向院長報告整個流程，畢竟此事乃重中之重。

吳委員秉叡：我所疑慮的是，這兩天我在 LINE 群組上看到一種新興毒品彩虹菸，用香菸包裝，裡頭卻是混合 K 他命與其他毒品，吸了之後會噴出七彩顏色的煙，看起來很炫。署長知道這類的新興毒品嗎？

廖署長超祥：我知道，這是大陸剛出現的毒品。據分析，目前尚未傳到臺灣，但既然已經有訊息出現，故已通知查緝單位注意該新興毒品。

吳委員秉叡：台灣今年查緝到如此多的毒品，請問你們是否估算過市價？

廖署長超祥：以市價而言，應該有二十幾億元。

吳委員秉叡：那我問一個有趣的問題，你們如何估算所查獲的毒品價格？

廖署長超祥：由法務部調查局提供的市價來估算。

吳委員秉叡：以市價而言是上漲或下跌？

廖署長超祥：有時上漲，有時下跌。

吳委員秉叡：如果查獲的毒品數量多，所估出的市價是上漲的，代表市面上的毒品量減少，畢竟當中存在著供給需求，也顯示你們的查緝有成效。如果毒品查緝得多，但市面上的毒品價格卻下跌，恐怕就是你們抓得不夠多。我認為這是一種參考跡象，尤其新興毒品層出不窮，而化學產製速度比起法令修訂來得靈活且快速，以致法令來不及處罰。只是 K 他命這種毒品會造成膀胱

纖維化，屬無法恢復的傷害，媒體也常報導，年輕人年紀輕輕就得終身包尿布，人生也跟著毀了。所以你們查緝毒品查得越緊，也等於在做功德。你們是不是應該鼓勵海關，凡查獲毒品即給予適當獎勵？能否有鼓勵作為？

廖署長超祥：法務部對於緝毒有發緝毒獎金，至於緝獲的同仁也會給予表揚狀。

吳委員秉叡：只有獎金與表揚狀？如果真的很努力，查獲很多毒品，對其職務升遷是否有幫助？

許部長虞哲：應該有，至少可以記功嘉獎，這對升遷是有幫助的。

吳委員秉叡：希望大家一起努力，為我們的年輕人與國家人民健康來把關，把毒品阻絕在關外，這樣才是最好的。謝謝，加油。

許部長虞哲：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央行第三季理監事會議認為利率政策維持不變是妥適穩健的決策，但利率不變是否反映出台灣的經濟景氣復甦遲緩，民間投資成長不彰？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應該不會。根據主計總處最近的預估，今年的經濟成長率為 2.59%，是近三年來……

林委員德福：最高的？

許部長虞哲：對，是最高的。

林委員德福：兩禮拜後即將公布第四季的利率決策，若利率政策仍維持不變，是否代表明年的經濟景氣將沒有成長，甚至更低？

許部長虞哲：根據相關的國際機構統計，明年度全世界的經濟成長率大概會比今年稍差一點。

林委員德福：所謂的差一點是比較低？

許部長虞哲：對，低一些，不過這些都是預測，而且還有明年一整年時間，我想世界各國都會努力。

林委員德福：各國央行的貨幣政策均考量各自的經濟情勢，不受其他國家影響，如此，明年我國的出口力道會比今年好或壞？

許部長虞哲：整體觀之，我們出口就代表其他國家進口，若我們主要出口國維持適度的經濟成長，那麼我們的出口也會適時增加。其實到 11 月底為止，我們仍維持兩數位的成長。

林委員德福：當前臺灣通膨低，內需復甦力道相對疲弱，所以我想知道前瞻基礎建設能帶動內需嗎？

許部長虞哲：多少會有影響，不過基礎建設的起步會慢一點，但只要一開始建設即會跟著起來。

林委員德福：若是如此，是否代表臺灣明年有升息的可能？

許部長虞哲：根據主計總處對明年的預測，明年會比今年稍微低一點點，但我們希望經濟成長率會比今年高，至於經濟成長高了以後是否升息，就視情況而定了。

林委員德福：不論明年景氣如何，政府加薪已是確定之事，根據媒體報導，財政部已初步擬好國營銀行行員之加薪計畫，並與公務員脫鉤，以 97 年 1 月 1 日以後入行的行員為適用族群。請問以

97 年 1 月 1 日為切割時間點的理由為何？

許部長虞哲：所謂加薪，係針對目前還在職者的臺灣金控、臺灣土地銀行及輸出入銀行行員而言，因為這幾年，大約六年時間裡，其他公股銀行均有加薪，但上述三家公營銀行與公家機構綁在一起，並未加薪。實則這三家銀行不只要與公股銀行競爭，還要與民營銀行競爭，若停留在當前的情況下，將會導致人才不願到國營銀行服務。

林委員德福：若可以脫鉤並加薪，那麼人事職位是否也可以脫鉤處理？

許部長虞哲：每家銀行都有人事升遷制度，也就是有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這點應該還是不變。

林委員德福：所謂加薪是職務上的加薪，還是績效的加薪？

許部長虞哲：這些應該都有，但公家機關、國營事業的績效獎金各方面仍不如公股銀行。

林委員德福：請問會不會演變為行員間的競爭，或消極矛盾的心態？

許部長虞哲：不會，因為民營銀行的薪水實在比我們多太多了。

林委員德福：以目前各公民營行庫與金控員工的薪資來說，難道各行庫的資深員工都不會有意見？

許部長虞哲：如果能脫鉤的話應該會比較好，因為這幾年國營銀行完全沒加薪，和軍公教人員相同。

林委員德福：所以就是要脫鉤？

許部長虞哲：對，要脫鉤，畢竟銀行是高度競爭的行業。

林委員德福：根據聯合國報告，2016 年外國人直接投資臺灣所占的 GDP 比重只有 14.2%，遠低於各國 35%的平均值，至於投資設廠，外資當然沒興趣。對於這種外資，還有有必要留著當沖降稅來衝股市成交量嗎？

許部長虞哲：目前外資占了 40%左右的市值，這代表其基本上會留下來當股東……

林委員德福：我知道，問題是他們對投資臺灣沒有興趣，所以外國人直接投資只占我們 GDP 的 14.2%，遠低於其他各國 35%的平均值。爰此，我認為應該回歸公平機制，不能獨厚外資。其實最好的辦法是，政府提出辦法讓外資願意投資臺灣，畢竟投資臺灣才是最重要的，不能只炒短線，不知部長以為如何？

許部長虞哲：當沖只是措施之一，把證交稅從千分之三降為千分之一點五，其他還有很多優惠措施，如產創條例、租稅優惠、外籍專業人才的雇用及延攬等……

林委員德福：我為何要提到這點？因為外資只炒短線股票、炒匯，至於投資設廠完全則沒興趣……

許部長虞哲：對此，各部會都需要努力，非財政部所單獨可為……

林委員德福：我瞭解，這不只是財政部的事，所以經濟部已預告將提外國人投資條例與華僑回國投資條例之修正草案，若涉及其他部會事項，將召開跨部會會議進行協商，以提升投資率，讓一切透明化。講實在話，這段時間以來，由於政府的操作方式，使得公務人員變得很消極。不僅如此，對任何事情他們都儘量簽意見往外推，免得被扣上圖利二字，甚至出問題。現在很多公務人員認為，多做多錯，不做就沒事，所以大大小小的事都簽意見出去，讓上面的人處理，這就是一種消極態度。為什麼外人不來投資？因為效率太差！

許部長虞哲：投資減少的因素很多，但也誠如委員所說，公務員的積極作為也很重要。

林委員德福：經濟部已經預告外國人投資條例、華僑回國投資條例將會提修正案，對於涉及其他部會事項，未來將會召開跨部會會議以提昇效率。就管稅的財政部而言，是否認為應大幅降稅？抑或微調？

許部長虞哲：目前任何改革，還是以微調較好，若大幅改革，對財政赤字的影響將會很大。

林委員德福：我們以中小企業為主，中小企業是我們最重要的構成，不像韓國政府扶植大企業，以大財團為主。在這次的稅改中，營所稅將調至 20%，但我認為讓中小企業稅率維持在 17%，才能真正照顧到中小企業。

許部長虞哲：這些都有配套，也把未分配稅款從 10%降為 5%，都是有配套的。

林委員德福：我知道，但唯有中小企業穩固了，就業機會才會增加，倘若政府提高稅率的話，就可能讓中小失業失守、進而撤走，那麼臺灣將會真正空洞化，這是我們很多委員的看法。爰此，我希望部長能好好探討眼前所該真正重視的問題。謝謝。

許部長虞哲：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第一個問題想請教許部長，到現在為止我們的稅收是不是還超徵？預估今年大概超徵多少？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今年是有超徵，但是到 11 月的時候和去年同期比較是負成長。

賴委員士葆：今年度預估大概怎麼樣？

許部長虞哲：不是，因為當初預算編的低……

賴委員士葆：就是預算編太低，所以超徵這麼多。

許部長虞哲：對。

賴委員士葆：今年大概也是超徵 1,000 億元吧？

許部長虞哲：沒有。

賴委員士葆：怎麼沒有呢？

許部長虞哲：中央大概是 5、600 億元。

賴委員士葆：今年預估大概超徵多少？

許部長虞哲：大概 500 多億元而已，但是……

賴委員士葆：所以今年預估是 500 多億元？去年是 1,000 多億元喔！

許部長虞哲：跟委員報告，因為現在情況和以往不一樣，今年到 11 月底和去年同期相較是負成長。

賴委員士葆：去年也是超徵。

許部長虞哲：沒有，我們是和實徵數比較。

賴委員士葆：賴清德院長上台之後我看得很清楚，他能夠避開政治議題就避開，全部要衝民生，老實講，這個方向是對的。可是因為執政的民進黨政府掛了一個神主牌在那裡—非核家園，所以

過去遊行時說：我是人，我反核！現在變成反核創造台灣變成一個肺癌國家，我們現在罹患肺癌的人數拚命增加，肺癌又是癌症裡面死亡率最高的一種。所以現在人講：我是人，我反對製造 PM2.5 的元兇！是不是？賴清德又因為反核所以拚命燒煤炭，拚命把全台灣民眾當做空氣濾清器，因此就開始了他的全國施政政策，叫做空污大作戰！因為缺電搞了將近 2,000 億元解決缺電問題，動輒 700 億元、上千億元，所以有人提到要不要再編列特別預算？請教財政部長我們還可以編列特別預算嗎？

許部長虞哲：跟委員報告，是否要編特別預算是主計總處的權責。

賴委員士葆：但是錢在你手上啊！

許部長虞哲：沒有啦！先決定要編了以後，至於來源要怎麼來……

賴委員士葆：那我就問你，你不能推給主計總處，我要你的答案，你告訴我我們現在有沒有舉債空間。

許部長虞哲：現在是有。

賴委員士葆：大概多少？

許部長虞哲：1 年大概 1.2 兆元。

賴委員士葆：1 年還可以舉債 1.2 兆元？這是根據公債法的規定？

許部長虞哲：對，上限。

賴委員士葆：以前不就是說假的？以前說幾千億元，就剩下 2、3,000 億元，怎麼現在變成 1 兆多呢？

許部長虞哲：當然我們不能舉滿，因為可能會有臨時狀況，譬如風災、水災等等，但說到上限是有……

賴委員士葆：所以許部長跟我們預告了，是不是這個意思？前瞻特別預算 8,000 多億元剛過，接下來可能還有一個反空污的特別預算，幾千億元都可以。

許部長虞哲：沒有，我們沒有這樣講。

賴委員士葆：幕僚是不是要提供什麼數字給部長？按照公債法規定，債務流量是 15%，我們還有多少舉債空間？

主席：請財政部國庫署阮署長說明。

阮署長清華：主席、各位委員。流量那部分大概是……

賴委員士葆：怎麼會有 1.2 兆元呢？部長隨便說說，我們 1 年預算也才 1 兆 9 千億元，怎麼會有 1.2 兆的舉債空間？

許部長虞哲：那是存量。

阮署長清華：沒有，存量是 1.2 兆元。

賴委員士葆：你說存量，我問你流量，你答存量。流量到底是多少？你們以前說沒有啦！那時候說有多困難，怎麼現在會跑出來 1.2 兆元呢？我們 1 年的總預算也才 1.9 兆元，居然有 2/3 可以舉債，隨便講講！

阮署長清華：流量那部分，106 年大概剩下 778 億元。

賴委員士葆：對啊！許部長講出那番話真的是為了討好賴清德，你是戀棧官位拚命想要配合，就說有 1 兆多元可以慢慢舉債。

許部長虞哲：沒有，那是存量。一個存量、一個流量，當然不一樣。

賴委員士葆：我當然是問你流量啊，怎麼會是存量？我問你東，你故意講西，就是把心裡話講出來了。

許部長虞哲：沒有啦！因為委員沒有說是存量還是流量。

賴委員士葆：哪有這種事？當然是講流量啊！大家每一次在編這個都是流量的概念啊！怎麼會是存量的概念呢？

部長，雖然這是主計總處的事情，但不要忘了，錢在你手上，找財源是你的責任，你要講話。前瞻特別預算才剛通過 8,800 億元，子孫已經哀哀叫了，結果這個政府專門搞一些務虛，促轉條例強渡關山通過了，行政院發言人徐國勇謊話連篇，教育部長還說學校改名依法配合，央行也說依法配合，這是什麼意思？彭淮南總裁說光是鈔票改版就要花費 500 億元，這還不算銅幣的部分，和「中正」有關的學校有 30 所，要改名的話都要錢，這些看在軍、公、教、勞、警、消的心裡怎麼想？砍他們的年金省下幾百億元，結果現在一下子幾百億元就出去了，只是為了所謂的正名、為了所謂的轉型正義，這個正義的代價何其高啊！

部長，現在回過頭來講空污，在特別預算的部分，如果今天部長告訴我千萬不可以編列特別預算，因為我們財務是真的吃緊，我們的舉債空間是為了應付萬一突然發生的風災、水災，所以不要再編列特別預算處理這個問題了，那我就佩服你！結果今天你的答案讓我很失望。

接下來我們看到風力發電廠，現在不是要拚命排碳嗎？所以要乾淨能源，但最近因為慶富案的關係，公家行庫覺得風險高都不敢參加這類聯貸案了，是不是？部長知道有這種事嗎？

許部長虞哲：沒有啦！他們自己還是要評估並按照銀行授信原則處理。

賴委員士葆：所以沒有因為慶富的事情，公股行庫就縮手不做政策性、高風險的聯貸案，是不是？

許部長虞哲：還是要個別評估，這個很重要，即使不是政策性一樣要評估啊！

賴委員士葆：即便是政策性的，公家行庫每天被人家喊打喊殺，這時候你就要告訴所有公家行庫，作生意就是作生意，銀行放貸最重要的就是風險考量，什麼政策不政策的放一邊，風險控管放第一才對。

許部長虞哲：對。

賴委員士葆：只要風險控管放第一就不會有那種奇奇怪怪的事情產生。

我們再看另外一個問題，現在要全民種電，要在全國老百姓家屋頂上種電、發電，還要在工業區的屋頂種電，財政部要不要軋一腳？可不可以幫忙一下？我看這個執政的政府是不會管人民的死活，所以你能不能幫一下忙？許部長，配合政府政策在屋頂上種電的能否減免租稅？

許部長虞哲：我想在貨物稅、海關進口稅則這方面……

賴委員士葆：那個只有一點點啦！

許部長虞哲：貨物稅和關稅都已經有配合了。

賴委員士葆：我現在問你這個，你回答那個。我是問你在屋頂上種電……

許部長虞哲：因為太陽光電相關零組件進口已經免徵關稅、免徵貨物稅了，這就是減低成本。

賴委員士葆：我是問如果在我家屋頂上種電，但屋頂被壓垮了誰賠？金管會表示產險是不理賠的，沒有人賠，保險也不願意，這時候就要鼓勵大家，因為大家會不願意，所以我們看到現在為了解決空污問題都是虛的，實質上的東西都沒有配合、都不同調，也沒有看到財政部配合這個政策啊！我們真的希望空污狀況能夠減下來，因為這是關乎全民的健康，為什麼會反核？就是健康考量，但現在全民都是用肺發電，叫做「肺電」，這個東西威脅到人民的健康，各部會要動起來、要幫忙這個事情。

許部長虞哲：有，電動機車、電動汽車也免徵相關貨物稅。

賴委員士葆：那都太少了。

許部長虞哲：另外柴油貨車……

賴委員士葆：你們就獎勵廠商嘛！這裡面就只有一點點的關稅而已。

許部長虞哲：還有貨物稅。

賴委員士葆：貨物稅也是一點點而已，不是很多，你告訴我貨物稅減多少？

許部長虞哲：全部加起來也有幾十億元。

賴委員士葆：那也是一點點。

最後一個問題，大陸開始通關一體化，台灣則是和其他國家簽定 AEO（安全認證優質企業）認證制度，抽檢率就可以降低，現在已經和幾個國家簽相互承認協議了？

許部長虞哲：相互承認已有 4 個國家，大陸的部分則有幾個關口在試點實施。

賴委員士葆：有幾個試點？

許部長虞哲：我們是基隆關和高雄關，他們是南京、福州和廈門。

賴委員士葆：大陸的部分能不能擴大？

許部長虞哲：我想可以再和他們溝通，假如試辦情況相當不錯的話，對雙方進出口業者應該都有幫助。

賴委員士葆：這是國際趨勢，我們希望儘量多簽幾個國家、多簽幾個地方，少掉政治考量對國家絕對有幫助的。謝謝。

許部長虞哲：好，謝謝。

主席：請盧委員秀燕發言。

盧委員秀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許部長，這兩天股市大跌外資賣個不停，於是今天就進行台股萬點保衛戰，我上台之前看了一下股市，今天股市好比急診室裡的心跳監視器，嚇死人了！就在 5 點上下之間跳動，一下紅的、一下綠的，不信你現在看，所以可以看得出來多空激烈對戰，也看得出來政府和外資在對作。不過我個人比較關心的是國安基金的問題，因為財政部是負責國安基金。今年 4 月份因為朝鮮半島有事，所以當時部長在這裡備詢時曾說國安基金會緊盯著朝鮮半島的情勢，決定是否進場，這兩天國際情勢更緊張，我覺得股市上下動盪倒不見得是國安基金要進場的原因，可是這兩天的國際局勢非常緊張，一方面北韓表示不排除核戰，另外一方面美國和中東關係也非常緊張，因為耶路撒冷和以色列的問題，所以現在中東

國家和美國之間的情勢、關係很緊張，在這種情況之下國安基金這兩天的動態是什麼？你們有什麼考量？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政務次長很注意這件事情，我們會密切注意。最近幾天的狀況是受到國際經濟大環境的影響，造成國內的影響，我想目前應該是停留在密切注意當中。

盧委員秀燕：所以你們非常密切注意？

許部長虞哲：會。

盧委員秀燕：但是暫時還沒有考慮進場？

許部長虞哲：沒有，雖然定期會議是有時間性的，但若有特殊情況我們會召開臨時委員會議。

盧委員秀燕：既然你們如此密切注意，有沒有在什麼條件之下你們會考慮進場？也就是說，這段時間你們自己訂的前提是什麼？

許部長虞哲：這是綜合考量的，因為現在還有 1 萬多點，以往從來沒有在 1 萬多點的時候進場，一定是受了很大的影響，然後我們才會考量。

盧委員秀燕：如果今天保不住萬點呢？

許部長虞哲：沒有啦！萬點也是很高啊！

盧委員秀燕：即使掉到萬點以下你們也不會進場？

許部長虞哲：我們的子彈也沒那麼多。

盧委員秀燕：現在看起來當沖還滿有成效的，當初我是提案委員之一，因為有成效，所以顧主委就說希望能夠再延長 5 年至 10 年，甚至提出具體訊息希望比照公司債、金融債以 7 年為限，就是可否再延長 7 年？之前部長在這方面的口風很謹慎，因為我也問過你要不要再延個 1 年、2 年，畢竟明年馬上就要到了，結果現在顧主委一口氣提出 7 年，但這兩天你還是沒有理會他的意見，於是媒體標題就下了：許虞哲不甩顧立雄當沖降稅一次延 7 年。你是不是真的不甩他？你對他所說的 7 年有什麼樣的回應？

許部長虞哲：其實 11 月中旬財政部正式去函金管會，金管會並未回函，他們要評估到 12 月底才會回函給我們，待我們看到回函之後才會決定。我記得上次……

盧委員秀燕：所以你的意思是他不理你、你不理他？

許部長虞哲：不是。

盧委員秀燕：你的意思是不只是你不甩他，你已經去函給他了，他沒有回函、也不理你，是不是？

許部長虞哲：沒有，因為這需要整體評估，第一個是評估要不要繼續延長、要延長的話要延長多久、範圍要不要擴大等等。他們要到 12 月底才會回函給我們。

盧委員秀燕：他們沒有回函給你們，卻先回了記者、向媒體表示，你不會覺得不高興？他就說一次 7 年。

許部長虞哲：不會，因為我們以正式公文為準。其實上次在財政委員會委員也有提到，因為公債和當沖性質完全不一樣。

盧委員秀燕：你這句話就透露苗頭了。

許部長虞哲：不會，因為……

盧委員秀燕：他說希望比照公司債、金融債以 7 年為限延長，但你說當沖和金融債、公司債不一樣。

許部長虞哲：性質確實不一樣，這是一個股票。

盧委員秀燕：所以你認為以 7 年當做期限可能不太適合，那延個 1 年、2 年呢？

許部長虞哲：這個一定會延的。根據幾個相關指標來看，當沖對於當初顧慮的稅收減少確實是有彌補的。

盧委員秀燕：所以你的意思是可以考慮短年限，例如 1 年、2 年，但要一下子延到 7 年的話，你認為應該要斟酌，因為性質不同。

許部長虞哲：因為當沖議題在不同委員之間還是有著不同觀點，這是第一個。第二，對於一個措施，無論是現在施行中的稅捐稽徵法或者年底要實施的納稅者權利保護法，一定都要有個期限不得過度優惠。

盧委員秀燕：謝謝部長非常明確的答復，我覺得你今天在這裡的表現算是很有決斷力，很好！

法稅改革聯盟 18 號要上街頭，他們說台灣錢淹腳目，可是台灣稅災也淹腳目，他們對於課徵稅很不滿意，所以 12 月 18 日、19 日要上凱道強調賦稅人權，請問部長對這件事情有什麼回應？

許部長虞哲：關於這部分，我們感謝財政委員會的支持，雖然這是委員提案，但是我們通過了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因為是立法公布 1 年後實施，所以今年年底就要實施，可以看出來委員及財政部都相當重視納稅者的權利保護。

盧委員秀燕：雖然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是部好法案，可是實施的方式很不妥當。本席每天都閱讀很多文章，比如有人討論到納保官是球員兼裁判，當政府與人民發生租稅爭議時，納稅者有需要被保護，然而仲裁人員的納保官統統都是挑優質的稅務人員，即由各國稅局挑年資 10 年及薦任 8 職等以上，與考績良好，並於 5 年內有 3 年甲等者擔任，也就是能夠達到這些標準者，可說都是稽稅高手。他們為政府徵稅，徵稅徵到大家都要上街頭，同時也讓人非常不滿意啊！法案名稱是「納稅者權利保護法」，你們挑的人卻是當初向他們徵稅的稅官來當納保官，難怪他們這些人要上街頭，因為你們是球員兼裁判，這樣怎麼對呢？

本席認為納保官的資格應改成，有部分是學者專家及相關稅改團體，就如司改委員會有學者專家及司改團體一樣，我們並不反對你們的稅務官進來，大家可以按照比例一起來組成，現在都是由你們的稅務人員組成，這樣怎麼會妥當呢？

許部長虞哲：當初委員就是這個提案……

盧委員秀燕：選任要點是由你們制定的嘛！

許部長虞哲：不是……

盧委員秀燕：名字叫做納稅者權利保護官，那就應該保護納稅者的權利，而非保護財政部或稅務人員。「納稅者權利保護官資格及選任要點」是你們制定的，第一，讓你們選人就不對了；第二，你們是選自己人，這樣將如何保護納稅者的權利呢？這樣一點都不保護啊！

許部長虞哲：那是子法規，事實上，母法第二十條有明文規定，就是稅捐稽徵機關應主動提供納稅者妥適必要之協助，並以任務編組方式指定專人為納稅者權利保護官，辦理下列溝通、協調及建議等事項。

盧委員秀燕：專人沒有指定是稅務官，也可以是學者專家或稅改團體。

許部長虞哲：不是，稅務機關是以任務編組方式，這是照時代力量及王委員榮璋的提案條文通過。

盧委員秀燕：你覺得妥當嗎？我覺得不妥當，所以想要修改這個法令。

許部長虞哲：等運作一段時間再來看看……

盧委員秀燕：搞了半天，這部法根本不是納稅者的權利保護，而是財政部及稅務人員的保護，因為兩邊互告時，球員兼裁判的你們當然會偏向自己，難怪他們要走上街頭。

許部長虞哲：各地方政府的消費者保護官都是公務員，所以是一樣的道理啊！

盧委員秀燕：其實並不妥當，我會提出法律的修改。

今天是談關務的問題，上次桃機縱放的案件，有東西被人拿走半年多了，你們一直在追查，東西及人有沒有找到呢？最後你們只有一位同仁換單位，東西沒有找回來，也沒有懲處人員。這麼大的東西竟然眼睜睜不見了，到現在對立法院都還沒有一個交代，今天我已經問第 3 次了。

許部長虞哲：我們都有報告給財委員會，而關務長及課長也已經調為非主管。

盧委員秀燕：東西跑到哪裡呢？

許部長虞哲：現在地檢署也在調查。

盧委員秀燕：你也是受害人，檢調在你報案後應該要回覆，就如我去報案也會有三聯單，當然有權利知道辦到什麼程度。檢調已經辦了半年多，你都沒有問他們辦得如何呢？難道報案是報心酸的嗎？這麼大的東西眼睜睜不見了，你們都沒有去追查，我已經第 3 次質詢了。雖然這只是一個個案，可是長期以來大家對關務人員的操守及自律都非常重視，絕大部分的關務人員都很好，不過會被這個案子害死啊！如果這麼大的東西不見了，在這段期間還有那麼多的傳言，何況現在檢調也是民進黨在當家，如果政府機關還不去釐清或追究，難怪所有的關務人員都會蒙受不白之冤，也會被以有色眼光來看待。我覺得要反撲這種有色眼光，就是你們要將案子釐清。聽說這是很大的東西，為什麼會憑空消失？台灣有那麼多監視器，難道追不到這麼大的機器嗎？檢調單位有沒有向報案者說明呢？

許部長虞哲：我們的政風與地檢署都有密切溝通。

盧委員秀燕：結果呢？我已經在這裡問部長第 3 次了。署長，東西及人有沒有找到呢？

主席：請財政部關務署廖署長說明。

廖署長超祥：主席、各位委員。政風及桃檢都有保持密切聯繫，據他們告訴我，目前還沒有找到。

盧委員秀燕：還沒有找到，就憑空消失，你們有沒有問檢調單位，他們有沒有去追路口監視器呢？從海關載出那麼大的東西，難道沒有監視器嗎？

廖署長超祥：調查程序屬於警察及桃檢……

盧委員秀燕：當初不就是你們讓那個工廠先領走，因為東西打不開，所以讓他們先領回去，而工廠

領回去的人有沒有負保管責任呢？你們有沒有去追究他或告他嗎？這已讓全體關務人員為了這個小案件蒙受不白之冤啊！

廖署長超祥：關務方面有在處理，至於貨品部分，檢調還在調查中。

盧委員秀燕：你們也算是受害者，有沒有派人去問呢？比如東西打不開讓他們先領回去，那東西會跑去哪裡呢？

廖署長超祥：7 月 14 日三重警察分局已經立案，調查到現在還沒有結果。

盧委員秀燕：部長對這個案件聽得下去嗎？你們放行也知道是誰領的，至少可以去問廠長，領走的東西到底去了哪裡？你不覺得很奇怪嗎？

廖署長超祥：領的人是進口人，他有繳稅及單據，倉庫才可以讓他提領。

盧委員秀燕：他提領後要不要負保管責任，或是讓你們打開檢查呢？他丟掉公物，難道你們都不追究嗎？

廖署長超祥：有，現在由警察及桃檢在調查。

盧委員秀燕：調查結果如何呢？

廖署長超祥：他們說還沒有找到。

盧委員秀燕：你自己有關心這個案子嗎？

廖署長超祥：有，政風……

盧委員秀燕：我最喜歡在財委會講一句話：「政府的形象自己塑造」。外界認為這個案件疑雲重重，各種傳聞不斷，這涉及財政部及海關的整體形象，我已經問第 3 次了，到現在為止，你們自己表現出來的態度，就是交給警察查，警察也查不到，所以東西不見了，你們也沒辦法啊！

許部長虞哲：台灣地檢署在調查，這部分屬於他們的偵查範圍，第一是我們的同仁，第二是貨主，目前他們都在偵查中。

盧委員秀燕：你應該拿出你的作為，要怎麼整頓紀律？

許部長虞哲：有的，關務署針對整個措施做了檢討改進。

盧委員秀燕：以台灣檢警的偵查能力，台灣到處都是監視器，你覺得這個案子會不會不了了之？

許部長虞哲：因為現在還在調查中，我不敢作任何的判斷。

盧委員秀燕：如果此例一開，以後東西就儘量搬，了不起犧牲一個關長，有什麼關係！反正倒楣的是關長、署長、部長，有什麼關係！

許部長虞哲：不會啦，絕大部分的海關人員還是盡心盡力地執行公務。

盧委員秀燕：是啊！對絕大多數的關務人員也不公平，我已經問了第 3 次，希望你們很快就有好消息，你們自己也要展現追緝的決心，不能都推給警察，因為錯放的是你們，謝謝。

許部長虞哲：謝謝。

主席：請余委員宛如發言。

余委員宛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目前美國正在進行 30 年以來最大一次的稅改，全世界都在看，雖然稅改的方案還沒有底定，但是有一些還滿明確的方向是看得到的。川普的稅改最主要在吸引資金回到美國再投資，所以他大大地降低了企業的稅負，從 35%降到 20%，最

近日本也宣布要把企業的稅收有條件地降到 20%。請問部長對這樣的稅改、對台灣的影響變化有什麼看法？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每個國家的制度不太一樣，國外相關稅改或是現行制度都可以供我們參考。

余委員宛如：日本馬上也要跟進，他們降到 20%是有條件的，如果企業提高員工的薪資、實質增加研發的投資或是投資於創新的部分，才有條件地降到 20%，部長的看法如何？

許部長虞哲：事實上，我們在產業創新條例或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都有類似的規定，譬如研發可以投資抵減，也就是稅負降低，可以抵稅。另外在加薪的部分，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也有類似規定，就是加成減除，例如你付 100 元，我給你減 130%，其實也是降低稅負。

余委員宛如：在這次稅改有提到跟日本很接近的做法，我們的企業有課保留盈餘稅，過去台灣的稅率一直是 10%左右，但是這引起很多的討論。過去我們是怕企業不把股利分給股東，所以才課這樣的稅，但是這對新創企業可能非常不利，因為新創企業必須保留一些盈餘作為日後投資之用。這次的方案把稅率降到 5%，我個人非常支持，但是我也順帶提出一些附加條件，跟日本一模一樣，就是如果企業有實質的投資、研發、創新或是幫員工加薪，就可以調整幅度，甚至從 5%降到 3%。請問部長覺得適合嗎？我們可以做嗎？

許部長虞哲：我覺得是異曲同工，因為現行規範在產業創新條例或是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都有研發投資抵減，一樣可以達到減低稅負的目的，只是減的不是未分配盈餘稅，而是直接從營利事業所得稅、公司所得稅來減。加薪部分也同樣能達到目的，只是不跟未分配盈餘稅綁在一起而已，其實都是減營利事業所得稅、公司所得稅。

余委員宛如：是沒錯，但是部長提到的中小企業發展條例成效不彰，援引這樣條例的公司屈指可數，因此政府要有更強烈的訊號來鼓勵企業做這件事。可否請部長在兩個禮拜之內給我一份研析報告，我們來加強力道？

許部長虞哲：事實上我們在研發投資抵減這方面還是不錯的。

余委員宛如：是，這方面還不錯，但是加薪部分大家都非常關心。

繼續請教部長，現在美國降稅，日本也降稅，日圓對台幣大幅貶值，川普稅改對台灣企業造成很多變數，由於台商尤其是出口廠商和美國高度連結，對我們衝擊最大的可能是特銷稅，雖然還不確定，但是請問部長覺得這部分對台灣企業有什麼影響？目前台灣有沒有採取什麼對策或方法？

許部長虞哲：稅的方面是由財政部負責，至於整個政策，相關部會包括國發會、經濟部要想個對策。美國的營利稅、所得稅可能在明年或後年調降，因為參眾兩院有不一樣的版本，而我國雖然提高到 20%，不過就是 20%，美國則不然，聯邦 20%以外，州政府和郡還有地方稅，這是第一點。剛才委員提到日本，其實南韓本來是 22%，現在也提高到 25%，所以每個國家的制度不一樣。而美國有一個很大的犧牲就是赤字會相當地大，……

余委員宛如：大家都知道，川普這次是豪賭，用財政很大的舉債壓力來賭經濟發展。可是我們更關

心的是，美國的變動對台灣的影響非常大，尤其我們的出口有很大的量是美國下單。剛才部長也提到這件事不是只有財政部要提出因應對策，經濟部也要，其他部會也要，但是請問財政部有沒有什麼看法？

許部長虞哲：剛才我提過，由於相關國家有稅制改革，當初我們進行稅改也有參考其他國家的制度，再加以變動，不是只有……

余委員宛如：部長有沒有把握在這個會期可以推動稅改方案？

許部長虞哲：我們當然很希望，因為這對絕大部分的納稅人確實是個具有……

余委員宛如：假如沒有辦法推動，面對這樣很大的變數，財政部有什麼因應的方法？

許部長虞哲：雖然我們在條文裡面有追溯，不過如果相關的扣除額例如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能在年底通過，1 月份的扣繳，納稅人馬上可以享受到利益，扣繳馬上減少。

余委員宛如：這是個人的部分，這次川普稅改也提到中產階級的稅負減輕，其中一項就是養育兒童的稅額扣抵。我先請教部長清不清楚稅額扣抵和扣除稅的差別是什麼？

許部長虞哲：我曉得，稅額假如扣除就是所得減除，扣抵是稅減稅。

余委員宛如：美國的少子化不像台灣這麼嚴重，但川普都已宣示這樣的決心。我相信也有很多委員提案，部長心裡有沒有偏向哪一種方式？你是比較偏向稅的扣抵，像川普一樣很有決心要解決少子化、鼓勵生育，還是像很多提案以扣除額的方式來做？

許部長虞哲：假如從扣除額改為扣抵額，在維持稅收不變的情況之下，扣抵額會大幅減少，從納稅人的直覺觀點會覺得少了，所以我個人建議既然目前所有制度是扣除額，我們就朝扣除額的方式來增加。

余委員宛如：所以部長還是比較偏向扣除額？

許部長虞哲：對，因為整個制度的改革，納稅人直覺之下會覺得額度怎麼變這麼少。

余委員宛如：但我還是懇請部長再去思考一下少子化危機以及高齡化的危機。

許部長虞哲：這部分很重要。

余委員宛如：對，非常重要，所以請部長再想一想，兩個禮拜內給我一份稅損比例及兩個制度比較的報告，提供我們參考。謝謝部長。

許部長虞哲：可以。謝謝。

主席：請陳賴委員素美發言。

陳賴委員素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台灣正在推行新南向政策，在政策推行時我們遇到的關稅障礙有哪些？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出口到新南向國家時面臨的競爭會比較大，換句話說，新南向國家之間的關稅是零，但是我們貨品進到他們國家的關稅會比較高。

陳賴委員素美：這就是我們面臨的困境。今年 11 月底中國財政部和海關總署聯合發布進口關稅下調公告，自 12 月 1 日起 187 項商品進口關稅將進一步調低，中國關稅調降目的最主要當然是為了促進他們國內的消費升級，也是有助於引導海外消費能夠回流。泰國近年來推動泰國 4.0 希望

轉型為高附加價值和創新趨動經濟，除了個人所得稅外也有免關稅補助等優惠措施，加上全國各區域之間彼此簽署自由貿易協定已經成為趨勢，他國降低關稅或排除非關稅障礙對於我們仰賴外貿的國家勢必產生一定衝擊。我國雖然企圖發展新南向政策，但並未加入東協區域整合，產品要銷售到東協市場最大的障礙就是關稅。中國為東協十加一的成員，在 2010 年生效之後依關稅特別優惠稅率表減讓時程，明年起工具機出口至東協國家將全面調降為零關稅，而台灣要出口工具機的話還要多付 5%關稅成本。請問部長，這些情勢對於兩岸競爭關係是不是會影響到我們新南向的成效？

許部長虞哲：我想應該是會有影響，經濟部也一直想要推動 FTA，但現在新南向國家只有新加坡一個國家而已，當然不夠，在還沒和其他東協國家、新南向國家簽定 FTA 之前很多台商都在大陸設廠，就因為大陸是東協十加一的成員，台商的貨物可以由那裡出口到東協，等於間接可以享受利益，這也是沒有辦法之中的辦法，最直接的應該是我們能夠出口到東協國家以享受利益。

陳賴委員素美：台灣出口的貿易產品以資訊、通訊、科技業為主，在資訊科技協定下，包含電腦、電訊產品、半導體以及製造設備，會員國已經逐步降低到零關稅，每年至少為台灣節省 8 億美元以上關稅，對出口幫助很大，但是等到 CPTPP 等貿易協定生效後，會員國之間的關稅會逐年下降，3 年到 10 年會調降到零關稅，對於其他產業仍然面臨程度不一的關稅障礙，財政部有什麼因應對策？

許部長虞哲：這也是未來加入 CPTPP 很重要的因素，如果能夠和東協國家簽定 FTA 是最好，在沒有簽定之前，透過 TPP、CPTPP 一樣能夠間接達到目的。由於主辦部會是經濟部，因此關務署……

陳賴委員素美：有學者建議我國應積極與東南亞國家比照新加坡與台灣簽個別關稅領域經濟夥伴協定，促使雙方進口貨物免稅，相互承認協定有利雙方出進口貨物快速通關，才能協助台灣再次轉型，財政部的意見是什麼？有沒有評估這方面的可行性？

許部長虞哲：委員的意見相當好，新南向國家只有一個新加坡確實不夠，所以經濟部也一直思索能夠各個突破，希望針對比較友善的新南向國家……

陳賴委員素美：所以我們在這方面還要努力、還要加油？

許部長虞哲：對，財政部會積極配合。

陳賴委員素美：台灣自 2006 年對中國產製的毛巾課徵 5 年反傾銷稅，到期進行落日調查後又續課 5 年到去年 12 月 19 日，雲林縣毛巾產業科技發展協會去年檢具申請書向財政部申請第二次繼續課徵反傾銷稅，財政部則於去年 11 月 30 日公告進行落日調查，並且請經濟部進行產業損害調查，經濟部調查結果如何？財政部知道了嗎？

許部長虞哲：經濟部也通知我們了，事實上在 12 月 4 日關稅稅務委員會已經通過，認為這個案子還要繼續實施。

陳賴委員素美：還要繼續實施？

許部長虞哲：對，因為要保護我們的產業。

陳賴委員素美：謝謝。另外，第 42 屆台日經濟貿易會議上個月於東京舉行，台日雙方簽署台日關務合作與互助協定，協定的內容有哪些？

許部長虞哲：最主要目的是防止走私，尤其是毒品，這個問題日本很重視，我們也很重視。

陳賴委員素美：主要就是毒品方面？

許部長虞哲：對。

陳賴委員素美：據你們的資料顯示，今年的毒品查獲量和去年相比，今年到 11 月為止已經增加 1.31 倍是嗎？

許部長虞哲：剛剛署長表示有 540 多件，總共 4,000 多公斤。

陳賴委員素美：這是很可怕的事情，如果換算下來可以供多少台灣人使用！

許部長虞哲：這個是很嚴重的事情。

陳賴委員素美：這是已經查獲的部分？

許部長虞哲：對。所以我們透過和日本交換資訊來防止，畢竟日本也不希望毒品輸入，所以我們有相互交換資訊。

陳賴委員素美：關務合作與互助協定的目的最主要就是防止走私，兩國可以相互支援，交換關務資訊，共同抑制違法進口，合作打擊罪犯。根據簽署的關稅協定，將就正確適用法規打擊犯罪，促進關稅程度有一簡化程序，在這方面盡心合作，日後會舉辦台日情資交流會議繼續派員交流嗎？

許部長虞哲：都會，雖然這是一個協定，但是後續要由台灣關務署和日本相關關務機關交流。

陳賴委員素美：簽署的關務協定中也將進一步推動台日優質企業可以互相承認協議，降低企業通關成本，關務署預期何時完成簽署？

許部長虞哲：有關 AEO 的部分，現在簽署生效的國家有 4 個，另外與大陸有 4 點，與日本的部分預定在明年年初或許就可以簽署。

陳賴委員素美：這些都有在你的目標期程之內？

許部長虞哲：有。

陳賴委員素美：財政部關務署與法務部廉政署上個月舉辦 2017 關務論壇，關務署表示，為配合新南向政策，會與相關國家海關推動簽署優質企業相互承認協議，使優質企業得以在出口國也享有快速通關的優惠，請問這方面推動的成效如何？

許部長虞哲：當然這部分簽署的國家並不多。

陳賴委員素美：有沒有訂立目標程序？會不會納入年度績效指標？

許部長虞哲：我們希望每一年會有 1、2 個國家加入陣容，這樣無論在安全性、確定性及快速上，對我方出口貨品比較有保障。

陳賴委員素美：這是我們要努力的方向？

許部長虞哲：對，這部分我們會責成關務署對動每年至少有 1、2 個國家加入。

陳賴委員素美：海關會創造優質的通關環境，吸引國內外投資台灣及發展，為台灣的經濟投注心力，也曾推動多項關務，包含許多項目，在強化簽署機關合作方面，有和哪些機關合作？

許部長虞哲：相關細節是否可由關務署答復？

陳賴委員素美：會後再將資料提供給我，好嗎？

許部長虞哲：好。

陳賴委員素美：海關與食藥署檢驗單位將合署辦公，這部分的分工是由哪個單位主管？有沒有執行上的困難？

許部長虞哲：其實最近院長曾到台北關視察，物品經過 X 光儀檢查後，還要再經食藥署或農委會動植物防疫局再行檢驗，事實上，台北關也是一起作業。

陳賴委員素美：都在整合當中？

許部長虞哲：對，都在整棟大樓裡面。

陳賴委員素美：好。使用高科技儀器可以簡化查緝作業，大幅降低成本，並提升旅客通關速度，關務署在今年底將完成汰換 15 部 X 光機，明年底將完成 30 部，我看資料顯示總共將會有 45 部空運貨物行李郵包汰舊換新的儀器，另外也將完成新購 4 部海運軌道 X 光檢查儀，但在判讀方面，海關如何強化在職訓練，提升專業判斷水準？這是非常重要的事。

許部長虞哲：對，謝謝委員的指教。因為此次院長在巡視之後，提示了 X 光儀判讀人員非常重要，因為在一剎那之間要判讀出究竟有無毒品，所以這部分……

陳賴委員素美：本席一直叮嚀這方面，最主要就是因為我剛剛提到毒品氾濫的情況，身為第一道把關者，為守護國人生命及財產的安全，這是責無旁貸之事，而在招標過程中，我希望能以更公開、透明的方式來處理。

另外，為順應智慧時代的來臨，世界各國均朝向數位海關目標邁進，近年來大數據及人工智慧使用得越來越頻繁。關務署海關擁有龐大的資料庫，應該積極籌劃導入大數據研究，建立風險管理與事後稽核分析模型，以提升風險稽管效能，請問關務署有何新的科技研究或規劃？

許部長虞哲：這部分很重要，有關大數據，其實海關在通關過程中，一定要有風險管理，什麼人的風險比較高，查核就會比較多。

陳賴委員素美：是。

許部長虞哲：其實關務署在 105 年就曾有這方面的研究，從 107 年開始就根據大數據進行宣導……

陳賴委員素美：這部分應該儘速導入並進行研究。稽徵關稅與查緝走私是海關兩項最主要的工作，海關不能鬆散，之前發生疑似錯放毒品以及來自疫區貨物被掉包的事件，都非國人所樂見，在提升設備的同時，也應加強在 SOP 下提高執行率，更有效率地達成目標，這是本席對你們的要求。

許部長虞哲：謝謝委員的指教，院長也是因為這部分，特別到台北關進行視察並提出相關的指示。謝謝。

陳賴委員素美：謝謝。

主席：感謝陳賴委員。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台股原本是股市強強滾，希望萬點是新起點，也是展望未來的出發點，可是這幾天股市暴跌，請問部長股市會不會破萬點？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因為金管會是主管機關，所以主委很關心這件事。

羅委員明才：對。

許部長虞哲：其實台股的殖利率還有 3.9%，本益比有 16 倍，上市櫃稅前盈餘比去年成長 15%，所以整體看來，基本面是相當不錯的。

羅委員明才：外界不知道的都跑去……

許部長虞哲：出口到 11 月止也是兩位數的成長。

羅委員明才：外界不知道這種事的都跑去問顧主委，內行人知道真正的問題出在稅制上……

許部長虞哲：沒有啊，這部分……

羅委員明才：你知道股利所得的部分，外資課幾趴的稅？

許部長虞哲：20%。

羅委員明才：財政部是不是計畫往上修？股利是不可承受之重，現在因為聖誕節將至，很多外資腳底抹油，把台積電、大立光等好股票當成是提款機，不斷地賣超，而且因為未來存在兩個不確定的因素，一個是股利所得的部分，聽說財政部要大幅調高，另一個就是兩岸及亞太的關係，包括北韓議題等等政治的不確定因素，讓很多外資開始大賣台股，所以股市下跌其實跟許部長有密切的關係。

許部長虞哲：跟委員報告……

羅委員明才：接下來我要問的是……

許部長虞哲：有關外資部分，我們的版本是 21%，但是財委會多位委員的版本是 22%。

羅委員明才：多少？

許部長虞哲：財委會多位委員的版本是 22%，這是第一點。

羅委員明才：你是多少？

許部長虞哲：我們是從 20%提高到 21%，但是有多位委員的版本是……

羅委員明才：如果是股利所得的部分，你確定就是 21%，不會再往上調？

許部長虞哲：金管會主委也不希望調高到 22%。

羅委員明才：好，妳說是 21%，那就確定是 21%。

許部長虞哲：另外股利的部分……

羅委員明才：我聽到很多美商說，台灣的稅制跟月亮一樣，初一十五老是不一樣，變化非常大。

許部長虞哲：沒有，內資比外資的稅多太多了，對不對？

羅委員明才：好，你說股利所得部分要調高到 21%，我覺得調高 1%，外資應該勉強可以接受，就當作做功德好了。現在很多外國人到台灣來，慢慢感受到台灣的流行，就是大家多做功德，薪水低沒關係。

許部長虞哲：我想是這樣的……

羅委員明才：他們也認同既然台灣流行做功德，稅多 1%，他們就當作做功德。既然外資是 21%，那內資的股利所得部分要課多少？

許部長虞哲：我們是 26%。

羅委員明才：26%太高了。

許部長虞哲：目前委員會的版本絕大部分都高於 26%，有到 30%、31%、36%的。

羅委員明才：我的版本是維持內外資一致，都是 20%，不要變動。

許部長虞哲：對。

羅委員明才：美國川普總統大幅降稅應會給你們一些省思。部長，我們的 FDI，即外僑對台灣的直接投資在全世界敬陪末座的窘況，沒有人要來臺灣投資，如果沒有人要來臺灣投資，經濟就不會成長，即便你看到的也是曇花一現，都是短期的。真正長期要的，應該是吸引很多資金，長期性的不斷投資臺灣，但是這部分已經出現一個大的缺口，包括行政院賴院長也很重視這個問題，我想當美國開始大降稅，我們的思考模式應該要好好來調整，內外資的股利所得應該一致，才不會又變成很多的假外資，然後繞來繞去。

許部長虞哲：我想行政院的版本，跟財委會中政黨或委員所提的版本相比，算是比較低一點的。

羅委員明才：部長，股市如果大跌破萬點，你的對外說法就是股利所得不會大幅調升，那如果跌的話，這個責任就不是在你身上了。

許部長虞哲：我們行政院的版本已經送出來了，對於這部分，我當然要尊重立法委員的意見。

羅委員明才：部長不會受到其他的壓力，從 21%不斷往上加碼？

許部長虞哲：你是說外資的部分嗎？

羅委員明才：對。

許部長虞哲：我想我們不會。

羅委員明才：我想內資跟外資都是人，大家應該公平一致……

許部長虞哲：因為現在外資……

羅委員明才：外資如果是 21%，內資的部分其實我是維持 20%的版本，如果說你要 21%，那我覺得就應該要平起平坐，就是要公平啦！不要到時候又變成一堆假外資。本席在這裡所講的句句中肯，歷史走過的都會留下痕跡，都驗證了嘛！以前我講過，你們要課證券所得稅的時候，我說廢除證所稅，股市會上萬點，那有沒有上萬點？後來當沖的部分，有沒有上萬點？我還請你吃雞排，但是因為你吃素沒吃，可是奶茶你也喝到了啊！

許部長虞哲：奶茶也沒有喝。

羅委員明才：奶茶沒喝？那改天我再補給你。

許部長虞哲：不用！不用！謝謝！

羅委員明才：站穩萬點，我補請你喝奶茶。但是最重要的目的，我們希望經濟能夠真的活絡，像是美國道瓊工業指數都已經破歷史新高、大陸也漲、香港也漲，到處都在漲，臺灣其實沒有漲很多啊！所以造成殖利率很高，對不對？3.5%以上啊！本益比偏低啊！16 倍啊！

許部長虞哲：16 倍。

羅委員明才：這個講起來的話解就是「辛苦的臺灣人」，我們不斷地胼手胝足啊！可是得不到市場應該有的期待，所以這一點要小心。

有關海關緝私條例的部分，我想請問部長，今天這個版本是不是會如期通過？

許部長虞哲：我們很希望，當然委員的版本我們也有一部分是認同與贊同的，還有一些是文字要稍微修正一下。

羅委員明才：我覺得要便民，理解政府……

許部長虞哲：主要是修正……

羅委員明才：法令跟民眾的差距不要太大。

許部長虞哲：譬如最低倍數罰鍰，我們把它廢除掉了，本來是一倍至二倍，我們改為二倍以下。

羅委員明才：是正向的話，我們原則都支持。

許部長虞哲：是正向。

羅委員明才：請問財政部是不是要賣 101 的股權？

許部長虞哲：沒有，目前外資如果要買本國企業，一定要經過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的核准，至於 101 本身，我想彼此都在評估。

羅委員明才：那財政部持有的股份有多少？

許部長虞哲：大概是 52%左右。

羅委員明才：52%是絕對的多數，也有主導權，你要注意啊！股權賣……

許部長虞哲：我們是不會賣的，不會賣。

羅委員明才：那頂新的部分現在賣給誰？頂新有 18%還是多少？

許部長虞哲：媒體報導是說他要買頂新的，不是買我們的。

羅委員明才：誰要買頂新？

許部長虞哲：日商。事實上他們都還在評估。

羅委員明才：多瞭解一下啦！好不好？因為 101 是大家美好共同的回憶，每年跨年放煙火都在那個地方……

許部長虞哲：今年一樣。

羅委員明才：如果抬頭遠望下一個新的年度，迎接跨年的到來，結果發現上面寫一個日清拉麵……

許部長虞哲：不可能，我們還是占絕對多數，52%的部分我們不會賣。

羅委員明才：還是會寫中華民國的概念就對了？

許部長虞哲：臺灣。

羅委員明才：要守住啦！我們要愛臺灣，愛 101 啊！

許部長虞哲：是。

羅委員明才：現在臺灣在全世界的能見度也不多了。

許部長虞哲：每次 101 的煙火都上全世界的媒體。

羅委員明才：CNN 及很多報導都有。

許部長虞哲：對。

羅委員明才：希望每年跨年的時候，部長可以跟我們一起守歲，一起看煙火，展望每一年，迎接中華民國新的一年來到。

許部長虞哲：是。

羅委員明才：講到海關的緝私，以前進出口的 X 光機，好像有一些是大陸製的……

許部長虞哲：沒有啦！不可能的！排除！

羅委員明才：沒有？

許部長虞哲：沒有！

羅委員明才：有沒有個資或是國家資訊會流出去？

許部長虞哲：你講的應該不是我們這個機關。

羅委員明才：那是哪一個機關出問題？

許部長虞哲：我們不好意思講，因為報紙都有這樣寫。

羅委員明才：大家都知道啊！我是藉這個機會讓你講，財政部沒有問題？

許部長虞哲：沒有問題。

羅委員明才：那是外交部進出的問題……

許部長虞哲：我想海關都會把關，關務署都會把關。

羅委員明才：我很重視毒品的問題……

許部長虞哲：謝謝委員這方面的指教。

羅委員明才：還有查緝私菸的部分，這些都要加強一下。

許部長虞哲：是。

羅委員明才：還有像今天天氣驟降，民間都在吃麻油雞，導致紅標米酒的用量增加，請問今年到了年底會不會缺貨？

許部長虞哲：不會啦！我想菸酒公司會充分來供應。

羅委員明才：讓大家一起暖暖地，有小確幸度過一個寒冷的冬天。

許部長虞哲：好，謝謝。

羅委員明才：謝謝。

主席：請施委員義芳發言。

施委員義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是談海關緝私條例部分條文的修正，你們的報告寫得很好，裡面寫到修正的背景是為了要符合比例原則及保障人民的權利，本席有看得很清楚，你們寫得非常好，本席也非常支持行政院所提出的版本。另外，我想跟部長、署長討論一下有關人民權利的問題。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是。

施委員義芳：在關稅法的完稅價格中，第二十九條規定「海關仍有合理懷疑者，視為無法按本條規定核估其完稅價格」，第三十五條也規定「海關得以依據查得之資料，以合理方法核定之」，我想請問一下署長，什麼叫做合理的懷疑跟合理的方法？

主席：請財政部關稅署廖署長說明。

廖署長超祥：主席、各位委員。合理應該就是排除一些臆測，還有主觀的因素，最主要的是價格是

由納稅義務人以交易的真正價格來申報，除了他會提供文件，我們也會審查這些文件是不是屬於真正的交易價格，其實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到第三項對於這些費用都有規範，他提出來之後，我們去審查他的這些規範是不是真正真實或者是合理，如果有可疑的話，我們才會要求進一步調查。

施委員義芳：署長你說得很好，就是要摒除個人的主觀觀念，如果常常因為個人的主觀，可是長官也不曉得是個人的主觀，對於很多案件沒有合理性的時候，其實是很難察覺出來的。而且這一種案例，可能天天都會發生，譬如說有 2 個廠商，A 廠商跟 B 廠商，A 廠商在 11 月 1 號進口茶葉，B 廠商在 11 月 8 日進口同樣的茶葉，但是他們出示的單據，一個是 100 萬元，一個是 60 萬元，如果這 2 個案子都用 100 萬元去課稅，當然 B 廠商就會不服，不服以後就會去申請復查，因為你們是用 100 萬元去課他稅，我想請教一下部長，這幾年復查的案件到底有多少？

許部長虞哲：復查的部分我不知道，不過，據我的了解，在訴願的部分，未有異常或增加很多的情形，關於復查的部分，可否請關務署長說明？

施委員義芳：請問署長，案件會增加很多，是否因為是個人主觀因素之判定所致，而使得這些案件一直持續地增加？

廖署長超祥：在價格方面，例如 11 月 1 日進口茶葉的總價格為 100 萬元；在 11 月 8 日進口茶葉的總價格為 60 萬元，這就會讓我們有合理性懷疑，因為其所顯示為相同的茶葉，若來自同一地區，又是相同的品質，則為何會有此種價格上的差距？於是就請其提供說明，我們會從他的說明及付款紀錄來衡量，若無法解除我們的疑惑，就不能以第二十九條所訂之交易價格，而必須採用第三十一條所訂的價格來認定，其規定為，在交易上下一個月之內，同樣的貨物還是可以做為核定完稅價格的依據，因此，依規定可以調整。

施委員義芳：好，不過，本席還是要提醒部長及署長，股票的點數都有可能在一天跌個 200 點。

許部長虞哲：對。

施委員義芳：所以，價格也有可能是這樣地掉下來，因此，不能斷然地認為上個案子是 100 萬元，這個案子也是 100 萬元。

許部長虞哲：應該還是要就事實、證據及文件等來調查。

施委員義芳：這一點本席接受。請看這張關務署歷年的申請復查資料，從 102 年至 104 年，復查後撤銷的件數都達 20%以上，在今年才較少，約為 10%左右。本席曾擔任新北市營造業審議委員會委員，我們所辦理的案件約有數百件以上，其中只要有一件被民眾申請復查，其比例不到 1%，我們就會覺得很丟臉了，而你們卻有 20%以上，這個數字實在太高了，代表海關在辦理案件時，都是相當主觀的，應否自我檢討？你們有沒有對這些承辦人考核，探討為何都是發生在這個海關，出錯的機會怎會如此高？你們有無此種機制？

廖署長超祥：若以我們每年的報單數，約有四百多萬，將近五百萬件來看，其比例是非常低的。再者，完稅價格是國際制度，同樣的貨物有這樣的價格差異，依法可以調整，官員是依法執行，在調整了之後，業者也有救濟的管道，就是提出復查，而且我們也有外聘委員來進行審慎審核，才會有些案子是可以撤銷的。

施委員義芳：署長不能以每年四、五百萬件來看，而應該要看的是，在一千多件的復查案件中，就有五百多件是可以撤銷的。你應該針對此一部分去了解，在海關承辦人員中，為何都是這一群人員在出錯？

廖署長超祥：報告委員，針對被撤銷案件，我們一定會去檢討、分析……

施委員義芳：要對這些海關人員做出何種處置？還是你們只有查一查就算了，反正都是同事，就一直包庇下去。

廖署長超祥：若他依法有主觀、有錯誤，當然我們就會處理。

施委員義芳：撤銷案件已達 20%，你還在包庇。

廖署長超祥：我們有做檢討、分析，檢視這個同仁有無做不實之……

施委員義芳：部長，我在擔任審議委員時，若被民眾申請復查，就算只有一件，就已經覺得很丟臉了，因為代表了對於案件的了解太差，已經失準。在這個統計數字上，不能以一年有四、五百萬件來看，因為有意願申請復查者畢竟是少數，一般人的做法是不會浪費時間提出的，在這種情形下，有一千多件的復查案件，而其中就有五百多件是可以撤銷的。

許部長虞哲：這方面確實應該檢討，因為已經撤銷了，就不會到訴願的程度，這一部分請關務署應好好地檢討。

施委員義芳：關於這個部分，我給部長一個月的時間，針對此事去查證，到底這些復查的案件，為何會這樣？好不好？

許部長虞哲：好。謝謝。

施委員義芳：因為本席發言的時間有限，現在來談一個關於陳俊杉的案例，他在 AAI 全美車隊，從 25 年前開始到各地賽車，每次都帶著台灣的國旗頻頻得獎，甚至 2012 年國家地理頻道拍攝了他的紀錄片，他所經營的 AAI 車隊，於上個月獲得世界盃房車賽最佳私人車隊的榮銜。

雖然這個案例已執行完畢，但我要告訴部長，在 2013 年，他為了協助台灣賽車發展，引進日本退役的賽車，但是，在報稅的過程中，遭基隆關認定他變造發票，有偽造文書及逃漏稅等行為，將其移送基隆地檢署，基隆地檢署偵查終結，判定不起訴。因為，日本公司提出了證明文件，認為其非偽造文書，他又提起訴願，訴願也成功了，基隆關原處分被撤銷，另為適法之處分。

但是基隆關收文之後，不僅未撤銷處分，只說是繳驗不實發票，然後其他全部都一樣，讓此人承受了上千萬的漏稅罰金，他也在兩年中繳納完畢。諸如此類的情況，法院做出不起訴處分，他也提了訴願，基隆關甚至比法院或財政部的訴願會還要大，以基隆關的要求，令其繳了上千萬元的罰款。當然，當事人現在已不想在台灣經營這個產業了，跑去馬來西亞經營。針對這些事情，部長有何看法？

許部長虞哲：首先，他被移送地檢署的部分是不起訴，另外，訴願的部分是撤銷原處分，所以基隆關應根據財政部訴願決定之撤銷理由好好地去調查，若有理由就應接受，對不對？

施委員義芳：他也沒有接受啊。

許部長虞哲：對，所以，這一部分……

施委員義芳：他的發票金額與日本的發票是一樣的，且其所匯出的款項，亦與發票金額相符；地檢署做了不起訴處分；行政訴願方面也撤銷了。這樣子還是不行嗎？案子已被你們執行完畢，還是不行嗎？

廖署長超祥：向委員說明，這個案子雖在訴願後撤銷，但有要求我們查明某些部分，基隆關在查明之後，還是覺得他原來所報價格，應該是……

施委員義芳：署長，這是海關的主觀意見。

廖署長超祥：沒有，因為日本在第一次所提供的價格，已經是……

施委員義芳：所有資料都已查證了，連財政部都引用了地檢署的調查報告，這樣子還不行嗎？

廖署長超祥：地檢署只是說因為發票是日本人所開立，其價格與事後他自己又提供之價格不同。

施委員義芳：你去查一下，基隆關承辦人員的談話內容，在此案移送地檢署之後，檢察官曾問他，後來他自己也沒有意見，而最後的裁定又是如此。此案對於人民權益之侵害，真是不知要說什麼了。許部長，此案是否需要重查？

許部長虞哲：因為我也曾擔任過訴願會主委，類此撤銷另為處分之案，如果他又是以同樣的處分上報，我們通常是直接撤銷了，不讓其另為處分。所以，我希望海關應特別注意，今天財政部撤銷，另為處分。你們應該要詳細去檢視一下，此撤銷有無理由，對不對？財政部撤銷的理由，你們應該接受，若要求你們查證，就要去查證，好不好？這一方面，我想……

施委員義芳：部長，這件事你應好好地查一下。請在一個月內，給本席研究室一份報告。

許部長虞哲：好，我請基隆關檢視此案，從開始到後面，到底有何問題，好不好？

施委員義芳：部長，不是事情過去就算了。謝謝。

主席：王委員榮璋改提書面。請李委員昆澤發言，（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

接下來輪到本席發言。

主席（施委員義芳代）：請郭委員正亮發言。

郭委員正亮：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接續施委員所提之問題，關於關務署業務，若人民有不同之見解，應該如何處理。這其中牽涉到，不論是訴願或納保官，目前都是由財政部內部人員擔任，是嗎？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關於訴願的部分，有三分之二人員是外部人士，只有三分之一才是內部人。

郭委員正亮：請問部長，人民提出訴願，成功的比例有多少個百分點？有沒有超過 5%？

許部長虞哲：不只。

郭委員正亮：有 20%嗎？

許部長虞哲：我們有統計數據，可以提供委員參考。

郭委員正亮：沒關係，施委員說有接近 20%。你剛才有提到重點，說外部人士有三分之二，對不對？

許部長虞哲：對。

郭委員正亮：剛才盧委員提到納保官的問題，亦即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的規定，據我的了解，該法為王榮璋委員在上會期擔任召委時所通過的法律，當時有關由內部或外部人士擔任納保官，有很大的爭議。

許部長虞哲：對。

郭委員正亮：王榮璋委員表示，在財政部的壓力之下，他為了該法趕快通過，接受了財政部的看法，所以，後來納保官都是由內部人士擔任，是嗎？

許部長虞哲：對，是由稅捐稽徵機關以任務編組的方式設置。

郭委員正亮：在訴願方面，你也認為，應防範財政部內部官官相護，所以，訴願審議委員會有較多的外部人士，對不對？

許部長虞哲：當然如此。

郭委員正亮：但是為何對於納保官的部分，你就不願意用外部人士呢？

許部長虞哲：沒有。首先，因為法律本身的規定，其次，我們有正式去函，準備借調法官及檢察官。

郭委員正亮：他們不願意嗎？

許部長虞哲：他們不願意。

郭委員正亮：所以，是機構間配合的問題？

許部長虞哲：我不知道。

郭委員正亮：但是，已經立法就應該處理。

許部長虞哲：我們有正式去函，……

郭委員正亮：我知道，你們是詢問其意願，但就立法而言，你認為在客觀上，若由外部人士擔任納保官，對於納稅人的權利較有保障，你既已同意此一說法，為何不讓它成為法律呢？

許部長虞哲：因為當時在協調的過程中，大家認為就這樣通過，……

郭委員正亮：這部分我知道。

許部長虞哲：行政救濟與納稅權利之保障是不一樣的，當初在法他所扮演的角色，只是一個協調、溝通……

郭委員正亮：老百姓在海關及國稅局所發生的糾紛，數量都不少，老百姓會認為其中有承辦人主觀的認知，對他不公。施委員剛才是舉海關之例，我想在國稅局，這種例子也不少，為何你會有兩個標準呢？在訴願審議方面，你認為外部人士較多是合理的；但在納保官方面，由外部人士擔任，基於法院的不太同意，你就算了。

許部長虞哲：不是，首先，它不是在行政救濟的過程，他只是協調、溝通及建議，其角色及目的不太一樣。

郭委員正亮：這樣的人若是外部人士，不是更好嗎？

許部長虞哲：事實上，各縣市政府都有消費者保護官，他還是在各縣市政府裡面，並非獨立設置，而且都是由公務人員擔任。

郭委員正亮：你們當初會去函司法機關，詢問其意願，此舉就表示你們認為這樣做有其合理性。

許部長虞哲：不是，我們是以借調的方式，詢問其意願。因為法律本身的規定，已經不可能由他們直接過來，但借調的話……

郭委員正亮：若外部人士能擴大到律師，那就會有民間人士了，但這樣你們也反對，對不對？

許部長虞哲：當然律師可以轉任公務員。

郭委員正亮：法律既已制定了就先施行，看看會出現什麼問題，屆時再來就教部長。

請問部長另一個問題，現在欲推動稅改，大家老是在擔心稅損太大，會造成國家建設及財政基礎不足。關於稅源不足，很多人會質疑財政部對於台灣經濟、課稅的掌握力度不夠。2005 年 4 月，本席還在擔任立委時，林全為財政部長，當時本席曾問林部長，台灣的地下經濟有幾個百分點？林部長的回應是，應該有 GDP 的 10%至 20%，若為 10%，在當時就有十兆元左右。到了 2016 年 9 月，時隔 11 年，根據學界的評估，台灣的地下經濟有 33%，這部分是財政部沒有課稅的部分，表示台灣的地下經濟還不斷地增加，所以，你當然會覺得稅源不足，因為你都沒有課到這些稅。在你沒有課到稅的情況下，從 10%至 20%，成長到 33%，才來怪說稅源不足，所以不能降稅，你不覺得這樣做，有點站不住腳嗎？

許部長虞哲：關於這個數據，除非是同一個經濟學者，預估從 2005 年到 2016 年，……

郭委員正亮：所以，你是反對這 33%的講法？

許部長虞哲：不論是前面的 10%至 20%，或是 33%的數據，我是持疑的，不是反對，因為，我也沒有這個數據，不能反對人家。

郭委員正亮：所以，你的意思為何？你是認為並沒有增加？

許部長虞哲：不是，就數據而言，有沒有那麼多，我是持疑的。

郭委員正亮：從 2005 年到 2016 年，我們不斷看到新的地下行業成為新聞之後，才再次引起財政部的注意，老是如此，不斷地循環，有些是固定的議題，例如夜市，這部分本席可以理解。

許部長虞哲：在夜市方面，其實有一部分已經課稅了。

郭委員正亮：這個我知道。因為它常常被提及，所以，你們就注意到了。但是三不五時，就會產生新的項目，例如，賽鴿賭博的獎金及六合彩的獎金。

許部長虞哲：這在很早就有解釋令了。

郭委員正亮：我知道。但你們都是被動因應，就是你們永遠都追不上地下經濟的成長。

許部長虞哲：這一部分在解釋函早就有了，不是新的。

郭委員正亮：問題是在於你們有沒有課到稅啊。

許部長虞哲：有。監察院也曾經調查過，我們都有提供相關的數據。

郭委員正亮：我還可以舉出更多的行業，例如日租套房。

許部長虞哲：對，要繳稅。

郭委員正亮：黑市的外勞看護、醫美診所。

許部長虞哲：醫美診所也有繳稅。

郭委員正亮：我只是隨便舉例，台灣社會真是道高一尺，魔高一丈，常會看到產生了新的行業，卻未繳稅。

許部長虞哲：以全世界來看，不可能是我們跑到最前面，在行業尚未產生前，我們不可能就先課稅的。一定是在行業產生，有了利潤之後，我們才能追查去課稅。

郭委員正亮：我知道。重點不在於行業，而是其所占 GDP 的比重不斷地增加。那就表示你的稽徵能力並未提高。我同意你是走在行業產生的後面，但如果總額是占 15%，就表示你的稽徵能力在提升，現在令人感到的卻是，你們未徵到稅的部分在增加，然後你來財委會報告說，沒辦法降稅，因為稅源不足。

部長上次也曾在此報告，我們的中小企業有 130 萬家，其中實質繳稅的只有 30 萬家，對不對？

許部長虞哲：對。

郭委員正亮：那些還是有註冊的部分，所以你們才有數字。除此之外，還有很大的黑數，這部分要如何解決？我想不是你的問題而已，這恐怕是整個國家的問題，包括國發會、經濟部等部會都必須檢討此問題。因為，台灣並非是落後國家，地下經濟比重一直占比這麼高令人無法理解。在美國，大概是百分之十幾左右，就未再增加了，但是，我們還是一直維持在一個相當高的百分比，以上問題，就教於部長，謝謝。

許部長虞哲：好，謝謝。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非常贊成郭正亮委員所提，關於台灣的地下經濟的問題，其實許部長以前的長官何志欽部長就曾估計過，他也是一位經濟學博士，他估計台灣的地下經濟占三成。若將這三成檯面化，一年所增加的營業稅就是 1,000 億元，我希望財政部儘快提出可行方案。

本席接著要請教許部長，金管會顧主委認為慶富造船廠聯貸案是商業貸款，而非政策性貸款，請問部長，對於這個定位及說法，是否贊同？

主席（郭委員正亮）：請財政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個部分，當初八家公股銀行的聯貸，因為不是在我任內，我不知道當初的考量為何，但我相信會基於商業考量，因為，當初有人問第一銀行董事長，他說利率很高。

曾委員銘宗：所以，沒有配合政府政策國艦國造的意味存在？

許部長虞哲：他有很多因素。

曾委員銘宗：對，但有沒有這個考量？

許部長虞哲：當然有考量，而且，他主要是說利率很高。

曾委員銘宗：好，你要講清楚。到時候如果你一手撇開，說他不是配合政策，並非配合政府的國艦國造政策；那麼在未來，你不要又要求泛公股銀行配合五加二政策及南向政策，因為到時候沒有人會理你。

許部長虞哲：我相信是這樣子的，因為這次兆豐銀未參加聯貸，難道它就不配合國艦國造政策嗎？也不是如此。所以，這不能劃上等號

曾委員銘宗：好，今天都有記錄，到時候你想要求泛公股銀行配合政府政策是難上加難。

接著請教你有關當沖降稅的問題，當沖證交稅從千分之 3 降至千分之 1.5，在這段期間，每天當沖的交易量從 100 億元左右，增加至每天約 330 億元，所以，這個降稅已經產生了應有的刺激交易的政策效果，不但彌補了降稅的稅損，而且還增加相關的稅收，請問部長，此政策於何時到期？

許部長虞哲：明年 4 月 27 日。

曾委員銘宗：對。外界對此一制度可能並不清楚，其實當沖交易具有二種功能，一為避險，例如今天賣錯了，再將它買回來。二為套利，在當天買進、賣出以套利。此在其他國家是非常普遍的，包括日本及美國，其當沖交易量皆占四成以上，甚至是四成五。所以，本席認為，我們在政策上應鼓勵這種交易，使得資本市場更為活絡，這個政策目標沒有問題。請問部長，在明年 4 月 27 日到期後，財政部有沒有打算延期？

許部長虞哲：因為此案與金管會的關係密切，所以，財政部於 11 月中旬已去函金管會，請其評估：第一，是否延長？第二，範圍如何？請金管會在 12 月底回函。

曾委員銘宗：現在金管會已對外說明，希望延長為七年，對於此一期程，部長贊成嗎？

許部長虞哲：因為我們並未收到正式通知，他應該會回函。

曾委員銘宗：對，但是顧主委已對外表示了，他希望能夠延期七年，本席也已提案，請問部長，贊成這個期程嗎？

許部長虞哲：如果他是想比照公債、公司債，我想二者的性質完全不同。因為公債、公司債是免證交稅，而且公債、公司債的利息，與股票的利益完全不一樣，等他正式回函以後，我會好好地評估。

曾委員銘宗：我相信這個政策一定會延長。

許部長虞哲：一定會延長。

曾委員銘宗：因為它已產生效益了，例如 11 月份的交易量有近 1,800 億元，10 月份是將近 1,600 億元，使得證交稅超收了。

許部長虞哲：向委員報告，今年的證交稅還是會短徵，但是與歷年相較，應該是會多了很多。

曾委員銘宗：因為在 1 至 5 月的交易量大約是 1,100 億元至 1,200 億元，所以，最近這幾個月的量還無法彌補前面所短徵的部分。

許部長虞哲：對。

曾委員銘宗：所以，你在政策上希望延長，但是要延長多少並未決定？

許部長虞哲：還沒有。因為這個案子還要送行政院，再送到立法院，所以，在金管會來函後，我們會向行政院溝通。

曾委員銘宗：如果在政策上是要延長，我覺得每次都是延個一、二年。

許部長虞哲：不會，我想不會是一年。

曾委員銘宗：我希望最少是五年或十年，本席原先的提案是建議延長五年，但是金管會希望延長七年，因此，我建議延長五年至十年，部長覺得這個期程合適嗎？

許部長虞哲：等金管會正式來函後，我們會評估，而且此案必須送行政院，若我說了某個時間，行政院不接受也沒有用，所以，我們會與院裡溝通。

曾委員銘宗：好，基本上，此案已達成原來的政策目的了。

許部長虞哲：對。

曾委員銘宗：希望讓它能常態化，不要為了降低當沖交易的證交稅，必須一、二年就送到立法院來，這是不合宜的做法。

許部長虞哲：對。在稅捐稽徵法及納稅權利保護法中都提到，租稅優惠不得過度，一定要有期間，所以，在這方面，我們會考量。

曾委員銘宗：好，希望你們能將時間訂在五年至十年之間，謝謝部長。

許部長虞哲：好，謝謝。

主席：本日中午不休息，會議繼續進行至本日議程結束為止。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黃委員偉哲、周陳委員秀霞及鍾委員孔炤皆不在場。

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財政部許部長，你知道 AEO 優質企業認證吧？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我曉得。

江委員永昌：那你當然也會知道，獲得優質企業認證之後，透過國與國之間的相互承認協議 MRA，讓這些優質大企業貨品的通關速度可以比較快一點，在國際貿易上處在比較好、比較友善的環境，以及享有比較好的條件。

許部長虞哲：對。

江委員永昌：我要問的是，國內現在有多少企業取得 AEO 認證？

主席：請財政部關務署廖署長說明。

廖署長超祥：主席、各位委員。經過安全認證的有 360 家。

江委員永昌：就財政部或關務署來看，他們出口到其他國家的產品占整體規模是多是少？

廖署長超祥：所占比例應該是高的。

江委員永昌：高的？但應該也還可以再提升吧！問題來了，有這麼多家企業經過 AEO 認證，加上現在政府又力推新南向，新南向 18 個國家中，與我國簽有 AEO 互相承認協議 MRA，讓我國企業在該國、我是說我國企業產品出口、在他國進口，通關時間可以節約到只剩 1/10 者有幾國？我們簽了幾項 MRA？

廖署長超祥：目前是新加坡與我國簽署。另外，我國也與印度簽了行動計畫，明年應該也可以簽署。

江委員永昌：署長，所以你現在是承諾囉？你說明年會有印度，還有哪一國？

廖署長超祥：目前我國與新加坡已經簽署了。

江委員永昌：新加坡是在 102 年就簽了嘛！

廖署長超祥：對，未來就是印度。

江委員永昌：只有印度而已？明年也保證會簽？我這樣講好了，101 年台灣與美國簽，102 年台灣與新加坡和以色列簽，104 年是與韓國，105 年也與中國部分通商口岸簽訂了。請問部長，你在 99 年以賦稅署署長的身分前往越南，現在已經是 106 年了，而越南的事都談到你當部長了，談得如何？

許部長虞哲：當初是在我擔任賦稅署長時跟對方談租稅協定，雙方租稅協定其實很早就簽署了，這方面我們與越南已有財政合作，也希望盡量與東協國家溝通，讓簽署協定的國家多一點。對於剛才廖署長提過的，我們與日本明年應該也可以簽。

江委員永昌：與日本明年簽、與印度也是明年簽？

在新南向 18 個國家當中，澳洲、印度、印尼、馬來西亞、紐西蘭，已經與我國簽署協議的新加坡，以及泰國、越南，這幾個國家都已與其他國家簽了 AEO 的 MRA，畢竟簽了 MRA，AEO 認證才有效，產品才能便利通關。所以，明年可能與日本與印度簽訂？

許部長虞哲：還有澳洲也可能。

江委員永昌：澳洲也可能，那你說的越南呢？你當署長時就去談了，現在進度如何？什麼時候要跟越南簽？現在新南向 18 國中有超過 8 個國家與其他國家都簽有 MRA 喔！

廖署長超祥：我國與越南已簽署 CMA，也就是台越關務互助協定，在每年的雙邊關務會議上，我們也積極要求對方簽署承認 AEO 的協議。

江委員永昌：越南不敢承諾簽不簽，但日本、澳洲與印度承諾明年簽嘛！這樣的簽署對於企業應該真的會有正面幫助吧！你要反過來想，簽署這樣的協定之後，對方通過 AEO 認證的企業也可以在台灣獲得通關禮遇，速度會很快。

許部長虞哲：一樣，因為是基於互惠。

江委員永昌：這是雙向互惠。

許部長虞哲：對。

江委員永昌：簽署 AEO 認證協議有利於優質企業，可是另外還有一些微型企業。大家也知道，你們現正積極配合行政院政策推動電子商務，而這無外乎牽涉兩件事，第 1 樣是關稅，也就是其他國家的關稅；第 2 是其他國家物流等相關法規，請問，國內微型企業要向行政院底下各部會，尤其是財政部與關務署洽詢前，在哪個網站上可以清楚地查到其他國家貿易關稅與物流法規的資料？

廖署長超祥：目前在關務署外網上就有一些新南向國家的關務資料可供查詢。

江委員永昌：這點我就要打臉你一下了。你知道嗎？我點進關務署網站，在細項下點選「其他國家關務資訊」連結後，卻跳回入口網頁，根本沒有其他資料。點選「優質企業 AEO」也沒有資料，都跳回入口網頁；想查「稅則、稅率查詢」，也都跳回同一頁，而且網站上也只有國內稅率。整體網站上，有半數宣稱提供細項資料查詢的連結，點選之後都會跳回首頁，這應該改進吧！

廖署長超祥：目前整個外網才剛在改造，所以……

江委員永昌：你還要等多久？本席一再呼籲你們發展電子商務，時代不會等你們的。

廖署長超祥：我不曉得為什麼，但在網站改造之前，我點進去看時，確實有資料，現在會這樣，可能是因為最近在改造，又正好在您查詢時影響查詢功能。

江委員永昌：沒關係，等我質詢完，請台下官員立刻以電腦測試，大有問題！

還有，國貿局委託中華經濟研究院整理關稅資訊，但網站上的資料要不是找不到，就是過期，你知道嗎？普通人上網要是打這些關鍵字，還不一定搜尋得到。例如泰國 2016 年就提出降稅清單，中華經濟研究院受國貿局委託，我不知道和關務署之間有沒有互相合作？問題是網站上的仍是泰國在 2015 年的資料，包括遊戲機在內，現在的稅率都已經到 10%、降了一半。你們是這樣推動政策的嗎？誰能回答我？

主席：請經濟部國貿局朱副組長說明。

朱副組長財立：主席、各位委員。這個部分是由本局負責雙邊貿易的小組處理，這個問題我會帶回反映給相關單位，針對剛才委員所說的網頁，應該把相關資訊更新至最新資料。

江委員永昌：不只這點啦！我希望你們與國庫署、經濟部和財政部之間都要合作，畢竟包括國外物流法規在內，網站上都查不到，這樣要如何幫助台灣的電子商務？現在東南亞的電子商務就占整體零售業的 1%，所以是非常有潛力、值得介入的市場。你們嘴巴上不斷宣稱要做，但從去年到現在不見大幅進展。你們什麼時候可以呈交一份報告，說明你們要如何檢討改善？

廖署長超祥：針對新南向政策，我記得早先開會時是決定由經濟部商業司主導。

江委員永昌：對啊！你們要跨部會討論。

廖署長超祥：我們原本希望，各相關單位，例如關務署也可以連結到該網站，不過後來我們自己先建置了新南向國家的進口關稅資料。

江委員永昌：關務是你的專業，但兩個部會必須合作，請你們現在承諾，趕快提出檢討與改善計畫。

廖署長超祥：我們回去之後會加以整合。

江委員永昌：好。

另外，我要就教於部長。日本原本規定不同品項各購滿 5,000 日圓才能免稅，現在則打算整合在一起，總額滿 5,000 日圓就可以啟動外國旅客的退稅服務，部長，你怎麼看？

許部長虞哲：我記得，我國的免稅門檻金額後來也降低過。

江委員永昌：5,000 日圓換算為台幣，大概是 1,300 多塊吧！

許部長虞哲：我們的門檻是 2,000 元台幣。

江委員永昌：對啊！台灣與日本相比，物價水準還是另外一回事，但觀光財就是誘因，例如觀光客消費，可以得到消費稅的退稅。日本消費稅是 8%，而我國是 5%。換算之後，日本的免稅標準相當於台幣 1,300 多元，退稅 8%之後，退稅金額就比我們以 2,000 元為標準退 5%還多了。相較之下，旅客的概念就要改了，至少我認為要調整。你覺得單次門檻大概要調到多少？

許部長虞哲：對於這個部分，我們再評估一下。

江委員永昌：你可以以日本的退稅門檻，換算成台幣是 1,300 元作為基準，還有上限也可以調整啊

！我們對於現場小額單次退稅金額的上限是不可以超過 2 萬 4,000 元，但人家是多少？50 萬日圓耶！換算成台幣的話，是 13 萬元台幣耶！日本退稅的上下限都比我國寬鬆，證明夠積極。

許部長虞哲：那是小額退稅的限制。如果不是小額退稅，金額完全沒有上限。

江委員永昌：可是我們有設上限啊！當次旅行期間退稅金額不可超過 12 萬元，同一年度不能超過 24 萬元，你怎麼會說沒上限？我認為退稅反而不會有稅損，如果退消費稅增加了我國觀光的吸引力，旅客來了，總消費額還會創造出其他稅收。為了觀光產業發展，我們應該盡力合作，鼓勵更多特約商店，日本現在已經做到連超商都可以退稅了，你知道嗎？

許部長虞哲：其實，我們的市區退稅、機場退稅都是沒有上限的，僅小額退稅才有上限。

江委員永昌：不是喔！你現在跟我講的，跟我昨天剛向你們索取的資料有落差。根據我拿到的資料，單次旅行期間內與全年度共用的退稅額度分別是 12 萬元與 24 萬元。這是你們給我的資料啊！我最近跟你們要到的資料，和我來到這裡質詢時得到的回答怎麼都不一樣？如果你講沒上限，會議紀錄就記錄沒上限啊！

許部長虞哲：對，只有現場小額退稅才有額度上限，其他退稅方式，包括機場、港口或市區特約商店則完全沒有退稅金額上限。

江委員永昌：沒關係，這樣的說法會記錄。

另外，根據你們的調查，使用自動退稅機的滿意度很高，可是你們不要忘了一件事，退稅的外國旅客很少，只占很低的比例，對辦退稅的旅客統計自動退稅機的滿意度，數據不準，所以你們還要再研究一下。此外，我也希望能推廣到超商，因為現在很多外國旅客來台，未必在哪種地方消費，住在民宿或其他地方的個人旅行者也很多，財政部可以從這方面加強嗎？

許部長虞哲：要不要加入退稅由超商自己決定，不過，我們可以加以輔導。

江委員永昌：是啊！畢竟這對整體觀光來說是有幫助的，本席希望財政部不要又以退稅會造成稅損的觀念出發。

許部長虞哲：不會造成稅損啦！

江委員永昌：不會嘛！因為可以從觀光財或其他方面挹注稅收，說不定稅收還會增加。這個措施要是實施下去，從很多面向來看，都是正面、可加分的事情，所以不要一聽到特約商店就推給經濟部或觀光局。

許部長虞哲：不，這件事首要還是要看廠商自身的意願，其次我們也可以輔導。

江委員永昌：好，那就請你們加強。

今天所提及的，不管是關稅、法規、網站或退稅服務這幾個方面，可不可以請財政部跟我約定時間，提出相關檢討報告或改善計畫？

廖署長超祥：1 個月。

江委員永昌：好。

主席：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禮拜，我曾請教財政部許部長，美國參議院通過稅法改革方案，也即將與美國眾議院協調出最後版本。根據外電報導，中國大陸、日本等國都

有點緊張，擔心在亞洲的美國資本會回流美國大陸，畢竟全球都在搶這種資本。請問許部長，這對台灣會有什麼影響？如果有影響，我們的因應方法是什麼？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財政部主管稅，針對這個部分，不論是經濟部也好、國發會也好，應該都有相關資料，也會進行相關評估。

費委員鴻泰：但你也是內閣的一員。

許部長虞哲：我會轉告他們。

費委員鴻泰：我上次就針對提醒你，可能影響到僑外資了。我是禮拜一問你的，後來我在禮拜二看到報紙刊登消息，經濟部向賴清德院長報告之後，賴院長嚇一跳，畢竟這不是他的專業。我之前就談過僑外資在台投資，也就是所謂的 FDI，指的是外國人直接在台投資，而非股市，這類外國人直接在台投資從廖永來縣長事件之後，就沒有一件規模超過 10 億美金！然而，僑外資投資少，國內企業又不投資，產業就不會興盛，產業不興盛，年輕人就不會有未來，我當天講的邏輯就是如此，果真，經濟部給行政院長的報告也就是如此。而我為什麼又提 FTA？當年沒有簽訂 FTA 時，外資來台的誘因是什麼、也就是 incentive 是什麼？沒有！現在亞洲國家，尤其是日本、中國大陸與韓國所擔心的，台灣還不需要擔心，因為根本就沒有僑外投資，是不是這個意思？

許部長虞哲：不，我想，經濟部馬上就會有所回應。

費委員鴻泰：我是覺得不需要擔心，因為以前沒有、現在沒有，目前來看，以後也不會有了。

許部長虞哲：不，未來我們也希望有啊！

費委員鴻泰：我們當然希望有，但要有作為啊！你身為內閣閣員，當然要有作為。這件事跟你多多少少也有關係，就是稅的問題，但不見得只是關稅，因為現在關稅很低。

許部長虞哲：FTA 其實就與關稅有關，

費委員鴻泰：主要就是靠 FTA。

許部長虞哲：其實，我們都絕對配合。

費委員鴻泰：但不是你配合的問題，這個問題還牽涉到外交，簽訂 FTA 不是像蔡英文總統打算的那樣，再安排 10 名酬庸的外交特任官就可以，這方法是不對的，只是繼續吃台灣的老本而已。我這話是講給蔡總統聽的，她只知掏空國家，對軍公教的年金斤斤計較，卻一下子想安排 10 名外交特任官，我的天啊！蔡總統與民進黨政府真的要摸摸自己有沒有良心，當然郭委員正亮除外。對於郭委員正亮，我是很尊敬的，因為他有良心的，是民進黨內難得有良心的民意代表。

我要向許部長請教當日沖銷降稅問題。曾委員銘宗日前主張當日沖銷降稅，我和賴委員士葆都非常支持。現在金管會顧立雄主任委員更提議，一口氣將降稅措施延長為 7 年，剛才也有委員請教過你了。我先跟你討論一下引發此事的背景。當日沖銷降稅當然會激發股市量能，但是這兩天又有一則報導讓我們擔心，就是股市當日可以上下 100 多點。再看看是什麼人造成股市上下 100 多點？大部分是法人喔！你覺得其中有沒有炒作的嫌疑？

許部長虞哲：這個問題，剛剛曾委員分析過，第 1 種可能是有些投資人要避險，第 2 種就是炒作了

。

費委員鴻泰：所以我才要請教你，對於避險者，我真的沒有意見，憑良心講，投資也該這樣做。你覺得有沒有炒作？比例大概占多少？

許部長虞哲：這個部分可能還是要請金管會根據證交所相關資料確實分析。

費委員鴻泰：你應該要求他們，因為最後要決定當日沖銷稅率要減半或減少 1/3，應由財政部決定，所以你應該要求金管會提供這些訊息給你。

許部長虞哲：好，謝謝。

費委員鴻泰：當然，只要我碰到金管會官員，也絕對會向他們要這些資料。部長，你不能置身事外。

許部長虞哲：我們已經在 11 月中旬去函，只是函中也許沒有特別針對這一點要求。

費委員鴻泰：我們先不談有或沒有。政府去年把當日沖銷稅率降低時，預定期間是多久？

許部長虞哲：到 4 月 28 日為止。

費委員鴻泰：也就是 1 年嘛！這是措施性的稅率，換句話說，不是常態性的吧！

許部長虞哲：對，先觀察一下。

費委員鴻泰：那顧主委一口氣要求實施 7 年，你覺得這樣屬於常態性還是措施性？

許部長虞哲：我不曉得他的考量。就我來講，財政部已正式去函，金管會應在 12 月底以前回函，目前我還沒有看到正式回函，畢竟時間還沒到。

費委員鴻泰：我們先不要管金管會的回函，總之我不支持，因為 7 年時間太長了，給人的觀感會是永久性的。我們希望能為股市添加柴火，目的是救股市，但救股市不代表就要放縱那些炒作股市的人，那是不對的，跟救股市是兩回事。哪有一開口就要求延長 7 年的？我不曉得這是顧主委自己的意見，還是金管會同仁給他的意見，如果是顧主委自己的意見，那我覺得他實在不配當政務官，你知道嗎？哪有人要求把措施性作法延長為 7 年的？何不乾脆要求 70 年？700 年也可以！

許部長虞哲：依我從媒體報導研判，顧主委應該是希望比照公債與公司債。

費委員鴻泰：那一樣嗎？

許部長虞哲：兩者性質不同。

費委員鴻泰：有常識的人都知道兩者性質不一樣嘛！我不是在修理顧主委，但不知道就應該少說話，派這樣不懂的人去當金管會主委，大家都提心吊膽！好吧！你要堅持你的看法。

許部長虞哲：我想……

費委員鴻泰：我正式告訴你，延長為 7 年，我反對！再延長 2 年或 1 年還可以，雖然股市回歸正常水準，明年世界景氣卻可能不看好。

許部長虞哲：根據……

費委員鴻泰：所以，你們預估 GDP 增長情況時不要太樂觀喔！

許部長虞哲：主計總處預估，今年成長率是 2.59%，明年是 2.29%，已經不比今年的預測了。

費委員鴻泰：明年的世界景氣未必會好，而且理論上，以長期來看，其實要準備下行了。當日沖銷

降稅延長為 7 年的要求，不可以亂答應延長到 7 年是沒有學問者的講法。

許部長虞哲：對於這個部分，我們會審慎考量。

費委員鴻泰：我再請教一下，這個問題今天也有人請教過，如果稅改無法在這個會期通過會怎樣？稅改這個會期會不會過，我們兩人最清楚，我跟你講明了，我傾向不要過，因為我不可能接受行政院的版本，如果你們不調整，就現有的行政院版本我傾向不讓它在這個會期通過，而是一定要坐下來談。我不一定要讓你們接受我們的版本，但不可以像行政院版本向 1,000 個人投降，1,000 人和社會大眾在天平上，你要選擇哪一方？答案很清楚。

我今天把題目範圍縮小，稅改這個會期要是不過，會對什麼人產生影響？全台灣屬於中央稅的有幾種稅目？

許部長虞哲：主要當然……

費委員鴻泰：總共有幾種？連地方稅在內有 17 種。

許部長虞哲：那是全國的稅都計入。

費委員鴻泰：那屬於中央的稅目有幾種？

許部長虞哲：比較多。

費委員鴻泰：請賦稅署長來向社會大眾講解屬於中央的稅負有幾種。

許部長虞哲：第 1 是營業事業所得稅，其他還有綜合所得稅、遺產稅、贈與稅、證交稅、期交稅、特消稅、關稅……

費委員鴻泰：總共幾種？

許部長虞哲：把各所得稅都視為同一種稅，那是 9 種，如果分為 2 種稅，那就是 10 種，再納入遺產稅與贈與稅，那就是 11 種。

費委員鴻泰：我記得是 11 種或 12 種。

許部長虞哲：對，因為它……

費委員鴻泰：請問部長，這次稅改牽涉哪幾項稅？

許部長虞哲：就是營利事業所得稅與個人所得稅。

費委員鴻泰：就是營利事業所得稅與個人綜合所得稅這 2 種稅。請問，這 2 種稅什麼時候要申報？假如稅改這個月就通過，106 年 12 月 31 日總統公告，請問什麼時候要申報？

許部長虞哲：後年 5 月要申報。

費委員鴻泰：既然是後年 5 月，你們就不要再宣稱如果現在通過，1 月就可以適用，因為就算到時就適用，還是要到後年 5 月份才能申報。

許部長虞哲：剛才我答覆委員的是，在扣繳稅款時馬上就能享受到好處。

費委員鴻泰：但這個好處是心理上的，最後適用還是要到後年申報嘛！因為後年申報的是前一年的所得，涉及的也只有 2 種科目，一是個人綜所稅，一是營利事業所得稅，只有這 2 種稅目，沒有其他稅目。

許部長虞哲：對。

費委員鴻泰：就申報而言，今天通過與明年 6、7 月，甚至明年 12 月 31 日以前通過，統統是一樣

的。

許部長虞哲：有點不太一樣，因為每個月都要扣繳稅款。

費委員鴻泰：你說的是預扣吧！

許部長虞哲：對。

費委員鴻泰：但講白了，明年 3、4 月或 4、5 月再通過，也都沒有影響嘛！有影響嗎？不要再誤導社會大眾，當然，你沒說有影響，而是說可以適用。

部長，針對這次稅改，我還是要呼籲你、也呼籲蔡總統，而且我講了好多遍！你們心裡不要只想到那 1,000 人，甚至說想到那 1,000 人心裡會痛。蔡總統，我告訴你，不要拿國庫的錢、人民的錢補助那 1,000 人，你跟軍、公、教、勞斤斤計較，一下子又那麼大方，給你那 10 位民間友人當外交特任官，養他們 1 人，可以養活多少個一般官員？其次，稅改不能只想到你那 1,000 個好朋友！這 1,000 人跟其他 2,000 多萬人都在天平上，請問蔡總統，你的心裡是人民還是你那 1,000 個朋友？謝謝許部長。

主席：本日登記發言委員皆已發言完畢，作如下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王委員榮璋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財政部及相關機關以書面答覆。

三、委員質詢未及答覆部分，請財政部及相關機關於 1 週內以書面答覆。

四、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期限內送交各相關委員。

委員王榮璋書面意見：

追回黑心企業之租稅優惠

為了避免「黑心企業」持續享有租稅優惠引發爭議，財政部日前公布「稅捐稽徵機關辦理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規定停止並追回租稅優惠待遇作業原則」的新規定，訂有稅捐稽徵機關主動通報機制，以利納稅義務人發生違反重大公益案件時，財政部能即時辦理後續停止並追回租稅優惠待遇。

想請教部長，過去是由相關主管機關如環境署、勞動部、衛生福利部認定違章情節是否重大，及租稅優惠法律的中央主管機關如經濟部通知後，財政部再配合辦理停止並追回租稅優惠待遇。過去我們碰到哪些困難？那麼經過修正作業原則之後，有哪些相關的措施，可以讓財政部對於違反重大公益案件，有更積極的作為？

稅捐稽徵法規定，納稅義務人違反環境保護、勞工、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租稅優惠法律的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財政部停止並追回其違章行為所屬年度享受租稅優惠的待遇。

財政部曾對外表示，在作業原則內納入主動通報機制，對於屬社會關注、具指標性意義案件，在未接獲租稅優惠法律的中央主管機關通知停止並追回租稅優惠前，先由納稅義務人總機構所在地國稅局，主動聯繫通報重大公益法律主管機關及租稅優惠法律的中央主管機關，並列冊專案管制。部長，請問社會關注或具指標性意義案件的標準是什麼？是要有上過新聞的，還是被包圍抗議過的？若地方國稅局通報中央主管機關了之後，主管機關沒有造冊或者沒有作為，

怎麼辦？財政部有沒有哪些配套，可以防範類似的情況發生？

再請教部長，若是其主管機關，對於取消租稅補貼標準過於寬鬆，那麼財政部就算是在追回租稅優惠待遇作業原則上做了處理，其它機關若是繼續的放寬標準，財政部的修正等於徒勞無功，對這樣情形，財政部有沒有找其它的部會做過溝通？

依照現行的勞基法、職業安全衛生法等法條的裁罰金額，若雇主強制要求勞工超時加班，初犯罰 2 萬元，情節嚴重者罰 20 萬元，換句話說，就算依勞基法被多次處罰，也可能達不到需要追回租稅優惠的標準（300 萬），不管財政部做了多少追回租稅優惠的努力，除非其它部會也將標準限縮，否則想追回租稅優惠，根本是「不可能的任務」。這部份，還請部長與經濟部多做溝通，將相關法令的配套一併處理，落實真正的租稅公平。

主席：現在審查法案及處理提案。逐案宣讀行政院函請審議海關緝私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顏委員寬恒等 17 人、羅委員致政等 20 人分別擬具之海關緝私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關稅法第十七條、第八十四條及第九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之條文修正內容。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海關緝私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第二十三條　船舶、航空器、車輛或其他運輸工具，違反第八條規定而抗不遵照者，處船長或管領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經查明以載運私貨為主要目的者，並沒入該運輸工具。

第二十五條　船舶在沿海二十四海里界內，或經追緝逃出界外，將貨物或貨物有關文件毀壞或拋棄水中，以避免緝獲者，處船長及行為人各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該船舶。

第二十六條　發遞有關走私信號，傳送消息於私運貨物進口或出口之運輸工具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八條　船舶、航空器、車輛或其他運輸工具未到達通商口岸之正當卸貨地點，未經許可而擅行起卸貨物或自用物品者，處船長或管領人貨價二倍以下之罰鍰，並得將該貨物及物品沒入之。

擅自轉載、放置或收受前項貨物、物品或幫同裝卸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二十九條　（刪除）

第 三 十 條　（刪除）

第三十一條　船舶、航空器、車輛或其他運輸工具所載貨物，有下列情事之一，且經海關查明未具有貨物運送契約文件者，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處罰運輸業者；責任歸屬貨主者，處罰貨主；運輸業者與貨主共同為之者，分別處罰之：

一、未列入艙口單或載貨清單。

二、貨物由二包以上合成一件，而未在艙口單或載貨清單內註明。

第三十二條　（刪除）

第三十三條　（刪除）

第三十四條　（刪除）

第三十五條　進出口貨物、通運貨物、轉運貨物、保稅貨物、郵包、行李或貨櫃存放於船舶、航空器、車輛、其他運輸工具或其他處所，而在海關監管下或經海關加封、下鎖，有擅行改裝、移動、搬運、塗改標誌號碼或拆封、開鎖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加倍處罰。

第三十六條　私運貨物進口、出口或經營私運貨物者，處貨價三倍以下之罰鍰。

起卸、裝運、收受、藏匿、收買或代銷私運貨物者，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下罰鍰；其招僱或引誘他人為之者，亦同。

前二項私運貨物沒入之。

不知為私運貨物而有起卸、裝運、收受、貯藏、購買或代銷之行為，經海關查明屬實者，免罰。

第三十七條　報運貨物進口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視情節輕重，處所漏進口稅額五倍以下之罰鍰，或沒入或併沒入其貨物：

一、虛報所運貨物之名稱、數量或重量。

二、虛報所運貨物之品質、價值或規格。

三、繳驗偽造、變造或不實之發票或憑證。

四、其他違法行為。

報運貨物出口，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其貨物。

有前二項情事之一而涉及逃避管制者，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處罰。

沖退進口原料稅捐之加工外銷貨物，報運出口而有第一項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以溢沖退稅額五倍以下之罰鍰，並得沒入其貨物。

第三十九條之一　報運之進出口貨物，有非屬真品平行輸入之侵害專利權、商標權或著作權者，處貨價三倍以下之罰鍰，並沒入其貨物。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四十條　由國外寄遞或攜帶入境或在國內持有，經國外發貨廠商簽字，可供填寫作為進口貨物發票之預留空白文件者，處持有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並沒入其文件。

第四十一條　（刪除）

第四十二條　海關對於報運貨物進口、出口認有違法嫌疑時，得通知該進口商、出口商、貨主或收貨人，將該貨物之發票、價單、帳單及其他單據送驗，並得查閱或抄錄其與該貨物進口、出口、買賣、成本價值、付款各情事有關之帳簿、信件或發票簿。

不為送驗或拒絕查閱抄錄，或意圖湮滅證據，將該項單據、帳簿及其他有關文件藏匿或毀壞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三條　以不正當方法請求免稅、減稅或退稅，而有逃漏稅或溢沖退稅情事者，處所漏或溢沖退稅額五倍以下之罰鍰，並得沒入其貨物。

第四十五條之三　納稅義務人或貨物輸出人因報單申報錯誤而有第三十七條或第三十九條第二項

所定情事者，於海關、稅捐稽徵機關或其他協助查緝機關接獲檢舉、進行調查前，主動申請更正，經海關准予更正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於更正範圍內免予處罰：

一、貨物放行前：

(一)經海關核定免驗貨物。

(二)經海關核定應驗貨物且未涉及逃避管制者，於向海關補送報單及有關文件前申請更正。但未於接獲海關連線核定通知之翌日辦公時間終了前補送者，不適用之。

二、貨物放行後，未經海關通知實施事後稽核。

非屬前項情形，而有其他本條例所定應予處罰情事之行為人，於海關、稅捐稽徵機關或其他協助查緝機關接獲檢舉、進行調查前，向各該機關主動陳報並提供違法事證，因而查獲並確定其違法行為者，於陳報範圍內免予處罰。

依前二項規定主動更正或陳報者，如有應補繳之稅款，應自該項稅款原繳納期間屆滿、核定免稅或沖退稅之翌日起算至補繳之日止，按原應繳納稅款期間屆滿、核定免稅或沖退稅之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繳納，始得免予處罰。

第四十五條之四　依本條例裁處沒入之貨物或物品，須為適當處理而其費用逾財政部公告之一定金額者，由海關命受處分人負擔全額費用。

前項費用之追繳、救濟、保全及執行程序，準用第四十六條至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一項、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及關稅法第九條規定。

依第一項規定命負擔全額費用之處分，應於支付處理費用之日起五年內為之。但貨物或物品於沒入處分確定前已支付處理費用者，自沒入處分確定之日起算。

第五十三條　沒入處分確定後，受處分人得依法繳納稅捐，申請依核定貨價備款購回下列貨物或物品：

一、准許進口或出口者。

二、經管制進口或出口貨價在新臺幣四十五萬元以下者。但體積過巨或易於損壞變質，或其他不易拍賣或處理者，得不受貨價新臺幣四十五萬元以下之限制。

違禁物品或禁止進口或出口貨物，不適用前項規定。

二、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提案「海關緝私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第 五 十 條　依本條例處分之案件，收到海關通知之翌日起算三十日內未將稅款繳納者，得以保證金抵付或就扣押物或擔保品變價取償。有餘發還，不足追徵。但罰鍰之繳納，應自處分確定後為之。

前項變價，應以拍賣方式為之，並應於拍賣五日前通知受處分人。

第五十一條　未依前條規定繳納稅款及罰鍰而無保證金抵付，亦無扣押物或擔保品足以變價取償

，或抵付、變價取償尚有不足者，移送強制執行。

第五十二條　（刪除）

第五十三條　沒入處分確定後，受處分人得依法繳納稅捐，申請依核定貨價備款購回下列貨物或物品：

一、准許進口或出口者。

二、經管制進口或出口貨價在十五萬元以下者。但體積過巨或易於損壞變質，或其他不易拍賣或處理者，得不受貨價十五萬元以下之限制。

違禁物品或禁止進口或出口貨物，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一項之貨物或物品於沒入處分確定前，受處分人於完納稅捐後，得提供相當擔保取回。

三、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20 人擬具「海關緝私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第二十三條　船舶、航空器、車輛或其他運輸工具，違反第八條規定而抗不遵照者，處運輸工具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經查明以載運私貨為主要目的者，並沒入該運輸工具。

第二十四條　船舶、航空器、車輛或其他運輸工具，未經允許擅自駛入非通商口岸者，沒入之。但因不可抗力或有其他正當理由，經運輸工具負責人函報當地有關主管機關核實證明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以船舶、航空器、車輛或其他運輸工具，私運貨物進口、出口、起岸或搬移者，處運輸工具負責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經查明前述運送業者有包庇、唆使或以其他非正當方法，使其運輸工具之工作人員私運貨物進口或出口者，除依本條例或其他法律處罰外，並得停止該運輸工具三十天以內之結關出口。

前項運輸工具以載運槍砲、彈藥或毒品為主要目的者，沒入之。

第二十八條　船舶、航空器、車輛或其他運輸工具未到達通商口岸之正當卸貨地點，未經許可而擅行起卸貨物或自用物品者，處運輸工具負責人以貨價一倍至二倍之罰鍰，並得將該貨物及物品沒入之。

擅自轉載、放置或收受前項貨物、物品或幫同裝卸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三十條　船舶、航空器、車輛或其他運輸工具，不依規定向海關繳驗艙口單或載貨清單，處運輸工具負責人一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二條　船舶、航空器、車輛或其他運輸工具，不依規定向海關繳驗艙口單或載貨清單，處運輸工具負責人一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但經證明該項貨物確係在沿途口岸誤卸，或在上貨口岸短裝，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免罰。

第三十四條　船舶、航空器、車輛或其他運輸工具，未向海關繳驗出口艙口單或載貨清單，並未經海關核准結關出口，而擅離口岸者，處運輸工具負責人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四、行政院函請審議「關稅法」

第 十 七 條　　進口報關時，應填送貨物進口報單，並檢附發票、裝箱單及其他進口必須具備之有關文件。

出口報關時，應填送貨物出口報單，並檢附裝貨單或託運單、裝箱單及依規定必須繳驗之輸出許可證及其他有關文件。

前二項之裝箱單及其他依規定必須繳驗之輸出入許可證及其他有關文件，得於海關放行前補附之。

前項文件如於海關通知之翌日起算二個月內未補送者，該進出口貨物除涉及違法情事，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外，應責令限期辦理退運出口或退關領回；納稅義務人或貨物輸出人以書面聲明放棄或未依限辦理退運出口或退關領回者，依據或準用第九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報單，納稅義務人或貨物輸出人得檢附證明文件向海關申請更正。

前項得申請更正之項目、期限、審核之依據、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八十四條　　報關業者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變更登記、證照申請、換發或辦理報關業務之規定者，海關得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或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之報關業務或廢止報關業務證照。

報關業者因報單申報錯誤而有前項情事者，於海關發現不符、接獲走私密報、通知實施事後稽核前，主動依第十七條第五項規定及第六項所定辦法代理納稅義務人或貨物輸出人申請更正報單，並經海關准予更正，免依前項規定處罰。

專責報關人員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專責報關人員職責之規定者，海關得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之報關審核簽證業務或廢止其登記。

第九十六條　　不得進口之貨物，海關應責令納稅義務人限期辦理退運；如納稅義務人以書面聲明放棄或未依限辦理退運，海關得將其貨物變賣，所得價款，於扣除應納關稅及必要費用後，如有餘款，應繳歸國庫。

依前項及第七十三條第二項、第七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處理之貨物，無法變賣而需銷毀時，應通知納稅義務人限期在海關監視下自行銷毀；屆期未銷毀者，由海關逕予銷毀，其有關費用，由納稅義務人負擔，並限期繳付海關。

已繳納保證金或徵稅放行之貨物，經海關查明屬第一項應責令限期辦理退運，而納稅義務人未依限辦理者，海關得沒入其保證金或追繳其貨價。

第一項海關責令限期辦理退運及前項沒入保證金或追繳貨價之處分，應自貨物放行之翌日起算一年內為之。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我們先從海關緝私條例開始。

現在處理行政院提案第二十三條，請許部長虞哲說明。

許部長虞哲：本來是「二萬元以上四萬元以下」改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另外，針對羅委員的提案中「運輸工具負責人」，我們仔細研究過後，現行條文為「處船長或管領人」，其前面的主詞已包括「船舶、航空器、車輛或其他運輸工具」，只有例示船長不是很好，所以我們認為是不是可以把「船長或」這 3 個文字刪除。

主席：就是「管領人」就好了。

許部長虞哲：「管領人」就好了，我舉個例子，今天機組人員……

主席：所以現在有再修正第二十三條，那就照我們建議修正條文……

黃委員國昌：兩個部分，第一個部分是要從「銀元」改成「新臺幣」，我贊成，我沒有意見，只是你們本來這樣的金額在實際執行的效果上面，到底能不能夠發揮管制的目的？這是我的第一個問題。因為今天好不容易排上議程，推動一個修法，若只是這麼消極地從「銀元」改成「新臺幣」，但是到底有沒有具體地去看，因為當初會設計為「銀元」，當然有那個時候比較舊的時代背景，我倒不是一定要不斷去提高整個罰鍰的金額，但是你們最起碼就現在處以罰鍰的金額，在你們執行上是否能夠達到管制的目的，是不是可以稍微說明一下？

第二個部分，剛剛部長所講的把「船長或」這 3 個字刪掉，部長的意思我可以瞭解，但是我更進一步的問題是你們就「管領人」的界定有兩個概念，第一個概念，他是現實上面控制的人，第二個概念是在規範上面，他應該要控制的人，而什麼是在規範上面應該要控制的人？就是我不管你有沒有控制，你在法規上負有這個責任，出了事就是要罰你就對了。事實上，船長或機長在相關運輸工具的法規中都存在有這樣的義務及地位，因此，如果今天按照部長的建議把「船長或」3 個字刪掉，其「管領人」的概念能不能夠包含我剛剛所講的，就是我不管他現實上是不是有控制，但是在規範上面他應該要居於控制的位置而沒有做到這件事情，我就是要罰你，不管是對船長或機長課予這樣子法規範的義務是合理的，在其他的法規當中也都有這樣義務的存在。因此，你們今天要做這樣的修法就要講清楚，在這裡你們對於「管領人」的概念到底是什麼？否則，接下來在整個法律的適用上面一定會出問題。

許部長虞哲：關於數據的部分，我先請署長說明。

廖署長超祥：因為這一條是在規範，我今天要檢查它，它抗不遵照，所以以現在整個罰款的金額來講，應該是合理，即從 6 萬元到 12 萬元，如果其載運的貨品為私貨，針對其運輸工具，我們會連帶沒入。

主席：12 萬元會不會太少？

黃委員國昌：不好意思，跟主席報告，我的意思沒有要一直提高，但是我的意思是你們有一個責任，現在的 inforcement 實際的效果是怎麼樣？今天我們一定尊重你的意見，但是這件事情你就要負責任。

廖署長超祥：以目前來講，像這樣的違規案件算不多，比較有可能性的是一般漁船，漁船是有載運

私貨的情形，我們請它停下來檢查，它抗不遵照的情形，如果已經涉及到第二十七條，針對船長的部分有更高的處罰，以上說明。

主席：第 2 點，剛剛黃委員也有提到，管領人是不是足夠？

廖署長超祥：現在的法規，像運輸工具管理辦法中管領人應該是包括在船舶為船長，在航空器為機長，在火車是屬於列車長，因此管領人是可以涵蓋船長。

主席：羅致政委員的提案是用「負責人」，可能「負責人」是所有權人，而所有權人不一定是船長。

廖署長超祥：負責人只有船是船長。

許部長虞哲：他的範圍比我們窄。

主席：我知道，他的意思是不是指有一些是船的實際擁有者，他只是讓那個人去開船，羅致政委員的意思是去罰那個人，你知道我的意思吧？

廖署長超祥：但是，在海關緝私條例中是規範行為人，針對從事違法行為者加以處分。

主席：換言之，擁有人就沒有事。對不對？

廖署長超祥：對，不包括擁有人。如果今天是船長在船上的話，當然是處罰船長。

主席：好。第二十三條就照建議行政院修正條文通過。

處理第二十四條。

許部長虞哲：第二十四條行政院版本沒有做修正，不過，我們要比照第二十三條，我們建議刪除第五行「船長或」等文字。

黃委員國昌：部長，現在你在說明第二十五條嗎？

主席：我們正在處理第二十四條，針對羅致政委員提議，他們必須提出一個對案，請參閱第 3 頁。因為這裡是用負責人，而且是行為人才予以處罰。

黃委員國昌：OK。

主席：第二十四條照羅致政委員等提案條文修正通過。

處理第二十五條。

許部長虞哲：第二十五條一樣有罰款 3 倍的問題，本來罰款是 1 萬元至 5 萬元，現在則是改為 3 萬元至 15 萬元。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如果這樣的話，你在第二十五條又寫船長，還是你要寫管領人？否則這樣的法規會很亂。你們前面不要寫船長，現在你這邊要改成管領人。

主席：為什麼前後不一致？

許部長虞哲：報告委員，因為前面的主體是有船舶、航空器、車輛或其他運輸工具……

黃委員國昌：這點我了解，我剛才一開始的問題就是，你的管領人是實際控制的人，還是在法規範義務上居於控制地位的人？這點分得清楚吧！依照你們方才的解釋，如果現在管領人的意義是，包括在法規上居於控制地位的人及實際上管領人的話，顯然這個 concept 比船長還要大，因此，我要請問部長，你這邊是不是還是只寫船長？如果船長不在，而是別人實際居於船長的位子

時，那麼你要怎麼辦？

廖署長超祥：報告委員，第二十五條的主體是指船舶，如果我們要去查緝正在航行中的船舶，當有人把貨物丟棄，也可能是船長或船員，所以在這樣的違規要件之下，當然，對於這艘船的船長，我們要予以處分；對於丟棄貨物者也要予以處分，所以是船長及……

黃委員國昌：對不起！你完全沒有聽懂，如果你要處罰行為人，我一點意見都沒有。當船開出去，有一位船員把貨品丟下海中，丟物品下海的那個人正是行為人，所以他要被處罰，這個我 OK，但問題在於，除了那個行為人以外，還有另一個人整艘船是 in charge，當他 in charge，你現在這個概念就是，那一個人就是船長，還是其他居於船長地位的管領人……

主席：應該是領管人或行為人，為什麼改成船長……

廖署長超祥：好，這也就是說，船長改為管領人。

主席：第二十五條就將船長改成管領人，那就按照行政院提案修正文字通過。

處理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六條也是新臺幣……

許部長虞哲：對，乘以 3 倍。

主席：這沒有問題吧？第二十六條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黃委員國昌：對於發遞有關走私信號，這樣子才罰 3 萬元以下，你們真的覺得這樣 OK？你們覺得 OK，我們就 OK。因為當立法委員要提高罰鍰這件事情是會得罪人的，如果你們行政機關覺得在執行上覺得 OK，我就 OK，我只是看到這個金額時有點嚇了一跳。

廖署長超祥：如果他只是傳遞訊息而已，但他已經進入到共同走私的話，則是回到第三十六條罰貨價一倍。

主席：署長，因為你們難得修海關緝私條例，坦白說，我在財政委員會這麼久，我們很少修這種法律，所以人家只是覺得機會難得，這點你要想清楚。如果你覺得 3 萬元罰款夠，那就夠了。

廖署長超祥：報告召委，我是指如果他已經進入有從事走私行為的時候……

主席：我知道，你不要之後再提議修法，將金額改成 6 萬元，屆時我們會排不上修法議程。

廖署長超祥：光是傳訊息，有可能處分的對象會是弱勢團體，這些情況都有可能。

主席：部長沒意見吧？

許部長虞哲：尊重署長的看法。

主席：因為部長尊重署長的看法，所以我們也就尊重署長的看法。第二十六條照行政院版通過。

處理第二十七條。羅委員第二十七條請參閱第五頁。

許部長虞哲：對，這部分就是刪除「船長或」三字，就是依照現行條文通過。

主席：所以還是用字的問題了。

許部長虞哲：對，還是處管領人……

主席：因為羅委員致政是建議改成負責人，但他還是用管領人，這就依照羅委員致政版本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二十八條。

許部長虞哲：第二十八條有兩項修正，原來的修正是為 1 倍至 2 倍，當然我們發現貨價兩倍等於設

有最低的倍數，其實我們內地稅相關的法律已經改為貨價兩倍以下，換言之，我們會依照情節的輕重……

主席：可以。

許部長虞哲：另外，我們還建議也刪除「船長或」三個字。

主席：OK。照行政院提案做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二十九條。

許部長虞哲：因為關稅法已經有相關規範，就不需要在海關緝私條例重複訂定，所以我們建議刪除。

主席：好，第二十九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三十條。

許部長虞哲：第三十條也是一樣刪除。

主席：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三十一條。

許部長虞哲：第三十一條也是跟前面一樣，它違反運輸工具的管理規範，是在關稅法裡面規範，不要在緝私條例規範，所以相關的我們把它併起來。

廖署長超群：第一項跟第二項是屬於業者的管理，到關稅法去規範，所以建議做第一項的修正。

主席：OK，這沒有問題吧！

黃委員國昌：現在是在討論第三十一條嗎？

主席：對，第三十一條。

黃委員國昌：請教一下，你們在執行上面，或是按照現在要修正的條文，如果是貨主教唆，業者就這樣做了，是算什麼？是算共同為之嗎？

廖署長超群：這個情形是屬於船上的載貨清單他沒有申報，即這個貨物沒有列入艙單，這個還沒有到真正納稅義務人來申報的階段。

黃委員國昌：你上面不是寫「處罰運輸業者；責任歸屬貨主者，處罰貨主；運輸業者與貨主共同為之者，分別處罰之。」

廖署長超群：艙單是由運輸業者來申報，對不對？

黃委員國昌：但是貨主叫他不要申報啊！

廖署長超群：艙單上面有收貨人，就是貨主，如果這個貨物違章是貨主要求運輸業者來報，當然我們就針對貨主來沒入，處分對象是貨主，是這個意思。

黃委員國昌：好。

主席：第三十一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三十二條。

許部長虞哲：建議刪除，因為這也是一樣違反運輸工具之管理規範，我們在關稅法第七十條裡面規範即可。

主席：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三十三條。

許部長虞哲：這是違反運輸工具管理規範，關稅法也有相關的罰責。

主席：關稅法也有規範。

許部長虞哲：對。

主席：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三十四條。

許部長虞哲：第三十四條是違反運輸工具管理規範，我們建議刪除。

主席：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三十五條。

許部長虞哲：有兩部分的修正，第一、罰鍰的部分，將 2,000 元至 2 萬元修正為 6,000 元至 6 萬元。第二、有關違反運輸工具、貨棧或貨櫃集散站之管理規範的部分，我們把它刪掉。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意見？（無）無意見，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三十六條。

許部長虞哲：這部分也有兩項修正，一個是一倍至三倍，我們把最低倍數拿掉，修正為三倍以下。另外，3 萬元以下罰鍰改為 9 萬元以下罰鍰，亦即 1 比 3。

主席：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三十七條。

許部長虞哲：第三十七條，第一個部分是將二倍至五倍罰鍰修正為五倍以下。再者，原來是 100 萬元修正為 300 萬元。另一個是將文字修正為「規定處罰」，總共是三部分。最後一項也是一樣，將二倍至五倍修正為五倍以下。

主席：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三十九條之一。

許部長虞哲：刪除法定罰鍰最低倍數規定，原來是一倍至三倍，現在改為三倍以下。並將「法令」修正為「法律」，有特別規定從其規定。

主席：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四十條。

許部長虞哲：這是 1 比 3 的部分，原來是 1 萬元改為 3 萬元。

主席：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四十一條。

許部長虞哲：第四十一條牽涉內地稅跟關稅有點不太一樣，關稅是由報關者負起責任，我們海關代徵的內地稅法處罰是納稅義務人，是貨主，這部分我們在關稅法那邊規範，所以建議刪除。

主席：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四十二條。

許部長虞哲：這也是 1 比 3 的問題，本來是 2 萬元以下罰鍰修正為 6 萬元以下罰鍰。

主席：2 萬元變 6 萬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四十三條。

許部長虞哲：最低倍數本來是二倍至五倍修正為五倍以下。

主席：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四十五條之三。

許部長虞哲：這是新增條文，主要是有一個更正報關免罰規定，更正報關有個階段，在貨物放行前是怎樣，放行後是怎樣，規定得比較詳細。另外，比照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之一，補稅加計利息就可以免罰，至少你要補稅加計利息。

主席：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四十五條之四。也是新增條文。

許部長虞哲：這部分是大院當初審預算的決議，係指假如今天要海關去銷毀，這個銷毀費用全部由我們負擔，不太合理。但小金額也要當事人負擔也不合理，所以我們是限定一定金額，大金額當然是要他負擔，小金額我們就算了。

主席：你們心目中大概是多少錢？

許部長虞哲：公告一定金額的部分，我們是有蒐集資料，農委會今天也來了，我們希望從農委會那邊拿到相關資料。

主席：你們心裡還沒有數嗎？

廖署長超群：還在評估。

主席：還在評估。

廖署長超群：大金額的件數比較少，但所要追的比較多，而小金額的案件多，但是它的……

許部長虞哲：1 萬元左右。

主席：第四十五條之四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陳賴委員素美：不好意思，我剛剛沒有聽清楚，公告一定金額的標準怎麼訂？

主席：對，他剛剛說是 1 萬元。

陳賴委員素美：1 萬元是嗎？

廖署長超群：我們用以往銷毀總件數跟總金額作分析，如果採將近 1 萬元的話，我們要追償的金額就可以達到八成左右，只有兩成……

陳賴委員素美：有統計過是嗎？

廖署長超群：有，整個數據……

陳賴委員素美：大部分都是小金額？

廖署長超群：係針對件數少高金額的，但我們可以追到八成金額。

陳賴委員素美：這樣你們的負擔就不會那麼重。

廖署長超群：對。

陳賴委員素美：瞭解。

主席：第四十五條之四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接下來處理委員顏寬恒等提案第五十條，「罰鍰之繳納，應自處分確定後為之。」

許部長虞哲：他的用意很好，但是會影響人民的權益，本來是要確定後，現在改為確定前，罰鍰的部分還是確定後，但是增稅部分要改為確定前，這部分會影響人民的權益，所以我們認為維持現狀。

主席：第五十條維持現行條文，委員顏寬恒等提案不予採納。

處理委員顏寬恒等提案第五十一條。

許部長虞哲：關於「海關並得停止受處分人在任何口岸報運貨物進口、出口」，其實我們主要是停止受處分人的放行作業而已，主要是希望海關儘速將這個案子移送強制執行。事實上，這些受處分當事人在繳納數額保證金後也可以從事放行工作，所以沒有影響。我們建議第五十一條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五十一條維持現行條文，委員顏寬恒等提案不予採納。

處理第五十二條。

許部長虞哲：本部敬表贊同，就是刪除。

主席：第五十二條刪除。

處理第五十三條。

許部長虞哲：行政院有幾項修正，第一、比照 1 比 3 原則，15 萬元修正為 45 萬元。第二、顏委員的最後一項，其實在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已經有規範，不需要再去規範，所以建議是不是照……

主席：你是說「得提供擔保取回」的部分已經有了嗎？

許部長虞哲：對，在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已經有規範。

主席：好的，我們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本條例審查結束，繼續處理關稅法。

處理關稅法第十七條，請行政單位說明。

廖署長超群：有關報關錯誤，他可以在貨物放行前、放行後申請更正報單免罰的部分，剛剛我們已經移到海關緝私條例第四十五條之三，所以將第十七條第六項、第七項刪除，並將最後一項的首句「前三項」更正為「前項」。

許部長虞哲：因為海關緝私條例我們已經做了一些修正……

主席：所以這個不會影響權益是不是？

許部長虞哲：不會，已經放在裡面。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意見？（無）無意見，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八十四條。

廖署長超群：原來納稅義務人在海關還沒有發現違章之前，他來補報是免罰，反過來，報關行來更正的話，卻還是要依關稅法處分，我們對這樣的不合理在第八十四條處理，報關業者在報關時申報錯誤的情形之下，本來是要罰，現在是在海關發現不符、接獲走私密報或事後稽核之前來申請更正者，就可以不罰。

主席：這樣比較合理。

許部長虞哲：另外也是參照京都公約中的指南揭示原則，我們做此更正。

主席：我知道。

第八十四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九十六條。

許部長虞哲：這個只修最後一項，原來實務上要翌日起算五年內為之也不太可能，所以我們把它縮短。

主席：一年內？

許部長虞哲：沒有，原來是五年內，現在修正為一年內。

主席：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協商結束）

主席：協商完成，請議事人員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有關海關緝私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協商結果如下：

第二十三條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修正行政院提案，句中「處船長或管領人」為「處管領人」其餘照案通過。

第二十四條照羅委員提案修正通過，修正「經運輸工具負責人」為「經管理人」其餘照案通過。

第二十五條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修正「處船長及行為人」為「處管領人及行為人」其餘照案通過。

第二十六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七條照羅委員提案修正通過，修正句中「處運輸工具負責人」為「處管領人」其餘照案通過。

第二十八條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修正行政院提案句中「處船長或管領人」為「處管領人」其餘照案通過。

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之一、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三條、增訂第四十五條之三、增訂第四十五條之四，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條文顏委員提案不予採納，維持現行法條文。

第五十二條照案通過。

第五十三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有關行政院函請審議關稅法第十七條、第八十四條之一及第九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第十七條、第八十四條之一及第九十六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主席：請問各位，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協商結論通過。

針對討論事項，作如下決議：一、海關緝私條例部分：審查行政院經審議「海關緝私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委員羅致政等 20 人分別擬具「海關緝私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業已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

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本席補充說明。二、關稅法部分：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關稅法第十七條、第八十四條之一及第九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本席補充說明。

請問各位，對以上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向委員會報告，有關本委員會 12 月 4 日審查三家國營銀行 107 年度預算案，其中稅前盈餘部分，為使其處理一致性，修正相關協商結論如下：一、中國輸出入銀行稅前盈餘增列 4,000 萬元修正為中國輸出入銀行稅前盈餘增列為 6 億 83 萬元。二、土地銀行稅前盈餘增列 4 億元，修正為土地銀行稅前盈餘增列為 94 億 1,751 萬 2,000 元。請問各位委員，針對 12 月 4 日協商結論修正部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請議事人員按修正後之結論處理。

本次會議議程已進行完畢，倘有登記發言之不在場委員補提書面質詢，一併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議事人員協助處理。

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48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二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紀錄	
一、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人工生殖法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二)本院委員蔡適應等25人擬具「人工生殖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等2案；二、審查(一)本院委員李麗芬等23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陳亭妃等16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2案 （頁次：１－９８）	
發　言　者	林靜儀（主席）、李麗芬、陳宜民、王育敏、李俊俋、邱泰源、徐志榮、李彥秀、周陳秀霞、許淑華、蔣萬安、吳玉琴、尤美女、楊　曜、劉建國、黃秀芳、陳曼麗、鍾孔炤、陳　瑩、段宜康、徐榛蔚、吳志揚、林淑芬、林為洲

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8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彙總整理提出「中華民國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草案」提報院會案；二、審查中華民國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有關中國輸出入銀行、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含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財政部印刷廠 （頁次：９９－４２２）	
發　言　者	郭正亮（主席）、吳秉叡、黃國昌、陳賴素美、林德福、賴士葆、王榮璋、施義芳、曾銘宗、江永昌、羅明才、費鴻泰、余宛如、盧秀燕

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8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海關緝私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本院委員顏寬恒等17人擬具「海關緝私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本院委員羅致政等20人擬具「海關緝私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關稅法第十七條、第八十四條及第九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４２３－４８０）	
發　言　者	郭正亮（主席）、黃國昌、吳秉叡、林德福、賴士葆、盧秀燕、余宛如、陳賴素美、羅明才、施義芳、曾銘宗、江永昌、費鴻泰、王榮璋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526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2 日（星期一）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